哈珀·李作品 全2册

HARPER LEE

塑造美国的传奇作家



- 出版界销售奇迹
- 影响全球5000万家庭的“教养圣经”
- 西方世界全民必读的良知启蒙

奥巴马、贝克汉姆、奥普拉鼎力推荐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哈珀·李作品 全2册

HARPER LEE

塑造美国的传奇作家



- 出版界销售奇迹
- 影响全球5000万家庭的“教养圣经”
- 西方世界全民必读的良知启蒙

奥巴马、贝克汉姆、奥普拉鼎力推荐

总目录

杀死一只知更鸟
守望之心

To Kill A Mockingbird

杀死一只知更鸟

【美国】哈珀·李 著
李育超 译



译林出版社

To Kill
A
Mockingbird

杀死一只知更鸟

【美国】哈珀·李 著
李育超 译



译林出版社

目录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第二部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三章
-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返回总目录

我想，律师也曾经是孩子。

——查尔斯·兰姆

第一部

第一章

我哥哥杰姆快满十三岁的时候，胳膊肘遭受了一次严重的骨折。等到伤痛痊愈，他也不再担惊受怕，唯恐永远也玩不成橄榄球之后，就很少想到自己受伤的事儿了。事情的结果是，他的左胳膊比右胳膊稍微短了点儿；站立或者走路的时候，左手手背与身体成直角，拇指和大腿平行——但他对这些毫不在意，只要他还能传球、开球。

等过了一些年，日子长到足够让当事人回首往事时，我们有时候会谈论导致他受伤的那些过往事件。我坚持认为，一切都是尤厄尔家的人引起的，但比我大四岁的杰姆却说，事情的起因比这还要早得多。他说，从迪尔来到我们这儿的那个夏天起——确切地说，是当迪尔怂恿我们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的时候，事情就开始了。

我说，如果把眼光再放远一些，实际上是从安德鲁·杰克逊[注]开始的。假如当年杰克逊将军没有把克里克族印第安人赶到河对岸，西蒙·芬奇就永远不可能划着小船北上亚拉巴马；如果他没有来到此地，我们又会在什么地方呢？我们俩已经过了用拳头解决争执的年龄，于是就去征求父亲阿迪克斯的意见。他说，我们俩说的都没错。

作为南方人，我们家族的祖先在黑斯廷斯战役[注]中名不见经传，跟交战双方都不沾边儿，这对某些家族成员来说是个耻辱。能让我们引以为豪的只有西蒙·芬奇，一个来自康沃尔郡[注]的江湖郎中，兼做皮货生意，比他的虔诚更胜一筹的只有吝啬。在英格兰的时候，西蒙对于自称循道宗的信徒被更为开放的教友迫害这件事忍无可忍——因为

他也自称是循道宗，愤怒之下他便想方设法渡过大西洋，来到费城，又从那儿去了牙买加，接着到了莫比尔注，最后北上来到圣斯蒂芬斯。他把约翰·卫斯理注关于生意行话使用的各种条条框框牢记在心，靠行医卖药发了大财。但在从事这个职业的过程中，西蒙并不快乐，因为他生怕自己抗拒不了诱惑，做出不荣耀上帝的事体来，比如穿金戴银、衣着考究之类。于是西蒙干脆把导师有关严禁拥有“人身动产”的戒律抛到脑后，买下了三个奴隶，还在他们的协助下，在圣斯蒂芬斯以北约四十英里的亚拉巴马河岸边创立了自己的家园。他只回过一次圣斯蒂芬斯，目的是找个老婆，然后两人共同建立了一条生儿育女的流水线，女儿的产出量格外多。西蒙活到了很大年纪，死的时候是个腰缠万贯的阔佬。

家族里的男人通常留守在西蒙一手创立的“芬奇庄园”里，靠种植棉花为生。想当年，这座庄园几乎可以自给自足：虽然和周围的豪宅相比显得不起眼，但芬奇庄园却能生产出一切生活必需品，只有冰块、面粉和衣服是用河船从莫比尔运来的。

南北战争把西蒙的子孙后代劫掠一空，只剩下土地。假如西蒙还在世，除了对这场战乱表示愤慨之外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摇头了，但我们家族靠土地为生的传统一直保持到二十世纪才被我父亲这一代人打破：我父亲阿迪克斯·芬奇跑到蒙哥马利注去读法律，他的弟弟到波士顿学医，留下来照料庄园的只有他们的姐妹亚历山德拉——她嫁给了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那个男人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河边的吊床上，满脑子想的都是他布下的串钩上是不是挂满了鱼。

我父亲取得律师资格之后回到梅科姆镇开业。梅科姆镇在芬奇庄园以东约二十英里，是梅科姆县政府所在地。阿迪克斯的办公室在县政府大楼里，里面除了一个衣帽架、一只痰盂、一副棋盘和一本洁净如新的亚拉巴马州法典之外，几乎再没有别的东西。他最早的诉讼委托人是梅科姆县监狱里最后两个被处以绞刑的家伙。阿迪克斯极力劝说他们接受州政府的宽大处理，接受二级谋杀的罪名，以免去一死，可他们是哈弗福特家的人——在梅科姆县，这个姓氏和“蠢驴”是同义

词。据说哈弗福特兄弟俩是因为听说一匹母马被无故扣押，产生了误会，竟然动手打死了梅科姆县的头号铁匠，而且还是当着三个证人的面打死的。他们固执地认为，只要一口咬定那个“婊子养的”是自找的，就是理由充分的辩护词，所以坚持要对一级谋杀指控提出无罪抗辩。如此一来，阿迪克斯就帮不了他的委托人什么忙了，只好在他们上路的时候陪在现场。这件事大概是他后来对刑事诉讼深恶痛绝的开端。

在梅科姆镇执业的头五年，阿迪克斯在省吃俭用上最下功夫，接下来的几年，他用自己赚的钱资助弟弟完成了学业。约翰· 霍尔· 芬奇比我父亲小十岁，他选择去学医是因为正赶上棉花卖不出价钱来。不过，等到阿迪克斯帮助杰克叔叔站稳脚跟、自食其力之后，他从法律业务中获得的收入还是相当不错的。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梅科姆县人，他喜欢梅科姆镇；他熟悉这里的人们，人们也熟悉他；因为西蒙· 芬奇历来都是勤恳经营，阿迪克斯几乎和镇上的每个家庭都有血缘或姻亲关系。

梅科姆镇很有些年头了，在我最初的记忆里，它是个疲疲沓沓的老镇。一到下雨天，街道就成了红色的烂泥坑；人行道上杂草丛生，广场中央的县政府大楼摇摇欲坠。不知为什么，那时候的天气似乎比现在热：一条黑狗在夏天的日头底下备受煎熬；套在大车上的骡子瘦骨嶙峋，站在广场上热浪滚滚的橡树荫下，甩动着尾巴驱赶苍蝇。男人们挺括的衣领还不到上午九点钟就变得软塌塌了；女人们中午之前洗一次澡，下午三点钟睡完午觉再洗一次，等到夜幕降临，扑过爽身粉的女人们一个个浑身上下汗湿甜腻，就像撒了糖霜的软蛋糕。

那年头，生活节奏很慢。人们悠哉悠哉地穿过广场，在周围的店铺里晃进晃出，什么事儿都不紧不慢。长日漫漫，一天的时光好像不止二十四小时。人们没有什么地方要去，没有什么东西可买，而且口袋里也没有什么闲钱，就是梅科姆县以外也没什么可看的，所以不需要急急忙忙赶路。对某些人来说，那是个盲目乐观的时代：梅科姆县

的男女老少最近刚刚得知，除了恐惧本身，他们没有什么可恐惧的注。

我们一家人住在镇居民区的主街上——阿迪克斯、杰姆和我，再加上给我们做饭的卡波妮。我和杰姆对有这样一个父亲感到很满意：他陪我们玩，给我们读书，对待我们俩一向和蔼可亲，而且不偏不倚。

卡波妮就另当别论了。她浑身上下都是骨头，棱角分明；她是近视眼，还有斜视的毛病；她的手掌跟床板一样宽，却有床板的两倍那么硬。她总是命令我离开厨房；明明知道杰姆比我大，却还老是责问我为什么不能像他一样老实听话，还经常在我不想回家的时候硬要我回去。我们之间的战争旷日持久，而且总是一边倒：卡波妮一贯都是大获全胜，因为阿迪克斯老是站在她那边。她从杰姆一出生就和我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我从记事起就感受到了她的飞扬跋扈。

母亲在我两岁时就去世了，所以我从来没有痛失母爱的感觉。她姓格雷厄姆，来自蒙哥马利；阿迪克斯是在第一次当选州议员时遇见她的。那时候他已人到中年，她比他小十五岁。杰姆是他们结婚头一年的爱情结晶，四年之后我出生了，又过了两年，母亲突然心脏病发作，离开了人世。有人说这是他们家族的遗传。我并不想念母亲，但我觉得杰姆很想念她。他清楚地记得母亲的音容笑貌。有时候我们正一起做游戏，他会长叹一声，走到车库后面自己一个人玩。每当碰到这种时候，我就知道最好别去打扰他。

在我快满六岁、杰姆快十岁那年，我们的夏日活动地带，也就是卡波妮的呼喊声能传到我们耳朵里的范围，是向北经过两户人家到杜博斯太太的房子，向南数三户到拉德利家的宅院。我们从来没有产生过跨越这条界线的念头，因为拉德利家住着一个身份不明的家伙，单是听人说起他的样子就足以让我们一连老实好几天，杜博斯太太则是个让人望而生畏的恶魔。

就是在那个夏天，迪尔走进了我们的生活。

有一天，我们一大早就来到后院，正要开始游戏，忽然听见隔壁

雷切尔·哈弗福特小姐家的甘蓝菜畦里有响动。我们走到铁丝篱笆边上，看是不是有只小狗——因为雷切尔小姐家的捕鼠梗犬快要生了，结果我们却发现有个人正坐在那里看着我们。他坐在地上，看上去比甘蓝高不了多少。我们盯着他，一言不发，直到他先开口打招呼：

“嘿。”

“嘿，你好。”杰姆的语气很亲切。

“我叫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能认字。”

“那又怎样？”我反问道。

“我只是觉得你们要是知道我能认字会很高兴。你们如果需要念什么的话，我可以帮忙……”

“你多大了？”杰姆问，“四岁半？”

“快七岁了。”

“噢，怪不得，”杰姆说着，拇指朝我一挑，“那边是斯库特，她一生下来就能认字，她还没上学呢。你都快七岁了，看起来真是个小不点儿。”

“我个子小，可是岁数大。”他说。

杰姆把额前的头发撩开，又仔细看了看他。“你干吗不过来玩呢，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又加上一句，“天哪，多滑稽的名字！”

“还没你的名字可笑呢。雷切尔姨妈说，你的名字叫杰瑞米·阿迪克斯·芬奇。”

杰姆绷起了脸。“我个子够大，配得上这名字。你的名字比你人还长呢，我敢说能比你长出一英尺。”

“大家都叫我迪尔。”迪尔说着，费劲儿地从篱笆下面钻了过来。

“从上面爬过来比从底下钻省事儿，”我说，“你是从哪儿来的？”

听迪尔说，他家住在密西西比州的默里迪恩市，这回是来姨妈雷切尔小姐家过暑假，以后他每年夏天都会待在梅科姆。他们家原来也是梅科姆县人，妈妈在默里迪恩给一个摄影师工作，曾经把他的照片

送去参加一个“漂亮宝贝”比赛，还赢得了五元钱奖金呢。她把钱给了迪尔，结果迪尔拿去看了二十场电影。

“我们这儿没有电影可看，除了有时候县政府大楼里会放一些关于耶稣的片子，”杰姆说，“你看过什么好片子吗？”

迪尔说他看过《德拉库拉》，这一显摆顿时让杰姆对他刮目相看。“给我们讲讲吧。”他说。

迪尔是个新鲜人物。他穿着蓝色亚麻短裤，扣子一直扣到衬衫上；他头发雪白，像鸭绒一样毛茸茸地贴在脑袋上；他比我大一岁，却比我矮一大截。他一讲起古老的吸血鬼故事，一双蓝眼睛忽明忽暗，闪闪烁烁；他有时候会突然开心地大笑起来，还习惯性地伸手去拽额头中间那一撮竖起来的头发。

迪尔最后讲到德拉库拉化为尘埃的时候，杰姆说这电影听起来比书里写的还精彩，我则追问迪尔他爸爸在哪儿：“你怎么一点儿都没提到他呀？”

“我没有爸爸。”

“他死了吗？”

“不是……”

“要是他没死，那你就有爸爸，对吧？”

迪尔脸红了，杰姆让我打住话头，显然，迪尔已经通过了他的审查并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伙伴。从此以后，我们的夏天是在自得其乐的例行活动中度过的。这些例行活动包括：整修建在后院那两棵并生大楝树上的树屋，大呼小叫一阵，然后把我们根据奥利弗·奥普蒂克注、维克多·阿普尔顿注和埃德加·赖斯·伯勒斯注创作的小说改编的剧本全部上演一遍。这最后一项活动让我们格外庆幸有迪尔入伙，因为原先那些硬塞给我的角色现在都由他来扮演了——像《人猿泰山》里的猿猴、《罗弗小子》里的克拉布特利先生，以及《汤姆·斯威夫特》中的达蒙先生。我们由此发现，迪尔是个袖珍版的梅林注，脑子里装满了古怪的主意、不可思议的渴望和神乎其神的幻想。

可是，到了八月底，我们的保留剧目因为无数次反复上演而变得平淡无奇了，就是在这时候，迪尔给我们出了个主意：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

拉德利家的宅子让迪尔着了迷。我们的警告和劝说他全都当成了耳旁风，那座宅子就像月亮吸引海水一样把迪尔深深地吸引住了，不过也只是把他吸引到了拐角的路灯柱那里，离拉德利家的大门还有一段安全距离。他总是站在那儿，抱着那根粗柱子，凝视着，思索着。

从我们家过去一点儿有个急转弯，拉德利家的宅子就在拐角上。我们往南走的话，正对着他家的门廊；人行道从这儿拐了个弯，绕过房子向前延伸。这是一座低矮的房子，曾经一度是白色的，有深深的前廊和绿色的百叶窗，可是现在早已变得晦暗无光，和周围的院子一样灰不溜秋的。被雨水侵蚀的木瓦没精打采地耷拉在门廊的屋檐上方；几棵橡树遮蔽着日头；残留下来的尖桩栅栏喝醉了酒一样东倒西歪，护卫着前院——这个被叫作“扫院”的地方从来没有人清扫过，院子里生长着繁茂的约翰逊草和兔烟草。

房子里住着一个恶毒的幽灵。人们都这么说，可我和杰姆从来没有亲眼看见过。据说他会在夜里等到月亮落下去的时候溜出来，偷偷往人家的窗户里面窥探。如果谁家种的杜鹃花被寒流冻坏了，那肯定是他往花上吹了口气。梅科姆镇发生的所有小偷小摸之类的勾当，他都摆脱不了干系。有一段时间，一连串病态的夜间犯罪让镇上的居民心惊肉跳：人们家里养的鸡和宠物不断惨遭毒手。虽然作案者疯子艾迪掉进巴克湾里淹死了，但人们仍然盯着拉德利家，不想打消他们最初的怀疑。随便一个黑人，到了晚上从来不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而是横穿到对面的人行道上，一路走一路吹口哨。梅科姆学校的操场连着拉德利家的后院，院里的鸡圈旁边有几棵高大的胡桃树，总有一些果实掉落到学校操场这一边，但那些胡桃散落在地上，孩子们谁也不敢去碰，因为拉德利家的胡桃吃了会死人的。如果有人把棒球打进了拉德利家的院子里，谁也不会想法子拿回来，就当是丢了。

那座房子早在杰姆和我出生之前就笼罩着一层阴影。尽管拉德利

一家人在镇子里的任何地方都被人们欣然接纳，但他们却选择离群索居，这在梅科姆镇是个不可原谅的怪癖。他们不去教堂——这是梅科姆镇最重要的娱乐活动，他们却选择在家里做礼拜；拉德利太太在上午十点来钟的时候几乎从来不串门去邻居家喝咖啡，当然也从来没有加入过布道会。拉德利先生每天上午十一点半出门到镇上去，并在十二点钟准时返回，有时候手里拿着一个牛皮纸袋，邻居们猜测里面装的是食品杂货。我从来不知道拉德利先生从事什么行当——杰姆说他的工作是“买棉花”，这是“什么也不干”的委婉说法，不过，在所有人的记忆里，拉德利先生和太太以及他们的两个儿子一直生活在这里。

拉德利家在星期天总是门窗紧闭，这又和梅科姆镇的生活方式格格不入：关门闭户意味着家里有人生病或者天气寒冷。每个星期天下午，大家照例会像模像样地走亲访友：女士们穿上紧身胸衣，男人们套上大衣，孩子们也穿上了鞋。然而，拉德利家的邻居们从来没有在星期天下午走上他们家门前的台阶，招呼一声“嗨”。拉德利家的房子没有纱门。他们以前有没有装过纱门？这个问题我曾经问过阿迪克斯；阿迪克斯说有过，但那是在我出生之前。

据街坊邻居们传说，拉德利家的小儿子十几岁的时候结识了从老塞勒姆来的坎宁安家的几个人。坎宁安家住在梅科姆县北部，是个庞大而混乱的家族。小拉德利和这伙人一起厮混，在梅科姆镇的人眼里，他们是本地最接近团伙的一伙人。虽然他们也没做什么，却足以让镇上的人们议论纷纷，而且还被三位教士公开警告过。他们在理发店周围晃来晃去，星期天乘公交车去阿伯茨维尔看电影，到县里的河边赌场和露珠旅馆钓鱼营参加舞会，甚至还品尝藏在树桩洞里的私酿威士忌。梅科姆镇上没有一个人有勇气去告诉拉德利先生，说他的儿子正和一群不三不四的人鬼混。

一天晚上，在极度兴奋的状态下，这群不良少年驾着一辆借来的蹩脚汽车，绕着镇中心广场倒着车兜圈子。梅科姆镇的老治安员康纳先生试图抓住他们，他们不光拒捕，还把康纳先生锁进了县政府大楼的配房里。镇上的人认定必须采取措施了；康纳先生说，他认得出这

帮人中的每一个，一定要将他们绳之以法。于是这帮少年被带上未成年人法庭，被指控行为不检、扰乱治安、人身攻击和伤害，以及在女性面前使用粗鲁污秽的语言。法官向康纳先生询问最后一条从何而来，康纳先生回答说，他们的叫骂声太大了，他确信会传到梅科姆镇每一位女士的耳朵里。法官决定把这些不良少年送到州立工读学校去。有时候，人们把孩子送到工读学校只是为了给他们提供食物和体面的住处——那地方不是监狱，也没什么丢脸的。但拉德利先生不这样认为。他向法官保证，如果释放了阿瑟，他会负责监管，不让阿瑟再惹任何麻烦。法官知道拉德利先生说到做到，便很乐意地照办了。

另外几个少年去了工读学校，接受了本州最好的中学教育，其中一个还靠勤工俭学从奥本大学的工程学院毕业了。拉德利家从那时起便大门紧闭，不管是在平时还是星期天；他家的男孩则从那以后踪影全无，一连十五年没露面。

不过，突然有一天，就在杰姆刚刚开始记事的时候，人们开始谈论怪人拉德利，还有几个人亲眼看见过，可惜杰姆没赶上。他说阿迪克斯从不怎么提起拉德利家的情况，每次他问起来，阿迪克斯唯一的回答就是让他管好自己的事儿，让拉德利家的人管好他们的事儿，这是他们应有的权利。可是发生了那件事情之后，杰姆说阿迪克斯连连摇头，嘴里发出“嗯，嗯，嗯”的声音。

杰姆的大部分信息是从斯蒂芬妮·克劳福德小姐口里听来的——她是街坊邻居里有名的长舌妇，声称自己知道事情的全部。据斯蒂芬妮小姐说，当时那个怪人正坐在客厅里，从《梅科姆论坛》报上剪下一篇篇文章，好贴在自己的剪贴簿里。这时他的父亲走了进来。拉德利先生从怪人身边经过时，怪人竟然一剪刀捅进他父亲腿里，然后又拔出来，在自己的裤子上擦了擦，继续剪报纸。

拉德利太太尖叫着跑到街上，扯着嗓子大喊，说阿瑟要把他们全都杀了。可是等警长赶到的时候，却看到怪人还坐在客厅里，仍然在剪《梅科姆论坛》报。那时候他已经三十三岁了。

斯蒂芬妮小姐说，当时有人建议把怪人送到塔斯卡卢萨注去疗养

一段时间，老拉德利先生则表示他们家里的人谁也不会进精神病院。怪人并没有癫狂，他只是有时候紧张过度罢了。拉德利先生勉强做了让步，说可以把怪人关起来，但还是坚持不让他们对怪人进行任何起诉，因为他不是罪犯。警长不忍心把他和黑人一起关在监狱里，于是怪人就被关进了县政府大楼的地下室。

怪人从地下室搬回家里的情景，在杰姆的记忆里也是一片模糊。斯蒂芬妮小姐说，镇议会的一些人告诉拉德利先生，如果他不把怪人弄回家，让他继续待在潮湿发霉的地下室，他就会死掉。再说，县政府也不能永远这么乐善好施。

没人知道拉德利先生用了什么恐吓手段，让怪人从不露面。杰姆的猜测是，拉德利先生大部分时间用锁链把他拴在床上。阿迪克斯说不对，不是这么回事儿，要把一个人变成幽灵有的是办法。

我清楚地记得自己曾看见拉德利太太偶尔打开前门，走到门廊边上，给她种的几株美人蕉浇水。不过，我和杰姆每天都会看见拉德利先生往返于镇上。他是个瘦削的男人，皮肤粗糙，眼睛颜色黯淡，几乎透不出一丝光彩；他的颧骨很高，嘴巴宽大，上嘴唇薄，下嘴唇厚。斯蒂芬妮小姐说，他是个非常正直的人，把上帝的话语当作自己的唯一准则。我们对她的话深信不疑，因为拉德利先生的姿势一贯是笔管条直的。

他从来没和我们说过一句话。每当他从我们身边经过，我们就垂下脑袋，眼睛看着地面说："早上好，先生。"他总是咳嗽一声，算是做了应答。拉德利先生的大儿子住在彭萨科拉注，每逢圣诞节才回趟家，是我们见过的绝无仅有的几个进出过他家大门的人中的一个。人们说，从拉德利先生把阿瑟带回家的那天起，这座房子就没有一丝生气了。

但是有一天，阿迪克斯突然警告我们，如果我们胆敢在院子里发出一点儿吵闹声，他就让我们吃不了兜着走，他还让卡波妮在他不在家的时候负责监督我们。原因在于，拉德利先生快要死了。

他并没有一转眼就离开人世。他家房子两边的路口被锯木架挡住

了，人行道上铺了一层稻草，行人车辆只能从后街通过。雷诺兹医生每次来探视，都把车停在我们家房前，然后走到拉德利家去。我和杰姆偷偷摸摸地在院子周围转悠了好几天。终于，锯木架被撤走了，我们站在前廊上，目送拉德利先生最后一次从我们家房前经过。

“上帝造出的最恶毒的人总算走了。”卡波妮喃喃自语道，脸上带着一副沉思默想的表情，往院子里啐了一口。我们向她投去惊奇的目光，因为她平日里很少评论白人的行为。

街坊邻居们本以为，等拉德利先生走了之后，怪人就会出来露面，可是不曾想，怪人的哥哥从彭萨科拉回到家中，接替了拉德利先生的位置。他和他父亲唯一的区别只有年龄。用杰姆的话来说，内森·拉德利也是个“买棉花”的。可不管怎样，我们跟他打招呼，说“早上好”的时候，他会搭理我们一声。有时候我们看见他从镇上回来，手里还拿着本杂志。

关于拉德利家的故事，我们说得越多，迪尔就越好奇，抱着那根路灯柱子苦思冥想的时间也就越长。

“不知道他在屋里干什么，”他总是嘟嘟囔囔地说，“好像他刚才在门口探了一下头。”

杰姆说：“等到夜里黑咕隆咚的时候他会出来的，绝对没错。斯蒂芬妮小姐说，有一次她半夜醒来，发现他正透过玻璃窗直勾勾地盯着她……还说他的脑袋活像个骷髅头，死死地看着她。迪尔，你难道从来没有在深更半夜被他惊醒过吗？他走起路来就像这样……”杰姆用脚在碎石子上沙沙地滑动，“你想想看，雷切尔小姐为什么一到晚上就把门关得紧紧的？好多个早晨，我都在后院发现了他的脚印，有天晚上，我还听见他在挠后面的纱窗，阿迪克斯一出来他就溜走了。”

“他到底长什么样？”迪尔问。

杰姆的描述听起来也算是合情合理：根据脚印推算，怪人身高约六英尺半；他生吃松鼠，还有他能逮得住的猫，所以他手上总是血迹

斑斑——如果你生吃动物的话，沾染上的血污就永远也洗不掉。他脸上有一道长长的锯齿状疤痕，牙齿又黄又烂，眼珠子鼓鼓地向外突出，一天到晚都在流口水。

“咱们想办法把他引出来吧，”迪尔说，“我想看看他长什么模样。”

我们的首次突袭之所以能够付诸行动，是因为迪尔用一本《灰色幽灵》和杰姆的两本《汤姆·斯威夫特》对赌，赌他不敢越过拉德利家的大门。杰姆自打生下来还从来没有拒绝过任何挑战。

杰姆琢磨了三天。我觉得他热爱荣誉胜过自己的脑袋，因为迪尔轻而易举就把他搞定了。第一天，迪尔对他说：“你害怕了。”“我不害怕，只是不想冒犯别人。”杰姆反驳道。第二天迪尔又说：“你是个胆小鬼，都不敢把脚踏进前院。”杰姆说这完全是胡说八道，他上学的时候每天都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

“从来都是一路小跑吧。”我说。

但是等到第三天，迪尔三言两语就降住了他。迪尔对杰姆说，他在默里迪恩认识的人可不像梅科姆人这么胆小怕事，他还从来没见过像梅科姆人这么缩手缩脚的呢。

这些话足以让杰姆热血沸腾，大踏步走向街角。他停下来靠在路灯柱子上，凝视着那扇用自制合页安装在门框上的摇摇晃晃的院门。

“我希望你已经彻底想明白了，迪尔·哈里斯，你会害得我们一个个被他下毒手。”杰姆等我们加入他的行动之后说，“等他把你的眼珠子抠出来，可别怪我。你要记住，这都是你出的主意。”

“你还是害怕。”迪尔耐着性子嘟囔道。

杰姆想让迪尔对自己天不怕地不怕的胆量深信不疑，他说：“我只是想不出一个办法能把他引出来，而且不被他抓住。”更何况他还得考虑妹妹的安全。

此言一出，我就知道他的确是害怕了。杰姆上次考虑到我的问题，是在我赌他不敢从房顶上跳下来的时候。“如果我摔死了，你可

怎么办呢？”他说。后来等他鼓足勇气跳了下来，安然无恙地落在地面上之后，立刻就把责任感抛到爪哇国去了。现在要面对迪尔关于拉德利家的挑战，他才又想起这回事儿来。

“你想逃避挑战吗？”迪尔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

“迪尔，这种事情必须得好好想想才行，”杰姆说，“先让我想一会儿……这就像是让乌龟露出头……”

“那该怎么办呢？”迪尔问。

“在它身子底下划着一根火柴。”

我警告杰姆，如果他胆敢放一把火去烧拉德利家的房子，我就去告诉阿迪克斯。

迪尔说，在乌龟身子底下划火柴太恶劣了。

“这并不恶劣啊，只是刺激它一下罢了——又不是把它扔到火堆里。”杰姆愤愤不平地咕哝道。

“你怎么知道火柴不会伤着它？”

“傻瓜，乌龟感觉不到疼。”

“哈！你当过乌龟？”

“哎呀，迪尔！让我想想……依我看，我们也许能使劲儿摇晃……”

杰姆站在那儿想了又想，半天也没下定决心，迪尔只好做了个宽容的让步：“只要你跑过去摸一下那房子，就不算你逃避挑战，我还把《灰色幽灵》换给你。”

杰姆眼睛一亮。“摸一下房子，就这个？”

迪尔点点头。

“一言为定？我可不想刚跑回来就听见你嚷嚷别的。”

“一言为定，就这个。”迪尔说，“他一发现你跑进院子，很可能会出来追你，这时候我和斯库特就扑上去按住他，直到让他明白我们不会伤害他为止。”

我们离开街角，穿过拉德利家房前的人行道，在大门前停下脚步。

“好啦，去吧，”迪尔说，“我和斯库特紧跟在你后面。”

“我这就去，”杰姆说，“别催啦。”

他走到院子的一角，又折了回来，皱着眉头，搔着脑袋，好像在仔细研究这一目了然的地形，好决定怎样发动进攻才是最佳方案。

这时候，我冲他轻蔑地哼了一声。

杰姆猛地推开院门，飞跑到房子的一侧，用力在墙上拍了一巴掌，紧接着就转过身往回冲，把我们甩在身后，甚至都没顾得上看一眼他的突袭成功了没有。我和迪尔踩着他的脚后跟拼命跑了出来，等平安到达我家前廊，我们三个已经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这时候才回过头去看。

那座老房子丝毫未变，还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但是当我们隔着街道凝望着它，似乎看到里面的百叶窗动了一下。飞快的一闪。那么轻微，几乎让人察觉不到，然后整座房子又归于死寂。

注　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美国将军，第七任总统。在1812年英美战争期间因功勋卓著被视作民族英雄。因野蛮对待北美印第安人和支持施行奴隶制，杰克逊在当代受到尖锐的批评。

注　英格兰国王哈罗德二世的盎格鲁—撒克逊军队和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的军队在黑斯廷斯进行的一场交战。

注　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郡。

注　美国亚拉巴马州南端的港口城市。

注　循道宗教派的创始人。

注　美国亚拉巴马州首府。

注　出自美国总统富兰克林· 罗斯福在1933年当选总统时的演说，当时正值美国大萧条，罗斯福上任后实施新政，以扭转经济颓势。

注　奥利弗· 奥普蒂克（Oliver　Optic，1822—1897），威廉姆· 泰勒· 亚当斯的笔名，美国男孩读物作家。

注　爱德华· 维克多· 阿普尔顿（Edward　Victor　Appleton，1892—1965），生于英国约克郡，早年攻读自然科学和法律。他喜欢将自己研究的东西写成科普小说，非常有代表性的是汤姆· 斯威夫特系列。

注　埃德加· 赖斯·伯勒斯（Edgar Rice Burroughs，1875—1950），美国科幻小说作家，他的长篇系列小说《人猿泰山》可称经典之作。

注　中古传说中亚瑟王的挚友兼老师，也是著名的预言家和魔术师。

注　美国亚拉巴马州中西部的一个城市。

注　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西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靠近亚拉巴马边界。

第二章

九月初，迪尔离开我们，回默里迪恩去了。我们送他上了五点钟的长途汽车。没有了他，我有些闷闷不乐，幸好想起再过一个星期我就要上学了。我还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盼望过什么。冬天，我经常在树屋里一待就是好几个钟头，往学校操场张望，用杰姆给我的双倍望远镜悄悄观察那一大群孩子，偷学他们正在玩的游戏；有时候他们围成一个个圆圈玩“摸人”游戏，我就在那扭来扭去的一个个圆圈里追踪杰姆的红夹克，暗自分享他们的坏运气和小小的胜利。我渴望加入到他们中间。

开学第一天，杰姆屈尊带我去学校—— 一般来说，这是父母亲的职责，可是阿迪克斯说，杰姆很乐意把我送到教室里。我猜想，在这桩交易中，肯定有钱在他们两人之间秘密转手，因为当我们小跑着经过拉德利家附近的拐角时，我听见杰姆的口袋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叮当声。快到校园的时候，我们慢下了脚步，杰姆不厌其烦地向我做交代：在学校期间，我不能去打扰他，不能找他一起扮演一段《人猿泰山与蚁人》，不能提起他的私生活让他感到尴尬，也不能在课间和中午休息的时候像尾巴一样跟在他身后；我必须和一年级学生待在一起，而他必须和五年级学生待在一起。总而言之，我绝对不能去　找他。

“你的意思是，我们俩再也不能一起玩了吗？”我问。

“在家里我们还照常一起玩，”他说，“可学校完全是另一回事儿

——你会明白的。”

果不其然。第一天上午还没结束，我们的老师卡罗琳·费希尔小姐就把我揪到教室前面，用一把尺子打了我的手掌心，还让我站在墙角，一直到中午。

卡罗琳小姐顶多才二十一岁。她长着一头光滑的红褐色头发，脸颊白里透红，指甲涂成了深红色。她脚踩高跟鞋，身穿一条红白条纹的裙子，不论是看上去还是闻起来都像一颗薄荷糖。她寄宿在我们家斜对面的莫迪·阿特金森小姐家，住的是楼上的正房。莫迪小姐第一次把我们介绍给她的时候，杰姆一连好几天都像是在云里雾里。

卡罗琳小姐用印刷体把自己的名字写在黑板上，说：“这是我的名字：卡罗琳·费希尔。我来自北亚拉巴马州的温斯顿县。”教室里立刻响起了一阵不安的嘀嘀咕咕声，因为大家担心她将来会暴露出与生俱来的地域特征。（亚拉巴马州于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一日宣布脱离联邦政府的时候，温斯顿县也从亚拉巴马州脱离了出去——这在梅科姆是每个孩子都知道的事实。）北亚拉巴马人尽是些造酒商、大骡党注、钢铁厂主、共和党人、教授和其他没有什么背景的人。

卡罗琳小姐先给我们读了一个关于猫咪的故事。故事里的猫咪彼此之间有大段大段的对话，还穿着小巧精致的衣服，住在厨房炉灶下一所暖烘烘的房子里。当她读到猫太太给商店打电话订购用巧克力和麦芽糖做的老鼠，班里的孩子们已经坐不住了，就像满满一桶蠕虫扭来扭去。卡罗琳小姐似乎没有意识到，教室里这群一年级的孩子穿着破破烂烂的粗棉布衬衫或者用面粉口袋做的裙子，从刚会走路起就开始砍棉花、喂猪，他们对幻想文学具有免疫力。卡罗琳小姐把故事读完之后，感叹了一声：“啊，天哪，多美啊！”

然后她走到黑板前，用大写印刷体方方正正地写下了所有的字母，转过身来对着全班同学问道：“谁认得这些？”

大家全都认得，因为绝大多数一年级学生都是从去年留级下来的。

我猜，她之所以选我来回答问题是因为她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当我把字母一个个读出来的时候，她眉头上出现了一道浅浅的细纹；她又让我读了大半本《初级读本》和《莫比尔纪事》上的股市行情之后，发现我能识字，看我的眼神里就不仅仅是一丝若隐若现的嫌恶了。卡罗琳小姐让我回家告诉父亲，不要再教我识字了，那会干扰我的阅读。

“教我识字？”我惊奇地说，“卡罗琳小姐，他什么也没教过我。阿迪克斯没时间教我学任何东西。”我发现卡罗琳小姐微笑着摇了摇头，于是又加上一句：“因为，等到了晚上，他已经很累了，总是一个人坐在客厅里读书看报。”

“如果他没教过你，那是谁教的呢？”卡罗琳小姐温和地问道，“肯定有人教。你不可能生下来就会读《莫比尔纪事》。”

“杰姆说我一生下来就认字。他读过一本书，在那本书里我姓达芬奇，而不是芬奇。杰姆说我的名字其实是琼·露易丝·达芬奇，我出生的时候被人调换了，实际上我是……”

卡罗琳小姐显然认为我在胡编乱造。“亲爱的，别让我们的想象力跑得没影儿了。”她说，“你回去告诉你父亲，不要再教你了。阅读最好是从一张白纸开始。你告诉他，从现在开始，一切由我来负责，我会想办法消除那些不好的影响……”

“老师？”

“你父亲不知道应该怎么教。你现在可以坐下了。”

我咕咕哝哝地说了声“对不起”，坐下来反思自己的罪过。我确实从来没有特意去学读书识字，而是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沉迷在每天的报纸中。还有漫长的教堂礼拜——难道我是在那些时光里学会了阅读？我从来不记得自己有不会读赞美诗的时候。现在，我被迫反思事情的前前后后，我脑子所能想到的就是，阅读对我来说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就像学会不用来回看就扣上连衣裤的底襟，或者把缠绞在一起的鞋带解开打成双结一样。我记不得从什么时候起，阿迪克斯用手指在

下面划过的一串串字母开始组合成一个个单词，不过在我的印象中，我每天晚上都盯着那一行行单词，耳朵听着当天的各种新闻、即将颁布的法案，还有洛伦佐·道牧师的日记——这些都是我每晚蜷缩在阿迪克斯怀里的时候他正好读到的内容。现在我担心会失掉阅读的时光，在此之前，我从没喜欢过阅读，就像人呼吸并不是因为喜欢，这是一个道理。

我知道我让卡罗琳小姐很恼火，于是就尽量一个人不声不响，朝窗外张望，直到课间休息的时候，杰姆在操场上把我从一群一年级学生里找了出来，问我过得怎么样，我把发生的一切全都告诉了他。

“要不是非待在这儿不可，我早就走了。杰姆，那个该死的老师说阿迪克斯一直在教我读书，还让他别再教了……”

“别担心，斯库特，”杰姆打断了我的话，“我们班老师说，卡罗琳小姐正打算引进一种新的教学方法，是她在大学里学到的，马上就会推广到每个年级。这样一来，我们就不用再像以前那样老是学课本了——打个比方，这就像是如果你想了解奶牛的话，就去找一头奶牛给它挤奶，明白了吧？”

“我明白，杰姆，可是我并不想了解奶牛啊……”

“你当然得学。你必须了解奶牛，这在梅科姆县是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故意气杰姆，问他是不是疯了，好让自己心里痛快点儿。

“小顽固，我只是想给你解释一下他们在一年级采用的新教学法，这叫作‘杜威十进分类法注’。”

我以前从未质疑过杰姆的说辞，现在也不觉得有什么理由反驳他。这种所谓的“杜威十进分类法”就是卡罗琳小姐向我们挥舞一张张卡片，上面印着“这”“那”“猫”　“鼠”“人”“你”之类的词语。不管怎么说，这是新教学法的一部分，但她似乎并不期望我们做出什么反应，于是全班的孩子们默默地接受了这种印象派的启发式教学。我感到无聊透顶，就开始给迪尔写信。卡罗琳小姐把我逮了个正着，又让我告

诉父亲不要再教我了。“还有，”她说，“我们在一年级不学手写体，只学印刷体。你到三年级才能开始学写字。”

这都怪卡波妮。我猜，她让我写字是为了在下雨天不被我烦死。她总是在写字板上方用刚劲有力的字体写下所有的字母，底下再抄录一段《圣经》，然后给我布置抄写任务。如果我能按照她的笔体一笔一画地抄录下来，并且让她感到满意的话，她就会奖给我一块涂了奶油和糖的单面三明治。卡波妮在教学中几乎从来不表露任何感情：我很少能让她满意，她也很少奖励我。

“回家吃午饭的举手。”卡罗琳小姐的话音打断了我对卡波妮新生的怨恨。

镇上的孩子都举起了手，她把我们扫视了一遍。

“带午饭来的都把午饭放到桌子上。”

一只只糖浆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天花板上跳跃着金属反射的亮光。卡罗琳小姐在一排排桌椅间走来走去，揭开每一只午饭桶细细察看，如果里面的内容让她满意就点点头，否则就皱皱眉。她在沃尔特·坎宁安的课桌前停了下来。“你的呢？”她问。

沃尔特·坎宁安的脸，所有一年级孩子一看就知道，他有钩虫病。他脚上没穿鞋子，从这一点上我们就知道他是怎么得的病。人要是光着脚去场院或猪圈的话就会染上钩虫。即使沃尔特有鞋子，他也只会在开学第一天穿上一穿，然后就脱下来扔到一边，直到隆冬季节。不过他那天确实穿了一件干干净净的衬衫，背带裤也缝补得很整齐。

“你今天早晨忘了带午饭吗？”卡罗琳小姐问。

沃尔特直直地望着前方。我看见他尖瘦的下巴上有一块肌肉在颤动。

“你今天早晨是不是忘了带？”卡罗琳小姐又问了一句。沃尔特的下巴又抽动了一下。

“嗯。”他终于发出了一声咕哝。

卡罗琳小姐走到讲台前，打开了自己的钱包。“这是二十五美分，”她对沃尔特说，“先拿去到镇上吃顿饭吧。你可以明天还我。”

沃尔特摇了摇头。“不用，谢谢您，老师。”他慢吞吞地小声说道。

卡罗琳小姐的声音变得不耐烦起来：“过来，沃尔特，把钱拿去。”

沃尔特又摇了摇头。

等到沃尔特第三次摇头的时候，有人压低声音对我说：“你去告诉她，斯库特。”

我一回头，发现大部分住在镇上的同学和所有乘校车的同学都在眼巴巴地看着我。我今天已经和卡罗琳小姐交手两次了，他们的眼神里充满了天真的期待，以为这种彼此间的熟络会催生某种相互间的理解。

我义不容辞地站起来，替沃尔特说话：“哦——卡罗琳小姐？”

“琼·露易丝，你有什么事儿吗？”

“卡罗琳小姐，他是坎宁安家的人。”

说完我就坐下了。

“你说什么，琼·露易丝？”

我觉得我已经把事情说得够清楚了。除了卡罗琳小姐，对我们其余的人来说，这是明摆着的事儿：沃尔特·坎宁安坐在那儿睁眼说瞎话。他不是忘了带午饭，而是压根儿就没有午饭。今天没有，明天没有，后天也不会有。他这辈子可能都没见过三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放在一块儿。

我又试了一次：“卡罗琳小姐，沃尔特是个坎宁安家的人。”

“琼·露易丝，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没关系，老师，您过段时间就会了解所有的乡下人了。坎宁安家的人从来不白拿别人的东西——不管是教堂的慈善篮还是政府救济

券。他们从来不拿任何人的任何东西，自己有多少就用多少。他们手头东西不多，可日子总能过得下去。”

我对坎宁安家族，或者说其中的一支，有着非同一般的了解，这是因为去年冬天发生的几件事情。沃尔特的父亲是阿迪克斯的一位客户。一天晚上，他们两人在我们家的客厅里说起坎宁安家的限嗣继承注问题。那是一次沉闷的谈话，坎宁安先生临走时说：“芬奇先生，我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付你钱。”

“沃尔特，别为这点事儿担心。”阿迪克斯说。

我问杰姆什么是“限嗣继承”，他描述的情形就像是一个人被夹住了尾巴。我又问阿迪克斯，坎宁安先生是不是真会付我们钱。

“不是用钱付，”阿迪克斯说，“不过，等不到年底，他就会付清的。你瞧着吧。”

果不其然。一天早晨，我和杰姆在后院发现了一捆木柴。过了不久，我家后门的台阶上出现了一袋山胡桃。临近圣诞节，又来了一篓菝葜和冬青注。第二年春天，当我们发现送来了满满一粗布口袋芜菁叶的时候，阿迪克斯说，坎宁安先生已经多付了。

“他为什么这样付给你报酬？”

“因为他只能用这种方式付给我报酬。他没钱。”

“阿迪克斯，我们穷吗？”

阿迪克斯点点头。“我们是穷。”

杰姆的鼻子皱了起来。“我们跟坎宁安家一样穷吗？”

“不完全一样。坎宁安家是乡下人，是农民，这次股市崩盘注对他们的打击最大。”

阿迪克斯说，从事各种职业的人穷归根结底是因为农民太穷了。梅科姆是个农业县，医生、牙医和律师赚点小钱都不容易。坎宁安先生有各种各样的烦恼，限嗣继承只是其中一部分。他那些没有纳入限嗣继承的土地全部做了抵押，挣得的微不足道的一点儿现钱也都付了利息。如果坎宁安先生愿意开口，他完全可以从公共事业振兴署注谋

到一份差事，但是如果他离开的话，他的土地就荒废了。坎宁安先生宁愿饿肚子也要保住自己的土地，并且听随自己的意愿参加投票选举。阿迪克斯说，坎宁安先生属于那种固执的老派人。

因为坎宁安家没钱付律师费，于是就用自家产的东西来代替。“你们知道吗？”阿迪克斯说，“雷诺兹医生也是这样收费的。他帮人接生一个孩子，人家给他一蒲式耳注土豆。斯库特，如果你认真听，我可以给你讲讲限嗣继承是怎么回事儿。杰姆的解释有时候相当准确呢。”

如果我能把这些跟卡罗琳小姐说明白，那就省去了我的麻烦和她后来的懊恼。可是这超出了我的能力，我可没法像阿迪克斯那样解释得清清楚楚，于是我说：“卡罗琳小姐，你这是在羞辱他。沃尔特家里拿不出二十五美分来还你，再说你也用不着木柴。”

卡罗琳小姐站在那儿目瞪口呆，她一把揪住我的衣领，把我拽到讲台边。“琼·露易丝，今天上午我已经受够你了。”她说，“亲爱的，你从一开始就哪儿都不对劲儿。把手伸出来。”

我以为她要往我手心里吐唾沫——在梅科姆，这是一种确定口头协议的古老方式，人们伸出手来多半是为这个。我想不出自己和卡罗琳小姐之间有什么交易，于是就把目光转向大家寻求答案，但是他们也都一脸困惑地望着我。卡罗琳小姐拿起尺子，在我手心上轻快地打了六下，然后命令我站到墙角去。全班同学终于明白过来，原来卡罗琳小姐抽了我一顿，教室里顿时爆发出一阵暴风雨般的哄笑声。

卡罗琳小姐又用同样的命运威胁大家，结果这群一年级小学生又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直到布朗特小姐的身影威压过来，他们才屏气凝神，一时间鸦雀无声。布朗特小姐是梅科姆本地人，尚未领略过“十进分类法”的奥妙。她两手叉腰站在门口，厉声宣布道：“我要是再听见这屋里发出一点儿声音，就把你们统统烧死在里面。卡罗琳小姐，你们班太吵了，六年级学生都没法集中注意力上几何课了！”

我没有在墙角逗留太长时间。下课铃解救了卡罗琳小姐，她看着全班同学一个接一个走出教室去吃午饭。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我看

见她一屁股跌坐在椅子里，把头埋进两臂。如果她刚才对我友好一点儿，我肯定会为她感到难过。她是个相当漂亮的姑娘呢。

注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伯明翰市为中心的大工厂主和大农场主联合起来，形成了被后人戏称为“大骡党”的政治和经济联盟。由他们制定并于1901年颁布的亚拉巴马宪法中规定，拥有40英亩土地和一匹骡子，能读会写，并交纳一定的选举税后，才能参加投票。这部宪法剥夺了黑人和贫苦白人的选举权。

注　美国图书馆专家麦尔维尔·杜威（Melvil　Dewey，1851—1931）和教育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1859—1952）是两个人，杰姆把他们弄混了。“十进分类法”是麦尔维尔·杜威发明的一种图书分类法。约翰·杜威，美国哲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的集大成者。他批判了传统的学校教育，并就教育本质提出了他的基本观点：“教育即生活”和“学校即社会”。杜威认为，教育就是儿童生活的过程，而不是将来生活的预备。

注　限嗣继承，也叫作限定继承，是旧时英国土地保有和继承的一种形式，即土地只能由土地被授予人或受赠人的特定继承人继承，而非其全部继承人都能继承。

注　用作圣诞装饰的两种植物。

注　指1929年10月24日（星期四）美国华尔街股市突然暴跌的事件，即有名的“黑色星期四”，美国从此开始了长达十几年的经济大萧条。

注　公共事业振兴署，大萧条时期美国总统罗斯福实施新政时建立的一个政府机构，以帮助解决当时的大规模失业问题，是新政时期（以及美国历史上）兴办救济和公共工程的政府机构中规模最大的一个。

注　谷物、蔬菜、水果等的容量单位，在美国等于35.238升，在英国等于36.369升。

第三章

我在操场上一把逮住了沃尔特· 坎宁安，这让我心里高兴了点儿，可是当我正要把他的鼻子按在土里来回乱蹭的时候，杰姆走过来喝住了我。“你个子比他还大呢。”他说。

“可他跟你差不多大，”我说，“是他让我惹上了麻烦。”

“斯库特，放开他。到底怎么回事儿？”

“他根本没有午饭。”我开了话头，把我被卷入沃尔特午餐事件的经过讲了一遍。

沃尔特已经从地上爬了起来，一言不发地站在旁边，听着我和杰姆的对话。他半举着两只拳头，那架势像是随时防备我们俩发动攻击。我冲他跺跺脚，想把他赶走，但杰姆伸手制止了我。他若有所思地仔细打量着沃尔特。“你爸爸是老塞勒姆的沃尔特· 坎宁安先生吗？”他问道。沃尔特点点头。

沃尔特看起来像是吃鱼食长大的：他的双眼和迪尔· 哈里斯的眼睛一样蓝汪汪的，眼眶有些发红。他脸上几乎没有一丝血色，只有鼻尖儿潮乎乎的，泛着点儿粉红。他用手指拨弄着背带裤的吊带，紧张不安地抠着上面的金属搭扣。

杰姆忽然对他咧嘴一笑。“沃尔特，跟我们一起回家吃午饭吧。”他说，“你要是能来的话，我们会很高兴。”

沃尔特的脸倏地一亮，随即又暗淡了。

杰姆说："我们的爸爸和你爸爸是朋友。这个斯库特，她刚才是疯了。她不会再打你了。"

"我可不敢这么肯定。"我说。杰姆擅自替我下保证，让我很恼火，可是宝贵的中午时光正在一分一秒地溜走，于是我改口说："是啊，沃尔特。我不会再揍你了。你喜欢吃奶油豆吗？我们家的卡波妮饭菜做得棒极了。"

沃尔特站在原地不动，一个劲儿地咬嘴唇。杰姆和我只好放弃了。等我们快走到拉德利家的时候，突然听见沃尔特从身后喊道："嘿，我来啦。"

沃尔特追了上来，杰姆快活地跟他东拉西扯。"这儿住着一个鬼，"他热诚地说，一边用手指向拉德利家的房子，"沃尔特，你听说过吗？"

"那还用问，"沃尔特说，"我上学头一年，因为吃了从他们家树上掉下来的胡桃，差点儿丢了小命——大家都说他在胡桃上下了毒，然后故意扔到学校这边来。"

现在有我和沃尔特走在他身边，杰姆似乎对怪人拉德利一点儿都不害怕。事实上，他都开始自吹自擂了。"有一次我一直走到了那座房子跟前。"他对沃尔特说。

"谁要是去过那座房子跟前，就不应该每次经过那儿的时候还是一路小跑。"我对着头顶上的云说。

"谁跑啦，娇小姐？"

"就是你，没人陪你的时候，你总是撒腿就跑。"

当我们仨一路走到我家前门台阶时，沃尔特已经忘了他是坎宁安家的人。杰姆跑进厨房，告诉卡波妮我们来了个客人，让她多摆上一个盘子。阿迪克斯跟沃尔特打了招呼，然后就和他谈论起庄稼的收成，我和杰姆根本插不上嘴。

"芬奇先生，我老是过不了一年级，是因为每年春天我都得旷课，帮我爸锄地。现在家里又添了一口人，就得多种一块地。"

“你们是不是为他付了一蒲式耳土豆？”我问，但阿迪克斯冲我摇了摇头。

沃尔特一边往自己的盘子里堆放食物，一边和阿迪克斯说话，就像是两个大男人在交谈，这让我和杰姆大为惊讶。阿迪克斯正津津乐道地说着农田问题，沃尔特打断了他，问我们家有没有糖浆。阿迪克斯喊了一声卡波妮，让她把糖浆罐端来。卡波妮站在沃尔特身后，等他自己动手舀糖浆。沃尔特大手大脚地往他盛在盘子里的蔬菜和肉上浇了好多糖浆。要不是我问他在搞什么鬼，他没准儿还会往牛奶杯里倒呢。

他把罐子放回去的时候，银托盘发出当啷一声响，他赶紧把双手放在大腿上，飞快地低下了头。

阿迪克斯又一次对我摇了摇头。“可是，他把饭菜泡到糖浆里了啊，”我争辩道，“他全都浇上了……”

这时候，卡波妮把我叫到了厨房里。

她火冒三丈。每当卡波妮火冒三丈的时候，她的语法就变得很古怪。只要她心平气和地说话，她的语法比梅科姆的任何人都不差。阿迪克斯说，卡波妮比大部分有色人的受教育程度都高。

她居高临下，眯着眼睛死死盯着我，眼睛周围的鱼尾纹都加深了。“有些人吃饭习惯跟我们不一样，”她压低声音恶狠狠地说，“可是你不能因为这个在饭桌上给人家当面提出来。那个男孩是你们家的客人，就算他要吃桌布，你也随他的便。你听见了吗？”

“他不是客人，卡波妮，他只是个坎宁安家的人……”

“你给我闭嘴！不管他是谁，只要踏进这个家门，就是你的客人。别让我再逮住你对别人品头论足，好像你高人一等似的！你们家里的人也许比坎宁安家的人好，可是你这样给人家难堪，就是一钱不值——如果你上不得台面，干脆到这儿来，坐在厨房里吃！”

卡波妮给了我火辣辣的一巴掌，一把将我推过双开式弹簧门，打发我回到餐厅里。我端起自己的盘子，在厨房里吃完了午饭。这样也

好，省得我在他们面前丢脸，真是谢天谢地。我告诉卡波妮，让她走着瞧，我会给她点儿颜色看看：早晚有一天，我会趁她不留神溜出去，跳进巴克湾把自己淹死，然后就让她后悔去吧。还有呢，我叨叨不休地说，她今天已经害得我惹了一次麻烦，因为是她教会了我写字，一切都是她的错。“闭嘴，别小题大做。”她说。

杰姆和沃尔特先回学校去了，我留下来向阿迪克斯报告卡波妮偏心眼儿，就算因为这会儿耽搁，我等会儿得独自一人从拉德利家门前飞跑过去，那也值了。“不管怎么说，她喜欢杰姆胜过喜欢我。”我做了总结陈词，并且建议阿迪克斯马上让她卷铺盖走人。

“你有没有想过，杰姆比你少让她操一半的心呢？”阿迪克斯的口气很坚决，“我不打算辞退她，现在没有打算，将来也没有。离开卡波妮我们一天也过不下去，你想过这个吗？你好好想想卡波妮为你做了多少事情，还要听她的话，听到没有？”

我回到学校，心里还在记恨卡波妮，突然一声尖叫打碎了我的愤恨。我一抬头，看见卡罗琳小姐正站在教室中央，脸上充满了惊恐。显然，她已经从上午的沮丧中摆脱出来了，又来坚守自己的岗位。

“是活的！”她尖叫道。

班里的全体男生不约而同地冲过去帮她。天哪，我心里暗想，她还怕老鼠。小查克·利特尔对任何动物都有着惊人的耐性，他说：“卡罗琳小姐，它往哪个方向跑了？告诉我们它跑哪儿去了，快！”他又转过身对后面的一个男生说：“赶紧关上门，咱们逮住它。快说啊，老师，它跑哪儿去了？”

卡罗琳小姐颤抖的手指没有指向地面，也没有指向桌子，而是指着一个我叫不上名字的大个子。小查克的脸皱缩成一团，轻声问道：“老师，您说的是他吗？没错儿，他是活的。他怎么吓着您了？”

卡罗琳小姐惊慌失措地说：“我从他身边走过，正好看见从他头发里爬出来……从他头发里爬出来一只……”

小查克咧开嘴，绽放出一个大大的笑容。“老师，用不着害怕一

只虱子。您从来没见过虱子吗？别害怕，现在您回到讲台上，接着给我们上课吧。”

小查克·利特尔也属于吃了上顿不知道下顿在哪儿的那群人，但他天生是个绅士。他挽着卡罗琳小姐的胳膊，把她护送到教室前面。“老师，别再烦恼了，”他说，“用不着害怕一只虱子。我去给您端杯凉水来。”

虱子的主人对自己引起的这场轩然大波丝毫不感兴趣，他摸索着额头上方的头皮，找到了他的不速之客，用拇指和食指一捻，那小东西就一命呜呼了。

卡罗琳小姐心惊胆战地目睹了整个过程。小查克端来一纸杯水，她满怀感激地喝了下去。终于，她能用正常声音说话了。“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她轻声问。

那个男孩眨巴了一下眼睛。“谁？是问我吗？”卡罗琳小姐点了点头。

“巴里斯·尤厄尔。”

卡罗琳小姐查看了一下她的花名册。“这儿有一个姓尤厄尔的，但是没有名字……你能拼下你的名字吗？”

“我不知道怎么拼。在家里，他们都管我叫巴里斯。”

“好吧，巴里斯，”卡罗琳小姐说，“我看，今天下午你最好别上课了，我想让你回家去洗头。”

她从讲台下面取出一沓厚厚的卷宗，翻看了一会儿。“家庭防治良方——巴里斯，我要你回家去用碱皂洗头。洗过之后，再用煤油涂一涂头皮。”

“为什么，小姐？”

“为了除掉——哦，虱子。听我说，巴里斯，别的孩子可能被传染，你也不希望这样，对不对？”

那男孩站了起来。他是我见过的最龌龊不堪的人。他的脖子一团灰黑，手背上全是皴皮，指甲黑乎乎的，脏东西一直嵌到下面的肉

里。他的目光透过脸上拳头大的一小块干净地方，投向卡罗琳小姐。大家先前谁也没有注意到他，这大概是因为上午大部分时间都是卡罗琳小姐和我在逗全班同学开心。

“还有，巴里斯，”卡罗琳小姐说，“明天来上学之前，请你一定要洗个澡。”

那男孩粗鲁无礼地哈哈一笑：“你休想赶我回家，小姐。我正要走呢——今年的学算是已经上完了。”

卡罗琳小姐一脸困惑。“你这是什么意思？”

那男孩没有回答，只是轻蔑地哼了一声。

班里的一个大孩子回答了她的问题：“老师，他是尤厄尔家的人。”我不知道这个解释会不会跟我上次的努力一样徒劳无功，但卡罗琳小姐这回似乎很愿意听听。“学校里有好多他们家的人。他们每年都是在开学头一天来报个到，之后就不露面了。是管考勤的老师把他们弄来的，她威胁说，如果他们不来就去找警长；不过，后面她就不再管了。她觉得把他们的名字登记在花名册上，开学第一天把他们赶到这儿来，就算是照章办事了。这一年剩下的时间，您都给他们记上旷课就是了。”

“可是，他们的父母不管吗？”

回答是：“他们没有妈，他们的爹是个很难缠的人。”

这一番叙述让巴里斯·尤厄尔颇为得意。“我每年开学第一天来上一年级，到现在已经是第三年了。”他吹嘘道，“要是我今年表现得聪明点儿，没准儿他们还会让我升入二年级呢……”

卡罗琳小姐打断他说：“请你坐下，巴里斯。”她话一出口，我就知道她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那男孩一下子就从满不在乎变得恼怒起来。

“你试试看，小姐。”

小查克站起身来。“老师，让他走吧。”他说，“他是个坏种，坏透了的家伙。他什么都干得出来，这儿还有好多小孩呢。”

小查克自己也是个小个子，但是当巴里斯·尤厄尔转向他的时候，他把右手伸进了口袋里。“当心点儿，巴里斯，”他说，“我这会儿工夫就能宰了你。你还是回家去吧。”

巴里斯似乎很害怕这个只有他一半高的小孩，卡罗琳小姐趁他还在犹豫不决时，下了逐客令：“巴里斯，回家去吧。如果你不走我就把校长叫来。”她说，“反正我也得报告这件事儿。”

那男孩哼了一声，懒洋洋地朝门口走去。

等他觉得自己到了安全地带，又回过头来大喊大叫：“报告去吧，该死的！敢管我的烂婊子老师还没生下来呢！你休想命令我到哪儿去，小姐，你给我记住了，你休想命令我到哪儿去！”

他停了一会儿，等看到卡罗琳小姐确实哭了起来，才拖拖拉拉地出了教室。

我们呼啦一下簇拥到讲台旁，想方设法安慰卡罗琳小姐。他果真是个坏家伙……下三烂的小混混……您到这儿来又不是为了教他那种人的……梅科姆人不像他们这样，卡罗琳小姐，这是真的……老师，别再生气了。卡罗琳小姐，您干吗不再给我们读个故事呢？今天上午那个关于猫的故事，真是有意思极了……

卡罗琳小姐脸上露出了笑容，她擤了擤鼻子说：“亲爱的孩子们，谢谢。”她让我们各自散开，然后打开一本书，读了一个好长好长的故事，是关于一只住在厅堂里的癞蛤蟆，让我们这群一年级孩子听得云山雾罩。

那天，我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了四次，其中有两次是飞奔而过，而第四次经过的时候，我的心情已经变得跟那座房子一样阴郁。如果这一学年的学校生活都像开学第一天一样充满戏剧性，也许还算有点儿意思，可是一想到在未来的九个月里都不能读书写字，我就想逃得远远的。

将近黄昏时分，我这一天的东跑西颠算是基本上告一段落了，当我和杰姆你追我赶地在人行道上赛跑，去迎接下班回来的阿迪克斯

时，我没太和他较劲儿。每天傍晚，我们一看见阿迪克斯从远处的邮局那边拐过来，就一路飞跑着去迎接他，这已经成了习惯了。阿迪克斯似乎忘了我今天中午的不光彩行为，问了好多学校里的事儿；我的回答都是一个字，他也就不再往下追问了。

兴许卡波妮感觉到我这一天过得很不开心，便准许我看她做晚饭。“闭上眼，张开嘴，我要给你一个惊喜。”她说。

她很少做油渣玉米饼，说是老找不到时间，今天我们两个都在学校，她才得了空闲。她知道我喜欢吃油渣玉米饼。

“今天我都想你了。”她说，“屋子里空荡荡的，大约两点钟我就打开了收音机。”

“怎么会这样呢？我和杰姆从来都不待在屋子里，除非是下雨天。”

“我知道，”她说，“可是你们俩总有一个人我只要喊一声就能听见。真不知道我一天花多少时间追在你们屁股后面喊。好啦，”她从厨房的椅子上站起身，“我估摸，光是喊的时间就够我做一锅油渣玉米饼了。你去玩吧，我把晚饭摆上。”

卡波妮俯身亲了我一下。我跑开了，心里直纳闷她这是怎么了。她刚才想讨好我，就是这么回事儿。她一向对我很严厉，现在总算认识到自己的粗暴方式是错误的，心里感到懊悔，但还是太执拗，嘴上不愿意承认。这一天发生的冤假错案已经把我折腾烦了。

吃过晚饭，阿迪克斯拿着报纸坐下来，冲我喊道：“斯库特，准备好一起看报了吗？”上帝今天让我承受的实在是太多了，我一声不吭，跑到前廊上。阿迪克斯跟了出来。

“怎么啦，斯库特？”

我对阿迪克斯说，我感觉不大舒服，如果他同意的话，我今后不想再去上学了。

阿迪克斯坐在秋千上，双腿交叉在一起，手指在装怀表的口袋上摸索着——他说这是他唯一能思考问题的方式。他的沉默中透着温

和，静等我开口说话，我于是借此机会加强攻势：“你从来没上过学，什么都好好的，所以我也要待在家里。你可以教我，就像爷爷教你和杰克叔叔一样。”

“不行，我不能。”阿迪克斯说，“我还得挣钱养家。再说，如果我让你待在家里不去上学，人家会把我送进监狱——今天晚上你吃点儿胃药，明天接着去学校。”

“我已经好了，真的。”

“我想也是。现在告诉我，到底怎么了？”

我把这一天碰上的倒霉事儿一件一件讲给他听。“……她还说你都教错了，所以我们再也不能一起读书看报了，永远都不能。求你别让我再去上学了，求求你了。”

阿迪克斯站起身来，走到门廊的一头，细细打量了一番盘绕在那里的紫藤，然后又缓步走到我身边。

“首先，”他说，“如果你能学会一个简单的技巧，斯库特，你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就顺畅多了。你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个人，除非你站在他的角度考虑问题……”

“是这样吗？”

“……除非你钻进他的皮肤里，像他一样走来走去。”

阿迪克斯说我今天已经学到了很多东西，卡罗琳小姐也是一样。比方说，她现在已经知道了，不能随便给一个坎宁安家的人东西，不过，如果我和沃尔特从她的角度来看这件事儿，就会发现这是个无心的过错。我们不能期望她只用短短一天时间就把梅科姆的为人处事之道全都学会，也不能因为她在这方面有所欠缺就怪罪她。

“我不管这些。”我说，“我又不知道不该读书给她听，可是她就怪罪在我身上。听我说，阿迪克斯，我真的没必要去上学！”我突然灵机一动，脑子里闪现出一个主意。“巴里斯·尤厄尔，你记得他吗？他只在开学第一天去学校做个样子。管考勤的老师认为，只要把他的名字登记到花名册上，就算照章办事了……”

“斯库特，你不能那样。”阿迪克斯说，“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时候还是绕开法律为好，但就你的情况来说，法律还是要严格执行。所以你必须去上学。”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必须上学，他就可以不去。”

“那你就好好听着。”

阿迪克斯说，尤厄尔家连续三代人在梅科姆都是伤风败俗之类。在他的记忆中，尤厄尔家的人没有做过一天正经事。他还说，等到了圣诞节，他去扔圣诞树的时候，会顺便带我去看看尤厄尔家住的地方，看看他们是怎么生活的。他们是人，但他们活得像猪狗一样。“只要他们表露出一丝想接受教育的想法，学校的大门在任何时候都是对他们敞开的。”阿迪克斯说，“虽说有很多强制性的办法可以逼他们待在学校里，但强迫尤厄尔家这类人进入一个新环境是愚蠢的做法……”

“如果我明天不去上学，你就会强迫我。”

“这么说吧，”阿迪克斯直截了当地下了断语，“你，斯库特·芬奇，是个普通人。你必须遵守法律。”用他的话来说，尤厄尔家的人属于另外一个独立封闭的群体，那个圈子里全是和他们一样的人。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这些普通人选择对尤厄尔家族的所作所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他们拥有一些特权，这是一种明智之举。比方说，他们用不着非得去上学。更有甚者，鲍勃·尤厄尔先生，也就是巴里斯的父亲，还可以什么都不管不顾，在禁猎季节设陷阱进行捕猎。

“阿迪克斯，那真是糟透了。”我说。在梅科姆县，在禁猎季节打猎，从法律上来说，只是一项轻罪，但在大众眼里，却是十恶不赦的重罪。

“这确实是违法行为，没错，”父亲说，“而且也确实很恶劣。但是，如果一个人把自己的救济金支票都拿去换成了廉价威士忌酒，家里的孩子们饿得哇哇直哭，我真不知道这一带的林场主有哪一个会忍心不让他们的父亲想打什么就打什么。”

“尤厄尔先生不该那么做……”

“当然不应该，可他永远也不会改变自己的德行。这么说来，你还会责难他的孩子吗？”

“不会了。”我小声咕哝道，又做了最后一次顽抗，“可是如果我继续去上学，就不能和你一起读书看报了……”

“这才是真正让你烦恼的事儿，对吗？”

“是的。”

阿迪克斯俯视着我的时候，我在他脸上看到了那种总是让我有所期待的神情。“你知道什么是妥协吗？”他问。

“绕开法律？”

“不对。是彼此都退让一步，达成一致意见。事情可以这么解决，”他说，“如果你承认上学是必要的，我们就还像原来一样每天晚上照常读书看报。成交？”

“一言为定！”

“就这么定了，我们就不走过场了吧。”阿迪克斯见我要往手上吐唾沫，赶紧说道。

我打开纱门正要进去，阿迪克斯又说：“斯库特，顺便跟你说一下，你在学校里最好不要提起我们俩之间的约定。”

“为什么？”

“我担心我们的做法可能会让那些更为博学多才的教育专家们极为不满。”

我和杰姆已经习惯了父亲这种订立遗嘱式的措辞，如果他的言语超出了我们的理解力，我们可以随时打断他，让他用通俗的语言解释明白。

“你说什么？”

“我从来没上过学，”他说，“不过我有一种预感，如果你告诉卡罗琳小姐，我们俩每天晚上一起读书看报的话，她就会指责我，我可不

想让她揪住我不放。”

那天晚上，阿迪克斯用严肃的语调给我们读了报纸上的一则新闻，是关于一个人无缘无故爬到旗杆顶上坐着的故事，听得我们一惊一乍的。这个故事却给了杰姆充足的理由，让他在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六高踞在树屋里不肯下来。他吃过早饭之后就在那儿一直坐着，直到太阳落山，要不是阿迪克斯切断了他的“供给线”，他可能还会在上面过夜呢。我几乎一整天都在爬上爬下，给他当小跑腿，一会儿拿文学读物，一会儿拿吃的东西和水。我正要给他送过夜的毯子，阿迪克斯说，如果我不搭理他，他自己就会下来。阿迪克斯说的没错。

第四章

我此后的学校生活和开学第一天相比并没有起色。实话实说，每天就是没完没了的项目课程，慢慢积累形成一个单元。在这个过程中，州政府在我身上花费了好几英里长的作业纸和蜡笔，试图让我领悟群体动力学的真谛，可谓用心良苦，但收效甚微。第一学年快要结束的时候，杰姆所说的“杜威十进分类系统”教学法已经普及到整个学校，所以我根本没有机会拿它和别的教学法进行比较。我只能看看自己周围的人：阿迪克斯和杰克叔叔都是在家读书识字，他们俩几乎无所不知——至少一个人不懂的东西另一个人往往能说得头头是道。另外，还有一个明摆着的事实：我父亲担任州议员已经有好多年了，每次当选都是全票通过，但他对于我们老师讲的那套要成为一个好公民就必须进行的至关重要的个人调整和适应却一无所知。杰姆接受的是半杜威半责罚式教育，他似乎在个人发展和适应群体方面都表现得不错。不过，杰姆是个特例，任何人为制定的教育制度都无法让他摒弃书本。至于我自己，我所学到的一切东西都来自《时代》杂志和我在家里能读到的书报。我跟着梅科姆县教育系统的单调步伐慢吞吞地向前挪，不由自主产生了一种被欺骗的感觉。究竟被骗去了什么，我也说不上来，不过我也不相信十二年沉闷无趣的教育是州政府的初衷。

在这一年中，我每天比杰姆早放学三十分钟，他得待到下午三点才能回家，所以我每次都以百米冲刺的速度从拉德利家门前跑过，等安全到达我家前廊才停下脚步。一天下午，正当我飞跑而过的时候，

有个东西在我眼前一晃，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不由得深吸一口气，四下张望了好一会儿，随即退回去看个究竟。

在拉德利家地盘的边上，有两棵大橡树，根系一直延伸到人行道，让路边变得坑洼不平。其中一棵树上有个什么东西，牢牢地吸引了我的目光。

那是从一个树节洞里露出来的一片锡纸，抬眼刚好望得见，在午后的阳光里亮闪闪的，好像在对我眨眼睛。我踮起脚尖，又匆忙扫视了一眼四周，然后把手伸进树洞里，掏出了两片没有外包装的口香糖。

我第一个冲动就是马上把口香糖塞进嘴里，但我还是想起了自己所在的地点。我一路跑回家，在前廊上仔细研究自己的战利品。这两块口香糖看上去日子并不久，我闻了闻，觉得味道也没有不对劲儿。我又舔了舔，过了一会儿，发现自己没死，就一股脑塞进了嘴里——没错儿，是绿箭双倍薄荷口香糖。

杰姆回到家，问我是从哪儿弄到的好东西。我告诉他是捡来的。

“斯库特，捡来的东西不能吃。”

“不是从地上捡的，是在树上。”

杰姆冲我吼了起来。

“好啦，我说的是真的，”我说，“就在那边的树上，我们放学路上经过的那棵树。”

“快吐出来！”

我吐了出来。反正味道已经淡了。“我都嚼了一下午了，也没死，而且也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

杰姆跺着脚说：“你不知道吗，那棵树你连碰都不该碰一下？你要是碰了就会死的！”

“你还摸过那房子呢！”

“那是两回事儿！你赶紧去漱口——马上就去，听见了吗？”

“我偏不，那样的话我嘴里就没味儿了。”

“你要不去，我就告诉卡波妮！”

为了避免跟卡波妮交锋，我还是乖乖照办了。说不清是出于什么原因，在我上学的头一年，我和卡波妮的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卡波妮专横、偏袒，还有爱管闲事儿的毛病改了很多，她现在只是有点儿喜欢抱怨和唠叨。而我呢，有时候也会拼命克制自己，尽量不去惹恼她。

夏天的脚步近了，我和杰姆早已经迫不及待了。夏天对我们来说是最棒的季节：我们可以搬张帆布床睡在装有纱窗的后廊上，或者想办法睡在树屋里；夏天有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可以大饱口福；夏天热辣辣的风景里交织着一千种色彩；最最重要的是，夏天有迪尔充当我们的玩伴。

学期最后一天，学校早早就放了学，我和杰姆一起走回家去。“估计迪尔这家伙明天会来。”我说。

“可能得后天，”杰姆说，“密西西比放假比我们晚一天。”

当我们走到拉德利家那棵大橡树旁边，我第一百次抬起了手，指向那个树洞——我就是在那儿找到了那两片口香糖，我想让杰姆相信这一点，但这一次我发现自己正指着一个锡纸包。

“我看见了！斯库特，我看见了……”

杰姆朝四下里溜了一眼，伸出手去，小心翼翼地把那个亮闪闪的小纸包掏出来放进口袋。我们俩跑回家，站在前廊上打量着这个用包口香糖的锡纸拼缀起来包裹好的小盒子。这像是一个装结婚戒指的紫天鹅绒面盒子，带着一个小锁扣。杰姆轻轻一按，锁扣弹开了，里面是两枚擦得晶亮的硬币，一枚摞在另一枚上面。杰姆仔仔细细地看了又看。

“印第安人头像，”他说，“是一九〇六年的，斯库特，另一枚是一九〇〇年的。年头真够长的。”

“一九〇〇年，”我随声附和道，“真……”

“先别说话，我在想呢。”

“杰姆，你说这是不是什么人藏东西的地方。”

“不会，除了我们俩，没有谁天天从那儿经过，除非是个大人的……”

“大人才不会把东西藏在这种地方。杰姆，你说我们应该留着吗？”

“斯库特，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再说我们应该还给谁呢？我敢打包票，真的没有人从那儿经过——塞西尔从来都是走后街，从镇上绕道回家。”

塞西尔·雅各布斯住在我们这条街的最北边，紧挨着邮局，他每天上学放学都要走整整一英里路，就是为了绕开拉德利家和杜博斯太太家。杜博斯太太住在我们家北边，和我们隔着两户人家。街坊邻居们一致认为，她是这一带最恶毒的老太太。杰姆只有在阿迪克斯陪在身边的时候才敢从她家门前走过。

“杰姆，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按理说，谁捡到归谁，除非有人认领。偶尔掐一朵茶花，夏天从莫迪小姐的奶牛那儿挤一注热乎乎的牛奶喝，或者自己动手从谁家的葡萄架上摘几串葡萄吃，这些都没什么大不了的，算是我们这儿的风俗，不过钱却是另一回事儿。

“这样吧，”杰姆说，“我们先留着，等到开学的时候，再去挨个儿问一圈，看到底是谁的。我觉得也许是哪个坐校车的孩子放在树洞里的，今天光想着放假，就给忘了。我知道，这东西肯定是有主的。你看，硬币擦得那么亮，说明那个人很爱惜。”

“是啊，不过这个人为什么要把口香糖存放在树洞里呢？谁都知道口香糖是不能放太久的。”

“我说不好，斯库特。可这些东西对那个人来说很重要……”

“为什么这么说，杰姆……”

“你瞧，印第安人头像——怎么说呢？它们和印第安人有关系，

具有强大的魔力，能给人带来好运。不是你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吃到炸鸡的运气，而是像长寿啦，健康啦，还有通过六星期考试那种……对人来说非常珍贵的东西。我要把它们放在我的箱子里。”

杰姆在进房间之前，对着拉德利家凝望了许久。他似乎又在思考什么。

两天之后，迪尔神气活现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他独自一人乘火车从默里迪恩来到梅科姆车站（只是这么称呼罢了，其实梅科姆车站在阿伯特县境内），雷切尔小姐坐着梅科姆唯一的一辆出租车到那里把他接了回来。他声称自己在餐车吃了饭，还在圣路易斯湾看见一对连体双胞胎下了火车。不管我们怎么威胁，他都一口咬定确实是他亲眼所见。他已经抛弃了那条讨厌的蓝色短裤，就是用扣子连在衬衫上的那种，取而代之的是一条有腰带的真正的短裤；他好像壮实了一点儿，但并没有长高。他还告诉我们，他见到了自己的父亲。据说迪尔的父亲比我们的父亲个子高，留着尖尖翘起的黑胡子，而且是L&N铁路公司的总裁。

“我还帮火车司机开了一会儿呢。”迪尔打着哈欠说。

“傻瓜才相信你的鬼话，迪尔。别胡说八道了，”杰姆说，“咱们今天演什么？”

“汤姆、萨姆和迪克。”迪尔说，“咱们去前院吧。”迪尔提议演《罗弗小子》，是因为里面有三个重要角色。他显然已经感到厌烦，不想再给我们当配角了。

“太没劲了。”我说。我已经演够了汤姆·罗弗这个角色，他总是在剧情演到一半的时候突然失去记忆，直到快结束才重返舞台，场景是他在阿拉斯加被人找到。

“杰姆，你给我们编一个吧。”我建议道。

“我已经厌烦编故事了。”

获得自由的第一天，我们就已经烦了，真不知道这个夏天怎么过下去。

我们溜溜达达来到前廊上，迪尔站在那里，目光顺着街道投向拉德利家阴沉的门脸。“我——闻到了——死亡。”他一字一顿地说。我们赶紧让他闭嘴，可他又吐出几个字：“我确实闻见了，真的。”

“你的意思是说，当有人快死的时候，你能闻见气味？”

“不，我的意思是，我只要闻一下某个人，就能知道他是不是快死了。是一个老太太教给我的。”迪尔探过身来使劲嗅了嗅我，“琼——露易丝——芬奇，你不出三天就会死。”

“迪尔，你再不闭嘴我就把你的腿踢弯。我说到做到，现在……”

“你们都给我闭嘴，”杰姆大吼一声，“看你这样子好像真的相信‘热流’一样。”

“看你这样子好像不相信似的。”我回了一句。

“什么是‘热流’？”迪尔问道。

“你在荒郊野外走夜路的时候，难道从来没有经过一个热烘烘的地方吗？”杰姆问迪尔，“‘热流’就是那些上不了天堂的鬼魂，只能在荒郊野外打转，如果你从它们中间穿过去，等你死的时候也会变成它们中的一员，在夜里飘飘荡荡，专吸人们呼出来的气……”

“怎么才能不穿过它们呢？”

“没办法，”杰姆说，“有时候它们把自己伸展开，能占据整个路面，不过，如果你必须穿过一个鬼魂的话，你就赶快念：‘光明天使，生之于死；勿挡我路，勿吸我气。’这样它们就不会缠着你不放了……”

“迪尔，他说的话你一个字也不要信，”我插了一句，“卡波妮说，那些都是黑鬼们的鬼话。”

杰姆恼怒地对我皱起眉头，嘴里却说：“好啦，咱们是不是玩点儿别的？”

“咱们来滚轮胎吧。”我建议道。

杰姆叹了口气：“你知道我个子太大了。”

“你能推啊。”

我跑到后院，从房子的台基底下拖出一只旧车胎，使出好大的劲儿啪嗒一声扔到前院，随即喊了一声：“我先来。”

迪尔说应该让他先来，因为他刚到。

杰姆做出裁决，让我先滚第一圈，迪尔可以多玩一次，于是我率先蜷缩在轮胎里。

等到事情发生之后，我才意识到，杰姆对我在“热流”这个话题上反驳他感到很懊恼，于是他就耐心地等待一个机会来报复我。他所做的就是用尽全身力气把轮胎顺着人行道推了下去。地面、天空、房屋，在我眼前全都融合为一体，形成了一个疯狂旋转的调色板，我的耳朵在砰砰狂跳，我的胸口感到一阵窒息。我无法伸出手去，让轮胎停下来，因为我的双手被卡在胸脯和膝盖之间根本动弹不得。我只能指望杰姆追上和轮胎一起滚动的我，或者人行道上有个坎儿能把轮胎绊住。我听见杰姆在后面一边拼命追赶，一边大声呼喊。

轮胎在石子路上颠簸几下，又急速滑过路面，一下子撞到马路沿儿上，把我像个软木塞一样弹到了路面上。我躺在水泥地上，一阵头晕恶心；我拼命摇晃脑袋，想让它停止旋转，还用力拍打耳朵，想赶走剧烈的轰鸣，这时候，杰姆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斯库特，快离开那儿，赶快！”

我抬起头，这才发现面前正是拉德利家的台阶。我一下子僵住了。

“快，斯库特，别躺在那儿！”杰姆声嘶力竭地叫喊着，“快起来，听见了吗？”

我站起身，哆哆嗦嗦地活动了一下手脚。

“拿上轮胎！”杰姆吼道，“把轮胎拿过来！你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吗？”

还好，我的双腿终于能走动了，我用颤抖的膝盖支撑着身体，拼命朝他们俩跑去。

“你为什么不拿上轮胎？”杰姆冲我大嚷起来。

“你怎么不去拿？”我尖声叫道。

杰姆不吭气了。

“去啊，就在门里不远的地方。怎么啦？你还摸过那房子呢，你不记得了吗？”

杰姆气鼓鼓地瞪着我，他没法推托，只好沿着人行道跑下去，在门口磨蹭了一会儿，然后一头冲进去取了轮胎。

“瞧见了吧？”杰姆摆出一副耀武扬威的样子，冲我皱起眉头，“简直就是小菜一碟。斯库特，我老实告诉你，你有时候表现得太像个女孩子了，真招人烦。”

其实他并不了解事情的全部，我决定不告诉他。

卡波妮出现在大门口，朝我们喊道：“喝柠檬水啦！你们全都给我乖乖进来，别等太阳把你们烤焦了！”每天上午十点来钟喝柠檬水是夏天的一个传统节目。卡波妮在门廊上摆下一个水罐和三个玻璃杯，就去忙活自己的事儿了。惹恼了杰姆并没有让我特别担心，几杯柠檬水下肚，他自然就会高兴起来。

杰姆灌下满满两大杯柠檬水，拍了拍胸脯。“我知道咱们可以演什么了。”他大声宣布道，“咱们要演就演个最新出炉、独一无二的。”

“那是什么呢？”迪尔问。

“怪人拉德利。”

杰姆的脑袋有时候简直是透明的：他想出这么个主意，就是为了向我表明，他对拉德利家的人没有一丝一毫的恐惧，或者是为了拿自己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我的胆小懦弱形成鲜明对比。

“怪人拉德利？怎么演？”迪尔追问道。

杰姆说：“斯库特，你可以扮演拉德利太太……”

“我要是想演的话自己会说，可我不认为……”

“你怎么啦？”迪尔问，“还在害怕？”

“等到了晚上，我们全都睡着了的时候，他会出来……”我说。

杰姆嘘了一声。“斯库特，他怎么会知道我们在干什么？再说，我看他已经不住在那里了。他好几年前就死了，被他们塞进了烟囱里。”

迪尔说：“杰姆，要是斯库特害怕的话，就你和我来演好了，她可以在一边看着。”

怪人拉德利就在那座房子里，对这一点我相当有把握，可我无法证实，而且我觉得最好还是闭口不谈，免得杰姆又数落我，说我相信“热流”——大白天我对这个没什么忌讳的。

杰姆给我们分配了角色：我演拉德利太太，唯一要做的就是从屋子里走出来打扫前廊；迪尔扮演老拉德利先生，在人行道上踱来踱去，杰姆跟他打招呼的时候就咳嗽一声；怪人拉德利的角色自然落在杰姆头上，他蹲在台阶下，不时发出尖叫和长号。

夏季一天天过去，我们的游戏也日复一日地向前推进。我们不断润色、完善，添加对话和情节，最后终于形成了一台小话剧，不过，每天上演的时候我们还会变换出新花样。

迪尔扮演反面角色最是活灵活现，分配给他任何角色都不在话下，如果某个恶人角色对身高有要求，他还可以让自己显得高大一些。他演得最差的是哥特派小说，不过哪怕是他最差的表演也颇有看头。我十分不情愿地担任剧本里各种各样的女性角色。在我看来，这还不如《人猿泰山》好玩，而且，整整一个夏天，我在表演的时候心里总是抹不去隐隐的担忧，虽然杰姆让我尽管放心，说怪人拉德利已经死了，而且白天有他和卡波妮陪着，晚上有阿迪克斯在家，我不会有事儿的。

杰姆天生是个英雄。

他策划的这出短剧充满了哀伤的色彩，是用街头巷尾的流言蜚语和左邻右舍的传言一点点拼凑起来的：拉德利太太以前是个漂亮的姑娘，嫁给拉德利先生之后她就变了，而且还失去了所有的钱财。她的

牙齿和头发脱落了大半，右手的食指也残缺了——这是迪尔想出来的，说是怪人有天晚上找不到猫和松鼠吃，就咬掉了她那根手指头。她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坐在客厅里哭泣，怪人则一天到晚慢条斯理地用刀子连削带砍，毁坏房子里所有的家具。

我们三个一开始都扮演闯祸的少年，然后我摇身一变，化身为遗嘱检验法官；接着迪尔把杰姆带出去，塞到台阶下面，还用扫帚戳了几下；杰姆根据需要再上场的时候就变成了警长和镇上形形色色的居民，还有斯蒂芬妮小姐——因为在梅科姆镇，她对拉德利家的事情最有发言权。

等表演进行到怪人的高潮场面时，杰姆会偷偷溜进屋内，趁卡波妮背对着他的时候从缝纫机抽屉里拿出剪刀，坐在秋千架上剪一堆报纸。接下来该迪尔上场了，他从旁边走过，冲着杰姆咳嗽几声，杰姆随即假装把剪刀捅向迪尔的大腿——从我站的地方看过去，这一幕就像是真的一样。

内森·拉德利每天都要到镇上去，当他从我们身旁经过的时候，我们就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默不作声地目送他走远，心里暗想，如果他有所察觉，真不知道他会拿我们怎么样。我们只要一看见有邻居出现，就立刻停止表演。有一次，我发现莫迪小姐隔着街道定定地望着我们，手里举着修枝剪僵在那儿纹丝不动。

一天，我们正忙着上演《单人家庭》注第二部的第二十五集，竟没有发现阿迪克斯就站在人行道上，一边瞧着我们，一边用卷成筒的杂志轻轻敲打着膝盖。从太阳的位置来看，当时恰好是正午十二点。

“你们这是在演什么？”他问。

“没什么。”杰姆说。

杰姆避而不答的态度表明，我们的游戏是个秘密，于是我也保持沉默。

“那你用剪刀干什么？干吗把报纸剪得破破烂烂？要是今天的报纸，我就抽你一顿。”

“没什么。”

“什么叫没什么？”阿迪克斯紧追不舍。

“没什么，父亲。”

“把剪刀给我。”阿迪克斯说，“这可不是玩的东西。你们这把戏不会碰巧跟拉德利家有什么关系吧？”

“没有，父亲。”杰姆说着，脸红了。

“但愿如此。”阿迪克斯厉声说道，随即走进屋里。

“杰——姆……”

“闭嘴！他进了客厅，能听见我们说话。”

等我们安全撤到院子里，迪尔才开口问杰姆我们还能不能继续演下去。

“我还没打定主意。阿迪克斯也没说我们不能……”

“杰姆，”我说，“不管怎么样，我觉得阿迪克斯已经知道了。”

“不对，他根本不知道。如果他发现了，他会说出来的。”

我可没那么肯定，但杰姆对我说，那是因为我是个女孩，女孩子总爱胡思乱想，这也是女孩让人讨厌的地方，如果我的一举一动开始像个女孩子一样，就干脆走开，找几个女孩子玩去吧。

“好啊，你接着演吧，”我说，“你早晚会明白的。”

阿迪克斯突然出现是我想退出这个游戏的第二个理由。第一个理由发生在我滚进拉德利家前院那天。尽管当时我陷入一团混乱，拼命摇晃着脑袋，压抑着恶心，这中间还夹杂着杰姆的大吼大叫，但我还是听见了另一个声音。那声音非常低沉，在人行道上是听不见的。屋子里有人在笑。

注　美国风靡一时的广播连续剧，英文名是“One Man’s Family”。这是美国历史上最长的广播连续剧，从1932年一直播到1959年，共播出3256

集。

第五章

果然不出我所料，我没完没了地在杰姆耳边唠叨，他终于不再固执己见，我们的演出暂缓下来，这让我松了口气。不过，他还是坚持认为，阿迪克斯并没有制止我们演下去，因此我们就可以照演不误；即使阿迪克斯明说了，他也可以想法子糊弄过去：只要把剧中人物的名字改改，就不会被指责是在搞什么名堂了。

迪尔真心实意地赞同这个行动计划。他现在已经成了个面目可憎的讨厌鬼，整天跟在杰姆屁股后面转悠。今年夏天，他一开始还向我求过婚，可一转眼就抛在了脑后。那时候他追着我死缠烂打，把我当作他的私有财产，说我是他这辈子爱上的唯一的女孩，可后来就对我视而不见了。我揍过他两次，但毫无作用，反倒让他跟杰姆更亲密了。他们俩一天天待在树屋里，又是编造剧情又是制订计划，只有在需要第三个人出现的时候才叫上我。不过，我那段时间有意不和他们搅和在一起搞那些个鲁莽的方案，再加上被他们叫作“女孩”让我很烦恼，那个夏天后来的黄昏时分，我大多是和莫迪小姐一起坐在她家的前廊上消磨过去的。

我和杰姆一直以来都可以在莫迪小姐家的院子里随心所欲地跑来跑去，只要我们不碰她种的杜鹃花就万事大吉，但我们和她的关系并没有清楚地界定下来。在杰姆和迪尔把我踢出他们的计划之前，她只是街坊邻居中的一位女士，不过比一般人慈爱一些罢了。

我们和莫迪小姐之间达成了一种默契：我们俩尽可以在她家的草

坪上玩耍，吃她栽种的葡萄，但不能跳到藤架上，而且还能在她家房后那一大块地盘上随意进行探索活动。约束条款如此宽松，我们都很少跟她搭话，只是小心翼翼地保持着我们之间微妙平衡的关系，但杰姆和迪尔的做法无形中促使我和她拉近了距离。

莫迪小姐讨厌她的房子，在她看来，待在屋子里无异于虚掷光阴。身为寡妇的她是个变色龙一样的女人：在花坛里干活儿的时候，她头戴一顶旧草帽，身穿男式工作服，可等到下午五点钟她洗过澡之后再出现在门廊上时，她呈现出的那种凛然的美貌能征服一整条街。

她热爱大地上生长的一切，连杂草也包括在内。但有一个例外：如果她在自家院子里发现一株香附子，那简直就像是马恩河战役注再一次上演。只见她拿来一只锡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扣上去，然后用一种有毒物质从底下猛喷一气。据她所说，这种除草剂威力无比，如果我们不躲开的话，会连我们也一并杀死。

“您干吗不直接拔掉呢？”我目睹了她对那株不到三英寸长的小草发动猛攻的全过程，不禁发出疑问。

“拔掉？！孩子，拔掉？！”她伸手捡起那棵蔫了的小草，用拇指捻了捻细弱的草茎，微小的草籽从里面掉了出来。“明白了吧，一棵小小的香附子就能毁掉整个院子。你瞧瞧这个，等到秋天干了之后，风一吹它们能散播到整个梅科姆县！”莫迪小姐神情严峻，就像是发生了一场《旧约》中描述的大瘟疫。

她说起话来干脆利落，不像是个梅科姆县人。她总是用全名称呼我们，咧嘴一笑就会露出镶嵌在犬牙上的一对小小的金色尖头。我对此艳羡不已，说希望将来自己也能装上几个。她说：“你看这个。”只听她的舌头发出咔嗒一声，整副假牙弹了出来。这个热诚的举动加深了我们之间的友谊。

每当杰姆和迪尔停下他们热衷的把戏，莫迪小姐的慈爱也会惠及他们俩。莫迪小姐有一项才华让我们颇为受益，她以前一直在我们面前深藏不露——那就是她做的蛋糕在街坊邻居中无人可比。当我们把她当作自己人之后，她每次烤蛋糕都会做一个大的外加三个小的，然

后隔着街道冲我们大喊："杰姆·芬奇，斯库特·芬奇，查尔斯·贝克·哈里斯，快来吧！"我们要是跑得快，往往还能得到奖赏。

夏天的黄昏悠长而宁静。我和莫迪小姐常常默不作声地坐在她家的前廊上，看夕阳慢慢落下，天空由金黄变成粉红，看一群群紫燕低低地掠过我们这片屋舍，消失在学校的一排排屋顶后面。

一天晚上，我问她："莫迪小姐，您觉得怪人拉德利还活着吗？"

"他的名字叫阿瑟，他还活着。"她坐在自己的大橡木摇椅上慢慢地摇荡着说，"你闻见我的含羞草花了吗？今晚闻起来就像是天使的呼吸。"

"嗯，我闻到了，夫人。您是怎么知道的？"

"知道什么，孩子？"

"那个怪——阿瑟先生还活着？"

"多恐怖的问题。不过我看这本来就是个恐怖的话题。琼·露易丝，我知道他还活着，因为我还没见他被人抬出来。"

"也许他已经死了，他们把他塞进了烟囱里。"

"你这个想法是从哪儿来的？！"

"是杰姆说的，他觉得他们就是这么干的。"

"啧——啧——啧。他和杰克·芬奇越来越像了。"

莫迪小姐和我叔叔，也就是阿迪克斯的弟弟杰克·芬奇从小就认识。他们俩年纪相仿，一起在芬奇庄园长大。莫迪小姐是相邻庄园的主人——弗兰克·布福德医生的女儿。布福德医生从事医药行业，但他却痴迷于大地上生长的万物，所以他一直都过着穷巴巴的日子。杰克叔叔在纳什维尔经营窗台花坛的生意，他把全部激情都投入了这桩买卖，埋头苦干，一直都很有钱。我们每年圣诞节都能见到杰克叔叔，他每个圣诞节都扯着嗓子朝住在街对面的莫迪小姐喊话，让她过来嫁给他。莫迪小姐也会喊着回答："杰克·芬奇，大声点儿，让邮局里的人也听见，我都还没听到呢。"我和杰姆认为，用这种方式向一位女士求婚很不可思议，不过杰克叔叔一向是个不可思议的家伙。用

他的话来说，他只是想激怒莫迪小姐，可他一连尝试了四十年都没能得逞。他说他是莫迪小姐在这个世界上最不想嫁的人，也是她最想嘲弄的人，他最好的防御手段就是给她来点儿精神刺激。他这番话我们俩倒是听得十分透彻明白。

“阿瑟·拉德利只是待在屋子里不出来罢了，仅此而已。”莫迪小姐说，“如果你不想出门的话，是不是也会待在家里呢？”

“是的，夫人。可我还是想出来啊，他为什么不愿意出门？”

莫迪小姐的眼睛眯了起来。“咱们都听说过那个故事。”

“可我从来都不知道为什么。没人跟我提起过。”

莫迪小姐重新安好假牙，说：“你要知道，老拉德利先生是个行洗脚礼的浸信会教徒……”

“你也一样，对吗？”

“孩子，我可没这么死忠。我只是个普通的浸信会教徒。”

“你们不都是行洗脚礼的吗？”

“没错，用的是家里的浴缸。”

“可这样我们就不能和你们一起领圣餐了……”

莫迪小姐显然认为原始的洗礼比特权圣餐制更容易解释清楚，于是她对我说：“行洗脚礼的浸信会教徒把一切享乐都当作罪恶。你知道吗？有一个星期六，有几个他们的人从树林里走出来，经过我家院子的时候对我说，我和我种的花都会下地狱。”

“你的花也会下地狱？”

“是啊。它们会和我一起遭受烈火的煎熬。那些人觉得我把太多的精力花在户外活动上，没有拿出足够的时间坐在屋子里读《圣经》。”

我眼前不由得浮现出莫迪小姐在清教徒们所说的各种地狱里备受煎熬，永远不得解脱的情景，这让我对《福音书》的信心大打折扣。说实在的，莫迪小姐说话一向尖酸刻薄，也不像斯蒂芬妮小姐那样挨

家挨户去行善积德。不过，虽然稍微有点儿脑子的人都会对斯蒂芬妮小姐打个问号，但我和杰姆却对莫迪小姐备感信任。她从来不告我们的状，从来不和我们玩猫捉老鼠的把戏，对我们的私事儿也没有半点儿兴趣。她是我们的朋友。这么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怎么会身陷地狱之苦，永世不得翻身呢？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莫迪小姐，这不公平。你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

莫迪小姐粲然一笑。“谢谢你。问题在于，行洗脚礼的浸信会教徒认为女人本身就是罪恶。你要明白一点，他们是按字面意义理解《圣经》的。”

“阿瑟先生闭门不出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吗？为了躲开女人？”

“我不知道。”

“我看这一点儿都不合情理。我觉得，如果阿瑟先生渴望上天堂，他至少应该从屋里走出来，在前廊上待一待。阿迪克斯说，上帝爱世人，就像世人爱自己一样……”

莫迪小姐停下摇椅，口气变得生硬起来。“你太小了，还不能理解这些事情。”她说，“有时候，某个人手里的《圣经》比有些人——比如说你父亲——手里的威士忌酒瓶还要糟糕。”

我大为惊骇。“阿迪克斯从来不喝威士忌。”我说，“他这辈子连一滴酒都没沾过——哦，不对，他喝过。他说他尝过一次，但是并不喜欢。”

莫迪小姐哈哈大笑。“我不是在说你父亲。”她解释道，“我的意思是，即使阿迪克斯·芬奇喝得烂醉如泥，也不会像某些人神志最清醒的时候那么狠毒。世界上就是有那么一类人，他们——他们只顾担心来世，根本不去学习在今生如何做人。你顺着街道看过去，就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你觉得那些事情都是真的吗？他们说的那些关于怪——阿瑟先生的事情？”

“都是些什么事？”

我告诉了她。

“这里面有四分之三是黑人胡编乱造的，另外四分之一是斯蒂芬妮·克劳福德的谣言。”莫迪小姐冷冷地说，“斯蒂芬妮·克劳福德有一次还对我说，她半夜醒来，发现他正趴在窗口盯着她。我对她说，斯蒂芬妮，你是怎么做的呢？是不是在床上挪一挪，给他让个地儿？这下子让她闭嘴了一段时间。”

我相信这句话的作用。莫迪小姐的声音足以让任何人闭嘴。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孩子。”她说，“那是一座令人悲哀的房子。我记得阿瑟·拉德利小时候的模样。不管别人说他做了什么，他跟我说话总是很有礼貌，尽可能做到彬彬有礼。”

“你觉得他疯了吗？”

莫迪小姐摇摇头。“即使他原来没疯的话，现在也差不多了。别人经历的事情，我们永远也无法明了。谁知道家家户户紧闭的大门里一天天在发生什么，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阿迪克斯对我和杰姆在院子里是什么样，在屋子里也什么样。”我感觉自己有责任为父亲辩护。

“好孩子，我只是在剥茧抽丝，把事情给你说个明白罢了，压根儿就没把你父亲考虑在内。不过现在我要说，阿迪克斯·芬奇在自己家里跟在外面是一样的。你想带点儿磅糕注回去吗？”

我当然乐意得很。

第二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发现杰姆和迪尔正在后院聊得起劲儿。像往常一样，我刚一凑过去，他们就让我走开。

“我就不走。告诉你，杰姆·芬奇，这院子也有我的份儿。我跟你有同样的权利，可以随便在这儿玩。”

迪尔和杰姆立刻凑在一块儿嘀咕了几句，然后又转向我。“你要是想留下，就得照我们说的做。”迪尔向我发出警告。

“啊——哈！”我说，“是谁突然变得这么趾高气昂啦？”

“要是你不答应照我们说的做，我们就什么也不告诉你。”迪尔继续摆架子。

“你这架势，就像是一夜之间长高了十英寸似的！好吧，什么事儿？”

杰姆用平静的语调说：“我们打算给怪人拉德利送个信儿。”

“怎么送？”我极力压抑着涌上心头的恐惧。莫迪小姐随便怎么说都无所谓——她年纪大了，每天舒舒服服地待在自家前廊上，可我们就不一样了。

原来，杰姆只不过是要把一封信穿在鱼竿上，然后把它捅进百叶窗里去。如果有人从旁边经过，迪尔就赶紧摇铃。

迪尔抬起了右手——他手里拿着我妈妈的银餐铃。

“我这就绕到房子的侧面去，”杰姆说，“我们昨天已经从街对面侦察过了，那里有一片窗叶松了。我觉得，也许我至少能把信杵到窗台上。”

“杰姆……”

“你现在已经入伙了，不能临阵脱逃，你只能跟我们一起参加行动，娇小姐!”

“好啦，好啦，不过我可不想放哨。杰姆，有人……”

“不行，你必须放哨。你负责盯着房后，迪尔负责监视房前和街道，如果有人走过来他就摇铃，明白了吗？”

“那好吧。你给他写了什么？”

迪尔说：“我们非常礼貌地邀请他抽空出来，告诉我们他在屋里都干些什么——我们还说，我们不会伤害他的，而且会给他买个冰激凌。”

“你们简直是疯了，他会杀了我们的！”

迪尔说：“这是我的主意。我猜想，如果他出来跟我们坐一会

儿，也许会感觉好些。”

“你怎么知道他感觉不好？”

“这个嘛，如果你被关上一百年，除了猫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吃，你会感觉怎样？我敢说，他胡子都长到这儿了……”

“跟你爸爸一个样？”

“我爸爸没有胡子，他……”迪尔突然煞住话头，像是在回想什么。

“啊哈，露馅儿了，”我说，“你原先净是吹牛，说你怎么一个人下火车，还有你爸爸留着黑胡子……”

“他去年夏天把胡子刮掉了，这下你没话说了吧！对了，我有封信可以证明——他还给我寄了两美元呢！”

“接着吹牛啊——我猜他还给你寄了一套骑警服吧！你怎么从来不拿出来显摆，说啊！你就接着吹吧，小子……”

迪尔·哈里斯吹起牛来真是天花乱坠。除了上面那些不着边际的吹嘘，他还号称自己乘坐过十七次邮政飞机，去过新斯科舍注，见过大象，他的爷爷是陆军准将约瑟夫·惠勒注，还留给了他一把宝剑。

“你们俩都给我住嘴。”杰姆说。他一溜烟儿窜到房子的台基底下，拿了一根黄竹竿钻出来。“你们看够不够长，能从人行道上伸过去吗？”

“有种走过去摸那房子，就不该用钓鱼竿。”我说，“你干吗不直接把门给踹倒？”

“这——是——两回事儿，”杰姆说，“我得告诉你多少遍才行呢？”

迪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杰姆，然后我们仨提心吊胆地朝那座老房子走去。迪尔在房子正前方的路灯柱旁边停下来守在那里，我和杰姆拖着无比缓慢的步子来到和房子平行的人行道上。杰姆立定之后我又朝前走了几步，站在可以瞧见拐角那头的地方。

“平安无事，”我报告说，“一个人影儿也看不见。”

杰姆又把目光投向人行道另一端的迪尔，迪尔冲他点了点头。

杰姆将那封信穿在鱼竿顶端，把鱼竿伸过院子，伸向他选好的那扇窗户。只可惜竿子短了几英寸，不够长，杰姆拼命向前探身。我看他一个劲儿地戳，折腾了好半天，就离开自己的岗哨向他走去。

“怎么就是弄不下来呢，”他咕咕哝哝地说，“就算是弄下来了，它在那儿也放不住。斯库特，你赶快回街上去。”

我回到自己的岗哨上，盯着拐角那头空无一人的街道，时不时回头看一眼杰姆，他还在那里不厌其烦地一次次努力把信送到窗台上。可那封信老是飘落在地，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信戳起来再试，最后弄得一塌糊涂，我觉得怪人拉德利即使拿到信也根本没法读了。我正朝街上张望，突然听见铃声大作。

我吓得耸起肩膀，哆哆嗦嗦地转过身，准备面对怪人拉德利和他那血淋淋的尖牙；出乎意料的是，我看到迪尔正对着阿迪克斯的脸拼命摇铃。

杰姆看上去那么狼狈，我都不忍心对他说我早就警告过他了。他一步一挪地走过来，在人行道上拖着那根竹竿。

阿迪克斯说了声：“别再摇铃了。”

迪尔赶紧抓住铃锤，接下来是一阵静默，我真希望他再把餐铃摇起来弄出点儿声响。阿迪克斯把帽子推到脑后，双手叉腰。“杰姆，”他开口说道，“你们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

“别跟我绕圈子。说吧。”

“我——我们只是想把一件东西送给拉德利先生。”

“你们想送给他什么？”

“只是一封信。”

“给我看看。”

杰姆递上那张脏乎乎的纸片。阿迪克斯接过来，费劲儿地读了起来。“你们为什么想让拉德利先生出来？”

迪尔答道：“我们觉得，他可能会喜欢和我们在一起……”阿迪克斯瞟了他一眼，他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

“儿子，”阿迪克斯对杰姆说，“你好好听着，这话我只跟你说一遍：别再去折磨那个人了。还有你们两个。”

拉德利先生做什么是他自己的事情。如果他想走出家门，他就会出来。如果他想闭门不出，他也有权利待在屋子里，避开那些喜欢追根究底的孩子。“喜欢追根究底的孩子”用在我们这种人身上算是个客气的说法。假如我们晚上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时候，阿迪克斯不敲门就闯进来，我们会高兴吗？实际上，我们刚才对拉德利先生所做的一切就等于是不速之客贸然闯入。拉德利先生的所作所为在我们眼里可能很古怪，但在他自己看来一点儿都不出格。再说了，我们脑子里难道没有闪过一丝念头，根本没有想到与人交往的体面做法是走前门，而不是通过侧面的窗户吗？最后他明令禁止我们再靠近那座房子，除非受人之邀；不许再演那出愚蠢的戏——上次他就把我们抓了个正着；也不许取笑住在这条街上或者住在这个镇子上的任何人……

“我们没有取笑他，也没有嘲弄他……”杰姆说，“我们只不过……”

“这么说，你们一直都在忙活这个，是不是？”

“取笑他？”

“不，”阿迪克斯说，“你们把他的个人经历编进戏里表演给街坊邻居看，让大家从中受到启发。”

杰姆似乎有点儿沾沾自喜：“我并没有说过我们演的是他呀，我没有说过!”

阿迪克斯冷冷地一笑。“你刚刚已经告诉我了。”他说，“从现在起，不准再胡闹，你们每个人都包括在内。”

杰姆望着他，目瞪口呆。

“你不是想当律师吗？”我们的父亲阿迪克斯把嘴唇闭得紧紧的，抿成了一条线，我真怀疑他是在强忍着笑，故作严厉。

杰姆沉默不语，因为他知道狡辩是毫无用处的。阿迪克斯进屋去拿他早晨上班时忘带的卷宗，这时候，杰姆才如梦初醒：自己原来中了有史以来最古老的律师圈套。他恭恭敬敬地站在那儿，与前门台阶拉开一段距离，看着阿迪克斯离开家门，向镇上走去。等他料定阿迪克斯听不见了，才冲着他的背影大声喊道：“我原以为自己想当个律师，可现在我没那么肯定了！”

注　第一次世界大战西部战线的一次战役。这场战役发生在1914年9月5日至9日。在这场战役中，英法联军合力打败了德意志帝国军。

注　最初烘制这种蛋糕时1磅面粉配1磅糖和1磅黄油，外加多个鸡蛋，故名。

注　位于加拿大东南部的一个省。

注　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军的一位名将。

第六章

杰姆问阿迪克斯，我们能不能到雷切尔小姐家的鱼塘边跟迪尔一起坐上一会儿，因为这是迪尔今年在梅科姆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可以啊，”父亲说，“代我向他告别，就说我们等到明年夏天再会。”

在我们家的车道和雷切尔小姐家的院子之间有一道矮墙，我们翻墙而过，杰姆模仿鹌鹑的叫声吹了几声口哨，迪尔在黑暗中做了应答。

“一丝风也没有，”杰姆说，“瞧那儿。”

他指向东边。只见在雷切尔小姐家那棵大胡桃树的掩映下，一轮大得出奇的月亮正徐徐上升。“它让天气显得更热了。”杰姆说。

“今天晚上月亮里有十字架吗？”迪尔头也不抬地问道。他正在用报纸和细绳卷一支雪茄。

“没有，只有那个女子。迪尔，别把那玩意儿点着，你会把镇子这头整个儿弄得烟熏火燎。”

人们传说梅科姆镇的月亮里有一位女子，总是坐在梳妆台前梳理头发。

“我们会想你的，小子。”我说，“依我看，咱们是不是最好去看看艾弗里先生？”

艾弗里先生寄宿在杜博斯太太家对面。除了每个星期天从教堂的

募捐盘里换零钱以外，他每天晚上还坐在前廊上打喷嚏，一直待到夜里九点钟。有一天晚上，我们有幸目睹了他的一次绝妙表演，那极有可能是他的最后一次，因为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看见过。那天，我和杰姆刚刚走下雷切尔小姐家的前门台阶，迪尔叫住了我们。“天啊，你们看那儿！”他指着街对面喊道。一开始我们只看见被葛藤遮掩的前廊，定睛一瞧，才发现一道弧形水柱正从枝叶间飞流而下，恰好倾泻在路灯投下的昏黄的光圈里。据我们目测，从水柱的源头到地面差不多有十英尺的落差。杰姆评判说，艾弗里先生射偏了；迪尔说，他每天喝下的水肯定有一加仑。紧接着，他们俩还比试了一番，看谁射得远，谁的技艺更高一筹，这种比赛只能让我再一次感到自己成了局外人，因为我在这方面没有半点儿才能可以施展。

迪尔伸了伸懒腰，打了个哈欠，漫不经心地说：“我看，咱们还是去走走吧。”

他的话听起来有几分可疑。在梅科姆，没有人会平白无故地出去随便走走。“迪尔，咱们去哪儿？”

迪尔冲南边扬了扬头。

杰姆说了声：“好吧。”我刚一表示反对，他就用甜腻的语调对我说：“小天使，你用不着非得跟我们一起去。”

“你也用不着非得去，你要记得……”

杰姆可不是那种对过去的挫折念念不忘的人：他从阿迪克斯那儿得到的唯一教训似乎只是在反诘问的技巧方面长了点儿见识。“斯库特，我们不打算干什么，只是走到路灯那儿再走回来。”

我们仨一声不响地沿着人行道往前走，一路听着邻居们前廊上的秋千在体重的压迫下发出的吱呀声，听着住在这条街上的大人们絮絮的夜间私语，偶尔还能听见斯蒂芬妮小姐爆出的笑声。

“怎么样？”迪尔问道。

“好吧，”杰姆说，“斯库特，你干吗不回家去？”

“你们要干什么？”

迪尔和杰姆的想法很简单，他们要去看看能不能透过那扇窗叶松动的百叶窗偷窥怪人拉德利，如果我不想跟他们一起行动就直接滚回家去，但是要闭上不安分的大嘴巴，来个干脆利落。

“可你们为什么偏偏等到今天晚上呢？”

因为夜里没人能看见他们的行踪；因为阿迪克斯会沉浸在某本书里自得其乐，恍然不知天国降临；因为如果怪人拉德利杀死了他们，他们错过的也是上学而不是假期；还有，因为摸黑去偷看一座黑黢黢的房子里的状况比光天化日之下要来得容易——这些难道我都不懂吗？

“杰姆，求求你了……”

“斯库特，我再说最后一次，要么闭上嘴，要么回家去——我敢对天发誓，你一天比一天像个女孩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别无选择，只有加入他们的行动。我们觉得最好从拉德利家院子后面的铁丝网底下钻进去，那样不容易被人发现。那道铁丝网围起一个大园子，里面有一个狭小的木结构厕所。

杰姆拉起最底下的铁丝，示意迪尔钻过去。我紧随其后，然后为杰姆拽着铁丝。他勉强挤了过来。“别弄出动静，”他小声说，“千万别跑到甘蓝菜畦里去，那会把死人都吵醒的。”

我谨记杰姆的告诫，每迈一步差不多都要用上一分钟时间，看到走在前面的杰姆在月光下远远地冲我招手，我才加快了脚步。我们走到从园子通向后院的栅栏门前，杰姆伸手一碰，门发出吱呀一声响。

“快往门上吐唾沫。”迪尔小声说。

“杰姆，这下你让我们成了瓮中之鳖了，”我嘟囔道，“要想从这儿出去可没那么容易。”

“嘘——斯库特，快往门上吐唾沫。”

我们一直吐到嘴都干了，杰姆才慢慢打开门，把门抬起一点儿，推到一旁，斜靠在栅栏上。然后我们进了后院。

拉德利家的房子从后面看可不如前面那么令人赏心悦目：一道歪

歪斜斜的后廊从房子这头延伸到那头；两扇后门之间有两扇黑洞洞的窗户；走廊的一头没有立柱，而是用一根约摸有二英寸厚四英寸宽的木板支撑着房顶；一只破旧的富兰克林炉蹲在走廊的一个角落里，炉子上方有个带镜子的帽架，在月光的照射下闪烁着诡异的光。

“啊——呀。”杰姆轻轻叫了一声，抬起了脚。

“怎么啦？”

“鸡屎。”他的声音轻得像呼吸一样。

我们别无他法，只有小心躲避来自四面八方的看不见的危险，只要走在前面的迪尔压低声音叫一声“天哪”，那肯定是出了什么情况。我们蹑手蹑脚地来到房子侧面，绕到那扇窗叶松动的百叶窗跟前。面前的窗台看上去比杰姆高出几英寸。

“我们俩把你托起来，”他口齿不清地对迪尔咕哝道，“你先等会儿。”杰姆抓住自己的左手腕和我的右手腕，我抓住自己的左手腕和杰姆的右手腕，然后两个人蹲下身子，让迪尔坐在我们搭好的架子上，把他抬了起来，他就势紧紧抓住了窗台。

“快点儿，”杰姆小声说，“我们快要撑不住了。”

迪尔在我的肩膀上捶了一拳，我们把他放了下来。

“你看见什么啦？”

“什么也没看见。就是窗帘。不过从屋子里很深的什么地方透出了一丝灯光。”

“咱们离开这儿，”杰姆用呼吸一样轻微的声音说，“再转到后面去看看。”我正要反对，他冲我“嘘”了一声，让我 住嘴。

“咱们到后窗去试一下。”

“不行，迪尔。”我说。

迪尔停下脚步，让杰姆走在前面。杰姆刚抬脚踏上最下面一级台阶，楼梯就发出吱呀一声响。他停在原地纹丝不动，然后把身体的重量一点一点往上移。楼梯没有再发出声响。杰姆连跨两级台阶，一只

脚落在廊上，接着使劲儿把身体往上提，摇晃了好一会儿才恢复平衡。他膝盖着地，爬到窗户跟前，抬起头往里面张望。

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发现了那个影子。那是一个男人的身影，还戴着顶帽子。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树影，可那影子在动——没有刮风，而且树干也根本不会走路啊。此时此刻，整个后廊沐浴在月光中，只见那影子轻快地穿过后廊，朝杰姆走去。

紧接着迪尔也看见了。他用双手捂住了脸。

当影子从杰姆身边掠过的时候，杰姆才发现，他用两只胳膊抱住脑袋，僵住了。

影子在杰姆前面约摸一英尺的地方站住了，一只胳膊从体侧伸出来，又垂了下去，呆立在原地一动不动，随后又转过身，再一次从杰姆身边经过往回走，沿着走廊转到房子一侧，就消失不见了，真是来无影，去无踪。

杰姆跳下后廊，朝我们狂奔过来。他猛地一把推开院门，手舞足蹈地比画着，让我和迪尔赶紧撤退出去，又赶着我们在两畦沙沙作响的甘蓝中间飞跑。刚跑到一半，我突然绊倒在地，就在我跌倒的时候，恰好听见砰的一声枪响，打破了周围的宁静。

杰姆和迪尔一下子扑倒在我身边。杰姆呼哧呼哧的喘息声里夹杂着抽泣：“跑到校园的围栏那儿！——快，斯库特！”

杰姆拉起最下面的铁丝，迪尔和我连滚带爬地钻了过去，朝校园里那棵孤零零的橡树飞奔而去，想找个躲避的地方。跑到半路，我们才察觉到杰姆没有跟上来，于是又折了回去，发现他正在铁丝篱笆下面拼命挣扎，最后把裤子踢掉才挣脱出来，只穿着裤衩朝橡树跑去。

有大树遮掩，终于安全了，我们松了口气，几乎瘫倒在地上，可杰姆的脑子还在狂转个不停：“我们得回家去，他们会找我们的。”

我们一路跑过校园，钻过篱笆，来到我家屋后的鹿场，又翻过我家后院的围栏，一直跑到我家后门台阶，杰姆才让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等呼吸舒缓下来变得正常之后，我们仨尽量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溜达到前院，顺着街道望过去，发现拉德利家院门前聚集着一圈邻居。

“咱们最好过去看看，”杰姆说，“咱们要是不出现，他们会觉得很奇怪。”

内森·拉德利先生站在院门里，怀里横着一杆刚刚开过火的猎枪。阿迪克斯站在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中间，雷切尔小姐和艾弗里先生也在一旁。他们谁也没看见我们朝人群走来。

我们泰然自若地凑到莫迪小姐身边，她一转脸发现了我们。“你们跑哪儿去了？没听见这儿乱成一团吗？”

“发生了什么事儿？”杰姆问。

“拉德利先生朝一个跑到他家甘蓝地里的黑人开了一枪。”

“噢，射中了吗？”

“没有，”斯蒂芬妮小姐说，“他朝天上开的枪。不过还是把那家伙吓得脸色惨白。他说，谁要是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黑人，那准保就是闯进过他家院子里的。他还说，他还有一杆猎枪等着呢，下次再听到菜地里有动静，他就不会往天上开枪了，管他是狗，是黑人，还是——杰姆·芬奇！”

“怎么啦，夫人？”

阿迪克斯开口了：“儿子，你的裤子哪儿去了？”

“裤子？”

“裤子。”

没法狡辩了。杰姆穿着裤衩，就这么现身在大庭广众面前。我叹了口气。

“哦——芬奇先生？”

在耀眼的路灯下，我看得出来，迪尔正在酝酿一个主意：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小天使一样的胖脸蛋变得更圆了。

“迪尔，你有什么事儿？”阿迪克斯问道。

“哦——是我把他的裤子赢走了。”他含含糊糊地说。

“赢走了？怎么赢走的？”

迪尔用手挠了挠后脑勺，又抹了一把额头。“我们刚才在鱼塘那边玩‘脱衣扑克’来着。”他说。

我和杰姆的心落回了肚子里。邻居们看上去似乎也对这个说法没有什么质疑：他们全都惊呆了。可是，“脱衣扑克”到底是什么名堂呢？

我们根本没有机会找到答案，因为雷切尔小姐已经像镇上的火灾警报一样扯开嗓子叫嚷起来：“老天爷，迪尔·哈里斯！在我的鱼塘边上赌博？看我不剥了你的皮，小子！”

阿迪克斯赶紧给迪尔解围，好让他免受酷刑。“等一下，雷切尔小姐，”他说，“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他们玩这个。你们玩的是扑克牌吗？”

杰姆闭上眼睛，接住了迪尔抛给他的“球”：“不是，用的只不过是火柴。”

我对哥哥佩服得五体投地。火柴虽然危险，而扑克则是致命的错误。

“杰姆，斯库特，”阿迪克斯说，“我不想再听到你们玩赌博游戏，不管是用什么方式。杰姆，你去迪尔家把裤子拿回来。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

我们一路小跑上了人行道，杰姆说：“别担心，迪尔，她不会把你怎么着的，阿迪克斯会说服她的。小子，刚才你脑子转得真够快的。听……你们听见了吗？”

我们停下脚步，隐隐约约听见阿迪克斯在说：“……没那么严重……他们都会经历这个阶段，雷切尔小姐……”

迪尔一颗心放进了肚子里，我和杰姆却不然。我们面前还摆着一个难题：杰姆明天早上得穿着裤子亮相。

我们走到雷切尔小姐家门口，迪尔说："把我的一条裤子给你好了。"杰姆说他根本穿不进去，不过还是谢谢他。我们道过再见，迪尔进屋去了。他显然记起曾经和我订过婚，又转身跑回来，当着杰姆的面飞快地吻了我一下。"给我写信，听见了吗？"他冲着我们的背影大声喊道。

即使杰姆的裤子完好无损地穿在他身上，那天晚上我们也注定睡不好觉。我躺在后廊的帆布床上，夜晚的每一丝声响传到我耳朵里都放大了三倍；石子路上每响起沙沙的脚步声，都像是怪人拉德利来伺机报复；黑夜里每传来一个黑人的笑声，都像是怪人拉德利在路上游荡，来抓我们；昆虫在纱窗上发出扑棱棱的声响，是怪人拉德利正在发狂地用手指撕扯铁丝；窗外那两棵大楝树也不怀好意，摇摆，盘旋，如同恶魔附体。我游离在半睡半醒之间，突然听见杰姆低声咕哝：

"小三只眼注，睡着了吗？"

"你疯啦？"

"嘘——阿迪克斯屋里熄灯了。"

在越来越幽暗的月光下，我看见杰姆的双脚荡到了地上。

"我要去把裤子拿回来。"他说。

我一下子坐得笔直。"你不能去。我不让你去。"

他正在摸索着穿衬衫。"我必须去。"

"你要是去的话我就叫醒阿迪克斯。"

"你要叫醒他我就杀了你。"

我把他拽过来和我并排坐在床上，试图晓之以理。"杰姆，内森先生明天早晨会发现那条裤子。这样一来，他就知道是你落在那儿的了。他拿给阿迪克斯看，后果确实是不堪设想，不过也就仅此而已。你还是回到床上去睡吧。"

“我知道，”杰姆说，“就因为这个我才要去拿回来。”

我开始感到心烦意乱。杰姆要一个人回到那儿去——我不由得想起了斯蒂芬妮小姐说过的话：内森先生还有一杆猎枪等着呢，只要再听到有什么声响，不管是黑人，是狗……这一点杰姆比我更清楚。

我拼命劝阻他：“想想看，杰姆，这件事儿根本不值得你去冒险。挨一顿揍确实很疼，但是一转眼就过去了。他会一枪轰了你的脑袋，杰姆。求求你……”

他不紧不慢地吐出一口气。“我……是这样的，斯库特，”他咕咕哝哝地说，“从我记事起，阿迪克斯从来就没有打过我。我想一直这样保持下去。”

这只是他的想法而已。在我看来，阿迪克斯好像差不多每隔一天就会威胁我们一次。“你是说，你还从来没被他逮住过吧。”

“也许是吧，不过——我还是希望保持下去，斯库特。斯库特，我们今天晚上真不该去冒险。”

我想，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和杰姆开始各行其道了。有时候我不理解他的所作所为，但也只是一时困惑，但这次我觉得他完全不可理喻。“求求你了，”我恳求道，“你能不能再想想—— 一个人去那种地方……”

“闭嘴！”

“又不是他永远都对你不理不睬了，或者会对你怎么样……我要把他叫起来，杰姆，我发誓我要……”

杰姆一把揪住我的睡衣领子，死死地扭着。“那我就跟你一起去……”我被勒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不行，你不能去，你去了只会弄出声响来给我添麻烦。”

没办法，我只好拨开后门闩，撑着门，眼睁睁地看着他悄悄溜下台阶。这时候肯定已经到凌晨两点了。月亮在慢慢落下，窗格的影子变成朦朦胧胧的一片。杰姆的白衬衫后襟上下跳跃、摆动，若隐若现，就像一个小鬼在上窜下跳地逃离，好躲避越来越近的黎明。一阵

微风吹来，我两肋下的汗水一下子变得凉飕飕的。

我想象着他沿着后面的通道一路走去，穿过鹿场，越过校园，再绕到篱笆那儿——至少他是朝那个方向去的。这样走过去要花更长的时间，所以这会儿还用不着担惊受怕。到了心该提到嗓子眼的时候，我竖起耳朵等着内森先生的枪响。接着，我感觉好像听见后面的篱笆发出吱呀一声。那只是个幻觉。

而后我听见阿迪克斯的咳嗽声。我屏住了呼吸。有时候我们半夜去上厕所，会发现他还在看书。他说他夜里经常醒来，就过来看看我们，然后还得再读一会儿书才能慢慢入睡。我等着他屋里的灯亮起来，睁大眼睛看走廊里有没有灯光流泻进来。灯始终没有亮，我松了口气。

夜猫子们都已经歇息了，成熟的楝子被风吹落，噼噼啪啪地敲打着屋顶，远处传来的狗吠声让黑夜显得更加凄凉孤寂。

他在那儿，朝我跑了过来。他的白衬衫越过后院的篱笆，在我眼里变得越来越大。他走上后门台阶，进屋之后随手闩上门，走到床边坐下。他一个字也没有说，只是举起了那条裤子。他躺了下去，有一阵子，我听见他的床在颤动。不一会儿，一切归于平静，我没有再听见他发出一丝响动。

注　出自《格林童话》中的故事《一只眼、两只眼和三只眼》。

第七章

此后足足有一个星期，杰姆变得喜怒无常，也不怎么说话。我试着像阿迪克斯曾经建议的那样，钻进杰姆的皮肤里，像杰姆一样走来走去：如果我独自在凌晨两点钟潜入拉德利家的地盘，第二天下午恐怕就得给我操办葬礼了。于是我就让他一个人待着，不去惹他。

开学了。二年级并不比一年级强，甚至还更糟糕——老师们仍旧对着我们挥舞卡片，既不让读书，也不让写字。卡罗琳小姐在隔壁教室里上课，她的教学进度可以通过爆笑的频率推断出来。不过，那群熟面孔又留级了，继续待在一年级，在维持课堂秩序方面大有帮助。二年级唯一的好处是，这一年我的放学时间和杰姆一样，我们通常下午三点钟一道走路回家。

一天下午，我们俩正穿过校园往家走，杰姆突然说："有件事儿我没告诉你。"

这是他几天以来说的第一句完整的话，于是我便引导他继续往下说："是关于什么的事儿呢？"

"关于那天晚上。"

"关于那天晚上，你什么也没跟我说过。"我说。

杰姆像驱赶蚊虫一样朝我一挥手，把我的话头截住了。他沉默片刻，然后说道："我回去拿裤子的时候——我从裤子里挣脱出来那会儿它缠在铁丝上了，当时我怎么也解不开。可是，等我回到那

儿……”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等我回到那儿，裤子叠得整整齐齐的，放在篱笆上……好像专等着我去拿。”

“放在……”

“还有……”杰姆的声音变得沉闷起来，“等回到家我拿给你看。裤子已经缝好了。不像是女人缝的，而是像我这样的人费劲儿缝出来的样子。缝得歪歪扭扭，简直就像是……”

“……像是有人知道你会去拿。”

杰姆打了个寒战。“就像是有人对我用了读心术……就像是有人知道我想干什么。除非是熟悉我的人，否则没人能知道我想干什么，你说呢，斯库特？”

杰姆这么问其实是在寻求我的安慰。我宽慰他说：“除非是跟你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人，否则没人能知道你想干什么，就连我有时候也搞不明白你呢。”

我们从那棵橡树旁边走过的时候，发现树洞里躺着一团灰色的麻线。

“别去拿，杰姆，”我说，“这是人家藏东西的地方。”

“斯库特，我不这么认为。”

“没错，就是的。有个什么人，比方说沃尔特·坎宁安，每到课间都到这儿来藏自己的东西——却让我们给拿走了。听我说，这回咱们就让东西在里面待上一两天吧。如果到时候还在，咱们再拿走，怎么样？”

“好吧，你也许是对的。”杰姆说，“肯定是一个小孩儿藏东西的地点——怕被那些大孩子拿去。你看，只有在开学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这些玩意儿。”

“没错，”我说，“不过暑假里咱们也没来过。”

我们就这么回家了。第二天早晨，那个麻线团还在洞里。到了第三天，还是没人拿走，杰姆就把它装进了口袋。从那以后，只要在树洞里发现有什么东西，我们都统统据为己有。

二年级的日子很无趣，不过杰姆向我保证说，随着我一年年长大，学校生活会变得越来越有意思，他自己就是这么熬过来的。他说，只有到了六年级才会学点儿有价值的东西。六年级刚一开学，他似乎就颇为满意。有一阵子，他对埃及着了迷，这让我很是摸不着头脑——他走路的时候老是极力保持身体平直，一只手臂伸在身前，另一只手臂摆在身后，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后面。他声称埃及人就是这样走路的。我说，如果埃及人真是这样走路，那我真搞不明白他们怎么做事。但是杰姆说，埃及人的成就非美国人可比，他们发明了卫生纸和永久防腐术；他还反问我：如果埃及人没有做出这些成就，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阿迪克斯对我说过，去掉那些形容词，剩下的就是事实了。

在亚拉巴马州南部，四季不甚分明：夏天在不知不觉中就溜进了秋天，而秋天有时候总也不转入冬天，反倒变成了只有短短几天的春季，然后又马上融入夏天。那年的秋天无比漫长，天也不凉，都用不着穿薄夹克。十月里的一个下午，天气不冷不热，我和杰姆沿着我们的日常轨迹，一路小跑着回家去，那个树洞又一次引得我们停下了脚步。这回里面的东西是白色的。

杰姆把探洞取物的殊荣让给了我，我从里面掏出两个用香皂刻的小人儿——一个是小男孩的模样，另一个穿着一条简朴的裙子。

我一时间忘了世界上根本没有巫术这回事儿，尖叫一声把它们扔在地上。

杰姆急忙捡了起来。“你怎么啦？”他冲我嚷道，赶忙用手擦掉沾在两个小人儿上的尘土。“雕得真不错，”他说，“我从来没见过雕得这么棒的。”

他捧着小人儿送到我面前。那是两个小孩的微缩雕像，简直称得上完美无瑕。男孩穿着短裤，一绺顺滑的额发垂到了眉毛上。我抬头瞧了瞧杰姆，有一撮棕色的直发从他的头路那儿耷拉下来。这是我以前从没留意过的。

杰姆看了看手里的小女孩，又看了看我。那个女娃娃留着刘海，跟我一个样。

“这是咱们俩。”杰姆说。

“你觉得是谁刻的？”

“这附近咱们认识的人里面有谁会雕刻呢？”他问。

“艾弗里先生。”

“艾弗里先生只会削木头。我说的是雕刻。”

艾弗里先生差不多每星期削一根柴棍，一直削磨成牙签，然后放在嘴里嚼来嚼去。

“还有老斯蒂芬妮小姐的情人呢。”

“他雕刻的手艺还行，可是他住在乡下。他什么时候注意过咱们俩吗？”

“也许他坐在廊上的时候，眼睛在看着我们，而不是那位斯蒂芬妮小姐。如果我是他，我就会这样。”

杰姆直勾勾地看了我好半天，我问他怎么了，他只是说，没什么，斯库特。一回到家，杰姆就把两个娃娃收进了自己的箱子。

过了不到两个星期，我们又发现了一整包口香糖，两个人开心地大嚼特嚼，杰姆压根儿忘了来自拉德利家的所有东西都有毒这回事儿。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树洞里冒出了一块已经变得黯淡无光的奖牌。杰姆拿给阿迪克斯看，阿迪克斯说这是拼写大赛的奖牌。在我们出生之前，梅科姆县的学校每年都举行拼写大赛，给优胜者颁发奖牌。阿迪克斯说，这块奖牌肯定是谁弄丢的，你们四处打听了吗？我正要把来路告诉他，杰姆给了我一个后踢腿。杰姆问阿迪克斯，他记不记得有谁赢得过奖牌，阿迪克斯说不记得了。

我们最大的收获出现在四天之后。那是一块不会走的怀表，和一把铝质小刀一起挂在表链上。

“杰姆，你觉得这是白金表壳吗？”

“不知道。我给阿迪克斯看看。”

阿迪克斯说如果是新的，加上表链和小刀，大概能值十美元。“你是跟别人换来的吗？”他问。

“哦，不是！”杰姆从口袋里拽出了爷爷的怀表。这块表阿迪克斯允许杰姆每周佩戴一次，前提是他要悉心呵护。在杰姆佩戴怀表的那些日子里，他连走路都倍加小心，简直像是踩在鸡蛋上一样。“阿迪克斯，如果你没意见的话，我倒想改用这块表。也许我能把它修好。”

有了这块新表，他对爷爷的怀表渐渐失去了兴趣，况且带着爷爷的表成了他一天的累赘，他也不再觉得自己有必要每隔五分钟就看一眼时间。

他修得相当不错，只有一个弹簧和两个小零件没装回去，可是那表还是不走。“唉——”他叹了口气，“这表永远也走不起来了。斯库特……”

“嗯？”

“你觉得，咱们是不是应该给送我们这些东西的人写封信？”

“好主意，杰姆，咱们可以谢谢他们——怎么啦？”

杰姆抓住自己的两只耳朵，脑袋来回摇晃。“我想不明白，我就是想不明白——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斯库特……”他朝客厅方向望了一眼，“我真想去告诉阿迪克斯——不行，我觉得还是不说为好。”

“我替你去告诉他。”

“不行，斯库特，你别去说。斯库特？”

“怎么？”

整整一个晚上，他反反复复欲言又止，憋不住想要告诉我什么秘密，一会儿脸上放光，凑近我准备一吐为快，随后却又改变主意咽了回去。这回他又改了主意：“哦，没什么。”

“给你，咱们来写封信。”我把笔记簿和铅笔伸到他鼻子底下。

“好吧。亲爱的先生……”

“你怎么知道是男的？我敢打赌是莫迪小姐——我有好长时间都猜测是她。”

“哈，莫迪小姐可嚼不了口香糖……”杰姆咧嘴笑了起来。“你知道吗，她有时候说话特别有意思。有一回，我请她吃口香糖，她说，不，谢谢，那玩意儿——就是口香糖，会粘在她的上腭上，让她说不出话来。”杰姆兴致勃勃地说，“听起来是不是很好玩儿？”

“是啊，她有时候会说出一些很有意思的话。不过，她怎么也不可能有怀表和表链。”

“亲爱的先生，”杰姆接着说道，“我们非常喜欢那个——不，我们非常喜欢您放在树洞里送给我们的所有东西。杰瑞米·阿迪克斯·芬奇敬上。”

“杰姆，你要是签上这个名字，他根本不会知道你是谁。”

杰姆擦掉署名，重新写上“杰姆·芬奇”。我在他的名字下面签上了“琼·露易丝·芬奇（斯库特）”，然后把信装进了信封。

第二天早晨，我们去上学，杰姆跑在我前面，一直跑到那棵橡树旁边才停下。杰姆抬头往上看的时候脸正对着我，我看见他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

“斯库特！”

我朝他飞跑过去。

有人用水泥把树洞封上了。

“别哭，好啦，斯库特……别哭，用不着担心……”他一路上嘀嘀咕咕地安慰我，一直到学校。

那天中午我们回家吃午饭，杰姆狼吞虎咽吃完之后，就跑到前廊的台阶上站着。“他还没打这儿经过呢。”他说。

第二天，杰姆又一次守候在那儿，这回他没有落空。

“你好，内森先生。”他招呼道。

“你们好，杰姆，斯库特。”拉德利先生说话的时候并没有停下脚步。

“拉德利先生。”杰姆又喊了一声。

拉德利先生转过身来。

“拉德利先生，嗯——是您把那个树洞用水泥填上的吗？”

“是的，”他回答道，“是我填上的。”

“为什么要填上呢，先生？”

“那棵树快要死了。树害病的时候，我们就往树洞里填上水泥。你应该知道这个，杰姆。”

直到傍晚，杰姆一个字也没再提起。我们再次经过那棵树的时候，他若有所思地拍了拍树上的水泥，仍然是一副思虑重重的样子。他似乎情绪很低落，于是我尽量不去招惹他。

像往常一样，那天傍晚我们也去迎候阿迪克斯下班回家。等走上台阶的时候，杰姆开口问道：“阿迪克斯，你往那边瞧，看看那棵树好吗？”

“哪棵树，儿子？”

“在拉德利家和学校挨着的那个角上，就是那棵。”

“怎么啦？”

“那棵树快要死了吗？”

“没有啊，儿子，我不这么觉得。瞧那些树叶，那么绿，那么茂盛，连一簇发黄的叶子都没有……”

“压根儿就没害病吗？”

“那棵树跟你一样健康，杰姆。为什么问这个？”

“内森·拉德利先生说它快死了。”

“噢，也许是吧。拉德利先生肯定比我们更了解他自己的树。”

阿迪克斯进屋去了，把我们俩留在前廊上。杰姆靠着一根柱子，

肩膀在上面蹭来蹭去。

“你身上痒痒吗，杰姆？”我尽可能礼貌地问道。他一声不吭。“进屋吧，杰姆。”我说。

“等会儿。”

他在那儿一直站到天黑下来，我在一旁陪着他。进屋的时候，我发现他原来一直在哭，脸上脏兮兮的，这里一块，那里一块，恰到好处，可奇怪的是，我居然没有听到他的哭声。

第八章

那年的秋天出乎意料地过渡到了冬天，就连梅科姆资历最深的预言家也琢磨不透到底是什么原因。阿迪克斯说，这年冬天有两个星期是一八八五年以来最冷的时节。艾弗里先生说，罗塞塔石碑注上写得明明白白：如果小孩不听父母的话，或者抽烟打架，季节就会一反常态。我和杰姆想必也都有份儿，为气候反常尽了微薄之力，为此我们感到十分内疚，因为这让邻居们不高兴，也让我们自己不舒服。

就是在那年冬天，老拉德利太太去世了，不过她的死几乎没有激起一丝波澜——邻居们很少见到她，只是偶尔看见她给美人蕉浇水。我和杰姆一致认定是怪人最终要了她的命，可阿迪克斯从拉德利家回来说她是自然死亡，这让我们俩大失所望。

“问问他。”杰姆悄声说。

“你去问，你比我大。”

“所以该你去问。”

“阿迪克斯，”我开口问道，“你见到阿瑟先生了吗？”

阿迪克斯从报纸后面探出头来，表情很严厉：“没见着。”

我正要追问下去，杰姆制止了我。他说，阿迪克斯对我们打探拉德利家的事儿仍旧很敏感，再问也没用。杰姆有个想法：阿迪克斯并不相信我们去年夏天那个晚上的活动仅限于玩脱衣扑克。杰姆也没有确切的证据，他说那只是一种隐隐的感觉。

第二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往窗外一看，差点儿被吓死。阿迪克斯在卫生间里刚刮了一半胡子，我的尖叫声就把他引了过来。

“阿迪克斯，世界末日来啦！快想想办法吧！”我把他拽到窗前，指给他看。

“不是世界末日，”他说，“这是下雪。”

杰姆问他雪会不会一直下。杰姆也从来没见过下雪，但他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儿。阿迪克斯说，他并不比杰姆更了解下雪。“不过照我看，如果天老是这么潮乎乎的，可能会转为下雨。”

电话铃响了，阿迪克斯离开餐桌去接电话。“是欧拉· 梅打来的，”他说，“我转述一下她的话：‘由于自一八八五年以来，梅科姆镇从来没有下过雪，今日学校停课一天。’”

欧拉· 梅是梅科姆的总接线员，负责传达公众通告，发出婚礼邀请，拉响火灾警报，还有在雷诺兹医生不在的时候提供急救指导。

阿迪克斯好不容易才让我们把视线从窗外转移到盘子上，规规矩矩地吃饭。杰姆问道：“你知道怎么堆雪人吗？”

“我一丁点儿也不知道。”阿迪克斯说，“我不想让你们失望，但是我怀疑外面的雪都不够团个雪球。”

卡波妮走进来说，雪在慢慢积起来了。我们跑到后院，看见地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湿漉漉的雪。

“咱们别踩上去，”杰姆说，“瞧，你每踩一脚都是在浪费雪。”

我回头看了看自己留下的泥脚印。杰姆说，我们等再多下点雪就可以一股脑儿刮起来堆个雪人了。我伸出舌头接住一片雪花，感觉舌头发烫。

“杰姆，雪是热的。”

“没那回事儿。正因为雪太凉了，才让你感觉发烫。斯库特，别再吃了，你又在浪费雪。让雪都落下来吧。”

“可是我想在雪地上走走。”

“我知道怎么办了，咱们可以去莫迪小姐的院子里踏雪。”

杰姆一蹦一跳地穿过前院，我踩着他的脚印跟在后面。我们刚来到莫迪小姐家门前的人行道上，艾弗里先生拦住了我们。他的脸粉扑扑的，皮带下面鼓着个大肚子。

“瞧你们干的好事儿！”他说，“自从阿波马托克斯会战注之后，梅科姆几十年没下过雪。都是你们这些坏孩子让季节乱了套。”

我想，艾弗里先生大概还不知道我们去年夏天怎样密切监视他的一举一动，等着看他再表演一次，如果这算是罪过的话，下雪也许就是给我们的报应吧。我不用猜就知道艾弗里先生是从哪里搜集到了这些气象统计数据：肯定是直接从罗塞塔石碑上看来的。

“杰姆·芬奇，你听我说，杰姆·芬奇！”

“杰姆，莫迪小姐在叫你呢。”

“你们都待在院子中间。前廊附近的雪下面有海石竹，千万别踩上去！”

“是，夫人！”杰姆大声回答，“雪天真美啊！您说是不是，莫迪小姐？”

“美你个大头鬼！要是今天夜里结冰，我的杜鹃花就全完了！”

莫迪小姐的旧太阳帽上结了雪晶，亮闪闪的。她正弯着腰，用麻袋把一簇簇灌木丛裹起来。杰姆问她这是要干什么。

“给它们保暖。”莫迪小姐说。

“花木怎么保暖呢？它们又没有血液循环。”

“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杰姆·芬奇。我只知道如果今天夜里结冰，这些花木都会被冻死，所以要把它们裹起来。明白了吗？”

“明白了。莫迪小姐？”

“有什么事儿吗，先生？”

“我和斯库特能借您点儿雪吗？”

“老天在上，你们全都运走好了！房子台基下面有个装桃子用的

旧篮子，你们用那个篮子运吧。”莫迪小姐眯起了眼睛，“杰姆·芬奇，你要用我的雪干什么？”

“待会儿您就知道了。”杰姆说。我们从莫迪小姐家的院子里往自家院子里拼命运雪，弄得泥泞不堪。

“咱们下一步干什么呢？”我问。

“待会儿你就知道了。”他说，“现在你拿上篮子，把后院的雪都耙在一起，能收多少就收多少，然后运到前院来。别忘了踩着你的脚印走。”他又提醒了一句。

“杰姆，我们是要做个雪娃娃吗？”

“不，我们要做个真正的雪人。赶紧去干活吧。”

杰姆跑到后院，找出一把锄头，开始在柴堆后面飞快地刨土，还把在土里发现的虫子都放在一边。他又跑进屋子，拿来了一个洗衣筐，用筐装上土运到前院。

等运了五筐土加上两篮子雪之后，杰姆说万事俱备，可以动手做了。

“你不觉得有点儿乱糟糟的吗？”我问。

“现在看着是乱，一会儿就好了。”他说。

他捞起一捧泥土，用手拍成一个土墩，然后一捧一捧地往上加土，直到堆出一个躯干。

“杰姆，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黑雪人。”我说。

“一会儿就不是黑的了。”他嘟嘟囔囔地回了一句。

杰姆从后院拿来一些桃树枝，编起来弯成骨架，再糊上泥巴。

“看上去像是斯蒂芬妮小姐双手叉腰的架势，”我说，“身子粗胖，胳膊跟细麻秆一样。”

“我来加粗一点儿好了。”杰姆往泥人身上又是泼水又是培土。他若有所思地打量了一会儿，然后在这个人像的腰围下面塑出一个大肚子。杰姆瞟了我一眼，眼睛扑闪扑闪的。“艾弗里先生的身材就像个

雪人，是不是？”

杰姆捧起雪来开始往人像上拍。他只允许我拍背面，那些人们能看到的部位都由他一手包办。“艾弗里先生”就这样渐渐变白了。

杰姆用木片给雪人安上眼睛、鼻子、嘴巴和纽扣，让“艾弗里先生”脸上呈现出怒气冲冲的表情，这正是他想要的效果。再加上一根柴棍，雪人就大功告成了。杰姆后退几步，欣赏着自己的作品。

我们迫不及待地想给阿迪克斯瞧瞧，等不及他回家吃午饭就给他打电话，说要给他一个大惊喜。当他看到大半个后院来了个大挪移，搬到了前院，似乎吃了一惊，不过他还是夸赞我们干得很漂亮。“我原先不知道你打算怎么办，”他对杰姆说，“不过从现在起，我再也不用担心你了，你总会想出办法来的。”

杰姆听了阿迪克斯的夸奖，耳朵都红了，但是当他看到阿迪克斯向后退了几步，眼神立刻变得警觉起来。阿迪克斯眯起眼睛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咧开嘴笑了，继而哈哈大笑起来。“儿子，我说不好你将来会从事什么工作——工程师，律师，还是肖像画家。你几乎在我们家前院里犯下了一起诽谤罪。咱们得给这家伙乔装改扮一下。”

阿迪克斯建议杰姆把这件作品的前部削掉一些，用一把扫帚换下那根柴棍，再给它系上一条围裙。

杰姆辩解说，如果照他说的做，就会弄得肮脏泥泞，不再是个雪人了。

“我不管你怎么做，反正得改动一下。”阿迪克斯说，“你不能随便给邻居塑像，借此讽刺嘲弄人家。”

“这不是讽刺雕像，”杰姆说，“只不过跟他很像罢了。”

“艾弗里先生可能不这么想。”

“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杰姆说完，飞跑着穿过街道，消失在莫迪小姐的后院里，转眼工夫便满载而归。他把莫迪小姐的太阳帽戴在雪人头上，又把莫迪小姐的灌木剪塞进雪人的臂弯里。阿迪克斯说这样就没关系了。

莫迪小姐打开前门走出来，站在廊上隔街望着我们，突然咧嘴一笑：“杰姆·芬奇，你这小鬼，赶快把我的帽子还回来！”

杰姆仰脸看着阿迪克斯，阿迪克斯冲他摇了摇头。“她只是在故作大惊小怪罢了，”他说，“其实她很赞赏你的——大作。”

阿迪克斯缓步穿过街道，走到莫迪小姐家门前的人行道上，两人站在那里，手来回比画着，聊得很热闹，我竖起耳朵也只听见了只言片语：“……在你家院子里竖了个半男不女的阴阳人！阿迪克斯，你永远也管教不好他们！”

那天下午，雪停了，气温开始下降，到了傍晚时分，艾弗里先生最可怕的预言变成了现实，卡波妮把屋子里的每个壁炉都烧得旺旺的，但我们还是觉得身上发冷。阿迪克斯晚上回到家，说这下有我们好受的了，他问卡波妮愿不愿意留下来过夜。卡波妮抬头扫了一眼高高的天花板和长长的窗户，回答说她还是觉得自家的房子会暖和点儿，于是阿迪克斯开车送她回去了。

在我睡觉前，阿迪克斯又往我房间的壁炉里加了些煤。他说温度计显示的是零下九度，这是他记忆中最寒冷的夜晚，我们的雪人也在屋外冻得结结实实。

我迷迷糊糊好像才睡了几分钟就被人摇醒了，发现身上盖着阿迪克斯的大衣。“已经是早晨了吗？”

“宝贝，快起床。”

阿迪克斯把浴袍和大衣递给我，说：“先穿上袍子。”

杰姆摇摇晃晃地站在阿迪克斯旁边，身上穿得乱七八糟。他一手攥着大衣的领子裹住脖子，一手塞在口袋里，看起来很臃肿。

“快点儿，宝贝，”阿迪克斯催促道，“你的袜子和鞋子在这儿。”

我机械地把衣服一件件套在身上。“到早晨了吗？”

“没呢。刚过夜里一点。赶紧。”

我终于意识到情况不妙。“出了什么事儿？”

这时候已经用不着他来告诉我了。就像鸟儿天生知道去哪儿躲雨一样，我本能地感觉到我们这条街上有麻烦了。窸窸窣窣的衣服摩擦声和沉闷急促的脚步声让我心里充满了无助和恐惧。

“是谁家？”

“是莫迪小姐家，宝贝。”阿迪克斯温和地说。

我们来到前门，看见大火正从莫迪小姐家餐厅的窗户里往外蹿。镇上的火灾警报突然拉响了，音量比平常高了三倍，尖厉的响声久久不绝。

“房子没救了，是不是？”杰姆哼唧着说。

“我看是这样。”阿迪克斯答道，“你们俩听我说，到那边去，站在拉德利家门前。别挡着道，听见了吗？注意看风往哪边吹。”

“嗯，”杰姆应了一声，“阿迪克斯，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把家具搬出来。”

“还没到时候，儿子。照我说的去做。快跑。照顾好斯库特，听见了吗？别让她离开你的视线。”

阿迪克斯推了我们一把，我们俩立刻撒腿朝拉德利家的前门跑去。站定之后，我们眼睁睁地看着街上到处都挤满了人和车，大火无声地吞噬着莫迪小姐的房子。“他们干吗不快点儿？他们干吗不快点儿……”杰姆喃喃地说个不停。

我们很快就看出是为什么了。那辆老消防车因为天气寒冷熄了火，正被一帮人从镇上推过来。当他们把水管套在消防栓上的时候，管子爆裂了，水喷射而出，在人行道上汩汩流淌。

“噢，天啊，杰姆……”

杰姆用胳膊搂住了我。“别说话，斯库特，”他说，“现在还没到该担心的时候。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

梅科姆的男人们有的穿戴齐整，有的衣不蔽体，真是五花八门，他们正从莫迪小姐家往街对面的院子里搬运家具。我看见阿迪克斯搬出了莫迪小姐那张很有些分量的橡木摇椅，心想他真明智，把莫迪小

姐最珍爱的物件抢救出来了。

我们时不时听见有人发出叫喊声，接着看见艾弗里先生的脸出现在楼上的一扇窗户里。他把一张床垫从窗口推到了下面的街道上，又开始往下面扔家具，最后人们禁不住高呼起来：“快下来吧，迪克！楼梯要塌了！赶快出来，艾弗里先生！”

艾弗里先生于是从窗口往外爬。

“斯库特，他给卡住了……”杰姆倒吸了一口凉气，“噢，天啊……”

艾弗里先生被卡得死死的。我把头埋进杰姆的手臂里，不敢再多看一眼，直到杰姆大叫了一声：“他挣脱出来了，斯库特！他没危险啦！”

我抬头一看，只见艾弗里先生正跨过楼上的阳台。他双腿荡过阳台栏杆，顺着一根柱子往下滑，竟然失手摔了下来，惨叫一声，落在莫迪小姐的灌木丛上。

我突然发现救火的人在往后退，他们撤离了莫迪小姐的房子，顺着街道朝我们这边走来。他们不再搬家具了。大火已经席卷了二楼，开始吞噬屋顶：窗框烧成了黑色，和中间明艳的橘红色形成鲜明对比。

“杰姆，它看上去就像个南瓜……”

“斯库特，你看！”

浓烟从我们家和雷切尔小姐家翻滚而出，就像大雾漫过河岸。人们急忙把水管拉过去。一辆从阿伯茨维尔开来的消防车从我们身后尖啸而来，转过街角，停在我们家门前。

“那本书……”我咕哝了一声。

“什么？”杰姆问。

“那本《汤姆·斯威夫特》，不是我的，是迪尔的……”

“别担心，斯库特，还没到担心的时候呢。”杰姆说着用手指给我

看，“你往那边看。”

阿迪克斯站在一群邻居中间，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那样子就像是在观看一场足球赛。站在他旁边的是莫迪小姐。

“你瞧，他都没着急呢。”杰姆说。

“他为什么不上房顶？”

“他太老了，会把脖子摔断的。”

“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让他把家里的东西搬出来？”

“还是别去烦他了，他知道什么时候该着急。”

从阿伯茨维尔来的消防车开始往我们家房子上喷水，有个人在房顶上指点着哪些地方是当务之急。我眼看着院子里的阴阳人变黑、倒塌，莫迪小姐的太阳帽落在泥堆上，她的灌木剪不知所终。男人们心急火燎地忙着给我们家、雷切尔小姐家和莫迪小姐家救火，早就脱掉了外套和浴袍，把睡衣和衬衫掖进裤子里好方便干活，可是我站在一旁，却感觉整个人一点点被冻僵了。杰姆试着帮我暖一暖，可是他搂着我也不顶事儿。我挣脱出来，抱着双肩，原地蹦跳了一会儿，脚才恢复了知觉。

又一辆消防车开了过来，停在斯蒂芬妮小姐家门前。可是没有消防栓给水管供水，消防员于是试图用手动灭火器浇湿她家的房子。

莫迪小姐家的铁皮屋顶压住了火焰。只听轰隆一声巨响，房子塌了，火苗到处乱蹿，站在旁边屋顶上的人挥舞着毯子一阵忙乱，急着去扑灭火星和燃烧的木块。

当人们四散离去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开始是一个两个，后来是三五成群，人都陆续走了。他们把梅科姆的消防车推回镇上去了，从阿伯茨维尔来的消防车也开走了，只有第三辆还留在现场。第二天我们才得知，这辆消防车来自六十英里外的克拉克渡口。

我和杰姆悄悄地溜过街道，见莫迪小姐正呆呆地望着院子里那个冒烟的黑窟窿发呆。阿迪克斯摇摇头，示意我们她不想跟人说话。他搂住我们俩的肩膀，拥着我们穿过结冰的街道，带我们回了家。他

说，莫迪小姐这段时间会暂住在斯蒂芬妮小姐家。

“谁要热巧克力？”他问了一声。阿迪克斯在厨房点着炉火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哆嗦了一下。

喝热巧克力的时候，我发现阿迪克斯在盯着我，一开始是好奇的眼神，后来他的目光变得严厉起来。“我记得我告诉过你和杰姆，待在那儿别到处乱跑。”

“是啊，我们没乱跑。我们就待在……”

“那这毯子是从哪儿来的？”

“毯子？”

“是啊，小姐。毯子。这不是我们家的。”

我低头一看，这才发觉自己正紧紧抓着裹在肩膀上的一条棕色羊毛毯，就像个印第安女人一样。

“阿迪克斯，我不知道，我……”

我转向杰姆，想从他那里得到一个答案，但杰姆比我还迷惑不解。他说他一点儿也不知道毯子是怎么来的，我们不折不扣地照阿迪克斯的吩咐做了，站在拉德利家院门前寸步不离，没有靠近任何人——杰姆突然停住不说了。

“内森先生也在帮忙救火，”他结结巴巴地说，“我看见他了，我看见他了，当时他正在拖床垫——阿迪克斯，我敢发誓……”

“好了，儿子，”阿迪克斯脸上慢慢露出了笑容，“看来，今天晚上，梅科姆所有的人都出动了，每个人都用不同的方式帮着救火。杰姆，我记得储藏室里有一些包装纸。你去拿来，我们一起……”

“阿迪克斯，别打断我！”

杰姆像是疯了一样。他把我们的秘密一股脑儿倒了出来，完全不去想这会给他自己还有我带来什么后果。他就像是竹筒倒豆子，一点儿不剩，全都说了出来，包括树洞、他的裤子，所有的一切。

“……内森先生往树洞里填上了水泥，阿迪克斯，他那么做是为

了不让我们再找到东西——我觉得他是个疯子，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但是，阿迪克斯，我对天发誓，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们。其实，那天晚上，他完全可以把我的脖子割断，可他却费了好大劲儿帮我缝好了裤子……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们，阿迪克斯……”

阿迪克斯说了声：“好啦，儿子。”他的语调那么温和，这让我又鼓起了勇气。他显然完全没有听懂杰姆在说什么，因为他只是说：“你说得没错。我们最好绝口不提这件事儿，把毯子留着。也许将来有一天，斯库特可以对他说声‘谢谢’，感谢他给自己披上了毯子。”

“谢谢谁？”我问。

“怪人拉德利。你光顾着看火，他把毯子披在你身上的时候你竟然没发现。”

杰姆张开毯子，轻手轻脚地走过来。“他就这样溜出家门——转过身——悄悄地走到我们身边，然后再这样把毯子披在你身上！”听了他的话，我胃里一阵翻腾，差点儿吐出来。

阿迪克斯用严厉的口吻说：“杰瑞米，你可别因为这件事儿再心血来潮，做出什么光荣事迹来。”

杰姆沉下了脸：“我不会对他做什么的。”可是我却发现，他眼里闪过了一丝大胆冒险的火花。“斯库特，你想想看，”他说，“当时你只要一回头，就能看见他。”

中午时分，卡波妮叫醒了我们。阿迪克斯早已发了话，告诉我们今天不必去上学，因为一夜未睡也没精神学习。卡波妮于是让我们自己尝试清理一下前院。

莫迪小姐的太阳帽冻在一层薄冰里，就像是困在琥珀里的苍蝇。她的灌木剪被埋在泥土里，我们不得不把它挖出来。我们在她家后院找到了她，发现她正直愣愣地盯着那丛冻僵了之后又遭受烟熏火燎的杜鹃花。

“我们把你的东西送回来了，莫迪小姐。”杰姆说，“我们真为您感

到难过。”

莫迪小姐回过头，脸上绽开了我们熟悉的笑容。“我一直想要个小点儿的房子，杰姆·芬奇。这样院子就能大一些。想想看，那样的话，我就能有更多的空地种我的杜鹃花了。”

“您不伤心吗，莫迪小姐？”我惊奇地问道。阿迪克斯曾经说过，她的房子几乎是她拥有的一切。

“伤心？孩子，怎么说呢，我打心眼儿里讨厌这个老掉牙的牛棚，我有一百次都想自己放把火烧掉它，可是那样的话人家会把我关起来。”

“可是……”

“别替我担心，琼·露易丝·芬奇，事情总会有办法解决的，只是你不知道而已。怎么说呢，我打算盖个小房子，招两个房客，再……啊呀，我将拥有亚拉巴马最美的院子啦，到时候就连贝林格拉斯家的花园注都会黯然失色。”

我和杰姆对视了一眼。“火是怎么烧起来的呢，莫迪小姐？”他问道。

“我不知道，杰姆。也许是厨房里的烟道出了问题。昨天晚上，我一直烧着火，好给盆花取暖。听说你昨夜碰上了一位意想不到的朋友，琼·露易丝小姐？”

“您是怎么知道的？”

“今天早晨阿迪克斯到镇上去的路上告诉我的。说实话，我真希望当时跟你们在一起。我肯定会有所察觉，回过头去看看。”

莫迪小姐让我大为不解。她的财产几乎全都毁于一旦，心爱的院子也变得破败不堪，她却还这么有兴致关心我和杰姆的事儿。

她一定是看出了我的困惑，便对我说：“昨天夜里唯一让我担心的是大火引起的种种危险和混乱。咱们这整条街都有可能被烧毁。艾弗里先生得在床上躺一个星期——他真是累坏了。他上了岁数，不能干这些事儿了，我早就跟他说过。等我腾出手来，趁斯蒂芬妮小姐不

盯着我的时候，我要给他做个夹心蛋糕。那个斯蒂芬妮一直在打我这个蛋糕配方的主意，都盯了我三十年了，如果她觉得我住在她家就会把配方拱手相送的话，她可就想错了。”

我暗自揣摩，即使莫迪小姐扛不住压力交出了配方，斯蒂芬妮小姐也根本没办法照着做。莫迪小姐给我看过那个配方，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大杯糖，除此以外还有好多别的配料。

这是一个无风的日子。空气异常清冽，我们都能听见县政府大楼的时钟在报时之前发出的一连串声响——叮当、咔嗒、哗啦。莫迪小姐的鼻子颜色很奇怪，我从来没见过，于是问她是怎么回事儿。

“我从六点钟开始就待在外面了，”她说，“到现在都要冻僵了。”她抬起两手，只见手掌上纵横交错布满了细小的裂口，还粘着棕色的泥土和干了的血迹。

“您把手都弄坏了，”杰姆说，“干吗不找个黑人来干呢？”他又加上一句：“还有我和斯库特，我们也能帮您。”说这话的时候，他口气里并没有舍己为人、慷慨相助的意思。

莫迪小姐说：“谢谢你，先生，不过你们自己也有活儿要干啊。”她指了指我们家的院子。

“您是说那个阴阳人吗？”我问，“那算什么？我们一眨眼工夫就能把它耙平。”

莫迪小姐垂下头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嘴唇无声地动着，突然她双手抱头，笑得前仰后合。我们离开的时候，她还在咯咯乐个不止。

杰姆说他不知道莫迪小姐是怎么了——她就是这样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人。

注　罗塞塔石碑建于公元前196年，上面刻有古埃及国王托勒密五世登基的诏书。石碑上用希腊文字、古埃及文字和当时的通俗文字刻写了同样的内容。

注　在美国南北战争中，1865年4月9日，李将军率领的南方联军在阿波马托克斯向格兰特将军率领的北方联军投降。

注　贝林格拉斯家族的大型庭院以景色秀美著称，位于亚拉巴马州的莫比尔市附近，1932年起对公众开放。

第九章

“你把话给我收回去，小子！”

这个命令，是我冲着塞西尔·雅各布斯吼出来的，从那以后，我和杰姆有段日子很不好过。我把拳头攥得紧紧的，时刻准备挥出去。阿迪克斯曾经警告过我，如果再听说我跟别人大打出手，会让我吃不了兜着走。他说我已经长大了，个子也长高了，不该再干这种幼稚的事儿，而且我越早学会克制自己，大家的日子就越好过。这话我很快就当成了耳旁风。

全是塞西尔·雅各布斯的错。他前天在校园里大放厥词，说斯库特的爸爸替黑鬼辩护。我一口否认，但还是把这件事儿告诉了杰姆。

“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我问。

“没什么，”杰姆说，“去问问阿迪克斯，他会告诉你的。”

“阿迪克斯，你在替黑鬼辩护吗？”当天傍晚我就问了他。

“当然了。斯库特，不要叫‘黑鬼’，那是个蔑称。”

“在学校里，所有人都这么叫。”

“从现在起，从所有人里减掉一个好啦……”

“你要是想让我长大以后不那样说话，干吗送我去学校呢？”

父亲温和地看着我，眼睛里闪着饶有兴趣的光亮。虽然我们之间已经达成了妥协，但从上学第一天起，我就变着法子逃学，决心顽抗到底。去年九月份一开始，我就浑身不自在，头晕脑涨，胃也有点儿

不舒服。最过分的是，我竟然给了雷切尔小姐家厨娘的儿子五美分，把自己的脑门在他的脑袋上蹭几下——因为他那儿长了一块很大的金钱癣，可结果我并没有传染上。

不过此时我心里还记挂着别的事儿。“阿迪克斯，所有的律师都会替黑——黑人辩护吗？”

“当然会啦，斯库特。”

“那为什么塞西尔单说你替黑鬼辩护呢？听他那口气，好像你在偷酿私酒一样。”

阿迪克斯叹了口气。“我只是在为一个黑人辩护罢了——他的名字叫汤姆·鲁宾逊，住在镇上垃圾场后面的一片小居住区里。他和卡波妮在一个教会，卡波妮跟他们家的人很熟悉。她说汤姆一家人都是规规矩矩、清清白白的。斯库特，你还小，有些事情还不明白，不过我要告诉你的是，这阵子镇上的人议论纷纷，说我不该这么尽心尽力为汤姆辩护。这个案子很特殊——到夏天才会开庭。约翰·泰勒法官非常好心，允许我们延期审理……”

“如果你不该为他辩护，那为什么还要这么做呢？”

“原因有好几个，”阿迪克斯说，“最主要的是，如果我不这么做，在镇上就抬不起头来，就无法在议会代表这个县，甚至都没有资格教导你和杰姆如何做人。”

“你是说，如果你不为那个人辩护，我和杰姆就不会把你说的话当回事儿了？”

“差不多是这个意思。”

“为什么呢？”

“因为那样的话，我就再也无法启口，让你们遵从我。斯库特，单从工作性质上来说，每个律师在他一生中至少都会遇到一件案子，对他本人产生很大的影响。我猜这个案子对我来说就是。关于这件事儿，你在学校里可能会听到有些人出言不逊，但是请你为我做一件事，如果你愿意的话——那就是高昂起头，放下拳头。不管别人对你

说什么，都不要恼怒。试着用你的头脑去抗争……你有个好脑瓜，虽然它总是抗拒学习。”

“阿迪克斯，我们会赢吗？”

“没戏，宝贝儿。”

“那——为什么还要……”

“总不能因为过去这一百年我们一败涂地，就放弃争取胜利吧。”阿迪克斯说。

“你这腔调很像是艾克叔公。”我说。叔公艾克·芬奇是梅科姆县唯一幸存的南方联盟军老兵。他留着胡德将军式的络腮胡子，并且颇引以为豪。阿迪克斯每年至少会带我和杰姆去拜访他一次，而且我还得亲吻他，那情景真是恐怖极了。我和杰姆毕恭毕敬地听阿迪克斯和他一起重温那段战争史。“告诉你，阿迪克斯，”艾克叔公每次都会说，“《密苏里妥协案》注打败了我们，但是如果必须再经历一次的话，我还会一步不差地走一遍老路，不过这次我们会给他们狠狠一击……时间转到一八六四年，‘石墙’杰克逊注重返战场——年轻人，你们问什么？噢，‘古老的蓝光’啊，他那时候已经上了天堂，愿上帝保佑他圣徒一般的面容安息吧……”

“斯库特，到我这儿来。”阿迪克斯唤道。我爬到他腿上，头抵着他的下巴，他用双臂抱住我轻轻地来回摇晃。“这次和以往不同，”他说，“这次我们不是和北方佬打仗，而是和我们的朋友抗争。不过你要记住一点，不管酿成了怎样的深仇大恨，他们仍然是我们的朋友，这里仍然是我们的家园。”

这些话我牢牢地记在了心上。第二天在校园里，我直冲冲地对塞西尔·雅各布斯说：“小子，你是不是准备把那句话收回去？”

“看你怎么让我收回去！”他大声嚷道，“我们家的人都说你爸爸丢人现眼，那个黑鬼应该被拖到水塔上去吊死！”

我把拳头对准了他，可脑子里又闪过了阿迪克斯对我说的话，于是便放下拳头走开了。“斯库特是个胆——小——鬼！”放肆的叫声在

我耳边回响。这是我第一次在争斗中没有大打出手，而是选择一走了之。

怎么说呢，如果我和塞西尔打一架，阿迪克斯会对我感到失望。阿迪克斯很少要求我和杰姆为他做什么，为了他，我宁愿被人称作胆小鬼。这次我牢牢记住了阿迪克斯的话，这让我萌生了一种高贵的情感，这种高贵的情感持续了三个星期。接下来，圣诞节到了，一场灾难降临了。

我和杰姆对圣诞节抱有一种复杂的感情。它就像是一枚硬币，让人期待的一面是圣诞树和杰克叔叔。每个圣诞前夜，我们都到梅科姆火车站迎候杰克叔叔，他会和我们共度一个星期。

把硬币翻转到另一面，浮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亚历山德拉姑姑和弗朗西斯那强硬固执的脸孔。

在我看来，还应该加上吉米姑父，也就是亚历山德拉姑姑的丈夫，不过，他几乎从来没跟我说过一句话，除了有一次让我"从栅栏上下来"，所以我一直觉得可以把他当成空气。亚历山德拉姑姑也不把他当回事儿。在很久以前的一次亲密情感大爆发事件中，姑姑和姑父制造出了一个儿子，名叫亨利。亨利刚刚能够独立生活就离开家门，结了婚，制造出了弗朗西斯。亨利和他妻子每年圣诞节都把弗朗西斯寄存在奶奶家，自己出去寻欢作乐。

不管我们怎么唉声叹气，都无法动摇阿迪克斯，改为让我们在自己家里过圣诞节。在我的记忆中，每个圣诞节我们都是在芬奇庄园里度过的。幸好姑姑是个很棒的厨师，这多少弥补了我们被迫去和弗朗西斯共度宗教节日的痛苦。他比我大一岁，我时时处处都得躲着他，因为他喜欢我所讨厌的一切，并且对我那些天真烂漫的游戏没有半点儿兴趣。

亚历山德拉姑姑是阿迪克斯的妹妹，但是，自从杰姆给我讲了关于婴儿被偷偷调包和兄弟姐妹的故事之后，我便认定她是一出生就被

人给调换了，爷爷奶奶抱回家的不是芬奇家的骨血，而很有可能应该姓克劳福德。律师和法官似乎痴迷于关于山的各种神秘传说，假如我也热衷于此的话，就会把亚历山德拉姑姑比作珠穆朗玛峰：在我整个幼年时代，她一直冷冷地矗立在那里。

圣诞前夜那天，杰克叔叔跳下火车，然后大家一起等搬运工给他取来两件长长的行李。杰克叔叔在阿迪克斯的脸颊上“啄”了一下，我和杰姆一直觉得这情景非常滑稽——在我们见过的男人中，只有他们俩见面的时候会互相亲吻。杰克叔叔和杰姆握了握手，然后把我高高地悠了起来，不过还是不够高，因为他比阿迪克斯足足矮了一个头。杰克叔叔比亚历山德拉姑姑年轻，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他们俩长得很像，不过杰克叔叔更好地发挥和运用了自己那张脸：我们从来都不害怕他那尖尖的鼻子和下巴。

以科学为业的人很少有让我不发怵的，他却是个例外，这大概是因为他一点儿都不像个医生。每次他给我和杰姆做小手术，比方从脚上拔根刺什么的，他都会恰如其分地告诉我们他会怎么做，大概有多疼，还给我们讲解他使用的各种钳子和镊子都是干什么用的。记得有一个圣诞节，我缩在角落里，百般呵护扎进了一根倒刺的脚，死活不让任何人靠近。杰克叔叔逮住我之后，就开始一个劲儿地讲故事，逗得我捧腹大笑。他说的是有个牧师特别讨厌去教堂，索性每天站在自家门口，穿着睡袍，抽着水烟，给每个渴望精神安慰的路人布道五分钟。我打断他的笑话，让他拔刺的时候提醒我一下，他用镊子夹起一根带血的刺给我看，说已经趁我乐不可支的时候拔出来了，还说这就是著名的相对论。

“这里面装的是什么？”我指着搬运工递给他的两个又长又扁的包裹问道。

“不关你的事儿。”他回答说。

杰姆问：“罗丝·埃尔默还好吗？”

罗丝·埃尔默是杰克叔叔的猫——一只漂亮的黄色母猫，杰克叔叔说它是绝无仅有的几个他可以永远忍耐的女性之一。他从大衣口袋

里掏出几张照片，和我们一起欣赏。

“她长胖了。”我说。

“我看也是，她把医院里扔掉的手指头和耳朵都给吃了。”

“哎呀，这个故事真该死。”我说。

“你说什么？”

阿迪克斯插了一句：“别搭理她，杰克。她在试探你呢。卡波妮说，她这样骂骂咧咧的都有一个星期了。”

杰克叔叔扬了扬眉毛，什么也没说。我说话带脏字除了因为这些字眼本身具有吸引力以外，还因为我在推行一套希望渺茫的理论，那就是，如果阿迪克斯发现我在学校里学会了嘴里不干不净，他就不会硬要我去上学了。

可是，在当天的晚餐桌上，当我让杰克叔叔把该死的火腿递过来的时候，他立刻指着我说：“等吃完饭之后来见我，小姐！”

晚饭过后，杰克叔叔在客厅里坐下来，拍拍大腿，示意我过去坐在他腿上。我喜欢闻他身上的味道，就像是一瓶醇酒，带着一股令人愉悦的芳香气味。他把我的刘海撩上去，认真地看着我。“你不太像你妈妈，更像阿迪克斯，”他说，“你又长高了，裤子都有点儿短了。”

“我觉得正合适。”

“你现在很喜欢说‘该死’‘见鬼’这些字眼儿，是不是？”

我说感觉是这样。

“我可不喜欢，”他说，“除非是在极其愤怒的情况下，否则绝不要使用这些字眼儿。我要在这儿住上一个星期，在这几天里，我不想再听见这些字眼儿。斯库特，如果你在外面说话带脏字，会惹上麻烦的。你长大了想当个淑女，是不是？”

我说也不是特别想。

“你当然想啦。现在，咱们去装饰圣诞树吧。”

我们一直忙活到上床睡觉的时候，那天夜里我还梦见了他为我和

杰姆准备的那两个长长的包裹。第二天早晨，我和杰姆迫不及待地冲向那两个包裹：是阿迪克斯送的——他写信托杰克叔叔把我们要求的礼物买来了。

“别在屋子里乱比画。”阿迪克斯见杰姆用枪瞄准墙上的一幅画，便制止了他。

“你得教他们射击了。”杰克叔叔说。

“那是你的活儿，”阿迪克斯答道，“我完全是迫不得已才给他们买的。”

阿迪克斯拿出在法庭上的威严语调才迫使我们离开了圣诞树。我们要求带上气枪去芬奇庄园（我已经开始想象着朝弗朗西斯开枪射击了），他一口拒绝了，还说我们但凡有一点儿不守规矩，他就把枪收走，我们永远也别再想拿到。

芬奇庄园里有一道高高的陡坡，向下走三百六十六级台阶是一个小码头。在河下游，陡坡的更远处，是一个棉花装卸码头的遗迹，芬奇家的黑奴曾经在此把棉花包和农产品装船运走，卸下冰块、面粉、糖、农具和各式各样的女士服饰。一条一车宽的路从河边延伸出去，消失在黑魆魆的树林里。道路尽头是一座两层高的白房子，楼上楼下都有走廊环绕。这座房子是我们的祖先西蒙·芬奇在晚年为了讨好他那位爱唠叨的妻子而建造的。正是这些围廊使得这座房子与同时代的普通住宅迥然不同。房子的内部设计则充分显示了西蒙的率直和对子孙后代的绝对信任。

楼上有六间卧室，其中四间给他的八个女儿住，一间给他的独子韦尔科姆·芬奇，另外一间用来招待来访的亲友。这听起来好像很简单，不过他还设法让女儿们的卧室只和一道楼梯连通，韦尔科姆的卧室和客房只能连通另一道楼梯。女儿们使用的楼梯通到楼下父母的卧室里，这样一来，西蒙就对她们晚间进进出出的情况一清二楚了。

厨房和房子的其他部分是分开的，中间用一条木质的狭窄通道相连接；后院的一根柱子上挂着一口生锈的钟，过去是用来召集农工或

者发出求救信号的；屋顶上有个“寡妇平台”，但实际上从来没有寡妇上去过——西蒙站在上面可以监视他的工头，观看来来往往的河船，还可以窥视周围其他庄园主的生活。

关于这座房子，人们还经常提起一个传说，是和北方佬相关的：芬奇家的一个女儿当时刚刚跟人订婚，因为怕附近的强盗把嫁衣抢去，索性全都穿在身上。结果，她卡在通往“女儿楼梯”的门口动弹不得，最后用水淋了个透湿才挣脱出去。

我们到达芬奇庄园之后，亚历山德拉姑姑亲吻了杰克叔叔，弗朗西斯也亲吻了杰克叔叔，吉米姑父一语未发，只是跟杰克叔叔握了握手。我和杰姆把礼物交给了弗朗西斯，他也送了一件礼物给我们。杰姆自以为已经长大了，自然而然地加入了大人的行列，抛下我一个人和我们这位侄儿一起玩。八岁的弗朗西斯梳着油光发亮的背头。

“你圣诞节得到了什么礼物？”我十分客气地问道。

“就是我要的那些。”他说。弗朗西斯要的是一条中裤、一个红色真皮书包、五件衬衫，还有一个松开的领结。

“真不错呀，”我说了句言不由衷的话，“我和杰姆每人得到了一杆气枪，杰姆还得到了一套化学实验器材……”

“是玩具枪吧，我猜。”

“不，是真家伙。他打算给我配制一些隐形墨水，我要用这种墨水给迪尔写信。”

弗朗西斯问我那有什么用。

“哦，怎么说呢，你想象一下，当他收到我的信，发现上面空无一字，他脸上会是什么表情？他肯定会发疯的。”

和弗朗西斯聊天让我感觉仿佛是在慢慢沉入海底。他是我见过的最没劲的小孩儿。他住在莫比尔，没法到学校去告我的状，所以就把他所知道的一切都报告给亚历山德拉姑姑，亚历山德拉姑姑又把她听来的故事一股脑儿倒给阿迪克斯。阿迪克斯要么丢到了脑后，要么狠狠数落我一通，全看他当时心情如何。不过，我只有一次听见阿迪克

斯用毫不客气的语调跟人说话，他说的是："妹妹，对于他们俩，我已经严加管教了。"当时的话题似乎是跟我穿着背带裤在外面乱跑有关。

亚历山德拉姑姑对我的穿衣打扮特别在意，都到了狂热的地步。在她看来，如果我穿马裤的话，就别想成为一名淑女，绝无任何可能；我说穿上裙子就什么也干不了了，她的回答是，我本来就不该去干那些得穿裤子去做的事儿。在亚历山德拉姑姑看来，我应该举止优雅，摆弄摆弄小炉灶和小茶具，再戴上我出生的时候她送给我的那条每年添加一颗珠子的珍珠项链；她甚至还提到，我应该成为父亲孤寂生活中的一缕阳光。我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说一个人穿裤子也能成为阳光，但姑姑说这个人的一举一动得像阳光一样才行，还说我刚生下来的时候还好，可是后来一年比一年不像话。她的评价让我大受刺激，一想起她我就恨得牙根痒痒。不过，我问过阿迪克斯的看法，他说我们家已经有足够的阳光了，我只要管好自己的事情就行了，不用多操心。他从来都不怎么在意我的行为举止。

圣诞晚宴开始了，我坐在餐厅里的一张小桌子旁边，杰姆和弗朗西斯则跟大人们一起在大餐桌上就餐——他们俩早就升级了，姑姑却继续对我实行隔离政策。我经常暗自揣测：她担心我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儿呢——站起来乱扔东西？有时候我真想问她，能不能给我一次机会，让我跟大家一起坐在大餐桌旁，我会向她证明我多么有教养；不管怎么说，我每天在自己家餐桌上吃饭，从来没有闯过什么大祸。我求过阿迪克斯，让他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帮我说情，他说他在这件事情上根本没有影响力——我们是客人，她让我们坐在哪里我们就坐在哪里。他还说，亚历山德拉姑姑对女孩子不是很了解，因为她没有女儿。

不过，姑姑的烹调技艺弥补了所有的不快：她准备了三种不同的肉菜，此外还有她储存的夏季蔬菜、腌桃子、两种蛋糕和水果甜点，组成了一顿低调的圣诞大餐。晚餐过后，大人们进了客厅，倦意沉沉地围坐在一起；杰姆躺在地板上；我去了后院。"穿上你的外套。"阿

迪克斯迷迷糊糊地朝我喊了一声，我就当是没听见。

弗朗西斯跟我一道坐在后门台阶上。“这顿饭吃得再好不过了。”我夸赞道。

“奶奶是个了不起的厨师，”弗朗西斯说，“她打算教我呢。”

“男孩从来都不做饭的。”我脑子里想象着杰姆系上围裙的样子，忍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

“奶奶说所有的男人都应该学会做饭，男人要悉心照顾自己的妻子，妻子身体不适的时候要守在旁边伺候。”我这位侄儿说。

“我可不想让迪尔伺候我，”我说，“我宁愿伺候他。”

“迪尔？”

“对啊。这件事儿先别说出去，不过我们打算等到长大以后就结婚。他今年夏天向我求婚了呢。”

弗朗西斯不屑地哼了一声。

“他怎么啦？”我问，“他没有什么不好吧？”

“你说的是那个小矮个儿吗？就是奶奶说每年暑假都住在雷切尔小姐家里的那位？”

“我说的就是他。”

“他的事儿我全都知道。”

“他的什么事儿？”

“奶奶说，他没有家……”

“他有家，他住在默里迪恩。”

“……他只是被亲戚轮流收养，雷切尔小姐每年暑假照顾他。”

“弗朗西斯，不是这样的！”

弗朗西斯冲我咧嘴笑了笑。“琼·露易丝，你有时候真是蠢到家了。不过，我猜你大概也分不清好坏。”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如果说舅爷爷阿迪克斯让你随便跟流浪狗一起满街乱跑，那是他的问题，就像奶奶说的，那不是你的错。还有，如果舅爷爷阿迪克斯同情黑鬼，我猜那也不是你的错，不过，我要告诉你，这件事儿确确实实让家族的其他人都跟着丢脸……”

“弗朗西斯，真见鬼，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就是我说的意思啊。奶奶说，他让你们在外面疯跑已经够丢人现眼的了，现在他又成了个替黑鬼说话的人，我们再也没脸走在梅科姆的大街上了。他在一点点毁掉这个家族的名声，这就是他在干的事儿！”

弗朗西斯站起身，以百米冲刺的速度顺着过道往老厨房里逃窜。等拉开一段安全距离之后，他又喊了一声：“他就是个同情黑鬼的人，别的什么也不是！”

“胡说八道!”我怒吼起来，“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鬼话，不过你最好给我闭嘴，立刻！马上！”

我噌地跳下台阶，冲向过道，不费吹灰之力就揪住了弗朗西斯的领子。我让他赶紧把话收回去。

弗朗西斯猛地一挣，摆脱了我，飞快地窜进厨房，扯着嗓子大喊：“同情黑鬼的人！”

人在追踪猎物的时候，最重要的是从容不迫，等待时机。什么也不用说，他肯定禁不住好奇，早晚会冒出来。弗朗西斯在厨房门口露头了。“琼·露易丝，你还在生气吗？”他试探道。

“小事一桩，别提了。”我说。

弗朗西斯走出厨房，来到了过道上。

“弗朗——西斯，你收不收回你的话？”我出手太早了，弗朗西斯又一溜烟儿窜进了厨房，我只好退回到台阶上。我有足够的耐心等他出来。不过，我刚在那儿坐了约摸五分钟，就听见亚历山德拉姑姑问道：“弗朗西斯跑哪儿去了？”

“他在那儿，厨房里。”

“他知道不该到那儿去玩。”

弗朗西斯在门口现身了，喊道：“奶奶，是她把我赶进来的，她还不让我出去！”

“琼·露易丝，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抬起头来看着亚历山德拉姑姑。“不是我把他赶进去的，姑姑，我也没有不让他出来。”

“不对，就是她，”弗朗西斯大喊大叫，“她不让我出去！”

“你们是不是在胡闹？”

“琼·露易丝在对我发脾气，奶奶。”弗朗西斯喊道。

“弗朗西斯，你赶紧出来！琼·露易丝，你要再说一个字，我就去告诉你爸爸。还有，我刚才好像听见你说了一声‘见鬼’，是不是？”

“没有。”

“我就知道我听得没错，最好别让我再听见。”

亚历山德拉姑姑是个偷听别人说话的高手。她刚一离开，弗朗西斯就从厨房里探出头来，龇牙咧嘴地笑着说：“你别想玩过我。”

他跳到院子里，和我保持着一定距离，一边用脚踢着一簇簇的草，一边时不时地回过头来，笑嘻嘻地瞧着我。杰姆出现在廊上，看了看我们俩，又走开了。弗朗西斯爬到合欢树上，又爬了下来，双手插在口袋里，绕着院子来回溜达。“哈！”他突然大叫了一声。我问他以为自己是谁，杰克叔叔吗？弗朗西斯说，在他看来，我刚刚被训斥了一通，应该老老实实坐在那儿，别给他找麻烦。

“我才不招惹你。”我说。

弗朗西斯小心翼翼地打量着我，确信我甘拜下风了，于是就低声哼哼起来：“同情黑鬼的人……”

这回我没有手软，一拳打在他的门牙上，指关节都伤到了骨头。左手受了伤，我又挥起了右手，不过也没能打多久。杰克叔叔把我的双臂钳住，按在身体两侧，厉声说：“别动！”

亚历山德拉姑姑跑过来护住弗朗西斯，用手帕为他擦去眼泪，摸摸他的头发，还拍了拍他的脸颊。阿迪克斯、杰姆和吉米姑父刚刚赶到后廊上，弗朗西斯就开始鬼哭狼嚎。

“是谁先动手的？”杰克叔叔问道。

我和弗朗西斯立刻用手指向对方。“奶奶，”他放声痛哭，“她骂我是个婊子，还扑上来打我。”

“是真的吗，斯库特？”杰克叔叔问。

“我想是吧。”

杰克叔叔俯身看着我，这时候他的模样酷似亚历山德拉姑姑。“你还记得吧，我对你说过，如果你用那些骂人的字眼儿，会惹上麻烦的。我没告诉过你吗？”

“是的，先生，不过……”

“好啦，你现在惹上麻烦了。站好别动。”

我心里盘算着是站在原地还是溜掉，举棋不定的时间太长了，就在我转身要逃跑的时候杰克叔叔动作比我还快，结果我一下子被摁在地上，眼前是一只小蚂蚁，正在草丛里费劲儿地搬运面包渣。

“我这辈子再也不理你了！我恨你！我看不起你！我希望你明天就死掉！”我这一番宣言似乎更激怒了杰克叔叔。我跑到阿迪克斯身边，想得到一些安慰，可他说我这是自作自受，而且我们也早该回家了。我爬上汽车后座，没有跟任何人道别，一回到家就跑进自己的房间，砰的一声摔上了门。杰姆想宽慰我几句，我根本不让他开口。

我检查了一下自己的伤势，发现只有七八处红印子。我正在琢磨相对论，突然听见有人敲门。我问是谁，杰克叔叔应了一声。

“走开！”

杰克叔叔说，如果我再用这种口气说话，他还会揍我，于是我只好不吭声了。他刚一走进屋里，我就躲进一个角落，背对着他。“斯库特，”他说，“你还在恨我吗？”

“请继续往下说吧，先生。”

“怎么说呢？我没想到你会记恨我。”他说，“我对你非常失望——你这是自食其果，你心里也明白。”

“根本不是。”

“宝贝儿，你不能出去说别人是……”

“你不公平，”我愤愤地说，“你不公平。”

杰克叔叔耸起了眉毛。“不公平？怎么不公平？”

“杰克叔叔，你是个大好人，虽然你揍了我，我还是很爱你，但是你并不怎么理解小孩子。”

杰克叔叔双手叉腰，低头看着我。“琼·露易丝小姐，为什么说我不理解小孩子？你那种行为并不需要多少理解。吵吵闹闹，没一点儿规矩，还破口大骂……”

“你给我机会让我把事情说明白了吗？我本来没打算跟你顶嘴，我只是想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你。”

杰克叔叔在床边坐了下来，他的眉毛拧成了一团，下面透出一双凝视的眼睛。“说吧。”他吐出两个字。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嗯，首先，你一直没停下来给我机会，让我说说自己的理由——你一上来就劈头盖脸地责骂我。每回我和杰姆发生争吵，阿迪克斯从来不只听他的一面之词，总会听听我的说法。其次，你告诉过我，只有在极端愤怒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那些骂人的字眼儿，当时弗朗西斯就让我气得火冒三丈，恨不得一拳打掉他的脑袋……”

杰克叔叔挠了挠头。“斯库特，你的理由是什么呢？”

“弗朗西斯说阿迪克斯的坏话，我可受不了他那样胡说八道。”

“弗朗西斯是怎么说的？”

“说他是同情黑鬼的人。我不是特别清楚这是什么意思，不过弗朗西斯说话的腔调——当着你的面我也要这么说，杰克叔叔，我要

——我对天发誓，我决不会坐在这儿让他随便骂阿迪克斯。”

“他是那么说阿迪克斯的？”

“是的，先生，他说了，而且还说了好多难听话。说阿迪克斯在败坏家族的名声，放任我和杰姆到处疯跑……”

从杰克叔叔脸上的表情来看，我以为自己又要倒霉了。“这件事儿咱们不能就这么算了。”一听他这么说，我就知道弗朗西斯要吃不了兜着走了，“我真想今天晚上就去。”

“求你了，先生，这件事儿就让它过去吧。求你了。”

“我可不想放他一马，”他说，“亚历山德拉应该知道这件事儿。一想到——等着瞧吧，看我怎么收拾那小子……”

“杰克叔叔，答应我一件事情，求你了，先生，不要把这一切告诉阿迪克斯。他——他曾经要求过我，不管听到关于他的什么议论，都不要干蠢事儿。我宁愿让他以为我们打架是另有原因。求你了……”

“可我不想便宜了弗朗西斯，他居然说出那样的话来……”

“他也没得什么便宜。你能帮我把手包扎起来吗？还有点儿流血呢。”

“当然可以啦，宝贝儿。能为你效劳我再乐意不过了。跟我到这儿来，好吗？”

杰克叔叔一欠身，很有骑士风度地引我走进洗手间。他在为我清理和包扎指关节的同时，还给我讲了个笑话逗我开心。故事说的是有个滑稽的近视眼老绅士，养了一只名叫“农夫”的猫。这位老绅士每次进城都要把人行道上的裂缝仔仔细细数一遍。“好啦，”末了他说，“你将来戴结婚戒指的手指上会留下一个很不符合淑女身份的疤痕。”

“谢谢你，先生。杰克叔叔？”

“有什么事儿吗？”

“什么是‘婊子’？”

杰克叔叔又不厌其烦地给我讲了个好长好长的故事，是关于一个年迈的首相：他每天坐在众议院里朝天上吹羽毛，使出浑身解数不让羽毛飘落下来，可是他周围的人一直在不断地掉脑袋。我猜他大概是在试图回答我的问题，可他说的这一大堆话根本就不沾边儿。

那天晚上，到了我该上床睡觉的时间，我经过过道去喝水，听见阿迪克斯和杰克叔叔正在客厅里聊天。

“阿迪克斯，我永远也不想结婚了。”

“为什么？”

“结婚就可能会有孩子。”

阿迪克斯说：“杰克，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啊。”

“我知道。今天下午，你的女儿已经给我上了第一课。她说我不太理解孩子，还告诉了我原因之所在。她说得很对。阿迪克斯，她让我明白了应该怎样对待她——噢，天哪，我真后悔自己劈头盖脸地教训了她一顿。”

阿迪克斯哧哧地笑出声来：“那是她自找的，你用不着这么自责。”

我提心吊胆地等着杰克叔叔把我对他说的话告诉阿迪克斯，但是他并没有这么做。他只是喃喃地说：“她说起脏话来真是让人大开眼界，不过，她连其中一半的意思都不明白——她还问我什么是‘婊子’来着……”

“你告诉她了吗？”

“没有。我给她讲了个墨尔本首相的故事。”

“杰克！看在老天的分上，当一个孩子问你问题的时候，你要正儿八经地回答，不要东拉西扯，顾左右而言他。虽说孩子毕竟只是孩子，但他们会比成人更敏锐地察觉到你在回避问题，回避只会让他们糊里糊涂。”父亲沉吟着说道，“今天下午你的回应是对的，但你的理由有偏差。说脏话是所有孩子都会经历的一个阶段，随着他们一天天长大，他们会发现满口脏话并不能让他们成为众人瞩目的明星，他们

就会改掉这个毛病。但是脾气暴躁可不好改。斯库特必须学会保持冷静，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她还会经历很多事情，所以她必须尽快学会冷静面对。当然，她也在成长。杰姆长大了，她现在也能跟着学学样子。她只是在某些时候需要有人推一把。”

“阿迪克斯，你从来没有打过她吧。”

“我承认。到目前为止，我还能用口头威胁镇住她。杰克，她已经尽力按我说的做了。虽然有一半时间都做不到，但她确实努力了。”

“这不是答案。”杰克叔叔说。

“没错。真正的答案是，她心里明白，我知道她在努力。这是至关重要的。我现在烦恼的是，她和杰姆马上就会面对一些丑恶的事情。我不担心杰姆能不能保持冷静，可是斯库特，一旦她的自尊心受挫，她会一看到人家就扑上去打架……”

我还在等着杰克叔叔不信守承诺，把我的话说出来，但他仍然只字未提。

“阿迪克斯，事情会糟糕到什么程度？你还没来得及跟我说说呢。”

“糟透了，杰克。我们所掌握的只是一个黑人的证词，跟尤厄尔家的指控截然相反。所谓的证据可以归结为‘是你干的’——‘不是我干的’。我们不可能指望陪审团相信汤姆·鲁宾逊指控尤厄尔家的证词——你认识尤厄尔家的人吗？”

杰克叔叔说认识，他还记得这家人。他向阿迪克斯描述了一下他的印象，阿迪克斯说：“你说的那是他们家的上一代。不过，当下这代人也没什么不一样。”

“既然如此，你准备怎么办？”

“在结案之前，我打算让陪审团的意志产生一点动摇——当然，我们上诉的时候还有机会。在目前阶段，我真的说不好。你知道，我希望自己一辈子都别碰上这种案子，可是泰勒法官指着我说：‘就你

了。’”

“你想躲过这一劫？”

“对啊。可是，如果我不站出来，你觉得我还能面对自己的孩子吗？杰克，你跟我一样清楚地知道将要发生什么，我希望，我祈祷，但愿我能带着杰姆和斯库特渡过这道难关，不会经受太多的痛苦，最重要的是，别让他们染上梅科姆的通病。为什么原本通情达理的人，一遇上跟黑人扯上关系的事情，就完全丧失了理智？这种荒谬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假装理解……我只是希望杰姆和斯库特来向我寻求答案，而不是听镇上的人议论纷纷。我希望他们对我有足够的信任……琼·露易丝？”

我头皮一紧，乖乖地从角落里探出头来。“先生？”

“快去睡觉。”

我一溜小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爬上了床。杰克叔叔真是个响当当的君子，没让我失望。可我一直都想不明白，阿迪克斯怎么知道我在偷听？许多年过后我才恍然大悟：他其实想让我听见他说的每一个字。

注　1820年美国南部奴隶主同北部资产阶级在国会中就密苏里地域成立新州是否采取奴隶制的问题通过的妥协议案，双方约定以北纬36.3度为界，划分蓄奴州与自由州。该妥协案虽使南北之间的尖锐矛盾暂时得到缓解，但是北方工业制度和南方种植园制度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最终导致美国内战。

注　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Thomas Jonathan Jackson，1824——1863），美国内战期间著名的南军将领，其名声仅次于罗伯特·E.李将军，绰号“石墙”杰克逊，后面的“古老的蓝光”是他的另一个绰号。

第十章

阿迪克斯身体有些衰弱——他都快五十岁了。我和杰姆问他怎么会这么老，他说他起步晚了，这让我们感觉他各方面的能力以及男子气概都因此打了折扣。他比学校里与我们同龄的孩子的父母亲都要老，每当同班的孩子说“我爸爸如何如何”的时候，我和杰姆都想不出阿迪克斯有什么可说的。

杰姆是个橄榄球迷。阿迪克斯陪杰姆练习抢球从来不嫌累，可是每当杰姆想跟他练习阻截的时候，他就会说：“儿子，我太老了，玩不了这个。”

我们的父亲什么也干不来。他一上班就整天待在办公室里，而不是在杂货店。他也不给县里开装卸车，不是警长，不种田，不修车，任何可能让人产生羡慕和敬佩的事儿都与他无关。

除此以外，他还戴着副眼镜。他的左眼几乎看不见东西——他说左眼是芬奇家族的灾星。每当他想要看个清楚的时候，就会偏过头去用右眼。

我们班上同学的父亲大多喜欢做的事情他连碰也不碰：他从来不去打猎，不玩扑克，不钓鱼，不喝酒，也不抽烟。他就爱坐在客厅里读书看报。

尽管如此，他也没有如我们所愿始终保持低调：那一年，学校里到处都有人在嘀嘀咕咕，议论他为汤姆·鲁宾逊辩护这事儿，没有一

句是称赞的话。自从那次和塞西尔较量了一个回合之后，我便采取了甘愿充当胆小鬼的策略，于是消息就传开了，说斯库特·芬奇不再打架了，因为她爸爸不允许。这并不完全属实：我虽然不在外面因为阿迪克斯的事儿跟人打架，但私下里在家族内部就是另一回事儿了。从第四代表亲往上，不管是谁，我都能打他个满地找牙。举个例子来说，弗朗西斯心里就再清楚不过了。

阿迪克斯送给我们两杆气枪之后，却不肯教我们如何射击。还是杰克叔叔教给了我们基本要领，他说阿迪克斯对枪压根儿就不感兴趣。有一天，阿迪克斯对杰姆说："我宁愿让你们在后院射易拉罐，不过我知道，你们肯定会去打鸟。你们射多少冠蓝鸦都没关系，只要你们能打得着，但要记住一点，杀死一只知更鸟便是犯罪。"

那是我第一次听阿迪克斯说某种行为是犯罪，于是就去问莫迪小姐。

"你父亲说得没错，"她说，"知更鸟只是哼唱美妙的音乐供人们欣赏，什么坏事也不做。它们不吃人家院子里种的花果蔬菜，也不在谷仓里筑巢做窝，只是为我们尽情地唱歌。所以说杀死一只知更鸟是犯罪。"

"莫迪小姐，我们这儿是个老街区，对吗？"

"比梅科姆镇的历史还长呢。"

"我不是问这个，我的意思是说，我们这条街上的人都很老。这一带只有我和杰姆两个小孩子。杜博斯太太都快一百岁了吧，雷切尔小姐，还有您和阿迪克斯，也都很老。"

"我可不觉得五十岁就是老家伙了，"莫迪小姐尖刻地说，"我还没让人用轮椅推着到处溜达呢，对不对？你父亲也没到这份儿上呀。我得说，感谢老天眷顾，把我那座老坟墓一把火烧光了，我已经老得没力气收拾它了——也许你说得对，琼·露易丝，这是个一成不变的老街区。你根本碰不上几个年轻人，是不是？"

"也不是，学校里有。"

“我说的是年轻的成年人。你要明白一点，其实你们很幸运。你和杰姆因为你们父亲的年龄受益不少。如果你们的父亲现在是三十岁，你会发现生活有很大不同。”

“那是当然。问题是，阿迪克斯什么也做不了……”

“那你可是低估了他，”莫迪小姐说，“他还相当有活力啊。”

“他会做什么呢？”

“怎么说呢？他能帮人把遗嘱写得滴水不漏，谁也别想钻空子。”

“还有呢……”

“嗯——你知道他是镇上最棒的棋手吗？啊——想当年在芬奇庄园，那时候我们都正当年轻，阿迪克斯·芬奇在河两岸可是打遍天下无敌手。”

“我的老天，莫迪小姐，我和杰姆每次都赢他。”

“现在你该明白，那是因为他在让着你们了吧？你知道他会吹单簧口琴吗？”

这种不值一提的才艺让我更为他感到羞愧了。

“嗯……”她沉吟片刻。

“嗯，还有什么，莫迪小姐？”

“哦，没什么了。没有了——我看光这些就足够让你为他自豪了。不是随便一个人都会吹单簧口琴的。嘿，离木匠远点儿。你最好还是回家去吧，我要去伺弄杜鹃花啦，没法照看你。木板掉下来可能会砸着你的。”

我回到自家后院，发现杰姆放着周围这么多冠蓝鸦不去打，却在射一个易拉罐，在我看来真是蠢透了。我又绕到前院，忙活了两个小时，在前廊一角修建了一个复杂的掩体，是用一只轮胎、一个装橙子的箱子，还有洗衣筐、藤椅和一面小小的美国国旗七拼八凑组合在一起的，那面国旗还是杰姆从爆米花盒子上撕下来给我的。

阿迪克斯回家来吃午饭的时候，发现我正蜷伏在那里瞄准街对

面。“你要射什么？”

“莫迪小姐的屁股。”

阿迪克斯一转身，看见我那个大喇喇的目标——莫迪小姐正俯身摆弄花木。他把帽子推到脑后，朝街对面走去。“莫迪，”他喊道，“我看最好还是提醒你一下，你的处境相当危险。”

莫迪小姐直起身子，向我这边张望。“阿迪克斯，你真是地狱里的魔鬼。”她说。

阿迪克斯一回来就命令我拔营起寨。他说：“别让我再看见你用枪瞄准任何人。”

我倒希望父亲真是个来自地狱的恶魔。就这个话题我又去征求卡波妮的看法。“芬奇先生？嗯，他会做很多事情。”

“比方说呢？”我继续追问。

卡波妮挠了挠头。“这个，我不是很清楚。”她说。

杰姆问阿迪克斯是否打算代表循道宗派参加橄榄球赛，他还特意加重了语气，结果阿迪克斯说，如果他参加的话会摔断脖子的，因为他太老了，不适合进行这类运动。镇上的循道宗派教徒为了还清教堂的抵押贷款，组织了这场挑战浸信会教徒的触式橄榄球赛，后来我们发现，除了阿迪克斯，镇上所有孩子的父亲都参加了。杰姆说他没有心情去看比赛，可是他根本抗拒不了橄榄球的诱惑，于是只好阴沉着脸，跟我和阿迪克斯一起站在边线上，看塞西尔的爸爸为浸信会球队连连触地得分。

一个星期六，我和杰姆决定带上气枪去探险，看能不能找到一只野兔或者松鼠什么的。当我们从拉德利家往前走了约摸五百米远，我发现杰姆斜着眼睛在看街上的什么东西。他把头扭到一边，从眼角往外瞧。

“你在看什么？”

“那边的那条老狗。”他说。

“那不是老蒂姆·约翰逊吗？”

“没错。”

蒂姆·约翰逊是哈里·约翰逊先生养的那条狗。约翰逊先生住在镇南边缘，是开大巴车的，常年往返于梅科姆和莫比尔之间。蒂姆是一条猪肝色的猎犬，在梅科姆是大家的宠物。

“它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斯库特。咱们最好回家去吧。”

“哎呀，杰姆，现在可是二月。”

“我不在乎，我要去跟卡波妮说一声。”

我们俩飞跑回家，冲进厨房。

“卡波妮，”杰姆说，“你能不能到人行道上来一下。”

“去干什么，杰姆？总不能每次你一叫我，我就跑到人行道上去吧？”

“那边有条老狗好像不太对劲儿。”

卡波妮叹了口气。“我现在不能去给狗包扎伤腿。卫生间里有纱布，你自己拿去给狗包扎一下吧。”

杰姆摇摇头：“卡波妮，它是生病了。它有点儿不对劲儿。”

“它怎么着了？转着圈儿追自己的尾巴玩？”

“不是，它在这么着。”杰姆模仿金鱼的样子，嘴巴一张一合，又耸起肩膀，身体不住地抽搐。“它老是这个动作，不过看样子不像是故意的。”

“杰姆·芬奇，你是不是在跟我编瞎话？”卡波妮的声音变得冷硬起来。

“绝对没有，卡波妮，我对天发誓。”

“它在跑吗？”

“没有，它只是沿着那条路慢吞吞地往前蹭，你简直都看不出它在动。它正朝着咱们这边来呢。”

卡波妮把手冲干净，跟着杰姆来到院子里。“我没看见什么狗

啊。”她说。

她又跟着我们走到拉德利家那边，顺着杰姆手指的方向望过去。隔着这么远的距离，蒂姆·约翰逊看上去不过是个小点，但是它已经向我们靠近了一些。它走起路来颤颤巍巍，右腿好像比左腿短一截，让我想起汽车陷在沙地里的情形。

“它身体往一边倒呢。”杰姆说。

卡波妮紧盯着看了一会儿，抓住我们的肩膀，推着我们一路小跑回到家，一进屋子就随手关上了木门，然后跑去拿起电话，大声说道：“给我接芬奇先生的办公室。”

“芬奇先生，”她扯着嗓子喊道，“我是卡波妮。我对天发誓，街那边有条疯狗——正往我们这边来呢，没错，先生，它是——芬奇先生，我敢断定它是——老蒂姆·约翰逊。好的，先生……好的，先生……好的……”

我们正要问她阿迪克斯是怎么说的，她挂上电话，摇了摇头，紧接着又吱嘎吱嘎地摇起电话来，然后对着听筒说道：“欧拉·梅小姐——您听我说，我已经和芬奇先生通完电话了，请不要再为我转接——听我说，欧拉·梅小姐，您能不能通知一下雷切尔小姐、斯蒂芬妮小姐，还有这条街上所有安了电话的人家，就说有条疯狗过来了。拜托您了！”

卡波妮听了一会儿又说：“我知道现在是二月份，欧拉·梅小姐，但是我见到疯狗一眼就能认出来。拜托您了，请赶快打电话。”

卡波妮问杰姆：“拉德利家有电话吗？”

杰姆查了查电话簿，说没有。“反正他们也不出门，卡波妮。”

“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去通知他们。”

卡波妮朝前门廊跑去，我和杰姆紧随其后。“你们俩待在屋子里。”她嚷了一声。

街坊邻居们看来已经得到了消息，在我们的视线范围之内，每家每户的木门都关得紧紧的。蒂姆·约翰逊踪影全无。我们看着卡波妮

向拉德利家跑去，她的裙子和围裙都撩到了膝盖以上。只见她跑上前门台阶，砰砰砰使劲拍门。见无人应答，她索性喊了起来：“内森先生，阿瑟先生，疯狗来啦！疯狗来啦！”

“她应该绕到后门去试试。”我说。

杰姆摇摇头说：“现在已经没用了。”

卡波妮又徒劳地捶了几下门。没有人回应她，似乎根本没有人听见。

正当卡波妮飞跑着回到我家后廊上，一辆黑色的福特车急速拐进车道，阿迪克斯和赫克·泰特先生从车里钻了出来。

赫克·泰特先生是梅科姆县的警长。他跟阿迪克斯差不多高，只是要瘦一些。他鼻子很长，脚蹬一双带有亮闪闪的金属孔眼的马靴，身穿马裤和短夹克，腰带上别着一排子弹，手里端着一支重型步枪。他和阿迪克斯一起走到前廊上，杰姆给他们开了门。

“待在屋里，儿子，”阿迪克斯说，“卡波妮，它在哪儿？”

“它应该快过来了。”卡波妮说着，指了指街那头。

“它不是在跑吧？”泰特先生问道。

“不是，先生，它在抽搐阶段。”

“赫克，咱们是不是应该过去找它？”阿迪克斯问。

“咱们最好还是等它过来，芬奇先生。疯狗一般会走直线，不过也说不准，它也可能会顺着拐弯走——希望是这样，要不然它会直接走进拉德利家后院。咱们先等一会儿吧。”

“依我看，它进不了拉德利家的院子，”阿迪克斯说，“篱笆会挡住它的。它可能会沿着街道……”

我本以为疯狗都是口吐白沫，上蹿下跳，见人就扑上去撕咬喉咙，而且还以为只有在八月份疯狗才会发作。如果蒂姆·约翰逊也是那样的话，我可能就不会这么害怕了。

空荡荡的街道上，人们心惊胆战地等待危险来临——没有什么比

这更要命的了。树木纹丝不动，知更鸟静默无声，给莫迪小姐盖房子的木工也都四散而去。我听见泰特先生吸了几下鼻子，又擤了擤鼻子。我看见他把枪换了个位置，夹在臂弯里。我看见斯蒂芬妮小姐把脸贴在她家前门的玻璃上，莫迪小姐也冒了出来，站在她身旁。阿迪克斯把一只脚踏在椅子的横档上，手放在大腿外侧，慢慢向下摩挲。

“来了。”他轻声说。

蒂姆·约翰逊进入了我们的视线。它迷迷糊糊地走在和拉德利家的房子平行的弯道内侧。

“你瞧它那样子，”杰姆说，“赫克先生说疯狗一般走直线，可它简直都不能顺着道儿往前走了。”

“它看起来病得很厉害啊。”我说。

“不管有什么东西挡在前头，它都会直接撞上去。”

泰特先生把手搭在额头上，身子往前探。“芬奇先生，这真是条疯狗。”

蒂姆·约翰逊像只蜗牛一样往前挪，不过它既不是在玩耍，也没有在绿叶间东闻闻西嗅嗅；他似乎认准了一个方向，被一股无形的力量牵引着朝我们这边慢吞吞地走来。我们看见它在抖动，就像马在驱赶苍蝇；它的下巴一张一合，身体歪歪斜斜，不过它还是被牵引着一步步向我们走来了。

“他在找地方去死。”杰姆说。

泰特先生转过身来，说：“它离死还远着呢，杰姆。它还没开始发作呢。”

蒂姆·约翰逊来到拉德利家房前的小路跟前，这可怜的家伙仅存的一丝神志让它停了下来，似乎在考虑走哪条路。它犹犹豫豫地往前迈了几步，停在拉德利家院门前，然后它试着回转身，但是很吃力。

阿迪克斯说：“它已经在射程里了，赫克。你最好现在就干掉它，免得它跑到小路上——天知道谁会从街角拐过来。卡波妮，快进屋。”

卡波妮推开纱门走进来，随即把门闩上，接着又拨开门闩，紧紧攥住挂钩。她试图把我和杰姆挡在身后，但我们俩还是从她胳膊底下露出头来向外张望。

“干掉它，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把步枪递给了阿迪克斯。我和杰姆差点儿晕过去。

“别磨蹭了，赫克，”阿迪克斯说，“开枪吧。”

“芬奇先生，这可是一枪命中的活儿。”

阿迪克斯拼命摇头：“别在这儿干站着，赫克！疯狗不会等你一整天……”

“看在老天的分上，芬奇先生，你瞧瞧它在什么地方！一旦射偏，子弹就直接飞到拉德利家了！我射不了那么准，你是知道的！”

“我都有三十年没打过枪了……”

泰特先生几乎是把枪扔给了阿迪克斯。“现在要是由你来开枪，我心里就轻松多了。”他说。

我和杰姆糊里糊涂地看着父亲接过枪，走到街道中央。他步伐很快，但我感觉他就像在水底游动：时间变得无比缓慢，仿佛是在蠕动着往前爬，让人感到恶心。

阿迪克斯往上推了推眼镜，卡波妮用双手捂住两颊，喃喃地说：“老天爷啊，帮帮他吧。”

阿迪克斯把眼镜推到额头上，谁知道又滑了下来，他索性把眼镜扔到地上。在一片静寂中，我听见了镜片的碎裂声。阿迪克斯揉揉眼睛和下巴，我们看见他在使劲儿眨眼。

在拉德利家院门前，蒂姆·约翰逊聚集起仅有的一点儿神志，终于做出决定，转身沿着原来的路线向我们这条街走来。它刚往前走了两步就停了下来，抬起脑袋。我们发现它的身体都僵住了。

阿迪克斯把枪架在肩膀上，扣动了扳机，一连串动作快得就像是在一瞬间同时发生的。

枪啪的一声响，蒂姆·约翰逊往上一跳，又砰地落下，倒在人行道上，成了棕白色的一堆。它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被什么打中了。

泰特先生跳下前廊，朝拉德利家跑去。他在死狗跟前停下脚步，蹲下去看了看，又转过身，用手指敲了敲自己左眼上方的脑门，喊道："芬奇先生，你稍微往右偏了点儿。"

"总是这样，"阿迪克斯回答说，"要是有的选，我会用猎枪。"

他弯腰捡起自己的眼镜，用鞋跟把破裂的镜片踱碎，然后走到泰特先生身边，低头看着蒂姆·约翰逊。

邻居家的门一扇接一扇打开了，街上慢慢活跃起来。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一起走下台阶。

杰姆目瞪口呆。我掐了他一把，才让他醒过神来。可是阿迪克斯一看见我们要走过去，就冲我们喊道："待在那儿别过来。"

泰特先生喜眉笑眼地和阿迪克斯一起回到院子里。"我让泽布来把死狗弄走。"他说，"芬奇先生，你枪法不减当年啊。他们都说这个是永远也丢不了的。"

阿迪克斯没说话。

"阿迪克斯？"杰姆喊了一声。

"怎么了？"

"没什么。"

"我都看见啦，弹无虚发的芬奇先生。"

阿迪克斯一转身，正和莫迪小姐打了个照面。他们互相看了看，什么也没说，阿迪克斯就上了警长的汽车。"过来，"他对杰姆说，"别靠近那条狗，明白吗？千万别靠近，疯狗死了跟活着一样危险。"

"知道了，先生，"杰姆说，"阿迪克斯……"

"你有什么事儿吗，儿子？"

"没什么。"

"怎么啦？小子，你不会说话了吗？"泰特先生朝杰姆咧嘴一

笑，“你还不知道你爸爸是……”

“别说了，赫克，”阿迪克斯打断了他，“咱们回镇上吧。”

他们开车走了，我和杰姆来到斯蒂芬妮小姐家的前门台阶，坐等泽布把垃圾车开来。

杰姆呆坐在那儿，仍然一头雾水，这时候斯蒂芬妮小姐说话了：“啧啧啧，谁能想到会在二月碰上一条疯狗呢？也许它没得狂犬病，只是疯疯癫癫的。等哈里·约翰逊从莫比尔出车回来，发现阿迪克斯·芬奇射死了他的狗，我真不敢看他脸上的表情。那狗说不定只是从哪儿染了一身的虱子……”

莫迪小姐说，如果此时此刻蒂姆·约翰逊还在这条街上走着，斯蒂芬妮小姐说起话来可就不是这种腔调了，她还说人们很快就会知道它是不是条疯狗，他们会把狗头送到蒙哥马利去检验。

杰姆终于能够含含糊糊说出连贯的话来了：“斯库特，你看到他了吗？你看见他站在那儿了吗？……然后，他突然之间全身放松下来，看上去好像那杆枪跟他是一个整体……他动作那么快，好像……我要射什么得瞄准十分钟呢……”

莫迪小姐狡黠地笑了。“怎么着，琼·露易丝小姐？”她问，“还觉得你们的父亲一无所长吗？还为他感到羞愧吗？”

“不了。”我乖乖地说。

“那天忘了告诉你们，阿迪克斯·芬奇不光会吹单簧口琴，想当年他还是梅科姆县的神枪手。”

“神枪手……”杰姆重复道。

“这个称号是我叫响的，杰姆·芬奇。我看你也要改改你说话的腔调了。真奇怪，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年少时有个绰号，叫作‘弹无虚发’吗？怎么说呢，他正当年轻那会儿，在芬奇庄园，如果他十五枪只打下来十四只鸽子，他都唉声叹气，说浪费了子弹。”

“他从来没有提起过。”杰姆咕哝着说。

“从没提起过，真的吗？”

“没有。”

“我真不明白他现在怎么不打猎了。”我说。

“也许我能告诉你原因。”莫迪小姐说，“如果说你们的父亲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那就是他有一颗高贵的心。好枪法是上天赐予的天赋，是一种才能——哦，当然啦，你也必须勤学苦练，才能让你的技艺日趋完美。但是，射击不同于弹钢琴或者别的什么。我想，他也许是意识到上帝赋予他的才能对生活在地球上的大部分其他生命来说不公平，于是就把枪放下了。我猜，他早就决意不再开枪，除非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今天就是一个万不得已的时刻。”

“看起来他会为此感到骄傲。”我说。

“任何思维正常的人都不会恃才傲物。”

我们看见泽布开车过来了。他从垃圾车后面拿出一把长柄叉，小心地把蒂姆·约翰逊挑了起来，扔进车里，然后又拿出一个大罐子，在蒂姆·约翰逊倒下的地方及周围撒了些什么。“你们一时半会儿别过来。”他喊了一声。

回家的路上，我对杰姆说，等到星期一去上学的时候，我们可有得说了。

“斯库特，不要张扬这件事儿。”他表示反对。

“什么？我当然要说，在梅科姆县，不是每个人的爸爸都是神枪手。”

杰姆说：“我觉得，如果他想让我们知道，早就告诉我们了。如果他以此为豪，早就跟我们说了。”

“也许他只是没想起来。”

“不是，斯库特。这个你不懂。阿迪克斯确实老了，不过，即使他什么也做不来我也不在乎——他一件事儿都做不来我也不在乎。”

杰姆捡起一块石头朝车库扔去，一副喜不自胜的样子。他欢跳着追了过去，又回头冲我喊道：“阿迪克斯是个绅士，跟我一样！”

第十一章

小时候，我和杰姆把活动范围圈定在街区南面那块地方，但是等我上了二年级，捉弄怪人拉德利已经成了老掉牙的游戏，我们对梅科姆的商业区产生了兴趣，于是经常走北街，从杜博斯太太家门前经过。除非我们愿意绕道，多走一英里，否则要到镇上去，她家是必经之地。过去我们和她发生过几次小冲突，让我记忆犹新，再也不想重复那样的经历，但杰姆说，我早晚得长大。

杜博斯太太住在从我们家往北数第三座房子里，房子的前门台阶很陡，里面有个敞开式的门厅。她是个孤老太婆，只有一个黑人女佣常年照顾她。她已经很老了，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是躺在床上度过的，余下的时间也是坐在轮椅里。人们传说，她还保留着一把南方联军使用的手枪，藏在她那堆数不清的披巾和围巾中间。

我和杰姆非常讨厌她。如果我们经过她家门前的时候她正好坐在门廊上，我们就会被她用愤怒的目光上下左右地扫视一番，还要接受她对我们的言行举止进行的无情质问，甚至还得忍受她对我们长大之后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做出阴郁的推断——她得出的结论通常是：我们会一事无成。我们早就放弃了从街对面走过去的想法，因为那样只会让她把嗓门提高八度，弄得街坊邻居全都给搅进来。

我们无论怎样都讨不到她的欢心。如果我喜气洋洋地跟她打招呼："嘿，杜博斯太太！"结果会得到这样的回答："别对我说什么'嘿'，你这个丑丫头！你要说'下午好，杜博斯太太'。"

她还是个恶毒的老太婆。有一次，她听见杰姆管我们的父亲叫“阿迪克斯”，气得差点儿中风。除了骂我们粗鲁无礼，说我们是从她家门前经过的最目无尊长的笨蛋，她竟然还说我们的父亲在我们的母亲去世后没有再娶是个天大的遗憾。在她口中，我们的母亲是个世间少有的可爱女人，阿迪克斯对她留下的孩子不加管束，任由他们到处撒野，让人看着心都碎了。我对母亲几乎没有一丝一毫的印象，但杰姆是有的，有时候他会跟我讲起母亲。每当杜博斯太太对我们说这种话，杰姆都气得脸色铁青。

在经历了与怪人拉德利相遇、疯狗事件等一连串惊心动魄的事情之后，杰姆得出了一个结论：待在雷切尔小姐家前门台阶附近等阿迪克斯下班回来是胆小懦弱的表现。他郑重宣布，我们必须每天傍晚跑到邮局所在的那个街角，去迎接下班归来的阿迪克斯。如此一来，有无数个傍晚，阿迪克斯都会发现杰姆异常恼怒，因为我们从杜博斯太太门前经过的时候她又说了不中听的话。

“儿子，别太在意，”阿迪克斯总是宽慰他说，“她是个老太太，还生着病。你昂头挺胸，拿出绅士的派头。不管她对你们说什么，都不要气急败坏，这是你应该做到的。”

杰姆会说，她的病肯定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她吵吵嚷嚷的声音大得惊人。当我们三个来到她家房子近前，阿迪克斯总会潇洒地摘下帽子，很有骑士风度地对着她挥一挥，说：“晚上好，杜博斯太太！您看上去就像是一幅画。”

我从来没听他说过杜博斯太太像是一幅什么样的画。他会给她讲一些县政府大楼里发生的新鲜事儿，还衷心祝愿她明天过得舒心愉快。然后他戴上帽子，当着杜博斯太太的面把我悠起来放在肩膀上，一家三口人在暮色中一路走回家去。正是在这种时候，我觉得父亲是世界上最勇敢的人，虽然他不喜欢摆弄枪支，也从未参加过任何战争。

杰姆过完十二岁生日的第二天，他放在口袋里的钱烫得他实在受不了了，于是我们俩下午早早地就往镇上走去。杰姆觉得他的钱足够

给自己买一台微型蒸汽机，再给我买一根旋转体操棒。

我早就盯上了摆在V. J.埃尔默店里的那种体操棒——上面装饰着亮片和流苏，一根卖一角七分钱。那时候，我心里燃烧着一个炽烈的愿望，想长大了在梅科姆县高中的乐队里尽情挥舞体操棒。自从我练就了把一根棍子抛到空中，在棍子落下的瞬间差一点儿就能接住的本领之后，卡波妮一看见我手里拿着根棍子就不让我进家门。我觉得要是有一根货真价实的体操棒，也许就能克服这个缺陷了，而且我觉得，杰姆肯花钱给我买，真是出手大方。

这次我们经过杜博斯太太家门前的时候，她正稳坐在前廊上。

“你们俩这时候要去干什么？”她嚷了起来，“我看是偷懒逃学吧！我这就打电话告诉你们校长！”她把手放在轮椅的轮子上，摆出一副理直气壮的面孔。

“噢，杜博斯太太，今天是星期六。”杰姆分辩道。

“星期六也不行，”她含糊其词地说，“你们的父亲知道你们要去哪儿吗？”

“杜博斯太太，我们才长这么高的时候就开始自己到镇上去了。”杰姆把手放在离地面两英尺的高度比画着。

“你休想骗过我，杰瑞米·芬奇，”她吼了起来，“莫迪·阿特金森告诉我说，你今天早上把她的葡萄架给弄塌了。她要告诉你们的父亲，到时候你会恨不得自己从来没生下来过！要是你下星期之前没被送进工读学校，我就不姓杜博斯！”

杰姆从去年暑假到现在，根本就没靠近过莫迪小姐的葡萄架，我们也知道莫迪小姐不会向阿迪克斯告状，于是他当即否认了对方的指控。

“你竟敢跟我顶嘴！”杜博斯太太提高了嗓门，“还有你……”她用一根因患关节炎而扭曲变形的手指指着我，说，“你穿背带裤干什么？小姐，你应该穿上裙子和紧身衣！要是再没人管教你，你长大了就只能当女招待端盘子了——想想看吧，芬奇家的人在O.K.咖啡店里

端盘子——哈！”

我心里一时间充满了恐惧。她说的O.K.咖啡店在广场北边，里面一团昏暗。我紧紧抓住杰姆的手，可他却把我甩开了。

“别怕，斯库特！”他压低声音说，“别把她当回事儿，昂头挺胸，像个绅士一样。”

但是杜博斯太太还不罢手，继续唠唠叨叨：“芬奇家不光有人端盘子，还有人在法庭上帮黑鬼打官司！”

杰姆一下子怔住了。杜博斯太太这句话击中了要害，她自己也感觉到了。

“没错，如果一个芬奇家的人对自己的教养不管不顾，胡作非为，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我来告诉你们！”她用手捂住了嘴，等她把手拿开的时候，牵出了一条长长的银白色唾液。“你们的父亲为那些黑鬼和人渣打官司，他自己也强不到哪 儿去！”

杰姆脸涨得通红。我急忙扯了扯他的袖子，我们俩顺着人行道往前走，身后的谩骂声不依不饶地追随着我们，怒斥我们家族道德败坏，还说造成这一切的主要原因是芬奇家有一半人在精神病院里，不过如果我们的母亲尚且在世，我们就不会堕落到这种地步。

我不知道最让杰姆气愤的是什么，反正最让我愤慨的是杜博斯太太对我们家族的精神健康做出那样的评价。我差不多已经习惯了听人恶言恶语地侮辱阿迪克斯，但这还是我第一次从一个成年人口中听到。除了贬低阿迪克斯以外，杜博斯太太的攻击还是老一套。

空气中已经有了一丝夏天的气息——背阴的地方还有些凉意，但是太阳已经暖洋洋的了，这意味着好时光即将到来：暑假，还有迪尔。

杰姆买了蒸汽机模型之后，我们又去埃尔默店里买了体操棒。杰姆对到手的新宝贝也提不起精神，他把模型往口袋里一塞，一言不发地跟我一起往家走。回家路上，我一个劲儿地抛体操棒，一失手没接住，差点儿打到林克·迪斯先生。“斯库特，你看着点儿！”他朝我喊

道。等我们快走到杜博斯太太家的时候，我的体操棒因为无数次掉到地上，已经脏得不像样子了。

她没在廊上。

多少年过去之后，我有时还会暗自琢磨：到底是什么驱使杰姆做出那样的事情？是什么驱使他打破了“儿子，你要拿出绅士的派头”的约定，打破了他刚刚进入的自律状态？在阿迪克斯为“黑鬼”辩护这件事情上，杰姆大概如我一般，已经忍受了很多闲言碎语，我想当然地认为他克制住了自己的怒气——因为他天生气质沉静，性情温和。但在当时，我想到的唯一原因就是：在那短短几分钟里，他纯粹是疯掉了。

假如没有阿迪克斯的禁令，杰姆做的那件事儿也少不了我的份儿——那个禁令在我看来也包括了不和面目可憎的老太太对着干。总而言之，我们刚走到她家院门口，杰姆就一把抢过我的体操棒，在手中挥舞着，横冲直撞地蹿上台阶，闯进杜博斯太太的前院。他完全忘了阿迪克斯的叮嘱，忘了杜博斯太太的围巾里藏着把枪，也忘了即使杜博斯太太没打中他，她的女佣杰茜也许不会射偏。

他一口气把杜博斯太太院子里的山茶花枝头全都打断，留下了一地绿色花苞和叶子，这才平静下来，把我的体操棒顶在膝盖上，啪的一声撅成两截，丢在地上。

我禁不住尖叫起来，杰姆揪住我的头发，说他什么也不在乎，要是有机会的话还会这么干。他还说如果我再不闭嘴，就把我的头发全揪下来。见我没有闭嘴，他就踢了我一脚。我失去平衡，脸朝下摔了个大马趴。杰姆粗鲁地把我拉起来，但是看样子他很懊悔。真是一言难尽，不说也罢。

那天傍晚，我们决定不去迎接阿迪克斯。我们俩躲在厨房里磨磨蹭蹭，最后还是被卡波妮撵了出来。她似乎是通过某种巫术知道了事情的前前后后。指望她替我们开脱，给我们一些安慰是不大可能的，不过她倒是给了杰姆一块热乎乎的黄油饼干，杰姆掰开分给了我一半，吃在嘴里就像是棉花一样。

我们进了客厅。我拿起一本橄榄球杂志，找到一张迪克西·豪威尔的照片给杰姆看：“这张跟你好像。”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动听的恭维话，可是一点儿也不起作用。他弯腰弓背，缩在窗前的摇椅里，阴沉着脸，等阿迪克斯回来。日光渐渐变得暗淡起来。

两个地质时代过后，我们才听见阿迪克斯的鞋底在前门台阶上发出的摩擦声。纱门砰的一声打开了，然后是一个停顿——阿迪克斯在门厅的衣帽架旁边站定了，接着我们听见他喊了一声：“杰姆！”声音就像是冬天的寒风。

阿迪克斯打开客厅的顶灯，发现我们缩在那儿一动不动。他一只手里拿着我的体操棒，脏兮兮的黄色流苏耷拉在地毯上。他伸出另一只手，亮出一把饱满的山茶花苞。

“杰姆，”他问，“这是不是你干的？”

“是的，先生。”

“你为什么这么做？”

杰姆轻声轻气地说：“她说你替黑鬼和人渣打官司。”

“你这么做就因为她说了这句话？”

杰姆的嘴唇动了动：“是的，先生。”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儿子，我知道，因为我帮黑人打官司，肯定有跟你差不多大的孩子惹你恼怒，你也对我说过，但是，这样对待一个生病的老太太是不可原谅的。你必须去和杜博斯太太谈一谈。”阿迪克斯说，“然后直接回家。”

杰姆没有动。

“去啊，我说了。”

我跟着杰姆走出客厅。“你回来。”阿迪克斯对我说。我只好退了回来。

阿迪克斯拿起一份《莫比尔纪事》，坐在了杰姆刚空出来的摇椅里。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他唯一的儿子极有可能被人用一把南方联军

留下的手枪射死，他却还能如此冷酷地坐在家里看报纸。当然，杰姆和我作对的时候，我也恨不得杀了他，但是说到底，他毕竟是我唯一的哥哥。阿迪克斯似乎对此浑然不觉，或者他意识到了也不在乎。

为这个我很有些恼恨他，但是人在惹上麻烦之后很容易疲倦，不一会儿我就缩在了他怀里，让他环抱着我。

“你个子太大了，我都摇不动了。”他说。

“你根本不在乎他是死是活，”我说，“他站出来为你打抱不平，你却让他去送死。”

阿迪克斯把我的头揽到他的下巴底下。“现在还没到担心的时候呢，”他说，“我压根儿没想到杰姆会为这点小事儿失去理智——本以为你会给我惹更多麻烦。”

我说，我不明白为什么必须保持理智，在学校里，我认识的人没有谁非得为什么事儿保持理智。

“斯库特，”阿迪克斯说，“等到了夏天，你们会面对更糟糕的情况，你们还得保持头脑冷静……我知道，这对你和杰姆来说很不公平，可有时候我们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在关键时刻，我们为人处事的方式……怎么说呢，我现在只能告诉你，等你和杰姆长大以后，也许你们回首这件往事的时候会心怀同情和理解，会明白我没有让你们失望。这个案子，汤姆·鲁宾逊的案子，触及了一个人良心的最深处——斯库特，如果我不努力去帮助这个人，就再也没有脸面进教堂去敬拜上帝了。”

“阿迪克斯，你一定是错了吧……”

“这话怎么说呢？”

“哦，大多数人好像都认为他们是对的，你是错的……”

“他们当然有权利那样想，他们的看法也有权得到充分的尊重，”阿迪克斯说，“但是，我在接受他人之前，首先要接受自己。有一种东西不能遵循从众原则，那就是人的良心。”

杰姆回来的时候，我仍旧坐在阿迪克斯怀里。“怎么样，儿

子？”阿迪克斯把我放到地上，问道。我偷眼打量杰姆，见他好像毫发无损，只是脸上的表情很古怪。也许杜博斯太太给他下了甘汞。

“我给她收拾干净了，也向她道歉了，其实我并没有感到歉意。我还承诺每个星期六都去料理那些花，好让花苞重新长出来。”

“如果你不觉得歉疚，赔礼道歉就没有意义。”阿迪克斯说，“杰姆，她上了年纪，身体还有病。不管她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你都不能跟她计较。当然，我宁愿她把那些话说给我听，而不是说给你们听，可我们不能事事遂愿啊。”

杰姆盯着地毯上的一朵玫瑰，似乎是着了迷。“阿迪克斯，”他说，“她想让我给她读书。”

“给她读书？”

“是的，先生。她想让我每天下午放学之后，还有每个星期六都去给她大声朗读两个小时。阿迪克斯，我一定得去吗？”

“当然。”

“可是她想让我连着去一个月。”

“那你就连着去一个月。”

杰姆把他的大脚趾轻轻地落在玫瑰花正中间，使劲儿按了下去。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说道：“阿迪克斯，在人行道上还好，但是屋里——里面那么暗，让人直起鸡皮疙瘩。天花板上还影影绰绰的，好像有什么东西……”

阿迪克斯冷峻地一笑：“那正好能让你充分发挥想象力。你就假装是在拉德利家好了。”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下午，我和杰姆爬上又高又陡的台阶，走进杜博斯太太家，又轻手轻脚地顺着那敞开式门厅往里走。怀里抱着一本《艾凡赫》、脑子里装满了深奥知识的杰姆叩响了左边第二扇门。

“杜博斯太太？”他喊了一声。

杰茜先打开木门，又拨开纱门的插销。

“你来啦，杰姆·芬奇，”她招呼道，“你把妹妹也带来了。我不知道……”

“杰茜，让他们俩都进来。”杜博斯太太说。杰茜把我们让进来之后，就去了厨房。

刚一迈进门槛，我们就感到一股窒闷的气味扑面而来，这种气味我在阴暗潮湿的老房子里经常闻见，屋里常常可以看到煤油灯、水舀子，还有没有漂洗过的床单被罩。这情景总是让我感到害怕，总觉得会发生什么事，每时每刻都战战兢兢。

房间一角有张铜床，上面躺着杜博斯太太。我不知道是不是杰姆的报复行动害得她卧床不起，一时间对她颇有些同情。她躺在一大堆被子底下，看上去甚至让人感觉有几分和气。

她床边有个大理石台面的盥洗台，上面摆放着一只玻璃杯，里面有把茶匙，台面上还有一个红色的洗耳器、一盒药棉和一个用三条小细腿支撑着站在那儿的不锈钢闹钟。

“你把你那个邋里邋遢的小妹妹也带来了，是不是？”这就是她的问候。

杰姆平静地回了一句：“我妹妹不邋遢，我也不怕你。”不过，我还是注意到他的膝盖在微微颤抖。

我本以为杜博斯太太会大发脾气，结果她却说：“你可以开始念了，杰瑞米。”

杰姆在一把藤面椅子上坐下来，打开了那本《艾凡赫》。我也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他旁边。

“靠近点儿，”杜博斯太太说，“到我床边来。”

我们把椅子往前挪了挪。这是我头一次离她这么近，此时此刻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把椅子再挪回去。

她的模样真吓人：脸色跟脏兮兮的枕头套一个样，嘴角闪荡着一道口水，像冰川一样缓缓下滑，落进她下巴周围深深的沟壑里。她的

脸颊上星星点点地布满了老年斑，黯淡的眼睛里嵌着两颗小小的黑色瞳仁；手上疙疙瘩瘩长满了瘤结，指甲根部的糙皮好长好长，把指甲都盖住了。她没有戴下面的假牙，上嘴唇显得格外突出。她时不时地用下嘴唇去抿上嘴唇，下巴也跟着往上提，这让那道口水淌得更快了。

我尽可能地把目光投向别处。杰姆又一次翻开《艾凡赫》，念了起来。我试着跟上他，可是他念得太快了。一遇到不认识的单词，他就跳过去，可是杜博斯太太每次都打断他，让他把那个单词拼出来。杰姆念了约摸二十分钟，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是盯着被烟熏黑的壁炉架，就是望着窗外，反正尽量不去看她。杰姆继续往下念，我发现杜博斯太太纠正他的次数越来越少，间隔也越来越长，杰姆甚至还平白无故地省略了一句。她已经不在听了。

我往床上看去。

杜博斯太太有点儿不对劲儿。她仰面躺着，被子拉到下巴上，只露出头和肩膀。她的头在缓缓地左右摇摆，间或还大大地张开嘴，我都能看见她的舌头在微微起伏。一条条唾液垂挂在她的嘴唇上，她一下子吸进去，然后又大大地张开嘴。她的嘴似乎是单独存在的生命体，独立于她的身体之外自行运转，一伸一缩，如同落潮时的蛤蜊洞，偶尔还会发出“噗”的一声，就像是什么黏稠的有毒物质被煮沸了一般。

我拽了拽杰姆的袖子。

他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床上。杜博斯太太的头周而复始地来回摆动，恰好朝我们这边转过来，杰姆说了一声：“杜博斯太太，您没事儿吗？”她压根儿就没听见。

闹钟突然响了，把我们俩吓得一怔。一分钟之后，我和杰姆来到人行道上向家里走去的时候，神经还感到一丝丝的刺痛。我们不是自作主张逃跑的，是杰茜打发我们出来的：闹钟铃声还没落，她就跑进来把我和杰姆推到了屋外。

“嘘，”她说，“你们俩都回家吧。”

杰姆在门口犹豫了一下。

“她该吃药了。”杰茜说。门在我们身后合上的一瞬间，我看见杰茜朝杜博斯太太床边快步走去。

我们回到家才三点四十五分，于是我和杰姆在后院踢起了反弹球，一直玩到该去接阿迪克斯的时候。阿迪克斯送给我两支黄色的铅笔，给了杰姆一本橄榄球杂志，我想这大概是对我们第一天给杜博斯太太念书的奖励，虽然他不动声色。杰姆把读书的情况告诉了他。

“她吓着你们了吗？”阿迪克斯问。

“没有，”杰姆说，“不过她那样子真恶心。她一阵阵抽搐，还老是吐痰。”

“她也没办法啊。生病的人有时候会显得很难看。”

“她把我吓坏了。”我说。

阿迪克斯从眼镜上方看着我说：“你知道的，你用不着非得跟杰姆一起去。”

第二天下午在杜博斯太太家的情形和第一天相仿，第三天也大抵如此，渐渐就形成了一个规律：刚开始一切正常，杜博斯太太总是拿她最津津乐道的话题来折磨杰姆——那就是她的山茶花，还有我们的父亲对黑鬼的同情和友善，然后她的话越来越少，最后就对我们完全不理不睬了。再到后来，闹钟一响，杰茜就把我们“嘘”出来，剩下的时间我们就自由了。

“阿迪克斯，”一天晚上，我禁不住问，“到底什么是‘同情黑鬼的人’？”

阿迪克斯的脸色一下子变得严峻起来。“有人这么叫你吗？”

“没有，是杜博斯太太这么叫你。她每天下午都说你是‘同情黑鬼的人’，就像是热身一样。去年圣诞节，弗朗西斯也这么说，那是我第

一次听见。”

“你是因为这个打他？”阿迪克斯问。

“是的……”

“那你干吗还问我是什么意思？”

我试着向他解释，与其说是弗朗西斯那句话把我激怒了，倒不如说是他当时的语气和表情。“他那副样子就像在骂人是鼻涕虫什么的。”

“斯库特，”阿迪克斯说，“‘同情黑鬼的人’只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称呼，跟‘鼻涕虫’一样。这很难解释清楚——有些愚昧无知的人认为有人关爱黑人胜过关爱他们，就用这个词来称呼。这个词不知不觉也成了和我们一样的普通人的日常用语，用来给人打上卑贱、丑陋的标签。”

“那你并不真的是‘同情黑鬼的人’，对吗？”

“我当然同情黑人。我尽自己所能去爱每一个人……有时候我也很为难——宝贝儿，如果别人把那当成一个侮辱性的字眼来骂你，并不能贬损你的人格。那只能让你看到，骂你的人有多可悲，他的谩骂并不能伤害到你。所以别让杜博斯太太影响你的情绪。她自己的麻烦事儿已经够多的了。”

一个月后的一天下午，杰姆正吭哧吭哧地念着“沃尔特·斯库特爵士”注的不朽著作，杜博斯太太照例不断纠正他的发音，这时候突然响起了敲门声。“进来！”杜博斯太太扯着嗓子喊道。

走进门来的是阿迪克斯。他走到床边，拉起杜博斯太太的手。“我下班回来没看见孩子们，”他说，“就猜想他们可能还在您这儿。”

杜博斯太太看着他，脸上浮现出微笑。我一辈子也搞不懂，杜博斯太太让人感觉好像对阿迪克斯厌恶到了极点，怎么还会搭理他呢。“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她说，“正好是五点十四分。闹钟定在五点三十分。我就想告诉你这个。”

我忽然意识到，原来我们在杜博斯太太家待的时间一天比一天长，那个闹钟每天都比前一天晚响几分钟，而且闹钟响起的时候她的病已经发作一会儿了。今天她用冷言冷语刺激了杰姆将近两个小时，竟然没有发病的迹象。我顿时觉得落入了圈套，一个让人绝望的圈套。闹铃是我们可以溜之大吉的信号，如果有一天闹钟不响了，我们可怎么办？

“我觉得，杰姆给您念书的天数该到了吧。”阿迪克斯说。

“我想再加一个星期，”她说，“只是为了确保……”

杰姆站了起来。“可是……”

阿迪克斯伸出手，示意杰姆打住话头。回家的路上，杰姆说，本来说好了只念一个月，现在一个月已经到了，这不公平。

“儿子，只延长一个星期。”阿迪克斯说。

“我不干。”杰姆不服气。

“就这么定了。”阿迪克斯说道。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们仍旧每天去杜博斯太太家。闹钟不再响铃了，不过杜博斯太太会说一声“就念到这儿吧”，于是我们如蒙大赦。等我们回到家已经是傍晚时分，阿迪克斯都已经在家里读报纸了。虽然她的病已经不再发作了，但她在别的方面还是老样子。当杰姆念到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在《艾凡赫》中关于护城河和城堡的大段大段描写，杜博斯太太听得有些厌烦，于是就开始挖苦我们。

“杰瑞米·芬奇，我告诉过你，你毁坏我的山茶花，会让你后悔一辈子。你现在后悔了，是不是？”

杰姆说他当然后悔极了。

“你以为能把我的茶梅弄死，是不是？告诉你吧，杰茜说，它上面已经发出新叶了。下回你就知道怎么办了吧？你会把它连根拔起，对不对？”

杰姆说他当然会那么干。

“别跟我哼哼唧唧，小子！抬起头来，规规矩矩地说一声‘是，夫人’。你有那样的父亲，想必也抬不起头来。”

杰姆闻听此言，便昂起下巴，直视着杜博斯太太，脸上没有丝毫怨恨。几个星期下来，他已经练就了一副礼貌而冷漠的表情，用来对付杜博斯太太捏造出来的那些最让人火冒三丈的诬蔑之词。

我们终于熬到了最后一天。那天下午，杜博斯太太说：“就到这儿吧。”随后又加上一句：“到此结束，再见啦。”

这件事儿算是画上了句号。我们彻底解脱了，两个人欢天喜地，在人行道上蹦蹦跳跳往前走，一路上大呼小叫。

那年的春天很不错：白天越来越长，给了我们更多的时间尽情玩耍。杰姆的脑子几乎被全国各大学橄榄球员的得分情况塞得满满当当。每天晚上，阿迪克斯都给我们读报纸上的体育栏目。从亚拉巴马队的前景来看，他们今年有可能进入“玫瑰碗”决赛，不过，那些队员的名字我们一个也叫不上来。一天晚上，阿迪克斯正在给我们读温迪·西顿的专栏文章，电话铃响了。

他接了电话，就朝门厅的衣帽架走去。“我到杜博斯太太家去一趟，”他说，“不会待太长时间。”

可是，我上床睡觉的时候过去很久阿迪克斯都没回来。他进家门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糖果盒。阿迪克斯在客厅里坐下，把盒子放在椅子旁边的地板上。

“她想干什么？”杰姆问。

我们已经有一个多月没见过杜博斯太太了。我们从她家门前经过的时候，她从来没在廊上出现过。

“她死了，儿子。”阿迪克斯说，“就在几分钟前。”

“哦，”杰姆应了一句，“好吧。”

“确实算是件好事儿，”阿迪克斯说，“她不用再受折磨了。她已经病了很长时间。儿子，你都不知道她为什么会抽搐吧？”

杰姆摇摇头。

“杜博斯太太对吗啡上了瘾。”阿迪克斯说，“她靠吗啡来止痛，一连用了好几年，是医生给她开的。她本来可以靠这东西度过余生，用不着死得那么痛苦，可她偏要和自己较劲……”

“她想怎么样？”杰姆问。

阿迪克斯继续说：“就在你干了那件出格的事儿之前，她给我打电话，让我给她立遗嘱。雷诺兹医生告诉她说，她只剩几个月时间了。她的财产事务全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但她说：‘还有一件事情没处理好。’”

“什么事儿呢？”杰姆一脸困惑。

“她说，她要干干净净地离开这个世界，不亏欠任何人，也不依赖任何东西。杰姆，一个人要是病到她那种程度，随便用什么来缓解病痛都是无可厚非的，但她却不肯。她说，她一定要在离开人世之前戒掉吗啡，她也确实是这么做的。”

杰姆说：“这么说，她是因为这个浑身抽搐？”

“是啊，那是因为她犯了毒瘾。我怀疑，在你给她念书的时候，大部分时间她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她的全部心神都集中在那个闹钟上。就算你没有落在她手里，我也会让你去给她念书的，这也许能分散她的注意力。还有一个原因……”

“她死得了无牵挂吗？”杰姆问。

“就像山风一样自在。”阿迪克斯答道，“她一直到最后时刻几乎都是清醒的。”他轻轻一笑，“头脑清醒，而且脾气很坏。她依然反对我做的事情，没有丝毫动摇，还说我下半辈子大概都得花在为你保释上。她让杰茜给你准备了这个盒子……”

阿迪克斯伸手捡起那个糖果盒，递给杰姆。

杰姆打开盒子。里面是一朵洁白晶莹、完美无瑕的山茶花，用一团团湿棉花环绕着。那是一朵茶梅。

杰姆的眼珠子差点儿蹦出来。“老巫婆，老巫婆！”他尖叫着把山茶花摔在地上，“她怎么就不能放过我？”

阿迪克斯倏地站起来，俯身搂住了他。杰姆就势把脸埋进阿迪克斯的前襟里。“好啦，好啦，”阿迪克斯安慰道，“我想那是她用自己的方式告诉你——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杰姆，一切都过去了。你要知道，她是一位了不起的、尊贵的女士。”

“尊贵的女士？”杰姆抬起了头，他的脸红红的，“她说了你那么多坏话，你还把她当成一位尊贵的女士？”

“她当之无愧。她对各种事情都有自己的看法，也许和我的观点有很大不同……儿子，我告诉过你，假如你那次没有失去理智闯了祸，我也会让你去给她念书。我想让你从她身上学到一些东西——我想让你见识一下什么是真正的勇敢，而不是错误地认为一个人手里拿把枪就是勇敢。勇敢就是，在你还没开始的时候就知道自己注定会输，但依然义无反顾地去做，并且不管发生什么都坚持到底。一个人很少能赢，但也总会有赢的时候。杜博斯太太赢了，全凭她那九十八磅重的身躯。用她的话来说，她死得无牵无挂，不亏欠任何人，也不依赖任何东西。她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人。”

杰姆拾起地上的糖果盒，扔进炉火里，然后又捡起了那朵山茶花。我去睡觉的时候，看见他正用手指抚弄着宽大的花瓣。阿迪克斯在看报纸。

注　《艾凡赫》的作者是沃尔特·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和诗人，杰姆故意错念成沃尔特·斯库特（Walter Scout）。

第二部

第十二章

杰姆十二岁了。他变得很难相处，说话做事颠三倒四，喜怒无常。他胃口惊人，还一再让我别烦他，于是我去请教阿迪克斯："他是不是肚子里生了蛔虫？"阿迪克斯说不是，杰姆是在长大；我对他要平心静气，尽量少去打扰他。

杰姆像是变了个人，这一切就发生在短短几个星期之间。杜博斯太太才入土几天，尸骨未寒——杰姆当初似乎很感激我陪他一起去给杜博斯太太念书，然而，仿佛在一夜之间，他不知道从哪儿学来了一套莫名其妙的价值观，还试图强加给我，有好几次，他居然教训说我应该如何如何。在一次争吵之后，杰姆冲我吼道："你也该有个女孩样了！要守规矩！"我大哭起来，跑去找卡波妮。

"别因为杰姆先生的话太生气……"她开口劝道。

"杰姆先生？"

"是啊，他差不多可以叫'杰姆先生'了。"

"他根本没那么大，"我抗议道，"他就是欠揍，可惜我个子不够大。"

"宝贝儿，"卡波妮说，"杰姆先生在一天天长大，我也没办法。他现在更愿意一个人待着，捣腾男孩子喜欢做的事儿。你要是觉得一个人太孤单，就到厨房来吧。咱们在这儿有好多事儿可做呢。"

那年夏天刚开始还不错：杰姆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我在迪尔到

来之前有卡波妮做伴，也还好。每当我出现在厨房里，卡波妮似乎都很开心。我在一旁看她做这做那，也开始渐渐认识到，当个女孩子还是需要学会一些技能的。

可等到了暑假，迪尔却没能如约而至。我收到了他寄来的一封信，还有一张照片。他在信中说，他有了个新爸爸，并且附上一张照片给我瞧，还说他今年暑假必须留在默里迪恩，因为他们俩打算造一条渔船。他的新爸爸和阿迪克斯一样是个律师，不过比阿迪克斯要年轻得多，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面孔。我为迪尔得到这样一个新爸爸感到高兴，但这个消息也让我倍感沮丧。迪尔在信的末尾说他会永远爱我，让我不要担心，还信誓旦旦地保证，等他一攒到足够的钱，就来跟我结婚，所以恳请我多多写信。

虽然我有了迪尔这个长期稳定的未婚夫，但也丝毫不能弥补他来不了的缺憾。我的暑假，就是迪尔在鱼塘边抽他自制的烟卷，眼珠子骨碌碌乱转，琢磨着各种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的鬼主意；就是迪尔趁杰姆把目光投向别处的时候踮起脚，伸长脖子，飞快地轻吻我一下；就是我们有时候真切体会到对方对自己的渴望和思念——虽然我以前从未意识到，但这一切都是实实在在的。有他的日子，生活有条不紊；没他的日子，简直不可忍受。我就这样凄凄惨惨地过了两天。

可是好像这些还不够我受的，州议会又召开紧急会议，阿迪克斯足足有两个星期都不在家。州长急于清理陈规陋习，就像清除附着在船体上的藤壶；伯明翰市一连发生了好几起静坐罢工；城市里领取救济面包的队伍越来越长，乡村里的人也越来越穷困。但是这些与我和杰姆的世界相隔十万八千里远。

一天早晨，我们惊奇地发现，《蒙哥马利新闻报》上居然刊载着一幅漫画，标题是“梅科姆镇的芬奇先生”。漫画里画的是阿迪克斯光着脚，穿着短裤，被人用一条链子拴在桌边，正在一块写字板上奋笔疾书，旁边有几个轻佻的女孩在对他大呼小叫：“哟——嗬！”

“这是一种赞美，”杰姆向我解释道，“他在花费时间做一些如果没人做就搞不定的事情。”

“哦？”

杰姆近来不光脾气见长，还经常摆出一副让人抓狂的自以为是的派头。

“噢，斯库特，比方说，重新制定各县的税收制度什么的。这种事情对大部分人来说非常枯燥无趣。”

“你是怎么知道的？”

“喂，走开，让我一个人待会儿。我在看报纸呢。”

我当即起身去了厨房，杰姆算是称心如意了。

卡波妮正剥着青豆，突然说：“这个星期天，你们俩怎么去教堂？”

“我看没什么啊。阿迪克斯给我们留了要捐献的钱。”

卡波妮眯起了眼睛，我知道她脑子里在想什么。“卡波妮，”我说，“你知道我们会乖乖守规矩的。我们都有好几年没在教堂里惹祸了。”

卡波妮显然还记得那个下雨的星期天，当时我们既没有父亲陪伴，也没有老师管着。主日班的孩子们顿时成了脱缰野马，一伙人竟把尤妮丝·安·辛普森绑在一把椅子上，关进锅炉房里。后来，我们把这件事儿忘得一干二净，集体排队上楼去了教堂大厅，安安静静地听牧师讲道。忽然，暖气管发出吓人的“□□□”的声音，这声音响个没完没了，直到有人去寻根究底，把尤妮丝·安带了上来。尤妮丝·安说她再也不想扮演沙得拉[注]了——杰姆·芬奇说，如果她对上帝有足够的信心，就不会被烧死，不过待在锅炉房里实在太热了。

“再说了，卡波妮，这也不是阿迪克斯头一回离开我们。”我争辩道。

“你说的没错，可他每回都要确定你们的主日学校老师会在那儿才行。这次我没听他说过——大概他是忘了。”卡波妮挠了挠头，忽然绽开了笑容，“你和杰姆先生明天跟我一起去教堂怎么样？”

“此话当真？”

“你愿意吗？”卡波妮咧嘴一笑。

卡波妮以前也下狠力气给我洗过澡，不过跟那个星期六晚上监督我沐浴更衣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她让我从头到脚打了两遍香皂，每打完一遍都在澡盆里用清水冲洗干净，还把我的头按在脸盆里，打上“八角牌”香皂和橄榄香皂，使劲儿搓揉了一通。本来她都有好几年对杰姆完全信任，让他自己洗澡了，可是那天晚上，她不管三七二十一就闯进了杰姆的私密空间，结果惹得杰姆发起火来：“在这个家里洗澡全家人都要来围观吗？”

第二天早晨，她起床比平时早了些，好“把我们的衣服检查一遍”。卡波妮每次在我们家过夜，都睡在厨房里的一张折叠床上。那天早晨，我发现折叠床上摊满了我们的礼拜服。她给我的裙子上了那么多浆，我一坐下来，裙子就鼓得像个小帐篷。她非要我穿上蓬蓬裙，还在我腰间紧紧地扎上了一条粉红色丝带。她用一块冷油饼反反复复擦我的漆皮鞋，直到能照见自己的脸才罢休。

“我们这像是要去参加狂欢节啊，”杰姆说，“卡波妮，干吗要这么折腾呢？”

“我可不想让人乱嚼舌头，说我没把孩子们照顾好。”她嘟嘟囔囔地说，“杰姆先生，你穿那套西装可千万不能配那条领带。它是绿色的。”

“绿色的怎么啦？”

“西装是蓝色的，你没看出来吗？”

“嘻嘻，”我大叫起来，“杰姆是色盲。”

他气得脸通红，卡波妮急忙制止道：“你们俩都别胡闹了。今天我们去首购教堂，你们得面带微笑。”

首购非裔循道宗教堂坐落于镇子以南的一个黑人居住区，在老锯木厂车道的对面。那是一座油漆斑驳的木架建筑，是梅科姆唯一一座有尖塔和吊钟的教堂。这座教堂是获得自由的奴隶们用挣来的第一笔钱买下来的，所以被称为“首购”。黑人们星期天在这里敬拜上帝，有

些白人平日里则在此聚众赌博。

教堂的院子地面是硬陶土，旁边的墓地也是一样。如果有人死的时候正赶上旱季，尸体就只能先用冰块盖上，等到雨水让泥土变得松软起来再下葬。墓地里有几座坟墓前竖着残损的墓碑，新一些的坟墓用亮闪闪的彩色玻璃和破碎的可乐瓶圈了起来。还有的坟墓上安插了避雷针，守护着不安宁的灵魂；几个婴儿的坟头上摆放着烧剩下的蜡烛头。这是个乐融融的墓园。

我们走进院子，一股苦甜参半的温暖气息扑面而来，那是从一身洁爽的黑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混合了“爱之心”发乳、阿魏、鼻烟、“霍伊特”古龙香水、布朗骡子牌嚼烟、薄荷和丁香爽身粉的味道。

看到我和杰姆跟着卡波妮走了进来，男人们立刻后退一步，摘下帽子，女人们则双臂交叉，放在腰上，这是他们平日里表示恭敬的姿势。人群向两边分开，给我们让出一条窄窄的过道，一直通到教堂门口。卡波妮走在我和杰姆中间，时不时地回应那些和她打招呼的衣着鲜艳的邻居。

“卡波妮小姐，你在搞什么鬼？”一个声音从我们背后传来。

卡波妮抬起手按住我们的肩膀，我们停下脚步，扭头一看，只见在我们身后的通道上，站着一个高个子的黑女人。这女人单脚点地，斜立在我们面前，左胳膊肘支在后腰上，手掌向上翻起，指向我们。她长着子弹形状的脑袋、奇奇怪怪的杏子眼、笔直的鼻子和印第安弓一般的嘴巴，看上去约摸有七英尺高。

我感觉到卡波妮的手使劲儿抓住了我的肩膀。“卢拉，你想干什么？”她问。我以前从来没听见过她用这种腔调说话。她语气平静，带着一丝轻蔑。

“我想问问，你干吗带白人小孩来黑人教堂？”

“他们是我请来的客人。”卡波妮说。她的声音听起来还是那么古怪，跟这儿的其他黑人一个腔调。

“这么说来，你平时在芬奇家也是客人喽。”

人群里响起一阵嘤嘤嗡嗡的私语声。“千万别生气。”卡波妮小声叮嘱我，可我发现她帽子上的玫瑰花在剧烈地颤抖。

这时候，卢拉朝我们一步步逼近，卡波妮叫道：“站住，你这黑鬼！”

卢拉停住了，但嘴上还是不依不饶：“你没有理由把白人小孩带到这儿来——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教堂，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教堂。卡波妮小姐，这难道不是我们的教堂吗？”

卡波妮说：“我们信仰的是同一个上帝，难道不对吗？”

杰姆插了一句：“卡波妮，我们还是回家吧，他们不欢迎我们到这儿来……”

我同意他的话：这些人不欢迎我们。我感觉到，并不是看到，人群正朝我们逼近。他们似乎在慢慢围拢过来，可是当我抬头看卡波妮的时候，发现她眼睛里带着笑意。等我再顺着通道望过去，卢拉已经没影儿了。在她原来站的地方，涌上来黑压压的一群黑人。

一个人从人群中走了出来，那人正是泽布，镇上的垃圾工。“杰姆先生，”他说，“我们非常高兴你们能到这儿来。别理那个卢拉，因为塞克斯牧师警告过她，说要按教规处罚她，所以她才没事儿找事儿。她从老早以前就爱惹是生非，满脑子怪念头，而且蛮横无礼——但我们很欢迎你们来。”

听了这一番话，卡波妮便带着我们朝教堂大门走去，塞克斯牧师在门口问候了我们，然后引领我们走到前排座位。

首购教堂没有天花板，里面也没有刷漆。顺着墙壁摆放的铜支架上挂着一盏盏没点燃的煤油灯；充当座椅的是一排排松木条凳。粗陋的橡木讲道坛后面挂着褪了色的粉红丝绸条幅，上面写着“上帝即爱”——除了一幅影印的亨特注作品《世界之光》以外，这是教堂里唯一的装饰。这里也看不到钢琴、管风琴、唱诗本和教会活动手册——要说起来，这些本是教会必备的，我们每个星期天都能看到。教堂里光线昏暗，给人一种阴湿的凉意，不过随着聚集而来的人越来越多，

这种阴凉的感觉就被驱散了。在每个座位上还有一把廉价的硬纸扇，上面用俗艳的色彩描绘出客西马尼花园注，捐赠人是廷德尔五金公司（广告语是：品种齐全，有需必应）。

卡波妮示意我和杰姆坐到前排座位的最里头，她自己插在了我们俩中间。她在手提包里摸索了一番，拽出一块手帕，解开系在一角的零钱，递给我一枚一角钱硬币，又拿出一枚给了杰姆。“我们自己带了。”杰姆小声说。“你们的留着吧，”卡波妮说，“今天你们是我的客人。”杰姆脸上闪过一丝犹豫不决的神色，显然是在是否留下自己的硬币这个道德问题上经历了一场小小的思想斗争，结果还是他天生的谦恭占了上风——他把自己那枚硬币放回了口袋。我照他的样子，也收回了自己的硬币，但没有一丝不安。

“卡波妮，”我轻声问，“唱诗本在哪儿？”

“我们没有。”她回答道。

“那怎么……”

“嘘——”她制止了我。塞克斯牧师正站在讲道坛后面望着台下的众人，等着听众平息下来。他身材粗短结实，黑西装，黑领带，白衬衫，金表链借着从毛玻璃窗透进来的光线，闪闪发亮。

他说：“弟兄姊妹们，今天早上，我们特别高兴地迎来了两位客人——芬奇先生和芬奇小姐。你们都认识他们的父亲。在我开始之前，先给大家念几个通知。”

塞克斯牧师从一沓纸中翻出一页来，拿在手里，然后伸直胳膊，举到一臂开外，念道：“下星期二，传道会在安妮特·里夫斯姊妹家聚会。带上针线活。”

他接着又念起另外一张：“你们都知道，汤姆·鲁宾逊弟兄惹上了麻烦。他从小就是我们教会的忠实成员。今天，还有接下来三个星期募集的善款，都将送给他的妻子海伦，帮助她补贴家用。”

我捅了捅杰姆。“这个汤姆就是阿迪克斯替他辩护……”

“嘘——”

我转向卡波妮，可还没等我张嘴说话，她就阻止了我。无奈之下，我只好把注意力集中在塞克斯牧师身上，他好像也在等我归于安静。“下面请乐长引领我们唱第一首赞美诗。”他发了话。

泽布从座位上站起来，顺着中间的通道走到台前，面对着大家。他手里拿着一册破破烂烂的唱诗本，翻开来说：“我们来唱第二百七十三首。”

我再也忍不住了。“没有唱诗本可怎么唱啊？”

卡波妮笑了。“别吵，宝贝儿，”她悄声说，“你马上就知道了。”

泽布清清嗓子，开始朗读歌词，声音就像从远处传来的隆隆炮声：

“河之尽头，有彼乐土。”

真是神乎其神，上百个声音同时响起，抑扬顿挫地唱起了泽布念出的歌词。等最后一个音节以沙哑的哼唱收尾之后，泽布又念出：

“芬芳甜美，永恒之都。”

歌声再一次充盈在我们周围。就在余音缭绕之际，泽布已经接上了下一句：“信念载我，抵达彼岸。”

见大家犹犹豫豫，泽布又一字一句地重复了一遍，大家才开始放声高歌。到了合唱部分，泽布合上了唱诗本，示意大家可以不用借助于他的提示自行唱下去。

当唱到末尾的“狂欢”二字，尾音渐行渐弱的时候，泽布又念出：“遥遥乐土，河水闪烁。”

一句接着一句，大家用简单的和声跟随泽布吟唱赞美诗，直到最后在忧伤深沉的低吟中结束。

我看看杰姆，他正从眼角望着泽布。我也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但我们俩都真真切切地听到了。

塞克斯牧师接下去开始呼唤上帝赐福给那些遭受病痛和苦难的人，这个过程和我们教会的做法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他把神的注意力

引向了几件具体的事情。

他在布道中对罪恶进行直言不讳的谴责，也对他身后墙上的条幅内容做了严肃的阐释：他告诫信徒们要抵制种种罪恶的诱惑，比如烈酒、赌博和行为不轨的女人。私酒贩子已经给黑人区带来了很多麻烦，但女人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套说辞又来了，我在自己教会里也经常遇到这种情况——不得不领受“女人不洁”的教义，这似乎在所有牧师的脑子里都是根深蒂固的。

在此之前，一个礼拜日接着一个礼拜日，我和杰姆反反复复听到这样的布道，不过这次有一点不同。塞克斯牧师更加灵活自由地利用他的讲道坛来表达他对某些人自甘堕落的不满：吉姆·哈迪已经有五个星期没来教堂了，康斯坦斯·杰克逊最好注意一下自己的言行举止——她总是跟邻居吵嘴，处境很不妙，她是黑人区有史以来第一个为了刁难邻居而竖起尖刺栅栏的人。

塞克斯牧师结束了讲道，站在讲道坛前面的一张桌子旁边，要求大家做晨奉，这个程序在我和杰姆看来也有几分奇怪。信徒们一个接一个走上前去，往一个黑瓷咖啡罐里丢进五分或一角硬币。我和杰姆也照做了，在我的一角硬币当啷一声丢进去的时候，我听到轻轻的一声“谢谢，谢谢”。

让我们吃惊的是，塞克斯牧师竟然把咖啡罐里的硬币一股脑儿倒在桌子上，又划拉到手里，一五一十地数了一遍，这才直起身来说：“还不够。我们必须凑够十美元。”

人群骚动起来。“你们都知道这钱是干什么用的——汤姆进了监狱，海伦没法丢下孩子去干活儿。要是每个人再多捐一角钱，就凑够了……”塞克斯牧师朝坐在教堂后排的一个人挥了挥手，喊道：“亚历克，把门全都关上。凑不齐十美元谁也别想出去。”

卡波妮从手提包里扒拉出一个装硬币的破皮夹子。她把一枚新崭崭的两角五分钱硬币递给杰姆，杰姆小声拒绝道：“好了，卡波妮，这回我们可以把自己带来的放进去。斯库特，把你那一角钱给我。”

教堂里变得闷热起来，我突然想到，塞克斯牧师是有意要从这些教徒身上“蒸”出他想要的钱来。纸扇呼啦呼啦摇了起来，人们的脚在地上刺啦刺啦划来划去，平常嚼烟草的人烟瘾犯了，一个个痛苦难耐。

塞克斯牧师突然严厉地大喝一声，把我吓了一跳：“卡洛·理查德森，我还没见你上来过。”

一个穿卡其布裤子的瘦男人顺着通道走上前去，丢下了一枚硬币。人群里发出一阵低低的赞叹声。

塞克斯牧师又说道：“我希望你们所有没孩子的人做出一点儿牺牲，每人再拿出一角钱，这样就凑够了。”

经过一个缓慢而痛苦的过程，十美元终于凑齐了。门刚一打开，一股暖风吹进来，顿时让大家恢复了生气。接下来，泽布带领信徒们一句句朗读《在风暴肆虐的约旦河岸》，然后礼拜就结束了。

我想留下来到处看看，卡波妮却硬推着我顺着过道往外走。在教堂门口，她停下来和泽布一家聊天，我和杰姆就和塞克斯牧师说起话来。我有一肚子的问题，都快憋不住了，但还是决定留着去问卡波妮。

“你们今天能来，让我们感到特别高兴，”塞克斯牧师说，“你们的父亲是我们教会最好的朋友。”

我的好奇心终于爆发了：“你们所有人都给汤姆·鲁宾逊的妻子捐款，这是为什么呢？”

“你没听说是为什么吗？”他反问道，“海伦有三个孩子，她没法出去工作。”

“她干吗不把孩子带上呢，牧师？”我还是不明白。黑人带上孩子在田地里干活是常有的事儿，父母劳作的时候，哪里有阴凉处就把孩子放在哪里——小娃娃们常常坐在两排棉花之间的遮阴处；还不能坐起来的小宝宝用带子绑在母亲的后背上，或者躺在多出来的棉花袋里。

塞克斯牧师迟疑了一下。“实话告诉你吧，琼·露易丝小姐，海伦这些日子很难找到工作……等到了采摘季节，我想林克·迪斯先生会雇她去帮工。”

“为什么找不到呢，牧师？”

他还没来得及开口，我就感觉到卡波妮的手按在了我的肩膀上。迫于她的压力，我只好说：“谢谢您让我们到这儿来。”杰姆也道了谢，然后我们就一起往家走。

“卡波妮，我知道汤姆·鲁宾逊在监狱里，我也知道他做了很不好的事儿，可是为什么没人雇用他的妻子呢？”我问。

卡波妮那天身穿深蓝色的纱裙，戴着一顶盆形帽子，走在我和杰姆中间。“是因为人们传言汤姆干了那种坏事儿，”她说，“大家都不想——和他们家有任何牵连。”

“卡波妮，他到底做了什么？”

卡波妮叹了口气。“老鲍勃·尤厄尔告他强奸了自己的女儿，让人把他抓起来关进了监狱……”

“尤厄尔先生？”我的记忆活跃起来，“他是不是和尤厄尔家有关系？那家人的孩子每年开学只来一天，然后就再也不来了。对了，阿迪克斯说他们是十足的无赖——我从来没听阿迪克斯这样说过谁。他说……”

“没错，他们是一家人。”

“噢，如果梅科姆所有的居民都知道尤厄尔家是些什么样的人，那大家就愿意雇用海伦了……卡波妮，什么是强奸？”

“这种事情你得去问芬奇先生，”她回答道，“他解释得比我清楚。你们俩都饿了吧？塞克斯牧师今天上午拖了好长时间，他平常可没这么啰唆。”

“他跟我们的传道人一样，”杰姆说，“不过，你们为什么那样唱赞美诗？”

“你是说‘逐行领读’？”她问。

“是这么叫吗？”

“嗯，就叫‘逐行领读’。从我记事起大家就是这么做的。”

杰姆说，他们如果把一年的善款积攒起来，也许就能买一些唱诗本。

卡波妮哈哈大笑起来。“那也没用，”她说，“他们全都不识字。”

“不识字？”我表示诧异，“所有那些人？”

“没错，”她说，“首购教会大概只有四个人除外，其余的人都不识字……我就是那四个人中的一个。”

“你在哪儿上的学，卡波妮？”杰姆问。

“哪儿也没上过。让我想想看，是谁教会我认字母的。对了，是莫迪小姐的姑姑，老布福德小姐……”

“你有那么老吗？”

“我甚至比芬奇先生年纪都大呢。”卡波妮咧嘴笑了起来，“不过，也搞不清楚到底大多少。有一次，我们回忆小时候的事情，想推算出来我究竟有多大岁数——跟他相比，我能记起来的事儿也就早几年，所以我也比他大不了太多，不过还得考虑到男人没有女人记性好。”

“卡波妮，你的生日是哪天？”

“我就把圣诞节当作生日啦，这样也好记——到底是哪天我真不知道。”

“可是，卡波妮，”杰姆提出了异议，“你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像阿迪克斯那么老。”

“黑人不怎么显老。”她说。

“也许是因为他们不识字。卡波妮，是你教会泽布认字的吗？”

“没错，杰姆先生。他小时候连学校都没有呢。不过我还是让他学会了认字。”

泽布是卡波妮的大儿子。如果我想到这一点，就应该意识到卡波妮已经上了年纪，因为就连泽布都有了几个半大孩子，可是我竟然从

没想过。

“你也是用识字课本教他的吗，就跟我们一样？”我问。

“不是，我让他每天学一页《圣经》。我还有一本书，是布福德小姐教我识字的时候用的，你们恐怕猜不出来我是从哪儿得到的。”她说。

我们没有一点儿头绪。

卡波妮说：“是你们的爷爷老芬奇先生送给我的。”

“你在芬奇庄园待过吗？”杰姆问道，“你从来没跟我们提起过。”

“当然啦，杰姆先生。我那会儿在布福德庄园和芬奇庄园之间来回跑，就这么长大了。那时候，我一天到晚，不是给芬奇家干活儿，就是给布福德家干活儿。你们的爸爸妈妈结婚的时候，我就一起搬到了梅科姆。”

“那是本什么书呢，卡波妮？”我问。

“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注。”

杰姆惊得瞠目结舌。“你是说，你用这本书教泽布认字？”

“噢，是啊，先生，杰姆先生。”卡波妮羞怯地用手掩住了嘴，“那是我仅有的两本书。你爷爷说，布莱克斯通先生写的英文很精彩……”

“难怪你和其他人说话不一样。”杰姆说。

“其他什么人？”

“其他黑人。不过，卡波妮，刚才在教堂里，你说话跟他们一个腔调……”

我从没想到过，卡波妮其实一直非常低调地过着一种双重生活。一想到她在我们家以外还有另外一种生活，我就觉得很新奇，更不要说她还能使用两种语言了。

“卡波妮，”我问，“为什么你对——对和你一样的人说黑人话？你明明知道那不标准。”

“怎么说呢？首先，我是个黑人……”

“那并不代表你非得用那种腔调说话啊，你本来可以说得更好。”杰姆说。

卡波妮把帽子抬开一点儿，挠了挠头，又小心地把帽子压到耳朵上方。“这很难说得清楚，”她开口道，“假如你和斯库特在家里说黑人话，是不是有点儿怪里怪气？反过来看，如果我在教堂里和邻居们说白人话，会怎么样呢？他们会认为我在装腔作势，连摩西注也不放在眼里。”

“可是，卡波妮，你本来能说得更好啊。”我说。

“一个人没必要把自己懂的东西都展现出来。这不是淑女的做派——再说了，人们不喜欢他们身边有什么人比他们懂得多。这会让他们气不打一处来。你使用的语言再标准，也改变不了他们。除非他们自己想学，否则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你要么闭上嘴巴，要么跟他们说一样的话。”

“卡波妮，我什么时候能去看你吗？”

她低下头注视着我说：“宝贝儿，你要看我？你每天都能看到我啊。”

“是去你家，”我说，“等哪天你干完活儿以后，行不行？阿迪克斯可以去接我。”

“你什么时候想去都行。”她满口答应了，“我们会很欢迎你的。”

这时候，我们正走在拉德利家旁边的人行道上。

“你们瞧那边廊上。”杰姆说。

我朝拉德利家望去，本以为能看到这座房子的幽灵主人坐在秋千架上晒太阳。可是秋千架上空无一人。

“我是说我们家廊上。”杰姆又说。

我顺着街道望过去，只见亚历山德拉姑姑坐在摇椅上，衣着严整，身姿笔直，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仿佛天天都坐在那里一

般。

注　被古巴比伦国王扔进炉火焚烧但最终活下来的三个圣徒之一。

注　威廉·霍尔曼·亨特（William Holman Hunt, 1827—1910），英国画家，拉斐尔前派创始人之一。

注　在耶路撒冷附近，据说是耶稣基督经常祷告与默想之处。耶稣在上十字架的前夜，和他的门徒在最后的晚餐之后前往此处祷告。

注　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Sir 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英国法学家、法官。其主要著作《英国法释义》系统地阐释了英国法，认为英国法可以与罗马法和欧洲大陆的民法相媲美。该书对英国和美国的法律界和法律研究影响深远。

注　基督教中极为重要的先知。《圣经·出埃及记》中记载，摩西受上帝之命，率领被奴役的希伯来人逃离古埃及，前往一块富饶之地——迦南地。

第十三章

“卡波妮，把我的包放到前面的卧室里去。”这是亚历山德拉姑姑说的第一句话。“琼·露易丝，别再挠头了。”是她说的第二句话。

卡波妮拎起姑姑那个沉重的旅行箱，打开了门。“我来拿吧。”杰姆说着，把箱子接了过去。我听见旅行箱咚的一声砸在卧室的地板上，声响很沉闷，还拖着长长的余音。

“姑姑，你是来看我们的吗？”我问。亚历山德拉姑姑很少离开芬奇庄园来探望我们，但凡出门探亲访友，她都要摆出排场来。她有一辆四四方方的亮绿色别克轿车，还有个黑人司机，连车带司机都整洁得近乎病态，不过今天我连他们的影子也没见着。

“你们的父亲没告诉你们吗？”她反问道。

我和杰姆摇摇头。

“也许他给忘了。他还没回来，对吧？”

“还没有，他一般到傍晚才回来。”杰姆说。

“好吧，听我说，你们的父亲和我做了个决定，我得来和你们一起住上一阵子了。”

在梅科姆，“住上一阵子”可以指从三天到三十年的任何时间长度。我和杰姆交换了一下眼色。

“杰姆都快长成大人了，你也一样，”她对我说，“所以我们认为，最好能让你受到一些女性影响。琼·露易丝，过不了几年，你就会对

衣服和男孩子感兴趣了……”

我本来可以用一堆理由来反驳她：卡波妮也是女的；我对男孩子感兴趣恐怕得等到猴年马月；我永远都不会对衣服有什么爱好……不过我还是乖乖闭上了嘴。

“吉米姑父呢？”杰姆问，“他也来吗？”

“噢，他不来，他留在芬奇庄园料理事情。”

“你不想他吗？”这话刚一出口，我就知道自己问了个愚蠢的问题。吉米姑父在与不在没有丝毫区别，反正他从来都不开口说话。亚历山德拉姑姑没有理会我的问题。

我再也想不出别的话题跟她攀谈。说实在话，我从来都找不到任何可以跟她聊的话题，于是就干坐着，回忆过去我们之间那些让人备受煎熬的对话：你好吗，琼·露易丝？很好，谢谢您，夫人，您怎么样？非常好，谢谢你，你最近在干什么？没干什么。难道你什么都没做吗？没有。你肯定有几个朋友吧？有啊。那你们都做些什么呢？什么都没做。

姑姑显然认为我蠢透了，因为有一回我听见她对阿迪克斯说我反应迟钝。

这一切背后其实另有故事，不过当时我没有心思跟她寻根究底：今天是星期日，亚历山德拉姑姑在礼拜日很容易被触怒，我猜大概是因为她穿上了紧身胸衣的缘故。她不胖，但很结实，还总喜欢穿塑身内衣，把胸部撑到令人头晕眼花的高度，腰部勒得紧紧的，突出了宽大丰满的臀部，成功地向人们表明，她也曾拥有沙漏一般的身材。不管从哪个角度看，她的体态都令人触目惊心。

亲戚的出现往往会带来一种淡淡的阴郁，那天下午余下的时光我们就是这么度过的，不过，当我们听到汽车驶进车道的声音，这阴郁的气氛立刻就被驱散了。是阿迪克斯从蒙哥马利回来了。杰姆也抛开了自己的尊严，和我一起冲出去迎接他。杰姆一把抢过他的公文包和旅行袋，我跳进他怀里，一边任由他在我的脸颊上印上淡淡的亲吻，

一边问："你给我带书了吗？你知道姑姑来了吗？"

对于我这两个问题，阿迪克斯都做了肯定的回答，又问了一句："你喜欢她和我们住在一起吗？"

我说自己非常高兴，其实这是个谎言，可是在特定情况下，还有在无能为力的时候，人不得不撒谎。

"我们觉得，差不多是时候了，到了你们这两个孩子需要——怎么说呢，事情是这样的，斯库特，"阿迪克斯说，"姑姑是来给我帮忙，也是给你们帮忙。我不可能整天待在家里，守在你们身边，今年夏天会是个酷暑。"

"是啊。"我附和了一句，其实他说的话我连一个字都没听明白。不过，我也有自己的想法：亚历山德拉姑姑的出现多半不是阿迪克斯的主意，而是她自作主张。姑姑张口闭口总爱说"这是对整个家族最有利的"，我猜她来和我们住在一起也归于此列。

梅科姆的热心人纷纷对她表示欢迎。莫迪小姐烤了一个夹心蛋糕，里面放了那么多酒，我吃得都有点儿醉醺醺了；斯蒂芬妮小姐有好几次来拜访亚历山德拉姑姑，每次都待好长时间，谈话中，斯蒂芬妮小姐大部分时间都是边摇头边连连说"嗯，嗯，嗯"。隔壁的雷切尔小姐也邀请姑姑下午过去喝咖啡，甚至连内森·拉德利先生都不辞劳苦地来到我家前院，表示很高兴见到她。

她在我们家安顿下来之后，每天的生活又恢复了原来的节奏。亚历山德拉姑姑看上去就好像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似的。她为传道会准备的茶点为她这个女主人的名声赢得了加分，不过，每当传道会开始长篇大论地谴责"混饭吃的基督徒"，她就不让卡波妮做那些美味点心招待大家了。她还加入了梅科姆文书俱乐部，并且担任秘书长一职。亚历山德拉姑姑出席所有的聚会，以极大的热情投入梅科姆县的生活，她这类人应该算是凤毛麟角：她兼有河船上和寄宿学校里的做派；在任何道德问题上她都毫不含糊；她生来喜欢指手画脚，还是个不可救药的长舌妇。亚历山德拉姑姑当年上学的时候，任何课本上都没提到过"自我怀疑"，所以她根本不知道此为何物。她从来不会感到

索然无味，但凡有一丁点儿机会，她都要行使她那帝王一般的特权：去安排，去建议，去劝诫，去警告。

她从来不放过任何机会指出别的家族有什么缺点，好显示我们家族的荣耀，这个爱揭短的习惯与其说让杰姆反感，不如说让他觉得好笑："姑姑说话最好当心点儿——梅科姆有一多半人她都看着不顺眼，他们可都是我们的亲戚。"

亚历山德拉姑姑有一次特意向我们强调萨姆·梅里威瑟的自杀带给人们的教训，她说那是因为他们家族有病态特质。如果她看见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在唱诗班里发出咯咯的笑声，就会评头论足："瞧见了吧，这说明彭菲尔德家的女人个个都很轻浮。"在她眼里，梅科姆的每个人似乎都有某种特质：嗜酒、爱赌、吝啬、古怪，全都能对号入座。

有一回，亚历山德拉姑姑用十分肯定的语气告诉我们，斯蒂芬妮小姐爱管闲事儿的毛病也是遗传来的。阿迪克斯便说："妹妹，你想想看，芬奇家族是从我们这代人才开始不再近亲结婚的。你难道会说芬奇家族有乱伦癖吗？"

姑姑回答说不会，那只是我们家的人手脚长得小的原因。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对遗传这么痴迷。我也不知道自己从哪儿得来这样一个印象："优秀的人"就是凭自己的心智尽力而为的人，而姑姑半遮半掩地表达过她的观点，那就是—— 一个家族守在一块土地上的时间越长，这个家族就越优秀。

"照这么来说，尤厄尔家算是优秀人等啰。"杰姆说道。巴里斯·尤厄尔和他的兄弟们组成的那个家族，一直占据着梅科姆垃圾场后面那块地盘，靠县里的救济款繁衍了三代，人丁兴旺。

不过，亚历山德拉姑姑的理论也有一定道理。梅科姆是个老镇，在芬奇庄园以东二十英里。对于这样一个老镇来说，地处内陆实在有些尴尬。其实，要不是一位辛克菲尔德先生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玩了个花招，梅科姆镇本来可以离河近一些。在某个遥不可及的年代，

这位辛克菲尔德先生在两条羊肠小道的岔口上开了一家客栈，也就是这地界上唯一的一家酒店。辛克菲尔德先生可不是个爱国人士，他不光招待印第安人和移民，还向他们提供弹药，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亚拉巴马州，还是在克里克人的辖地，也根本不关心这码子事儿，只要生意好就行。就在他的生意正当红火的时候，当时的州长威廉·怀亚特·比布为了促进这个新建县的安定祥和，派遣了一个测量小组来测定这个县的正中心，作为将来建立县政府的地点。测量小组投宿在辛克菲尔德先生的酒店里，作为房客，他们告诉店主他的酒店正处在梅科姆县的边界内，还给他看了未来的县政府可能坐落的地点。若不是这位辛克菲尔德先生为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大胆出击，梅科姆镇很可能就建在温斯顿沼泽中央了，那地方根本无利可图。结果大相径庭：梅科姆镇以辛克菲尔德先生的酒店为中心向四周扩展、蔓延，起因是那天晚上，辛克菲尔德先生把他的客人们灌得醉眼蒙眬，引诱他们拿出地图和图表，这里减一点儿，那里加一点儿，几下子就把县中心调整到了符合他要求的位置。第二天，测量小组启程踏上归途，鞍袋里装着他们的图表，还有五瓶好酒——每人两瓶，余下一瓶呈送给州长大人。

梅科姆镇最初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政府所在地，所以它不像亚拉巴马州大多数与其同等规模的小镇那样脏乱不堪。从一开始，镇上的楼房屋舍就建造得很结实，县政府大楼庄严气派，街道也特别宽敞。梅科姆镇的专业人士所占比例相当高：人们去镇上拔牙，去镇上修车，去镇上找医生听心脏，去镇上存钱，去镇上寻求灵魂的救赎，去镇上找兽医给骡子看病。辛克菲尔德耍的花招虽然聪明绝顶，却也暴露出了一个问题：他的定位让这个新建的小镇远离当时唯一的公共交通方式——河船运输，住在县北头的人来梅科姆镇的商店买东西，路上得花两天时间。结果呢，这个镇历经一百多年之久，依旧是原来的规模，成了棉田和林地交错而成的海洋中一座孤零零的小岛。

尽管梅科姆镇在南北战争时期被忽略了，但重建法和经济崩溃还是会迫使它发展，只不过是内部发展。到这里来定居的外来人少而又

少，所以总是那几个家族之间联姻，以至于后来整个社区的人们长得多少都有几分相像。偶尔也会有人从蒙哥马利或者莫比尔回来，带来一个外乡人，但这在家族同化的平静溪流中只能激起一丝小小的涟漪。在我小时候，差不多还是这老样子。

梅科姆确实存在着一套种姓谱系，不过在我看来它是这样运作的：年深日久的老居民，还有眼下这一代人，相邻而居已经很有些年头了，彼此几乎都能分毫不差地预测出对方的言行举止——态度、性格的细微差别，甚至于姿态和动作，他们都能想当然地说个八九不离十，因为这一切已经在每一代人身上反复体现过，而且经过了岁月的磨砺。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论断："克劳福德家的人都不管自家的事儿""梅里威瑟家三个里头必出一个疯子""德拉菲尔德家的人嘴里没有实话""布福德家的人走路全都是那个姿势"。这些结论简直成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指南，比如：从德拉菲尔德家的人手里拿支票之前，一定要先给银行打电话；莫迪小姐有些驼背，因为她娘家姓布福德；要是梅里威瑟太太经常喝"莉迪亚·E.平卡姆"牌植物萃取液注，那也没什么奇怪的——她的母亲也一样。

亚历山德拉姑姑轻轻松松就适应了梅科姆的生活，简直就像把手伸进手套里一样自然，但是她却从来没有进入我和杰姆的世界。我常常感到纳闷，她怎么会是阿迪克斯和杰克叔叔的姐妹呢？杰姆很久以前编造的那个关于调包小孩和曼陀罗根注的故事，我已经忘了差不多一半，现在那些情节又在我脑子里复活了。

这些是她住下来的头一个月给我留下的大致印象，因为她对我和杰姆基本上无话可说，我们也只有在吃饭的时候和晚上上床睡觉前才会看见她——现在正是暑假，我们俩总是待在外面。当然，下午我有时候会跑进屋里喝水，总能发现客厅里坐满了梅科姆的女士们，她们啜着饮料，扇着扇子，小声谈论着什么，而我一进屋总会被叫住："琼·露易丝，过来打个招呼。"

可我一在门口现身，姑姑脸上的表情似乎是很后悔喊我进来——通常情况下，我不是溅了一身泥点子，就是扬了一身沙土。

“来跟莉莉表姑问个好。”一天下午，她把我堵在门厅里，这样说道。

“谁？”我问。

“你的表姑莉莉·布鲁克。”亚历山德拉姑姑说。

“她是我表姑？我从来都不知道呀。”

亚历山德拉姑姑勉强挤出一丝微笑，这笑容兼具两种功能，一是温和地向莉莉表姑表示歉意，二是对我进行严厉的斥责。等莉莉表姑走了之后，我知道自己要倒霉了。

我们的父亲如此粗疏，居然没有向我讲述过芬奇家族的历史，也没有给孩子们灌输家族荣誉感，真是太可悲了。她又唤来杰姆，杰姆警觉地挨着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亚历山德拉姑姑转身离开客厅，拿来一本紫色封皮的书给我们看，只见上面印着几个烫金字，“约书亚·S.圣克莱尔沉思录”。

“这本书是你们的表叔写的。”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他是个很出色的人。”

杰姆仔细瞧了瞧那本小册子。“就是那个被关了很长时间的约书亚表叔吗？”

亚历山德拉姑姑问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哦，阿迪克斯告诉过我，他在大学里脑子出了毛病，竟要射死校长。据说约书亚表叔声称校长只不过是个管道检修工，拿着一把老旧的燧发枪去射校长，结果枪在他自己手里爆炸了。阿迪克斯说，约书亚表叔家花了五百美元才把他弄出来……”

亚历山德拉姑姑像只鹳鸟一样僵直地站在那儿。“就这样吧，”她吐出一句，“以后再说。”

那天晚上临睡前，我正在杰姆的房间里，想借一本书看，这时候阿迪克斯敲门进来了。他坐在杰姆的床沿上，郑重其事地看着我们，然后咧嘴一笑。

“哦——啊嗯。”他声音嘶哑地发出一连串含糊的声音，算是做了

开场白，这让我觉得他肯定是终于开始变老了，不过他看上去还是原来的样子。“我真不知道怎么跟你们说这件事儿。”他开口道。

“噢，照直说就是了，”杰姆说，“我们惹祸了吗？”

我们的父亲这回真的有点儿如坐针毡。“不是，我只是想向你们解释一下——你们的姑姑要我……儿子，你知道你是芬奇家的人，对不对？”

“人家是这么告诉我的。”杰姆从眼角斜睨着父亲，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嗓门，“阿迪克斯，到底怎么啦？”

阿迪克斯架起二郎腿，双臂抱在胸前。“我在试图告诉你生活的真相。”

杰姆的厌恶和鄙夷更深了一层。“那些玩意儿我全都知道。”他说。

阿迪克斯突然严肃起来。他用律师的口吻不动声色地说：“你们的姑姑要我来和你们谈谈，是想让你和琼·露易丝记住，你们不是出自普通人家，而是来自有着几代高贵血统的家族……”阿迪克斯停顿了一下，看着我在腿上搜寻一只东躲西藏的瓢虫。

“高贵的血统，”他见我终于锁定目标并捕获了瓢虫，又接着说道，“你们时时处处都应该对得起自己的姓氏……”阿迪克斯根本不看我们俩有什么反应，只管一个劲儿往下说：“她要我告诉你们，你们一举一动都得像个小淑女和小绅士，这是你们本来的身份。她想让我给你们讲讲我们家族的历史，还有这些年来我们家族在梅科姆县的地位，这样你们就会清楚地了解自己的身份，就有可能为之感动，从而照着这个身份去为人处事。”他一口气把话说完了。

我和杰姆听得晕头转向，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又一齐把目光投向阿迪克斯。他的衣领好像弄得他很不自在。我们俩谁都没接他的话。

我从杰姆的床头柜上拿起一把梳子，用梳齿在柜沿上乱划一气。

“别发出噪音。”阿迪克斯说。

他这句生硬的话刺伤了我。手里的梳子正划到一半，我啪的一声摔在了地上。说不清是为什么，我禁不住哭了起来，怎么也止不住。这不是我的父亲。我的父亲从来不会冒出这些想法，我的父亲也从来不会说出这样的话。谁知道亚历山德拉姑姑用什么手段让他变成了这样。透过蒙眬的泪眼，我看见杰姆也跟我一样孤立无援地站在那儿，脑袋扭向一边。

虽然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还是转身要走，结果却迎面撞上了阿迪克斯西服马甲的前襟。我把头埋在里面，听着那淡蓝色的布料后面发出的各种细微声响：怀表滴滴答答、浆洗过的衬衫窸窸窣窣，还有他轻柔的呼吸。

“你的肚子在咕噜咕噜叫。”我说。

“我知道。”他答道。

“你最好吃点儿小苏打。”

“我会吃的。”他说。

“阿迪克斯，你刚才说的那些规矩之类的有用吗？我是说你是不是……”

我感觉他的手在抚摸我的后脑勺。“你什么也不要担心，”他说，“还没到担心的时候。”

听了这话，我知道他又回到了我们身边。我感到自己腿上的血液又开始流动起来，我抬起了头。“你真想让我们那么做吗？芬奇家的人应该遵守的所有那些规矩，我可记不住……”

“我也不想让你们记住。那就忘了吧。”

他走到门口，出了房间，随手带上了门。他差点儿狠狠地一摔，但还是在最后一刻控制住自己，轻轻地掩上了门。我和杰姆还没回过神来，门又打开了，阿迪克斯朝屋里扫视一圈，眉毛向上扬起，眼镜从鼻梁上滑了下来。“我是不是一天天越来越像约书亚表叔了？你们看我最后会不会也得让家里花五百美元赎出来？”

我现在明白他当时的意图了，不过阿迪克斯只是个男人。那种事

情是需要女人去做的。

注　一种调节紊乱的生理周期、缓解经期疼痛、振奋情绪的植物萃取液。

注　曼陀罗植物的根茎形状奇异，酷似人形，迷信的人把它当作护身符。

第十四章

虽然亚历山德拉姑姑没有再向我们提起芬奇家族的事情，但镇上的传言却不绝于耳。每逢星期六，只要杰姆答应我跟他一起到镇上去（他现在很不情愿在公共场合和我形影不离），我们就会揣些五美分硬币，在人行道上汗水淋漓的人群中钻来钻去，耳边有时会传来这样的议论：“那是他的孩子”或者“那边来了两个芬奇家的人”。我们扭过头去看是谁在指指点点，却只发现两三个农夫正在研究梅科姆药店橱窗里摆放的灌肠器，或者两个戴草帽的乡下胖女人坐在一辆胡佛车注上。

“他们会到处乱窜，在乡下大肆强奸，让这个县的管理者手忙脚乱……”有一次，我们迎面碰见一位瘦削的绅士，他从我们身边走过的时候不明不白地发了这样一句议论，这让我想起自己还有个问题要问阿迪克斯。

“什么是强奸？”当天晚上，我向阿迪克斯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阿迪克斯在报纸后面东张西望了一番。当时他正坐在窗边的椅子里。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和杰姆觉得应该在晚饭后给阿迪克斯半个小时的独处时间，以显示我们的慷慨大方。

他叹了口气，回答说，强奸是女性在暴力胁迫下非自愿地发生性关系。

“如果这么简单，那天我问卡波妮的时候，她为什么不告诉我？”

阿迪克斯脸上露出思索的表情。“那又是怎么回事儿？”

“哦，那天从教堂回来，我问卡波妮什么是强奸，她让我问你，可我忘了，现在又想起来了。”

他把报纸放在腿上。“你再说一遍好吗？”他要求道。

我详细地讲了一遍我们跟随卡波妮去教堂的经过，阿迪克斯看样子听得饶有兴趣，可是亚历山德拉姑姑可没有这份兴致，她本来正坐在角落里默默地做针线活，听了我讲的故事，她放下手里的刺绣，瞪起眼睛看着我们。

“那个星期天，你们都去了卡波妮的教堂？”

杰姆说：“是啊，她带我们去的。”

我又想起了一件事儿。“对了，她还向我保证过，随便哪天下午我都可以到她家里去玩。阿迪克斯，如果可以的话，我想下个星期天就去，行不行？卡波妮说如果你开车出门了，她可以来接我。”

“你不能去！”

这是从亚历山德拉姑姑嘴里迸出来的。

我吃了一惊，扭过头去看看她，然后又转回来看阿迪克斯，正好瞥见他对亚历山德拉姑姑使了个眼色，不过已经晚了。我冲口而出：“我没问你！”

阿迪克斯是个大个子，可他从椅子里站起和坐下的速度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快。眨眼工夫他就已经站了起来。“向你姑姑道歉。”他说。

“刚才我没问她，我问的是你……”

阿迪克斯偏过头，用那只视力好的眼睛把我死死地“钉”在墙上。他的声音带着无比可怕的威严：“首先，向姑姑道歉。”

“姑姑，对不起。”我嘟囔了一声。

“好吧，”他说，“现在我们把话说清楚：卡波妮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我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只要姑姑住在我们家，你也要照她

说的去做，明白吗？”

我听得字字分明，默默掂量了一会儿，觉得只有去卫生间才能带着仅存的最后一丝尊严离开现场。我在卫生间里待了足够长的时间，好让他们相信我真的有迫切需要。回到客厅之前，我在过道里磨磨蹭蹭，听到里面传来激烈的争吵声。我从门外窥见杰姆坐在沙发上，把一本橄榄球杂志举在面前，脑袋一个劲儿转来转去，好像杂志里正在现场直播一场网球赛。

“……你必须想办法管教她了，”姑姑说，“你已经让她自由放任太长时间了，阿迪克斯，已经太久了。”

“我看不出让她去卡波妮家有什么坏处。卡波妮会照顾她的，就像在这个家里一样。”

他们口口声声说的“她”是谁？我的心猛地一沉：是我。我感觉四面的灰墙朝我威压而来，仿佛被关进了要求犯人穿上粉色棉质囚服的感化院。生平第二次，我想到了离家出走。马上就走。

“阿迪克斯，心肠软没什么关系，你本来就是个随和的人，可是你必须把自己的女儿放在心上，一个一天天长大的女儿。”

“我时时刻刻都把她放在心上啊。”

“别把话题岔开。早晚你得面对这件事儿，最好今天晚上就定下来。我们现在不需要她了。”

阿迪克斯的声音平静如水：“亚历山德拉，我们不能让卡波妮离开这个家，除非她自己想走。你也许并不这么认为，可这些年如果没有她，我真是没办法过下去。她成了这个家庭忠实的一员，事情已经如此，你也只能接受。另外，妹妹，我也不想让你为我们忙得焦头烂额——你没有必要这么辛苦。我们现在仍然需要卡波妮，跟过去一样。”

“可是，阿迪克斯……”

“还有，我不认为卡波妮把这两个孩子带大，让他们受过一丁点儿苦。如果说他们吃过苦头，那就是卡波妮在某些方面比一位母亲还

严厉……她从来不放过他们的任何错处，也从来不像大多数黑人保姆那样娇纵他们。她按着自己的见解努力把他们抚养长大——她的见解可以说是相当高明，而且孩子们很爱她。”

我又能正常呼吸了。原来他们说的不是我，而是卡波妮。我打起精神，走进客厅。阿迪克斯已经收住了话头，埋头看起报纸来。亚历山德拉姑姑在和手里的刺绣活儿较劲儿。嘭，嘭，嘭，她用针使劲儿戳着用圆形绣花绷子绷紧的绣布，停下来把布扯紧，接着又是嘭，嘭，嘭。看来她正在气头上。

杰姆站起身，轻手轻脚地从地毯上走过，示意我跟上他。他领着我走进他的房间，关上了门。他的脸色很严肃。

“他们刚才在争吵，斯库特。”

这些天我和杰姆经常为一点小事儿吵得不可开交，不过我从没见过，也没听说过什么人和阿迪克斯吵架。这可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场面。

“斯库特，尽量别再惹姑姑生气了，听见没有？”

我心里还在为阿迪克斯方才劈头盖脸的训斥感到不自在，一时没有听出杰姆话里话外是温和的请求。我就像只好斗的公鸡，周身的羽毛又竖了起来。“你想命令我吗？”

“没有啊，是这样——他现在心里装着好多事情，我们就别再让他操心了。”

“什么事儿呢？”在我看来，阿迪克斯不像有什么特别的心事。

“就是那个汤姆·鲁宾逊的案子，都让他愁死了……”

我说阿迪克斯并没有为什么事儿心事重重啊。再说了，这个案子给我们带来的麻烦也就是一周一次，而且也不会持续太久。

“那是因为你心里从来都不装什么事情，一转眼就忘到脑后去了。”杰姆说，“可大人就不一样了，我们……”

最近一段时间，他这种居高临下的做派简直让人发疯，我真没法忍受下去。他什么也不想做，除了读书看报就是独自出去溜达。他读

过之后的书报照例会传到我手里，但是有一点变化：过去是因为他觉得我会喜欢，现在是为了对我进行启蒙和教育。

“杰姆，你这个讨厌鬼！你以为你是谁？”

“斯库特，我说话算话，如果你再惹恼姑姑，我就——我就打你屁股。”

他此言一出，我腾地跳了起来。“你这个该死的阴阳人，我要打死你！”当时他正坐在床上，我轻而易举地揪住了他的额发，一拳打在他嘴上。他回了我一个耳光，我正要还他一个左勾拳，却被他打中了肚子，四脚朝天倒在地板上。他这一拳打得我喘不过气来，可我不在乎，因为我知道这是在打架，他在拼命反击。我们还是平等的。

“你没那么神气了吧？！”我歇斯底里地尖叫着，又冲了上去。他仍旧坐在床上，我没法站稳，索性使出全身力气扑到他身上，又是打，又是揪，又是掐，又是挖。一开始的拳击演变成了一场混战。两人战得正酣，阿迪克斯把我们分开了。

“够了，”他说，“你们俩都上床睡觉去。”

“哈！”我冲着杰姆叫道。在我熄灯上床的时间，他也被打发去睡觉了。

“是谁先挑起的？”阿迪克斯的语气听起来是打算息事宁人。

“是杰姆。他想对我发号施令。我现在用不着听他的，对不对？”

阿迪克斯莞尔一笑。“咱们这样好了：只要杰姆能把你说服，你就听他的。够公平吧？”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声不响地站在旁边，她和阿迪克斯顺着过道走开的时候，我们听见她说：“……这些事儿，我反反复复跟你说过……”只消这一句话，就让我们结成了统一战线。

我们俩的房间是连通的。我关上隔门的时候，杰姆说了声：“晚安，斯库特。”

“晚安。”我咕哝着回了一句，小心翼翼地摸索着穿过房间去开灯。从床边经过的时候，我踩到了什么东西，暖乎乎的，带有弹性，

而且还很光滑，不太像是硬橡胶，我感觉是个活物，还能听见它在动。

我打开灯，看了看床边的地板——刚才踩到的东西不见了。我敲了敲杰姆的房门。

“什么事儿？”他问。

“蛇摸起来是什么感觉？”

“有点儿粗糙，凉丝丝的，还沙沙的。怎么啦？”

“我觉得我床底下有条蛇。你能来看看吗？”

“你是不是在胡闹？”杰姆打开了门。他只穿着条睡裤。我发现他嘴上还有我的拳头留下的印记，心里不免暗暗有些得意。他确信我不是开玩笑，才说：“你以为我会把头伸到床底下去找蛇，那你就打错主意了。等会儿吧。”

他从厨房里拿来一把扫帚，说：“你最好到床上去。”

“你觉得真是蛇吗？”我问。今晚碰上的情况非同小可。我们家的房子没有地下室，屋子建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石头地基上，爬行动物溜进来的事儿虽不常见，但也时有发生。雷切尔小姐每天早晨都要喝上一杯纯威士忌，她的借口就是，上回她进卧室去挂晨衣，发现壁橱里有一条响尾蛇盘在她洗好的衣服上，那次惊吓害得她至今都没能摆脱阴影。

杰姆犹犹豫豫地试探着往床底下划拉了一下。我从床上探出头来，盯着床尾，看有没有爬出一条蛇。没有。杰姆又往深处扫了一下。

“蛇会哼哼吗？”

“不是蛇，”杰姆说，“有人躲在下面。”

突然，床底下钻出了一个脏兮兮的棕色包裹。杰姆举起扫帚，差一点儿就打中了从包裹里冒出来的迪尔的脑袋。

“万能的上帝啊！”杰姆的惊呼声充满了敬畏。

我们看着迪尔一点一点往外爬，勉勉强强挤了出来。他站起身，放松放松肩膀，转动转动脚踝，还揉了揉后脖子。等身体恢复了正常循环，他这才招呼一声：“嘿！”

杰姆又赞叹了一遍上帝的无所不能。我呆若木鸡。

“我都快饿死了，”迪尔说，“有什么吃的吗？”

我像梦游一般去了厨房，给他拿回来一些牛奶和半盘子晚饭吃剩的玉米饼。迪尔饥不择食，风卷残云，用门牙大嚼玉米饼，还是老样子。

我终于能说出话来了：“你是怎么来的？”

这一路上真是曲折离奇啊。迪尔吃过东西之后来了精神，开始给我们讲述他的复杂经历：他的新爸爸不喜欢他，居然用链子把他锁在地下室里（默里迪恩的房子通常建有地下室），任其自生自灭。幸亏有个农夫路过他家，听见他大声哭号前来相助，他靠这个农夫给他的生豌豆秘密地活了下来——这个好心人把一个又一个豆荚捅进通风口，足足有一筐。后来，迪尔拼命把链子从墙上拉了下来，逃了出来。他手上戴着镣铐出了默里迪恩，又漫无目的地游荡了两英里，碰上一个小马戏团，立刻被招进去负责给骆驼洗澡。他跟着马戏团走遍了密西西比州，终于有一天，他凭借精确无误的方向感，判断出自己已经来到了亚拉巴马州的阿伯特县，河对岸就是梅科姆。剩下这段路是他是自己走过来的。

“你到底是怎么来的？”杰姆问。

原来，他从妈妈的钱包里偷拿了十三美元，搭乘九点钟从默里迪恩出发的列车来到了梅科姆火车站。梅科姆火车站离梅科姆镇还有十四英里，为了不落入那些四处寻找他的人手里，他离开大路，在灌木丛中跋涉了约摸十一二英里。最后一段路程，他是搭了一辆运棉花的车，一路上紧紧扒着后挡板颠簸过来的。他说他感觉已经在我的床底下潜伏了两个小时，听着我们在餐厅里吃晚饭，听着叉子在餐盘上发出的叮当声，简直都快发疯了。他以为我和杰姆永远也不会上床睡觉

了；他本想突然挺身而出，帮我把杰姆揍一顿，因为杰姆长高了不少，不过他知道芬奇先生听到动静立刻就会来把我们拉开，所以他觉得还是待在原地为好。他累得半死不活，浑身上下脏得让人难以置信，不过总算是到家了。

“他们肯定不知道你在这儿，”杰姆说，“如果他们在到处找你的话，我们会知道的……”

“估计他们还在默里迪恩的各个电影院里找我呢。”迪尔咧嘴笑了。

“你应该让你妈妈知道你在哪儿，”杰姆说，“你应该让她知道你到这儿来了……”

迪尔冲杰姆扑闪着大眼睛，杰姆却低下头去盯着地板。然后他站起身来，用实际行动毁掉了我们童年时代最后的契约。他径直走出房间，穿过走廊。“阿迪克斯，”他的声音从远处传到我们耳边，“你能来一下吗？”

迪尔那张被汗水冲出一道道污迹的大花脸刷地一下变白了。我胃里一阵翻腾。阿迪克斯出现在门口。

他走到屋子中央，双手插在口袋里，低头看着迪尔。

我勉强挤出一句话来：“迪尔，没什么事儿。要是他想让你知道什么，会告诉你的。”

迪尔眼巴巴地看着我。“我是说没关系，”我安慰道，“你知道他不会为难你的，你也知道用不着害怕阿迪克斯。”

“我不害怕……”他咕哝着说。

“我猜，他只是饿得够呛。”阿迪克斯的声音一如往常那样温和、淡然，“斯库特，难道除了冷玉米饼，我们没有更好的东西招待客人吗？你负责让这小伙子填饱肚子，等我回来咱们再商量怎么办。”

“芬奇先生，别去告诉雷切尔姨妈，别让我回去，求求您了，先生！那样的话，我还会跑掉的……”

“啊哈，小子，”阿迪克斯说，“除了让你赶快上床睡一觉，没人打

算把你弄到哪儿去。我只是过去跟雷切尔小姐打个招呼，告诉她你在我们家，问她能不能让你在这儿过夜——你也想留下，对不对？还有，看在老天的分上，让你身上的泥土物归原主吧，水土流失已经够严重的了。”

迪尔直愣愣地看着阿迪克斯离去的背影。

“他是想显得自己很幽默，”我说，“意思是让你洗个澡。你瞧，我说过他不会为难你的。”

杰姆站在屋角，一副十足的叛徒模样。“迪尔，我必须告诉他，”他说，“你离家三百英里，还不让你妈妈知道，这样是不行的。”

我们一声不吭，把他甩在了房间里。

迪尔吃啊，吃啊，吃个没完没了。他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一直没吃过东西。他倾其所有买了张火车票，轻车熟路地上了火车，镇定自若地和列车员东拉西扯。他和那位售票员是老相识了，但他还是没有胆量寻求帮助。在火车上，独自进行长途旅行的小孩要是把钱弄丢了，乘务员通常会借给他吃饭的钱，等到了终点再由孩子的父亲还上。

迪尔把残羹剩饭一扫而光，正伸手去拿餐柜里的一听猪肉青豆罐头，雷切尔小姐高呼着“老天爷”走进过道，他顿时像只兔子一样哆嗦起来。

他耐着性子听雷切尔小姐喋喋不休，说什么“等你回家再跟你算账”啦，“你家里的人都急疯了”之类的话。当雷切尔小姐说到“这都是跟你那不靠谱的父亲学来的”，他也依然不动声色。当他听到“我看你可以在这儿住一宿”，脸上不由得露出了微笑，最后，他接受了一个长长的、充满慈爱的拥抱，也还给雷切尔小姐一个拥抱。

阿迪克斯把眼镜推上去，搓了搓脸。

“你们的父亲累坏了。”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这似乎是她几个小时以来冒出的第一句话。她从始至终都在现场，我猜她大部分时间都惊呆了。“你们这些孩子，快去睡吧。”

我们离开餐厅的时候，阿迪克斯还在搓他的脸。“从强奸，到胡

闹，到离家出走，”我们听见他嘿嘿地笑着说，“真不知道后面两个小时还会发生什么事儿。”

既然事情似乎已经顺利解决了，我和迪尔决定对杰姆宽宏大量一点儿。再说了，迪尔必须和他一起睡，所以我们最好还是跟他说话。

我换上睡衣，读了一会儿书，忽然困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迪尔和杰姆那边也没什么动静，我关上台灯的时候，门缝底下没有一丝光从杰姆的房间透进来。

我肯定睡了很长时间，因为当我被捶醒的时候，在落月残辉的映照下，房间里一片昏暗。

“斯库特，给我让开点儿地方。”

“他觉得自己必须那样做，”我迷迷糊糊地说，“别再生他的气了。”

迪尔在我身边躺了下来。“我没生气，”他说，“我只是想跟你一起睡。你醒了吗？”

这时候，我头脑已经清醒了，只是有些懒洋洋的。“你为什么要那么做？”

没有回答。“我是问你为什么要离家出走。他真有你说的那么可恶吗？”

“没有……”

“你在信里不是说你们要一起造船吗？造好了吗？”

“他只是说说而已。我们根本就没造船。”

我用胳膊肘支起身子，面对着迪尔的暗影。“也不能因为这个就离家出走啊。多半时候他们都不能说到做到，根本就不放在心上……”

“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他们对我漠不关心。”

这是我听说过的最不可思议的逃跑理由。“怎么回事儿？”

“是这样的。他们整天不在家，就算是在家里，也是他们两个人

待在一个房间。”

“他们在房间里干什么呢？”

“什么也不干，只是坐在那儿读书看报——可是，他们不想让我和他们待在一起。”

我把枕头靠在床头板上，坐了起来。“你知道吗？今天晚上我也打算离家出走，因为他们都围着我说这说那。迪尔，你是不会希望他们总在身边的……”

迪尔长出了一口气，末了是一声短叹。

“……晚安。阿迪克斯整天都不见人影，有时候半夜才回来，都是在那个议会忙活，我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迪尔，他们要是整天围着你转，你会烦死的，那样的话你什么也没 法干。”

“不是那么回事儿。”

迪尔向我解释的时候，我不由得浮想联翩：如果杰姆是另外一个人，哪怕是和现在的他有所不同，生活会是什么样子？如果阿迪克斯觉得我的陪伴、帮助和建议对他来说可有可无，我会怎么办呢？这么说吧，如果没有我，他连一天也过不下去。甚至连卡波妮也是一样，没有我日子简直没法过。他们都需要我。

“迪尔，你说得不对——你家里的人没有你是不行的。他们肯定只是对你比较小气。我来告诉你怎么对付……”

黑暗中传来迪尔平缓的声音：“其实，我想说的是——他们没有我会过得更好，我帮不上什么忙。他们一点儿也不小气。我想要什么，他们就给我买什么，可结果就是——‘你现在有了，自己拿去玩吧’。你拥有满满一屋子的东西。‘我给你买了这本书，你拿去读吧’，仅此而已。”迪尔故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很深沉，“你不是男孩。男孩都会跑出去和别的男孩一起玩棒球，不会整天在家里晃来晃去，招人厌烦。”

他又换成了自己的声音：“噢，他们不是小气鬼。他们亲吻你，拥抱你，跟你说晚安、早上好、再见，还告诉你他们有多爱你——斯

库特，我们去弄个孩子来吧。”

“从哪儿弄呢？”

迪尔听说有这么一个人，他有条船，可以划到一个云雾缭绕的岛上，那里有好多好多婴儿，谁都可以预订一个……

“这是骗人的鬼话。姑姑说，孩子是上帝通过烟囱丢进屋子里来的。至少在我看来，她说的是这个意思。”只有那一次，姑姑的措辞不是那么清楚明白。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两个人在一起才能生孩子。不过，我还听说有这么一个人——他有好多好多婴儿，等着被人唤醒，他只要吹一口气，就能让他们活起来……”

迪尔又开始想入非非了。在他的幻想世界里，有各种美妙的东西在飘飘悠悠。平日里，我读一本书的时间，他能读完两本书，但他更愿意相信自己胡思乱想出来的魔法。他做加减法速度快似闪电，但他更愿意沉浸在自己的虚幻世界里——无数个熟睡的婴儿，像清晨的百合花一样等着人们来采摘。他说着说着，带我一起慢慢沉入了梦乡，但是，在他构想的那座云雾缭绕的寂静小岛上，却冒出一个模糊的画面，那是一座灰色的房子，有几扇破败忧郁的棕色大门。

“迪尔？”

“嗯？”

“你说怪人拉德利怎么从来不离家出走？”

迪尔长长地叹了口气，转过身去背对着我。

“也许他没什么地方可去……”

注　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由于无力购买燃油而改由畜力拉动的汽车被称为“胡佛车”，意在讽刺胡佛总统。

第十五章

我们打了好多个电话，代表“被告”苦苦哀求，迪尔的妈妈也写了一封长长的信，宽恕了他不辞而别的恶劣行为，最终确定他可以留下来。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星期安宁的日子。然而，好景不长，我们的噩梦似乎立刻就降临了。

那是从某一天晚饭后开始的。迪尔溜过来串门，亚历山德拉姑姑坐在客厅一角自己那张椅子里，阿迪克斯也在他自己的椅子里坐了下来，我和杰姆则坐在地板上看书。一个星期以来，家里风平浪静：我在姑姑面前乖乖听话；已经长大的杰姆对树屋没什么兴趣了，可他还是帮我和迪尔组装了一道新绳梯；迪尔想出了一个万无一失的方案，既能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还不用搭上我们的小命。他的主意是从后门到前院撒一溜儿柠檬糖，怪人拉德利就会像蚂蚁一样跟过来。就是在那天晚饭过后，我们听到有人敲门，杰姆走了过去，回来说是泰特先生。

“噢，让他进来吧。”阿迪克斯说。

“我已经请他进来了。门外院子里来了一群人，他们想让你出去一下。”

在梅科姆，一群大人站在前院里只有两个原因：不是有人死了，就是政治事件。我想不出有谁死了。我和杰姆向门口走去，阿迪克斯却冲我们喊了一声：“回屋去。”

杰姆关了客厅里的灯，把鼻子紧贴在纱窗上。亚历山德拉姑姑想要制止他，他忙说：“就一小会儿，姑姑。让我们看看都有谁。”

我和迪尔占据了另一扇窗户。只见一群男人围着阿迪克斯，似乎正在七嘴八舌说着什么。

“……明天把他移送到县监狱去，”泰特先生说，“我不想自找麻烦，但是我也无法保证不会发生……”

“别傻了，赫克，”阿迪克斯打断了他，“这里是梅科姆。”

“……我只是想说，我不太放心。”

“赫克，我们把这个案子延期开庭，就是为了确保没有什么可担忧的。今天是星期六，”阿迪克斯说，“星期一可能就会开庭。你难道不能再留他一夜吗？眼下生意这么不好做，我看梅科姆不会有人嫉妒我揽了一个客户吧。”

人群里发出一阵低低的嬉笑声，又戛然而止，因为林克·迪斯先生开始发言了：“咱们这儿的人不会有谁制造事端，我担心的是老塞勒姆那帮人……能不能申请一个——那叫什么来着，赫克？”

“转移审判地点，”泰特先生说，“现在已经没什么意义了吧，你们看有吗？”

阿迪克斯说了句什么话，但是听不清。我转向杰姆，他摆摆手让我别作声。

“……除此以外，”阿迪克斯继续说道，“大家不会害怕那帮人吧，会吗？”

“……不知道他们喝醉了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来。”

“他们星期天一般不喝酒，大部分时间会待在教堂里……”阿迪克斯说。

“不过，这次情况很特殊……”有人提醒道。

人群里响起一片嘤嘤嗡嗡的议论声。姑姑按捺不住了，说如果杰姆再不把客厅的灯打开，会让这个家丢脸的。可杰姆根本就没听见。

“……真不明白你当初干吗要接这个案子，”林克·迪斯先生说，“阿迪克斯，你会因此失去一切。我是说所有的一切。”

“你真是这么认为的吗？”

这是一句杀伤力极强的问话。“斯库特，你真的想往那儿走吗？”啪啪啪，几下子就把我在棋盘上的全班人马吃光了。“儿子，你真是这样想的吗？来读读这篇文章吧。”杰姆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只有老老实实地啃亨利·W. 格雷迪注的演讲稿。

“林克，那个小伙子可能免不了会坐上电椅，但是在真相大白之前他不能去。”阿迪克斯的声音十分平静，“而且你也知道真相是什么。”

人群里又泛起一片嘤嘤嗡嗡，阿迪克斯退到台阶边上，人群也向他靠拢过来，看起来情况不妙。

杰姆突然扯着嗓子叫了起来：“阿迪克斯，电话铃响了！”

聚集在外面的人惊了一跳，向后散开了。这些人我们差不多每天都会碰见：有店主商贩，有住在镇上的农夫，雷诺兹医生也在其中，还有艾弗里先生。

“噢，儿子，你去接一下。”阿迪克斯喊道。

人们哄笑着四散而去。阿迪克斯打开客厅的顶灯，发现杰姆正趴在窗台上，脸色煞白，只有鼻子上的纱窗印痕无比鲜明生动。

“你们干吗坐在黑暗里呢？”

杰姆默默地看着他走回椅子边，拿起晚报。我有时候禁不住会想，阿迪克斯每次遇上危机，都能从容不迫地躲在《莫比尔纪事》《伯明翰新闻》和《蒙哥马利新闻报》后面静静地审时度势。

“他们是来逼迫你的，对吗？”杰姆向他走去，“他们想逼你就范，是不是？”

阿迪克斯放下手里的报纸，注视着杰姆。“你最近在看什么书报？”他问。然后他温和地回答道：“不是，儿子，他们是我们的朋友。”

“他们不是……不是个团伙吗？”杰姆从眼角斜睨着父亲。

阿迪克斯强忍着不让自己笑出来，可还是没能忍住。“不是，咱们梅科姆没有暴徒，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从没听说过梅科姆有什么团伙。”

“三K党有一次还追杀天主教徒呢。”

“我也没听说过梅科姆有天主教徒，”阿迪克斯说，“你是把天主教徒和别的什么搞混了吧。很久以前，大概是在一九二○年，曾经闹过三K党，可他们只是个政治组织罢了。再说他们也吓唬不了谁。有一天夜里，他们在萨姆·利维先生家门前游行示威，萨姆于是就站在前廊上，对他们说，现在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啊，要说起来，就连他们身上披的床单都是他卖的呢。萨姆的一番话让他们羞愧难当，四散而去。”

利维一家符合“优秀人等”的一切标准：在任何事情上，他们都凭自己的心智尽力而为，在梅科姆，他们整个家族一直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历经了五代人。

“三K党早就没影儿了，”阿迪克斯说，“也不会再卷土重来了。”

我把迪尔送回家，回来的时候恰好听见阿迪克斯在对姑姑说：“……和所有人一样支持南方女性，不过，我不赞成以人的生命为代价保持虚伪的礼节。”听了他这一番宣言，我怀疑他们又发生了争执。

我去找杰姆，发现他在自己的房间里，正躺在床上沉思默想。“他们又吵架了？”我问。

“算是吧。她老是揪着汤姆·鲁宾逊的案子不放。她几乎就要说出阿迪克斯辱没家族的话来了。斯库特……我有点儿害怕。”

“怕什么呢？”

“怕阿迪克斯出事儿。我担心有人可能会害他。”杰姆总喜欢保持神秘，我要是刨根问底，他就让我走开，别再烦他。

第二天是星期日。在主日课和礼拜之间的休息时间，教徒们都出

来活动腿脚。我看见阿迪克斯和另外一帮人站在院子里。赫克·泰特先生也在场，我暗想他是不是看见了上帝的“光照”，因为他以前从来都不到教堂来。甚至连安德伍德先生也在人群里。安德伍德先生向来不参加任何组织团体，只管埋头经营他的《梅科姆论坛》报。他是报馆唯一的老板兼编辑和印刷工。他一天到晚守着他那架整行排版机，时不时喝上一口樱桃酒提提神。那个容量足有一加仑的大酒瓶与他常年形影不离。他几乎用不着去搜集新闻，人们会主动提供给他。据说每一期《梅科姆论坛》都是他先在脑子里构思好，然后直接用排版机撰写出来。这个说法是可信的。这回肯定是发生了什么大事儿，把安德伍德先生也从他的工作室里拽了出来。

我在阿迪克斯进门的时候拦住了他，他说，汤姆·鲁宾逊已经被送到县监狱了。他还说，如果一开始就把他关在那里的话，就没这些吵吵闹闹了——这句话更像是自言自语。我看见他在从前面数第三排坐了下来，我的耳边传来了他低沉的吟唱“愿我主与你更亲近”——他比我们大家落后了几个节拍。在教堂里，他从不与姑姑、杰姆和我坐在一起，他喜欢自己一个人静静地待着。

每逢星期天，总有一种不真实的安宁气氛大行其道，姑姑的存在更是让人浑身不自在。阿迪克斯通常在午饭后直接开溜，逃到办公室去。有时候我们会顺道去瞧瞧他，总会发现他正靠在转椅里读书。亚历山德拉姑姑要睡上两个小时的午觉，让自己放松一下，她警告我们不要在院子里弄出一点儿动静，因为邻居们也都在休息。杰姆不再是小孩子了，他也窝在自己的房间里，翻看一大堆橄榄球杂志。我和迪尔只好在鹿场上悄无声息地来回游荡，以此消磨时间。

星期天是禁猎日，我和迪尔在草地上踢了一会儿杰姆的橄榄球，感觉一点儿也没意思。迪尔问我想不想去刺探怪人拉德利。我说，我觉得去打扰他不大好，于是就给他讲了去年冬天发生的事情，一直讲到傍晚时分。他听得很来劲儿。

到了晚饭时间，我们才各回各家。饭后，我和杰姆正要开始晚上的例行活动，阿迪克斯勾起了我们的兴趣：他拿着一根电源延长线走

进客厅，电线头上还连着个灯泡。

“我出去一会儿，”他说，“等我回来你们可能都已经上床睡觉了，我现在就跟你们道一声晚安吧。”

说完，他戴上帽子，从后门出去了。

“他是去开车。”杰姆说。

我们的父亲颇有几个怪癖，其中一个是，他从来不吃甜点，还有一个是，他喜欢走路。从我记事起，我们家的车库里就老是趴着一辆雪佛兰，保养得非常好。阿迪克斯开着这辆车出差，跑过不少路，不过他每天上下班，来回四趟，加起来差不多有两英里，都是走路往返。他说走路是他唯一的运动。在梅科姆，要是某个人毫无目的地在路上行走，那么就可以准确无误地断定这个人的脑子不是很清楚。

那天晚上，我向姑姑和哥哥道过晚安，正捧着一本书读得入迷，却听见杰姆在他的房间里折腾出一片咯吱咯吱的响声。他上床睡觉的声音我再熟悉不过了，这有点儿不正常，于是我敲了敲他的门：“你干吗还不睡觉？”

“我要到镇上去一下。”听声音，他正在换裤子。

“为什么要去？杰姆，现在都快十点了。”

他说他知道，可无论如何都要去一趟。

“那我和你一起去。即使你说不行，我也一定要去，听见了吗？”

杰姆心里明白，要想把我留在家里，他就得和我发生一场冲突，他也知道打架会惹恼姑姑，于是他极不情愿地做了让步。

我飞快地穿好衣服。等姑姑熄灯之后，我们俩悄悄地从后门溜了出来，下了台阶。那天晚上没有月亮。

“估计迪尔也想去。”我小声说。

“他当然想去。”杰姆闷闷不乐地说。

我们翻过车道边的矮墙，抄近路穿过雷切尔小姐家的侧院，来到迪尔的窗户跟前。杰姆模仿鹌鹑叫了几声，迪尔的脸立刻出现在纱窗

后面，一转眼又消失了，五分钟后，他打开纱窗，爬了出来。他是个老手，一直等到我们上了人行道才开口问道：“出了什么事儿？”

“杰姆想出来逛一遭。”用卡波妮的话来说，所有男孩到了这个年龄都会做出这种让人头疼的事儿。

“我只是有一种预感，”杰姆说，“只是一种预感。”

我们走过杜博斯太太家门前。那座房子门窗紧闭，空荡荡地矗立在那里，院子里的山茶花与约翰逊草等各色杂草交错丛生在一起。从这里到街角的邮局还有八幢房子。

镇中心广场南侧空荡荡的。两个角落里长着一种俗称“猴难爬”的智利南洋杉，生得针刺林立。它们之间有一排拴马用的铁桩，在路灯的映照下闪着亮光。县政府大楼的厕所里亮着灯，要不然县政府那一侧就是黑漆漆的一片。广场四周的商店排布成一个巨大的方阵，店铺深处透出昏暗的灯光。

阿迪克斯刚开始从事律师这个行当的时候，他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大楼里，几年之后搬到了相对安静一些的梅科姆银行大楼。我们一转过那边的广场拐角，就看见有辆车停在银行大楼前。“他在里面。”杰姆说。

可他并不在办公室。我们到他的事务所去，要走过一道长长的走廊，如果里面亮着灯，我们从这里望过去，应该能看见几个肃穆的小字：阿迪克斯·芬奇，律师。此时屋里黑着灯。

杰姆透过银行的大门朝里面窥探，想看个究竟。他转了转门把手——门锁着。“咱们去北边看看。他也许去找安德伍德先生了。”

安德伍德先生不光经营《梅科姆论坛》，他还住在报馆里，确切地说，是住在报馆上面。他只要从楼上的窗户里探出头来，就能收集到县政府和监狱的新闻。报馆在广场西北角，我们要到那儿去，监狱是必经之地。

梅科姆监狱是县里最庄严肃穆，也是最丑陋的建筑。阿迪克斯说，这种稀奇古怪的设计像是出自约书亚·圣克莱尔表叔之手。它绝

对是某个人异想天开的产物。与一片方形店面和尖顶住宅排列在一起，梅科姆监狱完全是个异类。监狱有一开间宽，两开间高，还建有小小的城垛和飞拱，像一座微型哥特式建筑，看上去简直是个天大的玩笑。红砖外墙和教堂式窗户上粗实的铁栅栏更增添了荒诞效果。它不是矗立在荒僻的山上，而是挤在廷德尔五金公司和《梅科姆论坛》报馆中间。在梅科姆，这座监狱成了让人们争论不休的唯一话题：抨击者说，它像是一座维多利亚时代的厕所；支持者说，它让镇子显得庄重而体面，况且外来人也不会怀疑关在里面的全都是黑鬼。

我们沿着人行道朝北走，看见远处亮着一盏孤灯。“真奇怪，”杰姆说，“监狱外面没有灯啊。”

“好像是挂在大门上方。”迪尔说。

原来，有一根延长线穿过二楼窗户的铁栅栏，顺着外墙垂了下来，电线头上连着一个光溜溜的灯泡，背靠大门坐在灯光下的正是阿迪克斯。他坐在一把从办公室搬来的椅子上看报纸，全然不顾成群结队在头顶上飞舞盘旋的小虫。

我正要跑过去，杰姆一把抓住了我。“别去找他，”他说，“他可能会不高兴。他既然好好的，咱们就回家去吧。我只是想知道他在哪儿。”

我们正抄近路斜穿广场，忽然看见四辆灰扑扑的汽车下了通往默里迪恩的高速路，排成一行慢慢开过来。汽车绕过广场，经过银行大楼，停在了监狱前面。

没有人下车。我们看见阿迪克斯从报纸上抬起头，合起报纸，不慌不忙地折好，放在大腿上，把帽子往后推了推。他似乎在等着有人来。

“跟我来。”杰姆悄声说。我们飞奔着穿过广场，穿过街道，一直跑到“五分丛林”连锁超市的门檐下。杰姆顺着人行道朝监狱那边张望。“咱们还可以靠近一点儿。”他说。我们又一溜烟儿跑到了廷德尔五金公司门口——这里够近了，而且不容易被发现。

从车里接二连三走出来几个男人。灯光把他们的身影映衬得十分清晰，只见几个体格结实的身形向监狱门口一步步靠近。待在原处的阿迪克斯被他们的身影遮住了。

“他在里面吗，芬奇先生？”其中一个人问道。

“他在，”我们听见阿迪克斯回答说，“他正在睡觉。别吵醒他。”

他们顺从了我父亲的话，开始低声商量起来，简直近似于耳语。我后来才意识到，在这个并无喜剧色彩的事件中，这一幕是个多么令人作呕的滑稽场面。

“你知道我们想干什么，”另一个人说，“芬奇先生，你把门让开。”

“你最好转身回家去，沃尔特，”阿迪克斯和颜悦色地说，“赫克·泰特先生就在附近。”

“别信他的鬼话，”有人插言道，“赫克带着一伙人进到林子深处了，不到明天早晨出不来。”

“真的吗？怎么会呢？”

“跟他们玩了个调虎离山的把戏，”有人给了一个简练的回答，“芬奇先生，你没料到吧？”

“我想到了，不过还是不相信你们能干得出来。”阿迪克斯的声音没有丝毫变化，“这么一来，情况就不一样了，是吗？”

“没错。”一个低沉的声音应道。说话的是个黑影。

“你真的这么认为？”

这是我在两天内第二次听见阿迪克斯抛出这个问句。看来又有人要倒霉了。这场好戏可不能错过。我甩开杰姆，朝阿迪克斯飞跑过去。

杰姆惊叫一声，想把我抓住，但我比他和迪尔领先一步。我伸手拨开那几个散发着汗臭味的黑黢黢的身体，闯到了中间的光圈里。

“嘿，阿迪克斯！”

我本以为他会惊喜万分，可他脸上的表情让我的心情一下子跌到了谷底。他眼中竟然闪过了一丝惊恐，当他看到迪尔和杰姆也挤了进来，惊恐的眼神又是一闪。

周围酒气熏天，还有一股猪圈的味道。我扫视一圈，发现他们全都是陌生的面孔，不是我昨天晚上见过的那些人。我窘得身上热辣辣的：我居然欢蹦乱跳地闯到了一群从没见过的人中间。

阿迪克斯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他的动作异常迟缓，就像个老态龙钟的人。他小心地放下手里的报纸，用手指抚平上面的褶痕，这个动作带着几分迟疑，手指有点儿发抖。

“杰姆，回家去。”他说，“带上斯库特和迪尔回家去。”

对于阿迪克斯发出的命令，我们虽然并不总是心甘情愿地接受，但也已经习惯了马上照办，不过这回从杰姆站立的姿势来看，他似乎不打算退缩。

“我说了，回家去。”

杰姆摇了摇头。阿迪克斯把两只拳头叉在后腰上，杰姆也是同样的姿势。他们俩就这样对峙起来，此时我看不出他们俩有什么相像的地方：杰姆那一头柔软的棕色头发、褐色的眼睛，还有他那椭圆形的脸庞和紧贴在两侧的耳朵，都继承了母亲的相貌，跟阿迪克斯开始变得斑白的黑发以及棱角分明的方脸形成了鲜明对比，可是他们似乎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相似之处。互相较劲儿让他们看起来很像。

“儿子，我说让你回家去。”

杰姆摇了摇头。

“我来让他回家去。”一个粗壮的汉子说着，粗鲁地揪住了杰姆的领子，差点儿把杰姆拎起来。

“别碰他！”我飞起一脚，踢向那个人。我惊奇地发现他竟然痛苦不堪地向后退去，可我当时连鞋都没穿。我本打算踢他的小腿，可是踢得太高了。

“行了，斯库特。”阿迪克斯抓住了我的肩膀，“不要踢人。

别……”我正要为自己辩解，他这样说道。

“谁也不许那样对待杰姆。”我喊了一声。

“好啦，芬奇先生，让他们离开这儿，”有人粗声粗气地吼了起来，“给你十五秒，让他们走！”

阿迪克斯站在这群稀奇古怪的人中间，极力劝说杰姆听他的话。他先是威胁，接着是要求，最后甚至说出了“求了你，杰姆，请你带他们一起回家去”这样的话。杰姆毫不动摇，始终只用一句话作答：“我不走。”

他们俩你一言我一语，我都有点儿厌烦了，可是我觉得杰姆这么做一定有他的理由，因为他心里明白回家以后阿迪克斯会怎么收拾他。我环顾了一下围在四周的人——这是一个夏天的夜晚，可他们全都穿戴得整整齐齐，大多数人都穿着背带裤和粗棉布衬衫，扣子一直扣到领口。我猜想他们大概都比较怕冷，因为他们没有挽起袖子，袖口的纽扣也扣上了。有的人还戴着帽子，拉得低低的，紧压在耳朵上。他们个个一脸阴沉，睡眼惺忪，看样子很不习惯熬夜。我又扫视了一圈，想找出一张熟悉的面孔，终于在这个半圆形的正中间找到了。

“嘿，坎宁安先生。”

那个人仿佛没听见我打招呼。

“嘿，坎宁安先生。您的‘限定继承权’办得怎么样了？”

我很熟悉沃尔特·坎宁安先生的法律事务，因为阿迪克斯曾经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过他遇上的麻烦。这个大块头男人眨了眨眼睛，把大拇指钩在裤子的吊带上。他好像有点儿局促不安，清了清嗓子，躲开了我的眼睛。我本想表示友好，却碰了一鼻子灰。

坎宁安先生没戴帽子，他的额头上半部呈白色，和被太阳晒得黧黑的脸膛对比十分鲜明，我由此推测他白天多半时间也是戴帽子的。他动了动脚，我注意到他脚上穿的是一双厚重的工作靴。

“坎宁安先生，您不记得我了吗？我是琼·露易丝·芬奇。有一回您

还送给了我们一堆山胡桃呢，想起来了吗？”我开始体会到偶遇熟人，对方却对自己不理不睬的那种尴尬和无奈。

“我和沃尔特是同学，”我又开始穷追不舍，“他是您的儿子，对不对？不是吗，先生？”

坎宁安先生被我的热诚打动了，他微微点了点头。不管怎么说，他确实还记得我。

“他跟我在同一个年级，”我说，“他学得很不错，是个好学生。”我又加上一句：“他是个很好的孩子。有一天，我们还带他一起回家吃午饭了呢。也许他跟您提起过我，我揍过他一顿，不过他一点儿也不记仇。您能代我向他问好吗？”

阿迪克斯说过，与人交谈的礼貌做法是谈论对方感兴趣的事情，而不是大谈特谈自己的兴趣点。坎宁安先生对自己的儿子似乎没有表现出半点儿兴趣，于是我就再次抓住了“限定继承权”这个话题，做最后一次努力，好让他整个人放松下来。

“‘限定继承权’真是糟糕透了。”我这些话本来是对坎宁安先生讲的，但是我慢慢意识到，其实我是在对整个人群发表演说。他们全都直愣愣地望着我，有的人还半张着嘴。阿迪克斯也不再催促杰姆回家去了，他们俩不知不觉站在了迪尔身旁。所有人都如此专注，简直像是走火入魔。更有甚者，就连阿迪克斯的嘴也半张着——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说，这种表情很不雅观。我们的目光碰在一起，他合上了嘴。

“噢，阿迪克斯，我刚才对坎宁安先生说了一大堆‘限定继承权’糟糕透了之类的话。不过，你说过不用担心，有时候是要花很长时间……大家一起努力，总会渡过难关的……”我说着说着，声音渐渐没了。我心里暗想，自己真是蠢到家了。在客厅里谈论“限定继承权”似乎还算是个合适的话题，此时此地则不然。

我感觉发际开始冒汗——最让我发怵的就是被一大帮人盯着。他们全都默不作声。

“怎么啦？”我问。

阿迪克斯一语不发。我环视一周，又抬头看看坎宁安先生，他也一样面无表情。可是接下来，他做出了一个让我意想不到的举动——他蹲下身子，搂住了我的双肩。

“我会向他转达你的问候，小淑女。”

然后他直起身，把大手一挥。“咱们撤吧，”他说，“走吧，伙计们。”

跟来时一样，他们拖着脚，三三两两走回破破烂烂的汽车。车门砰砰砰几下关上了，发动机吭哧吭哧一阵响，随即汽车扬尘而去。

我转脸去看阿迪克斯，他已经走到监狱跟前，头抵着墙靠在那里。我走过去拽了拽他的袖子。“现在我们可以回家了吗？”他点点头，掏出手帕，使劲擦了一把脸，又狠狠地擤了擤鼻子。

“芬奇先生？”

从黑漆漆的楼上传来一个模糊沙哑的声音：“他们走啦？”

阿迪克斯退后几步，抬头看着上面。“他们走了，”他说，“汤姆，去睡会儿吧。他们不会再来打扰你了。”

从另一个方向也传来了一个声音，干脆利落地划破了夜晚的寂静：“你就吹牛吧，说他们不会来。阿迪克斯，我可是一直在守护着你们呢。”

只见安德伍德先生拿着杆双筒猎枪，从《梅科姆论坛》报馆楼上的窗户里探出头来。

此时早就过了我上床睡觉的时间，我已经困得睁不开眼了，可是阿迪克斯和安德伍德先生谈兴正浓，一个从窗户里探出身子，一个在楼下仰着脑袋，看样子能聊到大天亮。终于，阿迪克斯走回到我们身边，关上监狱大门上方的那盏灯，拎起了他那把椅子。

“芬奇先生，我能帮你拿椅子吗？”迪尔问道。方才他从头到尾一句话也没说。

“噢，谢谢你，孩子。”

在去往办公室的路上，我和迪尔跟在阿迪克斯和杰姆后面。迪尔搬着椅子，走得磕磕绊绊，步子慢了下来。阿迪克斯和杰姆在我们前面渐行渐远，我本以为阿迪克斯会为他不乖乖回家这档子事儿教训他一顿，可是我猜错了。他们从一盏路灯下面走过的时候，阿迪克斯伸出手来抚摸了一下杰姆的头发——那是他表示亲昵的动作。

注　亨利·W. 格雷迪（Henry W. Grady, 1850—1889），美国著名记者和演说家，在美国内战后积极帮助原属美利坚联盟国的各州重新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并鼓励南方实行工业化。

第十六章

杰姆听见了我的哭声。他的头从中间的隔门后面猛地冒了出来。他正向我床边走来，阿迪克斯房间里的灯突然亮了。我们俩一动不动，一直等到灯光熄灭，接着又听见他在床上辗转反侧，我们便一直等到他安静下来。

杰姆带我走进他的房间，让我躺在他身边。“努力睡着吧，”他说，“等过了明天，这一切也许就结束了。”

刚才我们悄悄地进了家门，免得吵醒姑姑。阿迪克斯在车道上关闭了发动机，让汽车靠惯性滑进车库，然后我们从后门进屋，各自回了房间，一句话也没说。我真是累坏了，可就在蒙眬欲睡之际，我记忆中阿迪克斯平静地折叠起报纸，向后推推帽子的画面，突然变成了阿迪克斯站在空旷的街道中央，气氛紧张得一触即发，他往上推了推眼镜。我一下子明白了今晚发生的事情意味着什么，于是开始抽泣。杰姆这次的表现倒是体贴入微，他头一回没有提醒我说，快到九岁的人不该再哭鼻子了。

这天早晨，大家的胃口都不大好，只有杰姆是个例外，他居然一连吃了三个鸡蛋。阿迪克斯毫不掩饰地向他投去钦佩的眼神。亚历山德拉姑姑啜饮着咖啡，浑身上下都流露出不满情绪，就像在释放一股股冲击波。在她眼里，半夜溜出家门的孩子对家里人来说就是个耻辱。阿迪克斯说，多亏家里的“耻辱”赶去解围，他为此感到非常欣慰，可是姑姑却说：“真是一派胡言，安德伍德先生一直守在那儿

呢。”

“你们知道吧，布拉克斯顿·安德伍德这个人很有意思，”阿迪克斯说，“他本来很瞧不起黑人，从来都离得远远的。”

在当地人心目中，安德伍德先生是个不信奉上帝的小个子男人，有点儿神经质。他的父亲在他出生的时候突发奇想，给他取名叫布拉克斯顿·布莱格注，结果安德伍德先生这辈子都在倾其所能，想方设法洗刷这个名字带给自己的耻辱。阿迪克斯说，和南方联盟将领取同样名字的人会慢慢变成积习难改的酒鬼。

卡波妮给亚历山德拉姑姑加了点儿咖啡，我做出一副自以为惹人爱怜的哀求模样，她却仍然对我摇了摇头。“你还是太小，”她说，“等你够大了，我会告诉你的。”我说咖啡也许能让我胃口大开。“好吧，”她说着从餐具架上拿来一只杯子，倒进去一汤勺咖啡，又往杯子里加满了牛奶。我伸出舌头舔了一下，以表示感激，抬头却发现姑姑眉头紧蹙，像是在发出警告。不过，她是在对阿迪克斯皱眉头。

等卡波妮进了厨房，她才开口说：“别当着他们的面说那样的话。”

“当着谁的面，说什么话？”他表示不解。

“在卡波妮面前说那样的话。刚才，你当着她的面，说布拉克斯顿·安德伍德看不起黑人。”

“哦，我觉得卡波妮本来就知道。在梅科姆，这是众所周知的。”

我开始注意到，最近几天，父亲在和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话的时候，态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在不动声色间步步为营，从来不发生正面冲突。此时他的话语中带着一丝刻板：“凡是适合在饭桌上说的话，都适合当着卡波妮的面说。她心里明白这个家里的人是如何看待她的。”

“阿迪克斯，我认为这个习惯很不好。那会让他们蹬鼻子上脸。你知道他们背地里都在说些什么。在这个镇子里，不管发生了什么事儿，不到太阳落山就能传到黑人区。”

父亲放下了手里的餐刀。“我没听说有任何法律规定他们不能说话。也许我们要是不给他们那么多可议论的话题，他们就会沉默不语吧。斯库特，你干吗不喝你的咖啡呢？”

我用勺子在杯子里来回搅着玩。“我本来以为坎宁安先生是我们的朋友呢。你很久以前对我说过他是。”

“他现在也是啊。”

“可是昨天晚上他想害你。”

阿迪克斯把叉子搁在餐刀旁边，推开面前的盘子，说：“坎宁安先生本质上是个好人。他只是和我们所有人一样，有自己的盲点。”

杰姆开口了：“那根本不能说是盲点。昨晚他刚到现场的时候，真有可能会要你的命。”

“他确实有可能给我造成一点点伤害。”阿迪克斯承认道，“不过，儿子，等你再长大一些，你就会对人理解得更深。不管怎样，一伙暴徒是由人组成的。昨天晚上，坎宁安先生充当了暴徒团伙的一员，但他依然是一个独立的人。在南方任何一个小镇上，每一伙暴徒里的人都是你认识的——这让他们显得没什么了不得，是不是？”

“我看他们没什么了不得。”杰姆说。

“所以一个八岁的孩子就能让他们回心转意，对不对？”阿迪克斯说，“这恰好说明——一伙穷凶极恶的歹徒也是可以被制服的，就因为他们依然是人。哦，也许我们需要一支由孩子组成的警察队伍……昨晚你们这几个孩子让沃尔特·坎宁安在短短一分钟时间里站在我的角度考虑问题，那就足够了。”

好吧，希望等杰姆长大一些，他能对人理解得更深刻，反正我不会。“我要让沃尔特回到学校的第一天变成他的最后一天。”我发誓说。

“你不许碰他，”阿迪克斯断然否定了我的计划，“不管发生了什么，我都不希望你们俩任何一个人记仇。”

“你瞧见了吧，”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事情闹到这种地步，可别怪

我没提醒过你。”

阿迪克斯说，他永远也不会说出责怪的话来，说罢，他推开椅子站了起来。“我先走了，还有一整天要忙活呢。杰姆，我不希望你和斯库特今天到镇上去。”

阿迪克斯前脚刚出门，迪尔就连蹦带跳穿过走廊，进了餐厅。“今天早晨，镇上都传遍了，”他大声宣布道，“大家议论纷纷，说我们如何厉害，赤手空拳打退了上百人……”

亚历山德拉姑姑瞪了他一眼，吓得他不敢吱声了。“根本没有上百人，”她说，“也没有谁把谁打退。那只是坎宁安家的一帮人喝醉了酒在胡闹罢了。”

“噢，姑姑，迪尔说话就爱这样。”杰姆说着，示意我们跟上他。

我们朝前廊走去，姑姑在我们身后叮嘱了一句：“你们今天都待在院子里，哪儿也别去。”

这一天感觉就像是星期六。从县最南头来了好多人，他们慢悠悠地经过我家门前，真可以说是络绎不绝。

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歪歪斜斜地骑着他的纯种马过去了。“真不知道他怎么能待在马鞍上不摔下来，”杰姆自言自语道，“还不到早上八点钟就喝得醉醺醺的，怎么能受得了呢？”

一辆吱嘎作响的马车从我们面前经过，车上坐满了女人。她们全都戴着棉布遮阳帽，身穿长袖连衣裙。赶车的是个头戴毡帽的长胡子男人。“那些是门诺派注教徒，”杰姆对迪尔说，“他们的衣服上从来不用纽扣。”门诺派教徒在林中生活度日，买卖东西大多是到河对岸去，很少来梅科姆镇。迪尔顿时来了兴趣。“他们都是蓝眼睛，”杰姆继续讲给他听，“而且男人们结婚后就不准再刮胡子。他们的妻子喜欢让他们用胡子挠痒痒。”

X. 比卢普斯先生骑着匹骡子过来了，还向我们挥了挥手。“这是个滑稽的家伙。”杰姆说，“他的大名就叫X，X并不是他的名字首字母。有一次他上法庭，人家问他叫什么，他说叫X. 比卢普斯。书记员

问他怎么拼写，他回答说就是X。又问了一遍，还是X。他们反反复复，问个没完，最后X. 比卢普斯先生只好在一张纸上写了个‘X’，展示给所有人看。人家又问他，怎么取了这么个名字，他说，在他出生的时候，家里人就是拿这个名字给他登记的。”

从我们面前经过的人络绎不绝，杰姆给迪尔讲述了每一个知名人物的历史掌故和人们对这些人的普遍看法：坦索· 琼斯先生坚定不移地支持禁酒党；艾米丽· 戴维斯小姐私下里吸鼻烟；拜伦· 沃勒先生会拉小提琴；杰克· 斯莱德先生正在经历第二次换牙。

这时候，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满满一大车表情无比严厉的公民。他们冲着莫迪小姐的院子指指点点——院里的夏花正开得如火如荼，莫迪小姐本人也恰好刚刚来到前廊上。关于莫迪小姐，有一点很有些奇怪——她虽然远远地站在自家前廊上，我们根本看不清她的面容，但总能从她站立的姿势捕捉到她的心情。此时她两手叉腰，肩膀微微下垂，头翘向一边，眼镜在阳光下闪闪烁烁。我们立刻就能知道，她脸上正挂着极端邪恶的微笑。

车夫让骡子慢了下来，一个尖声尖气的女人喊出一句：“‘虚虚而来，暗暗而去’注。”

莫迪小姐从容应答：“‘心中喜乐，面带笑容’注！”

我猜想，这些行洗脚礼的基督徒肯定认为此刻是魔鬼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在引用《圣经》的片段，因为车夫赶着骡子快速离开了。他们为什么对莫迪小姐的花园怀有敌意，这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更让我百思不解的是，莫迪小姐整日待在户外，怎么会把《圣经》背得滚瓜烂熟，简直让人肃然起敬。

“您今天上午去法庭吗？”我们走到街对面，杰姆问道。

“我不去，”她说，“我今天上午没什么事儿要上法庭解决。”

“您不打算去看看吗？”迪尔问。

“不想。特意去看一个可怜鬼接受生死审判，真是有病。瞧瞧那些人，简直像是去过罗马狂欢节。”

“莫迪小姐，他们必须公开审理他的案子，”我说，“不这样做是不对的。”

“我很清楚这一点，”她说，“可也不能因为是公开审理，我就必须得去，是不是？”

斯蒂芬妮小姐走了过来，她还戴着帽子和手套。“啧，啧，啧，”她说，“你们看这些人啊——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威廉·詹宁斯·布莱恩注到镇上来演讲了呢。”

“你要到哪儿去啊，斯蒂芬妮？”莫迪小姐问。

“去一趟‘五分丛林’超市。”

莫迪小姐说，她这辈子还从来没见过斯蒂芬妮小姐戴着帽子去超市。

“这个嘛，”斯蒂芬妮小姐说，“我估计也有可能到法庭去看一眼，瞧瞧阿迪克斯想干什么。”

“当心他给你一张传票。”

我们请莫迪小姐把话说明白，她说斯蒂芬妮小姐似乎对这个案子知之甚多，很有可能被传去做证。

我们一直等到中午，阿迪克斯回来吃午饭，说他们足足花了一上午时间挑选陪审团成员。饭后，我们叫上迪尔，一起朝镇上走去。

那场面真像是过节。公共拴马栏里已经挤得满满当当，每棵树下都拴着骡子和大车。县政府大楼所在的广场上到处都是坐在报纸上就餐的人。有的正就着罐头瓶里装的热牛奶吞下糖浆饼，还有的在大啃冷鸡肉和炸猪排。手头宽裕一点儿的人从杂货店里买来装在大肚饮料瓶里的可口可乐，边吃边喝。满脸油渍的孩子们在人群里窜来窜去，玩“抽鞭子”游戏，婴儿们在母亲怀里吃他们的午饭。

在广场远处的一个角落里，黑人们静静地坐在太阳底下，嚼着沙丁鱼和饼干，喝着味道更冲的“尼海”可乐注。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也和他们坐在一起。

“杰姆，”迪尔说，“他在从纸袋里喝东西。”

果真不错，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嘴里衔着两根从杂货店里搞来的黄色吸管，吸管另一头深深地插进一个牛皮纸袋里。

“我还从没见过有人这么干。”迪尔咕哝着说，“那里面装的东西怎么不会漏出来？”

杰姆咯咯地笑了。“他那是满满一可乐瓶威士忌，套在纸袋里是为了不让女士们见了对他横眉冷对。你会发现，他会吸上整整一个下午，然后出去一会儿，再把瓶子灌满。”

“他干吗和黑人坐在一起？”

“他向来都是这样。照我看，他喜欢黑人胜过喜欢我们。他一个人住在县边界附近，有个黑女人，还生了一大帮混血儿。等碰见了我指给你看看。”

“他看上去不像是个无赖。”迪尔说。

“他当然不是，河对岸的所有土地都是属于他的，还有一点我要告诉你，他出身于一个真正的世家。”

“那他干吗那样生活？”

“他就是这么个人。”杰姆说，“听人说，他还没有摆脱掉婚礼悲剧给他留下的阴影。他本来是要娶——我想大概是斯朋德家的一个女儿。他们还计划要举行盛大的婚礼，可结果变成了一场空——就在婚礼彩排之后，新娘上楼把自己的脑袋轰掉了。是一杆猎枪。她用脚指头扣动了扳机。”

“他们搞明白是什么原因了吗？”

“没有，”杰姆说，“除了多尔夫斯先生，谁也不清楚。有人说，是因为新娘发现他有个黑女人，他以为自己可以和那个黑女人保持关系，同时还能另外结婚。从那以后，他就老是醉醺醺的。你知道吗，他对那些孩子倒是非常好……”

“杰姆，”我问，“什么是混血儿？”

“一半是白人，一半是黑人。斯库特，你是见过他们的。你知道给杂货店送货的那个孩子吧，长着一头红色卷毛的那个。他就是半个

白人。这种人其实很可怜。”

“可怜？怎么会呢？”

“他们两边都不算。黑人不接受他们，因为他们有一半白人血统；白人也不接受他们，因为他们是黑皮肤，所以他们夹在中间，哪边都不算。不过，有人说，多尔夫斯先生把他的两个孩子送到北方去了，那里的人不会在意他们的肤色。瞧，那边过来了一个。”

一个小男孩紧紧攥着一个黑女人的手，朝我们走来。在我看来，他是个不折不扣的黑孩子，深巧克力色的皮肤、张开的鼻孔和漂亮的牙齿。他时不时地来个欢蹦乱跳，那个黑女人就拽一下他的手，让他停下来。

杰姆等他们过去以后才开口：“那就是个小混血儿。”

“你怎么分得出来？”迪尔问道，“我看他就是个黑人。”

“有时候也分不出来，除非你认识他们。反正他是半个雷蒙德，准没错。”

“可你到底是怎么看出来的呢？”我问。

“我说过了，斯库特，你得知道他们是谁才行。”

“好吧，那你怎么知道我们就不是黑人？”

“杰克叔叔说，我们确实不知道。他说，从他自己追根溯源来看，芬奇家族没有黑人血统，不过，据他所知，我们的祖先可能是在《旧约》时期从埃塞俄比亚出来的。”

“怎么说呢，要是我们的祖先在《旧约》时期就出来了，时间那么久远，那就根本不算什么事儿了。”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杰姆说，“不过，在我们这一带，你身体里只要有一滴黑人的血，大家就把你当成黑人。嗨，瞧……”

只见在广场上吃午饭的人们仿佛得到了一个无形的指示，他们纷纷站起身来，把报纸、玻璃纸和包装纸的碎片散落得到处都是。孩子们跑回母亲身边，小娃娃们被揽在腰间，帽子上满是汗渍的男人们把

家里人聚集起来，赶着他们进了县政府大门。在广场远处的角落里，黑人们和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也站了起来，拍打着裤子上的尘土。他们中间没有妇女和孩子，这似乎抹煞了广场上的节日气氛。他们耐心地等在门口，让白人家庭先进。

“咱们进去吧。”迪尔说。

“不行，咱们最好等他们都进去之后再说。如果阿迪克斯看见我们，他也许会不高兴。”杰姆说。

梅科姆的县政府大楼总让人依稀想起阿灵顿国家公墓：南面的水泥柱子过于粗重，而上面支撑起的屋顶则显得轻飘飘的。那些柱子是原来的县政府大楼在一八五六年失火后唯一幸存下来的部分。新的县政府大楼是围绕这些柱子修建起来的，更确切地说，是撇开了它们。不过，单就南廊来说，梅科姆县政府大楼呈现出一派早期维多利亚风格，从北边望过来，是一道还算过得去的街景。但从另一侧来看，那些希腊复兴风格的柱子和十九世纪式样的钟楼很是格格不入，钟楼里还有一座锈迹斑斑、走时不准的大钟，这情景就像是一个民族决意要把往昔的每一个碎片都保留下来。

要走到二楼的法庭，必须经过一连串不见天光的小隔间，那是县政府各部门的所在地——估税员、收税员、县书记员、县司法员、巡回书记员和遗嘱查验官之类的都待在这些阴冷昏暗的小隔间里，屋里透出一股卷宗发霉的气味混合着陈年的潮湿水泥味和尿臊味。在这里，大白天也得开灯，粗糙的地板上总是蒙着一层灰尘。办公室里的工作人员已经被环境改造成了一种特有物种：身材矮小、面色灰白，似乎从来没有经过风吹日晒。

我们早就料到会很拥挤，可没想到一楼走廊里也是人头攒动。我们被人群冲散了，杰姆和迪尔不知去向，我奋力挤到楼梯井的墙边，知道杰姆早晚会来找我。结果我发现自己置身于“闲人俱乐部”的成员中间，于是就尽量不惹人注意。这群穿着白衬衫、卡其色裤子上吊着背带的老头无所事事了一辈子，暮年时光也是在闲散中度过的——他们整天泡在广场上，坐在橡树下的松木长椅上打发时间。阿迪克斯

说，他们是极其热心的法律事务评论家，通过长年观察，已经像首席法官一样精通法律了。平日里，他们是法庭里唯一的听众，今天来了这么多人，打乱了他们自得其乐的常规活动，这似乎让他们很生气。他们开口说话的时候，用的是漫不经心的腔调，却又煞有介事。他们谈论的就是我父亲。

“……想必他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其中一个说道。

“噢，说到这个，我可不敢断言，”另一个人说，“阿迪克斯·芬奇读了好多书，可以说是不计其数。”

“他读书还行，他也就读读书罢了。”这一群人都窃笑起来。

“我告诉你啊，比利，”有一个人开腔了，“要知道，是法庭指派他为这个黑鬼辩护的。”

“没错，可阿迪克斯决意要为他辩护。这是让我反感的地方。”

这个说法我还是头一回听到，如此一来，事情就不同了：阿迪克斯必须接下这个案子，不管他愿不愿意。我很奇怪他居然对这件事儿只字不提——我们本来可以在很多场合下用这套说辞来为他、为我们自己辩解的。他是迫不得已而为之——用这句话来抵挡，能省去多少争吵和拳脚啊。可是，这能解释镇上的人为什么态度恶劣吗？法庭指派阿迪克斯为他辩护，阿迪克斯也决意要为他辩护。这是让他们不高兴的地方。真让人搞不懂。

等白人上楼之后，黑人们也开始拥了进来。“噢，等一等。”一个俱乐部成员举起拐棍，嚷了一声，“先别让他们上楼梯。”

俱乐部成员们开始迈动僵直的腿脚往楼上爬，正撞上迪尔和杰姆下来找我。他们俩挤过来的时候，杰姆喊道：“斯库特，快点儿，都没有空座了。我们得站着啦。”

“你瞧啊。”他心急气躁地说。这时候，黑人们也蜂拥而来。走在前面的那群老头估计会占去大部分站位。杰姆对我说，看来我们没戏了，这都怪我。我们惨兮兮地站在墙边。

“你们进不去啦？”塞克斯牧师低头看着我们，手里拿着顶黑帽

子。

“嗨，牧师，”杰姆说，“是进不去了，都怪斯库特。”

“噢，我们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

塞克斯牧师侧身挤上楼梯，几分钟工夫又回来了。“楼下没有一个空位。你们愿意跟我到看台上去吗？”

“哇，当然愿意。”杰姆答道。我们兴高采烈地跑在塞克斯牧师前面冲进了法庭，又上了一段后楼梯，然后停在门口等着。塞克斯牧师气喘吁吁地赶了上来，小心地引导我们穿过看台上的黑人观众。有四个黑人主动站起来，把他们的前排座位让给了我们。

坐满黑人的看台沿着法庭的三面墙延伸，就像是位于二层的露台，从这里可以把法庭里的一切尽收眼底。

陪审团坐在左侧长长的窗户下面。他们个个脸庞晒得黝黑，身材瘦长，看上去都是农民，不过这也是自然而然的事儿：镇上很少有人去充当陪审员，他们要么被除名，要么免于承担这项义务。陪审团中间有一两个人看上去仿佛是穿着整肃的坎宁安家的人。此时，他们全都正襟危坐。

地方检察官和一个人坐在一张桌子后面，阿迪克斯和汤姆·鲁宾逊坐在另一张桌子后面，全都背对着我们。地方检察官面前的桌子上摆放着一本褐色的书，还有几本黄色笔记簿；阿迪克斯的桌上空空如也。

在隔开观众的围栏里，证人们坐在牛皮面的椅子上，恰好也背对着我们。

泰勒法官端坐在法官席上，看上去像条睡意沉沉的老鲨鱼，他的“引水鱼”坐在法官席的下前方，正在飞快地写着什么。泰勒法官和我见过的大多数法官一样：为人和蔼可亲，头发花白，面颊微微有些红润。他在开庭的时候向来不拘礼节，简直令人惊愕——有时候，他会把脚高高跷起，还经常拿出小折刀来清理指甲。在冗长的衡平程序听讼会上，特别是在午饭之后，他总是给人一种昏昏欲睡的印象。不

过这个印象后来被永远打消了，因为曾经有个律师为了弄醒他，情急之下，故意把一摞书推翻在地上，泰勒法官连眼睛都没睁开，只是低声咕哝了一句：“惠特利先生，下次罚你一百美元。”

他在工作上看似漫不经心，实则是个精通法律的人，而且事实上，他把经手的每一项法律程序都牢牢把控在手里。只有一次，泰勒法官在公开法庭上，在众目睽睽之下，陷入了僵局——是坎宁安家的人把他难住了。在他们经常活动的地盘——老塞勒姆，从一开始就居住着两个完全不相干的家族分支，可偏巧他们使用同一个姓氏。坎宁安家和康宁安家之间嫁娶不断，到最后连名字的拼写都成了理论考证——直到坎宁安家的一个人因为土地所有权和一个康宁安家的人发生争执，闹上了法庭。在双方辩论中，吉姆斯· 坎宁安做证说，他的母亲在地契之类的文件上写的是坎宁安，可实际上她姓康宁安；她在拼写上一贯糊里糊涂，很少读书，傍晚有时候还坐在前廊上望着远方发呆。关于老塞勒姆居民的种种古怪行为，泰勒法官听了足足九个小时，然后他果断地把这个案子扔出了法庭。有人问他这么做有什么依据，他说了两个字，“助讼注”，并宣布，既然双方当事人已经当众做了一番陈情，希望他们全都心满意足了。他们确实称心如意了，因为这本来就是他们想要的。

泰勒法官有个习惯很耐人寻味：他允许别人在他的法庭上抽烟，但在这方面却从不放纵自己。你也许会有幸看见他把一支长长的雪茄叼在嘴上，慢悠悠地、津津有味地大嚼起来。那支雪茄慢慢地越变越短，等过了几个小时再现身的时候，竟然变成了滑溜溜的扁片儿——精华已经被提炼出来，混进了泰勒法官的消化液里。有一回我问阿迪克斯，泰勒太太亲吻他的时候怎么能受得了，阿迪克斯说他们大概不怎么亲吻。

证人席在泰勒法官的右边，等我们就座之后，赫克· 泰特先生已经走了上去。

注　美国内战期间南方联盟的常败将军。

注　当代基督新教的一个派别，因其创建者荷兰人门诺· 西门斯（Menno Simons，1496——1561）而得名。这个教派反对婴儿洗礼、暴力行为等，主张衣着朴素、生活节俭以及限制与外界接触。

注　引自《圣经· 旧约》中的《传道书》6：4。

注　引自《圣经· 旧约》中的《箴言》15：13。

注　威廉· 詹宁斯· 布莱恩（1860—1925），美国政治家、演说家，曾三次代表民主党竞选美国总统，并于1913年出任美国国务卿。

注　此为音译，英文名称为“Nehi”。

注　指通过为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的起诉或者辩护提供帮助来不当挑起诉讼和纠纷的行为。

第十七章

“杰姆，”我问，“坐在楼下那边的是尤厄尔家的人吗？”

“嘘，别出声，”杰姆说，“赫克·泰特先生在做证。”

泰特先生特意为出庭换了装束。他穿着一套普通西装——去掉了高筒皮靴、短夹克和嵌子弹的皮带之后，他看上去无异于其他人。从那一刻起，我对他的畏惧就烟消云散了。他坐在证人席上，身体前倾，双手紧握在一起，夹在膝盖中间，全神贯注地听着地方检察官的问话。

担任控方律师的地方检察官是吉尔莫先生，我们对他不太熟悉。他来自阿伯茨维尔，只有在开庭的时候我们才会见到他，因为我和杰姆对法庭事务没有什么特别的兴趣，所以见面的机会少而又少。他是个秃顶，脸颊光溜溜的，年龄呢，可以是四十到六十之间的任何一个数字。虽然他此时背对着我们，我们也知道他有一只眼睛略微有点儿斜视，不过他把这个缺陷转化成了自己的优势：有时候他似乎在盯着某个人，但实际上全无此意，就因为这个，陪审员和证人都畏惧他三分。陪审员们以为自己正处在密切监视之下，会更加专心致志；证人们也一样，因为他们也有同样的错觉。

“……泰特先生，请你用自己的话说一遍。”吉尔莫先生说道。

“好的，”泰特先生扶了扶眼镜，对着自己的膝盖说了起来，“我是被叫去……”

“泰特先生，你可以对着陪审团说吗？谢谢。是谁把你叫去的？”

泰特先生答道：“是鲍勃把我叫去的——鲍勃·尤厄尔先生，那是一天晚上……”

“哪天晚上？”

泰特先生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上。我正要离开办公室回家去，鲍勃……尤厄尔先生走了进来，情绪非常激动，让我赶紧去他家，说有个黑鬼强奸了他的女儿。”

“你去了吗？”

“当然去了。我开上车，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现场。”

“你在那里发现了什么？”

“我发现她躺在客厅正中间的地板上，就是进屋后靠右那间。她被打得遍体鳞伤，不过等我把她扶起来之后，她在墙角的桶里洗了把脸，说自己没事儿。我问是谁打的，她说是汤姆·鲁宾逊……”

泰勒法官一直在专注于自己的指甲，此时他抬起了头，好像在等人提出反对，但阿迪克斯保持沉默。

“……我问她是不是汤姆把她打成这样，她说是他打的。我又问她，汤姆有没有占她便宜，她说有。于是我就去了鲁宾逊家把他带回现场。她指证说，就是汤姆干的，我就把他抓了起来。整件事情就是这样。”

“谢谢你。”吉尔莫先生说。

泰勒法官开口问道：“阿迪克斯，你有什么问题吗？”

“有。”我父亲说。他坐在桌子后面，椅子斜向一侧，跷着二郎腿，一只胳膊搭在椅背上。

“警长，请问你找过医生吗？有任何人找过医生吗？”阿迪克斯问道。

“没有，先生。”泰特先生说。

“根本没有找过医生？”

“没有。”

“为什么不找？”阿迪克斯有些咄咄逼人。

“哦，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芬奇先生，因为没有必要。她伤得很重。显然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可你没有找医生？你在现场的时候，有人打发别人去找，或者自己去找过医生吗？要么有人带她去看过医生吗？”

“没有，先生……”

泰勒法官插话了：“阿迪克斯，这个问题他已经回答三遍了。他没有找过医生。”

阿迪克斯说：“我只是想确认一下，法官。”法官微微一笑。

杰姆的手先是搭在看台栏杆上，这时候一下子攥得紧紧的，还猛地深吸了一口气。我扫了一眼楼下，发现人们并没有做出和他相同的反应，于是我怀疑杰姆有可能是为了引人注意。迪尔一直是个平静的旁观者，坐在他身旁的塞克斯牧师也和他一样。“怎么回事儿？”我小声问杰姆，他的回应只是简短的一声“嘘——”。

“警长，”阿迪克斯继续说道，“你说她伤得很重，究竟是什么情况？”

“怎么说呢……”

“描述一下她的伤势就好，赫克。”

“哦，她头部周围全都是被殴打留下的伤痕。胳膊上已经出现了瘀肿，事情发生在三十分钟以前……”

“你是怎么知道的？”

泰特先生笑了一下。“对不起，那是他们告诉我的。不管怎么说，反正我到那儿的时候，她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还有一只眼睛眼圈发黑。”

“哪只眼睛？”

泰特先生眨了眨眼，用手指拢拢头发。“让我想想。”他轻声说

着，抬起头望着阿迪克斯，好像是觉得这个问题很幼稚。“你想不起来了吗？”阿迪克斯问。

泰特先生指着自己面前五英寸处的一个隐形人说：“是她的左眼。”

“等一下，警长，”阿迪克斯说，“是她面对你的左边，还是她和你面朝同一方向的左边？”

泰特先生答道：“哦，那就应该是她的右边了。是她的右眼，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那半边脸伤得比较严重……”

泰特先生又眨了眨眼睛，好像突然之间明白了什么。他扭过头去看汤姆·鲁宾逊；仿佛是心有灵犀，汤姆·鲁宾逊也抬起了头。

阿迪克斯也悟出了什么，他站起身来，说：“警长，请再重复一下你刚才的话。”

“我刚才说，是她的右眼。”

“先停一下……”阿迪克斯走到法庭书记员桌前，对着那只正在狂写不止的手弯下了腰。那只手停住了，把速记簿往回翻，接着法庭书记员念道：“‘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那半边脸伤得比较严重。’”

阿迪克斯抬头看着泰特先生。“请再说一遍，是哪边，赫克？”

“是右边，芬奇先生，不过她还有别的伤——你想听我说吗？”

阿迪克斯似乎正打算转到下一个问题，不过他沉吟片刻，说道：“好吧，她还有什么伤？”在泰特先生回答的同时，他扭头看了看汤姆·鲁宾逊，好像在说，这是他们原先没敢指望的。

“……她的两只胳膊上都有瘀青。她还给我看了她的脖子，咽喉处有明显的指印……”

“喉咙周围一圈全都有，还是只有脖子后面有？”

“我看是整个一圈全都有，芬奇先生。”

“你确定？”

“是的，先生。她脖子很细，任何人都能一把掐住……”

“警长，请你只回答‘是’或者‘不是’。”阿迪克斯冷冷地说。泰特先生陷入了沉默。

阿迪克斯坐下来，朝地方检察官点了点头，地方检察官转而对法官摇摇头，法官又向泰特先生点了点头，于是他动作僵硬地站起身，走下了证人席。

楼下的观众脑袋转来转去，鞋在地板上蹭出刺耳的噪音；婴儿们趴在大人肩膀上；还有几个孩子蹦蹦跳跳地跑出了法庭。坐在我们身后的黑人发出一阵阵窃窃私语声。迪尔问塞克斯牧师，这是怎么回事儿，塞克斯牧师说他也不知道。到目前为止，一切都那么沉闷无趣：没有人大发雷霆，双方律师之间没有唇枪舌剑，也没有出现戏剧性场面，这似乎让所有在场的人大失所望。阿迪克斯一派温和地进行辩护，好像他经手的是一桩所有权纠纷案。凭着把狂暴的大海平息下去的无穷力量，他可以把一起强奸案变得像布道会一样枯燥乏味。我脑海中那些可怕的记忆全都消失了——熏人的酒气和猪圈的气味混合在一起，睡眼惺忪的男人们一脸阴沉，还有夜空中传来的沙哑声音：“阿迪克斯，他们走啦？”——这一切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的噩梦随着天光大亮一去不复返，一切都会好起来啦。

所有的观众都跟泰勒法官一样轻松，只有杰姆例外。他的嘴微微翘起，似笑非笑，很耐人寻味，眼睛闪烁着愉悦的光芒，言语中还提到了“加强证据”之类的字眼儿，这让我更加确信他是在炫耀。

“……罗伯特· E. 李· 尤厄尔注！”

随着传讯员一声低沉的呼喊，一个小斗鸡模样的男人应声站起，大摇大摆地走向证人席。一听到有人叫自己的名字，他的后脖子立刻就红了。等他转过身来宣誓的时候，我们看见他的脸也跟脖子一样红。我们还发现，他和与自己同名的那位将军毫无相似之处。他额头上竖着一蓬纤细的头发，看样子刚刚洗过，尖细的鼻子闪着油光，而且他简直说不上有下巴——他的下巴和皱巴巴的脖子连成了一体。

“……愿上帝帮助我。”他像公鸡打鸣一样念完了誓词。

任何一个和梅科姆一样大小的镇子上都有类似尤厄尔家这样的家族。不管经济怎样波动，不管是繁荣还是大萧条的低谷，他们的处境都丝毫不会改变，永远靠吃县里的救济过活。没有一个考勤员能让尤厄尔家那一大群的孩子留在学校里读书；没有一个公共卫生员能让他们家的人摆脱各种先天缺陷、形形色色的寄生虫，还有在污秽环境中免不了要染上的种种疾病。

生活在梅科姆的尤厄尔家族住在镇上的垃圾场后面，那里曾经是座黑人木屋。房屋的木板墙上加了瓦楞铁皮，房顶上的瓦是锤扁的罐头盒，所以只有它的大体形状能体现出原貌：房子呈四方形，四个小小的房间开向一条从前门直通后门的过道，整座木屋局促地坐落在四个形状不规则的石灰墩上。窗户只能算是开在墙上的几个洞，到了夏天就用油腻腻的纱布遮起来，好阻挡那一群群在垃圾堆上举行欢宴的苍蝇。

苍蝇的日子也很不好过，因为尤厄尔家的人每天都要对垃圾场来一次彻底的大扫荡，他们如此卖力换来的成果（都是不能吃的东西）散布在木屋周围，看上去就像是一个精神失常的孩子营造出的游戏场：充当篱笆的是树枝、扫把和工具的柄，上面顶着生锈的锤子头、缺齿的耙子头、铁锹头、斧头和刨土的镐头，用零零碎碎的带刺铁丝网缠绞在一起。篱笆围起了一个肮脏的院子，里面有一辆废弃的福特T型汽车的残骸，丢在碎石块堆上，还有一把被抛弃的牙医手术椅、一台老掉牙的冰柜，外加一些七零八碎的玩意儿：旧鞋、坏了的收音机、相框和罐头瓶。在这堆破烂底下，有几只骨瘦如柴的黄毛鸡正满怀希望地东啄西啄。

然而，院子的一角让梅科姆的人们大惑不解——沿着篱笆，有六个搪瓷剥落的泔水桶一字排开，里面种着艳丽的红色天竺葵，一看便知是精心伺弄的成果，好似出自莫迪小姐之手，不过前提是莫迪小姐愿意屈尊在自家院子里种天竺葵。大家说那是属于马耶拉·尤厄尔的。

没人说得清楚那块地盘上到底有多少孩子——有人说是六个，有人说是九个，从他家房前经过的人总能看到窗前挤着几张脏兮兮的小脸。除了圣诞节，平日里很少有人打这儿经过，因为在圣诞节期间，教堂要来送慈善篮，此外，梅科姆镇的镇长还号召大家自己来扔圣诞树和垃圾，好减轻垃圾工的负担。

去年圣诞节，阿迪克斯响应镇长的号召，自己来扔圣诞树，把我和杰姆也带上了。从高速路上下来是一条土路，经过垃圾场，通向一个小小的黑人村，离尤厄尔家约摸有五百米远。回来的时候，我们必须把车倒回高速路上，或者一直开到底再掉头，人们多半都会开到黑人的前院去掉头。在十二月寒冷的黄昏时分，淡蓝色的炊烟从一座座小木屋的烟囱里袅袅升起，屋里的炉火把门洞映得黄澄澄的，让木屋看起来又整洁又舒适。空气中弥漫着诱人的香气：烤鸡和干煎熏猪肉就像傍晚的空气一样松脆。我和杰姆能嗅到炖松鼠的香味，不过只有像阿迪克斯这样在乡下生活过很多年头的人才能分辨出炖负鼠和兔子的味道。当我们开车再次经过尤厄尔家的时候，这些香味都闻不到了。

站在证人席上的这个小个子和自己的近邻相比，唯一的长处就是，如果用肥皂和热水使劲儿搓洗一番，他的皮肤会显现出白色。

“是罗伯特·尤厄尔先生吗？”吉尔莫先生问。

“是我，长官。”证人答道。

吉尔莫先生的后背僵了一下，我也替他感到为难。也许我最好先解释一下。我听说有些律师的孩子，看见他们的父亲在法庭上和人针锋相对，误以为对方律师是自己父亲的仇敌，因此心里会经受痛苦的煎熬；可是，等看见他们刚到第一次休庭就和自己的对手手挽手走出法庭，这些孩子更是惊讶不已。我和杰姆却不是这样。不管父亲是输是赢，我们在旁观过程中都没有受到过任何心灵创伤。很抱歉，我在这方面讲不出任何戏剧化的情节，如果要讲的话，只能是凭空杜撰。不过，当辩论变得异常激烈，超出了律师应该保持的风度，我们还是能够感觉到的——这是我们通过观察其他律师体会到的，而不是通过

观察我们的父亲。除了在对耳背的证人提问的时候，我从未见过阿迪克斯提高嗓门。此时，吉尔莫先生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就跟阿迪克斯一样。除此之外，尤厄尔先生还是吉尔莫先生的证人，他更没理由对自己的证人粗暴无礼。

“你是马耶拉·尤厄尔的父亲吗？”这是吉尔莫先生的第二个问题。

“噢，如果我不是她父亲，这事儿我就管不着了。她妈早死了。”

泰勒法官坐不住了。他坐在转椅里，慢慢掉转方向，用慈祥的目光看着证人。“你是马耶拉·尤厄尔的父亲吗？”他问，那语调让我们下面的笑声戛然而止。

“是的，先生。”尤厄尔先生恭顺地答道。

泰勒法官继续用友善的语气问：“这是你第一次上法庭吗？我不记得在这儿见过你。”见证人点头肯定了他的说法，他又说道：“那好吧，我们把事情讲清楚。在这个法庭上，只要我坐在这儿，谁也不许在任何话题上做任何猥亵的随意发挥。你明白吗？”

尤厄尔先生点点头，但我怀疑他根本没听明白。泰勒法官叹了口气，说：“就这样吧。吉尔莫先生？”

“谢谢您，法官先生。尤厄尔先生，请你用自己的话告诉我们，十一月二十一日那天傍晚发生了什么，好吗？”

杰姆咧嘴笑了一笑，向后拢了拢头发。“用你自己的话”是吉尔莫先生的口头禅。我们经常感到纳闷，吉尔莫到底担心证人会用什么人的话来发言呢？

“哦，十一月二十一日那天晚上，我从林子里背回来一捆引火柴，刚走到篱笆边上，就听见马耶拉在屋子里尖声号叫，像杀猪一样……”

听到这里，泰勒法官用尖锐的目光瞟了证人一眼，看样子肯定是认为他的随意发挥并非居心不良，因为他又恢复了睡眼蒙眬的模样。

“当时是什么时间，尤厄尔先生？”

“就在太阳落山之前。噢，我刚才正说到马耶拉的叫声简直把老

天爷都惊到了……”法官席上又投过来一瞥，吓得尤厄尔先生不敢吱声了。

“是吗？她当时在尖叫？”吉尔莫先生问。

尤厄尔先生不知所措地看着法官。“哦，马耶拉叫得越来越凶，我扔下柴火赶紧跑过去，结果撞在了篱笆上，等我挣脱出来跑到窗户前，发现……”尤厄尔先生的脸涨得通红，他站起来用手指着汤姆·鲁宾逊说，“……我看见那个黑鬼正在和我的女儿马耶拉交配！”

泰勒法官主持的法庭一向很安静，他几乎从来用不上法槌，可今天他敲了足足五分钟。阿迪克斯站起身来，走到法官席前跟他说着什么；赫克·泰特先生是县里的首席警官，他站在中间的过道里，试图让人声鼎沸的法庭归于平静。我们身后的黑人也群情激奋，发出一阵低沉的吼声。

塞克斯牧师探着身子，越过我和迪尔，拽了拽杰姆的胳膊肘。“杰姆先生，”他说，“你最好带琼·露易丝小姐回家去。听见了吗，杰姆先生？”

杰姆转过头来看着我。“斯库特，你回家去。迪尔，你和斯库特回家去。”

“你得让我心服口服才行啊。”我想起了阿迪克斯那句至理名言。

杰姆非常恼火，冲我皱起了眉头，然后对塞克斯牧师说：“我觉得没什么关系，牧师，她听不懂。”

这句话击中了我的要害。“我当然能听懂，只要你能懂我就能懂。”

“喂，别吭声儿。牧师，她根本不懂，她还不到九岁呢。”

塞克斯牧师的黑眼睛里充满了忧虑。“芬奇先生知道你们都在这儿吗？琼·露易丝不适合待在这种场合，你们男孩子也不适合。”

杰姆摇了摇头。“离得这么远，他看不见我们。放心吧，牧师。”

我断定杰姆会赢，因为我知道，此时此刻什么也无法让他离开。我和迪尔安全了，不过这是暂时的：阿迪克斯能从他那里看见我们，

如果他往这儿望的话。

泰勒法官□□□地敲着法槌，与此同时，尤厄尔先生沾沾自喜地坐在证人椅上，欣赏着自己一手制造的混乱场面。只用短短的一句话，他就把这些刚刚还在愉快地享受野餐的人们变成了愠怒、紧张、嗡嗡不休的人群。幸亏法槌的敲击声渐渐对他们施了催眠术，让他们慢慢松弛下来，最后法庭里只剩下了微弱的“嘭——嘭——嘭”，好像法官是在用铅笔敲着审判席。

重新掌控了法庭之后，泰勒法官向后一靠，看上去突然变得很憔悴，显出一副老态，我情不自禁地想起阿迪克斯的话——他和泰勒太太不怎么亲吻，他肯定都快七十岁了。

“法庭刚刚接到一个请求，”泰勒法官说，“希望观众退出法庭，至少请妇女和儿童离场，这个请求暂时不予满足。一般来说，大家想看就看，想听就听，而且有权让他们的孩子在场。不过，我要强调一点：在听和看的时候，你们要保持肃静，否则就必须离开法庭，但是在离开之前，凡是大声喧哗的，都会被处以藐视法庭罪。尤厄尔先生，如果可能的话，请你在提供证词的时候注意自己的语言，尽量限制在基督徒的用语范围内。吉尔莫先生，请继续吧。”

尤厄尔先生的样子让我想起了聋哑人。我敢说，泰勒法官命令他使用的词句他连听都没听过——他的嘴巴正在和他要说的话进行无声的较量，不过措辞的重要性倒是清清楚楚写在他的脸上。他刚才那副自鸣得意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执拗和谨慎，不过这可骗不了泰勒法官：只要尤厄尔先生待在证人席上，他的眼睛就紧盯不放，似乎在威慑对方，看他敢不敢再捣乱。

吉尔莫先生和阿迪克斯交换了一下眼神。阿迪克斯又坐下了，用拳头抵着两颊，这样一来我们根本看不到他的脸。吉尔莫先生看起来有些不知所措。泰勒法官的发问让他松了口气：“尤厄尔先生，你当时看见被告和你的女儿在性交吗？”

“是的，我看见了。”

观众席上寂静无声，只有被告说了句什么，阿迪克斯对他耳语了一番，汤姆·鲁宾逊也沉默了。

“你说你当时在窗户旁边？”吉尔莫先生问。

“是的，先生。”

“窗户离地面有多高？”

“大概三英尺。”

“你能看清楚屋里的情况吗？”

“能看清，先生。”

“屋里是什么样子？”

“哦，里面东西扔得乱七八糟，就像是有过搏斗。”

“你看见被告以后做了些什么？”

“哦，我一路跑着绕到房前，想把他堵在屋里，可是他提前一步从前门跑掉了，不过，我还是看清楚他是谁了。当时我只顾着去看马耶拉，就没追上去。我跑进屋里，发现她正躺在地上号啕大哭……”

“然后你做了什么？”

“哦，接着我就赶紧跑去找泰特。我知道那个人是谁，他就住在那边的黑人窝里，每天都从我家门前经过。法官，十五年来，我一直请求县政府清除那个黑窝，跟他们做邻居太危险了，而且还会让我的房产贬值……”

“谢谢你，尤厄尔先生。”吉尔莫先生连忙打断了他。

尤厄尔先生匆忙走下证人席，和起身要向他发问的阿迪克斯撞了个正着。观众爆发出一阵大笑，泰勒法官这次倒没有发威。

“请等一下，先生，”阿迪克斯温和地说，“我能问你一两个问题吗？”

尤厄尔先生又回到证人席上坐了下来，他一脸傲慢，用怀疑的眼神看着阿迪克斯——在梅科姆县，这是证人在对方律师面前惯有的表情。

“尤厄尔先生，”阿迪克斯开始问话，“看来在那天晚上，你跑动得可真不少。我们来回顾一下，你说你跑向自家的房子，跑到窗口，跑进屋里，跑向马耶拉，还跑去找泰特先生。在你东跑西跑的过程中，有没有跑去找过医生？”

“不用找医生。我已经看清楚发生了什么。”

“可是我有一事不明，”阿迪克斯说，“你当时难道不关心马耶拉的状况吗？”

“我当然关心，”尤厄尔先生说，“我看见是谁干的了。”

“你理解错了，我是指她的身体状况。你不觉得她的伤势需要立即就医吗？”

“什么？”

“你难道没想到她需要马上看医生吗？”

证人说，他压根儿就没去想，他这辈子从来没给哪个孩子请过医生，要是请的话，得花掉他五美元。“就这些吗？”他问。

“还没问完，”阿迪克斯的语气很随和，“尤厄尔先生，你听到了警长的证词，对不对？”

“那又怎样？”

“赫克·泰特先生站在证人席上的时候你也在法庭里，对吗？你听到了他所说的一切，对吗？”

尤厄尔先生把事情仔细掂量了一番，似乎认为这个问题没有什么风险。

“是的。”他答道。

“他对马耶拉伤势的描述，你都认可吗？”

“那又怎样？”

阿迪克斯转过头去看着吉尔莫先生，笑了一笑。尤厄尔先生好像打定主意要对辩方置之不理。

“泰特先生在证词中说，她的右眼被打得乌青，脖子周围被打

得……”

“哦，没错，”证人说，“泰特先生说的我都同意。”

“你都同意？”阿迪克斯淡淡地说，“我只是想确认一下。”他走到法庭记录员身边，说了句什么，记录员于是花了几分钟时间朗读泰特先生的证词，那语调就像是在介绍股票市场行情一样，不免让人感到好笑。“……哪只眼睛是她的左眼哦那就应该是她的右边了是她的右眼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那半边脸……”他翻了一页，“伤得比较严重警长请再重复一下你刚才的话我刚才说是她的右眼……”

“谢谢你，波特，”阿迪克斯说，“尤厄尔先生，你又听了一遍。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你同意警长所说的吗？”

“我同意泰特说的。她被打成了乌眼青，伤得很严重。”

这个小个子男人好像忘记了刚才法官对他的羞辱，他显然不把阿迪克斯放在眼里，一下子变得神气十足，胸脯也鼓了起来，又摇身一变，成了一只红色的小公鸡。阿迪克斯问下一个问题的时候，我真担心他把衬衫给撑裂了。

“尤厄尔先生，你会读书写字吗？”

吉尔莫先生插了进来。“反对。”他说，“我认为证人的读写能力跟本案无关。毫不相干，无足轻重。”

泰勒法官正要开口，阿迪克斯说：“法官，如果您允许我提出这个问题再加上另一个问题，您就会明白其中的关联。”

“好吧，让我们看个究竟。”泰勒法官说，“不过你一定得让我们明白其中的关联。反对无效。”

吉尔莫先生似乎也和我们其他人一样好奇，想知道尤厄尔先生的受教育程度跟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

“我再重复一遍刚才的问题，”阿迪克斯说，“你会读书写字吗？”

“我当然会。”

“你能写下你的名字给我们看看吗？”

“当然可以啦。要是我不会写名字，怎么签救济支票？”

尤厄尔先生是在跟他的老乡们套近乎。楼下的交头接耳和哧哧窃笑多半和他的为人有关。

我开始紧张起来。阿迪克斯似乎胸有成竹——但在我看来，他就像是在摸黑叉青蛙。在交叉讯问证人的过程中，千万，千万，千万不要问你事先不知道答案的问题——这个原则我从吃奶的时候起就了然于胸。这么做的结果是，你常常会得到一个你不想要的答案，这个答案可能会毁掉你的诉讼。

阿迪克斯把手伸进外套的内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又从马甲口袋里拔出钢笔。他的动作带着几分悠闲，还转过身好让陪审团看个清楚。他旋下笔帽，轻轻地放在桌上，又微微摇晃了一下笔杆，然后把笔杆和信封一起交给了证人。“你能给我们写一下你的名字吗？”他说，“慢慢来，让陪审团看清楚你是怎么写的。”

尤厄尔先生在信封背面写下自己的名字之后，得意忘形地抬起头来，正遇上泰勒法官投过来的目光，那目光就像是凝视着一朵盛开在证人席上的芬芳馥郁的栀子花；吉尔莫先生则欠着身子半站在桌边。陪审团的成员们也都在盯着他，其中一个人还手扒栏杆使劲儿把身子往里探。

“有什么好看的？”尤厄尔先生问。

“你是个左撇子啊，尤厄尔先生。”泰勒法官说。

尤厄尔先生转过身来，对法官怒目相向，他说他看不出左撇子和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还说自己是个敬畏耶稣的人，阿迪克斯·芬奇纯粹是在这儿捉弄他；像阿迪克斯·芬奇这样狡猾多端的律师从始至终都在用各种诡计欺骗他；他已经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而且还说了一遍又一遍——这倒是实情；阿迪克斯后面问的问题都没有能动摇他的证词，他确实是先从窗口望进去，然后赶跑了黑鬼，又跑去找警长报案。阿迪克斯终于停止了发问。

倒是吉尔莫先生又问了一个问题。“关于你用左手写字这件事

儿，尤厄尔先生，你是两手并用吗？”

“当然不是。我这只手跟另一只手一样好用，两只手一样灵活。”他又补充了一句，还朝被告席瞪了一眼。

杰姆似乎是外表冷静，内心无比激动。他轻轻捶了一下看台栏杆，还小声说了一句：“我们抓住他的把柄了。”

我可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阿迪克斯似乎想证明是尤厄尔先生打了马耶拉。如果她右眼乌青，而且主要是被打在右脸上，这表明极有可能是个左撇子动手打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和杰姆都会认同这一点。不过，汤姆·鲁宾逊也可能是个左撇子啊。我学着泰特先生的样子，想象有个人和我面对面，然后在脑子里飞速上演了一场哑剧，得出的结论是：汤姆极有可能是用右手抓住她，用左手击拳。我朝楼下望去。他虽然背对着我们，但我能看见他宽阔的肩膀和跟公牛一样粗的脖子——我的猜测对他来说轻而易举就能做到。我觉得杰姆高兴得太早，还没等蛋孵化就数起小鸡来了。

注　罗伯特·E. 李，美国内战时期南方军的统帅。

第十八章

这时，一个低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马耶拉· 维奥莉特· 尤厄尔——”

一个年轻姑娘走上了证人席，举手宣誓，保证她所陈述的一切完全属实，毫无保留，除了事实别无其他，所以请上帝帮助她吧。她看上去是个有些娇弱的女子，不过等她在证人席上面对着我们坐定之后，她的本来面目就呈现在了我们眼前：这是个身体粗壮、惯于干重活儿的姑娘。

在梅科姆县，大家很容易就能看出谁经常洗澡，谁一年到头才洗一次：眼下的尤厄尔先生就像是刚刚用沸水烫洗过，泡了整整一夜才把身上那一层层保护皮囊的脏污去掉，他的皮肤看上去似乎对外界环境非常敏感。马耶拉看样子是尽了最大努力保持洁净，这让我想起了尤厄尔家院子里那一排红色天竺葵。

吉尔莫先生让马耶拉用自己的话向陪审团讲述十一月二十 一日晚上发生的一切，并且又强调了一遍，请她完全用自己的话来表述。

马耶拉坐在那里默不作声。

“那天傍晚你在什么地方？”吉尔莫先生开始耐心地提问。

“在廊上。”

“哪个廊上？”

“只有一个廊，前廊。”

“你当时在廊上干什么？”

“什么也没干。”

泰勒法官说：“尽管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你能做到的，对吗？”

马耶拉望着他，眼泪突然夺眶而出。她双手捂着嘴，泣不成声。泰勒法官让她哭了一会儿，然后才说：“现在好了吧？在这里，只要你说实话，谁都不用害怕。我知道，这一切对你来说都很陌生，但你没有什么可羞耻的，也没什么可害怕的。你到底害怕什么呢？”

马耶拉捂着嘴说了些什么。“你说什么？”法官问。

“他。”她指着阿迪克斯，抽泣着说。

“芬奇先生？”

她使劲儿点了点头，说：“我不想让他那样对待我，就像刚才对待爸爸一样，让他暴露自己是个左撇子……”

泰勒法官挠了挠浓密的白发。显然他是头一次遇上这种问题。“你多大了？”他问。

“十九岁半。”马耶拉说。

泰勒法官清了清嗓子，试图换上宽慰的语调，可结果都算不上差强人意。“芬奇先生没有要吓唬你的意思，”他用粗哑的声音说，“如果他那样做的话，我会让他打住。这是我坐在这里的职责之一。好啦，你是个大姑娘了，现在坐端正，告诉——告诉我们，你遇到了什么事情。你能做到的，对不对？”

我悄声对杰姆说：“她是不是脑子有问题？”

杰姆眯着眼睛斜睨着楼下的证人席。“这个现在还不好说，”他开口道，“她倒是有足够的头脑赢得法官的同情，不过，她也可能只是……唉，我说不好。”

马耶拉的情绪缓和下来之后，又战战兢兢地朝阿迪克斯投去最后一瞥，这才对吉尔莫先生说：“哦，先生，我当时正在廊上，他走了过来，你知道，院子里有个旧立柜，是爸爸弄回来准备劈开当柴火烧

的。爸爸去林子里之前把这活儿交待给我干，可我身上使不出劲儿来，他正好打旁边经过……”

“‘他’是谁？”

马耶拉指了指汤姆·鲁宾逊。“我必须请你说得明确一点儿，”吉尔莫先生说，“记录员没法把手势分毫不差地记录下来。”

“就是那边的那个，”她说，“汤姆·鲁宾逊。”

“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我说，过来，黑鬼，你给我把这个立柜劈开，我给你五分钱。这活儿对他来说容易得很，根本算不了什么。于是他就走进了院子，我进屋去给他拿五分钱。我转身要出来，还没弄清楚咋回事儿，他就扑在我身上了。他是从我背后扑上来的，就是这样。他掐住我的脖子，骂骂咧咧说着下流话……我拼命挣扎，大声喊叫，可他卡住了我的脖子。他一个劲儿地打我，打了好多下……”

吉尔莫先生等着马耶拉平静下来：她把手帕扭来扭去，拧成了一股汗湿的绳子；她把手帕打开来擦脸，那手帕早就被她用潮热的双手攥成了皱巴巴的一团。她等着吉尔莫先生问下一个问题，可吉尔莫先生一言不发，她于是继续说：“……他把我压在地上，卡着我的脖子让我喘不上气来，占有了我。”

“你大声喊叫了吗？”吉尔莫先生问，“你大声喊叫并且反抗了吗？”

“我想是的，我拼命喊叫，又是踢又是踹，扯着嗓子叫喊。”

“然后发生了什么？”

“我记不清了，不过紧接着爸爸就进了屋，他站在我身边低头看着我，冲我大吼，问是谁干的，到底是谁。我好像昏了过去，等我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只知道泰特先生把我从地上拉了起来，领着我走到水桶边。”

马耶拉显然从自己的叙述中找到了一些信心，但还是不同于她父亲的轻率粗莽，她有点儿鬼鬼祟祟，像一只目光锁定目标的猫，尾巴

急促地甩个不停。

“你说你竭尽全力反抗，想挣脱他？是拼命反抗吗？”吉尔莫先生问。

“我当然是拼命反抗。”马耶拉学着她父亲的口吻说。

“你能肯定他完全占有了你吗？”

马耶拉的脸一下子扭曲起来，我担心她又要哭了，不过她并没有失控。她说：“他做了他想做的事儿。”

吉尔莫先生在头上抹了把汗，这个动作提醒了人们这是个大热天。“我暂时就问这么多，”他用轻松愉快的语调说，“不过你还得待在这儿。我估计芬奇先生这个大坏蛋还有问题要问你。”

“控方不许向证人灌输对辩方律师的偏见，”泰特法官一本正经地嘟囔了一句，“至少现在不能。”

阿迪克斯笑嘻嘻地站了起来，他并没有走向证人席，而是撩开外套的两襟，把两根大拇指插在马甲口袋里，慢悠悠地穿过房间走向窗前。他朝窗外张望片刻，似乎对眼中之所见并不感兴趣，于是又转过身，缓步走到证人席前。根据多年的经验，我知道他在酝酿着一个决定。

“马耶拉小姐，”他微笑着说，“我暂时还不想吓唬你，现在还不到时候。让我们先来熟悉一下。你多大了？”

“我说过了我十九，刚刚对那边的法官说过。”马耶拉愤愤地朝法官席甩了一下头。

“这位女士，原来你说过了，已经说过了。你得对我包容一点儿，马耶拉小姐，我年纪越来越大，记性没有过去那么好了。我可能会问到一些你已经回答过的问题，不过你还是要给我一个答案，对不对？这就好。”

阿迪克斯自以为马耶拉会全心全意地配合他，可从马耶拉的表情上，我看不到一丁点儿要合作的表示。她只是怒不可遏地看着他。

“你要是还这样笑话我，我就一个字也不回答你。”她说。

“女士，你说什么？”阿迪克斯吃惊地看着她。

“要是你还取笑我的话。”

泰勒法官说：“芬奇先生并没有取笑你。你到底怎么啦？”

马耶拉低垂着眼睛看着阿迪克斯，话却是对法官说的：“要是他还叫我‘女士’‘马耶拉小姐’什么的，我就拒绝回答问题。我用不着听他这些无礼的话，我被叫到这儿不是来受这个的。”

阿迪克斯又漫步走到窗前，让法官来处理这个插曲。泰勒法官绝对不是那种能引发人们同情的角色，不过他在试图解释的时候，我真为他感到苦恼。“那只是芬奇先生的习惯，”他对马耶拉说，“我们在这个法庭里打过多年交道，芬奇先生一向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他没有嘲弄你的意思，只是想礼貌待人。那是他的习惯。”

法官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阿迪克斯，我们继续吧，法庭记录上要写明证人没有受到无礼对待，她的想法和事实恰恰相反。”

我心里暗想，她长这么大，有人用“女士”或者“马耶拉小姐”称呼过她吗？估计从来没有过，因为她把日常礼仪都当成了一种冒犯。她究竟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呢？这个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

“你说你十九岁了，”阿迪克斯又言归正传，“你有几个兄弟姐妹？”他从窗边踱回证人席前。

“七个。”她说。我怀疑他们每个人都是我开学第一天见到的那样。

“你是老大？家里最大的孩子？”

“是的。”

“你母亲去世多久了？”

“不知道——好长时间了。”

“你上过学吗？”

“跟我爸一样，能读会写。”

马耶拉说起话来就像是我读过的一本书里的那位金格尔先生注。

“你上过几年学？”

“两年——三年——我说不好。”

慢慢地，阿迪克斯问这些问题的意图越来越清晰地显现在我头脑中：通过问一些不会让吉尔莫先生认为与本案无关或者微不足道而提出反对的问题，阿迪克斯不露声色地在陪审团面前勾勒出一幅尤厄尔家家庭生活的图景。陪审团了解到如下情况：他们拿到的救济支票远远不够让全家人填饱肚子，有一个很大的嫌疑是父亲把钱拿去换酒喝了——他有时候一进沼泽就是好几天，回来就呕吐不止；天气很少冷到需要穿鞋，不过要是需要的话，用几条旧轮胎也能做出几双时髦的鞋子穿在脚上；至于家里喝的水，是用水桶从垃圾场边上的一个泉眼里打来的——他们注意让泉眼周围保持干净，不堆放垃圾；说到讲究卫生，大家都是各顾各，要是想洗什么就自己去打水；家里年岁小的孩子总是感冒不断，长年受钩虫病的困扰；有位女士经常到他们家附近转悠，她问马耶拉干吗不去上学，马耶拉在一张纸上写下了原因：家里已经有两个人能读书写字，其他人就没必要去上学了——爸爸需要他们留在家里。

“马耶拉小姐，”阿迪克斯禁不住问道，“像你这样的十九岁姑娘一定有几个朋友吧。你有哪些朋友？”

证人皱了皱眉，看样子很困惑。“朋友？”

“是啊，你难道不认识一些和你差不多年纪，或者比你大几岁、小几岁的人吗？姑娘或者小伙子？哪怕只是普通朋友？”

马耶拉的敌对情绪本来已经平息了许多，变成了默默的怨恨，这下子又爆发了。“芬奇先生，你又在取笑我吗？”

阿迪克斯只好把她的问题当作给自己的回答。

“你爱你的父亲吗，马耶拉小姐？”他转到了下一个问题。

“爱他？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想问，他对你好吗？他是不是容易相处？”

“他还行，除了……”

“除了什么时候？”

马耶拉望了望她的父亲。这个男人本来把椅子斜靠在栏杆上翘坐在那儿，听了此话，他一下子坐正了，等着她做出回答。

“没什么时候，”她说，“我刚才说了，他还行。”

尤厄尔先生又靠了回去。

“除了他喝酒的时候？”阿迪克斯的语气非常温和，马耶拉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他有没有对你下过手？”

“你这是什么意思？”

“在他……发怒的时候，有没有打过你？”

马耶拉向四周扫视了一圈，看看坐在下面的法庭记录员，又望了望高高在上的法官。“回答问题，马耶拉小姐。”泰勒法官说。

“我爹连我一根头发也没碰过，”她态度坚决地做出了声明，“他从来都没碰过我。”

阿迪克斯的眼镜滑下来了一点儿，他往上推了推。“我们聊得不错，马耶拉小姐，现在我看我们最好还是回到这个案子上来。你说你招呼汤姆·鲁宾逊进院去劈一个……那是什么来着？”

“一个大立柜，是个一边全是抽屉的旧衣柜。”

“你跟汤姆·鲁宾逊熟悉吗？”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知道他是谁、住在哪里吗？”

马耶拉点了点头。“我知道他是谁，他每天都从我家门前经过。”

“这是你第一次喊他进院子吗？”

听到这个问题，马耶拉不由得微微惊跳了一下。阿迪克斯像刚才一样慢慢踱到窗口——他总是问一个问题，然后望着窗外，等证人做出回答。他没有看见马耶拉情不自禁地一惊，可我觉得他似乎知道马耶拉动了一下。他转过身来，扬起了眉毛。“这是……”他准备再问一

遍。

“是的，是第一次。”

“你以前从来没有喊他进过院子吗？”

这回她有了心理准备。“没有，确实没有。”

“说一遍‘没有’就够了。”阿迪克斯平静地说，“在那之前，你从来没有叫他给你做过零活儿吗？”

“也许有过，”马耶拉承认道，“我家附近住着好几个黑鬼。”

“你记得以前有类似的情况吗？”

“不记得。”

“好吧，现在我们来谈那天的事情。你说，你一转身，发现汤姆·鲁宾逊已经进屋站在了你身后——是这样吗？”

“是的。”

“你说他‘掐住我的脖子，骂骂咧咧说着下流话’——是这样吗？”

阿迪克斯的记忆突然变得无比精确。“你说‘他把我压在地上，卡着我的脖子让我喘不上气来，占有了我’——是这样吗？”

“我是这么说的。”

“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证人迟疑起来。

“你好像非常肯定他卡住了你的脖子。在整个过程中，你一直在反抗，记得吗？你‘又是踢又是踹，扯着嗓子叫喊’。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马耶拉沉默不语。她似乎在努力理清头绪。我一时间还以为她也在玩泰特先生和我都玩过的把戏，假装自己面前站着一个人。这时候，她扫了吉尔莫先生一眼。

“这是个简单的问题，马耶拉小姐，我再重复一遍。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阿迪克斯的话音里没有了方才的温和，换成了冷漠超然的律师腔调，“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不记得，我想不起来他有没有打过我了。我的意思是，对，我记得，他打过我。”

“最后一句是你的回答吗？”

“啊？是的，他打了我——我只是不记得了，我只是不记得了……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

泰勒法官严厉地看着马耶拉。“别哭，姑娘……”他刚一开口，阿迪克斯就打断了他：“法官，她想哭就让她哭吧。我们有的是时间。”

马耶拉愤怒地吸着鼻子，看着阿迪克斯。“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你让我站在这儿就是为了嘲弄我，是不是？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

“好吧，”阿迪克斯说，“只剩最后几个问题了，马耶拉小姐，不会占用你太长时间让你感到厌烦的。你刚才做证说，被告打了你，抓住你的脖子，掐得你喘不上气来，并且占有了你。我想让你确认一下你说的就是这个人。你能指证是谁强奸你了吗？”

“可以，就是那边那个人。”

阿迪克斯转向被告说：“汤姆，站起来，让马耶拉小姐好好看看你。马耶拉小姐，是这个人吗？”

汤姆·鲁宾逊强壮有力的臂膀在薄薄的衬衫下面微微起伏，若隐若现。他右手扶着椅背站起身来，整个人看上去怪怪的，不是很平稳，可这并不是因为他站立的姿势——他的左臂竟然比右臂短了足有十二英寸，疲弱无力地耷拉在体侧。左臂末端是一只皱缩的手，小得出奇。即使从看台上隔着这么远的距离望过去，我也能看得出来那是只废手。

“斯库特！”杰姆惊呼了一声，“瞧啊，斯库特！牧师，他有残疾！”

塞克斯牧师探身越过我，小声对杰姆说：“他的手是让轧棉机给绞坏了，让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家的轧棉机给绞住的，那时候他还是个孩子……流了好多血，差点儿送了命……骨头上的肉都被扯开

了……”

阿迪克斯问：“是这个人强奸了你吗？”

“当然就是他。”

阿迪克斯的下一个问题非常简短：“怎么做的？”

马耶拉愤怒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的，可他就是做了——我说过，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我……”

“现在，我们都冷静下来，想一想这件事……”阿迪克斯还没说完，吉尔莫先生就打断了他。他提出反对，这次的理由不是与本案无关或者微不足道，而是恫吓证人。

泰勒法官当即哈哈大笑。“噢，坐下吧，霍勒斯，这可是没有的事儿。要说有的话，也是证人在恫吓阿迪克斯。”

整个法庭里只听见泰勒法官一个人在捧腹大笑，甚至连婴儿们都没了声息，我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他们会不会在母亲怀里闷死了。

“现在我们继续，马耶拉小姐，”阿迪克斯说，“你在证词中说，被告卡住你的脖子，打你——你并没有说他偷偷尾随你进了屋子，把你打昏，而是说你一转身，发现他就站在面前……”阿迪克斯回到桌子后面，用指节敲着桌子，以此来强调从他嘴里说出的每一个字。“……你希望重新考虑你的证词吗？”

“你想让我说没有发生过的事儿吗？”

“不，女士，我想让你说出真实发生的情况。请再告诉我们一遍，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已经告诉你发生了什么。”

“你在证词中说，你一转身，发现他就站在你面前，接着他就掐住了你的脖子？”

“是的。”

“然后他又松开你的喉咙，开始打你？”

“我说过，他打了我。”

“他用右拳把你的左眼打得乌青？”

“我低头一躲，他——他打空了，就是这样。我低头一躲，他的拳头没打中。”马耶拉终于开窍了。

“你突然想清楚了这个细节。刚才你还记不太清呢，对不对？”

“我说过他打了我。”

“好吧，他卡住你的脖子让你喘不过气来，他打你，然后又强奸了你，是这样吗？”

“就是这样。”

“你是个强壮的姑娘，在整个过程中，你在做什么？只是站在那儿吗？”

“我说过了，我大声喊叫，又是踢又是踹，拼命反抗……”

阿迪克斯抬手摘下眼镜，把视力好的右眼转向证人，他抛出的问题像雨点一般噼里啪啦砸向她。泰勒法官说：“阿迪克斯，一次问一个问题好不好，让证人有机会回答。”

“好吧。你为什么不跑？”

“我试过……”

“试过？那你怎么没跑掉？”

“我——他把我摔在了地上。他就是这么干的，他把我摔倒在地，压在了我身上。”

“你一直都在尖叫？”

“当然啦。”

“那家里别的孩子怎么没听见？他们当时在哪儿？在垃圾场吗？”

没有回答。

“他们在哪里呢？”

没有回答。

“他们听到你的尖叫声怎么没有跑回来？垃圾场离你比林子还近，不是吗？”

没有回答。

“或者你是等到看见你父亲出现在窗口才开始尖叫？你直到那时候才想起来要尖叫，对不对？”

没有回答。

“你最先是对着你父亲尖叫，而不是对着汤姆·鲁宾逊吧？是不是这样？”

没有回答。

“到底是谁打了你？是汤姆·鲁宾逊还是你父亲？”

没有回答。

“你父亲在窗口看到了什么？是强奸现场还是你在拼命反抗？孩子，你为什么不说实话？是不是鲍勃·尤厄尔打的你？”

阿迪克斯从马耶拉面前转身走开，他的神态就像是犯了胃痛，马耶拉脸上是恐惧和愤怒交织在一起的表情。阿迪克斯疲惫地坐下来，用手帕擦着眼镜。

马耶拉突然变得口齿清楚起来。“我有话要说。”她开口道。

阿迪克斯抬起了头。“你是想告诉我们事情的真相吗？”

可是马耶拉并没有听出他的因势利导中带着同情的意味。“我有话要说，说完之后我就再也不开口了。坐在那边的那个黑鬼占有了我，如果你们这些高贵的绅士只会花言巧语，不管不问，那你们就是一群臭胆小鬼，你们全都是臭胆小鬼。你那些装腔作势全都没用，叫我什么‘女士’‘马耶拉小姐’，全都没用，芬奇先生……”

随后，她真的哭了起来。她的抽泣带着满腔怨愤，肩膀颤抖不止。她说到做到，再也不回答任何问题，就连吉尔莫先生也无法让她回心转意。我猜，要不是因为她可怜无知，就凭她在大庭广众之下把谁都不放在眼里，泰勒法官早就以藐视法庭为由把她送进监狱了。我不明白阿迪克斯以何种方式给了她重重一击，不过他也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快感。他低垂着脑袋坐在那里，马耶拉离开证人席从他桌边走过的时候，向他投去了愤恨的眼神，我从来没见过谁投向别人的目光里

带着那么强烈的仇恨。

吉尔莫先生告知泰勒法官，控方已自动停止向法庭提供证据。泰勒法官说："大家都该歇会儿了。休庭十分钟。"

阿迪克斯和吉尔莫先生在法官席前低语了一番，然后两人一起从证人席后面那扇门走出了法庭。这是个信号，大家一见便知可以活动活动腿脚，伸伸懒腰了。我这才发现自己一直坐在长凳的边沿上，身子都有点儿发僵了。杰姆站起身，打了个哈欠，迪尔动作跟他一样，塞克斯牧师只是用帽子擦了擦脸，说，这天气，气温起码有三十二度。

安德伍德先生方才一直安安静静地坐在给媒体预留的座位上，海绵吸水一般用他的大脑收集证词。此时，他那双充满敌意的眼睛开始在黑人看台上扫来扫去，正好和我的目光撞在了一起。他鼻子里哼了一声，转移了视线。

"杰姆，"我说，"安德伍德先生看见我们啦。"

"没关系。他不会告诉阿迪克斯的，他会直接放在《梅科姆论坛》报的社交栏目里。"杰姆说完又回过头去，估计是在向迪尔讲解这场诉讼中的精彩之处，不过我真不知道有什么值得一提的。阿迪克斯和吉尔莫先生没有就任何问题进行难解难分的舌战。吉尔莫先生对承担这次公诉似乎有几分不情愿；证人们像驴子一样被牵着走，几乎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不过，阿迪克斯曾经告诉我们说，在泰勒法官主持的法庭上，那些生搬硬套、严格用法律条文对待证人和证词的律师，常常会落得被法官厉声斥责一番的下场。他独独选取这件事情告诉我，是想让我明白，泰勒法官看上去懒懒散散，好像是一边打盹儿一边审理案子，可他的判决极少被推翻，这充分证明了他的厉害。阿迪克斯说他是个好法官。

没过一会儿，泰勒法官重新回到法庭，爬上了他的旋转椅。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支雪茄，带着思索的神情细细研究。我捅了一下迪尔。看来那支雪茄通过了法官的审查，紧接着就被狠狠咬了一口。"我们有时候会专门到这儿来看他，"我说，"他会嚼上一个下午

的。你等着瞧吧。”泰勒法官不知道楼上有人在公然监视他的一举一动，他吐烟头的时候，先是非常娴熟地把雪茄推送到嘴唇边，然后“噗”的一声吐出来。烟头准确无误地落入痰盂，我们都能听见“咚”的溅水声。“我敢打赌，他玩‘唾沫纸团’一定很厉害。”迪尔喃喃地说。

在休庭期间，人们一般总会成群结队拥出法庭，可今天大家都没动地方。甚至连“闲人俱乐部”的成员也站在墙边没四处走动，这群老头起初还试图激起年轻人的羞愧感，给他们让座，却没能如愿。我猜，可能是赫克·泰特先生把县政府厕所都预留给法庭人员了。

阿迪克斯和吉尔莫先生回来了，泰勒法官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快四点了。”他说。这真让我纳闷，县政府大楼的钟肯定至少敲过两次了，可我没听见一点儿声响，也没感觉到一丝震颤。

“今天下午，咱们把这案子结了，”泰勒法官问，“怎么样，阿迪克斯？”

“我看能办到。”

“你有几个证人？”

“一个。”

“那好，传他上来。”

注　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一个人物，说话总是只言片语。

第十九章

托马斯·鲁宾逊把右手绕到身体左侧，托住左臂往上抬，伸向桌子上的《圣经》，试图用他那只如同橡胶假肢一般的左手去接触黑色的封面。当他举起右手准备宣誓的时候，那只不听使唤的左手从《圣经》上滑落下来，打在书记员的桌子上。他正要再试一次，泰勒法官用粗哑的嗓音说了声：“汤姆，就这样吧。”汤姆宣过誓，走上证人席，坐了下来。阿迪克斯快速引导汤姆向大家做了一番自我介绍：

现年二十五岁，已婚，有三个孩子；曾经触犯过法律——因扰乱社会治安被判处三十天监禁。

“既然确定是扰乱社会治安，”阿迪克斯说，“具体是什么行为？”

“跟人打架，他要用刀子捅我。”

“他得逞了吗？”

“是的，先生，受了点儿伤，不是很重。你知道，我……”他动了动左肩膀。

“我明白，”阿迪克斯说，“你们两个都被判刑了吗？”

“是的，先生，我交不起罚款，只好去服刑。那个家伙交了钱。”

迪尔探身越过我，向杰姆问道：阿迪克斯这是在干什么？杰姆说，阿迪克斯在向陪审团显示，汤姆没有什么可隐瞒的。

“你认识马耶拉·维奥莉特·尤厄尔吗？”阿迪克斯问。

“认识，先生。我每天去地里干活，来回都得经过她家。”

“谁的地？”

“我给林克·迪斯先生家做采摘工。”

“十一月份还要摘棉花吗？”

“不是，先生，秋冬两季我都在他家院子里干活儿。我全年基本上固定下来只给他干活儿，他家种了好多胡桃树这类的。”

“你说你每天去干活，来来回回都得经过尤厄尔家。还有没有别的路可走？”

“没有，先生。据我所知，没有。”

“汤姆，她以前跟你说过话吗？”

“噢，说过，先生。我每次经过都会冲她抬抬帽子，打个招呼。有一天，她喊我进院子，要我帮她劈开一个大立柜。”

“她是什么时候喊你去劈开那个——大立柜的？”

“芬奇先生，那是好久以前的事儿了，是在去年春天。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刚好是锄棉花的季节，我身上带着锄头。我对她说，我只带了把锄头，她说她有把斧子。她把斧子递给我，我就帮她劈开了那个大立柜。她说：‘我看我是不是得给你五分钱？’我说：‘不用啦，女士，我不收钱。’然后我就回家去了。芬奇先生。这是去年春天的事儿，都过了一年多了。”

“从那以后你又去过她家吗？”

“去过，先生。”

“什么时候？”

“嗯，我去过好多次。”

泰勒法官本能地伸手去拿法槌，却又把手放下了。没等他发威，楼下的嗡嗡声就自行消失了。

“是在什么情况下去的？”

“您说什么，先生？”

“你为什么到她家院子里去过那么多次？”

汤姆的额头舒展开了。“先生，是她喊我进去的。我每次经过她家，她好像都有点儿小活儿要我帮忙——像是劈柴火啦，打水啦。她每天都要给那些红色的花浇水……”

“你干这些活儿有报酬吗？”

“没有，先生。头一回她提出要给我五分钱，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提起过。我很乐意帮她，尤厄尔先生好像不怎么帮她，别的孩子也一样，而且我知道她没有什么闲钱。”

“别的孩子都在哪儿？”

“他们就在房子周围，到处乱跑。我干活儿的时候他们就在旁边看着，有几个还趴在窗台上。”

“马耶拉小姐和你说话吗？”

“说啊，先生，她和我说话。”

汤姆·鲁宾逊的证词让我渐渐意识到，马耶拉·尤厄尔一定是这个世界上最孤独的人，甚至比怪人拉德利还孤独——怪人拉德利都已经有二十五年足不出户了。阿迪克斯问她有没有朋友的时候，她一开始好像根本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后来又认定阿迪克斯是在取笑她。我觉得她是个可怜虫，就像杰姆说的那些混血儿：白人不愿意搭理她，因为她和猪猡一样的人朝夕相处；黑人不想跟她打交道，因为她是个白人。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喜欢与黑人为伍，但这是她无以效仿的，因为她没有河岸上的大片土地，也不是出身于一个有优良传统的古老家族。在谈到尤厄尔家的时候，没人会说：“那只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已。”除了每年给他们送圣诞篮和救济款，梅科姆的男女老少根本不会理睬他们一家人。汤姆·鲁宾逊大概是唯一一个对她表示过尊重的人，而她却说汤姆占有了她。她站起来望向汤姆的眼神，就像是看着自己脚下的泥土。

“你有没有，”阿迪克斯打断了我的思索，“随便在什么时候，进到尤厄尔家的院子里——未经他们家的人明确邀请，你有没有在什么时候擅自进入他们家？”

“没有，先生，芬奇先生，从来没有。我不会那样做的，先生。”

阿迪克斯曾经说过，判断一个证人是在撒谎还是在讲真话的一种方法是听其言，而不是观其色。我把他的方法用在了汤姆身上：他一口气否定了三遍，不过他的语调很平静，没有拖泥带水，哼哼唧唧。虽然他的严词否认未免有些太过，但我发现自己还是相信他的话。他看上去是个本分正派的黑人，一个本分正派的黑人绝不会自作主张进入别人家的院子。

“汤姆，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傍晚，你经历了什么事？”

楼下的观众都屏住了呼吸，身子向前倾。我们身后的黑人也是同样的动作。

汤姆有着黑丝绒一般的皮肤，并不光亮，而是像色泽柔和的天鹅绒一般。他的眼白在面庞上流荡着神采，开口说话的时候，莹白的牙齿也闪着亮光。如果没有肢体残损的话，他会是一个标准的男子汉。

“芬奇先生，”他说，“那天傍晚，我跟平常一样下工回家，经过尤厄尔家的时候，看见马耶拉小姐在前廊上——就像她刚才所说的那样。当时那里好像非常安静，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一边走一边寻思这是什么原因，马耶拉小姐喊了我一声，让我过去帮个忙，说就一会儿工夫。于是我走进院子，东瞧瞧西望望，看有什么柴火要劈，可是什么也没看见。她说：‘不是劈柴，是屋子里有活儿要你帮忙。那扇破门的合页松了，你看，很快就要到秋天了。’我说，马耶拉小姐，你有螺丝刀吗？她说，应该有。于是我就走上台阶，她做了个手势，让我进去，我就走进前屋，看了看那扇门。我说，马耶拉小姐，这门看着好好的。我又把门来回扳了几下，合页也都没问题。正在这时候，她在我面前把门关上了。芬奇先生，我一直在想，她家里怎么这么安静，突然我明白了，原来别的孩子都不在家，一个也不在。我说，马耶拉小姐，孩子们都去哪儿啦？”

汤姆那黑丝绒一样的皮肤开始变得油光发亮，他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

“我问她孩子们上哪儿去了。”他继续说，“她告诉我——当时她好像差点儿笑出声来，她说他们都去镇上买冰激淋了，还说：‘我花了整整一年时间才给他们每人攒够了五分钱，不过我还是做到了。他们全都到镇上去了。’”

汤姆显得有点儿不安，不过这和潮湿闷热的天气无关。“你是怎么回答她的，汤姆？”阿迪克斯问。

“我说的好像是，噢，马耶拉小姐，你这样犒劳他们真是妙极了。她说：‘你真是这么想的？’我觉得她没明白我的意思——我想说的是，她那种攒钱的做法很绝妙，用冰激淋犒劳他们也很体贴。”

“我明白你的意思，汤姆，接着说吧。”阿迪克斯说。

“哦，我说，我最好还是走吧，因为也没什么可帮忙的。可她说，噢，你当然能帮得上忙，然后她让我踩在椅子上，把大立柜顶上的箱子拿下来。”

“不是你劈开的那个大立柜吧？”阿迪克斯问。

证人微微笑了一下。“不是，先生，是另外一个，几乎跟屋子一样高。我照她说的去做，正要伸手去拿箱子，谁曾想她——她抱住了我的双腿，她抱住了我的双腿，芬奇先生。我吓得赶紧跳下来，把椅子都碰翻了——那是我离开之前在那个房间里弄乱的唯一一样东西，唯一一件家具，芬奇先生。我敢向上帝发誓。”

“你碰翻椅子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汤姆呆愣愣地卡在那里，说不出一个字。他看了一眼阿迪克斯，随即把目光投向陪审团，然后又看了看坐在自己对面的安德伍德先生。

“汤姆，你在宣誓的时候已经表示要毫无保留地陈述事实。把一切都说出来，好吗？”

紧张之下，汤姆用手掩住了嘴巴。

“回答问题。”泰勒法官说。他嘴里的雪茄已经消失了三分之一。

“芬奇先生，我从椅子上跳下来，刚一转身，她就朝我身上扑了

过来。”

“朝你身上扑了过来？是猛地一扑吗？”

“不是，先生，她——她抱住了我。她抱住了我的腰。”

这回泰勒法官的法槌毫不迟疑，□的一声敲了下去，随着这一声响，法庭里的顶灯也豁然大亮。夜幕还没有降临，但是夕阳已经从窗前溜走了。泰勒法官迅速让法庭恢复了秩序。

“然后她又做了什么？”

证人使劲儿咽了口唾沫。“她踮起脚尖，亲吻了一下我的脸颊。她说，她还从来没有亲吻过一个成年男人，吻个黑鬼也行啊。她说，她爸爸亲吻她根本不能算。她对我说：‘你也亲我一下啊，黑鬼。’我说，马耶拉小姐，让我走吧。我试图跑掉，可她用后背抵住了门，我只能把她推开。芬奇先生，我并不想伤害她，我正在对她说，让我出去，尤厄尔先生在窗口大声喊叫起来。”

“他喊了什么？”

汤姆·鲁宾逊又咽了口唾沫，睁大了眼睛。“那些话简直让人难以启齿——不适合说出来让这里的大人和孩子听到……”

“他说了什么，汤姆？你必须把他说的话告诉陪审团。”

汤姆·鲁宾逊紧紧闭上了眼睛。“他说，你这该死的臭婊子，我要杀了你。”

“接着又发生了什么？”

“芬奇先生，我撒腿就跑，根本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

“汤姆，你有没有强奸马耶拉·尤厄尔？”

“我没有，先生。”

“你有没有给她造成任何身体伤害？”

“我没有，先生。”

“她向你表示亲近，你有没有拒绝？”

“芬奇先生，我试图拒绝她，试图让她打消念头，同时又不让她

感到难堪。我不想对人粗鲁无礼，我不想推开她或者做出别的粗暴动作。”

我突然觉得，汤姆·鲁宾逊其实和阿迪克斯一样有着良好的教养，虽然各自有各自的风格。直到后来父亲向我做了一番解释之后，我才明白汤姆当时的处境有多么微妙：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敢动手去碰一个白种女人，除非他是不想活了，所以他一有机会挣脱，立刻就逃离现场——而这恰恰会被当成是有过不轨行为的确切证据。

“汤姆，再回到尤厄尔先生那一段，”阿迪克斯说，“他对你说了什么吗？”

“什么也没说，先生。他也许说了什么，可我已经跑掉了……”

“这就够了，”阿迪克斯立刻打断了他的话，“你听到的那句话，他是对谁说的？”

“芬奇先生，他当时是看着马耶拉小姐，对她说的。”

“然后你就跑了？”

“确实是这样，先生。”

“你为什么要跑？”

“我很害怕，先生。”

“你为什么害怕？”

“芬奇先生，如果您跟我一样是个黑人的话，也会害怕的。”

阿迪克斯落座之后，吉尔莫先生向证人席走去，他还没走到地方，林克·迪斯先生从观众席上站了起来，开始大声发表自己的观点：

“我现在只想告诉所有人一件事情：这个小伙子为我干了八年的活儿，从来没有给我惹过麻烦，一丁点儿麻烦也没有过。”

“住口，先生！”泰勒法官一下子劲头十足，厉声喝道。他气得脸微微发红，嘴里的雪茄倒是一点儿也不影响他说话，真是不可思议。“林克·迪斯，”他大吼大叫，“如果你有什么话想说，可以等宣誓

之后，在适当的时候说出来，在此之前，你必须出去，听见了吗？你马上给我出去，先生，有没有听见？真见鬼，这案子我都不想审理了。”

泰勒法官对阿迪克斯怒目而视，意思好像是谅他也不敢开口辩驳，不过阿迪克斯早就垂下了脑袋，对着自己的大腿暗笑不止。我记得阿迪克斯曾经对我说过，泰勒法官发号施令有时候也会超出他的职责范围，不过很少有律师跟他计较这些细节。我看了看杰姆，杰姆却在连连摇头。“这又不是陪审团里有人站起来发言，”他说，“那样的话我看事情就大不一样了。林克先生仗义执言只能算是扰乱法庭秩序之类的行为。”

泰勒法官让法庭记录员删掉刚刚写下的那些话，一直删到“芬奇先生，如果您跟我一样是个黑人的话，也会害怕的”为止，并且告诉陪审团，刚才的小插曲可以忽略不计。他疑惑地望着中间的过道，看样子是在等着什么，我猜他是在等林克·迪斯先生执行他的命令，赶紧离开法庭。然后他才说：“开始吧，吉尔莫先生。”

“你曾经因为扰乱公共秩序被判处三十天监禁，对吗，汤姆？”吉尔莫先生问道。

“是的，先生。”

“那个黑鬼最后被你打成了什么样子？”

“吉尔莫先生，是他打的我。”

“没错，可是你也被判刑了，对不对？”

阿迪克斯抬起了头。“那是一桩轻罪，有案可查，法官。”我听出他有些疲惫。

“让证人自己回答。”泰勒法官的声音也显出了倦怠。

“是的，先生，我被判了三十天。”

我知道吉尔莫先生会诚心诚意地告诉陪审团，任何一个因扰乱社会治安被判刑的人都很有可能会存心占有马耶拉·尤厄尔，他只关心这一点，别无他念。这样的推论会起到作用。

“鲁宾逊，你很擅长用一只手劈开大立柜，还有劈柴火，是吗？”

“是的，先生，我想是吧。”

“你的力气也足够卡住一个女人的脖子让她喘不上气，把她摔倒在地上，对吧？”

“我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儿，先生。”

“可你有足够的力气，能够做到，对吗？”

“我想是吧，先生。”

“小子，你已经盯了她很长时间了吧？”

“没有，我从来没有盯过她。”

“那你帮她劈柴、打水，干了那么多活儿，可真是够体贴的，对不对？”

“我只是想给她帮帮忙，先生。”

“你真是太慷慨大方了，你每天做完工回到家，也有杂活儿要干吧？”

“是的，先生。”

“你为什么不给自己家干活儿，反而去帮助马耶拉小姐？”

“两边的活儿我都干，先生。”

“你一定很忙吧。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呢？”

“先生，您指的是什么？”

“你为什么这么热心，主动帮一个女人干家务活儿？”

汤姆·鲁宾逊迟疑起来，看样子是在搜肠刮肚寻找说辞。“她好像没人帮忙，就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

“怎么会呢，小子，那个家里有尤厄尔先生，还有另外七个孩子。”

“噢，我说过，他们好像从来都不帮她……”

“小子，你干这些劈柴、打水的活儿，纯粹是出于好心？”

“我说过，我只是尽力帮点儿忙。”

吉尔莫先生对着陪审团冷冷地一笑。“你看起来真是个大好人啊——干了这么多事情，从来都分文不取。”

“是的，先生，她挺让人可怜的，她好像比家里其他人都尽心尽力……”

“你竟然会可怜她？你竟然会可怜她？”吉尔莫先生惊讶得差点儿撞到天花板上。

证人这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在椅子里局促不安地动来动去。可话一出口，覆水难收。坐在楼下的人，没有一个会觉得汤姆的话中听。吉尔莫先生停顿了好长时间，好让这句话充分渗透到人们的内心深处。

“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你像往常一样经过尤厄尔家，”吉尔莫先生开口道，“她喊你进去劈开一个大立柜，是这样吗？”

“不是的，先生。”

“你否认那天经过了她家？”

“不，先生——当时她说屋里有活儿让我帮忙。”

“她在证词中说，那天她让你帮她劈开一个大立柜，对吗？”

“不是，先生，不是这样的。”

“你是说她撒了谎吗，小子？”

阿迪克斯忍不住站了起来，不过汤姆·鲁宾逊并不需要他助自己一臂之力。“我并不是说她撒谎，吉尔莫先生，我的意思是说，她记错了。”

吉尔莫先生又一连问了十个问题，都是按照马耶拉的证词重现当时的情景，证人的回答一律是“她记错了”。

“尤厄尔先生难道没有把你赶跑吗，小子？”

“没有这回事儿，先生，我不认为有过。”

“你不认为有过，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根本没待那么长时间，没等到他赶，我就走了。”

“你在这件事情上倒是很坦率，那你为什么溜得那么快？”

“我说过，当时我很害怕，先生。”

“如果你清白无辜，为什么要害怕呢？”

“就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任何一个黑人，处在那种……困境中，都很危险。”

“可是你并没有身处困境啊——你在证词中说，你当时正在拒绝尤厄尔小姐。像你这样的大块头，难道害怕她会伤害你，以至于撒腿就跑？”

“不是，先生，我害怕会上法庭，就像现在这样。”

“害怕被抓起来，害怕不得不面对自己的所作所为？”

“不是，先生，是害怕不得不面对自己没有做过的事儿。”

“你是在故意顶撞我吗，小子？”

“不，先生，我绝无此意。”

吉尔莫先生的交叉讯问我只听了这么多，因为杰姆命令我把迪尔带出法庭。也不知道为什么，迪尔突然哭了起来，而且一发不可收拾。一开始他只是静静地抹眼泪，后来他的抽泣声越来越大，看台上有好几个人都听到了。杰姆说，如果我不带他出去，他就要对我下命令了，塞克斯牧师也劝我最好离开，于是我就照办了。迪尔那天本来好好的，没有什么不对劲儿，我猜他大概还没从离家出走的悲戚中完全解脱出来吧。

“你感觉好点儿了吗？”等走下了最末一级楼梯，我问道。

在我们跑下南门台阶的时候，迪尔已经在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台阶顶上只有林克·迪斯先生孤零零的一个人。“发生什么事儿了吗，斯库特？”我们从他身边跑过的时候，他问了一声。“没什么，先生，”我扭头回答道，“是迪尔不太舒服。”

“到树底下去，”我说，“我看你是中暑了。”我们选了一棵最粗大

的橡树，坐在了树荫下。

“我只是受不了那个人。”迪尔说。

“谁？汤姆？”

“那个老吉尔莫先生。他那样对待汤姆，对他说话的口气那么不近人情……”

“迪尔，那是他的职责。怎么说呢，如果没有公诉人——我看也就不会有辩护律师了。”

迪尔徐徐地长出了一口气。“斯库特，这些我都明白。可他说话的腔调就是让我感到恶心，恶心到了极点。”

“那是他应该做的，迪尔，他是在交叉……”

“可他先前没这样啊。”

“迪尔，先前那些是他的证人。”

“那芬奇先生对马耶拉和老尤厄尔进行交叉讯问的时候，也不是那种态度啊。瞧他那副模样，口口声声管汤姆叫‘小子’，还冷嘲热讽，汤姆每次回答问题他都扭头去看陪审团……”

“好了，迪尔，汤姆毕竟是个黑人。”

“我才不管呢。反正那样做不对，不应该用那种态度对待他们。谁也没有权利用那种口气对人说话——简直让人恶心透了。”

“吉尔莫先生向来如此，迪尔，他讯问证人的时候就是那副腔调。你还没赶上过他大显神通的时候呢。哎呀，等到——好啦，我看吉尔莫先生今天只使出了一半力气。他们讯问证人全都是那样，我是说大部分律师。”

“芬奇先生就不是。”

“他是个特例，迪尔，他……”我努力在记忆中搜索莫迪小姐对他做的评语，那句话可以说是一语中的。我终于想起来了：“他在法庭里和在大街上一个样。”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迪尔说。

“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孩子。”从我们背后传来一个声音，我和迪尔还以为是树干发出来的。说话的其实是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他从树后探出头来，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你并不是天生敏感，只是这件事儿让你感到恶心，对不对？”

第二十章

“到我这儿来，孩子。我给你喝点儿东西，能让你胃里舒服起来。”

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不是善良之辈，我万分不情愿接受他的邀请，可还是跟着迪尔一起过去了。我心里暗想，如果阿迪克斯知道我们和雷蒙德先生如此亲近，他可能会不高兴，至于亚历山德拉姑妈，她百分之百不会赞成。

“给你，”他说着，把插着吸管的纸袋递给了迪尔，“吸上一大口，就舒服啦。”

迪尔叼住吸管吸了一口，脸上绽开了笑容，接着大口啜饮起来。

“嘿嘿。”雷蒙德先生显然把怂恿小孩学坏当成了一件乐事。

“迪尔，你要当心。”我向他发出警告。

迪尔松开吸管，咧嘴一笑。“斯库特，这只是可口可乐啊。”

雷蒙德先生靠着树干坐了起来。他刚才一直躺在草地上。“你们这两个小家伙，不会给我泄露秘密吧？说出去会坏了我的名声。”

“您是说，您从纸袋里喝的从来都是可口可乐？纯可口可乐？”

“没错，女士。”雷蒙德先生点点头。他身上的气味很好闻，混合了皮革、马匹和棉籽的气息。他脚上的那种英国马靴我只见他一个人穿过。“我差不多只喝这个。”

“这么说，您只是假装……对不起，先生，”我赶忙打住话头，“我

不是故意要……”

雷蒙德先生嘿嘿一笑，丝毫没有生气的样子，于是我试着改用不那么冒失的措辞又一次问道：“您为什么要那样呢？”

“为什么——噢，明白了，你是问我为什么要假装？这个嘛，非常简单，”他说，“有些人不喜欢……我这样的生活方式。现在我可以说，让他们见鬼去吧，我才不在乎他们喜不喜欢。事实上，我确实说过我不在乎他们喜欢不喜欢——但我并没说让他们见鬼去吧。明白了吗？”

我和迪尔异口同声地说：“不明白，先生。”

“你们看，我是在给他们一个理由啊。如果人们能把事情归结于一个理由，就好办多了。我很少到镇上来，每次露面的时候，如果我晃晃悠悠的，还时不时从这个纸袋里喝点什么，他们就可以说，多尔夫斯·雷蒙德成了威士忌的俘虏——所以他不会洗心革面了。他根本管不住自己，所以才过着那种生活。”

“这样是不诚实的，雷蒙德先生，会让您显得更坏，您本来就已经够……”

“就算这是不诚实，但对旁人来说是大有好处的。芬奇小姐，私下里我并不怎么喝酒，可是你知道吗，他们永远，永远也不可能理解——我之所以这样生活，是因为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方式。”

我当时的感觉是，自己不该待在这儿，听这个邪恶的家伙东拉西扯——他有好几个混血孩子，而且还不在乎人们知道，可他偏偏又那么让人着迷。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故意假装堕落来毁坏自己形象的人。可他为什么把深藏的秘密告诉我们俩呢？我说出了自己的疑问。

“因为你们是孩子，而且你们能理解。”他说，“还因为我刚才听见那位……”

他朝迪尔那边扬了扬脑袋：“他的本性还没有被毁坏。等他再长大几岁，就不会觉得恶心，也不会为此而哭泣了。也许，形形色色的事情会让他——觉得不对头，但他不会再哭了，过几年他就不会为此

落泪了。”

“为了什么而哭呢？雷蒙德先生？”迪尔作为一个小男子汉的自尊心又开始抬头了。

“为某些人给其他人带来的苦难而哭泣——他们甚至连想都不想。为了白人给黑人带来的苦难而哭泣，他们甚至都不停下来想一想，黑人也是人啊。”

“阿迪克斯说，欺骗黑人比欺骗白人还要恶劣十倍。”我低声说，“他还说，那是人能够做出的最卑劣的事。”

雷蒙德先生说：“我不觉得这是……琼·露易丝小姐，你还不了解你父亲，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你得过几年才能体会到这一点——你还没怎么见识这个大千世界呢，你甚至都还没怎么了解这个镇子呢。不过，你现在要做的是回到法庭去。”

这句话提醒了我，我们几乎错过了吉尔莫先生进行交叉讯问的整个过程。我看了看太阳，它正急匆匆地沉到广场西侧那排商店的房顶后面。我左右为难，不知道是该留下来和雷蒙德先生聊天，还是回到第五巡回法庭。“走吧，迪尔，”我终于做了决定，“你现在没事儿了吧？”

“没事儿了。很高兴认识您，雷蒙德先生。也非常感谢您给我喝了饮料，它很管用。”

我们一路飞奔回到县政府大楼，跑上台阶，又连上两段楼梯，然后侧着身子贴着栏杆往里挤。还好塞克斯牧师替我们保留了座位。

法庭里寂静无声，我又一次纳闷婴儿们都到哪里去了。泰勒法官衔在嘴里的雪茄已经变成了棕色的一小团；吉尔莫先生趴在桌子上，在他的黄色笔记簿上急速写着什么，好像要跟法庭记录员一争高下，而那位法庭记录员的手也在像鸡啄米一样上下翻飞。“真倒霉，”我嘟囔了一句，“咱们没赶上。”

阿迪克斯在对陪审团发表陈词，正说到一半。他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沓文件，看样子是他刚从椅子旁边的公文包里拿出来的，汤姆·

鲁宾逊正在翻弄着文件。

“……在没有任何确切证据的情况下，这个人就被指控犯下了死罪，正在接受决定他生死的审判……”

我捅了杰姆一下。“他讲了多久了？”

“他刚刚把证据过了一遍，”杰姆压低声音说，“我们要赢啦，斯库特。我看怎么也不会输。他讲了大概五分钟，说得非常简单明了，就像我跟你解释一样。连你也能听明白。”

“吉尔莫先生……”

“嘘——他没什么新鲜的，还是老一套。别出声了。”

我们又朝楼下望去。阿迪克斯正讲得如行云流水一般，带着一种超然物外的态度，跟他口授信件的时候一样。他在陪审团面前慢慢地来回踱步，而那些陪审团成员似乎在全神贯注地倾听：他们仰着头，目光始终追随着阿迪克斯，眼睛里仿佛流露出欣赏的神情。我猜，这是因为阿迪克斯从不慷慨激昂地大吼大叫。

阿迪克斯停顿了一下，他接下来的举动可以说是异乎寻常——他解下了怀表和表链，放在桌子上，说：“请求法庭允许……”

泰勒法官点点头，阿迪克斯随即又做了一件对他来说史无前例的事情，从那以后我也再没见过，不管是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下里：他解开了马甲的纽扣，解开了领口，松开了领带，还脱下了外套。平日里，他总是穿得整整齐齐，一丝不苟，只有在上床睡觉之前才会宽衣，他现在这个样子在我们看来，无异于赤身裸体站在众人面前。我和杰姆交换了一个惊恐的眼神。

阿迪克斯把双手插进口袋，又走回陪审团面前。我看见他的金领扣、钢笔帽，还有铅笔头在灯光下闪烁着。

“先生们。”他刚一开口，我和杰姆就立刻交换了一下眼色。他这语调就像是呼唤了一声“斯库特”，没有了原来的刻板和单调，也没有了超然和淡漠。他在陪审团面前徐徐道来，就像是站在邮局旁边那个街角，和街坊邻居拉家常。

“先生们，”他说，“我会尽量简短一些，不过我还是想用剩下的时间提醒大家，判定这个案子并不难，不需要对复杂的事实进行严密的筛选和查证，但确实需要你们在消除一切合理的怀疑，百分之百确定之后再判定被告有罪。首先，这个案件根本就不该当庭审理。这个案子就像黑和白一样简单分明。

“控方拿不出一丝一毫的医学证据来证明汤姆·鲁宾逊被指控的罪行确实发生过。恰恰相反，这个指控只是建立在控方两位证人的证词上，而他们所提供的证据，不但在交叉讯问过程中漏洞百出，而且遭到了被告的断然否认。被告清白无辜，有罪的是今天出庭的某个人。

“对于控方的主要证人，我除了满怀同情，别无其他，但我不能因为怜悯就允许她把一个人置于死地，而她费尽心机的目的，是摆脱自己的罪恶。

“先生们，我说罪恶，因为是罪恶促使她如此行事。她并没有犯罪，她只是触犯了我们这个社会里的一条根深蒂固的法则。这条法则非常严酷，不管是谁违反了，都注定会被当作异类驱逐出去。她是极度贫穷和无知的受害者，但我无法同情她，因为她是个白人。她明明知道自己是肆意妄为，可是她的欲望过于强烈，致使她明知故犯，执意要去触犯这条法则。她一意孤行，而且她后来做出的反应大家也都陆陆续续知道了。她的做法就像是个孩子的行为——她试图掩盖自己的罪证。不过，在这个案件中，她并不是个把偷来的禁品悄悄藏起来的孩子，而是想对自己的受害人下死手——万不得已的话，她必须处理掉那个人，必须让他从自己眼前、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她必须消除自己的罪证。

“她的罪证是什么？汤姆·鲁宾逊，一个大活人。她必须把汤姆·鲁宾逊处理掉。汤姆·鲁宾逊每天都会让她想起自己的所作所为。她做了什么呢？她勾引了一个黑人。

“她是个白人，竟然去勾引一个黑人。她的行为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是令人难以启齿的——她亲吻了一个黑人。不是一个黑人大叔，而是一个年轻力壮的黑人。在触犯这条社会法则之前，她满不在乎，可

事后她一下子崩溃了。

“这件事让她父亲发现了，被告在陈述事实的时候也提到过这一点。她父亲做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有一些间接证据表明，马耶拉·尤厄尔曾经被一个几乎只用左手的人毒打了一顿。我们对尤厄尔先生采取的行动还是有所了解的：那是任何一个敬畏上帝、坚韧果敢、有尊严的白种男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采取的做法——他通过宣誓提出指控，促使警方签发了逮捕令，而且毫无疑问，他是用左手签的名。现在，汤姆·鲁宾逊就坐在你们面前，他宣誓的时候用的是他唯一好用的那只手——他的右手。

“这个安静、体面、谦卑的黑人，纯粹是因为鲁莽，竟然对一个白种女人产生了‘同情’，结果不得不和两名白人当庭对质。那两名证人在证人席上的言行举止你们都亲眼看见了，不需要我来提醒。除了梅科姆县的警长以外，控方的证人在诸位先生面前，在整个法庭面前，表现出一种目空一切的自信，自信他们的证词不会受到质疑，自信诸位先生会和他们持有同样的假设——那是一种无耻的假设，认为所有黑人都撒谎，所有黑人在本质上都不道德，所有黑人在白人妇女面前都不规矩，这个假设和他们的精神品质息息相关。

“先生们，我们所有人都知道，这个假设本身就是一个谎言，一个和汤姆·鲁宾逊的皮肤一样黑的谎言，一个根本用不着我向你们揭穿的谎言。你们都知道真相，真相就是：有些黑人撒谎，有些黑人不道德，有些黑人在女人面前不规矩——不管是黑种女人还是白种女人。然而，这个真相适用于所有人类，而不仅仅是某个特定的人种。在这个法庭里，没有一个人从没撒过谎，没有一个人从没做过不道德的事情，也没有一个男人不曾对任何女人产生过欲望。”

阿迪克斯停顿了一下，掏出手帕，摘下眼镜擦了起来，这是我们目睹的又一个“第一次”：我们从没见过他冒汗——他是那种脸上从来不出汗的人，可此时他那晒成棕褐色的脸上泛着油光。

“先生们，在我结束陈词之前，还想提一个话题。托马斯·杰斐逊注曾经说过，‘人人生而平等’，北方佬和华盛顿行政首脑的贤内助注最

喜欢用这句话来攻击我们。在今年，也就是一九三五年，很有些人断章取义，随时随地都套用这句话，甚至形成了一种趋势。我能想到的最可笑的例子，是那些公共教育管理者，他们让愚笨懒惰的学生和聪明勤奋的学生一样升学，因为‘人人生而平等’，教育者们还会郑重其事地告诉你，留级的孩子会产生强烈的自卑感。我们都知道，某些人灌输给我们的‘人人生而平等’，实际上是个谬论——事实上，有些人就是比别人聪明睿智，有些人就是比别人享有更多的机会，因为他们生来如此，有些男人比别的男人挣钱多，有些女士做的蛋糕比别的女士更胜一筹——总而言之，有些人天生就比大多数普通人具有更高的天赋和才华。

“但是，在这个国家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切人是生来平等的——有一种人类社会机构，可以让乞丐和洛克菲勒家族注的成员平起平坐，让愚人和爱因斯坦不分尊卑，让粗陋无知的人和大学校长分庭抗礼。先生们，这种机构，就是法庭——可以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最高法庭，可以是最基层的地方治安法庭，也可以是你们眼下服务的这个尊贵而神圣的法庭。我们的法庭也有缺陷，任何社会机构都不例外，但是，在这个国家里，我们的法庭是伟大的平等主义者。在我们的法庭里，人人生而平等。

“我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我并不坚信我们的法庭和我们的陪审制度完美无缺、公正无私——它们对我来说，不是理想，而是活生生的工作状态。先生们，法庭不会比坐在我面前的任何一位陪审团成员更公正。法庭只能和它的陪审团一样完善，而陪审团只能和它的每一位成员一样完善。我对诸位先生充满信心，相信你们会用理性的眼光重新审查你们听到的证词，做出一个裁决，让被告和家人团聚。以上帝的名义，尽你们的职责吧。”

阿迪克斯的声音变得低沉起来，他从陪审团面前转身归位的时候又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楚。他更像是对自己说的，而不是对着法庭。我捅了捅杰姆：“他说什么？”

“‘以上帝的名义，相信他吧。’我觉得他说的是这个。”

迪尔突然探身越过我，拽了拽杰姆。“瞧那边！”

我们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过去，心突地一沉——卡波妮正顺着中间的过道，径直朝阿迪克斯走去。

注　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1801–1809）。同时也是《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及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开国元勋之一。

注　指当时的美国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

注　美国的石油大亨。

第二十一章

卡波妮怯怯地站在围栏外，等着泰勒法官注意到她。她身上系着一条洁净的围裙，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泰勒法官发现了她，招呼道：“这不是卡波妮吗？”

“是我，先生，”她说，“请问我能把这封信交给芬奇先生吗？这封信和……和本案没有一点儿关系。”

泰勒法官点点头，阿迪克斯从卡波妮手里接过了信封。他打开来看过之后，说：“法官，我……这是我妹妹写来的。她说，我的两个孩子不见了，从中午到现在一直不见人影……我……您能否……”

“我知道他们在哪儿，阿迪克斯。”安德伍德先生大声说道，“他们就在二楼的黑人看台上坐着——准确地说，从下午一点十八分开始，他们就一直在那儿。”

我们的父亲转身朝楼上张望。“杰姆，给我下来。”他喊了一声，接着又对法官说了句什么，我们没听见。我们从塞克斯牧师身上跨过，又挤过人群向楼梯走去。

阿迪克斯和卡波妮等在楼下。卡波妮看上去很气恼，阿迪克斯只是面露疲惫。

杰姆兴奋得又蹦又跳。“我们赢了，是不是？”

“不知道，”阿迪克斯的回答很简短，“你们一下午都在这儿？赶快跟卡波妮回家吃晚饭——然后就老实待在家里。”

“噢，阿迪克斯，让我们回来吧。”杰姆恳求道，“求求你了，让我们回来听听判决吧。”

“陪审团很可能出去一下马上就回来，谁也说不好……”看得出来，阿迪克斯态度和缓了一些，“好吧，既然你们都听见了，剩下的听听也无妨。这样好啦，你们先回家，等吃过晚饭再回来——去吧，慢慢吃，你们不会错过任何重要的事情——如果到时候陪审团还没回来，你们可以跟大家一起等着。不过，我倒希望在你们回来之前，一切都结束了。”

“你估计他们很快就会当庭宣布无罪释放？”杰姆问道。

阿迪克斯张开嘴正要回答，却又闭上嘴走开了。

我暗暗祈祷塞克斯牧师给我们留着座位，可转念一想，人们在陪审团离去之后也会起身蜂拥而出，于是就停止了祷告。今天晚上，杂货店、小餐馆和酒店肯定都会爆满，除非这些人把晚饭也带上了。

卡波妮押着我们往家走，一路唠唠叨叨：“……真想一个个活剥了你们的皮！瞧瞧这烂主意，你们这几个毛孩子，把那些事情全都听到耳朵里了。杰姆先生，你难道不懂事儿吗？怎么能带你的小妹妹去听审呢？亚历山德拉小姐要是知道了，肯定会气得中风！小孩子不适合听那些……”

路灯亮了起来，我们从路灯下经过的时候，一边走一边瞟着卡波妮愤怒的侧影。“杰姆先生，我本来以为你长了点儿脑子——瞧瞧你这烂主意，她可是你的小妹妹啊！瞧瞧你这烂主意，先生！你应该羞愧得无地自容——你难道没有一点儿脑子吗？”

我此时心里喜不自胜。一下子发生了这么多事情，我觉得需要几年工夫才能理清头绪，再加上卡波妮又把她宠爱的杰姆数落得一钱不值——谁知道今天晚上还会发生什么奇迹呢？

杰姆嘿嘿地笑着说：“卡波妮，你不想听听吗？”

“闭上你的嘴，先生！你应该羞愧得抬不起头来，还有脸笑……”卡波妮又搬出她那老一套来威胁杰姆，可并没有唤起杰姆的

懊悔之意，走上前门台阶的时候，她拿出了自己的经典段子：“要是芬奇先生不跟你算账，我也饶不了你——进去吧，先生！”

杰姆眉开眼笑地进了屋，卡波妮一言不发地冲迪尔点了点头，算是默许他一起吃晚饭。“你马上给雷切尔小姐打个电话，告诉她你在哪儿。”她对迪尔说，“她到处找你，都快急疯了——当心她明天一大早就把你送回默里迪恩。”

亚历山德拉姑姑见到我们，一听卡波妮说出我们的行踪，差点儿晕倒在地。我猜，当她得知阿迪克斯允许我们回到法庭，更是痛心不已，因为她吃饭过程中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把盘子里的食物拨来拨去，忧心忡忡地看着余怒未消的卡波妮给我、杰姆和迪尔端饭上菜。卡波妮给我们倒上牛奶，在我们每个人的盘子里放上土豆沙拉和火腿，还咕咕哝哝地抱怨着：“真是不知羞耻。”声音一会儿轻一会儿重。最后她下了一道命令：“都慢慢吃。”

塞克斯牧师还是给我们留了座位。我们惊奇地发现，我们居然离开了差不多一个钟头；同样让我们感到惊奇的是，法庭和我们离开的时候几乎一模一样，只有很小的变化：陪审团的包厢里空无一人，被告已经离席，泰勒法官也不在了，不过我们刚刚落座他就出现了。

“大家几乎都没动。”杰姆说。

“陪审团离开之后，他们也来回走动了一会儿。”塞克斯牧师告诉我们，“楼下的男人们给女人们买来了晚饭，他们还喂了娃娃们。”

“他们离开多久了？”杰姆问。

“约摸有三十分钟吧。芬奇先生和吉尔莫先生又说了一些话，接着泰勒法官对陪审团进行了训示。”

“他怎么样？”杰姆又加上一句。

“你问的是什么？噢，他做得恰如其分。我没什么可挑剔的——他表现得相当公正。他说的意思是，如果你们相信这个，那么你们就得给出一个相应的裁决；如果你们相信那个，你们就得给出另一个裁决。我觉得他有点儿倾向于我们这边……”塞克斯牧师挠了挠头。

杰姆会心一笑。“牧师，他应该不偏不倚才对。不过也别担心，我们赢定了。”他话里话外带着老于世故的劲头，“就凭我们听到的那些，我看没有哪个陪审团能判定原告有罪……”

“杰姆先生，现在也不能过于自信。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一个陪审团判定黑人胜诉白人败诉……”

杰姆对塞克斯牧师的话很不以为然，于是我们大家又被迫听了杰姆的长篇大论。他根据自己对与强奸有关的法律的了解，对本案的证词和证据进行了分析：如果女方心甘情愿，就不算是强奸，不过她必须得年满十八岁才行，这是亚拉巴马州的规定——马耶拉已经十九岁了。当然啦，受害者还得又是猛踢又是叫喊，必须被对方彻底制服，没有还手之力，最好的情况是被打昏过去。如果受害者不到十八岁，这些就统统不在考虑之列了。

“杰姆先生，”塞克斯牧师提出了异议，“这些话当着小女孩的面说不合适吧……”

“噢，她听不懂我们在谈什么。”杰姆说，“斯库特，你是不是根本摸不着头脑？”

“当然不是啦，你说的每一个字我都听明白了。”估计我说得太让人深信不疑了，因为杰姆就此打住，再也没提起这个话题。

“牧师，几点了？”杰姆问。

“快八点了。”

我朝楼下望去，见阿迪克斯双手插在口袋里，正在来回踱步。他从几扇窗户前慢慢走过，又沿着围栏向陪审团包厢走去。他往包厢里看了看，又望了望高踞宝座之上的泰勒法官，然后走回起始的地方。我趁他望过来的时候朝他挥了挥手。他略一点头，回应了我的招呼，又继续踱步。

吉尔莫先生正站在窗前和安德伍德先生谈着什么。法庭记录员波特双脚跷在桌子上，一根接一根地抽烟。

不过，阿迪克斯、吉尔莫先生、睡意正浓的泰勒法官，还有法庭

记录员波特是法庭里所有在场的人中看上去样子还算正常的。我从来没见过挤得满满当当的法庭竟然能如此安静。偶尔也会听到婴儿烦躁的哭声，看见一个孩子急急忙忙跑出去，但大人们都正襟危坐，跟在教堂里一个样。看台上，我们周围的黑人或站或坐，带着十足的虔敬和耐心。

县政府大楼上的老钟上紧了弦，准备整点报时，随之而来的八下钟声震耳欲聋，震得我们的骨头都要散架了。

等到大钟敲响十一下的时候，我已经昏昏沉沉，无力再和睡意抗争，任由自己舒舒服服地靠在塞克斯牧师的肩膀上打起盹儿来。我猛地一下惊醒过来，为了让自己保持清醒状态，我强打精神朝楼下张望，集中注意力研究那一个个脑袋，发现有十六个秃顶，十四个人可以算作红头发，四十个人的头发介于棕色和黑色之间，还有……我想起杰姆在进行一项短期心理研究时对我说过，如果有足够多的人——比方说满满一体育馆的人，大家把意念都集中在一件事上——比方说让树林里的一棵树燃烧起来，那么那棵树就真的会自燃。我突发奇想，在心里默默请求楼下每个人都把意念集中在让汤姆·鲁宾逊无罪释放这件事情上；可我又想，如果他们跟我一样疲倦的话，就根本不起作用了。

迪尔的脑袋靠在杰姆肩膀上，睡得正香，杰姆则静静地坐着。

“是不是过了很长时间？”我问他。

“当然啦，斯库特。”他眉飞色舞地回答道。

“可是，照你原来的说法，只要五分钟就够了啊。”

杰姆扬起了眉毛。“有些事情你不懂。”他说。我困得厉害，实在没力气跟他争辩。

不过我当时肯定还是相当清醒的，否则那天晚上的印象就不会悄悄进入我的记忆。这印象和上一年冬天有几分相像，虽然那是个闷热的夏夜，但是我竟然打了个寒颤。这感觉越来越强烈，直到法庭里的气氛变得和那个寒冷的二月清晨一样萧瑟肃杀：知更鸟没了声息，为

莫迪小姐建造新宅的木匠停止了敲敲打打，每一户街坊邻居都跟拉德利家一样大门紧闭。空荡荡的街道显得那么荒凉，像在等待着什么，法庭里则挤满了人。这个热气蒸腾的夏夜竟然无异于一个冬天的早晨。赫克·泰特先生已经回到法庭里，正在和阿迪克斯说话。他后来可能一直穿着高筒皮靴和短夹克。阿迪克斯不再平静地来回踱步，他把一只脚蹬在椅子最下面的横档上，一边听泰特先生说话，一边慢慢地上下摩挲着大腿。我急切地等着从泰特先生嘴里迸出一句："芬奇先生，把他带走吧……"

不过，泰特先生说的却是："准备开庭。"他的声音透着威严，楼下的一个个脑袋随之猛地抬起。泰特先生离开片刻，带着汤姆·鲁宾逊回到了法庭。他把汤姆引到阿迪克斯身边坐下，自己则站在一旁。泰勒法官蓦地一惊，一下子坐得笔直，眼睛望着空空的陪审团包厢。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像是一场梦：我如坠云雾，眼睁睁地看着陪审员们回到法庭，他们的动作就像在水下游动一般。泰勒法官的声音听起来那么微弱，仿佛是从遥远的地方传到我耳边。眼前的情景只有律师家的孩子才有可能看到，才会担心看到，那就像是眼看着阿迪克斯走上大街，举起步枪，架在肩膀上，随后扣动扳机，但在目睹这一切的过程中，我心里非常清楚——枪里没有子弹。

如果陪审团的结论是有罪，他们对被告连一眼也不会看。当陪审团进来的时候，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把目光投向汤姆·鲁宾逊。陪审长把一张纸递给泰特先生，泰特先生又转给书记员，然后再由书记员呈交给了泰勒法官……

我闭上了眼睛。泰勒法官逐一询问每个陪审员对裁决的意见："有罪……有罪……有罪……有罪……"我偷眼看了看杰姆：他紧握栏杆的双手变得煞白，肩膀一耸一耸的，仿佛每一声"有罪"都像刀子一样刺向他。

泰勒法官嘴里不知在说着什么，他把法槌攥在手里，却没有敲下去。迷蒙中，我看见阿迪克斯把桌上的文件收进公文包，啪的一声合上，然后走到法庭记录员身边说了些什么，对吉尔莫先生点点头，又

走到汤姆· 鲁宾逊身旁，把手搭在他肩膀上，对他耳语了几句。阿迪克斯从椅背上拿起自己的外套，披在肩膀上，离开了法庭，但他这次走的不是平常的出口。他快步走上了通往南门的中间过道，看来肯定是想抄近路回家。他朝门口走的时候，我的眼睛一直追随着他的头顶。他始终没有抬头往楼上看。

有人捅了捅我，可我不愿让目光离开楼下的人群，离开阿迪克斯孑然一人走在过道上的身影。

“琼· 露易丝小姐？”

我环顾四周，发现他们全都站了起来。我们周围，还有对面看台上，所有的黑人都纷纷起身肃立。塞克斯牧师的说话声像泰勒法官的声音一样仿佛从远方飘来：

“琼· 露易丝小姐，站起来。你父亲就要走过来了。”

第二十二章

这回轮到杰姆哭了。当我们穿过充满欢声笑语的人群，他脸上正淌下一道道愤怒的泪水。“这不公平。”一路上他反反复复地嘟囔，直到我们在广场角上碰到了等在那里的阿迪克斯。阿迪克斯站在街灯下，看上去若无其事：他的马甲扣上了纽扣，领子和领带一丝不乱，表链熠熠生辉。他又恢复了淡然的模样。

“阿迪克斯，这不公平。”杰姆说。

“确实，儿子，这不公平。”

我们走回了家。

亚历山德拉姑姑还没睡，一直在等着我们。她穿着长睡裙，我敢发誓，她在里面也穿了紧身衣。“别难过，哥哥。”她嗫嚅着说。我以前还从来没听见过她管阿迪克斯叫“哥哥”，我偷眼去看杰姆，可他根本就没在听。他一会儿抬头看看阿迪克斯，一会儿又低头盯着地板，我猜想他是不是认为阿迪克斯对汤姆·鲁宾逊被判定有罪负有某种责任。

“他还好吧？”姑姑问道。她指的是杰姆。

“他一会儿就没事儿了。”阿迪克斯说，“这对他来说有点儿招架不住。”我们的父亲叹了口气。“我去睡觉了，”他说，“要是我明天一早没睡醒，你们别叫我。”

“我看一开始就不该让他们去……”

“妹妹，这里是他们生活的地方，”阿迪克斯说，“既然我们已经把他们放在了这样的环境里，他们也得学会怎么应对。”

“可他们也没必要去法庭，泡在那种……”

“法庭跟传道茶会一样，都是梅科姆县生活的一部分。”

“阿迪克斯……”亚历山德拉姑姑眼里充满了焦虑，“我想不到你也会因此变得这么尖刻。”

“我这并不是尖刻，只是累了。我要去睡了。”

“阿迪克斯……”杰姆无望地喊了一声。

他在门口回过身来。“怎么啦，儿子？”

“他们怎么能这么做？他们怎么能这样？”

“我不知道，可他们确实这么做了。他们以前做过，今天晚上又做了，将来还会再做，而且，他们这么做的时候……似乎只有孩子会哭泣。晚安。”

不过，一般事情到了第二天早上，总会有些好转。阿迪克斯雷打不动，照旧早早起了床。等我们跌跌撞撞走进客厅，他已经在看《莫比尔纪事》了。杰姆睡意未消的脸上挂着一个问题，那个问题在他唇边挣扎着，欲要脱口而出。

“现在还没到担心的时候，”阿迪克斯见我们朝餐厅走去，宽慰杰姆说，“事情还没完结呢。我们还可以上诉，你可以寄希望于这一搏。我的老天爷，卡波妮，这都是哪儿来的？”他吃惊地瞪大眼睛，看着自己的早餐盘。

卡波妮说：“汤姆·鲁宾逊的爸爸今天早晨给您送来了这只鸡。我给做好了。”

“你告诉他，收到这只鸡我非常荣幸——我敢说，就是白宫里的人早餐也未必能吃上鸡肉。这些又是什么？”

“面包卷。”卡波妮说，“是在那边旅馆工作的埃丝特尔送来的。”

阿迪克斯抬起头，一脸茫然地看着她。卡波妮又说：“您最好过

来看看厨房里都有些什么，芬奇先生。”

我们跟在他身后进了厨房，只见桌子上堆满了各种食物，简直能把我们一家人给埋起来：大块大块的腌猪肉、西红柿、豆角，甚至还有葡萄。阿迪克斯发现其中有一瓶泡猪蹄，顿时咧嘴笑了起来：“你们觉得姑姑会让我在餐厅里吃这个吗？”

卡波妮说：“这堆东西全是我早上来的时候在后门台阶上发现的。他们——他们非常感谢您所做的一切，芬奇先生。他们——他们这么做不算是越界吧？”

阿迪克斯眼里噙满了泪水，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告诉他们我非常感激。”他说，“告诉他们——就说千万别再送东西了。这年头日子太艰难了……”

他离开厨房，进了餐厅，跟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了一声，就戴上帽子到镇上去了。

我们听见走廊里传来了迪尔的脚步声，于是卡波妮就把阿迪克斯一口没动的早餐留在了桌上。迪尔一边像只兔子一样小口小口地吃着东西，一边告诉我们雷切尔小姐昨晚的反应。她是这样说的：如果阿迪克斯·芬奇这种人非要用自己的脑袋碰石头，那就随他的便，反正是他的脑袋。

“我说了她一顿。”迪尔一边啃着鸡腿，一边愤愤地说道，“不过，等到了今天早晨，她好像不怎么爱唠叨了。她说，她大半夜都没睡，一直在提心吊胆，不知道我溜到哪儿去了，还说她本想让警长去找我，可警长在参加庭审。”

“迪尔，你别再一声不吭就跑出去，”杰姆说，“那样会把她气坏的。”

迪尔长长地叹了口气。“我不管去哪儿都告诉她，每次都说得口干舌燥——她呀，是在壁橱里看到了太多的蛇。这个女人，每天早晨喝半升酒当早餐——我清楚得很，她每次要喝满满两杯。是我亲眼看见的。”

“别用那种口气说话，迪尔。”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小孩子不应该那样。那是——讽刺挖苦。”

“我没有讽刺挖苦，亚历山德拉小姐。实话实说不是讽刺挖苦，对不对？”

“你说话的口气就是那样。”

杰姆瞟了她一眼，却转而对迪尔说：“咱们走吧，你可以带上那个鸡腿。”

我们来到前廊上，看见斯蒂芬妮小姐正忙着向莫迪小姐和艾弗里先生讲昨晚的事情。他们转身看了看我们，又继续往下聊。杰姆喉咙里发出了一声恶狠狠的嘶吼。我真希望手里有件武器。

“我讨厌大人盯着我们，”迪尔说，“让人觉得自己好像干了什么坏事儿。”

莫迪小姐喊杰姆过去。

杰姆哼了一声，从秋千上撑起身子。“我们跟你一起去。”迪尔说。

斯蒂芬妮小姐好奇心大发，兴奋得连鼻子都在抖个不停。她想知道是谁允许我们去法庭的——她没看见我们，可今天早晨镇上都传遍了，说我们几个坐在黑人看台上。阿迪克斯把我们安插在那里，是不是作为一种……？和那群……紧挨着坐在楼上，到底合不合适？斯库特能不能听懂那些……？亲眼看见自己的父亲输了官司，我们会不会很生气？

“闭上你的嘴吧，斯蒂芬妮。”莫迪小姐的话不留一丝情面，“我可没工夫在这儿听你说一上午废话——杰姆·芬奇，我喊你过来，是想问问你和你的同伴想不想吃点儿蛋糕。我可是早上五点就起床烤蛋糕了，所以你最好给我一个肯定的回答。借过，斯蒂芬妮。再会，艾弗里先生。”

莫迪小姐厨房的桌上有一大两小三个蛋糕。按理说应该有三个小的才对，该不会是莫迪小姐把迪尔给忘了吧。当时我们脸上肯定露出

了疑惑的表情。等她从大蛋糕上切下一块给杰姆，我们才明白了她的用心。

我们吃着蛋糕，感觉这是莫迪小姐在用自己的方式告诉我们：在她心目中，一切都没有改变。她静静地坐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望着我们。

她突然冒出一句话："别担心，杰姆。事情从来都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糟糕。"

每当莫迪小姐在屋里想要发表长篇大论，她都会把十指张开按在膝盖上，把假牙架安放稳当。此时她正在做这些准备工作，我们在一旁静等着。

"我只是想告诉你们，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天生就是来为我们做那些不讨人喜欢的工作。你们的父亲就是其中之一。"

"噢，"杰姆说，"好吧。"

"别跟我哼哼哈哈的，先生。"莫迪小姐注意到了杰姆这种听天由命的腔调，"你还太小，还体会不到我的意思。"

杰姆直愣愣地看着面前吃了一半的蛋糕。"我感觉这就像是裹在茧里的毛毛虫，就是这样子，"他说，"就像是什么东西，裹在一个温暖的地方沉睡。我一直以为梅科姆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我们是世界上最安分守己的人。"莫迪小姐说，"我们很少需要表现出基督精神，不过，在我们受到召唤的时候，总有像阿迪克斯这样的人为我们挺身而出。"

杰姆愁眉苦脸地咧嘴一笑。"但愿县里其他人也这么想。"

"你要是知道有多少人有这种想法，会大吃一惊的。"

"有谁？"杰姆提高了嗓门，"这个镇子里有谁做过一件帮助汤姆·鲁宾逊的事儿？有谁？"

"首先有他那些黑人朋友，还有我们这样的人——比方说泰勒法官，比方说赫克·泰特先生。杰姆，先别吃了，你动脑子想想。泰勒

法官提名让阿迪克斯为汤姆辩护并非偶然，你想过这一点吗？泰勒法官指派阿迪克斯可能有他的用意？”

这倒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法庭委派辩护律师为被告辩护的任务通常落在马克思韦尔·格林头上。他是梅科姆最新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需要积累经验。汤姆的案子按理说应该由马克思韦尔·格林负责。

“你想想看，”莫迪小姐说，“这绝非偶然。昨天晚上，我坐在前廊上等你们回来。我等啊等啊，一直等到你们沿着人行道走过来。我一边等着，心里就在想，阿迪克斯·芬奇不会赢，也不可能赢，可是，他是这里唯一能让陪审团在一个这样的案子上拖延那么久的人。我对自己说，好吧，我们算是迈出了一步——虽然只是小小的一步，可毕竟是迈出了一步。”

“光说有什么用呢——有基督精神的法官和律师难道就是敌不过不信奉上帝的陪审团？”杰姆嘟嘟囔囔地说，“等我一长大……”

“这个话题你得跟你父亲去聊。”莫迪小姐说。

我们走下莫迪小姐家新建的台阶，从阴凉迈进阳光里，发现艾弗里先生和斯蒂芬妮小姐还在交头接耳。他们顺着人行道往前走，已经转移到了斯蒂芬妮小姐家房前，雷切尔小姐正朝他们俩走过去。

“我长大要去当个小丑。”迪尔冷不丁冒出一句。

我和杰姆停下了脚步。

“没错，我就要当小丑，”他说，“在这个世界上，我除了冲着人们大笑以外，对他们无可奈何，那我干脆就加入马戏团，让自己笑个够。”

“你搞反了，迪尔。”杰姆说，“小丑其实很悲哀，是观众对着他们哈哈大笑。”

“那我就去当一种新型小丑。我要站在场地中间，冲那些观众大笑。你们瞧瞧那边的几个人，”他指点给我们看，“他们每个人都应该骑上扫帚。雷切尔姨妈已经骑上了。”

斯蒂芬妮小姐和雷切尔小姐拼命朝我们挥手，这等于是证明了迪尔所言非虚。

“噢，天哪，”杰姆长出了一口气，“要是假装没看见他们，面子上也不好看。”

事情有点儿不对头。我们走过去的时候，艾弗里先生正在狂打喷嚏，打得满脸通红，差点儿把我们从人行道上吹走。斯蒂芬妮小姐兴奋得花枝乱颤，雷切尔小姐则一把抓住了迪尔的肩膀。“你赶快回家待在后院里，”她说，“有危险。”

“怎么啦？”我问。

“你们还没听说吗？整个镇子都传遍了……”

这时候，亚历山德拉姑姑走到门口喊我们回去，可是她晚了一步。斯蒂芬妮小姐非常荣幸地告诉我们：今天早上，鲍勃·尤厄尔先生在邮局附近的拐角拦住阿迪克斯，啐了他一脸，还扬言说，就算搭上下半辈子也不会放过他。

第二十三章

“我希望鲍勃·尤厄尔别再嚼烟草了。”关于此事，阿迪克斯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据斯蒂芬妮小姐所言，阿迪克斯当时正要离开邮局，迎面走来了尤厄尔先生。这位尤厄尔先生对他恶语相加，往他脸上吐唾沫，还扬言要杀了他。斯蒂芬妮小姐已经不厌其烦地说了两遍，说她自己就在现场，亲眼目睹了全过程——那时候她刚好从“五分丛林”连锁超市出来，路过邮局，这些全是真的。她说阿迪克斯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只是掏出手帕擦了擦脸，站在那里任由尤厄尔先生破口大骂。骂得难听至极，打死她也不会重复。尤厄尔先生是个老兵，参加过一场不知名的战役，再加上阿迪克斯表现得那么淡定，把他刺激得越发嚣张。他追问道：“你这个同情黑鬼的杂种，你就这么高傲，不屑于打架吗？”阿迪克斯答道：“不是，是因为年纪太大了。”说完，他把双手插在口袋里，继续不紧不慢地往前走。斯蒂芬妮小姐评价说，你不得不佩服阿迪克斯·芬奇，有时候他真会冷幽默。

我和杰姆并不觉得多么有趣。

“不管怎样，”我说，“他曾经是县里有名的神枪手。他可以……”

“斯库特，你知道他不会带枪的。他甚至都没有枪……”杰姆说，“你知道吧，那天夜里，他守在监狱门前的时候身上都没带枪。他告诉过我，带枪就等于邀请别人来射你。”

“这回情况不同，”我说，“我们可以要他借一支来。”

我们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他只回了四个字：“胡说八道。”

迪尔有自己的独到见解，他说，对阿迪克斯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管怎么说，如果尤厄尔先生杀死了他，我和杰姆就会饿死，除非全权交给亚历山德拉姑姑抚养，而且我们都很清楚，她会做的第一件事儿就是解雇卡波妮，等不到阿迪克斯在地下安息她就会这么干。杰姆说，也许我来一场哭闹会管用，因为我年龄小，又是个女孩子。这一招也落空了。

不过，阿迪克斯还是注意到我们老是在家附近没精打采地四处转悠，吃饭没胃口，对平时喜欢做的事情也提不起兴趣，他由此而知我们心里的恐惧有多深。一天晚上，他用一本新的橄榄球杂志来吸引杰姆。他见杰姆翻了几下就扔在一边，便问道：“儿子，你有什么烦心事儿吗？”

杰姆直截了当地说：“尤厄尔先生。”

“发生了什么事儿？”

“什么也没发生。我们在为你担惊受怕，觉得你应该对他采取点儿措施。”

阿迪克斯苦笑了一下。“采取什么措施？跟他签一份和平契约？”

“当一个人说要报复你，感觉他会说到做到。”

“他说这话确实是当真的。”阿迪克斯说，“杰姆，你试试看，能不能站在鲍勃·尤厄尔的角度思考问题。我在庭审过程中摧毁了他仅存的最后一点信誉——如果说他还有那么点儿信誉的话。人受到打击总得回敬一下吧，尤厄尔先生这类人尤其如此。所以说，他朝我脸上啐唾沫也罢，对我进行威胁恐吓也罢，如果能让马耶拉·尤厄尔免遭一顿毒打，我承受这种侮辱也心甘情愿。他总得找人出口气，我宁愿他的发泄对象是我，而不是他那一屋子孩子。你能理解吗？”

杰姆点点头。

亚历山德拉姑姑走进来的时候，恰好听见阿迪克斯在说：“我们

不用害怕鲍勃·尤厄尔，那天早上他已经发泄完了。”

“阿迪克斯，我可不这么肯定。”她说，“他那种人，为了解气，什么都干得出来。你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妹妹，尤厄尔到底能把我怎么样呢？”

“暗地里搞点儿鬼把戏呗，”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你就等着瞧吧。”

“在梅科姆，搞鬼把戏可不那么容易。”阿迪克斯一语作答。

从那以后，我们就不怎么害怕了。暑假在一天天过去，我们得抓紧时间玩个痛快。阿迪克斯让我们尽管放心，他说，在上级法院复审这个案子之前，汤姆·鲁宾逊会安然无恙，而且他很有可能被无罪释放，至少他的案子还有获得重新审理的机会。汤姆被关押在切斯特县的恩费尔德监狱农场上，离我们这儿有七十英里。我问阿迪克斯，汤姆的妻子和孩子能不能获准去看望他，阿迪克斯说不能。

一天晚上，我又提出一个问题：“如果他上诉失败，会怎么样呢？”

“那他就得上电椅了，”阿迪克斯说，“除非州长给他减刑。现在还不到担心的时候，斯库特，我们还有很大机会。”

杰姆正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看一本《大众机械》。闻听此言，他抬起头来说：“这不公平。就算他犯了罪，可并没有杀人啊。他没有夺去任何人的性命。”

“你要知道，在亚拉巴马州，强奸是死罪一条。”阿迪克斯说。

“没错，可陪审团也没必要非得判他死刑啊——如果他们硬要定罪，可以判他二十年嘛。”

“杰姆，”阿迪克斯说，“你要考虑到汤姆·鲁宾逊是个黑人。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里，像这样的案子，没有哪个陪审团会说：‘我们认为你有罪，但并不很严重。’结果要么是宣告无罪释放，要么就是死刑。”

杰姆一个劲儿摇头。“我知道这不公平，可又想不明白错在哪里

——也许强奸罪不应该定为死罪……”

阿迪克斯把手里的报纸丢到椅子旁边。他说，他对强奸法并无异议，但是，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控方要求对被告判处死刑，陪审团也做出了相应的判决，这才是让他甚为忧虑的。他扫了我一眼，发现我也在听，就用更简单易懂的话对我们说：“我的意思是，在认定一个人犯有谋杀罪之前，应该找到一两个目击证人。必须有人做证说，‘是的，我当时在场，亲眼看见他扣动了扳机’。”

“可是，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仍有很多人被吊死——绞死了。”杰姆说。

“我知道，而且他们中间很多人可能是罪有应得——不过，如果没有目击证人，就免除不了疑问，有时候人们的疑问只是隐隐约约，若有若无。法律上称之为‘合理怀疑’，我倒认为被告有权利用所谓的‘合理怀疑’。不管事情有多么不可能，但终归存在着一种可能性，那就是他是清白无辜的。”

“这样一来，又回到陪审团的问题上了。我们应该废除陪审团。”杰姆的口气很坚决。

阿迪克斯极力克制着自己，可还是忍不住笑了。“你对我们太苛刻了，儿子。在我看来，也许有更好的办法。修改法律。改为只有法官有权判处死刑。”

“那就去蒙哥马利修改法律吧。”

“你不知道这有多么艰难。我有生之年是看不到法律被修改的那一天了，如果你能活到那时候，恐怕也是个老头了。”

这一席话显然不能让杰姆感到满意。“这样不行，先生。他们应该废除陪审团。汤姆根本没有犯罪，他们硬要给他加上罪名。”

“儿子，如果你是那个陪审团的一员，而且另外十一位成员也是跟你一样的男孩子，汤姆现在就已经是个自由人了。”阿迪克斯说，“到目前为止，你的生活中还没有什么会干扰你的推理过程。汤姆的陪审团成员，是十二个通情达理的普通人，可是你却能看到在他

们和理性之间隔着一层东西。那天夜里，在监狱大门前，你也看见了同样的情形。那帮人最后之所以离开，也并不是因为理性占了上风，而是因为我们守在那里。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总有什么东西让人丧失理智——即使他们努力想做到公平，结果还是事与愿违。在我们的法庭上，当对立双方是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的时候，白人总是胜诉。这些事情很丑恶，可现实生活就是如此。”

“那还是不公平。”杰姆执拗地说，他用拳头轻轻捶打着膝盖，“绝对不能在只有那种证据的情况下给一个人定罪——绝对不行。”

“按理说是不能，可他们就那么做了。随着年龄的增长，你还会看到更多这类情况。法庭本应是人们得到公平对待的地方，不论这个人是什么肤色，但陪审团包厢里一贯有人把个人恩怨夹带进去。等你再长大一些，你会发现每天都有白人欺骗黑人的事情发生，不过我要告诉你一句话，你一定要牢牢记住—— 一个白人只要对黑人做了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多么富有，也不管他出身多么高贵，这个白人就是人渣。”

阿迪克斯的语调很平静，所以他说到最后，那个词让我们的耳膜猛地一震。我抬起头，发现他脸上带着激愤的表情。“这个世界上最让我厌恶的事情，莫过于下等白人利用黑人的单纯无知欺骗他们。休要自欺欺人——这些行为一天一天积累起来，我们早晚要为此付出代价。我希望不是你们这一代去偿还。”

杰姆挠了挠头。他的眼睛突然睁大了。“阿迪克斯，”他说，“为什么不让我们和莫迪小姐这样的人坐在陪审席上？我们从来没见过梅科姆镇上的人充当陪审员——都是住在林子里的那些人包揽。”

阿迪克斯向后一仰，靠在摇椅里。不知为什么，他听了杰姆的问话，似乎有点儿喜形于色。“我还一直在想，你什么时候会意识到这一点呢。”他说，“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是，莫迪小姐不能担任陪审员，因为她是女人……”

“你是说，在亚拉巴马州，女人不能……”我腾地一下愤怒起来。

“是这样。我猜，这大概是为了保护脆弱的女同胞们，免得她们接触到肮脏下流的案件，比方说汤姆这个案子。另外呢，”阿迪克斯咧嘴一笑，“如果让女士们来担任陪审员，我怀疑案子永远都结不了——她们会没完没了地打断别人，提出各种问题。”

我和杰姆哈哈大笑起来。要是莫迪小姐坐在陪审席上，肯定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我想象着老杜博斯太太坐在轮椅里参加庭审的情景——“约翰·泰勒，别再敲了。我想问这个人几个问题。”也许我们的先辈这样规定是明智之举。

阿迪克斯说：“对于我们这样的人而言——这是我们应负的一份责任。总的来说，我们就配得到这样的陪审团。首先，梅科姆的公民顽固得很，对担任陪审员不感兴趣；其次，他们也是有所畏惧。还有就是，他们……”

“畏惧？为什么呢？”杰姆问。

“怎么说呢，如果——咱们来打个比方，假设雷切尔小姐开车撞了莫迪小姐，由林克·迪斯先生来决定赔偿的金额。作为一个店主，林克先生不想失去任何一位主顾，对不对？于是他就对泰勒法官说，他不能担任陪审员，因为他不在店里的时候没有人帮他照应生意。这样一来，泰勒法官只好答应他的请求。有时候他是带着愤怒应允的。”

“他为什么觉得其中一个人不会再到他的店里买东西呢？”我问。

杰姆说：“雷切尔小姐会，莫迪小姐不会。不过，陪审团的投票表决是保密的啊，阿迪克斯。”

我们的父亲嘿嘿一笑。“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啊，儿子。按理说，陪审团的投票表决应该是保密的。可是，一个人在履行陪审员义务的时候，就得对某个案子拿定主意，并且表明自己的看法。人们不喜欢这么做。有时候搞得很不愉快。”

“汤姆的陪审团应该快些做出裁决。”杰姆咕哝着说。

阿迪克斯的手伸向装着怀表的衣袋。“是啊，他们拖了很长时

间，”他说这话更像是在自言自语，“这是引起我思考的一件事儿，怎么说呢，这可能是一个隐隐约约的开端。陪审团足足花了好几个小时。如果裁决的结果是确定无疑的，他们通常只用几分钟就够了。可这次……”他突然停下来看着我们，“你们可能想知道，他们中间有个人费了好大力气拖延了这个裁决—— 一开始他还极力主张当庭无罪释放呢。”

“是谁？”杰姆大为诧异。

阿迪克斯挤了挤眼睛。“这个我本来不该透露，不过还是告诉你们吧。他住在老塞勒姆，是你们的一个朋友……”

“一个坎宁安家的人？”杰姆叫了起来，“一个……我没认出来里面有……你在开玩笑吧。”他从眼角斜睨着阿迪克斯。

“是他们家的一个亲戚。当时，我没有把他从陪审团名单上画掉，完全是出于一种直觉。我本来可以划掉他的名字，但我没有。”

“天哪！”杰姆无比虔敬地惊呼道，“他们一会儿想把他置于死地，一会儿又想让他无罪释放……我永远也搞不懂这些人的心思。”

阿迪克斯说，你必须深入了解他们才行。他说，坎宁安家的人自从迁移到新大陆，从来没有白白拿过别人的任何东西。他们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一旦你赢得了他们的尊重，他们为你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阿迪克斯还说，当时，他有一种感觉，仅仅是一个猜想——那天晚上，他们离开监狱的时候，对芬奇家的人产生了深深的敬意。这个突如其来的大转折，再加上另一个坎宁安家的人极力劝说，促使他们中间的一个人改变了主意。“如果有两个这样的人，陪审团就会陷入僵局。”

杰姆吐字非常缓慢：“你是说，你把前天晚上想害你的人放进了陪审团？阿迪克斯，你怎么能冒这么大的风险？你怎么能这样？”

“你分析一下，就知道这不是冒险。一个想给被告定罪的人和另一个想给被告定罪的人，他们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对不对？但是，一个想给被告定罪的人和一个内心有些不安的人，他们之间就有了微妙

的差别，对不对？他是陪审团名单上唯一一个有不确定性的人。”

“那个人是沃尔特·坎宁安先生的什么亲戚？”我问。

阿迪克斯站起身，舒展了一下身体，打了个哈欠。这会儿还没到我们上床睡觉的时间，不过我们知道他是想利用这段时光看看报纸了。他拿起报纸，折了起来，轻轻敲了敲我的脑袋。“让我想想，”他用低沉的声音自言自语道，“想起来了。他们是双重表兄弟。”

“怎么可能呢？”

“两姐妹嫁给了两兄弟。我就告诉你这么多——你自己去琢磨吧。”

我绞尽脑汁，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我嫁给杰姆，迪尔和他的妹妹结婚，那么我们的孩子就是双重表亲了。“嘿，我搞明白了，杰姆。”我大彻大悟的时候，阿迪克斯已经离开了客厅，“他们真是一群怪人。姑姑，你听见了吗？”

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在钩一块小地毯，压根儿就没看我们，不过她一直在听着。她坐在椅子里，身边放着个针线筐，正在钩织的小地毯摊在她的大腿上。我永远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女士们偏要在酷热难耐的夏夜钩织羊毛毯呢？

“我听见了。”她应了一声。

我想起了发生在很久以前的那场灾难性事件——我奋勇冲上前去，是为了解救小沃尔特·坎宁安。现在我为自己当时出手相助感到很高兴。“等一开学，我就邀请沃尔特来吃午饭。”我完全忘记了自己曾经暗下决心，打算一见到他就大打出手。“放学后他也能来我们家玩。阿迪克斯可以开车把他送回老塞勒姆。也许他哪天还能在我们家过夜，你看好不好，杰姆？”

“到时候再看吧。”亚历山德拉姑姑的话总是绵里藏针，带着威胁的意味，从来都不会一口应允。我吃了一惊，转过头去望着她：“为什么不行呢，姑姑？他们是好人。”

她从眼镜上方瞟了我一眼——她做针线活儿的时候总戴着那副眼

镜。“琼· 露易丝，我并不怀疑他们是好人。可他们跟我们不是一类人。”

杰姆插嘴说：“斯库特，姑姑的意思是，他们很粗俗。”

“粗俗是什么意思？”

“噢，就是没有教养。喜欢听听小调什么的。”

“可我也……”

“别说傻话了，琼· 露易丝。”亚历山德拉姑姑说，“问题在于，你可以把沃尔特· 坎宁安从头到脚洗得一尘不染，你可以给他穿上鞋子和新衣服，但他举手投足永远也不会跟杰姆一样。再说了，他们家族的人全都嗜酒成性。芬奇家的女孩子对那种人没有半点儿兴趣。”

“姑——姑，”杰姆说，“她还不到九岁呢。”

“她最好现在就学着点儿。”

亚历山德拉姑姑抛出了这样一句话，让我一下子想起了她上次表示坚决反对的情景，真是记忆犹新。我一直也没弄明白原因何在。那回是我一心想去卡波妮家玩一趟——我脑子里充满了好奇和兴趣，想到她家去做客，瞧瞧她是怎么生活的，有些什么样的朋友。要说起来，我还想看看月亮的背面是什么样子呢！亚历山德拉姑姑这次采取的策略与上次不同，但目的还是一样的。兴许她当初来和我们住在一起的原因，就是为了帮助我们拣选朋友。我打算尽自己所能据理力争：“如果他们是好人，那我为什么不能向沃尔特表示友好？”

“我并没有说你不能向他表示友好啊。你应该友好、礼貌地对待他。亲爱的，你应该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但是，你没必要请他到家里来。”

“如果他是我们家的亲戚呢，姑姑？”

“事实上，他不是我们家的亲戚，不过即便他是，我的回答也是一样的。”

“姑姑，”杰姆开口道，“阿迪克斯说过，你可以选择自己的朋友，但你不能选择自己的家人，所以不管你是否承认，他们都和你有血缘

关系，而且不承认事实会让你显得很愚蠢。”

“又是你父亲那一套。”亚历山德拉姑姑说，“我还是一句话——琼·露易丝不能把沃尔特·坎宁安请到家里来。即便他是你们的隔代双重表亲，这个家也不欢迎他，除非他是来找阿迪克斯谈事情。好啦，就这么定了。”

她说得斩钉截铁，毫无商量余地，不过这次我要让她给出个理由。“可是姑姑，我就是想和沃尔特一起玩，为什么不可以呢？”

她摘下眼镜，直勾勾地盯着我。“因——为——他——是——渣——滓，所以你不能和他一起玩。我不允许你靠近他，免得你沾染上他那些乌七八糟的坏毛病。你已经够让你父亲头疼的了。”

要不是杰姆拦着，我真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儿来。他抓住我的肩膀，用两只胳膊紧紧抱住我，把我拖进了他的房间，与此同时，我爆发出愤怒的哭泣。阿迪克斯闻声跟了过来，从门口探进脑袋。“没什么事儿，先生，”杰姆的口气很生硬，“没什么大不了的。”阿迪克斯走开了。

“斯库特，给你嚼一块这个。”杰姆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一块同笑乐巧克力硬糖。我嚼了好几分钟，那块糖才变软和，含在嘴里感觉挺惬意的。

杰姆正在收拾摆放在床头柜上的杂物。他的头发后面翘起，前面耷拉，真不知道能不能长成男子汉的样子——如果他把脑袋剃光重来，新长出来的头发兴许就会规规矩矩，服服帖帖。我还发现他的眉毛变得粗重了一些，身体也显得细溜起来——这说明他在长个儿。

他回头看了看我，大概是怕我再来一次放声大哭，于是对我说：“我给你看样东西，你可不能说出去啊。”我问是什么。他不好意思地咧嘴一笑，解开了衬衫。

“什么呀？”

“你看不见吗？”

“看不见。”

“是胸毛。”

“在哪儿？”

“在这儿，就在这儿。”

看在他刚才表现得很体贴的分上，我恭维他说看上去很棒，可实际上什么也没看见。“真不错，杰姆。”

“我腋窝里也长毛了。”他说，“明年我就能上场踢球啦。斯库特，别因为姑姑说了什么就生气。”

仿佛就在昨天，他还指手画脚，命令我别惹姑姑生气。

“你知道，她不习惯和女孩子相处，”杰姆开导我，“至少是不习惯你这样的女孩子。她在努力把你培养成一名淑女。你就不能学学针线活儿什么的吗？”

“我偏不学！她从来都不喜欢我，就是这么回事儿，我才不在乎呢。杰姆，我没忍住怒气，是因为她刚才骂沃尔特·坎宁安是渣滓，并不是因为她说我让阿迪克斯头疼。我和阿迪克斯早就把话说明白了——我问他，我是不是让他很头疼，他说那算不了什么，至少他都能想出法子解决问题，还让我不要在这件小事儿上自寻烦恼。今天纯粹是因为沃尔特——杰姆，他不是渣滓，他跟尤厄尔家的人不一样。”

杰姆踢掉鞋子，双腿一荡，上了床。他靠在枕头上，打开了阅读灯。“斯库特，你知道吗？现在我全弄明白了。最近我想了很多，终于想通了。这个世界上有四种人：一种是像我们和街坊邻居这样的普通人，一种是跟坎宁安家一样住在林子里的人，一种是像尤厄尔家一样生活在垃圾场旁边的人，还有一种是黑人。”

“那么中国人呢？还有住在鲍德温县的科真人注呢？”

“我是说在梅科姆县。现在的情况是：我们这样的人不喜欢坎宁安家的人，坎宁安家的人看不惯尤厄尔家的人，尤厄尔家的人又厌恶和鄙视黑人。”

我对杰姆说，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汤姆的陪审团干吗不宣告汤姆无罪，让尤厄尔家的人下不来台呢？这个陪审团不是由坎宁安家那样

的人组成的吗？

杰姆挥了挥手，像是要赶走我这个幼稚可笑的问题。

“你知道吗？”他说，“我见过阿迪克斯一边听收音机里播放的小调，一边用脚打拍子，他还特别爱喝煲汤，比谁都喜欢……”

“这样一来，我们就和坎宁安家的人没什么两样啦，”我说，“真不明白姑姑为什么……”

“不是这么回事儿，你让我把话说完——是差不多，不过我们还是有些不同。阿迪克斯有一次对我说，姑姑老是张口闭口把家族挂在嘴边，是因为我们没什么财富可言，只有家族背景值得炫耀。”

“噢，杰姆，这个我倒不知道——阿迪克斯告诉过我，关于古老家族的说法多半是自欺欺人，因为每个人的家族都跟其他人的家族一样古老。我问他，黑人和英国人是不是也包括在内，他说是的。”

“家族背景并不等于家族年代古老，”杰姆说，“我认为是指你的家族读书写字的历史有多长。斯库特，我已经反复研究过了，这是我能想到的唯一理由。据说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早在芬奇家族还生活在埃及的时候，他们中间就有人学会了一两个象形文字，并且教给了他的儿子。”杰姆哈哈大笑，“你想想看，姑姑居然为自己的曾爷爷能读书写字而扬扬得意——女人总是拿一些可笑的事情作为骄傲的资本。”

“怎么说呢，我倒是很高兴他能读书写字，要不然谁来教会阿迪克斯他们？如果阿迪克斯不识字，我们俩就惨了。杰姆，我不觉得这是家族背景。”

“那好吧，坎宁安家的人和我们不一样，这个你怎么解释？沃尔特先生几乎都不会签自己的名字——我亲眼看见过。我们在读书写字方面就是比他们早。”

“你说的不对。每个人都要从头学起，谁也不是天生就会的。小沃尔特非常聪明，他功课落后，是因为经常旷课去帮他爸爸干活儿。他自己没什么问题。杰姆，你说的不对，我认为世界上只有一种人，那就是——人。”

杰姆背过身去，发狠地捶打枕头。等他平静下来回过身来，脸上布满了阴云。我看他情绪不佳，立刻变得小心翼翼。他的眉毛拧成了一团，嘴巴抿成了一条线，好半天都一声不吭。

“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是这么想的。”他终于开口了，“如果世界上只有一种人，那他们为什么不能和睦相处？如果他们都是一样的人，为什么还要互相鄙视？斯库特，我觉得我开始明白一些道理了。我觉得我开始理解怪人拉德利为什么老是闭门不出了……那是因为他‘想’把自己关在屋子里。”

注　18世纪移居到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人后裔。

第二十四章

卡波妮系上了她那条浆洗得再硬挺不过的围裙，手上托着一盘水果奶油布丁，用后背顶住弹簧门，轻轻推开，随即旋身而入。她托举着满满一大盘美味点心，动作还能如此轻盈、优雅，我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我猜亚历山德拉姑姑也和我一样，所以才让卡波妮给大家上点心。

八月到了尾声，九月的脚步已经近了。迪尔明天就要回默里迪恩，今天他和杰姆去了巴克湾。杰姆发现居然没人教过迪尔游泳，惊奇之余还很有些愤怒，他觉得这项技艺跟走路一样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已经在那条小河里泡了两个下午，号称要一丝不挂地游泳，所以我不能去，这样一来，我只好百无聊赖地和卡波妮或者莫迪小姐一起打发时光。

今天，亚历山德拉姑姑和她的传道会在我们家继续为信仰和原则而战斗。我在厨房里听见梅里威瑟太太在客厅里做报告，大谈非洲摩那人肮脏、混乱的生活，就像是专门讲给我听的：他们家里的女人不管是要生孩子还是有别的状况，都会被丢在外面的茅舍里；他们没有家庭观念，甚至还会强迫十三岁的孩子接受严酷的考验——我知道，没有家庭观念是最让姑姑痛心和苦恼的；他们身上长满了印度痘注，还爬满了螟蛉；他们把树皮放进嘴里大嚼一气，吐进一口公用锅里，然后大家一起喝锅里的汁液，直到喝得烂醉如泥。

等聚会告一段落，女士们紧接着就要开始享用茶点。

我不知道自己是该走进餐厅，还是待在外面。亚历山德拉姑姑让我跟她们一起吃点心，还说我不必参加她们的正式聚会，那会让我感到很无聊。当时我穿着粉红色的礼拜服，里面加了衬裙，还特地穿上了鞋子。我心里暗想，如果不小心把什么东西洒在礼服上，卡波妮就得再洗一次，好让我明天穿上去教堂。她今天已经够忙的了，于是我决定留在外面。

“卡波妮，我可以帮你干点儿什么吗？”我问。这时候我真心希望自己能帮上忙。

卡波妮在门口停顿了一下。“你就乖乖待在那个角落里，像只小老鼠一样安安静静就好了。”她说，“等我回来，你可以帮我装盘。”

她刚一推开门，女士们的轻声细语顿时放大了好多倍：“哎呀，亚历山德拉，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棒的奶油水果布丁……太可爱了……我就做不出这么好的面皮，从来没有过……谁会想到做这么小巧的悬钩子果蛋挞……卡波妮？……谁能想得到啊……你听说了吗，牧师太太又有了……没听说？这是真的，另一个还不会走路呢……”

听到她们渐渐归于安静，我就知道她们面前都摆上了茶点。卡波妮回到厨房，把我母亲留下的那只沉甸甸的银壶放在了托盘上。“这个咖啡壶可是个稀罕物件，”她自言自语道，“现在都没人做这个了。”

“我可以帮你端进去吗？”

“你只要小心点儿，别失手掉到地上就行。把咖啡壶放在亚历山德拉小姐那头的桌子上，和杯子之类的摆放在一起，她会给大家倒茶。”

我学着卡波妮的样子，试着用后背去顶门，可那扇门纹丝不动。卡波妮咧嘴一笑，帮我撑开了门。“小心点儿啊，托盘重得很。你只要不看，壶就不会洒。”

等我顺利走完了那段路程，亚历山德拉姑姑脸上绽开了灿烂的笑容。“琼·露易丝，和我们一起待会儿吧。”她说。这也是她对我进行淑女教育的一部分内容。

按照她们的规矩，每个轮流坐庄的女主人都要把左邻右舍请到家里吃茶点——不管她们属于浸信会教派还是长老会教派，所以雷切尔小姐、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都是座上客。雷切尔小姐一脸严肃，就像个法官。我颇有点儿紧张，于是就坐在了莫迪小姐旁边，心里还直纳闷：这些女士不过就是到街对面串个门而已，干吗还要戴上帽子呢？和一群女士坐在一起，总让我有一种莫名的恐惧，恨不得赶紧溜之大吉，可这种感觉正是亚历山德拉姑姑所谓的“被宠坏了”的表现。

女士们身穿布料轻薄、颜色柔和的印花裙，看上去很凉爽。她们大多数人脸上都扑了一层厚厚的粉底，没抹胭脂，嘴上涂的是清一色的“坦吉天然”注唇膏，“库泰克斯天然”注指甲油在指尖闪闪发亮——不过，有个别几位年轻女士用的是玫瑰牌指甲油。屋子里香气袭人，如同天国。我一声不响地坐着，紧紧抓住椅子的扶手，免得这两只手不安分。我等着有人跟我 搭话。

莫迪小姐嘴里的假牙架金光一闪。“琼·露易丝小姐，你穿得很正式嘛。”她说，“你的裤子哪儿去了？”

“在裙子底下。”

我没想逗乐子，可女士们爆出了一阵大笑。我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脸颊热得发烫。不过莫迪小姐低头看着我，神情很庄重。她从来不笑话我，除非我是故意搞笑。

众人突然陷入了沉默，坐在房间另一头的斯蒂芬妮小姐冲我喊道：“琼·露易丝，你长大了想当什么？律师吗？”

“不知道，我还没想过呢……”我回答说，一时间很感激斯蒂芬妮小姐好心转移了话题。匆忙之间，我开始选择自己的职业——护士？飞行员？“怎么说呢……”

“照直说啊，我还以为你想当个律师，你不是已经开始上法庭了吗？”

女士们又是一阵大笑。“这个斯蒂芬妮真会出招儿。”有人评价道。斯蒂芬妮小姐受到了鼓舞，愈发穷追不舍：“你长大了不想当律

师吗？”

莫迪小姐碰了碰我的手，于是我尽量用温和的口气回答：“不想，我只想当个淑女。”

斯蒂芬妮小姐用疑惑的眼神打量了我一番，断定我没有无礼顶撞的意图，这才心满意足地说：“你呀，多穿穿裙子，离淑女就不远了。”

莫迪小姐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就什么话都没说。有这只手给我温暖已经足够了。

梅里威瑟太太坐在我左边，我觉得出于礼貌应该和她说几句话。梅里威瑟太太的教名是“恩典”注，她的丈夫梅里威瑟先生是个被迫皈依的循道宗教徒，有着十分虔诚的信仰，每当他唱到“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拯救我这可怜的人……”，显然并没有掺杂个人情感。不过，在梅科姆，人们普遍认为，是梅里威瑟太太促使他戒除酒瘾，变成了一个还算有用的公民。毫无疑问，梅里威瑟太太算是梅科姆最虔敬的女士了。我搜肠刮肚，想找出一个让她感兴趣的话题。“你们今天下午在讨论什么？”我问。

“哦，孩子，是关于那些可怜的摩那人。”她只说了这么一句。看来我根本没必要再问什么问题了。

一提到命运悲惨的人，梅里威瑟太太那双棕色的大眼睛就噙满了泪水。“他们住在那边的丛林里，只有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跟他们在一起。”她说，“除了品行像圣徒一样高贵的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没有一个白人愿意接近他们。”

梅里威瑟太太的声音像是从一架管风琴里发出来的，每个字都韵律十足：“贫穷……黑暗……堕落——这一切只有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心中明了。告诉你，当教堂派我到营地去的时候，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对我说……”

“夫人，当时他也在那里吗？我还以为……”

“他是回来休假的。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对我说了一番话，

他说：‘梅里威瑟太太，你对我们在那里要面临的战斗毫无概念，毫无概念。’”

“是的，夫人。”

“我对他说：‘埃弗里特先生，我们亚拉巴马州梅科姆县循道宗圣公会南部分会的所有女士都是您的坚强后盾，百分之百支持您。’这就是我对他说的话。你知道吗，当时我就暗暗发下了誓愿。我对自己说，我回去之后，要把摩那人的情况讲给大家听，还要把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的话传达到梅科姆。这就是我现在正在做的事情。”

“是的，夫人。”

梅里威瑟太太摇了摇头，黑色的发卷也随着轻轻摆动。“琼·露易丝，”她说，“你是个幸运的女孩，住在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小镇上，生活在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家庭里，周围的人也都是基督徒。可是，在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传教的那片土地上，除了罪恶和贫穷，一无所有。”

“是的，夫人。”

“罪恶和贫穷——你说什么，格特鲁德？”梅里威瑟太太转身面朝坐在她另一边的女士，用吟诵一般的语调说，“噢，那个呀。怎么说呢，我一再强调不念旧恶，不念旧恶。他们所在的教会应该帮助她，引导她从现在起遵循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就算是为了那些孩子。应该派人去他们教会，让那里的牧师鼓励她。”

“对不起，梅里威瑟太太，”我打断了她，“您是在说马耶拉·尤厄尔吗？”

“马耶拉？不，孩子，我说的是那个黑人的妻子。汤姆的妻子，汤姆……”

“是汤姆·鲁宾逊，夫人。”

梅里威瑟太太又把身子转向了她的邻座。“我对此深信不疑，格特鲁德。”她接着说，“可是有些人就是不能和我一样看待这件事情。如果我们让他们明白，我们宽恕了他们，我们忘却了这件事，那么一

切就都过去了。”

“哦——梅里威瑟太太，”我又一次打断了她，“您说什么过去了？”

梅里威瑟太太再次转过身来面向我。她是那种自己没有孩子的人，每次跟小孩子说话都觉得有必要换上另一副腔调。“没什么，琼·露易丝，”她用庄重而缓慢的语调对我说，“那些厨娘和农工很不满意，不过现在已经平息下去了——那次庭审结束之后，他们愤愤不平了一整天。”

梅里威瑟太太看着法罗太太说：“格特鲁德，你听我说啊，没有比面目阴沉的黑人更让人心神不宁的了。她们的嘴巴都耷拉到这儿了。你要是有这么一位厨娘在你家厨房里，一天到晚都别想有好心情。格特鲁德，你知道我是怎么开导我家索菲的吗？我说：‘索菲，你今天这样子可不像个基督徒啊。耶稣基督可从来不会到处抱怨，到处发牢骚。’你知道吗，这句话很有效果。她抬起眼睛，不再死盯着地板，对我说：‘是的，夫人，耶稣基督从来不到处发牢骚。’我告诉你啊，格特鲁德，你千万不要放过任何一个见证上帝的机会。”

我不由得想起芬奇庄园的礼拜堂里那架古老的小管风琴。在我很小的时候，如果我一整天都表现得很乖，阿迪克斯就会让我负责鼓风，与此同时，他用一根手指弹奏曲调。他弹出的最后一个音符总是在空中盘桓缭绕，直到风箱里的气出完为止。据我判断，梅里威瑟太太的“气”刚刚出完，正在趁法罗太太发表长篇大论的工夫重新灌满。

法罗太太是个身材婀娜的女人，眼睛浅淡，双脚细瘦。她刚烫过头发，脑袋上满是细密的灰色小卷。这位女士堪称梅科姆第二号虔诚的女教徒。她有个怪毛病，一开口说话先是发出轻柔的“咝咝”声，就像给每句话加上一个引子。

“咝——咝——格蕾丝，”她说，“这正像是那天我对哈特森弟兄说过的。‘咝——哈特森弟兄，’我说，‘看起来我们这场战斗注定会失败，注定会失败。’我说：‘咝——咝——这对他们一点儿影响也没有。我们可以不辞辛苦地教育他们，直到心力交瘁，我们也可以累死

累活地把他们改造成基督徒，但是这些天来，女士们就连晚上睡在自家的床上都不安全。’他对我说：‘法罗太太，我真没想到我们竟会落到这种地步。’唦——我告诉他这就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梅里威瑟太太心领神会地点点头。她一下子提高了嗓门，盖过了咖啡杯清脆的叮当声，也盖过了女士们咀嚼点心发出的如同牛吃草一般的细柔声响。“格特鲁德，”她说，“我告诉你啊，这个镇子上有一些误入歧途的好人。人是好人，可是却误入歧途了。我说的是镇上那些自以为在伸张正义的人。这些人都是谁，用不着我来指名道姓。就在前不久，他们中间的某些人还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恰当的，可结果只是把那些人给煽动起来了。这就是他们干的好事儿。也许当时看起来是正当之举，这个我说不好，我没有读过这方面的东西，不过，那些阴沉着脸……愤愤不平的……我实话告诉你，如果我们家索菲再有一天摆出那副嘴脸，我就让她走人。她也不动脑子想想，我之所以留她在家里，是因为现在赶上了大萧条，她需要那每周一元两角五分的工钱过活。”

“他家准备的茶点不会把人噎着吧？”

莫迪小姐冷不丁冒出这么一句。她嘴角上现出了两道深深的纹路。她坐在我身边，把咖啡杯稳稳当当地搁在膝盖上，一直缄默不语。自从她们不再把汤姆·鲁宾逊的妻子当作话题，我就已经摸不着头绪了，不知道她们在说些什么，只是自得其乐地想着芬奇庄园和那条河。看来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反了：她们的正式聚会让人全身血液凝固，闲聊部分也非常沉闷无聊。

“莫迪，我不知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梅里威瑟太太说。

“你肯定知道。”莫迪小姐冷冷地回了一句。

她没再多说一个字。莫迪小姐愤怒的时候，说起话来一语千金，冷若冰霜。此时此刻，她被深深地激怒了，灰色的眼睛和她的声音一样冰冷。梅里威瑟太太面色绯红，飞快地扫了我一眼，就把视线转移到了别处。隔着她，我看不到法罗太太是何种表情。

亚历山德拉姑姑从桌边站起身来，动作麻利地给大家传递点心，又巧妙地把梅里威瑟太太和盖茨太太引入一个轻松的话题。等把帕金斯太太也拉进来让她们三人谈得兴味十足之后，亚历山德拉姑姑就撤了出来。她向莫迪小姐投去了充满感激的一瞥，这让我对女人世界大为惊奇。莫迪小姐和亚历山德拉姑姑之间的关系从来就算不上亲密，可是刚才姑姑却在向她默默地表示感谢。这是为什么呢？我摸不着头脑。不过，看到亚历山德拉姑姑也能被友情打动，也能对别人的帮助心怀感激，我心里不由得很高兴。毫无疑问，我很快就得进入她们那个世界——从表面上来看，这个世界只是一群散发着脂粉香气的女士，坐在摇椅里慢慢摇晃，轻轻挥动着扇子，细斟慢饮地喝着冰水。

不过，我还是在父亲的世界里感觉更自在。像赫克·泰特先生这样的人，从来不会故意拿一些幼稚的问题让小孩子落入圈套，然后再当作笑料取笑一番；就连杰姆也不会那么刁钻刻薄，除非你说的话确实蠢透了。女士们似乎对男人有一种隐隐的畏惧，好像很不愿意毫无保留地对他们大加赞扬。可我对他们感觉很好。不管他们怎么骂骂咧咧，怎么狂饮无度，怎么沉迷于赌博，怎么大嚼烟草，也不管他们多么不讨喜，他们身上总有一种东西让我出于本能地喜欢……因为他们不是……

“伪君子，帕金斯太太，他们是天生的伪君子。”梅里威瑟太太说，“至少咱们南方人没有背着这么一个罪名。北方佬给了他们自由，可是也没见北方佬跟他们同桌进餐啊。我们至少不会假惺惺地说，你们跟我们是一样的人，不过还是请你们离得远远的吧。在我们南方，我们只会说，你们过你们的日子，我们过我们的日子，彼此不相干。我看那个女人，那位罗斯福夫人，肯定是疯了——竟然跑到伯明翰，要和他们同坐一席，简直是彻底昏了头。如果我是伯明翰的市长，我就……”

还好，我们俩谁也不是伯明翰的市长，不过我倒真心希望自己有朝一日能成为亚拉巴马州的州长，这样我就能发布一个十万火急的命令，当即释放汤姆·鲁宾逊，让传道会里的人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

几天前，卡波妮正在跟雷切尔小姐家的厨娘说汤姆对自己的处境有多么绝望，我恰好走进厨房，卡波妮看见我进来也没停下。她说，阿迪克斯也没有办法让汤姆在监狱里过得好受一点儿。汤姆被押送到监狱之前，对阿迪克斯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再见了，芬奇先生。现在您什么也做不了了，再尽力也没用。"卡波妮说，阿迪克斯告诉过她，汤姆在入狱那天就放弃了一切希望。她说，阿迪克斯向汤姆百般解释，让他努力振作起来，千万不要绝望，因为阿迪克斯一直在竭尽全力让他获得自由。雷切尔小姐家的厨娘问卡波妮，阿迪克斯干吗不给他个准话儿，说他一定能出来，也就是说说而已——这也许能让汤姆心里感到莫大的安慰。卡波妮说："听你说这话就知道你不熟悉法律。在一个律师家庭里，你学到的第一点就是，凡事无定论。芬奇先生在没有十分把握之前，不能那样随便乱说。"

前门砰的一声撞上了，紧接着走廊里传来了阿迪克斯的脚步声。我脑子里立刻闪现出一个问题：现在是几点了？感觉离他回家的时间还早得很呢，况且每逢传道会的活动日，他通常都在镇上待到天黑才回来。

他在门口停了下来，手里拿着帽子，脸色煞白。

"对不起，女士们，"他说，"你们接着聚会吧，别管我。亚历山德拉，你能到厨房来一下吗？我想借用一下卡波妮。"

他没有从餐厅穿过去，而是顺着通往后门的过道绕了一圈，从后门进了厨房。亚历山德拉姑姑和我刚在那里跟他会合，餐厅的门忽地打开了，进来的是莫迪小姐。卡波妮也正从椅子里站起身。

"卡波妮，"阿迪克斯说，"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到海伦·鲁宾逊家去一趟……"

"出什么事儿了？"亚历山德拉姑姑问道。她被我父亲脸上的表情吓坏了。

"汤姆死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下子捂住了嘴。

“是被人开枪打死的。”阿迪克斯说，“他想逃跑。那是在放风时间。据说他突然发了疯一样，狂喊乱叫着冲到栅栏跟前，拼命往上爬。就当着他们的面……”

“难道他们没有去阻止吗？难道他们不能发出警告吗？”亚历山德拉姑姑的声音在颤抖。

“噢，他们阻止了。看守的警卫命令他停下来。他们先往天上开了几枪，然后才朝汤姆射击。在他就要翻过栅栏的时候，子弹打中了他。据说他动作非常快，如果他两条胳膊都是好的，估计就逃跑成功了。他身上有十七处弹孔。他们根本没必要开那么多枪。卡波妮，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去，帮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海伦。”

“好的，先生。”卡波妮喃喃地说着，手在围裙上笨拙地乱摸一气。莫迪小姐走过去帮她解开了围裙。

“他们也是忍无可忍了，阿迪克斯。”亚历山德拉姑姑说。

“这要看你是怎么看待这件事情了。”他说，“一个黑人，在两百个囚犯中间，算得了什么呢？在他们眼里，他不是汤姆，而是一个要逃跑的犯人。”

阿迪克斯靠在冰箱上，把眼镜推上去，揉了揉双眼。“我们本来有很大的可能性反败为胜，”他说，“我把想法告诉过他，可是除了跟他说我们胜诉的机会很大，我也不能再说什么了。我猜汤姆大概是厌倦了，不想再等白人为他争取机会，宁愿自己冒险采取行动。你准备好了吗，卡波妮？”

“好了，芬奇先生。”

“咱们走吧。”

亚历山德拉姑姑跌坐在卡波妮刚才坐过的椅子里，双手捧着脸。她一动不动，没有发出一丝声息，我简直都怀疑她是不是晕过去了。我听见莫迪小姐正在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就像是刚刚爬过楼梯，而餐厅里的女士们一片欢声笑语，聊得正起劲儿。

我以为亚历山德拉姑姑在抽泣，可是当她把手从脸上拿开，我才

发现她并没有哭。她看上去憔悴不堪，说起话来，声音也干巴巴的。

“莫迪，我不能说我赞成他所做的一切，可他是我的哥哥。我只想知道，这件事情什么时候能有个了结。”她微微提高了声音，“他被折腾得都快散架了。虽然表面上看不太出来，可是我知道他真的都快散架了。我见过他有时候……他们还想要他怎么样呢？莫迪，他们还想怎么样呢？”

“谁想要怎么样，亚历山德拉？”莫迪小姐问。

“我是说这个镇上的人。他们自己不敢做的事情，巴不得有人去赴汤蹈火——这样他们连一分钱也不会损失。他们巴不得有人不惜作践自己的身体，把他们不敢做的事情扛起来，他们……”

“别说了，她们会听见的。”莫迪小姐说，“亚历山德拉，你有没有这样想过？不管梅科姆人知不知道，我们对他的敬意是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能得到的最崇高的敬意。我们坚信他是在伸张正义。事情就这么简单。”

“谁？”亚历山德拉姑姑怎么也不会想到，此时她在重复她十二岁的侄子曾经问过的问题。

“在我们这个镇上，还是有那么几个人，主张平等原则不仅仅适用于白人；还是有那么几个人，认为公平审判应该适用于每一个人，而不只是我们自己；还是有那么几个人心怀谦卑，在看到黑人的时候，会想到没有上帝的慈悲就没有他们自己。”莫迪小姐又恢复了干脆爽利的语调，“他们在这个镇子上，算是有背景的人。就是他们这些人。”

如果我留心听的话，本可以给杰姆对于“背景”的定义再加上一条注解，可我当时浑身发抖，怎么也控制不住。我亲眼见过恩费尔德监狱农场，阿迪克斯还指给我看了囚犯们放风的场地，大概有一个橄榄球场那么大。

“别发抖了。”莫迪小姐命令道，我竟然真的一下子停住了。“站起来，亚历山德拉，我们已经出来太长时间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站起身，把臀部周围的鲸骨裙撑抚弄平整，又从腰带上取下手帕擦擦鼻子，然后轻轻拍了拍头发，问："能看出来吗？"

"一点儿都看不出来。"莫迪小姐说，"琼·露易丝，你也一起进去吗？"

"是的，小姐。"

"那我们就一起加入女士们的行列啦。"她的声音带着一丝冷酷。

莫迪小姐一打开通往餐厅的门，里面的声音顿时膨胀了起来，扑向我们。亚历山德拉姑姑走在我前面，我发现她进门的时候高高昂起了头。

"哦，帕金斯太太，"她招呼道，"您需要添点儿咖啡了吧，让我来。"

"卡波妮有事儿要出去一会儿。"莫迪小姐说，"格蕾丝，我帮你拿几个悬钩子果蛋挞吧。你听说我那个堂兄的事儿了吗？就是那个喜欢钓鱼的堂兄……"

她们在餐厅里四处周旋，照应着那群有说有笑的女士，又是倒咖啡，又是递点心，好像她们唯一的烦恼就是卡波妮临时出门，家务上少了个人手，暂时有些手忙脚乱。

餐厅里又响起了嗡嗡的轻声细语。"是啊，帕金斯太太，那位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真是个受苦受难的圣徒啊，他……需要结婚，于是他们就跑到……每个星期六下午都去美容院……没过多久太阳就落山了。他上床去睡觉……鸡，一笼子病鸡。弗雷德说一切都是由此而起的。弗雷德还说……"

亚历山德拉姑姑从房间那头望着我，面露微笑。她看了看桌上装小甜饼的托盘，朝我抬了抬下巴。我心领神会，小心地端起托盘，走到梅里威瑟太太身边，拿出我最恭敬的待客礼节，问她想不想要几块。不管怎么说，如果姑姑能在这种时刻保持淑女风范，那我也能做到。

注　又称雅司病，是一种热带皮肤病，可导致皮肤严重肿胀。

注　英文名称是“Tangee Natural”。

注　英文名称是“Cutex Natural”。

注　“恩典”（Grace）和梅里威瑟太太的教名“格蕾丝”（Grace）是同一个英文单词。

第二十五章

“斯库特，别那么干。把它放到后门台阶上去。”

“杰姆，你脑子出毛病了？……”

“我说了，把它放到后门台阶上去。”

我叹了口气，捧起那个小东西，放在最下面一级台阶上，又回到自己的帆布床边。已经进入九月份了，可凉爽的天气还是不见影儿，我们俩仍旧睡在围着纱窗的后廊上。萤火虫依然四处飞舞，大蚯蚓和一整个夏天都在纱窗上胡乱扑撞的飞虫还在逗留—— 一般来说，秋天一到它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一只西瓜虫七扭八拐爬进了屋子，我猜这个小家伙先是爬上台阶，然后又从门缝底下钻了进来。我正要把书放在床边的地板上，一眼发现了它。这种虫子顶多有一英寸长，你只要一碰，它们就会紧紧缩成一个灰色的小球。

我趴在床上，伸手下去戳了它一下，它立刻缩成了一团。过了一会儿，我猜它大概是觉得平安无事了，就把身体舒展开来，用它那一百条腿起步走，刚前进了几英寸，我又碰了它一下，它再一次蜷缩起来。这时候我有点儿发困，决定给它来个了断。我刚把手伸下去，想要捻死它，杰姆开口了。

他眉头紧锁。估计他正在经历人生某个时期的某个阶段，我希望他加快脚步，赶紧走完这段日子。要说起来，他确实从来没有虐待过

动物，只是我没想到他的大慈大悲也惠及了虫子世界。

“我为什么不能捻死它？”我问。

“因为它们没惹你。”杰姆在黑暗中回了一句。此时他已经熄了台灯。

“我看，你又到了一个新阶段，连苍蝇和蚊子都不忍心下手打死了。”我说，“你什么时候改变主意，就对我说一声。不过，我要告诉你，我可不会闲坐着，连瓢虫爬到身上也不去挠。”

“行啦，别说了。”他昏昏欲睡。

现在我们两个人中间，越来越像女孩的反倒是杰姆，而不是我。我舒舒服服地往后一躺，等待睡意降临，不知不觉中又想起了迪尔。他是这个月一号跟我们告别的，临走的时候还信誓旦旦地说，等学校一放假就回来找我们——据他猜测，他家里的人已经明白他喜欢在梅科姆过暑假了。雷切尔小姐叫了一辆出租车去梅科姆火车站送他，把我和杰姆也带上了。迪尔在车窗里一直冲我们挥手，直到他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可他依然停留在我心里——我想念他。在他和我们一起度过的最后两天里，杰姆还教他学了游泳……

教他学游泳。我一下子变得异常清醒，想起了迪尔告诉我的事情。

巴克湾在一条土路的尽头，连着通往默里迪恩的高速公路，离镇上大约一英里远。要到那儿去，很容易就能搭上一辆运棉花的车或者路过的汽车，抄近路走到河边也不是件难事儿。但是，一想到在车辆稀少的黄昏时分还得一路走回来，大家就泄了气，所以去游泳的人都会留神不要待到太晚。

迪尔说，那天他和杰姆刚走上高速公路，就看见阿迪克斯开车朝他们驶来。阿迪克斯似乎没有发现他们，于是他们俩只好拼命挥手。阿迪克斯终于让车慢了下来，等他们追上来之后，对他们说：“你们最好搭辆车回去。我一时半会儿回不了家。”他们看见卡波妮坐在后座上。

杰姆又是抗议，又是哀求，阿迪克斯说："好吧，你们可以和我们一道去，不过你们必须待在车上。"

在去汤姆·鲁宾逊家的路上，阿迪克斯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他们。

他们下了高速公路，慢慢绕过垃圾场，过了尤厄尔家，沿着一条窄窄的巷子来到黑人们居住的小木屋前。迪尔说，汤姆家前院里有一大帮黑人孩子在玩玻璃弹球。阿迪克斯停车走了下去，卡波妮跟在他身后进了院门。

迪尔听见阿迪克斯问一个男孩："萨姆，你妈妈在哪儿？"萨姆回答说："她去史蒂文斯姊妹家了，芬奇先生。要我跑去把她叫来吗？"

迪尔说阿迪克斯看上去似乎犹豫了片刻，才说了声"好吧"，于是萨姆一溜烟儿跑走了。阿迪克斯对那群小孩说："你们接着玩吧，孩子们。"

有个小女孩走到木屋门口，站在那儿望着阿迪克斯。迪尔说，她的头发扎成了好多直溜溜的细辫子，每个辫梢上都系着鲜艳的蝴蝶结。她大大地咧开嘴巴，乐得合不拢嘴，朝阿迪克斯走了过去。可她太小了，还不会下台阶。阿迪克斯赶忙走到她跟前，摘下帽子，向她伸出一根手指。小女孩抓住他的手指头，在他的牵引下慢慢走下台阶。然后阿迪克斯就把她交给了卡波妮。

这时候，萨姆一路小跑，跟在他妈妈身后回来了。海伦说："晚上好，芬奇先生，您请坐。"她没再多说什么，阿迪克斯也没说话。

"斯库特，"迪尔对我讲述道，"她一下子倒在了地上。一下子就倒在了地上，就像有个大脚巨人走过来，一脚踏在她身上一样，就这么把她踩在……"迪尔用胖乎乎的脚跺了一下地，"就像你踩住了一只蚂蚁。"

迪尔说，卡波妮和阿迪克斯扶起海伦，半搀着她进了屋子。他们在里面待了好长时间，最后阿迪克斯一个人出来了。他们再次开车从垃圾场旁边经过的时候，几个尤厄尔家的人冲他们大喊大叫，迪尔也

没听清楚他们在喊什么。

汤姆的死讯在梅科姆大概只被人们关注了两天，这两天时间足以让消息传遍整个县。“你听说了吗？……还没有？啊呀，听说他跑得比闪电还快……”对梅科姆人来说，汤姆的死是个典型事件——典型的黑鬼逃窜事件，典型的头脑混乱，没有计划，不考虑将来，一有机会就盲目逃跑。最好笑的是，阿迪克斯·芬奇本来很有可能把他从监狱里弄出来，可是，要让他等上一阵子……没门儿！你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只看眼前，不看长远。你想啊，鲁宾逊那小子也是正儿八经结了婚的，据说人很规矩，还去教堂做礼拜什么的，可这些都是表面现象，根本靠不住，一到关键时刻就露出了本来面目。黑鬼终究是黑鬼。

这番话，再加上几个细节，形成了听众们口口相传的故事版本，除此以外就没有什么素材可谈了，直到星期四《梅科姆论坛》报在黑人消息栏里登载了一则简短的讣告，同时还发表了一篇社论。

安德伍德先生用最激烈的言辞抨击了汤姆死亡事件，根本不在乎谁会因此撤销广告或者取消订阅。不过，梅科姆人从来不采取这种玩法：安德伍德先生可以尽管振臂高呼，害得自己一身大汗，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写文章，但他收到的广告和订数并不会受到什么影响。如果他愿意在自己办的报纸上大出其丑，那也是他自己的事情。安德伍德先生没有谈论审判不公的问题，他写得浅显易懂，连几岁小孩也能看明白。他只指出了一点：杀死残疾人是一桩罪恶，不管他们当时是站着、坐着，还是在逃跑。他把汤姆的死比喻成猎人和无知孩童愚蠢地杀戮鸣禽。梅科姆人认为，他是有意把社论写得富有诗意，好在《蒙哥马利新闻报》上转载。

我读着安德伍德先生的社论，不禁感到纳闷：怎么能说是愚蠢的杀戮呢？——在汤姆死前，他的案子一直走的是正当法律程序：当庭公开审理，被十二个正直无私的大好人判定有罪，我父亲也一直在为他据理力争。渐渐地，我明白了安德伍德先生的言外之意：阿迪克斯拿出一个自由人所能采取的一切手段来拯救汤姆·鲁宾逊，但在人们

内心深处的秘密法庭里，根本就没有什么诉讼可言。从马耶拉·尤厄尔开口叫嚷的那一刻起，汤姆就是死路一条。

尤厄尔这个姓氏让我作呕。梅科姆人迫不及待地四处打听鲍勃·尤厄尔对汤姆的死有何看法，并且马上通过输送闲言碎语的“英吉利海峡”——斯蒂芬妮小姐四处传播。斯蒂芬妮小姐告诉亚历山德拉姑姑，那位尤厄尔先生说，现在已经干掉了一个，还剩下俩。她是当着杰姆的面说的这些话——真气人，他算是长大了，都可以在旁边听了。杰姆让我不要害怕，说尤厄尔先生只是信口胡说罢了。不过，他同时也告诫我，不许向阿迪克斯说一个字，也不能让阿迪克斯看出我知道此事，否则他就永远也不理我了。

第二十六章

开学了，我们又开始每天经过拉德利家。杰姆升入七年级，上了高中，就在小学后面。我现在是三年级，两人的日常活动很不合拍，我只是早晨上学和他一道去，等到吃饭时间才能见到他。他加入了橄榄球队，不过因为体型细瘦，年龄也太小，所以只能在队里给大家提提水桶，别的什么也干不了。这个差事他干得很带劲儿，经常天黑以后才回家。

拉德利家那座房子已经不再让我感到害怕了，不过它还是阴沉沉的，在几棵大橡树的掩映下，显得那么幽暗阴冷，仿佛有意拒人于千里之外。天气晴朗的日子，我们还是能遇到内森·拉德利先生，他照常步行往返于镇上。我们知道怪人还活着，原因仍旧是那老一套——还没人看见他被横着抬出来。有时候，我从那个老地方经过，一想起自己参与过的闹剧，心里不免一阵愧疚。对于阿瑟·拉德利来说，我们的窥探纯粹是一种折磨——有哪个头脑正常的隐士愿意让一帮孩子透过百叶窗偷窥他、用鱼竿给他送信、大半夜在他家的甘蓝菜畦里乱闯一气呢？

我还记得清清楚楚——两枚带印第安人头像的硬币、几片口香糖、两个香皂刻成的娃娃、一块生锈的奖牌，还有一只坏了的怀表外加表链。杰姆肯定把这些东西藏在了什么地方。一天下午，我停下来瞧了瞧那棵树：水泥周围的树干已经鼓了起来，水泥本身也在变黄。

我们有两次差点儿看见他，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相当不错的纪

录。

不过，我每次经过的时候，还是会用眼睛寻找他的身影。也许有一天，我们真会看到他。我想象着那将是怎样的情景：我一步步走来，而他就坐在秋千架上。我会招呼一声：“你好，阿瑟先生。”就像是每天下午都这样问候他一样。“下午好，琼·露易丝。”他会这样回应我，就像是每天下午都要重复一遍，“这阵子天气不错，是不是？”“是啊，先生，真不错。”我说完这句话，就继续走自己的路。

这只是个白日梦。我们永远也见不着他。也许到了夜里，他会在月亮消失的时候溜出来偷看斯蒂芬妮小姐。要是换了我，我宁愿去偷窥别人。不过那是他的事儿。反正他怎么也不会来偷窥我们。

一天晚上，我竟然走火入魔，表达了自己想在离开人世之前好好看一眼怪人拉德利的愿望。“你没打算再去捣乱吧？”阿迪克斯说，“如果你有这个想法，我现在就警告你：马上打消！我岁数大了，不能老跟在你们屁股后面跑，把你们从拉德利家赶走。再说了，这么做非常危险。你可能会被枪打中。你要知道，内森先生只要看见黑影就开枪，不管这个黑影留下的是不是只有四码大小的光脚印。你们上次没被射死算是走运。”

这个念头我从此绝口不提，不过阿迪克斯的一番话也让我大为惊奇。这是他第一次让我们知道：他了解的情况其实比我们想象的要多得多。这是好几年前的事儿了，不对，就发生在去年夏天——不对，是前年夏天，那时候……时间在捉弄我，我得记着去问问杰姆。

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之后，怪人拉德利对我们来说已经算不上危险了。阿迪克斯说，他觉得不会再发生什么了，事情总会慢慢消停下来，等过了一段时间，人们就会忘记他们曾经关注过汤姆·鲁宾逊这个人。

也许阿迪克斯说得没错，不过那年夏天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情始终缠绕在我们心头，挥之不去，就像是在一个封闭房间里萦绕不绝的烟雾。梅科姆的大人们从来不跟我和杰姆提及这桩案子，但我感觉他们似乎和自己家的孩子谈论过。他们的态度肯定是：我和杰姆有阿迪

克斯这样一个父亲也是没办法，尽管我们的父亲有种种不是，他们的孩子还是要拿出友好的姿态对待我们。那些孩子肯定不会自己想到这些，如果我们的同学没有家长管教，可以自作主张的话，我和杰姆已经和每个人痛痛快快地打了几场拳击战，干脆利落地了结这件事儿了。可眼下的情况是，我们俩不得不昂首挺胸，各自分别拿出淑女和绅士的派头。这很有点儿像是杜博斯太太在世的时候，只是没有她的吵吵嚷嚷。不过，有一桩怪事让我百思不得其解：尽管阿迪克斯作为一个父亲有种种不尽人意之处，但在当年的改选中，人们还是心安理得地再次选举他进入议会，而且和往年一样，没有一个人提出异议。我得出的结论是，人就是不可捉摸，那我就躲得远远的，不到迫不得已压根儿不去想他们。

有一天在学校里，我就遇上了迫不得已的情况。我们每周有一节时事讲评课，要求每个孩子从报纸上剪下一则新闻，把内容记得烂熟于心，然后讲给全班同学听。据说这个做法能帮助孩子们克服种种缺点：站在自己的同学面前发言，可以促使一个孩子做到身姿挺拔，镇定自若；做一个简短的演讲能培养孩子有意识地遣词造句；记诵时事新闻能提高孩子的记忆力；被单独拉出来完成一件事儿还会让孩子更渴望回到集体中去。

这项活动意义深远，但在梅科姆照旧不遂人愿。首先，农村孩子很少能看到报纸，这样一来，讲评时事的任务就落在了镇里孩子的头上，从而让那些坐校车的孩子更加深信不疑，认定所有的风头都让镇上的孩子给占去了。能弄到报纸的农村孩子带来的剪报，往往是从他们所谓的《真勇报》上剪下来的。这份出版物在我们的老师盖茨小姐眼里，是让人嗤之以鼻的伪劣小报。一赶上有哪个孩子复述《真勇报》上刊载的新闻，盖茨小姐就眉头紧皱，我想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不过好像是和喜欢乡村小调、拿糖浆饼当午餐、属于“打滚教派”注，还有唱《小毛驴欢乐曲》的时候把“驴子”唱成“炉子”之类的有关——所有这些都是州里给老师们付工资让他们刻意去扫除的陋习。

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孩子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时事”。比如说小

查克，他非常了解牛的习性，不亚于一个百岁老人。那天，他给大家讲起了“纳彻尔叔叔”的故事，才讲到一半就被盖茨小姐打断了：“查尔斯，这不是时事，是广告。”

好在塞西尔·雅各布斯还算明白什么叫“时事”。轮到他的时候，他走到教室前面，开口就是：“老希特勒……”

“是阿道夫·希特勒，塞西尔，”盖茨小姐纠正道，“不能一上来就说老某某。”

“好的，老师。”塞西尔说，“老阿道夫·希特勒一直在拍害……”

“是‘迫害’，塞西尔……”

“不对，盖茨小姐，这上面写的就是‘拍害’——好吧，反正就是老阿道夫·希特勒一直追杀犹太人，把他们关进监狱，没收他们所有的财产，不让他们任何人出境，还清洗所有智力低下的人……”

“清洗智力低下的人？”

“是的，老师。盖茨小姐，我想，这是因为他们脑子不够用，自己不会洗澡。傻子一般都不会保持个人卫生。怎么说呢，反正希特勒采取了行动，把有一半犹太血统的人全都召集起来，登记在册，以防这些人将来给他制造麻烦。我觉得这是件坏事儿。这就是我讲评的时事。”

“很好，塞西尔。”盖茨小姐点评道。塞西尔嘴里噗地出了口气，回到了座位上。

教室后面有人举起了手：“他怎么能那么干？”

“谁干了什么？”盖茨小姐很有耐心。

“我是说，希特勒怎么能把那么多人关进监狱里，政府应该会阻止他啊。”举手的人说。

“希特勒就是政府。”盖茨小姐打算抓住这个机会来一次灵活生动的教学。她走到黑板前，用印刷体大大地写下了“民主”两个字。“民主，”她说，“有没有人知道这个词的定义？”

“就是我们。”有人回答道。

我想起了阿迪克斯很久以前告诉过我的一句竞选口号，于是就举起了手。

“琼·露易丝，你说是什么意思？”

“‘人人平等，没有特权。注’”我引用了那句口号。

“说得非常好，琼·露易丝。”盖茨小姐露出了微笑，她在“民主”前面又写下了“我们是”。“同学们，大家一起来念：‘我们是民主国家。’”

我们齐声念了一遍。盖茨小姐接着说：“这就是美国和德国的不同之处。我们是一个民主国家，而德国是一个独裁国家，是独裁政权。”她又进一步解释说：“在我们国家，我们反对迫害任何人。迫害，都是来自那些怀有偏见的人。偏——见。”她一字一顿地说：“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比犹太人更高一等，希特勒为什么不这么认为，对我来说是个难解之谜。”

坐在教室中间位置的一个爱刨根问底的同学开口问道：“他们为什么不喜欢犹太人？盖茨小姐，您怎么看？”

“这个我说不好，亨利。犹太人不管生活在哪里，都为当地社会做出了贡献，最重要的是，他们这个民族有着很深的宗教信仰。希特勒正试图消灭所有的宗教，也许这是他不喜欢犹太人的原因。”

塞西尔主动表达自己的看法，他说：“哦，我也拿不准，他们应该是因为换钱，或者别的什么原因，不过也不能因为这个就迫害犹太人。他们是白种人，对不对？”

盖茨小姐说：“塞西尔，等你上了高中，就会学到相关的内容。犹太人自有史以来一直不断遭受迫害，甚至还被赶出了自己的家园。那是历史上最耸人听闻的事件之一。好了，孩子们，该上算术课了。”

我从来都对算术提不起兴趣，于是这段时间我就开小差往窗外瞧。阿迪克斯一向很平和，我只有在埃尔默·戴维斯注通过收音机报道希特勒最新动向的时候，看见过他怒容满面的样子。阿迪克斯总是啪

地关上收音机，鼻子里发出一声“哼”！有一次，我问他为什么对希特勒这么恼怒，阿迪克斯说：“因为他是个疯子。”

这说不通啊—— 一个疯子对上百万德国人。全班同学都在做算术题，我却在独自思索。在我看来，应该是他们把希特勒关进监狱，而不是任凭希特勒把他们囚禁起来。肯定是出了别的问题——我要回去问问父亲。

我说出了自己的疑问，他说他无法回答，因为他也不知道答案。

“那总可以痛恨希特勒吧？”

“不可以。”他说，“痛恨任何人都是不应该的。”

“阿迪克斯，”我说，“有件事儿我很不明白。盖茨小姐说，希特勒做的那些事情非常可怕，她当时激动得满脸通红……”

“我能想象得到。”

“可是……”

“你说吧。”

“没什么。”我走开了，因为我觉得没法向他解释自己心头的困惑，那只是一种感觉，说不清道不明。也许杰姆可以给我一个答案。杰姆比阿迪克斯更了解学校里的事情。

杰姆提了一天水，累得浑身像散了架似的。他床边的地板上散落着至少十二块香蕉皮，中间还有个空牛奶瓶。“你这么大吃大喝想干什么？”我问。

“教练说，如果到了后年，我体重能增加二十五磅，就可以参加比赛了，”他说，“这是最快的增重办法。”

“你可千万别全吐出来。”我说，“杰姆，我想问你一件事儿。”

“说吧。”他放下手里的书，伸了伸腿。

“盖茨小姐是个好人，对不对？”

“当然啦，”杰姆说，“我在她班上的时候，挺喜欢她的。”

“她非常痛恨希特勒……”

“这有什么不对吗？”

“哦，今天她给我们讲了希特勒有多么坏，对待犹太人有多么恶劣。杰姆，迫害任何人都是不对的，是不是？我的意思是，对任何人都不应该有恶毒的想法，是不是？”

“天啊，当然不应该了，斯库特。你怎么啦？”

“哦，那天晚上，我们从法庭里出来，盖茨小姐……在下台阶的时候，她走在我们前面，你肯定没看见她……她当时正在和斯蒂芬妮小姐说话。我听见她说，是该给他们点儿教训了，那些黑鬼越来越不知道天高地厚，下一步他们就得自以为能跟我们白人通婚了。杰姆，你说，一个那么痛恨希特勒的人，怎么转过脸来对自己家乡的人这么恶毒呢……”

杰姆突然怒火冲天，一下子从床上跳下来，抓住我的衣领使劲儿摇晃。“我再也不想听到关于法庭上的事儿，永远，永远也不想听，你听见了吗？你听见了吗？再也别跟我提一个字，听见了吗？出去！”

我惊讶得都忘了哭，不声不响溜出杰姆的房间，轻轻关上门，免得声音太大让他再发一阵脾气。突然间，我感到很疲惫，想去找阿迪克斯。他在客厅里，我走到他身边，试着钻进他怀里。

阿迪克斯笑了。“你个子都长这么大了，我都不能把你整个儿抱起来了。”他把我揽进怀里，轻声说，“斯库特，别生杰姆的气。他这些天心里很不好受。我听见你们俩刚才的谈话了。”

阿迪克斯说，杰姆在努力忘掉一些事情，可实际上只是暂时放在一边。等过一段时间，他就会重新思考这一切，把事情想个明白。等他可以冷静思考问题的时候，就会恢复自己原来的样子。

注　美国一个宗教派别——灵恩派（也叫五旬节派）的绰号，因其信徒在狂热时常常在地上打滚而得名。

注　出自托马斯·杰斐逊。

注　埃尔默·福尔摩斯·戴维斯（1890—1958），美国著名新闻记者、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美国战争情报处处长。

第二十七章

正如阿迪克斯所说的那样，事情总算是慢慢平息下来了。到了十月中旬，只发生了两件不寻常的小事儿，牵扯到两位梅科姆公民。不对，应该是三件。虽然和我们芬奇家没有直接关系，但多少还是有点儿牵连。

头一件是关于鲍勃·尤厄尔先生，他在几天之内得到继而又失去了一份工作，这大概让他成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历史记载中一个独一无二的人物：据我所知，他是唯一一个因为懒惰被公共事业振兴署辞退的人。我猜，短暂的一夜成名给他带来的只是更为短暂的勤劳精神，他这份工作跟他的名声一样来得快去得也快。尤厄尔先生发现，他和汤姆·鲁宾逊一样，没过多久就被人们遗忘了。从那以后，他又照常每个星期跑一趟救济办公室，去领支票，支票到手的时候不但毫无感激之意，反倒还不清不楚地骂骂咧咧，说那帮自以为在掌管这个镇的混蛋们竟然不让一个老实人自谋生计。在救济办公室工作的露丝·琼斯说，尤厄尔先生还公然破口大骂，说阿迪克斯砸了他的饭碗。露丝听了有些心神不定，专门跑到阿迪克斯的办公室里，把这件事儿告诉了他。阿迪克斯让露丝小姐稍安勿躁，说鲍勃·尤厄尔如果想来讨论自己“砸”了他饭碗的事儿，他知道办公室怎么走。

第二件事发生在泰勒法官身上。泰勒太太每个星期天晚上都去教堂做礼拜，泰勒法官却从来都不去，而是待在他的大宅子里，独自享受夜晚时光，蜷在书房里读鲍勃·泰勒注的大作——他们并没有血缘关

系，不过要是能攀上亲戚，泰勒法官倒是会很得意。在一个星期天晚上，泰勒法官正沉浸在生动的隐喻和华美的文辞中，忽然听见一阵令人烦躁的抓挠声，把他的注意力生生打断了。“嘘。”他冲安·泰勒嚷了一声。安·泰勒是他家那条毫无特点的大肥狗。他紧接着发现，自己正对着空空的房间说话，抓挠声是从屋后传来的。泰勒法官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后廊上，想把狗放出来，却发现纱门正开在那里来回晃。他瞥见房子的一角有个人影一闪，这就是那位不速之客给他留下的全部印象。泰勒太太从教堂回到家，发现丈夫照旧坐在椅子里，全神贯注地读着鲍勃·泰勒的文字，大腿上横着一杆猎枪。

第三件事是关于海伦·鲁宾逊，也就是汤姆的遗孀。如果说尤厄尔先生像汤姆·鲁宾逊一样被忘却了，那么汤姆就像怪人拉德利一样被人们淡忘了。不过，汤姆原来的雇主林克·迪斯先生并没有忘记他，特意为他的妻子海伦安排了一份工作。他并不是真的需要海伦来帮工，他说，事情落得这样的结局，让他心里很不好受。我压根儿也没搞明白，海伦去上工的时候，她那几个孩子由谁来照顾。卡波妮说，海伦日子过得很难，她为了绕开尤厄尔家，每天不得不多走一英里。用海伦的话来说，她头一回打那儿经过，刚要踏上公用道路，就被尤厄尔家的人给“围堵”了。日复一日，林克·迪斯先生终于发现，海伦每天都是绕远路来上工，于是就硬逼着她说出了原因。“您别管这事儿了，林克先生，求求你。”海伦恳求道。“我饶不了他！”林克先生说。他让海伦下午回家之前到店里找他。海伦听从了他的话，等到了傍晚，林克先生关了商店，把帽子牢牢地戴在头上，陪着海伦一路走回家去。他们走的是近路，从尤厄尔家门前经过。他折回来的时候，在那扇七扭八歪的院门前停住了脚。

“尤厄尔？”他喊道，“我说尤厄尔！”

那几个窗洞上平时总是挤满了孩子，现在空无一人。

“我知道你们在屋里，一个个都在地上趴着。你听好了，鲍勃·尤厄尔：要是再让我听见我家海伦嘀咕一声，说她不敢走这条路，等不到天黑，我就把你送进监狱里去！”林克先生往地上啐了口唾沫，转

身回家去了。

第二天早晨，海伦去上工的时候走的是那条公用道路，倒是没有人再围堵她，不过等她从尤厄尔家往前走了几步远之后，扭过头来发现尤厄尔先生正跟在她后面。她转过头去继续走自己的路，那位尤厄尔先生尾随着她，一直跟到林克·迪斯先生家门口，始终不远不近跟她保持一定距离。海伦说，一路上她听见身后不断传来低声咒骂，都是些污秽不堪的话。她吓坏了，赶紧给守在店里的林克先生打了电话。商店离家不远，林克先生一出店门，就看见尤厄尔先生正斜靠在他家院子的栅栏上。尤厄尔先生说："林克·迪斯，别那么看着我，就好像我是一团烂泥。我又没惹你……"

"尤厄尔，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儿，是把你那副臭皮囊从我家栅栏上挪开。你在上面靠过了，我可没钱重新刷一遍漆。第二件事儿，就是离我家厨娘远点，要不我就告你骚扰……"

"林克·迪斯，我又没碰她，我才不会找个黑鬼！"

"你用不着碰她，你光吓唬她就够了。要是骚扰罪还不足以把你关上一阵子，我就按《妇女法》去告你。赶快滚远点儿！要是你觉得我不是动真格儿的，就再招惹她一次试试看！"

尤厄尔先生显然认为他是当真的，因为海伦从此没再说起过类似的麻烦。

"阿迪克斯，这种事情真让我心烦，我简直烦透了。"——这 是亚历山德拉姑姑的感受。"他好像对所有与那个案子有关的人都怀恨在心，我知道那种人会怎么发泄心里的怨恨，可是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他在法庭上不是得逞了吗？"

"我倒是能够理解。"阿迪克斯说，"也许是因为他心里明白，在梅科姆，其实没几个人相信他和马耶拉编造的谎言。他本以为自己会成为一个英雄，可是他费尽心机折腾了一番，换来的只是……只是：好啦，我们判这个黑人有罪，你回你的垃圾场去吧。他现在已经给每个人都找过麻烦了，也该称心如意了。等天气转凉，估计他的怨恨就平

息了。”

“可他为什么去约翰·泰勒家行窃呢？他当时显然不知道约翰在家，知道的话就不会贸然闯入了。每到星期天晚上，约翰通常只开前廊上的灯和书房里的灯……”

“你并不知道是不是鲍勃·尤厄尔割开了那扇纱门，你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干的。”阿迪克斯说，“不过我可以猜测一下。我在法庭上揭穿了他的谎言，而约翰让他显得像个傻瓜。尤厄尔站在证人席上的时候，我从始至终不敢看约翰一眼，生怕自己忍不住笑出来。约翰看他的眼神，就好像他是一只长了三条腿的鸡或者一枚方鸡蛋。别跟我说法官从来不会试图对陪审团施加影响。”阿迪克斯嘿嘿地笑了起来。

到了十月底，我们的生活又回到了熟悉的老一套：上学、玩耍、读书。杰姆似乎把他想忘掉的事情从脑子里彻底驱除了，同学们的宽宏大量也让我们忘记了自己有一个离经叛道的父亲。塞西尔有一次问我：“你父亲是个激进分子吗？”我回家问了阿迪克斯，他那乐不可支的样子让我很有些气恼，不过他说，他不是在嘲笑我，还说：“你去告诉塞西尔，我跟‘棉花汤姆’海夫林注差不多一样激进。”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时春风得意，看来莫迪小姐肯定是一下子震住了整个传道会，因为姑姑又开始在她们中间充当“鸡头”，甚至连她准备的茶点也越来越美味可口了。关于那些可怜的摩那人，我从梅里威瑟太太口中进一步了解了他们的社会生活：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家庭观念，整个部落就是一个大家庭。对于所有孩子来说，部落里有多少个男人，他们就有多少个父亲；部落里有多少个女人，他们就有多少个母亲。J.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正在竭尽全力改变这种状况，迫切需要我们为此祷告。

梅科姆又恢复了老样子，和去年、前年相比几乎分毫不差，只发生了两个微不足道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人们从商店橱窗和汽车上揭掉了原来那些标语口号，上面写的是“国家复兴总署——人尽其职”。我问阿迪克斯这是为什么，他说是因为“国家复兴法案”注被干掉了。我问是谁给干掉的，他说是九个老头注。

第二个发生在梅科姆的变化不具有全国性，是从去年开始的。在那之前，万圣节在梅科姆一向没什么组织。每个孩子各玩各的一套，需要搬东西的时候才找别的孩子帮忙，比如在牲口棚顶上放一辆轻便马车。不过，自从发生了图蒂小姐和弗鲁蒂小姐的平静生活被扰乱的事件之后，家长们都一致认为，孩子们闹得太过火了。

图蒂·巴伯和弗鲁蒂·巴伯是姐妹俩，两人都是老小姐，一起住在梅科姆唯一一座有地窖的房子里。有传言说这姐妹俩是共和党人，她们是一九一一年从亚拉巴马州的克兰顿搬来的。她们的生活方式在我们看来很怪异，谁也不明白她们为什么想要个地窖，反正她们有这个想法，于是就挖了一个，结果她们后来的日子始终不得安生，老得把一代又一代的孩子往外赶。

图蒂小姐和弗鲁蒂小姐的名字分别叫萨拉和弗朗西斯。她们俩除了有北方佬的种种习惯，还都有耳聋的毛病。图蒂小姐拒绝承认这个事实，甘愿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而弗鲁蒂小姐不想错过任何事情，于是就装了个喇叭状的巨大助听器。杰姆断言那是从一架维克多牌留声机上拆下来的扩音器。

有几个调皮捣蛋的孩子知道了这些情况，就趁着万圣节，等两位老小姐睡熟之后，悄悄溜进了她们家的客厅里（除了拉德利家，大家夜里都不锁门），偷偷摸摸地把里面的家具全都搬了出来，藏在了地窖里。我坚决否认自己参加了这种无聊的勾当。

“我听见他们的声音了！”第二天天刚亮，两位老小姐的邻居们就被这叫嚷声吵醒了。“我听见他们把卡车开到了门口！重重的脚步声就像马蹄子乱踩乱踏。他们现在肯定都已经开到新奥尔良啦！”

两天前，有一伙流动皮货商打镇上经过，图蒂小姐一口咬定是他们偷走了家具。“那帮叙利亚人，”她说，“他们长得真黑啊。”

赫克·泰特先生被召来了。勘察完现场之后，他说感觉是本地人干的。弗鲁蒂小姐说，她对梅科姆口音太熟悉了，在哪儿都能听得出来，可是昨天夜里，客厅里没有一个人是梅科姆口音——那帮人走来走去，满口都是卷舌音。图蒂小姐坚持要求用猎犬寻找家具的下落，

泰特先生不得不跑了十英里的土路，把乡间的猎犬集合起来，让它们追踪嗅迹。

泰特先生让猎犬以前门台阶作为起点，可它们全都跑到房子后面，对着地窖门狂吠不止。如此三番，泰特先生便猜出了事情的真相。那天中午之前，梅科姆的街面上看不见一个光脚的孩子，而且在猎犬被遣返之前，他们谁也不肯脱掉鞋子。

此事一出，梅科姆的女士们便说，今年要有所不同。结果是，梅科姆高中的大礼堂届时将向公众开放，大人们观看演出，孩子们可以玩“口衔苹果”、“扯太妃糖”和“给驴钉尾巴”等游戏。此外还设了一个最佳自制万圣节演出服奖，奖金是二角五分钱。

我和杰姆怨声连天。这倒不是因为我们俩干了什么恶作剧，而是因为这个规定。杰姆觉得反正自己已经大了，不适合再玩万圣节那些把戏了，他说，等到了那天晚上，他可不想让人看见自己出现在高中礼堂附近，参加那些无聊的玩意儿。哦，好吧，我心想，阿迪克斯会带我去的。

不过，我很快就听说，那天晚上我还得登台表演。梅里威瑟太太创作了一部别具心裁的舞台剧，叫作“梅科姆县：坎坷之路，终抵星空”，要求我在剧中扮演火腿。她觉得，如果让一群孩子扮成梅科姆县的主要农产品，那会非常令人赏心悦目：塞西尔装扮成奶牛，阿格尼丝·布恩扮成一颗可爱的奶油豆，还有一个孩子扮演花生，就这样一路排下去，直到梅里威瑟太太的想象力到了尽头，也没有更多的孩子来扮演角色为止。

通过两次排练，我已经搞明白了，我们的任务无非就是在编剧兼解说员梅里威瑟太太的提示下从左侧走上舞台。等她一叫“猪肉”，就该我出场亮相了。随后，小伙伴们会齐声高唱：梅科姆县，梅科姆县，你永远在我们心间。终场一幕将会无比庄严——梅里威瑟太太打算高举州旗登上舞台。

我的演出服不是问题。镇上有个裁缝，叫克伦肖太太，她和梅里威瑟太太一样，脑子里充满了奇思妙想。克伦肖太太把铁丝网弯成熏

火腿形状，再用棕色的布蒙起来，还在上面涂涂画画，好让这只熏火腿看起来更逼真。我只要蹲下身子，就可以让人把这副行头从我脑袋上罩下去，差不多能到膝盖那里。克伦肖太太考虑得很周到，还特意给我留了两个观察孔。她的手艺真不错，杰姆说，我看上去就像是一只长了两条腿的火腿。不过，这套装置也有让人不舒服的地方：里面太热，也太紧，要是我鼻子发痒可没法挠，而且一旦套上它，没人帮忙自己是出不来的。

到了万圣节那天，我本以为全家人都会到场看我表演，结果大失所望。阿迪克斯用极尽委婉的言辞告诉我，他实在太累了，晚上去看演出的话根本挺不住。他在蒙哥马利待了一个星期，那天傍晚才回到家。他觉得如果我向杰姆提出请求，杰姆会陪我去的。

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她得早点儿上床睡觉，她忙活了整整一个下午，帮着布置舞台，真是累坏了——话说到一半她突然停住了。她的嘴闭上又张开，像是要说什么，却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怎么啦，姑姑？”我问。

“哦，没什么，没什么。”她说，“我刚才打了个寒战，肯定是有人从我坟头上踩过去了。”她丢开了让她陡然一惊的那码子事儿，建议我在客厅里当着全家人的面预演一遍。于是杰姆把我塞进了演出服里，然后站在门口，大喊一声“猪——肉”，那腔调简直和梅里威瑟太太一模一样。他话音刚落，我就大踏步走了进来，阿迪克斯和亚历山德拉姑姑脸上顿时乐开了花。

我又在厨房里给卡波妮演了一遍，她夸我演得妙极了。我本来还想到街对面给莫迪小姐瞧瞧，可杰姆说，反正她会去现场观看演出，我只好作罢。

如此一来，他们去不去都无所谓了。杰姆主动提出要带我去，于是，我们俩踏上了那段记忆中最漫长的路途。

注　19世纪末美国的一位演说家和政治家。

注　托马斯·海夫林，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民主党议员、亚拉巴马州联邦参议员、演说家，极力主张“白人至上”。

注　1933年6月16日，美国国会通过《全国工业复兴法案》。其真正内涵是，通过制度的约束强制企业维护工人的权利和尊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1935年5月27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全国工业复兴法案》违宪，予以撤销。

注　这里指最高法院的九大法官。

第二十八章

那是十月的最后一天，天气却暖和得出奇，我们甚至都用不着穿外套。风越刮越大，杰姆说我们回家之前可能会下雨。那天夜里天上没有月亮。

街角的路灯照在拉德利家的房子上，投下一片片清晰的阴影。我听见杰姆轻笑着说："我敢打赌，今天晚上肯定没人去打扰他们。"杰姆帮我拎着火腿造型的演出服，走起路来有点儿碍手碍脚，因为那玩意儿确实不好拿。我觉得杰姆这么做很仗义。

"那房子挺吓人的，你说是不是？"我问他，"怪人不会存心伤害谁，不过我还是很高兴有你在。"

"你要知道，阿迪克斯是不会让你一个人去学校的。"杰姆说。

"我看不出为什么一定要有人陪。转过街角，穿过操场就到了呀。"

"一个小女孩深更半夜穿过操场，那可是很长一段路啊，"杰姆打趣道，"你不害怕鬼魂吗？"

我们俩哈哈一笑。鬼魂、热流、咒语、秘密符号，随着我们一天天长大，这些阴影就像晨雾一样在太阳的照耀下消失无踪了。"那个口诀怎么念来着？"杰姆说，"'光明天使，生之于死；勿挡我路，勿吸我气。'"

"别出声。"我连忙制止他，当时我们正走在拉德利家房前。

杰姆说：“怪人肯定不在家。你听。”

在我们头顶高处，一只孤独的知更鸟正在黑暗中没完没了地演唱它的保留曲目，它唱得那么幸福甜蜜，都忘了自己正站在谁家的大树上。它先来了一段葵花鸟尖利的“叽叽”声，又转为冠蓝鸦暴躁的“嘎嘎”大叫，接着又凄婉地唱起了北美小夜鹰的哀叹曲：“普威尔，普威尔，普威尔注。”

转过街角的时候，我不小心被路面上鼓起的树根绊了一下，杰姆急忙伸手扶我，结果把我的演出服掉在了地上。还好我没有摔倒，两人立刻又开始往前走。

我们从路上下来，拐进学校的操场，只见里面漆黑一片。

“杰姆，你怎么判断咱们现在在哪儿？”刚走了几步，我便问道。

“我知道咱们在大橡树底下，因为我们正在经过一片阴凉地儿。小心点儿，别再绊一跤。”

我们俩放慢脚步，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往前走，免得撞到树上。那是一棵孤零零的老橡树，树干很粗，两个孩子都合抱不过来。这棵树离老师和老师的间谍，以及那些好奇心太强的邻居们都相当远，离拉德利家的地盘倒是很近，不过拉德利家的人从来不多管闲事儿。树下有一小块地方，因为上演过无数次打架事件和偷偷摸摸掷骰子的勾当，地面被踩得结结实实的。

高中礼堂灯火通明，远处一片亮闪闪、明晃晃，把我们的眼睛都照花了。“别往前看，斯库特，”杰姆说，“看着脚下，就不会摔倒。”

“杰姆，应该带上手电筒。”

“没想到天竟然变得这么黑。今天傍晚看着也不像会有这么黑的样子。都是因为天阴得厉害。不过一时半会儿还不会下雨。”

突然有人朝我们扑了过来。

“我的老天！”杰姆惊叫了一声。

一束光圈打在我们脸上，接着塞西尔咯咯笑着从后面跳了出来。“哈——哈——哈，吓着你们啦！”他尖声叫喊起来，“我猜你们就

会走这条路！”

“你一个人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小子？你不怕怪人拉德利吗？”

原来，塞西尔先随父母坐车顺顺当当到了礼堂，他没看见我们，就一个人大着胆子跑了这么远的路来等着，因为他觉得我们一准儿会走这条路。只不过，他还以为阿迪克斯也会陪我们一道去礼堂。

“嗐，这又没多远，转个弯就到了。”杰姆说，“还有哪个胆小鬼连转个弯都不敢吗？”话又说回来了，我们不得不承认，塞西尔这回确实占了上风。他把我们吓了一大跳，明天满可以在学校里到处吹嘘——他有这个特权。

“嘿，”我说，“你今天晚上不是要扮演奶牛吗？你的演出服呢？”

“放在后台了。”他答道，“梅里威瑟太太说，我们的节目还得再等会儿呢。斯库特，你也可以把你的演出服放在后台，跟我的搁在一起，这样我们就可以跟别人一起去玩了。”

杰姆认为这个主意棒极了。他还觉得有塞西尔跟我一起玩再好不过，这样他就能脱身出来，去跟同龄人一起四处逛逛。

我们走进大礼堂，发现镇上几乎所有的人都到场了，只有阿迪克斯和那些白天为布景装饰忙了一整天累坏了的女士们没有露面。当然，那些一贯被排斥在外或者离群索居的人也不包括在内。县里的大部分人似乎也都来了：走廊里挤满了收拾得齐头整脸的乡下人。高中楼一层的走廊很宽，两侧摆上了货摊，人们乱哄哄地挤来挤去。

“噢，杰姆，我忘了带钱。”看到这情景，我叹了口气。

“阿迪克斯可没忘。”杰姆说，“拿着吧，这是三角钱，你可以玩六个游戏呢。待会儿见。”

“好的。”我满口答应了。有了这三角钱，再加上有塞西尔做伴，我心里乐滋滋的。我和塞西尔走到大礼堂前面，穿过一扇边门，来到后台。我一丢下火腿造型的演出服就赶紧跑掉了，因为梅里威瑟太太正站在第一排座位前面的讲坛上，抓紧最后一分钟疯狂地对剧本进行修改。

“你带了多少钱？”我问塞西尔。他也有三角钱，这下我们俩算是扯平了。我们一上来先在“恐怖屋”各自浪费了五分钱，因为里面一点儿也不吓人：我们走进了黑咕隆咚的七年级教室，里面有个临时装扮的食尸鬼，我们在食尸鬼的带领下走了一圈，还听从吩咐摸了几个所谓的人体器官。“这是眼睛。”听到这句话时，我们触摸到了盛在小碟里的两颗剥了皮的葡萄。“这是心脏。”——可摸起来像是生猪肝。“这些是肠子。”——我们的手插在一盘冷腻的意大利面条里。

我和塞西尔逛了好几个摊子，每人买了一袋泰勒法官的太太自制的蛋白软糖。我想去玩“口衔苹果”的游戏，可塞西尔说那不卫生。据他妈妈所说，那么多人前前后后把头在同一个水盆里浸泡过，没准儿会传染上什么病。“可没听说现在镇上有传染病啊。”我心有不甘。可塞西尔硬是说，他妈妈说了，啃别人咬过的苹果很不卫生。我后来问过亚历山德拉姑姑的看法，她说，持有这种观点的，一般都是一心往上爬，想进入上流社会的人。

我们正要掏钱买一块太妃糖，梅里威瑟太太差来的传令兵从天而降，命令我们赶紧回到后台，准备演出。人们陆陆续续拥进礼堂，梅科姆高中的乐队也已经在舞台正下方集合完毕，舞台上的脚灯注亮了起来，红色天鹅绒幕布后面有人在急匆匆地跑来跑去，幕布一会儿荡起细细的涟漪，一会儿涌起翻滚起伏的波浪。

我和塞西尔来到后台，发现狭窄的过道上挤满了人：大人们戴着形形色色的帽子，有自制的三角帽，有南方联盟的军帽，有美西战争注帽，还有世界大战期间的头盔。孩子们则化装成了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挨挨挤挤地聚集在一扇小窗前。

“有人把我的演出服压扁了。”我带着哭腔，无比沮丧地叫嚷了一声。梅里威瑟太太立刻飞奔而来，帮我重新调整好铁丝网的形状，然后把我罩了进去。

“你在里面还好吗，斯库特？”塞西尔问，“你的声音听起来好远啊，就像隔着一座山。”

“你听起来也是一样。”我说。

乐队奏起了国歌，我们听见观众纷纷起立，紧接着，低音鼓敲响了。梅里威瑟太太站在乐队旁边的讲坛后面，先用拉丁语报出了节目名称。低音鼓又一次咚咚敲响。“这句话的意思是，”梅里威瑟太太为台下某些孤陋寡闻的人做了翻译，“坎坷之路，终抵星空。”她又加上一句：“这是一部舞台剧。”我觉得这一句大可不必。

“我看她要是不解释，大家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塞西尔压低声音刚说完，就马上招来了一声“嘘”。

“镇上没有谁不知道。”我轻声应了一句。

“可是乡下人也来了啊。”塞西尔说。

“你们后面的，保持安静。”有人命令道，我们俩立刻闭上了嘴巴。

梅里威瑟太太每说一句话，低音鼓就紧跟着咚咚敲几下。她用忧伤的调子娓娓道来，说到梅科姆县比亚拉巴马州的历史还要悠久，曾经是密西西比准州和亚拉巴马准州的一部分，说到第一个踏上这片原始森林的白人是遗嘱检验法官出了五服的一位曾叔祖，后来此人就湮没无闻了，继之而来的是英勇无畏的梅科姆上校，梅科姆县也是由此而得名的。

安德鲁·杰克逊注派梅科姆上校来管辖此地，谁知他盲目 自信，而且方向感极差，结果让所有跟他一起奔赴战场与克里克族印第安人作战的将士都遭了殃。梅科姆上校不屈不挠，努力在当地推行民主，然而，他打响的第一场战役也是他的最后一场战役。一个亲近白人的印第安人传令员给他带来了上级命令，让他向南部进发。梅科姆上校通过观察树干上的苔藓，确定了前进方向，于是不顾下属拼命劝阻，毅然决然地踏上了征途，想把敌人一举击溃。结果真可谓南辕北辙，他的大队人马困在西北方向的原始森林里，最后是被开发内陆的定居者们搭救出来的。

梅里威瑟太太足足用了三十分钟讲述梅科姆上校的丰功伟绩。我发现，如果我弯起膝盖，蜷在演出服下面，就能勉强坐下。我就这么

坐了下来，耳边传来梅里威瑟太太嗡嗡不止的说话声和低音鼓的咚咚响，不一会儿就迷迷糊糊睡着了。

后来听他们说，梅里威瑟太太使出了浑身解数，想让最后一幕分外精彩。她见“松树”和“奶油豆”一听到提示就即刻登台亮相，顿时来了信心，于是便用轻柔的语调呼唤了一声：“猪——肉。”等了几秒钟，她又喊了一遍：“猪——肉？”见还是没人现身，她禁不住大叫一声：“猪肉！”

我肯定是在睡梦中听见了她的呼喊，或者是乐队演奏《南方》这首曲子把我吵醒了，反正我决定上场的时候，正看见梅里威瑟太太高举着州旗，神采飞扬地登上了舞台。说“决定上场”可不太恰当，当时我满心想的是：最好还是赶紧跟上大家的步伐。

他们后来告诉我说，泰勒法官跑到大礼堂后面，站在那儿拼命捶打膝盖，笑得前仰后合，怎么也止不住。泰勒太太只好给他端去一杯水，让他吃下了几颗药丸。

梅里威瑟太太似乎大获成功，出尽了风头，因为所有人都在热烈欢呼，可她却在后台一把逮住我，说我把演出搞砸了，这让我心情一落千丈。杰姆来接我的时候，看样子满怀同情。他说，从他坐的地方根本看不清我的演出服。我真想不明白，他怎么能隔着演出服看出我垂头丧气呢？他安慰我说，我演得很不错，只是上场晚了点儿，没什么大不了的。杰姆现在变得几乎和阿迪克斯一样善解人意，总能让你在出了岔子的时候感觉好起来。我说的是“几乎”——此时此刻，就连杰姆也无法说服我混入拥挤的人群，于是他只好答应陪我待在后台，等到观众散去之后再走。

“你想把这玩意儿脱下来吗，斯库特？”他问。

“不想，我要穿着。”我说。这身行头起码能掩盖我的满面羞愧。

“你们想搭车回家吗？”有人问道。

“不用了，谢谢您，先生。”杰姆说，“我们只有一小段路。”

“当心鬼魂啊，”那个声音戏谑道，“更要紧的是，要警告那些鬼魂

当心斯库特。”

“现在没多少人了，”杰姆说，“咱们走吧。”

我们穿过大礼堂来到走廊上，然后下了台阶。外面依然是漆黑一片，还没开走的几辆车都停在楼的另一侧，所以那几盏车灯对我们毫无帮助。“要是有人跟我们走同一个方向，我们就能看清路了。”杰姆说，“过来，斯库特，让我扶着你这个——大火腿。你可别失去平衡一头栽倒。”

“我能看清路。”

“好吧，不过你有可能会失去平衡啊。”我感到头上微微有点儿发紧，猜想杰姆大概已经抓住了火腿的顶端。“你抓住我了？”

“哦，嗯。”

我们开始穿过黑洞洞的操场，一路上拼命睁大眼睛看着脚下。“杰姆，”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儿，“我把鞋忘在后台了。”

“好吧，咱们回去拿。”可我们刚转过身，大礼堂的灯就熄灭了。“你可以明天再来拿。”杰姆说。

“可明天是星期天啊。”杰姆把我扳向回家的方向，我不高兴地嘟囔了一句。

“你可以让门卫放你进去啊……斯库特？”

“嗯？”

“没什么。”

杰姆都有很长时间不这样欲言又止了。我猜不透他在想什么。他如果想告诉就会说出来，也许他打算到家再告诉我。我感觉他的手指正紧紧地按在我的演出服上，用力似乎太大了一点儿。我甩了甩脑袋。“杰姆，你用不着……”

“别出声，安静一分钟，斯库特。”他捏了我一下。

我们俩闷声不响地走了一段路。“一分钟到了。”我说，“你在想什么？”我转身去看他，可是连他的轮廓都看不清。

“我好像听见了什么声音，”他说，“先停一会儿。”

我们停住了脚步。

“你听见什么了吗？”他问。

“没有。”

我们刚走了不到五步远，他又让我停住了。

“杰姆，你是在吓唬我吗？你知道我已经长大了……”

“别出声。”他说。我听得出来，他不是在开玩笑。

夜静得出奇。我都能清清楚楚地听见身边传来杰姆的呼吸声。偶尔会有一阵小风倏地掠过，吹在我的光腿上，不过这只是预报中所说的大风夜甩下的小尾巴。这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沉寂。我们屏息凝神。

“刚才有条老狗。”我说。

“不是那个，”杰姆答道，“我们一走路声音就出现了，一停下来就听不见了。”

“那是我的演出服在沙沙响。噢，都是万圣节把你弄得……”

我说这话更多的是为了让自己安心，而不是为了说服杰姆，因为我们刚一迈开步子往前走，我也听到了他所说的沙沙声。那分明不是我的演出服发出来的。

“是老塞西尔，”杰姆当即说道，“这回他休想吓唬我们。别让他觉得我们在匆匆忙忙往前赶。”

我们把脚步放得很慢很慢，简直像是在爬。我问杰姆，塞西尔怎么能在这么黑漆漆的夜晚尾随我们，我觉得他会从后面直撞上来。

“斯库特，我能看见你。”杰姆说。

“怎么会呢？我看不见你啊。”

“你演出服上的粗条纹在闪光。克伦肖太太在上面涂了一种发光颜料，好让条纹在脚灯的照射下显现出来。我看你看得很清楚，估计塞西尔也能看见你，这样他就能和我们保持一定距离。”

我要让塞西尔知道，我们已经发现他跟在后面了，而且已经准备好对付他了。“塞西尔是只大——肥——母——鸡！”我冷不丁转身吼了一嗓子。

我们停下脚步，只听见“母——鸡”两个字余音缭绕，颤颤悠悠从远处校舍的墙壁上反弹回来，但是没有人应声。

“瞧我的。”杰姆大喊了一声“嗨——咿！”

嗨——咿——嗨——咿——嗨——咿——校舍的墙壁又一次应声作答。这可不像是塞西尔的风格，他早该按捺不住了。这家伙一旦捉弄起人来，就会一遍又一遍没个完。如果真是他，早就朝我们扑上来了。杰姆又一次示意我停下。

他轻声问道：“斯库特，你能把这玩意儿脱下来吗？”

“我觉得应该能，可是，我里面没穿多少衣服。”

“你的衣服在我这儿。”

“天这么黑，我没法穿呀。”

“好吧，”他说，“那就算了。”

“杰姆，你害怕了？”

“没有。估计我们快到那棵树跟前了。从那儿再走几步就能到路上，然后我们就能看见路灯了。”杰姆没有丝毫慌乱，语调平板而淡定。我不知道他还要让这个虚构出来的塞西尔跟随我们多长时间。

“杰姆，你看我们是不是唱个歌？”

“不要。斯库特，尽量别发出一点儿声音。”

我们并没有加快脚步。我和杰姆心里都清楚得很，如果走得太快，就免不了磕着脚指头、绊在石头上，或者发生别的意外，况且我还光着脚。也许那只是风吹动树叶瑟瑟作响。可是，这时候并没有刮风，除了那棵大橡树，周围也再没有别的树了。

那位同行者趿拉着脚步，慢吞吞地跟在我们身后，好像穿着一双很重的鞋子。这个不明身份的家伙穿的是厚棉布裤子，我原以为是风

吹树叶的声音，其实是棉布摩擦出的声响，沙啦，沙啦，沙啦，一步一响。

我感到脚下的沙地有些发凉，就知道已经靠近了那棵大橡树。杰姆按了按我的头，我们停下来，竖起了耳朵。

趿拉的脚步声这次没有随着我们一起停下。棉布裤子持续发出细微的沙啦沙啦声。突然，声音停了。那个人在跑，直冲我们而来。那分明不是小孩子的脚步声。

“快跑，斯库特！快跑！快跑！”杰姆高声尖叫。

我刚迈出一大步，就打了个趔趄，因为我的胳膊一点儿也用不上，在黑暗中简直没法保持平衡。

“杰姆，杰姆，帮帮我，杰姆！”

有什么东西在撞击和挤压我周身的铁丝网，金属和金属互相撕扯，我一下子摔倒在地，尽力让自己向远处滚去，一边滚一边拼命挣扎，想摆脱这个铁丝牢笼。从不远处的什么地方传来了搏斗声、踢打声，还有鞋子和肉体在泥土和树根上摩擦的声音。有人滚过来撞在我身上，我伸手一摸，是杰姆。他翻身跃起，就像闪电一样快，顺带把我也从地上拽了起来。可是，尽管我的头和肩膀已经挣脱出来了，身子却还卡在里面，所以我们跑不了太远。

快到路边的时候，我感觉杰姆的手突然松开了，像是被人猛地往后一拽，倒在了地上。又是一阵扭打，随着咔嚓一声闷响，杰姆惨叫了一声。

我朝杰姆喊叫的方向跑去，一头撞在一个男人软塌塌的肚子上。那人“啊哟”一声，想抓住我的两只胳膊，可我的双臂被紧紧地缠绕在铁丝网里。那人的肚子软塌塌的，胳膊却像铁打的一样，把我勒得渐渐喘不上气，根本动弹不得。突然，他被人从身后猛地一扯，扑通一声摔在地上，差点儿把我也带倒了。我心想，是杰姆爬起来了。

有时候，人的反应很迟缓。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像个哑巴一样。厮打声慢慢停息了，有人在呼哧呼哧喘气，夜晚又恢复了先前的沉

寂。

在一片寂静中，我只听见了粗重的喘息声，那粗重的喘息还伴着蹒跚的脚步。我感觉他走到大树跟前，靠在了树干上。他发出一阵猛烈的咳嗽，是那种急促的、撕心裂肺一般的咳嗽。

“杰姆？”

没有人应声，只有那人粗重的喘息。

“杰姆？”

杰姆还是没吭声。

那人开始到处走动，像是在找什么。我听见他呻吟一声，用力把什么重东西拖到了一边。我慢慢意识到，此时树下有四个人。

“阿迪克斯……”

那人迈着沉重的步子朝大路走去，身子有些摇摇晃晃。

我朝他刚才待的地方摸索过去，发疯一般地用脚趾在地上探来探去。不一会儿，我的脚就碰到了一个人。

“杰姆？”

我的脚趾触到了裤子、皮带扣、纽扣和一个说不上来的东西，接着是领子，还有脸。那张脸上硬硬的胡楂让我判断出来，这不是杰姆。我闻见了一股陈腐的酒气。

我转身朝路那边走去，我不能确定自己选择的方向对不对，因为我被转来转去那么多次，都给转糊涂了。不过，我还是找到了路，看见了不远处的路灯。一个男人正从路灯下走过，脚步踉踉跄跄，看样子像是不堪重负。他在街角拐弯了——他抱的是杰姆。杰姆一只胳膊耷拉在身前，疯狂地来回摆动。

等我赶到街角，那人正穿过我家前院。在短短的一瞬间，门口的灯光映出了阿迪克斯的身影。他飞快地跑下台阶，和那个男人一起把杰姆抬进了屋里。

我来到门口的时候，他们正顺着过道迎面走来。亚历山德拉姑姑

跑过来接我。“快给雷诺兹医生打电话！”从杰姆的房间里传来了阿迪克斯尖厉的喊声，“斯库特在哪儿？”

“她在这儿。”亚历山德拉姑姑喊着应了一声，一把拉起我朝电话走去。她心急火燎，一个劲儿把我往前拖。“我没事儿，姑姑，”我说，“你快打电话吧。”

她摘下听筒，说：“欧拉·梅，接雷诺兹医生，快！”

“阿格尼丝，你父亲在家吗？噢，天啊，他去哪儿了？等他回到家，请你让他马上来一趟。拜托了，有急事儿！”

亚历山德拉姑姑根本不需要自报家门，在梅科姆，人们彼此都能听出对方的声音。

阿迪克斯从杰姆的房间里走了出来。亚历山德拉姑姑一挂断电话，阿迪克斯就抓过了听筒。他咔哒咔哒地摇着电话，刚接通就说：“欧拉·梅，请接警长。”

“赫克吗？我是阿迪克斯·芬奇。有人追杀我的两个孩子。杰姆受了伤。就在从学校回家的路上。我不能丢下我儿子。拜托你替我跑一趟，看他是不是还在那附近晃悠。估计现在找不到他了，不过要是你万一真找到了，我倒想看看那人是谁。我得挂电话了。谢谢你，赫克。”

“阿迪克斯，杰姆死了吗？”

“没有，斯库特。妹妹，你来替我照顾她。”阿迪克斯喊了一声，就转身走进了过道。

亚历山德拉姑姑把紧箍在我身上的布片和铁丝网一点点拉开，我发现她的手指都在哆嗦。“亲爱的，你没事儿吧？”她一边费劲儿地把我解脱出来，一边问了一遍又一遍。

总算出来了，我松了口气，胳膊上开始感到刺痛，我一看，上面布满了六边形的红印子。我用手揉了揉，才感觉好些了。

“姑姑，杰姆死了吗？”

“没有——没有，亲爱的。他只是昏过去了。等雷诺兹医生来

了，我们才能知道他伤得有多重。琼·露易丝，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不知道。”

亚历山德拉姑姑没再往下问。她给我拿来了衣服，让我穿上。她一时有点儿魂不守舍，拿来的竟是一条背带裤。如果当时我想到了，就会提醒她，让她永远记住这个小插曲。“亲爱的，把这个穿上吧。”她说着，递给了我一件她平生最看不上的衣服。

她匆匆回到杰姆的房间里，不一会儿又走到门厅来看我。她茫然无措地拍拍我，又转身回杰姆的房间去了。

一辆汽车停在了我家门前。我非常熟悉雷诺兹医生的脚步声，就像熟悉我父亲的脚步声一样。是他把杰姆和我接到了这个世界上，是他陪伴我们经历了一次又一次小孩子多半会碰上的小病小灾，包括杰姆从树屋上摔了下来那回，而且，他从来没有失去过我们的友谊。雷诺兹医生说，如果我们老是长疖疮的话，情况可能就大不一样了，不过我们对他的话将信将疑。

雷诺兹医生一进门就叫了一声：“老天爷。”他一边朝我走过来，一边说：“你还能站着就好。”然后立刻掉转了方向。他熟悉我们家里的每一个房间，而且他也知道，如果我看上去情况不妙，杰姆也好不到哪儿去。

过了好长好长时间，雷诺兹医生才走了出来。“杰姆死了吗？”我问。

“离死可远得很呢。”他说着，在我面前蹲了下来，“他跟你一样，脑袋上鼓了个包，还断了条胳膊。斯库特，往这儿看——不对，别转脑袋，转转你的眼珠子。现在再来看那边。杰姆是骨折，看样子挺严重，我看是伤在胳膊肘那儿。好像有人想把他的胳膊拧下来……现在看着我。”

“那他没死？”

“没——有！”雷诺兹医生站起身来。“今天晚上我们是没法处理了。”他说，“只能尽量让他舒服一些。明天我们给他的胳膊照X光

——看来他得把胳膊吊起来一阵子了。不过别担心，他会彻底好起来的。他这个年龄的男孩子，恢复起来很快。”

雷诺兹医生说着话，眼睛一直热切地盯着我，还用手指轻轻地抚摸我额头上鼓起的那个包。“你没觉得哪儿骨折了吧？”

他的小玩笑把我逗乐了。“那你认为他不会死，对吗？”

他戴上了帽子。“当然啦，我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正确，不过，我看他很有活力，所有情况都表明他活得好好的。去看看他吧，等我再来的时候，咱们一起商量看怎么办。”

雷诺兹医生脚步轻快，像个生气勃勃的年轻人。赫克·泰特先生可就不同了。他那双皮靴重重地踏在前廊上，接着又笨拙地打开了门。他进门说的第一句话倒是和雷诺兹医生一样。他又加上了一句：“斯库特，你还好吧？”

“还好，先生。我正要去看杰姆。阿迪克斯他们都在那儿。”

“我和你一起去。”泰特先生说。

亚历山德拉姑姑已经用毛巾把杰姆的台灯罩上了，屋子里光线很暗。杰姆正仰面朝天躺在床上，脸的一侧有一处刺眼的伤痕。他的左胳膊摊在身体外侧，肘关节微微弯曲，方向却不对劲儿。他正紧皱着眉头。

“杰姆……”

阿迪克斯开口道：“他听不见你说话，斯库特。他一下子就睡着了，中间醒过一会儿，雷诺兹医生又让他睡过去了。”

“好吧。”我退了下来。杰姆的房间很大，方方正正的。亚历山德拉姑姑坐在壁炉旁边的摇椅上；那个把杰姆送回家的男人站在一个角落里，背靠着墙。他看样子是个乡下人，我从来没见过。他大概是去看演出，出事的时候正好在附近。他一定是听见了我们的尖叫声，于是跑过去看个究竟。

阿迪克斯站在杰姆的床边。

赫克·泰特先生站在门口，手里拿着帽子，裤兜里鼓鼓囊囊地塞

着一只手电筒。他身上穿的是工作服。

“进来吧，赫克。”阿迪克斯说，“你发现什么没有？我真想象不出，居然有人干出这么卑鄙的事情。我希望你找到他了。”

泰特先生吸了吸鼻子，把一束锐利的目光射向站在墙角的那个人，对他点了点头，然后又环视一周——看了看杰姆，又看了看亚历山德拉姑姑，最后目光落在阿迪克斯身上。

“坐下吧，芬奇先生。”他话里透着亲切。

阿迪克斯说：“咱们都坐下吧。赫克，你坐这把椅子。我到客厅里再拿一把。”

泰特先生坐在了杰姆书桌前的椅子上，等着阿迪克斯回到屋里安顿下来。让我纳闷的是，阿迪克斯为什么不给站在墙角的那个人也搬把椅子，不过阿迪克斯比我更了解乡下人的习惯，在这方面他比我要懂得多得多。有时候，他的乡下客户上门来谈事，总把耳朵长长的马儿拴在后院的大楝树下，阿迪克斯也时常在后门台阶上跟他们会面。眼下这位也许是待在角落里更自在吧。

“芬奇先生，我来告诉你我发现了什么。”泰特先生说，“我找到了一条小女孩穿的裙子——就在外面我的车里。那是你的裙子吧，斯库特？”

“是的，先生。如果是粉红色带皱褶的，那就是我的裙子。”我答道。泰特先生此刻的言谈举止就像是坐在证人席上。他喜欢用自己的方式陈述事实，不受控方或者辩方的干扰，有时候这会花上好一阵工夫。

“我还发现了一些土褐色布片，看样子有些奇怪……”

“泰特先生，那是我演出服上的。”

泰特先生把双手插在大腿中间，过了一会儿，又伸手揉了揉左胳膊，还饶有兴趣地研究了一番杰姆房间里的壁炉架，接着似乎又对壁炉产生了兴趣。他用手指来回摸着自己的长鼻子。

“怎么啦，赫克？”阿迪克斯问。

泰特先生把手钩在脖子上，揉来揉去。“鲍勃·尤厄尔躺在那边的大树底下，肋下插着一把厨刀。他死了，芬奇先生。”

注　北美小夜鹰有个英文俗名叫作“Poorwill”（音“普威尔”），意思是“可怜的威尔”，因为它们的叫声听起来像“Poorwill”而得名。

注　在舞台口的地面上安装的灯。

注　1898年美国为夺取西班牙属地古巴、波多黎各、菲律宾和关岛而发动的战争。

注　美国第七任总统。

第二十九章

亚历山德拉姑姑站起身来，伸手去扶壁炉架。泰特先生连忙起身，不过亚历山德拉姑姑没让他搀扶。阿迪克斯平生第一次没有表现出他与生俱来的谦恭——他坐着没动。

不知怎么回事儿，我满脑子想的都是鲍勃·尤厄尔先生说过的那句话——他扬言说，就算搭上下半辈子也不会放过阿迪克斯。尤厄尔先生这次差点儿如愿以偿，这也是他此生做的最后一件事。

“你确定吗？”阿迪克斯的声音十分沉郁。

“他确实死了。”泰特先生说，“一点儿不假。他再也伤害不了孩子们了。”

“我指的不是这个。”阿迪克斯像梦呓一般喃喃地说。他突然显出了几分苍老，这说明他此时此刻脑子里就像塞进了一团乱麻：他原本线条硬朗的下巴变得松弛了；耳朵下面的皱褶再也掩藏不住，一眼望去清晰可见；他那一头乌发也不怎么显眼了，倒是渐渐变得灰白的鬓发更为引人注目。

“咱们是不是最好到客厅去谈？”亚历山德拉姑姑终于吐出一句话。

“要是你们不介意的话，”泰特先生说，“我看咱们还是在这儿谈吧，只要不妨碍杰姆休息就好。我想看看他的伤势，也听听斯库特……给我们说说事情的经过。”

“我要是走开的话没关系吧？”她问，“我在这儿只是个多余的人。阿迪克斯，需要我干什么就叫我一声，我就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亚历山德拉姑姑朝门口走去，却又停下来转过身。“阿迪克斯，对今天晚上发生的事儿，我早就有预感……我……这都是我的错，”她忍不住说，“我本该……”

泰特先生伸出手来，示意她不要再往下说了。“你先过去吧，亚历山德拉小姐。我知道，这件事儿对你刺激很大。千万别胡思乱想，跟自己过不去——怎么说呢，如果我们一直被感觉牵着鼻子走，就会像猫一样追着自己的尾巴转圈子。斯库特小姐，你能不能趁现在记忆还算清晰，告诉我们当时发生了什么？你觉得行吗？你看见他一直在跟踪你们了吗？”

我走到阿迪克斯身边，感觉他用双臂搂住了我。我把头埋在了他的腿上。“我们俩开始往家走。我对杰姆说，我忘了穿鞋，于是我们就回去找。可学校里的灯都熄灭了，杰姆说我可以明天再去拿……”

“斯库特，抬起头来，让泰特先生听清楚点儿。”阿迪克斯对我说。我于是爬上了他的腿，坐在他怀里。

“走着走着，杰姆让我别出声。我还以为他在想什么——他要思考问题的时候总让我别说话。过了一会儿，他说，他听见了什么声音。我们以为是塞西尔在搞鬼。”

“塞西尔？”

“就是塞西尔·雅各布斯。今天晚上他已经吓唬过我们一次了，我们还以为他又来了呢。那时候他身上披了条床单。最佳服装奖的奖金是两角五分钱，我都不知道是谁拿到了……”

“你们以为是塞西尔的时候，走到了什么位置？”

“从学校出来没多远。我还朝他大喊了一声……”

“你喊的是什么？”

“我记得是‘塞西尔是只大肥母鸡’。我们没听见有人回应……过了一会儿，杰姆喊了一声‘哈罗’什么的，声音大得简直能把死人吵

醒……”

“等一下，斯库特。”泰特先生说，“芬奇先生，你听见他们的喊声了吗？”

阿迪克斯说他没听见。当时他正开着收音机。亚历山德拉姑姑也在自己的卧室里听收音机。他记得很清楚，因为亚历山德拉姑姑让他把音量关小点儿，要不她自己就没法听了。阿迪克斯微微笑了一下。“我老是把收音机的音量开得特别大。”

“也不知道周围的邻居听见什么动静没有……”泰特先生说。

“我看不大可能，赫克。他们大多数人要么在听收音机，要么早早就上床睡觉了。莫迪小姐可能还没睡，不过我看也不大可能听见。”

“接着说吧，斯库特。”泰特先生又对我说。

“噢，杰姆喊了一嗓子之后，我们俩又往前走。泰特先生，当时我整个人罩在演出服里，不过紧接着我也听见了那个声音，我是说脚步声。我们走，那脚步声也跟着走，我们停，那脚步声也跟着停。杰姆说他能看见我，因为克伦肖太太往我的演出服上涂了一些发光的颜料。我扮演的是火腿。”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泰特先生吃惊地问。

阿迪克斯向泰特先生说明了我扮演的角色，还介绍了我的演出服是什么样的构造。“你真该看看她回来时候的模样，”他说，“演出服都被挤压得不成样子了。”

泰特先生摩挲着下巴。“我还纳闷尤厄尔身上怎么会有那些痕迹呢。他的袖子上被刺了好多小窟窿，胳膊上也有一两处被刺破的伤口，和那些小窟窿相吻合。方便的话，能让我看看你说的那件东西吗？”

阿迪克斯去拿来了我那件破烂不堪的演出服。泰特先生拿在手里翻过来掉过去，想搞明白原来是个什么形状。“很可能是这玩意儿救了她一命。”他说，“你瞧。”

他伸出长长的食指，指给阿迪克斯看——灰暗的铁丝网上有一道齐刷刷的亮痕赫然在目。“鲍勃·尤厄尔看来是下狠手了。”泰特先生喃喃自语道。

“他是昏了头。”阿迪克斯说。

“我不想反驳你，芬奇先生，可他不是发了疯，而是心狠手辣。这个卑鄙下流的混蛋，借酒壮胆，竟敢对孩子下毒手。他从来不敢跟人正面交锋。”

阿迪克斯摇了摇头。“我无法想象会有人——”

“芬奇先生，世界上就是有那么一种人，你跟他们打招呼之前得先开一枪。即便如此，他们的命连那颗子弹都不值。尤厄尔就是其中一个。”

阿迪克斯说：“我本以为他那次威胁过我之后，已经把怨恨都发泄出来了。即使他还不解气，我以为他也会冲着我来。”

“他有胆量去骚扰一个可怜的黑人妇女，他也有胆量在泰勒法官家里没人的时候上门去找麻烦——你想，这种人怎么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和你正面交锋呢？”泰特先生叹了口气，“咱们还是接着往下说吧。斯库特，你听见他跟在你们身后——”

“是的，先生。当我们走到树底下的时候——”

“你怎么知道是在树底下？你罩在里面什么也看不见啊。”

“当时我光着脚。杰姆说，树底下的地面比别处要凉一些。”

“看来我们得请他当副手了。接着说。”

“后来，突然有人抓住了我，还拼命撞击我的演出服……我记得我趴在了地上……听见树底下传来一阵扭打声……那声音像是他们不断撞在树干上。杰姆找到了我，拉着我就往路上跑。有人——是尤厄尔先生，猛地一下把他拽倒了，我猜是这样。他们又扭打起来，我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声音——接着杰姆发出一声惨叫……”我停住了——杰姆的胳膊就是在那个时候骨折的。

“反正，杰姆惨叫了一声，我就再也没听到他的声音了。然后，

尤厄尔先生又死命勒我，我觉得……突然有人把他拽倒了。我猜是杰姆爬起来了。我就记得这些……”

“后来呢？”泰特先生用锐利的目光紧盯着我。

“有人喘着粗气，踉踉跄跄地来回走——还咳嗽得要死要活的。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杰姆，可是声音听起来不像是他，于是我就在地上来回摸索着找他。我还以为是阿迪克斯来帮我们了，我可累坏了……”

“那个人是谁？”

“泰特先生，他就在那儿，他可以告诉你他叫什么名字。”

我一边说着，一边半抬起手，指着角落里的那个人。不过我略微一指就赶紧把手放下了，免得阿迪克斯训斥我。因为用手指人是不礼貌的。

他仍旧靠在墙上。我进来的时候，他就靠墙而立，双臂抱在胸前，一直就这么站着。我把手指向他的时候，他放下了胳膊，两个手掌紧贴在墙壁上。那是一双苍白的手，那是一双从来没有沐浴过阳光的病态的手，在杰姆房间暗淡的灯光里，这双手在奶油色墙壁的衬托之下，白得那么刺人眼目。

我从他的手一直看到他那沾满沙土的卡其布裤子，目光又顺着他瘦削的身躯往上移，看到了他身上那件被撕破的粗斜纹布衬衫。他的脸跟他的手一样苍白，唯有突出的下巴上有一抹阴影。他两颊深陷，中间生着一张宽宽的嘴巴；太阳穴也微微有点儿凹陷，几乎难以察觉；一双灰色的眼睛黯淡无光，毫无生气，让我误以为他是个盲人。他的头发薄薄的，看上去死气沉沉，简直像羽毛一样覆盖在头顶上。

我指着他的时候，他的手掌贴着墙壁轻轻滑动，留下了两道油腻的汗渍，接着又把两根大拇指插进皮带里。他身上倏地掠过一阵莫名的轻微痉挛，就像是听见了指甲刮石板的声音。不过，在我好奇的目光注视下，他脸上的紧张神情慢慢消散了。他嘴唇微启，露出了一个羞怯的微笑。我的眼睛里突然噙满了泪水，这位邻居的面容瞬间变得

一团模糊。

“你好，怪人。”我说。

第三十章

“宝贝儿，应该叫阿瑟先生，”阿迪克斯温和地纠正我说，“琼· 露易丝，这位是阿瑟· 拉德利先生。我想他已经认识你了。”

阿迪克斯在这种时候还能如此温文尔雅地把我介绍给怪人，怎么说呢——这就是阿迪克斯。

怪人看见我本能地跑到杰姆的床边，脸上又浮现出一丝羞怯的笑容。我窘得脸上发烧，装作要替杰姆盖被子，好掩饰自己的尴尬。

“啊——不要碰他。”阿迪克斯制止了我。

赫克· 泰特先生不动声色地坐着那里，从他的角质边框眼镜后面凝视着怪人。他正要开口说话，雷诺兹医生顺着过道走了过来。

“大家都出去吧。”他一边走进门一边说道，“晚上好，阿瑟，我第一次来的时候没注意到你。”

雷诺兹医生说话的语调和他的脚步一样轻快，就好像他每天晚上都这样打招呼，这轻描淡写的一句话让我大为吃惊，比和怪人拉德利同处一室还要吃惊。当然啦……就连怪人拉德利也免不了有生病的时候，我心想，不过，要是换个角度来看，我对此也不太确定。

雷诺兹医生带来了一个用报纸包着的大包裹，放在杰姆的书桌上，然后脱下了外套。“他还活着，这下你放心了吧。告诉你我是怎么知道的。我要给他做检查的时候，他还用脚踢我呢。我只好让他昏昏沉沉睡了过去，要不根本不能碰他。你们快出去吧。”他对我说。

“哦——”阿迪克斯沉吟着，瞥了一眼怪人，“赫克，咱们都出去，到前廊上吧。那儿有的是椅子，而且外面也还算暖和。”

这让我感到有些奇怪：阿迪克斯为什么不请大家坐在客厅里，非要去前廊上呢？不过我立刻就明白过来了——客厅里的灯光太亮。

我们一个接一个走了出去，泰特先生打头，阿迪克斯站在门口，想让怪人走在他前面，可是又改了主意，自己跟在泰特先生身后先出去了。

即使是在最不同寻常的情况下，人们也还是会讲究日常礼节，因为习惯使然。我也不例外。“来吧，阿瑟先生，”我自然而然地说，“您不怎么熟悉我们家，我带您到前廊上去吧，先生。”

他低头看着我，微微颔首。

我领着他走过过道，又穿过客厅。

“您请坐，阿瑟先生。这个摇椅坐上去很舒服。”

我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关于他的小小幻想又复活了：他坐在前廊上……这阵子天气真不错，你说是不是，阿瑟先生？

是啊，天气真不错。我简直像是在做梦一样，领着他走到离阿迪克斯和泰特先生最远的一把椅子旁边，那个位置正处在黑魆魆的暗影中，我猜他在黑暗里会感觉更自在。

阿迪克斯坐在秋千架上，泰特先生落座在他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明晃晃的灯光从客厅窗户里投射出来，照在他们身上。我在怪人身边坐了下来。

“哦，赫克，”阿迪克斯说，“我看当务之急是……老天爷，我的记性越来越差了……”阿迪克斯把眼镜推上去，用手指按揉着眼睛。“杰姆还不到十三岁……不对，他已经十三岁了——我连这个都记不清了。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都会在县法庭进行审理……”

“什么案子要上法庭，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放下二郎腿，朝阿迪克斯探过身子。

“当然啦，这显而易见是一起正当防卫，不过我还是得去办公室

查查资料……”

“芬奇先生，你认为是杰姆杀了鲍勃·尤厄尔？你是这么看的吗？”

“你听见斯库特是怎么说的了，这是毫无疑问的。她说杰姆从地上爬起来，猛地一下把鲍勃·尤厄尔从她身上拽开——也许他在黑暗中夺下了尤厄尔手里的刀……这个我们明天就会弄清楚。”

“芬——奇先生，你等一下，”泰特先生说，“杰姆根本没有用刀刺过尤厄尔。”

阿迪克斯沉默了片刻。他看着泰特先生，似乎对他所说的话甚为感激。不过阿迪克斯还是摇了摇头。

“赫克，我知道你这么做是出于好心，我也领情了，可是，这种事情绝不能开头儿。”

泰特先生站了起来，走到前廊边上，朝灌木丛里啐了一口唾沫，然后把双手插进后裤兜里，面对着阿迪克斯。“开什么头儿？”他问。

“赫克，你别怪我直来直去。”阿迪克斯单刀直入地说，“但是这件事儿谁也别想隐瞒过去。这不是我做事的风格。”

“没有谁要隐瞒什么，芬奇先生。”

泰特先生的声音很平静，他的靴子牢牢地踏在地板上，就像是脚下生了根一样。我父亲和警长之间展开了一场奇异的对抗，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抗争，我实在捉摸不透。

现在轮到阿迪克斯站起身来，走到前廊边上。他清了清嗓子，朝院子里干啐了一口。他也把两手插在后裤兜里，面对着泰特先生。

“赫克，虽然你没把话说明白，我也知道你在想什么。谢谢你的好意。琼·露易丝……”他转向我说，“你刚才说，是杰姆把尤厄尔先生从你身上拽开了，对吗？”

“是的，我是这么认为的……我……”

“赫克，你听到了吧？我从心底里感激你，但是，我不想让我的儿子顶着这样一团阴影开始他的人生。驱散阴影的最好办法，就是把

一切都摆在明面上。让全县的人都带着三明治来参加庭审吧。我不想让他在人们的窃窃私语中长大，我不想听见任何人说：‘杰姆·芬奇……他老爹花了一大笔钱，才让他脱了干系。’这一篇越早翻过去越好。”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淡淡地说，“鲍勃·尤厄尔是倒毙在自己的刀口上。他自己害死了自己。”

阿迪克斯走到前廊一角，眼睛盯着紫藤。我觉得，他们两个都很固执，虽然固执得各有千秋。我真不知道谁会先让一步。阿迪克斯的固执表现得平静似水，几乎不形于色，但倔强起来和坎宁安家的人很有几分相像。泰特先生的固执则是直冲冲的，显得有些粗莽，不过他和我父亲是旗鼓相当。

“赫克，”阿迪克斯背过身去说，“如果我们掩盖了事情的真相，那就等于完全违背了我一直以来教育杰姆如何做人的原则。有时候，我觉得自己作为一个父亲很失败，简直一无是处，可我就是他们所拥有的全部。在这个世界上，杰姆最先看的人是我，然后才去看别人，我一直努力让自己活得堂堂正正，能够直视他的目光……如果我默许这种事情发生，坦率地说，我从此以后再也无法坦然面对他的眼睛，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知道自己已经永远失去了他。我不想失去他和斯库特，因为他们是我的一切。”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依然稳稳地根植在地板上，“鲍勃·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我能证明这一点。”

阿迪克斯转过身来。他的手深插在口袋里。“赫克，你就不能从我的角度考虑一下吗？你也有孩子，只不过我年龄比你大。等我的孩子长大成人之后，如果我还活着，也已经是个老家伙了，可现在我——如果他们不信任我，也就不会信任任何人。杰姆和斯库特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如果他们听见我在镇上讲的是另一个故事——赫克，那样我就会永远失去他们啊。我绝对不能家里一套外面一套。”

泰特先生用鞋跟在地板上蹍来蹍去，耐心地说：“他把杰姆摔在地上之后，自己也被树根绊倒在树底下——你瞧着，我可以演示给你

看。”

泰特先生把手伸进裤子侧兜里，掏出一把长长的弹簧刀。这时候雷诺兹医生来到了门口。“医生，那个婊子养的——死在了校园里那棵树底下。你有手电筒吗？最好带上这个。”

“我能想办法绕过去，把车灯打开。”雷诺兹医生说，不过他还是接过了泰特先生的手电筒，“杰姆没什么事儿。我看他今天晚上不会醒来，所以用不着担心。鲍勃·尤厄尔是被这把刀杀死的吗，赫克？”

“不是，那把刀还插在他身上。从刀柄来看是把厨刀。肯应该已经把棺材运过去了。晚安，医生。”

泰特先生啪的一声打开弹簧刀。“就像这样。”他说。他握着刀柄，假装绊了一跤，在他身体前倾的同时，他把左臂伸到了自己的前下方。“看明白了吗？他就这样刺穿了自己的软肋。他的全部重量落在刀刃上，刀子顶了进去。”

泰特先生合上弹簧刀，塞回口袋里。“斯库特才八岁，”他说，“她当时吓坏了，根本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你会大吃一惊的。”阿迪克斯冷冷地说。

“我不是说她在胡编乱造，我是说她太惊慌了，弄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再说当时天黑得要命，漆黑一片。除非有谁非常习惯黑暗，才有资格充当目击证人……”

“我无法接受你这种解释。”阿迪克斯轻轻地说。

“真见鬼，我不是在为杰姆着想！”

泰特先生的靴子在地板上跺了一下，声音大得出奇，莫迪小姐的卧室里亮起了灯光。斯蒂芬妮小姐家的灯也亮了。阿迪克斯和泰特先生望了望街对面，又彼此对视了一眼。他们静静地等着一切平息下来。

泰特先生再次开口说话的时候，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芬奇先生，我不想在这种时候跟你争辩。今天晚上你承受的压力太大了，任何人都不应该有这样的经历。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能顶得住，还没倒在

床上。不过，我现在很清楚，你这回没有根据事实进行推理，而我们今天晚上必须解决这件事儿，因为等到明天就太迟了。鲍勃· 尤厄尔肚子上还插着把刀子呢。”

泰特先生又问阿迪克斯，难道他打算站在法庭上，坚持认为一个跟杰姆体格相当的男孩，能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拖着一条被扭断的胳膊，和一个成年人搏斗，最后还杀死了他吗？

“赫克，”阿迪克斯突然问道，“你刚才挥舞的那把弹簧刀，是从哪儿弄来的？”

“从一个醉汉手里没收的。”泰特先生淡淡地答道。

我努力回想当时的情景。尤厄尔先生勒得我喘不上气……然后他倒了下去……一定是杰姆爬了起来。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赫克？”

“我说过了，是我今晚在镇上从一个醉汉手里没收来的。鲍勃· 尤厄尔可能是在垃圾场的什么地方捡到了那把厨刀，磨得贼快，然后就等待时机……等待时机下手。”

阿迪克斯步履沉重地走到秋千架旁，坐了下来。他的双手无力地垂在两膝之间，眼睛盯着地板。他的动作异常缓慢，就像那天晚上在监狱前面一样，当时我看着他把报纸折叠起来扔在椅子上，觉得这个慢动作似乎永远不会停下来。

泰特先生尽量放轻脚步，在前廊上踱来踱去。“这不是你能决定的，芬奇先生，一切取决于我。这是我的决定，也是我的责任。起码这一回，你得站在我的角度看问题，否则你再想反驳也无能为力。如果你非要试试，我会和你当面对质，说你是撒谎，说你的儿子根本没有用刀刺死鲍勃· 尤厄尔。”他缓缓地说，“这件事儿根本扯不到他身上，你现在心里也很明白。他只是想让自己和妹妹安全到家。”

泰特先生停下了脚步，站在阿迪克斯面前，正好背对着我们。“先生，我不是个十足的好人，可我是梅科姆县的警长。我在这个镇上生活了一辈子，转眼就四十三岁了。这里发生过的一切我都一

清二楚，从我出生之前到现在发生的事情，没有我不知道的。有个黑人小伙子平白无故丢了性命，而那个应该为此负责的家伙也一命呜呼了。这回就让死者埋葬死者吧，芬奇先生。让死者埋葬死者吧。”

泰特先生走到秋千架旁，拿起他先前放在阿迪克斯身边的帽子，然后向后捋了捋头发，把帽子戴在了头上。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公民竭尽全力阻止犯罪的发生，是违反法律的行为——这正是他所做的。也许你要说，我有责任把真相告诉镇上所有的人，不应该有所隐瞒。可你知道这会带来什么后果吗？梅科姆所有的女人，包括我太太在内，都会捧着天使蛋糕去敲他的门。芬奇先生，在我看来，这个人为你、为整个镇子做了一件大好事儿，如果人们无视他的隐居习惯，硬要把他拉到聚光灯下——我认为，这就是犯罪。这样的罪恶，我可不想加在自己头上。如果换成任何其他人，就是另一回事儿了。可他不一样，芬奇先生。”

泰特先生像是要用靴尖在地板上钻出一个洞。他揪了揪鼻子，然后又揉了几下左胳膊。“芬奇先生，我也许算不上什么人物，可我毕竟还是梅科姆县的警长。我说过了，鲍勃·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毙命的。晚安，先生。”

泰特先生咚咚咚地走下前廊，又大踏步穿过前院。只听他砰的一声关上车门，把车开走了。

阿迪克斯坐在那里，眼睛盯着地板，沉默良久。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斯库特，”他说，“尤厄尔先生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你能听明白吗？”

阿迪克斯看上去需要有人帮他打起精神。我跑过去，使劲儿拥抱他，亲吻他。“是的，我能理解，”我宽慰他说，“泰特先生是对的。”

阿迪克斯挣脱出来，认真地看着我。“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怎么说呢，这就像是杀死一只知更鸟，对不对？”

阿迪克斯把脸埋在我的头发里轻轻蹭了一会儿。他起身穿过前廊走进阴影里的时候，又恢复了往常轻快的脚步。他进屋之前，在怪人

拉德利面前停顿了一下。“阿瑟，谢谢你救了我的孩子。”他说。

第三十一章

怪人拉德利缓缓站起身来，灯光透过客厅窗户，在他的额头上闪烁不定。他的每一个动作都显得犹豫不决，好像心里没底，不知道自己的手脚能不能正常接触东西。又是一阵撕心裂肺的咳嗽，夹带着可怕的喉音。他咳得全身剧烈颤抖，只好又坐了下去。他一只手摸索着后裤袋，从里面拽出一条手帕，对着手帕拼命咳嗽，然后又擦了擦额头。

今晚，他居然在我身边坐了这么长时间，这让我有一种难以置信的感觉，因为我早已习惯了他的隐身状态。在刚才这段时间里，他一直不声不响。

他又一次站起身，面对着我，朝门口点了点头。

“阿瑟先生，你想和杰姆说声晚安，对吗？那就进屋吧。”

我领着他走进过道，只见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坐在杰姆的床边。“进来吧，阿瑟，”她说，“他还睡着呢。雷诺兹医生给他打了一支强力镇静剂。琼·露易丝，你爸爸在客厅里吗？”

“对，我想是的。”

“我要去跟他说点事儿。雷诺兹医生留下了一些……”她的声音随着她的脚步飘走了。

怪人已经悄无声息地站到了墙角里，正仰着下巴，远远地凝视着杰姆。我拉起了他的手，这只苍白的手竟是如此温暖。我轻轻地拽了

他一下，他跟着我走到了杰姆的床边。

雷诺兹医生在杰姆的胳膊上方支起了一个像帐篷一样的东西，我猜是为了把被子挡开。怪人探过身去，仔细端详着杰姆。他脸上的表情是羞怯中透着好奇，就好像以前从未见过一个男孩子。他微张着嘴，把杰姆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他抬起了一只手，却又垂落在身体一侧。

“你可以摸一摸他，阿瑟先生，他睡着了。他醒着的时候是不会让你摸的……”我对他说，“摸呀。”

怪人的手在杰姆的脑袋上方踌躇不定。

“摸呀，阿瑟先生，他睡着了。”

他的手轻轻地落在了杰姆的头发上。

此时，我开始读懂他的肢体语言了。他紧握了一下我的手，意思是想回家。

等我带他来到前廊上，他拘谨的脚步停了下来，却还依然拉着我的手，丝毫没有要放开的意思。

“你能带我回家吗？”

他的声音轻得近乎耳语，就像是一个怕黑的小孩子向人发出恳求。

我的脚刚落在最上面一级台阶上，就停住了。我可以牵着他的手在我们家屋子里走来走去，但绝对不能这样带他回家。

“阿瑟先生，你把胳膊弯起来，就像这样。好啦，先生。”

我把手伸进他的臂弯里。

他得稍稍弓起身子，才能与我挽臂同行，不过，如果斯蒂芬妮小姐恰好正从楼上的窗户里向下张望，她会看见阿瑟·拉德利先生像一位绅士一样陪我走在人行道上。

当我们走到街角的路灯下，我不由得想起，迪尔不知有多少次站在这里，抱着这根粗柱子，守望着，等候着，期待着；我和杰姆也不

知有多少次从这里路过，但这却是我平生第二次踏进拉德利家的院门。我和怪人一起跨上台阶，来到前廊上。他的手摸索着找到了门把手，然后轻轻松开我的胳膊，打开门，走了进去，又随手把门关上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街坊邻居之间，要是谁家里死了人，大家会送去吃的；谁家里有人生病，大家会送上鲜花；遇上不大不小的事情，大家会送些小礼物。怪人也是我们的邻居。他送给了我们两个用香皂刻成的娃娃、一只坏了的怀表外加表链、两枚吉祥币，还有我们的生命。邻居之间总是要礼尚往来的，可我们只是从那个树洞里取出一件又一件礼物，却没有往里面放过什么东西作为回报——我们没有给过他任何东西，这让我心里泛起一丝伤感。

我转身打算回家。眼前的街灯点点烁烁，一直延伸到镇上。我还是第一次从这个角度环顾这个再熟悉不过的街区。那边是莫迪小姐家和斯蒂芬妮小姐家，这边是我们家——我都能看见前廊上的秋千架，雷切尔小姐家在我们家往后一点，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甚至连杜博斯太太家都能收入我眼底。

我又看了看身后。棕色大门左边是一扇狭长的百叶窗。我走过去，站在窗前，又转过身来放眼张望。我心想，如果是在日光下，从这儿能一眼望到邮局所在的街角。

在明亮的日光下……夜晚被我的想象驱散了，现在是大白天，整个街区的人都在忙忙碌碌。斯蒂芬妮小姐正穿过街道，把最新消息告诉雷切尔小姐。莫迪小姐正弯着腰伺弄她心爱的杜鹃花。这是夏天，两个孩子在人行道上连蹦带跳，上前去迎接从远处走来的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挥了挥手，于是两个孩子你追我赶，互不相让，朝他一路跑去。

时间依然是夏天，孩子们走近了。男孩踯躅不前，身后拖着一根鱼竿。男人两手叉腰，站在那里等他。还是在夏天，他的孩子们在前院里和朋友一起玩耍，自编自演着一出莫名其妙的小话剧。

秋天，他的两个孩子在杜博斯太太家门前的人行道上打架。男孩

把妹妹从地上扶起来，两人一起走回家去。那个秋天，他的两个孩子一路小跑，来来回回经过那个街角，一天的烦恼和欣喜都写在脸上。他们在一棵大橡树跟前停下脚步，脸上闪过惊喜，困惑，还有点儿惶恐不安。

冬天，他的两个孩子在院门前冻得哆里哆嗦，一座房子在熊熊燃烧，火光映照出他们小小的侧影。依然是在冬天，那个男人走上街道，扔下自己的眼镜，开枪射死了一条疯狗。

又是一个夏天，他眼看着孩子们心碎欲裂。又到了秋天，怪人的小伙伴需要他挺身相助。

阿迪克斯说的没错。有一回他告诉我，你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个人，除非你穿上他的鞋子走来走去，站在他的角度考虑问题。对我来说，站在拉德利家的前廊上就足够了。

街灯在静静飘落的细雨中变得朦朦胧胧。我走在回家的路上，觉得自己仿佛已经很老了。我两眼盯着自己的鼻子尖，去看滴落在上面的细小水珠，可这样一来就成了斗鸡眼，让我感到头晕，我只好不看了。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心里想着明天要告诉杰姆这么重大的一件事情，而他今晚居然错过了，肯定会气得一连几天不理我。我走在回家的路上，想到我和杰姆会一天天长大，长大了就没有多少东西可学了，也许只有代数除外。

我跑上台阶进了家门。亚历山德拉姑姑已经上床睡觉了，阿迪克斯的房间里也黑着灯。我想去看看杰姆是不是醒了，进门发现阿迪克斯在他的房间里，正坐在床边读一本书。

“杰姆醒了吗？”

“他睡得很安稳。明天早晨才会醒来。”

“哦，你要熬夜陪他吗？”

“我就在这儿待上一个来钟头。去睡吧，斯库特。这一天够你受的。”

“哦，我想跟你一起待上一会儿。”

“随你便吧。”阿迪克斯说。这时候肯定已经过了半夜，他居然欣然同意了我的要求，让我觉得很意外。不过还是他比我老谋深算：我才坐了没一会儿就开始犯困了。

“你在读什么书？”

阿迪克斯把书皮翻过来看了一眼。“是杰姆的一本书，叫《灰色幽灵》。”

我突然一下子清醒了。“你为什么要看这本？”

“宝贝儿，我也不知道。随手拿起来的，是我还没读过的一本。”他坦率地说。

“阿迪克斯，请你读出来吧。这本书真的很吓人。”

“不行，”他说，“你这段时间受的惊吓已经够多了。这太……”

“阿迪克斯，我没受惊吓。”

他扬起了眉毛，我连忙辩解道：“至少在我讲给泰特先生听之前，我没有感到害怕。杰姆也不害怕。我问过他，他说他不怕。再说了，除了书里写的，根本没什么让人特别害怕的东西。”

阿迪克斯张开嘴想要说什么，却又闭上了。他挪开夹在书里的大拇指，翻回到第一页。我凑过去，把头抵在他的膝盖上。“嗯，”他念道，“《灰色幽灵》，作者塞克特瑞·霍金斯。第一章……”

我努力让自己保持清醒，可屋外的雨声那么轻柔，房间里那么温暖，他的声音那么低沉，趴在他膝头上又是那么舒适，我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

似乎仅仅过去了几秒钟，我感觉到他的鞋轻轻地碰了一下我的肋骨。他把我扶起来，扶撑着我走进我的卧室。“你读的每个字我都听见了，”我嘟嘟囔囔地说，“……我根本没睡着。书里说的是一条船和三指弗雷德的故事，还有斯托纳小子……”

他解开我的背带裤搭钩，让我靠在他身上，帮我脱下了裤子。然后他用一只手扶住我，伸出另一只手去拿我的睡衣。

“是啊，他们全都以为是斯托纳小子在他们的俱乐部里捣乱，把墨水洒得到处都是，还……”

他引着我来到床边，让我坐在床上，抬起我的双腿放到床上，然后给我盖上了被子。

“还有呢，他们到处追踪斯托纳小子，可就是抓不着，因为他们都不知道他长什么模样。阿迪克斯，后来他们终于见到了他，这才知道他根本没有做过那些坏事儿……阿迪克斯，他其实是个非常善良的人……”

他的手伸到我的下巴底下，把被子拉上来，给我掖好。

“斯库特，大多数人都是善良的，等你最终了解他们之后就会发现。”

他关上灯，回到了杰姆的房间里。他要在那里守护一整夜，等杰姆明天早晨醒来的时候，他还守在床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杀死一只知更鸟/（美）哈珀·李（Harper　Lee）著；李育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2
书名原文：To Kill A Mockingbird
ISBN 978-7-5447-6650-0

I. ①杀… II. ①哈…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4286号

To Kill a Mockingbird by Harper Lee
Copyright © 1960 by Harper Lee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5-284号

The image of the mockingbird on the front cover © The Truste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London

书　　名　杀死一只知更鸟
作　　者　［美国］哈珀·李
译　　者　李育超
责任编辑　王　珏
原文出版　Perennial，2002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4.125
插　　页　4
字　　数　261千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650-0
定　　价　4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Go Set a Watchman

守望之心

【美国】哈珀·李 著

张芸 译

译林出版社

Go Set
A
Watchman

守望之心

【美国】哈珀·李 著
张芸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望之心 / (美) 哈珀 · 李（Harper Lee） 著；张芸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2

书名原文：Go Set A Watchman

ISBN 978-7-5447-6699-9

I. ①守… II. ①哈…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7834号

Go Set a Watchman by Harper Lee
Copyright © Harper Lee 2015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5-283号

书　　名　守望之心
作　　者　［美国］ 哈珀· 李
译　　者　张　芸
责任编辑　王　珏
原文出版　William Heinemann, 2015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168千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699-9
定　　价　4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目录

第一部
- 1
- 2
- 3

第二部
- 4
- 5

第三部
- 6
- 7
- 8
- 9
- 10

第四部
- 11
- 12

第五部
- 13
- 14

第六部
- 15
- 16
- 17

第七部
- 18
- 19

关于作者
返回总目录

纪念李先生和爱丽丝

第一部

1

过了亚特兰大后，她一直望着餐车窗外，怀着一种几近雀跃的愉快。她的目光越过面前的早餐咖啡，凝视佐治亚州最后一抹山丘的隐退，红土地出现了，伴之而来的是铁皮屋顶的房子，坐落于“扫院”中央，院子四周是刷白的轮胎，里面少不了有马鞭草。当她第一眼望见一户黑人人家未粉刷过的屋子顶上有副电视天线时，她咧开嘴笑了；天线数不断累加，她的喜悦也随之高涨。

琼·露易丝·芬奇一年回家一次，这已经是第五个年头了。这段旅程她以往总是搭飞机，今年她决定从纽约乘火车到梅科姆火车站。一方面，上次坐飞机时她吓得魂飞魄散：飞行员选择从一股龙卷风中间穿过；另一方面，坐飞机回家，意味着她的父亲得凌晨三点起身，驱车一百英里到莫比尔接她，之后再上一整天班——今年他七十二了，再这样折腾就说不过去了。

她很高兴做了乘火车的决定。现在的火车与她童年时已经很不一样了，新奇的体验带给她不少乐趣：按下墙上的一个按钮，一位胖墩墩的服务生便如神话里的魔仆般显形；应她之命，另一面墙上弹出一个不锈钢洗脸盆，还有一个可以把脚踩上去的厕所。她的卧铺隔间——他们称之为“小包房”——有几条钢印的提示，她决心不受其威吓，可前一晚上床时，她把自己卡在了墙里，因为她没有理会将此横杆拉过托架的指令。服务生替她解了围，不过也够尴尬的，因为她习惯睡觉不穿睡裤。

幸好，在那个机关啪的一声把她一起夹进去时，服务生正在走道上巡逻，听到她在里面嘭嘭嘭地猛捶一气，便喊道：“我会把你弄出来的，小姐。”“不用，不用，”她说，“只要告诉我怎么出来就行。”“我可以背过身去。”他说，并照办了。

那日早晨，当她醒来时，火车正在亚特兰大调车场转轨，咔嚓咔嚓地缓缓行驶，但遵照卧铺隔间里的另一个提示标志，她待到科利奇帕克飞掠而过才下床。换衣服时，她穿上她的梅科姆装：灰色宽松便裤、黑色无袖上衣、白短袜，还有平底便鞋。虽然还有四个小时的车程，可她似乎已经听见了她姑姑不满的嗤鼻声。

当她喝到第四杯咖啡时，新月特快号列车注声如巨雁般向其北行的同伴鸣笛，隆隆驶过查特胡奇河，进入亚拉巴马州。

查特胡奇河宽阔、平坦、浑浊。今日水很浅，一弯土黄的沙洲把河水截成涓涓细流。也许冬天会有哗哗的水声，她想，有行诗是怎么说的来着？我记不太清了。“我吹看牧笛从荒谷走下来”注？不对。他是写给一只水鸟，还是一道瀑布？

她琢磨着，西德尼·拉尼尔注想必跟她离世已久的表叔约书亚·辛格尔顿·圣克莱尔有几分相像，他独霸着从黑土带地区注　延伸至拜乌拉巴特里注的文坛。想到这儿，她毅然克制了一下雀跃的情绪。琼·露易丝的姑姑时常在她面前把约书亚表叔立为不容置疑的家族楷模：他是人中龙凤，他是诗人，他英年早逝，琼·露易丝必须谨记，他是给家族增光的人。他的照片与家族很是相称——约书亚表叔看起来像个尖嘴猴腮版的阿尔杰农·史文朋注。

她又想起父亲告诉了她这个故事剩下的部分，不禁暗自窃笑。约书亚表叔早逝，没错，但夺走他的不是上帝之手，而是恺撒的军队：

上大学时，约书亚表叔学习过于勤奋，思考得过多——事实上，他自修通读了十九世纪的著述。他披着长斗篷，穿着他让铁匠按照他自己的设计制作的长筒靴。约书亚表叔对学校管理部门牢骚满腹，冲校长发飙，在他看来，校长不过是个下水管检修专家。这虽然无疑是事实，但以此为由拿致命武器攻击他人却站不住脚。经多方花钱疏通

后，约书亚表叔没吃官司，却彻底沦落，被安置在为无行为责任能力人设立的州收容所，他在那儿度过了余生。他们说，他在各方面都通情达理，唯独若有人提到那位校长的名字，他的脸就会变得扭曲，然后摆出美洲鹤的姿势，并保持这个姿势不动八个小时或更久，没有任何东西、任何人能让他把腿放下来，直到他把那人忘记为止。在晴朗的日子里，约书亚表叔会研读希腊语；他留下薄薄一册诗集，是由塔斯卡卢萨的一家公司私下印制的。那些诗作如此超前，至今无人能破解，但琼·露易丝的姑姑一直把这部诗集随意又醒目地陈放在客厅的桌上。

琼·露易丝放声大笑，然后环顾四周，看是否有人听见。她的父亲有办法戳破他妹妹关于芬奇家族任何一员都天生高人一等的说教：他总是私下里郑重地告诉女儿剩下的故事，但琼·露易丝有时觉得，她窥见阿迪克斯·芬奇的眼中闪过一丝明白无误的鄙夷，要么那只是他眼镜的反光？她从没搞清楚过。

乡村的景致和火车的运转平缓了下来，在窗口到地平线之间，她能看见的只有牧场和黑色的奶牛。她很纳闷，她为何从未发现过故土的美。

蒙哥马利的车站位于亚拉巴马河的一个急弯处，她下车舒展双腿，由那灰暗的色调、光线和奇怪的气味而复生的熟悉感向她扑面而来。少了点什么，她心想。过热轴承箱，没错，就是这个：一个人拿着撬棍在火车下面移动，先是当啷一下，接着是嘶——嘶嘶嘶——嘶嘶嘶的声音，白烟冒了出来，人就像置身在火锅里一样。如今这些大家伙都烧石油了。

一股陈年的恐惧无缘无故地涌上她的心头。她已经二十年没来过这个车站了，可她小时候跟随阿迪克斯去州首府时，总会被吓得不轻，害怕摇摆的火车会坠落河堤，把他们全都淹死。可当她回到车上向家奔去时，却又把这些记忆抛在了脑后。

火车咔嗒咔嗒穿过松林，戏谑地朝着林间空地上一个钟形漏斗状的物件鸣笛。这个老古董着色花哨，被丢在铁轨一旁，上面带有一家

木材公司的标志。新月特快号一口吞了这东西都绰绰有余。格林维尔，埃弗格林，梅科姆车站。

她请列车长记得让她下车，而且因为列车长上了年纪，她都能预料到等会儿的滑稽状况：他会飞快地冲向梅科姆站，在过站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叫停火车，然后，在与她道别时，他会说，抱歉，他差点儿给忘了。火车变了，列车长丝毫未变。在招呼站同妙龄女郎打趣，是该职业的一大特色，阿迪克斯能预测出在新奥尔良与辛辛那提之间出车的每个列车长的举动，所以他站的地方离她下车的点不会超过六步。

家乡梅科姆县，南北长约七十英里，东西最宽达三十英里，是个出于政治目的划得怪模怪样的选区。荒凉的原野上点缀着小片的居民区，其中最大的是梅科姆镇，县首府所在地。梅科姆县在历史上与全国其余地区隔绝颇深，以至于有些居民对过去九十年来南方的政治倾向浑然不知，依然投票给共和党，直到不久之前才有所改变。梅科姆镇不通火车，而所谓的梅科姆火车站不过是个客气的称呼，实际位于二十英里之外的阿伯特县。长途汽车班次不定，似乎哪儿也去不了，但联邦政府在沼泽地里硬开了一两条公路，给那里的居民提供了一种免费出行的方式。可没几个人领这个情，有什么必要呢？知足者常乐，梅科姆镇什么都不缺。

梅科姆县和梅科姆镇得名于梅森·梅科姆上校，此人盲目自信、不可一世、一意孤行，在与克里克印第安人作战时让与他并骑上阵的全体将士陷入了混乱的绝境。他控制的那片地区，北面有些丘陵，南面一马平川，地处沿海平原的边缘。梅科姆上校深信印第安人不喜平地作战，便一路向北搜寻敌人。当他的将军发现梅科姆的军队还在山林间轻车漫步，而克里克人却埋伏在南边各片松树丛后时，派了一位友好的印第安信使送信给梅科姆上校：南下，你这笨蛋。梅科姆上校深信这是克里克人企图诱捕他的诡计（他们的首领难道不是个蓝眼睛、红头发的魔鬼吗？），把那位友好的印第安信使打入大牢，继续北上，直至他的军队绝望地迷失在原始丛林中。他们就这样大惑不解

地在那儿坐等战争结束。

若干年过去了，梅科姆上校终于相信了那条消息说不定真的来路正派，于是毅然决然地开始向南行军。途中，他们遇到一些移居内陆的人，告诉他们，与印第安人的战争已近尾声。这些士兵和这些移民相亲相爱，成了琼· 露易丝· 芬奇的祖先，而梅科姆上校硬是继续走到了现在的莫比尔，以确保他的功勋得到应有的承认。历史记载的版本与真相有些出入，但这些却都是事实，经年累月口口相传，每个梅科姆人都了然于胸。

“……带上你的行李，小姐。”服务生说。琼· 露易丝跟随他从餐车走到她的卧铺隔间。她从皮夹里抽出两美元：一美元是平常的小费，一美元是感谢他昨晚解救了她。不会有什么意外：火车飞快地冲过了站，在四百四十码外停了下来；列车长笑盈盈地现身了，说他很抱歉，他差点儿忘了。琼· 露易丝也对他笑笑，焦急地等待服务生把黄色的踏板安放就位。他扶她走下列车，她给了他两张钞票。

没有看到父亲的身影。

她顺着轨道望向车站，看见一个高高的男子站在窄小的月台上。他跳了下来，跑过来迎接她。

他将她一把搂入怀中，紧紧拥抱她，松开，狠狠在她嘴上亲了一下，然后温柔地吻她。“等一会儿，汉克。”她嘟囔道，心里十分高兴。

“嘘，姑娘，”他捧着她的脸说，“我想在哪儿亲你就在哪儿亲你，就算是在县政府大楼的台阶上我也不管。”

这个有权在县政府大楼台阶上吻她的人是亨利· 克林顿，她从小到大的朋友，也是她哥哥的至交。当然，他要一直这么亲下去，就亲成丈夫了。爱你想爱的人，嫁则嫁你的同类——一句她从骨子里认同的格言。亨利· 克林顿和琼· 露易丝是一类人，在她心中，这并不是一句击碎浪漫爱情的残酷格言。

他们手挽手走过铁轨，去取她的手提箱。“阿迪克斯好吗？”她

问。

“今天他的手和肩膀在发病。”

“这样的话他就不能开车了，是吗？”

亨利伸出右手，半握着拳说：“他只能握成这样，没法握紧了。他的手犯病时，只好由亚历山德拉姑姑帮他系鞋带和扣纽扣。他连剃须刀都握不住。”

琼·露易丝摇摇头。她虽然已经过了去怒斥老天不公平的年纪，可还是太年轻，没法安然接受父亲身患重病的事实，总免不了一番挣扎。“一点办法都没有吗？”

“你知道没有，”亨利说，“他一天服用四千五百毫克阿司匹林，只能这样。”

亨利提起她沉重的手提箱，他们一起朝车子走去。她不知道等到她日复一日忍受病痛的时候，她会如何自处。肯定不会像阿迪克斯这样：倘若你问他感觉怎么样，他会如实相告，但他绝不诉苦；他的脾气始终如一，所以要想搞清他的感受，你必须开口问他。

亨利发现他的病情，只可能是出于偶然。有一天，他们在县政府大楼的档案库查找一份土地产权证，阿迪克斯用力抽出一本厚重的抵押契据簿，突然脸色煞白，簿子掉到了地上。“怎么啦？”亨利问。“风湿性关节炎。你能帮我捡一下吗？”阿迪克斯说。亨利问他有多久了，阿迪克斯说六个月。琼·露易丝知道吗？不知道。那他最好还是告诉她。“要是告诉她，她会上这儿来设法照顾我。对付这病的唯一方法是别让它打败你。”这个话题就此打住。

“想开车吗？”亨利说。

“别傻了。”她说。虽然她的驾驶技术还不错，但她讨厌操作任何比别针更复杂的机械：室外用的折叠椅令她深感恼火；她从未学过骑自行车或使用打字机；她用简易的鱼竿钓鱼。她最喜欢的休闲活动是打高尔夫，因为它的基本要素只包括一根杆子、一个小球，还有心境。

看亨利驾驶那辆汽车轻松自如，她不禁妒火中烧。车是为他服务的，她寻思道。“是动力方向盘吗？自动挡？”她问。

“那还有假？”他讲。

“哦，假如每个装置都‘熄火’，你就没法换挡了，那会怎样？到时你就麻烦了，不是吗？”

“但不会每个装置都‘熄火’的。”

“你怎么知道？”

“这就是所谓的信念。过来。”

对通用汽车的信念。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

“汉克，”过了一会儿，她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是他们俩之间一个老掉牙的笑话。一道粉色的疤痕，从他右眼下方起，延伸至鼻翼，然后斜着划过他的上嘴唇。他的嘴唇下面有六颗假的前牙，连琼·露易丝也无法哄他拿出来给她看。他戴着这副假牙从战场返回家乡。一个德国人用枪托对准他的脸猛击下去，没别的意思，只是为了表达自己在战争结束时的不快。琼·露易丝觉得这是编出来的：现在打仗都有远程枪炮、B—17轰炸机、V型飞弹这些的，所以亨利和德国人不大可能短兵相接。

“好吧，宝贝，是这样，”他说，“我们下到柏林的一个酒窖里。大家都喝多了，打起架来——你喜欢听可信的事，不是吗？那么，你愿意嫁给我吗？”

“现在还不行。”

“为什么？”

“我要像施魏策尔博士那样，游戏人间到三十岁为止注。”

“他可真是游戏人间。”亨利阴沉地说。

琼·露易丝在他的臂弯下动了动。“你明白我的意思。”她说。

“是的。”

梅科姆的居民说，没有比亨利·克林顿更优秀的青年了。琼·露易

丝对此深有同感。亨利的老家在梅科姆县的南端。他的父亲在他出世后不久抛弃了他的母亲，她在交叉路口开了一家小店，夜以继日地工作，供亨利念完了梅科姆的公立学校。亨利从十二岁时起便在芬奇家对面搭伙，这本身便使他高出一个层次：他可以自己做主，不受厨子、园丁和父母的权威束缚。他比她年长四岁，这在当时意义不一般。他常拿她开心，而她仰慕他。他十四岁时，母亲过世了，几乎什么也没给他留下。阿迪克斯·芬奇悉心打理靠变卖那家店得到的一丁点儿钱，大部分花在了她的葬礼上；他还偷偷用自己的钱贴补，并为亨利找了一份课后兼职工作，在“五分丛林”超市当店员。亨利高中毕业后从军入伍，战后，他上了大学，攻读法律。

大约就在那个时候，琼·露易丝的哥哥有一天猝然倒地身亡，在那段噩梦般的日子过去以后，一直考虑把他的事务所留给儿子的阿迪克斯四处物色新的接班人。对他而言，雇用亨利自在情理之中，不久，亨利便成了为阿迪克斯跑腿的人，成了他的耳目、他的左右手。亨利一向敬重阿迪克斯·芬奇；不久，这份敬意融为爱，亨利视他如父。

他不把琼·露易丝当作妹妹。在他离乡参战和上大学的那些年里，她从一个身穿背带裤、性子火爆、挎着枪的小怪胎变得马马虎虎初具人形。他开始在她每年回家探亲的两周里和她约会。虽然她走起路来依然像个十三岁的男孩，并基本弃绝女性美的装点，但他在她的身上发现了某些极具女人味的特质，因而坠入爱河。大多数时候，她都和颜悦色，随和地与人相处，但这绝不表示她是一个随和的人。一种他无法揣测的灵魂骚动困扰着她，可他确信她是他的另一半。他会保护她，他会和她结婚。

“厌倦纽约了吗？”他说。

“没有。”

“放手让我安排这两个星期的活动，我会使你厌倦纽约的。”

“这算是一个不正经的建议吗？”

“算。”

“那么，见鬼去吧。”

亨利停下车。他熄了火，蓦然转身，看着她。她知道，当他对某件事认真起来时，他的板刷头上头发根根直竖，像把愤怒的刷子；他的脸色大变，脸上的疤痕泛红。

“亲爱的，你是不是希望我换一种绅士式的表达？琼·露易丝小姐，现在我的经济状况已达到一定水准，可以供养两个人的生计。我像昔日的以色列一样，在大学的葡萄园和你爸爸事务所的牧场上为你辛勤耕耘了七年……”

“我会叫阿迪克斯再加七年。”

“可恶。”

“此外，”她说，“应该是昔日的雅各才对注。不，两个叫法都一样。他们总是每三行诗换一个名字。姑姑怎么样？”

“你明明清楚得很，她三十年来一直无恙。别转换话题。”

琼·露易丝的眉毛一颤。“亨利，”她一本正经地说，“我可以和你谈恋爱，但我不会嫁给你。”

这事千真万确。

“别整得像个小屁孩似的，琼·露易丝！”亨利气急败坏地说，忘记了通用汽车最新款汽车免除的操作步骤，猛拉挡位，猛踩离合器——都没有反应，他狠狠地转动车钥匙，按了几个按钮，那辆大轿车徐缓而平稳地在公路上行驶起来。

“加速有点慢，不是吗？”她说，“不适合在城里开。”

亨利生气地瞪着她。“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眼看就要变成争吵了。他是认真的。她最好惹得他暴怒，他便会沉默，这样她就有时间思考那个问题了。

“你从哪里弄来那条不堪入目的领带？”她说。

是时候了。

她差不多爱上了他。不，那是不可能的，她想，你要么爱，要么不爱。爱是这个世上唯一一件不含糊的事。无疑，存在不同类型的爱，但每一种都只有是和否两个结论。

她这个人，明明眼前摆着一条容易的出路，却总是偏选难的道走。眼前的情况，容易的出路是和汉克[注]结婚，让他辛勤工作养她。几年后，等小孩长到齐腰高，那个她本该嫁的男人出现了。会有心灵的求索、狂热和焦灼，在邮局台阶上长久的对视，还有带给所有人的痛苦。控诉和高尚的情操终将殆尽，剩下的只是又一桩不光彩的风流韵事，伯明翰乡村俱乐部[注]式的套路，一个自我构建的个人地狱，内带西屋牌最新款的家用电器。汉克不该遭受那样的命运。

不。目前，她仍会沿着无情的老处女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她开始不失颜面地求和：

“亲爱的，对不起，实在对不起。”她说。这是真心话。

“没关系，”亨利说，并拍了她的膝盖一掌，“只是有时我真想杀了你。”

“我知道我很可恨。”

亨利望着她。“你是个异类，甜心。你掩饰不了。”

她望着他。“你在说什么？”

“这个，一般说来，大多数女子，在得手以前，会对她们的情郎摆出一张和悦的笑脸。她们隐藏自己的想法。要知道，你感觉自己可恨时，你确实很可恨，宝贝。”

“让男人能够看清他自投的是个什么罗网，那岂不更公平些？”

“对，可你没发觉，那样的话，你永远都虏获不了一个男人的心吗？”

她没吱声，没有把再明白不过的事实说出来。她说：“我该怎么做才能当一个狐狸精呢？”

亨利对他的话题来了劲儿。三十岁的他，好为人师，也许因为他是律师的缘故。“首先，”他不动声色地说，“管好你的嘴。别和男人争

辩，尤其是在你知道你能击败他的情况下；多微笑；使男人感觉自己高大伟岸，告诉他，他是多么出色，并服侍他。”

她露出灿烂的微笑，说：“汉克，我同意你讲的每一句话。你是我多年来见过的最富洞察力的人，你身高一米九五，可以让我为你点支烟吗？感觉如何？”

“恶心。”

他们恢复了友谊。

注 即“皇后与新月特快号”列车，得名于其运行线路——从辛辛那提（皇后城）至新奥尔良（新月城）和什里夫波特的“皇后与新月线”。

注 出自英国诗人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的诗集《天真与经验之歌》的《序诗》第一行“piping down the valley wild”，此处为杨苡的译文。

注 西德尼·拉尼尔（Sidney Lanier），美国诗人，其作品多表达对于自然与土地的热爱，赞美自然世界，以及由此而生发的宗教想象。

注 亚拉巴马州的一个带状区域，因其肥沃的黑土而得名，从西到东覆盖了十八个县。

注 亚拉巴马州莫比尔县的一个城市，毗邻墨西哥湾。

注 阿尔杰农·查尔斯·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写过很多富有争议的作品。

注 阿尔伯特·施魏策尔（Albert Schweitzer，1875—1965），医学家、音乐家、哲学家，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早期一直研习音乐，颇有造

旨，在三十而立之年决意从医，后赴非洲创办医院治病救人，同时在欧洲通过音乐筹集资金，保证其在非洲的医疗事业顺利开展。

注　出自《圣经· 旧约》。“以色列”为雅各的名字，是神亲自给他改的名字，他是以色列民族的祖先。雅各为娶母舅拉班的小女儿拉结，为其在葡萄园和牧场劳作七年。期满后拉班却许以大女儿利亚。雅各娶利亚后，又为拉班劳作七年娶拉结。

注　亨利· 克林顿的昵称。

注　一所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高级运动俱乐部，位于亚拉巴马州伯明翰市。

2

阿迪克斯·芬奇把左侧的袖口拉出来，随后又谨慎地塞了回去。一点四十。有些日子，他戴两块表——今天，他就戴了两块，一块是早年伴他的孩子成长的古董怀表，另一块是腕表。前者是习惯，后者是在他手指活动不便、伸不进表袋时用来看时间的。在上年纪之前，他高大魁梧，关节炎使他缩成了中等身材。上个月，他七十二了，可在琼·露易丝心中，他一直徘徊在五十五岁上下——她记不起他更年轻时的模样，他也似乎从未变老。

在他坐的椅子前面，立着一个钢质的乐谱架，架子上放的是《阿尔格·希斯的奇怪案例》。阿迪克斯微微前倾，以便更清楚地表达他对正在读的内容的不满。陌生人不会从阿迪克斯的脸上看出气恼，因为他很少流露这种情绪，然而，阿迪克斯的朋友却能预料，他马上就会发出一声冷冷的“哼嗯”：他的眉毛上扬，嘴抿成一道有趣的细线——这是个信号。

“哼嗯。”他说。

“什么，亲爱的？”他的妹妹问。

“我不明白，一个这样的人，怎么有脸向我们阐述他对希斯一案的观点。这就好比是费尼莫尔·库珀注在写韦弗利系列小说注。”

“为什么，亲爱的？”

“他幼稚地坚信公务员刚正不阿，他似乎认为国会的地位相当于

贵族。对美国的政治一窍不通。”

他妹妹端详着那本书的护封。“我对这个作者不熟，”她说，从而宣判了这本书的死刑，“好啦，别担心，亲爱的。他们是不是该到了？”

“我不是担心，山德拉。”阿迪克斯瞥了一眼他的妹妹，心中觉得好笑。她是个不可理喻的女人，不过与她为伴总比看着琼·露易丝日复一日郁郁寡欢地杵在家里强。他的女儿郁郁寡欢时便坐立不安，烦躁地来回打转，而阿迪克斯喜欢他身边的女人轻松自在，而不是忙不迭地倒烟灰缸。

他听见有车转入家里的车道，然后是砰砰两声关门声，接着是前门砰地关上了。他用脚小心地把乐谱架从他面前推开，想要不用手撑着直接从很深的扶手椅里站起来，但是失败了；他又试了一次，这一次他成功了。他才站稳，琼·露易丝就已经走到了他跟前。他承受住她扑来的拥抱，并竭力去回抱她。

“阿迪克斯——”她说。

“把她的手提箱拿到卧室去吧，辛苦你了，汉克，”阿迪克斯探过她的肩膀说，“谢谢你去接她。”

琼·露易丝又转身去亲姑姑，却没亲到。她从包里拿出一盒烟，朝沙发丢去。“风湿病怎么样了，姑姑？”

“好一些了，乖宝贝。”

“阿迪克斯呢？”

“好一些了，乖宝贝。你一路顺利吗？”

“很顺利。”她瘫倒在沙发上。汉克完成任务后回来，说“往那儿坐坐”，然后在她旁边坐下了。

琼·露易丝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有什么新闻吗？”她问，“这些日子，我唯一的消息来源就是《梅科姆论坛》报，在字里行间搜寻言外之意。你们大家从不写信告诉我任何事。”

亚历山德拉说：“你知道埃德加表叔的儿子死了的事吧？真是太

让人伤心了。”

琼·露易丝看见亨利和她父亲交换了一个眼神。阿迪克斯说：“有一天下午，他回宿舍晚了，刚参加完橄榄球训练。他把兄弟会的冰柜洗劫一空，还吃了一打香蕉，用一品脱威士忌酒灌了下去。一小时后他就死了。根本没什么可让人伤心的。”

琼·露易丝说：“嚯哟。”

亚历山德拉说：“阿迪克斯！你知道他是埃德加的心头肉。”

亨利说：“那才糟糕呢，亚历山德拉阿姨。”

“埃德加表叔还在追求你吗，姑姑？”琼·露易丝问，“看来，十一年后，他会向你求婚哦。”

阿迪克斯扬起眉毛以示警告。他目睹女儿心中的魔鬼现身，操控着她：她的眉毛扬了起来，和他一个样，眉毛下方耷拉着眼皮的眼睛圆睁，嘴巴一角杀气腾腾地上扬。当她露出这副模样时，唯有上帝和罗伯特·勃朗宁知道她可能讲出什么话来。

她的姑姑奋力申辩：“搞清楚，琼·露易丝，埃德加是你父亲和我的嫡亲表弟。”

“事到如今，这应该没多大影响了，姑姑。”

阿迪克斯赶紧发问：“你走时，那座大城市有什么情况？”

“眼下，我想了解的是这座大城市。你们俩从不写信告诉我一点秘闻。姑姑，我指望着你在十五分钟里把一年的新闻讲给我听。”她轻拍亨利的臂膀，更多的是为了阻止他开口和阿迪克斯谈工作的事。亨利把这理解为含情之举，也轻轻拍了拍她的胳膊作为回应。

“这个——”亚历山德拉说，“嗯，你想必已经听说了梅里威瑟夫妇的事。真叫人心痛至极。”

“怎么了？”

“他们分了。”

“什么？”琼·露易丝讶异地说，“你是指分居吗？”她是真的很惊

讶，完全不是装出来的。

“是的。”她的姑姑点点头。

她转向她的父亲。“梅里威瑟夫妇？他们结婚多久了？”

阿迪克斯望着天花板，回忆着。他是个严谨的人。“四十二年，”他说，“我参加了他们的婚礼。”

亚历山德拉说：“有阵子他们来做礼拜时，会分开坐在听众席的两侧，从那时起，就有苗头了。”

亨利说：“他们连续几个星期天彼此之间都怒目而视……”

阿迪克斯说：“下一步，你知道，就是他们走进事务所，请我帮他们办离婚。”

“你办了吗？”琼·露易丝望着父亲问。

“我办了。”

“以什么理由？”

“通奸。”

琼·露易丝难以置信地摇摇头。天哪，她想，一定是吃错药了——

亚历山德拉的话音打断了她的沉思：“琼·露易丝，你是穿着这身打扮坐火车来的吗？”

她猝不及防，愣了一下才明白过来，姑姑说的这身打扮是指什么。

“噢——是的，”她说，“不过等一等，姑姑。我离开纽约时穿了长筒袜，戴了手套，穿了鞋。我是过了亚特兰大后才换上这身的。”

她的姑姑对此嗤之以鼻。“我真心希望，这次，在你回来的这段时日里，你能尽量穿得体面些。镇上的人对你有些误解，他们认为你——哎——生活在贫民窟里。”

琼·露易丝心头一沉。这场百年战争已快走到它的第二十六个年头了，完全没有结束的迹象，最多也就是断断续续的勉强休战。

“姑姑，”她说，“我以前回家，两个星期就是坐着，实实在在地干坐着。我看从头到尾我都没机会踏出这屋子半步。一整年我都在绞尽脑汁——”

她起身朝壁炉走去，怒气冲冲地瞪着壁炉架，然后转过身来。“就算消除了梅科姆人的这个印象，他们也会生出别的印象。他们肯定不习惯看见我穿得一本正经。”她的话音平缓了下来，“瞧，假如我突然衣冠齐楚地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会说那是我去了纽约的缘故。现在你提出说，我要是穿着休闲裤到处溜达，他们会觉得我不在乎他们的想法。我的天，姑姑，梅科姆镇知道我只穿背带裤，一直穿到我开始倒霉为止——”

阿迪克斯忘了自己的手有毛病。他弯下腰，想去系那已系得异常妥帖的鞋带，起身时绷着脸，满脸通红。“够了，斯库特，”他说，“向你姑姑道歉。别一回家就开始吵架。”

琼·露易丝冲她父亲微微一笑。在批评女儿时，他总是用回她童年时的昵称。她叹了口气。“对不起，姑姑。对不起，汉克。我感到很压抑，阿迪克斯。”

“那就回纽约，去过你无拘无束的日子。”

亚历山德拉站了起来，抚平鲸骨裙撑上的衣料。“你在火车上吃过饭了吗？”

“吃过了。”她撒了个谎。

“那么要喝咖啡吗？”

“请给我来一杯吧。”

“汉克呢？”

“好的，夫人，请给我来一杯。”

亚历山德拉没有征询她哥哥的意见便离开了房间。琼·露易丝说：“还是没有学会喝咖啡吗？”

“没有。”她的父亲说。

“威士忌也不喝？”

“不喝。”

“香烟和女人呢？”

“没有。”

“近来你有什么乐子吗？”

“我自有办法。”

琼·露易丝用手做了一个高尔夫握杆的动作。“这个行吗？”她问。

“不关你的事。”

“你还能使轻击杆吗？”

“能。”

“就一个瞎子而言，你以前打得还算不赖。”

阿迪克斯说：“没有一点毛病，我的——”

“没有，你只是看不见而已。”

“你愿意证明一下你的话吗？”

“没问题。明天三点，可以吗？”

“可以——不行。我有一个会要开。星期一怎么样？汉克，我们星期一下午有安排吗？”

汉克动了一下。“没有，除了那份抵押契据一点送来。处理时间不会超过一小时。”

阿迪克斯对女儿说：“那么，我就听候你的差遣。从你的样子看，娇小姐，就是盲人带瞎子，半斤八两。”

琼·露易丝从壁炉旁拾起一根发黑的木柄轻击杆，多年来一直身兼二职，充当拨火棍。她把装在一个古色古香的痰盂里的东西倒了出来，是高尔夫球。她把痰盂倒在地上，把高尔夫球踢至客厅中央，就在她将球轻击回痰盂里时，她姑姑回来了，端着放了咖啡、杯碟和蛋糕的托盘。

“你、你父亲和你哥哥，”亚历山德拉说，“把地毯糟蹋得惨不忍

睹。汉克，我来帮他打理这个家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它染成尽可能深的颜色。你还记得它以前是什么样吗？哎哟，从这儿到壁炉有一道黑的，怎么也除不掉……”

汉克说：“我记得，夫人。这里面恐怕也有我的功劳。”

琼·露易丝把轻击杆推回火钳旁，收起高尔夫球，朝痰盂投去。她坐在沙发上，望着汉克捡回滚开去的球。我永远看不厌他忙活的样子，她心想。

他走回来，以骇人的速度喝下一杯滚烫的咖啡，然后说：“芬奇先生，我得走了。”

“等等，我和你一起走。”阿迪克斯说。

“身体吃得消吗，先生？”

“没问题。琼·露易丝，”他忽然说，“南部这儿的情况，有多少上了报纸？”

“你指政治方面吗？这个，每次州长言行失检时，都会见诸小报，但除此之外，就没有了。”

“我指的是最高法院想名垂千古的图谋。”

“哦，那个啊。嗯，《纽约邮报》的说法是，我们对他们动用私刑；《华尔街日报》不予置评；《纽约时报》则致力于为后人尽责，令人厌烦至极。除了罢乘公共汽车和密西西比的那桩事以外，我没有关注别的。阿迪克斯，州政府没有给那件案子定罪，是我们自皮克特冲锋战注以来最严重的失误。”

“对，的确如此。那些报纸一定拿这个大做文章吧？”

“他们都疯了。”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呢？”

“我对那帮人一无所知，只是有个不明就里的办事员，去年给我寄了一些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圣诞防痨邮票，所以我寄回家的每张贺卡上贴的都是那个。埃德加表叔有收到吗？”

“他收到了，他还出了几个主意，建议我应该怎么处置你。”她的父亲笑得合不拢嘴。

“比如什么？”

“我应该去纽约，抓着你的头发，用鞭子抽你一顿。埃德加一直对你颇有微词，说你太我行我素……”

“自命不凡的老鲶鱼，一点幽默感都没有。他就是那副德性：这儿、这儿有胡须，一张鲶鱼嘴。我估摸，在他看来，我独自生活在纽约，就等于生活在罪恶的深渊。”

“差不多。”阿迪克斯说。他艰难地从扶手椅里站起来，示意亨利准备出发。

亨利转向琼·露易丝。“七点三十，宝贝？”

她点点头，然后用眼角余光看着她的姑姑。“我穿休闲裤可以吗？”

“不行，女士。”

“干得漂亮，汉克。”亚历山德拉说。

注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0），美国作家，其关于拓荒者与印第安人的历史小说开创了一种独特的美国文学形式。

注　《韦弗利》是英国作家沃尔特·司各特的一部历史小说，也是公认的第一部具有西方传统的历史小说。小说大为流行，以至于司各特在同一时期创作的类似题材的小说被统称为“韦弗利系列小说”。

注　美国南北战争中由南军统率李将军在葛底斯堡之战的最后一天针对北军驻守的墓地岭发动的骑兵攻击，在南军少将皮克特的带领下，七千名南军士兵冲向北军阵线，成为北军炮火完美的目标，几乎全军覆没，成为最血腥的一场攻击。

3

毋庸置疑，亚历山德拉·芬奇·汉考克从任何角度看都威风凛然；她的后背和前胸一样挺立不屈。琼·露易丝经常好奇，却从未问过，她的紧身衣是哪里买的，能把她的胸撑到令人晕眩的高度，把她的腰勒得紧紧的，使她的臀部向外张开，得意洋洋地向人昭示，她亚历山德拉曾有过沙漏一般的身材。

在她所有的亲戚中，父亲的妹妹简直令琼·露易丝一辈子都恨得牙痒痒。亚历山德拉从不主动苛待她——她从不苛待任何活的生物，除了啮食她杜鹃花的兔子——她毒死了这些兔子，但在她年轻时，在她能腾出手来时，她用自己的方式把琼·露易丝的生活搅得痛苦不堪。现在琼·露易丝已经长大了，她们之间聊不到十五分钟，必有一方会提出与对方水火不容的观点——在朋友之间，这种观点能增进友谊，但在很近的血亲之间，造成的只有尴尬的热忱。当她们相隔半个美洲大陆时，姑姑身上有诸多琼·露易丝暗中欣赏的特性，可一旦两人发生近距离接触，这些优点便变得让人讨厌，如果琼·露易丝去深究其动机，这些所谓的优点更是烟消云散了。亚历山德拉属于那类活了一辈子都没吃过亏的人，倘若有生之年她被迫付过什么感情账，琼·露易丝可以想象她会赖在天堂办理入住手续的柜台旁，要求退款。

亚历山德拉结婚三十三年，即使这段经历给她刻下了这样或那样的印记，她也丝毫没表露出来。她生了一个儿子，名叫弗朗西斯，在琼·露易丝的眼里，他的样貌和举止都像一匹马，他早就离开了梅科

姆，在伯明翰卖保险，很是风光。这样也好。

亚历山德拉曾经、并从技术层面上讲依旧是詹姆斯·汉考克的妻子。此人体格壮硕，性情温和，一周七天中有六天一丝不苟地经营一间棉花仓库，第七天用来钓鱼。十五年前的一个星期日，他派一个黑人男孩从他位于滕萨斯河畔的钓鱼营地捎信给妻子，说他就在那儿住下了，不回来了。亚历山德拉在确认并无别的女人牵扯在内后，对此完全不在乎。弗朗西斯选择把这一变故化为他终生背负的十字架；他始终不理解他的舅舅阿迪克斯为何仍与他父亲保持优良但疏远的关系——弗朗西斯认为阿迪克斯应该想想办法，也想不通他的母亲为何没被他父亲古怪、因而不可原谅的行为击垮。吉米姑父闻悉弗朗西斯的态度，又从林中捎来一封信，说假如弗朗西斯想来毙了他，他做好准备，随时恭迎，但弗朗西斯一直没去。最终，弗朗西斯收到了第三封信，即：假如你不愿像个男人一样地来找我，就给我闭嘴。

吉米姑父的变节没有在亚历山德拉平淡乏味的天地里激起一丝波澜：她为传道会准备的点心仍是全镇最棒的；她在梅科姆三个文化俱乐部里参加的活动数量稳步上升；当阿迪克斯想方设法让吉米姑父拿出钱来后，她收藏的乳白玻璃制品更上了一个档次。简而言之，她鄙视男人，却享男人的福。然而她没有注意到，她的儿子逐渐显现出断袖之癖所有的潜在特质——她只知道，她很高兴他住在伯明翰，因为他对她的孝心沉重难当，她便有义务勉力做出回报，而那是她无法自觉自愿做到的。

然而，就在梅科姆镇居住并参与其生活的各色人等而言，像亚历山德拉这样的已经绝种：她的仪态举止出自望族、闺阁；任凭出现什么道德训诫，她都赞成支持；她看不惯一切；她是个无可救药的长舌妇。

在亚历山德拉就读淑女学堂的时代，没有一本教科书上提到过“自我怀疑”这件事情，所以她也不明白这个词的含义；她永不厌倦，只要有一丝机会，她便会行使她那帝王一般的特权：去安排，去建议，去训诫，去警告。

她浑然不知，她一嚼舌头，便可能使琼·露易丝陷入道德错乱，让她的这个侄女对她本人的动机和由衷的好意起疑，拨动琼·露易丝良心上新教徒的、凡俗的弦，如齐特琴般震颤，发出幽灵般的鸣响。倘若亚历山德拉真是有意识地抓住琼·露易丝的弱点不放，那她的腰带上应该会再添一块作为战利品的头皮，但经过多年的战术研究，琼·露易丝对她的敌人了如指掌，虽然可以将对方彻底击垮，却尚未学会如何修补敌人造成的伤害。

她上一次与亚历山德拉起冲突是在她哥哥过世时。杰姆的葬礼结束后，她们在厨房收拾宴席上同宗族人吃剩下的东西——宴请亲友是梅科姆葬丧习俗的一部分。卡波妮，芬奇家以前的厨娘，逃离了此地，在得知杰姆的死讯时也没回来。亚历山德拉像汉尼拔注似的开火："我切实认为，琼·露易丝，现在该是你回家的时候了，别再走了。你的父亲如此需要你。"

照长久以来的经验，琼·露易丝顿时怒火中烧。你骗人，她心想，假如阿迪克斯需要我，我定会知道；我没办法让你理解我是怎么知道的，因为我无法与你沟通。"需要我？"她说。

"是的，亲爱的。你肯定能理解，不需要我来告诉你。"

告诉我。安排我的命运。瞧你打的算盘，穿着你笨重的鞋子，涉足我们的私人领地。嗨，他还没和我讨论过这件事呢。

"姑姑，假如阿迪克斯需要我，那么，我会留下来。眼下他要是需要我，便如同自讨苦吃。我们同住在这片屋檐下，彼此都会很痛苦。他很清楚这一点，我也很清楚。你难道看不出来吗？我们需要回到出事以前的工作生活中去，否则我们的伤痛会恢复得慢得多。姑姑，我没办法使你明白，但说真的，我对阿迪克斯唯一能尽的本分是继续做手头的事——养活自己，过我自己的日子。阿迪克斯只有在身体不行时才需要我，我不必告诉你到时我会怎么做。你难道看不出来吗？"

不，她看不出来。亚历山德拉的看法与梅科姆人的看法一致：梅科姆人期望每个女儿都尽她的本分。父亲鳏居，作为他唯一的女儿，

在他唯一的儿子死后，她的职责很明确：琼·露易丝应该回来安家，照顾阿迪克斯——这是一个女儿应该做的事，不然的话就不配当女儿。

“你可以找一份银行的工作，周末去海边。现在梅科姆有一群可人儿，许多新来的年轻人。你喜欢画画，对吗？”

喜欢画画。见鬼，亚历山德拉以为她在纽约怎么打发晚上的时光？她大概觉得和埃德加表叔一样。“艺术学生联盟”，周一至周五，每晚八点。年轻女郎画素描、水彩，写凭空想象的小段散文。对亚历山德拉来说，画画的人和画家，写写文章的人和作家，两者存在显著而惹人嫌恶的差别。

“海边有许多漂亮的风景，周末你可以什么事都不干。”

耶和华。她在我伤心得快发疯时逮住我，为我铺好了人生大道。身为阿迪克斯的妹妹，她怎么能丝毫不了解他心里、我心里、任何人心里在想什么？哦，上帝，你为什么不给我们一张能给亚历山德拉姑姑解释清楚道理的嘴呢？“姑姑，告诉别人该做什么，那是很容易——”

“但要使他们付诸行动，十分困难。这就是这个世界上诸多纷争的起因，人们不照指示行动。”

显然这件事情已经决定了，没什么好说的了。琼·露易丝要留下来。亚历山德拉会把这个好消息告诉阿迪克斯，使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姑姑，我不会留下来，倘若我留下来，阿迪克斯会成为世界上最悲惨的人……不过别担心，阿迪克斯完全理解，而且我确信，只要你迈出第一步，你也会得到梅科姆人的理解。”

刀子捅得很深，突如其来：“琼·露易丝，你哥哥至死那天都在为你的轻率而操心！”

此时，在炎热的傍晚，他的坟头正下着细雨。你从未说过这话，你甚至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如果你有这样的想法，你一定会说出

来。你就是这样的个性。愿你安息，杰姆。

她在往伤口上抹盐：我很轻率，没错。自私，任性，我吃得太多，我的罪状列出来就像《公祷书》注。愿上帝宽恕我没有做我应该做的事，宽恕我做了我本不该做的事——哦，该死。

她返回了纽约，良心上极度不安，连阿迪克斯也无法宽解。

这是两年前的事了，琼·露易丝早就不再为自己的轻率自私而感到不安了。亚历山德拉做了一生中唯一一件厚道的事——阿迪克斯患上关节炎后，她搬来与他同住。琼·露易丝为此消除了对她的敌意，感激得五体投地。假如阿迪克斯知晓他妹妹和他女儿之间的秘密决定，他永远也不会原谅她们。他不需要任何人陪在身旁，但能有个人在旁边照看他，在他的手动不了时为他扣衬衫，并为他操持家务，还是很好的。六个月前，这一直是卡波妮的工作，但她年纪太大了，到头来阿迪克斯干的家务比她多，因而她光荣退休，返回了自己的住所。

“那些活交给我吧，姑姑，”在亚历山德拉收拾咖啡杯时，琼·露易丝站起来伸了个懒腰说，“这样坐着教人犯困。”

“就这几个杯子，”亚历山德拉说，“我一会儿就能洗完。你待着别动。”

琼·露易丝站在原地，环视客厅。以前的旧家具放在新屋里正合适。她朝餐厅瞥去，看见餐具柜上放着沉重的银水罐、高脚杯和在嫩绿色墙壁映衬下闪闪发亮的托盘，这些都是她母亲的东西。

阿迪克斯是个不可思议的人，她心想。在人生的一个篇章告一段落之际，他把旧屋拆了，在小镇一块新的地上盖了一栋新屋。我做不到。人们在旧屋的原址上建了一家冰激凌店。不知道是谁在经营这家店。

她走进厨房。

“对了，纽约怎么样？”亚历山德拉问，“在我把咖啡渣倒掉前，要再来一杯吗？”

“好的，请给我再来一杯。”

“哦，顺便告诉你，星期一上午我将为你举办一场咖啡茶会。”

“姑姑！”琼·露易丝抱怨道。咖啡茶会在本质上格外具有梅科姆特色。那是为返乡回家的姑娘举办的。这些姑娘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准时登场亮相，专门为了让仍在梅科姆过着与世隔绝生活的同龄女子能有机会考察她们。在这样的情形下，鲜少能重续孩提时的友谊。

琼·露易丝几乎与每个一起长大的同伴失去了联系，也不是特别希望找回青春期的友伴。她的学生时代是她最痛苦的时光，她对她所上的女校感情淡漠到麻木的地步，没有比让她置身于一帮不停念叨记得以前如何如何的人中间更令她不快的了。

“想到咖啡茶会，我觉得无比恐怖，”她说，“但我愿意办一个。”

“我猜到你会愿意，亲爱的。”

她突然心头一软，涌起感伤。她不知该怎么感谢亚历山德拉搬来与阿迪克斯住。她觉得自己是个不替人着想的小人，对她的姑姑冷嘲热讽。别看她有紧身褡撑着，但在某些方面，她手无寸铁，又有某种优雅的风范，和自己迥然不同。像她这样的人已经绝种了，琼·露易丝心想。她经历过三次大战，却从未被战争伤及；男士在门廊上或吊床里抽烟，女士轻轻打着扇子，喝着凉水——没有东西可以干扰这个属于她的世界。

“汉克情况怎么样？”

“他表现很出色，宝贝。你知道，他被基瓦尼斯俱乐部评为‘年度杰出人物’。他们颁给他一面可爱的锦旗。”

“什么？我不知道。”

基瓦尼斯俱乐部的“年度杰出人物”是战后梅科姆地区新创的头衔，一般指有为青年。

“阿迪克斯很为他感到骄傲。阿迪克斯说，他虽然尚未搞懂‘合同’一词的含义，但在税务方面做得不错。”

琼·露易丝咧嘴一笑。她的父亲说过，从法学院出来后，至少需

要五年才能掌握法律：两年处理经济事务，两年学习亚拉巴马诉讼，第五年重读《圣经》和莎士比亚。这样，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能做到胸有成竹，屹立不倒。

“要让汉克做你的侄女婿，你觉得怎么样？”

亚历山德拉之前在用洗碗布擦手，听了这话，停了下来。她转过身，严厉地看着琼·露易丝。“你是说真的？”

“也许吧。”

“别着急，宝贝。”

“着急？我二十六岁了，姑姑，我认识汉克已经好多好多年了。”

“没错，可是——”

“怎么了，你觉得他不好吗？”

“不是这个问题，问题是——琼·露易丝，和男孩约会是一回事，但嫁给他是另一回事。你必须全盘考虑。亨利的 背景——”

“说实在的，和我的一模一样。我们是手挽手一起长大的，简直是形影不离。”

“他们家有嗜酒的天性——”

“姑姑，每户人家都有嗜酒的天性。”

亚历山德拉的背绷直起来。“芬奇家没有。”

“你说得对。只不过我们全是疯子。”

“没那回事，你很清楚。”亚历山德拉说。

“别忘了，约书亚表叔脑子不正常。”

“你知道，他的病是从姻亲那儿得来的。琼·露易丝，在这个县里，没有小伙子比亨利·克林顿更优秀。他会成为某个姑娘的如意郎君，但——”

“但你就是认为克林顿不够好，配不上芬奇家。亲——爱的姑姑，这种观念随法国大革命灰飞烟灭了，也有可能是随法国大革命兴起了，我忘记是哪个了。”

“我完全不是这个意思。只是，在这样的事情上，你应该慎重。”

琼·露易丝面带微笑，她的防御系统整装待发了。又来了。天哪，我为什么竟然要提起这事？她会追悔莫及的。亚历山德拉姑姑，要有机会的话，会从野叉河畔为亨利挑选一个如小母牛般温良、清白的姑娘，给这对眷侣送上她的祝福。那是亨利应有的人生。

“哟，我不知道你能做到多么慎重，姑姑。阿迪克斯会欣然接受汉克与我们正式成为一家人。你知道，那会把他高兴坏的。”

他一定会的。一直以来，阿迪克斯·芬奇看着亨利煞费苦心地追求他的女儿，保持慈爱的中立态度，在亨利开口时给出建议，但断然拒绝介入其中。

“阿迪克斯是男人。他对这些事了解不多。”

琼·露易丝的牙开始痛起来。“什么事，姑姑？”

“是这样，琼·露易丝，假如你有一个女儿，你会怎么为她打算？自然必须是最好的打算。你似乎没有体会到，许多像你这个年纪的人似乎都没有体会到——有这么个小伙子，他的父亲抛妻弃子，醉醺醺地死在了莫比尔市的铁轨旁，当你得知自己的女儿要嫁给这么个人时会是什么心情？卡拉·克林顿是个好人，她的一生悲惨潦倒，这令人扼腕，可是要考虑嫁给这种背景的人，那可不是儿戏。”

那的确不是儿戏。琼·露易丝看见那副架在一张臭脸上的金丝边眼镜泛起一道闪光，脸的上方盖着一顶歪歪扭扭的假发，一双眼睛从眼镜后面望着她，一根骨瘦如柴的手指颤抖着。她说：

“先生们——问题就出在酒上；
你们请求赐教——我的答复如下：
他说，喝醉时，他会对她拳脚相加，
先生们，让我们把他灌醉，一试究竟！”注

亚历山德拉不觉得好笑。她极为恼火。她无法理解现今年轻人的

态度。并不是说他们需要理解——每一代年轻人都一样——但这种骄傲自大、不肯严肃对待人生重大议题的态度激怒和惹恼了她。琼·露易丝即将犯下她人生中最严重的错误，而她却油腔滑调地向她引用那些人的台词，嘲弄她。这姑娘实在需要有个母亲。自她两岁以来，阿迪克斯就对她放任不管，瞧他得到的报应。现在，她得拨乱反正，并且上纲上线，以免为时晚矣。

“琼·露易丝，”她说，“我想提醒你几个人生的真相。不要——”亚历山德拉伸出手不让她开口，“我很确信，这些事实你早已明了，但有几样，你在耍嘴皮子取笑别人时并没有认识到，感谢上帝，让我来告诉你。你整日生活在城市里，单纯得像一张白纸。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亨利都不适合你。我们芬奇家的人不和红脖子的白人败类结婚，亨利的父母正属此类，他们生来是，一辈子都是。你对他们不可能有更体面的称呼。亨利之所以有今天的表现，全是因为你父亲在他年少时就接手管教他，因为战争爆发，出钱供他上大学。他虽然是个优秀的孩子，但洗刷不了败类的本性。

“你没注意到过，他吃蛋糕时舔手指的动作吗？败类。你没见过他咳嗽时不捂着嘴吗？败类。你知不知道他上大学时搞大了一个女生的肚子？败类。你没瞧见他在以为无人注意时抠鼻子吗？败类——”

“姑姑，那不是他的败类本性，那是他的男子气概。”琼·露易丝平和地说。内心，她的火在燃烧。再给她几分钟，她估计能努力恢复成好脾气。姑姑绝不可能粗鄙失态，就像我马上要发作的那样；她绝不可能平凡庸俗，就如汉克和我一样。我不知道她到底是个什么怪物，但她最好打住，否则我会给她点颜色瞧瞧——

“顶顶恶劣的是，他以为他可以仰仗你父亲的提携在这镇上出人头地。想得美，试图取代你父亲在循道宗教会的职位，试图接管他的律师事务所，开着他的车满世界跑。嗨，他的一举一动，仿佛已然把这儿当作了他自己的家，而阿迪克斯的反应呢？他默许了这一切，这就是他的反应。默许，并欣然接受。哎，全梅科姆的人都在议论，亨利·克林顿夺占了阿迪克斯所拥有的一切——”

琼·露易丝之前一直在用手指抚弄水池里一个湿杯子的杯口，听了姑姑这番话，她停了下来。她把一滴水从手指弹到地上，用鞋子蹭了几下，让水渍渗进油地毡里。

“姑姑，”她亲切地说，“你为什么不见鬼去呢？”

琼·露易丝和她父亲之间每周六晚奉行的惯例，老得不容打破。琼·露易丝走进客厅，站在他的椅子前。她清了清喉咙。

阿迪克斯放下《莫比尔纪事》，看着她。她缓缓地转过身去。

“我的拉链都拉好了吗？长筒袜的缝合线直吗？有头发翘着没压平吗？”

“七点，一切妥帖。”阿迪克斯说，“你先前咒诅了你的姑姑。”

“我没有。”

“她告诉我，你有。”

“我有出言不逊，但我没有咒她。”在琼·露易丝和她哥哥小时候，阿迪克斯偶尔要他们严格区分单纯的脏话和亵渎上帝的言语。前者是他可以容忍的，但他不喜欢把上帝扯进来。因此，琼·露易丝和她哥哥从未在他面前讲过咒诅的话。

“是她激怒了我，阿迪克斯。”

“你就不该被她激怒。你对她说了什么？”

琼·露易丝告诉了他。阿迪克斯眉头一皱。“哎，你最好与她言和。宝贝儿，她有时盛气凌人，不可一世，但她心地是好的——”

“是关于汉克，她把我气疯了。”

阿迪克斯是个聪明人，所以他没有把话题继续下去。

芬奇家的门铃是一件能通灵的乐器，它可以显示出每个按门铃者的心情。当门铃发出“滴——叮”的声音时，琼·露易丝知道是亨利在门外愉快用力地按着。她赶忙朝门口走去。

当他步入走廊时，她闻到他身上散发着幽微男子气概的宜人气

味，混合了剃须膏、烟草、新车和积满灰尘的书的美好气息，却被厨房对话的记忆驱散了。她突然用手臂环住他的腰，把头紧靠在他的胸膛上。

“这是什么意思？”亨利欣喜地说。

“没什么意思，什么意思都有。我们走吧。”

亨利从拐角处探头瞟了一眼客厅里的阿迪克斯。“我会及早送她回来的，芬奇先生。”阿迪克斯朝他轻轻摇了摇报纸。

他们步入屋外的夜色中，琼·露易丝很好奇，假如亚历山德拉知悉她的侄女生平从未像此刻一样，离嫁给败类只差一步，她会怎么做。

注　汉尼拔（Hannibal，前247—前183），迦太基统帅。

注　《公祷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圣公会的祈祷用书，是协助信徒使用和理解《圣经》的辅助典籍。

注　出自英国剧作家、诗人、插画家威廉·施文克·吉尔伯特（William Schwenck Gilbert，1836—1911）和作曲家阿瑟·苏利文（Arthur Sullivan，1842—1900）合作的独幕喜剧《陪审团的审判》（*Trial by Jury*），该剧以一个违背婚姻诺言的故事讽刺了当时的法官与法律制度。

第二部

4

亚拉巴马州的梅科姆镇，其地理位置要归功于一位姓辛克菲尔德的人的随机应变。此人在该县诞生之初经营一家客栈，地处两条羊肠小道的交会处，是这地界上唯一的一家酒店。当时的州长威廉· 怀亚特· 比布，为促进这个新建县的安定祥和，派遣了一个测量队来测定县的正中心，作为行政首府的所在地——若不是辛克菲尔德为保住他的土地财产而做出的壮举，梅科姆镇本该坐落在温斯顿沼泽中央，那是一个一无可取的地方。

结果大相径庭，梅科姆镇最终以辛克菲尔德的酒店为中心向四周发展并向外延伸，因为那天晚上，辛克菲尔德灌醉了那些测量员，骗他们拿出地图和图表，这儿减一点，那儿加一点，把该县的中心调整至符合他要求的位置。第二天，他送测量队上路，鞍囊里装着他们的图表和五瓶私酿好酒——每人两瓶，余下一瓶呈送给州长。

琼· 露易丝从来没有想明白，辛克菲尔德的计谋是否明智。他把新建的市镇置于离河二十英里的地方，而在当时，河船是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住在县南头的人，需要在路上花两天时间才能抵达梅科姆镇买东西。所以一百五十多年来，该镇的规模始终未变。它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行政。由于专业人员比例较高，梅科姆镇才没有沦为又一个破破烂烂的亚拉巴马小镇。人们去梅科姆镇拔牙，修车，让医生听听心跳，存钱，给骡子看病，设法拯救自己的灵魂，延长抵押贷款。

新来的人鲜少去那儿居住生活，永远都是那么几家人在通婚，直

至关系缠结得无望理清，以至于后来整个社区的人们都长得有几分相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琼·露易丝几乎与镇上的每个人都沾亲带故，不是血亲就是姻亲，但和梅科姆北半部的情况相比，这算小巫见大巫：那儿有个名叫老塞勒姆的社区，住着两家人，起先是各自独立、彼此分离的，但不巧，所冠的姓氏相同。坎宁安家的人和康宁安家的人互相通婚，直至两个姓氏的写法变成了无意义的空谈——空谈！除非有坎宁安家的人故意在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上拿康宁安家的人寻开心，并闹上法庭。琼·露易丝唯一一次见到泰勒法官在公审中陷入无计可施的僵局便是在这样一桩纠纷中。吉姆斯·坎宁安做证，他的母亲偶尔在地契之类的文件上把姓氏拼成“坎宁安”，但她其实姓“康宁安”，她在拼写上一贯糊里糊涂，有时还坐在前廊上望着远方发呆。关于老塞勒姆居民的种种古怪行为，泰勒法官听了足足九个小时，最终以无谓的诉状为由拒绝立案，并宣布，既然双方当事人已经当众做了一番陈情，希望他们全都心满意足了。他们的确满足了，因为这本来就是他们想要的。

承蒙F. D. 罗斯福的关照，梅科姆镇直到一九三五年才有了第一条铺筑过的平坦街道，尽管如此，那条路准确来说也称不上一条像样的街道。不知为何，总统大人一口咬定从梅科姆小学前门至校舍与两道车辙交会处的一片空地需要改良，于是空地便得到了改良，可结果是孩子们磨破了膝盖皮，磕破了脑壳，原因是校长下令，任何人不得在铺好的路上玩手拉手甩人墙的游戏。就这样，州权的种子在琼·露易丝那代人的心中播下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梅科姆镇发生了变化：镇上退伍的青年，返乡时怀着千奇百怪的赚钱念头，急欲弥补失去的时光。他们把父母的房子油漆得花花绿绿的；他们把梅科姆镇的商店粉刷一新，竖起霓虹灯招牌；他们在以前的玉米田和松树丛里建造他们自己的红砖屋；他们毁掉了小镇原来的面貌。镇上的街道不仅铺筑过，而且有了名字（阿德琳大道，纪念阿德琳·克莱小姐），但老一辈镇民拒绝使用街名——汤普金斯广场旁的那条路足以让人辨明方向。战后，全县各地佃

农家的年轻男子蜂拥向梅科姆镇，搭起火柴盒般的木头房子，成家立业。无人晓知他们靠什么为生，但他们的确找到了生计。倘若镇上的其他人承认他们的存在，他们能在梅科姆镇创造一个新的社会阶层。

虽然梅科姆镇的外观变了，人们住进了新房子，用着食品料理机，看着电视，但其实在胸口跳动的还是老梅科姆的那颗心。一个人可以随他的心愿将一切粉饰一新，竖起滑稽的霓虹灯招牌，但陈年的木材却承担着新加的负担，坚不可摧，屹立不倒。

“你不喜欢这里，是吗？”亨利问，“你进门时我看出了你的脸色。”

“保守地抗拒改变，仅此而已。”琼·露易丝说话时嘴里含着一口油炸虾。他们在梅科姆酒店的餐厅，坐在一张双人桌旁吃饭，椅子是铬合金的。空调机不断发出低沉的隆隆声，以彰显其干劲。“这里唯一让我喜欢的地方是，没有味道。”

一张长桌上摆满菜肴，弥漫着老房间发霉的气味和厨房的油烟味。“汉克，‘厨房里的热油’，那是什么来着？”

“嗯？”

“一个游戏还是什么的。”

“你指的是‘热豌豆’，甜心。那是跳绳游戏里的，他们飞快地摇绳子，想要把你绊倒。”

“不，那和捉人游戏有关。”

她记不起来了。在她临死之际，她可能会想起来，但此刻她的脑中只有淡淡闪过的牛仔布衣袖，一声短促的喊叫：“厨房里的热——油！”她想知道那只袖子是谁的，他怎么样了。他也许在外头一间新建的小屋里，抚养一家人。她有种奇特的感觉，时间与她擦身而过。

“汉克，我们去河边吧。”她说。

“你不会以为我们不去了，是吗？”亨利在冲她微笑。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但琼·露易丝去芬奇农场时，最像过去原来的她：她似乎从那儿的空气中吸入了某种东西——“你是一个集天使和魔鬼于一身的

人。”他说。

“你电视看得太多了。”

“有时，我以为我就这样得到了你——”亨利做出握拳的动作，“而就在我以为我得到了你，紧握着你不放时，你却离我而去了。”

琼·露易丝扬起眉毛。“克林顿先生，依一个阅历丰富的女子之见，你的手说明了一切。”

“怎么了？”

她咧嘴一笑。“你不知道怎么抓住一个女人吗，亲爱的？”她搓搓想象中的平头，皱起眉说，“女人被喜欢她们的男人驾驭，同时又希望他们遥不可及，请你掌握这个诀窍。让她们感到无助，尤其是当你知道，她们能轻而易举独当一面时。千万别在她们面前怀疑自己，绝不能对她们说，你不理解她们。”

“讲得好，宝贝，”亨利说，“但我对你的最后一条建议有异议。我以为，女人喜欢让别人觉得她们不可捉摸、神秘莫测。”

“不，她们只是希望看上去不可捉摸、神秘莫测。当你穿过层层丝罗面纱后就会发现，这个世界上的每个女人，都想要一个强有力的男人，懂她如懂一本书，不仅是她的恋人，而且是那个‘保护以色列’注的他。很傻，是吧？”

“这么说，她想要的是一位父亲而不是丈夫。”

“可以这么讲，”她说，“就这一点而言，书上的话是对的。”

亨利说：“今晚你满腹经纶。这些都是从哪儿学来的？”

“因为生活在纽约的罪恶深渊。”她说着点燃一支烟，深深吸了一口，“这是我从观察麦迪逊大道上时髦的年轻夫妇中所悟到的——你知道那种语言吗，宝贝？有趣极了，但你得能领略其中的深意——他们例行一种部族式的闹剧，但那放之四海而皆准。起先是妻子，无聊得要死，因为她们的男人疲于奔命地赚钱，对她们不闻不问。但当他们的妻子开始抱怨时，这些男人不是努力去理解背后的缘由，而是去找一个同情他们的人哭诉。然后，当他们厌倦了唠叨自己的事后，便

又回到了妻子身边，一切光明美好。但过了一段时间，这些男人又疲乏了，他们的妻子再度开始嚷嚷，又开始新一轮的循环。这个年纪的男人把另一个女人当作心理医生的沙发，而且支付的费用还少得多。”

亨利盯着她看。“我从未听过你如此嘲讽挖苦，”他说，“你是怎么了？”

琼·露易丝眨了眨眼。“对不起，亲爱的。”她摁灭香烟，“那全怪我，害怕因嫁错人而万劫不复——我指的是，不适合我的人。我和一般的女人没什么两样，那个不合适的男人会把我变成一个前所未有的嘶吼的悍妇。”

“是什么让你如此确定你会嫁错人？莫非你知道我长久以来一直是个虐打妻子的人？”

一只黑色的手递来一个托盘，里面放着账单。她觉得那只手很眼熟，便抬起头来。“嗨，阿尔伯特，”她说，“他们让你穿上大白袍了。”

“是的，女士，斯库特小姐。”阿尔伯特说，“纽约怎么样？”

“还行。”她说，心中纳闷梅科姆镇还有谁记得斯库特·芬奇，那个幼稚、胆大妄为、绝顶麻烦的捣蛋鬼。也许只有杰克叔叔，他有时当着别人的面，绘声绘色叙述起她童年时犯下的滔天大罪，无情地教她难堪。明天早晨，她将在教堂见到他，下午，她会去探望他，在那儿待上很久。杰克叔叔是梅科姆镇经久不衰的快乐源泉之一。

“为什么，”亨利不紧不慢地问，“你晚饭后喝第二杯咖啡时从不喝超过一半？”

她低头看看自己的杯子，感到十分惊讶。但凡提到她个人的怪癖，即便是出自亨利之口，都让她很难为情。敏锐的汉克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为什么等了十五年才告诉她？

注　语出《圣经· 诗篇》：“保护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觉。”

5

她坐进车里时，头重重地撞在了车顶上。“该死的！他们为什么不把这玩意儿造得高一些，方便人上车？”她揉揉前额，直至回过神来。

“没事吧，亲爱的？”

“没事。我很好。”

亨利轻轻关上车门，走到另一边，坐进她旁边的位子。“在城市里生活得太久啦，”他说，“你在那儿从来没坐过轿车，对吗？”

“没有。过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把车顶削减至一英尺高了。明年我们就得趴着坐车了。”

“用大炮发射出去，”亨利说，“从梅科姆射到莫比尔，三分钟。”

“我只要一辆四四方方的老别克车就满足了。记得那车吗？座位离地面至少有五英尺。”

亨利说：“记得有一次杰姆从车里摔出去吗？”

她大笑起来。“他那把柄被我抓了好几个星期——谁在去巴克湾的途中从车上摔下来，谁就是缩头乌龟。”

依稀记得，以前阿迪克斯有一辆帆布顶的老式敞篷轿车。一次，他载着杰姆、亨利和琼·露易丝去游泳，路上，车子颠过一个特别糟糕的土包，把杰姆扔出了车外。阿迪克斯继续没事一般地往前开，直至他们抵达巴克湾为止，因为琼·露易丝故意不提醒父亲杰姆不见

了，并抓着亨利的手指往后扳，不让他开口。他们到达溪边时，阿迪克斯转过身，欢呼：“集体下车！”笑容在他脸上凝固了：“杰姆呢？”琼·露易丝说，他应该马上就到。当杰姆喘着气出现时，他因被迫全速飞奔而大汗淋漓、满身污垢，直接从他们身边冲了过去，和衣跳进溪里。几秒钟后，一张杀气重重的脸浮出水面，喊道：“过来啊，斯库特！来较量较量啊，汉克！”他们接受了他的挑战，琼·露易丝一度以为杰姆会掐死她，但最终他还是放了她一马——阿迪克斯在场。

“他们在巴克湾上建了一家刨削木材的加工厂，”亨利说，“现在那儿不能游泳了。”

亨利把车驶到精而美小吃店前，按了按喇叭。“请给我们两套调酒用的杯子、冰块和苏打水，比尔。”他对出来招呼他们的年轻人说。

在梅科姆镇，有两种人：喝酒的和不喝酒的。喝酒的人，他们会走到车库后面，拿出一品脱酒，一饮而尽；不喝酒的人，在夜色的掩护下，到精而美小吃店，索要调酒用的杯子、冰块和苏打水——从未听说有人在家或和邻居一起在饭前或饭后小酌一两杯的。那属于喝群酒。那些喝群酒的人多半不是高贵的出身，而在梅科姆镇，没有人认为自己不是高贵的出身，所以不存在集体式的喝酒。

“把我那杯调得淡一些，亲爱的，”她说，“只要给水上点颜色就好。”

“你还没学会喝酒吗？”亨利说。他把手伸到椅子下，拿出一瓶棕褐色的施格兰七冠威士忌。

“烈酒不行。”她说。

亨利给她纸杯里的水加了点颜色。他为自己倒了豪迈的一杯，用手指搅拌，把瓶子夹在两膝之间，重新盖上盖子。他把酒塞到座椅下，发动汽车。

“我们出发啦。”他说。

汽车轮胎在柏油路面上发出嗡嗡声，令她昏昏欲睡。她最喜欢亨利·克林顿的一点是，在她不想说话时，他让她保持沉默。她不必费神取悦他。

当她处于这种状态时，亨利从不对她纠缠不休。他的态度属于阿斯奎斯自由派注，并且他知道她对他的耐心心怀感激。她不晓得他这个优点是从她父亲身上学来的。“放轻松，孩子，”阿迪克斯有一次告诉他，“不要逼她。让她照她自己的速度走。逼她的话，她会比全县所有的骡子都更难相处。”平日里，阿迪克斯几乎从不评价自己的女儿。

亨利·克林顿在大学法学院的同班同学皆是聪明而缺乏幽默感的年轻人，个个身经百战。竞争异常激烈，但亨利习惯了刻苦用功。虽然他能跟得上并成绩优异，但他在实际应用方面却不甚通达。阿迪克斯·芬奇的话没错，大学唯一使亨利受益的地方是让他和亚拉巴马未来的政客、煽动家和活动家们结为朋友。唯有到实际操作时，人们才开始对法律是怎么回事略知一二。例如，亚拉巴马和普通法的诉讼程序，这一科目本质上如此虚无缥缈，以至于亨利只能靠死记硬背课本才及格。教这门课的是个满腔怨愤的矮个子男人，是全校唯一一个有胆量尝试教这门课的老师，连他自己也没有完全领悟这门课的门道，不能融汇贯通。“克林顿先生，”当亨利斗胆质询一次格外含糊不清的测验时，他说，“你可以一直写，写到世界末日，那与我无关，但假如你的答案和我的答案不一致，那就是错的。错的，先生。”难怪在他们刚开始一起共事时，当阿迪克斯说，“诉讼不过是把你想说的话写在纸上”时，亨利一头雾水。阿迪克斯耐心、不露声色地把他的经验技巧（亨利平日已对这些经验技巧耳闻目睹，有所了解）悉数传授给了亨利，但亨利有时会很疑惑，他是否要等到阿迪克斯的年纪才能对法律驾轻就熟。汤姆，汤姆，烟囱清扫工的儿子。是那件陈年的财物寄托案吗？不，是首例埋藏物案：所有权继续有效，除真正的主人以外，任何新来者不得占为己有。那个男孩捡到了一枚胸针。他低头看看琼·露易丝。她在打盹。

他是琼·露易丝真正的主人，这一点他了然于心，从她朝他扔石头的时候起就是，一直都是——当她玩火药险些把自己的脑袋炸飞时；当她从后面跳起来扑到他身上，以一个肩下握颈的摔跤动作把他擒住，逼他说出“饶命”时；当她有一年夏天生病，神志不清，嚷着要找他、杰姆和迪尔时——亨利不知道迪尔人在何处。琼·露易丝大概知道，他们一直都有联系。

“亲爱的，迪尔现在在哪里？”

琼·露易丝睁开眼。“我上次听说他的行踪时，他在意大利。”

她一时间思绪翻飞。查尔斯·贝克·哈里斯。迪尔，她的知心好友。她打了个哈欠，望着车头蚕食公路上的那道白线。“我们到哪儿了？”

“还有十英里。”

她说：“已经能感觉到那条河了。”

“你肯定有一半鳄鱼的体质，”亨利说，“我就感觉不到。”

“‘两个脚趾的汤姆’，还在那附近吗？”

哪里有河，“两个脚趾的汤姆”就在哪里落脚。他是个天才：他在梅科姆底下挖地道，夜里吃人们养的鸡；有一次，他被人从迪莫波利斯追踪到滕萨斯。他的岁数和梅科姆县一样大。

“今晚我们也许会见到他。”

“你怎么想起迪尔来了？”她问。

“我不知道。就是想起了他。”

“你向来不喜欢他，不是吗？”

亨利微笑着。“我嫉妒他。他可以整个夏天尽情地与你和杰姆在一起，而我必须在走读学校放假后回家。家里没有一起嬉闹的伙伴。”

她没说话。时间停止，变向，悠悠地倒转。不知怎么的，那时，永远是夏天。汉克住在他妈妈那儿，不能来，杰姆只能凑合着找妹妹

做玩伴。长日漫漫，杰姆十一岁，就是一个老套路：

他们在睡觉的门廊上，那是全屋最凉快的地方。从五月初至九月底，他们每晚都睡在那儿。从破晓起就躺在小床上看书的杰姆，冷不丁儿把一本橄榄球杂志戳到她面前，指着一张照片说："这是谁，斯库特？"

"约翰尼·麦克·布朗。我们来玩演戏吧。"

杰姆朝她抖抖那页杂志。"那么这个人是谁？"

"你。"她说。

"行。去叫迪尔吧。"

迪尔不必叫。雷切尔小姐的花园里，卷心菜轻摇，房子后面的篱笆嘎吱作响，迪尔就在那儿与他们相聚。迪尔与众不同，因为他来自密西西比的默里迪恩，精通人情世故。他每年夏天都住在梅科姆镇他大姨妈家，就在芬奇家隔壁。他个子不高，身形魁梧，头发像团棉花，长了一张天使面孔，人却似白鼬般狡猾机灵。琼·露易丝比他小一岁，却比他高一个头。

"嘿，"迪尔说，"我们今天演《人猿泰山》吧。我来演泰山。"

"你不能演泰山。"杰姆说。

"我演简。"她说。

"哎，我可不想再演那头猿了，"迪尔说，"我每次都只能演猿猴。"

"那么，你想要演简吗？"杰姆问。他伸了个懒腰，穿上裤子说："我们演汤姆·斯威夫特吧。我演汤姆。"

"我演内德，"迪尔和她异口同声地说。"不，你不行。"她对迪尔说。

迪尔的脸红了。"斯库特，你每次都非要挑第二好的不可。我从来没演过第二好的。"

"你想怎么着？"她客气地问，攥紧双拳。

杰姆说："你可以演达蒙先生，迪尔。他一直都那么风趣滑稽，他最终救了所有的人。你知道，他总是保佑一切。"

"保佑我的保险单。"迪尔说，用大拇指钩住假想的吊裤带，"哦，好吧。"

"演哪一部呢？"杰姆问，"他的海上机场还是他的飞行器？"

"那些我都演烦了，"她说，"我们自己编一部吧。"

"行。斯库特，你演内德·牛顿。迪尔，你演达蒙先生。好，有一天，汤姆在他的实验室研制一台能透视砖墙的仪器，有个人走进来说：'斯威夫特先生吗？'我演汤姆，所以我说：'有事吗，先生？'"

"没有东西能透视砖墙。"迪尔说。

"这台仪器可以。反正，有个人走进来说：'斯威夫特先生吗？'"

"杰姆，"她说，"要安排这个角色的话，我们需要再找一个人。要我跑去把贝内特叫来吗？"

"不用，这个人的戏不长，所以我只要口述他的部分就行了。故事总要有个开头，斯库特——"

此人的戏份是，通知年轻的发明家，一位才学非凡的教授在比属刚果失踪了三十年，是该有人设法把他找出来了。自然，他是来寻求汤姆·斯威夫特和他朋友的协助，汤姆赶紧抓住了这个探险的机会。

三人登上"他的飞行器"，那是许久以前他们用宽阔的木板搭建的，钉在楝树最粗重的枝条间。

"这上面热惨了，"迪尔说，"呼——呼——呼。"

"什么？"杰姆说。

"我说这上面离太阳那么近，热惨了。保佑我的长袖内衣。"

"你不能那么讲，迪尔。你飞得越高越凉快。"

"我推测是越热。"

"哎呀，不对。越高越冷，因为空气变得稀薄了。斯库特，该你了，你说：'汤姆，我们去哪里？'"

“我以为我们要去比利时。”迪尔说。

“你得说‘我们去哪里’，因为那人告诉了我，他没有告诉你们，而我还没告诉你们，明白吗？”

他们明白了。

杰姆说明了他们的任务，迪尔讲：“既然他失踪了那么久，他们怎么知道他还活着？”

杰姆说：“这人讲，他收到从黄金海岸发来的信号，威金斯教授——”

“假如他都和他取得了联系，怎么可能找不着他？”她说。

“因为他落到了一个杳无踪迹的部族手里，这个部落割取敌人首级作为战利品。”杰姆没有理会她，自顾自地继续说道，“内德，你有带X射线瞄准的步枪吗？现在你说有。”

她说：“有，汤姆。”

“达蒙先生，你给飞行器储备了足够的供给吗？达蒙先生！”

迪尔身子一震，回过神来。“保佑我的擀面杖，汤姆。是的，长官！呼——呼——呼！”

他们在开普敦郊外做了一个三点式着陆，她告诉杰姆，他已经十分钟没给她任何台词了，假如他不给她台词，她就不再演下去了。

“行。斯库特，你说：‘汤姆，刻不容缓。我们直奔丛林吧。’”

她说了。

他们绕着后院行进，披荆斩棘，偶尔停下，射杀一头走失的大象，或与一个食人族部落搏斗。杰姆领路。有时他高喊“退后”，他们便卧倒，伏在温热的沙地上。一次，他从维多利亚瀑布中救出达蒙先生，而她站在一旁，闷闷不乐，因为她唯一的工作就是拉住绑着杰姆的绳子。

不久，杰姆又吼道：“我们快到啦，加油啊。”

他们向前朝车库冲去，假装那是一个割人头村。杰姆跪了下来，

装作是个持蛇的游医。

“你在做什么？”她问。

“嘘！在献祭。”

“你看上去痛苦不堪，”迪尔说，“什么是献祭？”

“你用献祭，让割人头的人不能靠近你。瞧，他们在那儿！”杰姆发出低沉的嗡嗡声，说着类似“布加——布加——布加”的话，车库里人头攒动，全是野蛮人。

迪尔用一种很恶心的方式一翻白眼，直挺挺倒在地上。

“他们给达蒙先生施了法！”杰姆叫道。

他们抬起僵硬得像根灯柱的迪尔，走到太阳下。他们收集无花果叶，一片接一片地把迪尔从头盖到脚。

“你觉得这有用吗，汤姆？”她说。

“也许吧。还看不出来。达蒙先生？达蒙先生，醒醒！”杰姆敲着他的脑袋。

迪尔坐了起来，无花果叶散了一地。“好啦，住手，杰姆·芬奇，”他说，然后继续摆出四肢张开的姿势，“我在这儿待不了太久了。天越来越热。”

杰姆像罗马教皇一样神秘兮兮地用手拂过迪尔的头，说：“瞧，内德，他醒了。”

迪尔的眼皮颤动着睁开了。他站起身，踉踉跄跄地绕着院子边走边嘟囔着：“我这是在哪里？”

“就在这里，迪尔。”她说，有几分警觉。

杰姆绷着脸说：“你知道那不对。你应该说：‘达蒙先生，你在比属刚果迷了路，中了符咒。我是内德，这是汤姆。’”

“我们也迷路了？”迪尔说。

“在你中咒期间我们一直找不到路，但现在我们找到了，”杰姆说，“威金斯教授被绑在那儿一间茅舍里的木桩上，我们得把他救出

来——”

据她所知，威金斯教授仍被绑在木桩上。卡波妮从后门探出头，破除了每个人身上的符咒，她尖声喊道：“你们要柠檬水吗？十点半啦。你们大家最好来喝点儿，不然那日头会把你们活烤了！”

卡波妮把三个玻璃杯和满满一大罐柠檬水摆在门内的后廊上，这么安放是为了确保他们能在阴凉处至少待五分钟。上午十点左右的柠檬水是夏日每天都会有的。他们各灌下三杯，发现上午剩余的时光没事可干了。

“想去多布斯牧场吗？”迪尔问。

不想。

“我们来做风筝怎么样？”她说，“我们可以向卡波妮要一点面粉……”

“夏天不能放风筝，”杰姆说，“没有一丝流动的空气。”

后廊上的温度计显示三十三度，车库在远处闪着朦胧的微光，两棵成对的参天楝树静如死水。

“我有主意啦，”迪尔说，“我们来办一个奋兴布道会吧。”

三人面面相觑。这不是空穴来风。

梅科姆镇的三伏天意味着至少有一场奋兴布道会，而那个星期正有一场在进行中。那是镇上三个教会——循道宗会、浸礼会和长老会——的习俗，三个教会的教徒集合起来统一聆听一位客座牧师的布道，但偶尔，当三个教会无法就传道士的人选或薪水达成一致时，每个教区会各自举行自己的奋兴布道会，公开邀请大家参加，因此，有时，全镇人会因此有三周精神重新觉醒。奋兴期是一段斗争期：与罪孽斗争，与可口可乐斗争，与电影斗争，与周日的打猎斗争；与年轻女性越来越多涂脂抹粉、当众抽烟的趋势斗争；与喝威士忌斗争——每年夏天起码有五十个小孩走到圣坛上，发誓他们在二十一岁前决不喝酒、抽烟或诅咒。那些东西太含糊了，琼·露易丝从来没搞清楚是与什么东西做斗争，只不过也无需对此发什么誓就是了。同时这也是

镇上妇人间的斗争，看谁为那位福音传道士布置的餐桌最漂亮。梅科姆镇的长驻牧师也能享受一周免费的餐点，故而在心存不敬的居民区，有人颇有微词，说当地的神职人员故意怂恿他们的教会分开举办仪式，借此多赚两个星期的谢礼。不过，这并不属实。

那一周，连续三晚，杰姆、迪尔和她坐在浸礼会教堂（这次的主办方是浸礼会）的儿童区，谛听詹姆斯·爱德华·穆尔黑德牧师大人的训导，他是一位来自佐治亚北部的知名演讲人，至少他们听说是这样。在他所讲的内容里，他们唯一听懂的是他对地狱的见解。对她来说，地狱是并将永远是一片火海，面积恰好与亚拉巴马州的梅科姆县一样大，四周有二百英尺高的砖砌围墙。有罪的人被撒旦叉起，抛过这堵墙，他们在某种液体硫黄的汤汁里煨煮，穿越永生。

穆尔黑德牧师大人个子很高，神情哀伤，驼背，喜欢给他的布道起吓人的标题。（假如你在街上遇到耶稣，你会同他讲话吗？穆尔黑德牧师大人认为，即使你想讲，恐怕也讲不了，因为耶稣可能说的是阿拉米语注。）他布道的第二晚，主题是“罪恶的报应”。当时，镇上的电影院正在放映一部同名电影（十六岁以下的人不准入内），梅科姆人以为穆尔黑德牧师大人要讲的是这部电影，所以全镇人都出动来听他的布道。结果穆尔黑德牧师大人讲的根本不是这个。他用四十五分钟细抠字眼，分析他讲稿的语法准确性。（哪个是对的？罪恶的种种报应是死，既然“种种报应”是复数，那么“是”应该用单数形式还是复数形式？这是有差别的，穆尔黑德牧师大人所做的区分如此深奥，连阿迪克斯·芬奇也参不透他的用意何在。）

杰姆、迪尔和她本来会无聊至极，但穆尔黑德牧师大人拥有一种吸引小孩子的独特禀赋。他会吹口哨。他的两颗门牙间有一道缝（迪尔硬说那是假牙，只是做得像真的而已），每当他说到含有一个或多个“s”的单词时，就发出教人幸灾乐祸的声音，让人得到极大的满足。Sin（罪孽）、Jesus（耶稣）、Christ（基督）、Sorrow（悲伤）、Salvation（救世）、Success（成功），是他们每晚竖起耳朵等着听的关键词，他们的专注获得了两方面的回报：那时候，没有一名牧师

能在一场布道中不把这些词统统用一遍，所以一晚上，他们起码有七次窃喜、偷笑的机会；第二，由于他们如此专心致志地谛听穆尔黑德牧师大人的布道，在人们眼中，杰姆、迪尔和她便成为了教区里表现最佳的小孩。

奋兴布道会的第三晚，他们三人和其他几个小孩一起走上前，接受基督作为他们个人的救世主。仪式举行的过程中，他们紧盯着地面，因为穆尔黑德牧师大人在他们头顶交叉双手，说的话里有这么一句："Blessed is he who sitteth not in the seat of the scornful."（有福的人，不坐亵慢人的座位。）迪尔一时忍俊不禁，剧烈地咳喘起来，穆尔黑德牧师大人对杰姆耳语："带这孩子出去透透气。他太激动了。"

杰姆说："依我看，我们可以去你家院子的鱼池旁玩这个。"

迪尔说没问题。"这主意好，杰姆。我们可以拿几个箱子搭讲道坛。"

一条石子铺的车道把芬奇家的院子和雷切尔小姐家的分隔开。鱼池在雷切尔小姐那边的院子里，周围有杜鹃花、玫瑰、山茶花和栀子花的灌木丛。池里住着几条又老又肥的金鱼，还有若干只青蛙和蝾螈，池面上铺盖着宽阔的睡莲叶和常春藤。一棵巨大的无花果树伸展其有毒的枝叶，遮蔽着周围的区域，使那儿成为邻里间最凉爽的去处。雷切尔小姐在池边放了几样室外用的家具，无花果树下有一张X形桌腿的餐桌。

他们在雷切尔小姐的烟熏室找到两个空板条箱，在鱼池前搭了一个圣坛。迪尔伫立在"圣坛"后面。

"我演穆尔黑德先生。"他说。

"我演穆尔黑德先生，"杰姆说，"我最大。"

"哦，好吧。"迪尔说。

"你和斯库特可以当教民。"

"这样的话我们什么事都没有，"她说，"甭想叫我在这里干坐一个

小时听你讲话，杰姆·芬奇。”

“你和迪尔可以发起募捐，”杰姆说，“你们也可以当唱诗班。”

教民拉来两张休闲椅，面朝圣坛坐下。

杰姆说：“现在你们一起唱点什么吧。”

她和迪尔唱了起来：

奇异恩典，乐声何等甜美，
拯救了像我这般无助的人；
我曾迷失，如今已被找回，
曾经盲目，如今又能看见。阿门。

杰姆伸出手臂环抱讲道坛，探过身，用机密的口吻说：“哎哟，今早见到你们大家，可谓喜人的景象。这真是一个美妙的早晨。”

迪尔说：“阿门。”

“今早有人想敞开心扉，唱出他的心声吗？”杰姆问。

“有，大人。”迪尔说。迪尔宽阔的身板和矮小的个子注定他永远只能扮演怪角色。他站起身，就在他们眼皮底下，变身为一人唱诗班。

主耶稣再临那日，号筒必要高声吹起，
那早晨永远光明华丽无比；
凡世上得救的人一同相会在主明宫，
在那边点名，我亦必在其中。

牧师和教众加入合唱。在他们唱歌之际，她听见卡波妮依稀在远处喊叫。她把那蚊子般的声音从耳旁拍走。

迪尔，因铆足了劲儿而满脸通红，坐了下来，把右前排的虔诚教友预留席全占了。

杰姆假装扣上夹鼻眼镜，清了清嗓子说："我的教友们，今天讲道的内容选自《诗篇》：'普天下当向耶和华欢呼。'"

杰姆摘下夹鼻眼镜，一边擦拭，一边用低沉的声音重复："当向耶和华欢呼。"

迪尔说："进行募捐的时间到了。"然后向她索要她放在口袋里的两个五分硬币。

"礼拜结束后你要还给我哦，迪尔。"她说。

"大家安静，"杰姆说，"现在是布道时间。"

杰姆做了一场她有生以来听过的最冗长、最枯燥的布道。他说，罪孽指的是他能想象的最罪大恶极的事，犯有罪孽的人不可能成功，有福的人，坐亵慢人的座位。简而言之，他把过去三晚上他们听到的一切用他自己的话重复了一遍。他的嗓音沉到最低的声区，继而上升为短促的尖叫，他会紧紧抓住空气，仿佛他脚下的大地正在裂开。他曾发问："魔鬼在哪里？"然后直指教众。"就在亚拉巴马的梅科姆县。"

他开始讲地狱，可她说："得了，把那段删掉，杰姆。"穆尔黑德牧师大人对此的描述已经足以令她终生难忘。杰姆掉转话锋，指向天堂：天堂里到处是香蕉（迪尔的最爱）和焗土豆（她的至爱），他们死后会去那儿，享用美食，直至最后审判日到来。上帝早已把他们从出生那天起所做的每件事记录在案，到审判日那天会将他们打入地狱。

杰姆在结束布道时，请所有希望和基督结合的人走上前来。她走了过去。

杰姆把手按在她头上，说："年轻的女士，你忏悔吗？"

"忏悔。"她说。

"你受过洗礼吗？"

"从来没有。"她说。

"那好吧——"杰姆把手往鱼池黑黝黝的水里浸了浸，然后放在她

头上，“我为你施洗——”

“嘿，等一等！”迪尔喊道，“那样不对！”

“我看没错，”杰姆说，“斯库特和我是循道宗信徒。”

“是呀，但我们举行的是浸礼会教派的奋兴布道会。你得把她按到水中。我想我也要受洗。”迪尔逐渐悟出仪式的派生影响，于是他奋力争取那个角色。“应该是我，”他坚称，“我是浸礼会教友，所以我想，受洗的人应该是我。”

“嗨，听着，迪尔· 讨厌鬼· 哈里斯，”她威胁道，“我今天整个上午都没有做过一件神圣的事。你坐了预留席，你独唱了圣歌，你还发起了募捐。现在，轮到我了。”

她攥紧拳头，侧抬起左臂，脚趾牢牢扒住地面。

迪尔退了回去。“嗨，省省吧，斯库特。”

“她讲得对，迪尔，”杰姆说，“你可以当我的助手。”

杰姆看着她。“斯库特，你最好把衣服脱了，不然会弄湿的。”

她褪下她的背带裤，这是她身上唯一的衣服。“别把我摁在下面不放，”她说，“也别忘了捂住我的鼻子。”

她站在池塘的水泥边沿上。一条老迈的金鱼浮出水面，狠毒地看了她一眼，然后消失在幽暗的水下。

“这东西有多深？”她问。

“只有两英尺左右。”杰姆说，然后转头向迪尔求证。可迪尔撇下他们走开了。他们看着他一溜烟似的朝雷切尔小姐的房子跑去。

“他不会是生气了吧？”她问。

“我不晓得。我们等等，看他回不回来。”

杰姆说，他们最好把鱼赶到池子一边，以免伤及某一条。就在他们探过池沿哗哗扑腾时，一个不祥的声音在他们身后响起：“呜——”

“呜——”迪尔披着一条双人床单说。他在床单上剪了两个小洞。他把双臂举过头顶，朝她扑去。“你准备好了吗？”他说，“快点，杰

姆，我热死了。”

“我的妈呀，”杰姆说，“你这是干什么？”

“我是圣灵。”迪尔谦恭地说。

杰姆牵着她的手，领她走入池子。水温暖而黏糊，池底滑溜溜的。“只能把我按下去一次哦。”她说。

杰姆站在池边。那个披着床单的身影走到他旁边，疯狂地拍动双臂。杰姆拉住她，把她往下按。当她的头没入水中时，她听见杰姆吟诵：“琼·露易丝·芬奇，我为你施洗，代表——”

啪！

雷切尔小姐的藤条毫厘不差地落在那神圣幽灵的屁股上。迪尔不愿后退落入雨点般的鞭子中，便加快步子往前走，跳进了池子里，加入了她的行列。雷切尔小姐并不罢休，毫不留情地抽打水面上缠结在一起的睡莲、床单、腿和手臂，以及交织的常春藤。

“给我出来！”雷切尔小姐尖叫着，“我让你圣灵，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从我最好的床上扯下床单，啊，你？在上面剪洞，啊，你？滥用上帝的名义，啊，你？过来，给我出来！”

“别打了，雷切尔姨妈！”迪尔嘟哝道，他半个头探出水面，“饶了我吧！”

迪尔努力让自己体面地挣脱，但收效甚微：他从池子里起来时像个面目全非的小水怪，身上覆着青苔和滴水的床单。一根卷须状的常春藤绕在他的头和脖子上。他拼命摇头想把藤甩掉，雷切尔小姐慌忙退后，躲避四溅的水花。

琼·露易丝跟在他后面出来了。她的鼻子因进水而感到剧烈的刺痛，她吸鼻子时，简直难受极了。

雷切尔小姐不愿碰迪尔，而是用藤条赶着他往前走，一边嘴里在喊：“快点！”

她和杰姆望着这两个人消失在雷切尔小姐的房子里。她忍不住同情起迪尔来。

“我们回家吧，”杰姆说，“该吃晚饭了。”

他们转身朝家走去，径直与他们父亲的目光相遇。他正站在车道上。

他的身旁站着一位他们不认识的女士和詹姆斯·爱德华·穆尔黑德牧师大人。他们看上去已经在那儿站了有一会儿了。

阿迪克斯朝他们走来，脱下自己的外套。她的喉咙发紧，膝盖打颤。当他把外套披在她的肩上时，她意识到，她正一丝不挂地站在一位牧师面前。她试图逃跑，可阿迪克斯揪住她的后颈，说：“去找卡波妮。从后门进去。”

她坐在浴缸里，卡波妮粗暴地为她擦洗身子，边擦边嘀咕：“芬奇先生早上打电话来，说他将邀牧师和他太太回家吃晚饭。我喊你们，喊得脸都紫了。你们为什么不回答我？”

“没有听见。”她撒了谎。

“哎，一边要烤蛋糕，一边要把你们找回来。我没法同时做两件事。你应该感到害臊，让你爸爸这样丢脸！”

她觉得卡波妮瘦削的手指会戳穿她的耳朵。“别弄了。”她说。

“假如他不好好教训你们俩一顿的话，我来，”卡波妮赌咒道，“行啦，从浴缸里起来吧。”

卡波妮用粗糙的毛巾狠狠地给她擦干身子，差点让她脱了层皮，又命她将双手举过头顶。卡波妮用力给她套上一条浆得笔挺的粉红连衣裙，用拇指和食指紧捏住她的下巴，拿一把尖齿梳给她梳头。卡波妮把一双漆皮鞋丢在她的脚边。

“穿上。”

“我不会扣鞋襻。”她说。卡波妮砰地摔下马桶座圈，让她坐在上面。她望着骨瘦如柴的大手指把珍珠扣塞进比扣子还小的洞眼里，完成这项精细复杂的工作。她对于卡波妮那双手的威力惊叹不已。

“好了，去找你爸爸吧。”

“杰姆呢？”她说。

“他在芬奇先生的卫生间洗澡。他不用我操心。”

她和杰姆安静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阿迪克斯和穆尔黑德牧师大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穆尔黑德夫人不加掩饰地注视着两个孩子。杰姆看着穆尔黑德夫人，示以微笑。他的微笑没有得到回应，于是他便作罢了。

卡波妮摇响了就餐铃，让大家都松了口气。上桌后，他们在局促的沉默中坐了片刻，然后阿迪克斯请穆尔黑德牧师大人主持饭前感恩祷告。穆尔黑德牧师大人没有做泛泛的祈祷，而是逮住机会，向主报告杰姆和她的失检行为。等穆尔黑德牧师大人终于开始解释，这都是因为这两个孩子没有母亲时，她感到无地自容。她偷瞥了杰姆一眼：他耳朵通红，鼻子几乎贴到了盘子上，她怀疑阿迪克斯是否还能再抬起头来。穆尔黑德牧师大人终于结束了发言，说出了“阿门”，阿迪克斯抬起头来，她的疑虑得到了证实。两颗斗大的泪珠从他眼镜底下沿脸颊两侧淌下来——这次他们深深伤了他的心。突然，他说了声“恕我失陪”，蓦地起身，消失进厨房里。

卡波妮小心翼翼地走进来，端着一个满满当当的托盘。有客人时，卡波妮便拿出待客的虚礼：虽然她和大家一样，能说一口杰夫·戴维斯注英语，但在客人面前，她会省略动词；她高傲地递上一盘盘蔬菜；她的呼吸似乎很平稳。卡波妮到她旁边时，琼·露易丝说：“请见谅。”她伸出手，把卡波妮的头拉到她脑袋跟前。“卡尔，”她低语，“阿迪克斯真的生气了吗？”

卡波妮直起身子，低头看着她，对全桌人说：“芬奇先生吗？哦，没事，斯库特小姐。他在后廊上笑呢！”

芬奇先生？他在笑呢。汽车轮子从柏油路面驶入土路的声音惊醒了她。她用手指理了理头发，打开仪表板下的储物箱，找到一盒烟，从里面抽出一支，点着了。

“我们就快到了，”亨利说，“你在想什么？想念纽约的男友吗？”

“胡思乱想而已，”她说，“我想起我们玩奋兴布道会的时光。那次你不在。”

“我的天哪。那是芬奇博士最爱讲的一件事。”

她笑起来。“杰克叔叔跟我念叨这件事念了近二十年，可这件事依旧使我难堪。你知道，杰姆去世时，迪尔是我们唯一忘记通知的人。有人寄了一张剪报给他，他才得知。”

亨利说：“事情总是如此。把最老的朋友给忘了。你觉得他还会回来吗？”

琼·露易丝摇摇头。陆军把迪尔派到欧洲后，迪尔就留在了那里。他生来就是个漂泊者。对着相同的人和环境过一段时间，他就变得像一头被困住的小豹子。她不知道他在生命终结时会身在何处。不过肯定不是在梅科姆镇的人行道上。

河上凉爽的空气劈开了炙热的夜色。

“芬奇庄园，小姐。”亨利说。

芬奇庄园里的三百六十六级台阶沿着高高的陡岸下至一道突入河中的宽阔的防波堤。要去那儿，需经过一片从陡岸边缘向后延展入林中的大空地，有三百码宽。一条有两道车辙的路从空地远端延伸过来，消失在幽暗的树林中。路的尽头有一栋两层楼的白房子，楼上和楼下四面都有门廊环绕。

芬奇家的老宅修葺得相当不错，完全没有破败的迹象，如今成了一家狩猎俱乐部。一位来自莫比尔的商人租下了周围的土地，买了那栋房子。在梅科姆人看来，他是用这房子建了个私人赌窟，其实不然，冬夜，老宅的房间里响起男人的欢呼声，偶尔会响起枪声，不是因为愤怒，而是因为兴奋过头。让他们尽情地打牌、畅饮、喧闹吧，只要有人照料这栋旧宅就好。

这栋房子的历史与南方一般的旧宅差不多：由阿迪克斯·芬奇的祖父购得，原屋主的侄女是个有名的下毒高手，在大西洋两岸皆有营

生，但来自于亚拉巴马一个显赫的古老家族。阿迪克斯的父亲在这栋房子里出生，还有阿迪克斯、亚历山德拉、卡罗琳（嫁给了莫比尔市的一个人）和约翰·霍尔·芬奇也是一样。那片空地供全家人团聚之用，直至这种家庭聚会不再流行为止，琼·露易丝记得一清二楚。

阿迪克斯·芬奇的高祖父是一位英国循道宗信徒，在克莱伯恩附近的河畔定居，育有七女一子。他们和梅科姆上校麾下士兵的孩子通婚，儿女成群，建立起该县所谓的八大家族。历经岁月，后人们每年聚首时，住在庄园里的芬奇家必须一再砍去部分树木，腾出野餐的场地，现在这片空地的大小便是这么来的。不过，这片空地不只是供全家人团聚之用——黑人在那儿打篮球，太平时光里，三K党人在那儿开会，阿迪克斯年轻时，那儿还举行过一场大赛，全县的男士为能有殊荣携带他们的女伴进梅科姆参加一场盛宴而骑马比武。（亚历山德拉说，因为看见吉米姑父策马飞奔，把长矛刺入环中，所以决定嫁给他。）

也是在阿迪克斯年轻时，芬奇家搬到了镇上：阿迪克斯在蒙哥马利读法律，回来在梅科姆当律师；亚历山德拉被吉米姑父灵巧的身手所征服，跟他去了梅科姆；约翰·霍尔·芬奇去莫比尔学医；卡罗琳十七岁时同人私奔了。父亲过世后，他们把庄园的地租了出去，但他们的母亲坚决不肯离开老宅。她继续留在那儿，眼看周围的土地一块一块地被出租和售卖。到她去世时，只剩下房子、那块空地和码头。房子一直空着，直至那个莫比尔来的绅士把它买下为止。

琼·露易丝认为她记得她的祖母，但不确定。当她第一次见到伦勃朗那幅戴着帽子、围着飞边褶领的妇人肖像画时，她说："瞧，是奶奶。"阿迪克斯说不是，那根本不像她。但琼·露易丝有印象，在那栋旧宅的某处，她被领入一个光线微弱的房间，房间中央坐着一位很老很老的贵妇，一身黑衣，戴着有白色花边的领圈。

通往码头的台阶自然是被称作"闰年阶"，琼·露易丝小时候参加一年一度的团聚时，她和众多堂兄弟姐妹的父母因为担心他们在台阶上玩耍而追至陡岸的边缘，直到把孩子们逮住，分成两拨：会游泳的和

不会游泳的。不会游泳的被赶到空地靠森林的那边，玩玩那些安全却乏味的游戏；会游泳的，由两个黑人小青年睁一眼闭一眼地看着，在台阶上跑来跑去。

狩猎俱乐部保留了那些台阶，用心修缮，把突堤当作他们泊船的埠头。他们比较懒，顺流直下，然后划船到这边的温斯顿沼泽，比披荆斩棘穿过林下灌丛和长有松树的沼泽低地省事多了。再往下游，过了那片陡岸，是昔日棉花码头的遗址，芬奇家的黑人在那儿把成捆的货物和农产品装上船，从船上卸下冰块、面粉和糖、农具，以及女士用品。芬奇庄园仅供游客使用，那些台阶为贵妇提供了一个昏厥的绝佳借口；她们的行李留在棉花码头——在那儿当着黑人的面下船是不可想象的。

“你觉得那些台阶安全吗？”

亨利说：“当然。俱乐部一直在打理。我们这是擅闯，你知道。”

“擅闯，鬼扯。我倒想看看哪一天芬奇家的人不能踏足自己的土地了。”她停顿了一下，“你什么意思？”

“五个月前，他们把最后那块地卖了。”

琼·露易丝说：“这件事，他们一个字也没告诉我。”

她说话的语气让亨利住了口。“你不在乎，对吧？”

“不，其实不。我只是希望他们能告诉我一声。”

亨利不信。“看在老天的分上，琼·露易丝，这对芬奇先生和他们来说有什么用？”

“什么用也没有，还要缴税什么的。我只是希望他们能告诉我。我不喜欢意外。”

亨利笑起来。他蹲下来，抓起一把灰色的沙子。“我们要来南方人的老一套吗？希望我像杰尔拉德·奥哈拉注一样吗？”

“少来了，汉克。”她的语气很是愉快。

亨利说：“我相信你是全家人里最古板的。遇到这样的事，芬奇

先生有着七十二岁年轻的心，而你却是百岁老人。”

“我只是不喜欢我的世界毫无预兆地受到干扰。我们下到码头去吧。”

“你能行吗？”

“我随时可以击败你。”

他们竞相朝台阶跑去。当琼·露易丝开始飞速下奔时，她的手指擦过冰冷的金属扶手。她停了下来。去年，他们给台阶安装了铁管扶手。汉克跑太远了，追不到，可她尽力了。

当她到达码头时，上气不接下气的，亨利却早已手脚大张地躺在木板上了。“小心柏油，亲爱的。”他说。

“我老了。”她说。

他们沉默地抽着烟。亨利把手臂放在她脖子下面，时不时转身亲吻她。她望着天空。“天好低啊，你几乎能伸手碰到它。”

亨利说：“你刚才说你不喜欢你的世界受到干扰，是认真的吗？”

“嗯？”她不知道。她猜是这样。她努力解释道：“我只是说，过去五年里，我每次回家——甚至在那以前，从大学开始——有些东西变化得有一点太……”

“而你不确定那是不是你希望看到的，对吗？”亨利在月光下露齿一笑，她能看得见他。

她坐起身。“我不知道是否能让你明白，亲爱的。当你生活在纽约时，你时常有种感觉，纽约不是世间。我的意思是，每次回家时，我感觉像回到了世间，而当我离开梅科姆时，就像离开了世间一样。这种感觉傻乎乎的。我没法解释，而比这更傻的是，如果生活在梅科姆，我会直接疯掉。”

亨利说：“你不会，你知道你不会。我没有要逼你做出答复的意思——别动——但你得接受一件事，琼·露易丝。你会看到变化，你会在我们的有生之年看到梅科姆彻底变样。眼下，你的问题是，你想拥有你的蛋糕，并把它吃掉；你想让时间停止，可你做不到。你迟早

得在梅科姆和纽约之间做出选择。”

他只差一点就懂了。我愿意嫁给你，汉克，假如你带我住到芬奇庄园这儿来的话。我愿意用纽约换这个地方，但不是换梅科姆镇。

她眺望那条河。梅科姆县这边是高高的陡岸，而阿伯特县的那一头却是一马平川。下雨时，河水满溢，可以在棉花田间划船。她望向上游，思量着，独木舟之战注就发生在那儿。塞缪尔·戴尔与印第安人打仗，红鹰酋长跳下陡岸。

> 然后他以为他知晓那些山冈与海洋，
> 他的生命从山冈升起，
> 流向大海而逝。

“你说了什么吗？”亨利问。

“没有。只是在空想而已，”她说，“对了，姑姑不同意我们的婚事。”

“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你呢？”

“知道。”

“那么嫁给我吧。”

“向我求个婚。”

亨利起身，坐在她旁边。他们把脚伸出码头边沿，悬荡着。“我的鞋呢？”她突然问。

“刚才在车旁，你把鞋子踢了。琼·露易丝，现在我有能力养活我们两个人。几年后，假如形势一直像现在这么好，我就可以让我们过上舒适的生活。如今南方到处是机会，就是在梅科姆县本地，钱都多得能淹死一——你觉得找个议员老公怎么样？”

琼·露易丝吃了一惊。“你要参加竞选？”

“我在考虑中。”

“对抗权力机器？”

“对。他们自甘堕落，差不多快倒台了，假如我抢得先机……”

“梅科姆县出个廉明的政府，这简直是太让人震惊了，我都怕老百姓受不了。”她说，“阿迪克斯怎么看？”

“他认为时机已经成熟。”

“你不会像他那么容易当选。”她的父亲在进行了首轮竞选活动后便任州议员，期限随他所愿，无人反对。他是该县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个案：没有政党组织反对阿迪克斯·芬奇，也没有政党组织支持他，没有人与他竞争。他退休后，权力机器攫夺了这仅剩的一个独立席位。

“是的，但我能对他们构成强有力的威胁。县政府里的那帮人，如今玩忽职守得厉害，好好干一场，说不定就有可能击败他们。”

“宝贝，我可当不了你的贤内助，”她说，“政治让我觉得无聊透顶。”

“总之，你不会出来和我竞争。这就够叫人放心了。”

“一个崭露头角的年轻人，是不是？你为什么没告诉我，你是年度杰出人物？”

“我怕你会笑话我。”亨利说。

“笑话你吗，汉克？”

“是啊。你似乎时时刻刻都在有意无意地嘲笑我。”

她能说什么呢？她曾多少次伤害过他的感情？她说：“你知道，我一直不太会讲话，但我对上帝发誓，我从未嘲笑过你，汉克。在心里我从没有过。”

她把他的脑袋搂入怀中。她能感觉到他的板刷头抵在她下巴底下，如同黑天鹅绒一般。亨利吻着她，把她拉向自己，倒在码头的地板上。

过了些许时候，琼·露易丝挣脱出来说：“我们该走了，汉克。”

“还不到时间。”

“到了。”

汉克无精打采地说：“这地方最让人讨厌的是每次都必须重新爬上去。”

“我在纽约有个朋友，每次都跑着上楼梯，一分钟一英里，说这能防止他喘不过气来。你干吗不试一试？”

“这个他是你的男朋友吗？”

“别犯傻了。”她说。

“你今天已经说过一遍了。”

“那么，见鬼去吧。”她说。

“这句话你今天也说过一遍了。”

琼·露易丝双手叉腰。“你想不想穿着衣服下去游泳？这个我今天没有说过。我只要看你一眼的工夫就能把你推下去。”

“你知道，我相信你会那么做。”

“我要来了哦。”她点点头说。

亨利抓住她的肩膀。“假如我下去，你跟我一起下去。”

“我做个让步，”她说，“我数到五，你可以把口袋里的东西拿出来。”

“这太疯狂了，琼·露易丝。”他边说边掏出钱、钥匙、皮夹、香烟，并脱下他的休闲鞋。

他们像斗鸡似的互相对视。亨利先发制人，朝她扑过去，但她在摔倒时，一把抓住他的衬衫，将他一并拖了下去。他们默不作声地快速地朝河中央游去，然后转过身，慢慢游向码头。“拉我上来。”她说。

他们浑身湿透，衣服贴在身体上，滴着水走上台阶。“等我们上车时，基本就干了。”他说。

“今晚那儿有激流。”她说。

“太放荡了。”

“小心我把你从这儿推下去。我可不是说了玩的。”她咯咯直笑，“记得梅里威瑟太太以前是怎么对待可怜的老梅里威瑟先生的吗？等我们结了婚，我会用同样的方式对待你。”

假如碰巧在大马路上和妻子发生口角，梅里威瑟先生就惨了。梅里威瑟先生不会开车，假如他们吵得不可开交，梅里威瑟太太会停下车，搭便车去镇上。一次，他们在一条狭巷里争执起来，梅里威瑟先生被丢在那儿七个小时。最后，他搭乘了一辆路过的马车。

“等我进了议会，我们可不能半夜玩跳水。”亨利说。

“那别参选了。”

汽车发动机嗡嗡运转着。凉爽的空气渐渐散去，天又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琼·露易丝看见挡风玻璃上映出他们后面的汽车的车前灯。一辆车超了过去，不一会儿又一辆从旁边驶过，接着又一辆。梅科姆镇近了。

琼·露易丝把头靠在他的肩上，感到满足而安心。说不定终究是可行的，她心想，可我不是家庭型的，我甚至不知道怎么使唤厨子。太太们往来走动时互相说些什么？我必须戴帽子。我会抱不住婴儿，把他们摔死。

有什么东西嗖地从他们旁边飞驰而过，猛地冲过前方的弯道，看起来像是一只巨大的黑蜜蜂。她坐起身，吓了一跳。“那是什么？”

“一车黑人。”

“行行好，他们以为他们是在干什么？”

“那是他们耍威风的方式。”亨利说，“他们现在有钱了，能买得起二手车，就忙不迭地驶上公路。他们是公害。”

“有驾照吗？”

“有的人不多。也没有保险。”

“神哪，出了事可怎么办？”

“只能以悲剧收场。”

在门口，亨利温柔地吻了她，放开她。“明晚再见？”他说。

她点点头。“晚安，小亲亲。”

她手提鞋子，踮着脚走进前面的卧室，打开灯。她脱去衣服，穿上睡衣，悄悄溜进客厅。她打开一盏台灯，走向书架。噢，真要命，她心想。她用手指拂过一册册军事历史书，在《第二次古迦太基战争》上稍作逗留，又停在《原因为何》上。要见杰克叔叔，还是临时抱一下佛脚好，她想。她回到卧室，吧嗒关了吊灯，摸到台灯，拧开。她爬上她出生的那张床，读了三页，开着灯睡着了。

注　赫伯特·阿斯奎斯（Herbert　H. Asguith，1852—1928），英国政治家，自由党领袖，1908年至1916年出任英国首相。

注　古代中东的通用语和波斯帝国的官方语言。基督教《圣经》的一部分以此语写作，一些学者认为耶稣基督是以此语传道。

注　杰弗逊·戴维斯（Jefferson Davis，1808—1889），美利坚联盟国第一任总统。这里指卡波妮能说标准的英语。

注　《乱世佳人》中的人物，对于南北战争带来的变化无法适应。

注　1813年11月12日发生在亚拉巴马河的一场传奇战役，由于作战地点在独木舟上而闻名。交战双方为塞缪尔·戴尔率领的一支小型民兵队与一个数量很大的“红棍”克里克印第安人军团。

第三部

6

“琼· 露易丝，琼· 露易丝，醒醒！”

亚历山德拉的声音刺穿她昏睡的意识，她挣扎着迎接早晨。她张开双眼，看见亚历山德拉站在她跟前。“什——”她说。

“琼· 露易丝，你怎么回事——你和亨利· 克林顿怎么回事——昨晚赤身裸体去游泳了？”

琼· 露易丝在床上坐了起来。“嗯哼？”

“我说，你和亨利· 克林顿是怎么回事，昨晚赤身裸体去河里游泳？今天早晨，这件事传遍了梅科姆镇。”

琼· 露易丝把头枕在膝盖上，努力醒来。“是谁告诉你的，姑姑？”

“玛丽· 韦伯斯特天一亮就打电话来。说昨夜一点，有人看见你们俩光着身子在河中央。”

“有那么好眼力的人，肯定没安什么好心。”琼· 露易丝耸耸肩，“哎呀，姑姑，我想现在我非嫁给汉克不可了，是吗？”

“我——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你，琼· 露易丝。等你父亲发现这件事，他会气死，活活气死。你最好趁他还没在街头巷尾听见风声前先向他坦白。”

阿迪克斯正站在门口，双手插在口袋里。“早上好，”他说，“什么会把我气死？”

亚历山德拉说：“我不会告诉他，琼· 露易丝。你自己看着办。”

琼·露易丝向父亲打着暗号，她的讯息被接收和领会了。阿迪克斯表情凝重。“出了什么事？”他说。

“玛丽·韦伯斯特打电话来。她的先遣谍报人员看见汉克和我昨夜没穿衣服在河中央游泳。”

“嗯哼。”阿迪克斯说，他扶了扶眼镜，“但愿你们当时不是在仰泳。”

“阿迪克斯！”亚历山德拉说。

“对不起，山德拉。”阿迪克斯说，“这是真的吗，琼·露易丝？”

“有真实的成分。我是不是让我们丢尽了脸，已经没法收拾了？”

“我们会渡过难关的。”

亚历山德拉坐到床上。“这么讲，是真的，”她说，“琼·露易丝，首先，我不知道昨晚你们在芬奇庄园干什么——”

“可你其实知道。玛丽·韦伯斯特一五一十都告诉你了，姑姑。她没有告诉你之后发生的事吗？请把我的晨衣扔给我，劳驾。”

阿迪克斯把她的睡裤朝她扔去。她在被单下穿上，踢开被子，舒展双腿。

“琼·露易丝——”亚历山德拉说，随后又住了口。阿迪克斯正提着一件晾得皱巴巴的棉布连衣裙。他把裙子放在床上，朝椅子那边走过去。他拎起一条同样是晾得皱巴巴的半身衬裙，丢在连衣裙上。

“别折磨你姑姑了，琼·露易丝。这些是你的游泳衣吗？”

“没错。想来我们是不是应该用杆子举着到镇上游街？”

亚历山德拉百思不解，用手指摩挲着琼·露易丝的衣物，说：“你是中了什么邪，穿着衣服下河去？”

当她哥哥和侄女发出笑声时，她说：“这一点也不好笑。就算你们真是穿着衣服下去的，梅科姆镇也不会买你们的账。你们还不如索性光着下去呢。我无法想象，你们的脑子里装了些什么，干出这样的事。”

“我也无法想象，”琼· 露易丝说，“而且，如果能让你稍感安慰的话，我可以告诉你，姑姑，那其实没有多好玩。我们一开始只是互相打趣，我向汉克发出挑战，他不能退缩，于是我也不能退缩，接着，你知道，我们就落到了水里。”

亚历山德拉不为所动：“照你们的年纪，琼· 露易丝，这样的行为极其不成体统。”

琼· 露易丝叹了口气，从床上下来。“好吧，我错了，”她说，“有咖啡吗？”

“有一壶等着你喝呢。”

琼· 露易丝和父亲一起走进厨房。她朝灶台走去，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然后在桌旁坐下。“你早餐怎么喝得下冰冷的牛奶？”

阿迪克斯喝了一大口。“味道比咖啡好。”

“以前，杰姆和我向卡波妮讨咖啡喝时，她常说，咖啡会把我们变得像她一样黑。你是不是对我失望透顶了？”

阿迪克斯扑哧一笑。“当然没有。但我可以想出好几件可以在半夜做的事，都比你们搞的这出把戏好玩。你还是赶紧去准备准备，去上主日学校吧。”

亚历山德拉星期日穿的紧身褡比她平日里穿的更吓人。她站在琼· 露易丝房间的门口，全副武装，帽子、手套、香水，一切就绪。

星期日是亚历山德拉的大日子：在主日学校前和后的一段时光里，她和其他十五位循道宗教派的女士一同坐在教会礼堂，举行一场琼· 露易丝称为“每周新闻回顾”的座谈会。琼· 露易丝对于剥夺了姑姑安息日的快乐感到很遗憾。今天，亚历山德拉将处于守势，但琼· 露易丝有信心，亚历山德拉会发起一场漂亮的防御战，她在这方面的战略天赋丝毫不逊于攻击战，她会在保证侄女名声毫发无损的情况下现身，谛听布道。

“琼· 露易丝，你准备好了吗？”

“快了。”她回答。她匆匆搽上口红，把翘起的一绺头发压服帖，放松肩膀，转过身。“我看起来怎么样？”她问。

“你长这么大，我从没看见你穿戴齐整过。你的帽子呢？”

“姑姑，你清楚得很，如果今天我戴着帽子走进教堂，他们会以为是有人死了。”

她唯一一次戴帽子是参加杰姆的葬礼。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做，但在葬礼前，她请金斯伯格先生为她打开店门，挑了一顶，扣在头上，深知如果杰姆能看见她的话，准会哈哈大笑，但不知为何，这使她感到好过一些。

她们到达时，她的叔叔杰克正站在教堂的台阶上。

琼·露易丝一米七的个子，约翰·霍尔·芬奇博士也不比他这个侄女高。他的父亲给了他高高的鼻梁、坚毅的下唇和高耸的颧骨。他长得像他的姐姐亚历山德拉，但他们也就是脖子以上的部分比较相像：芬奇博士身材瘦削，四肢细长得几乎像蜘蛛腿，而他姐姐的体格则更加健壮。正是因为他，阿迪克斯到四十岁才结婚——约翰·霍尔·芬奇在临到选择专业时，选了医学。在他选择学医之际，偏偏棉花只卖一分钱一磅，芬奇家什么都有，就是缺钱。阿迪克斯那时工作尚未稳定，只得四处筹钱，把能借到的一分一厘都用在了弟弟的学业上，到期时连本带利归还。

芬奇博士当了骨科医生，在纳什维尔执业，又头脑精明地炒起了股票，到四十五岁时，他积攒了足够的钱退休，把所有时间投注在他始终不渝的第一爱好——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上。这项追求为他赢得了“梅科姆县最博学的执业怪人”的名声。

芬奇博士日久年深地沉湎在他浓烈的佳酿中，以至于浑身上下充斥着古怪的言行举止和奇特的一惊一乍；他讲话时用轻微的“哈”“哼”和古体的措辞断句，在这些众多的怪癖上，还得加上他对现代俚语的偏好。他的机智如针尖麦芒；他心不在焉；他是个单身汉，给人的印象却是怀藏着妙趣横生的回忆；他养了一只十九岁的黄

猫；梅科姆县绝大多数人听不懂他的话，因为他的言谈里掺杂着维多利亚时代晦涩奥妙的典故。

他让陌生人以为他乖张不正常，但和他志趣相投的人知道，芬奇博士的心智无比健全清醒，在操控股市上表现尤其突出，所以他的朋友经常为了向他征询意见而不惜听他冗长地论述麦克沃思·普雷德的诗。在琼·露易丝孤僻的青少年时期，芬奇博士曾试图培养她成为学者；由于长期、亲密的往来，琼·露易丝对他的话题已有充分认识，大部分时候能明白他的意思，而且对他谈话的内容很是着迷。他不是让她处于无声的震怒，就是用他那惊人的记忆力与活跃无比的思想使她陶醉。

“早上好，海神的女儿！”她的叔叔亲吻着她的脸颊说。芬奇博士对二十世纪做出的一个让步是电话。他抓着他的侄女，隔着一臂距离，饶有兴致地打量着她。

“回家十九个小时，你就已放纵起你沐浴成痴的爱好了，哈！一个华生行为主义的典型案例——我考虑把你写下来，寄给《美国医学会杂志》。”

“住嘴，你这个老江湖郎中，”琼·露易丝咬着牙低语道，“我今天下午来看你。”

“你和汉克在河里翻云覆雨——哈——真该为自己感到害臊——让全家人丢脸——好玩吗？”

主日学校即将开始，芬奇博士在门口拉她弯下腰说：“你那有罪的情人在里面等着呢。”

琼·露易丝朝她叔叔投去丝毫没使他畏怯的一瞥，尽可能昂起头，大步迈入教堂。她微笑着，和梅科姆镇的循道宗信徒打招呼，在她昔日的教室里找了个靠窗的座位，睁着眼睛睡了整堂课。她一贯如此。

7

没有什么能像令人毛骨悚然的圣歌那样让你感觉亲切如家，琼·露易丝想。约莫两百名罪人诚挚地请求被抛入拯救灵魂的赤色洪水之中，面对这样一群人，她所有的孤立感都烟消云散了。在向主献唱考珀先生在幻觉中创作的赞美诗注，或宣称是爱鼓舞了她的同时，琼·露易丝和大家一样心潮澎湃。那股热忱弥漫于形形色色的个体当中，他们每周有一个小时与大家坐在同一条船上。

她坐在礼堂右侧中间的长椅上，旁边是她的姑姑；她的父亲和芬奇博士并排坐在左侧，从前面数下来的第三排。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坐，对她而言是个谜，但自芬奇博士回到梅科姆后，他们就一直这么坐在一起。没人会把他们认作是兄弟，她心想。他比杰克叔叔年长十岁，真教人难以置信。

阿迪克斯·芬奇长得像他母亲；亚历山德拉和约翰·霍尔·芬奇长得像他们的父亲。阿迪克斯比他弟弟高出一个头，他的脸盘宽阔，五官明晰，有一个高挺的鼻子和一张纤薄的大嘴，但这三个人身上有某种特点表明他们是一家人。杰克叔叔和阿迪克斯头发泛白的地方一样，他们的眼睛很像，琼·露易丝想，就是这个。她是对的。芬奇家的人都有笔直的剑眉，眼皮都很厚；如果客观地观察他们斜视、仰视或直视前方的样子，会发现梅科姆人所谓的“家族相似性”。

她的沉思被亨利·克林顿打断了。他把一个募捐盘传到她后面的那张长椅，等待相应的另一个盘子从她坐的那排传回来。他公然、郑

重地朝她眨了眨眼。亚历山德拉看见他像见了鬼似的。亨利和另一位引座员沿中间过道往前走，恭敬地站在圣坛前。

募捐一完毕，梅科姆镇的循道宗信徒便唱起他们所谓的《荣耀颂》，替代牧师对着募捐盘的祈祷，省去他还需再创作一篇祷词的艰辛——他之前已经发表了三篇健康向上的祷文。从琼·露易丝最早对教会有记忆以来，梅科姆人唱《荣耀颂》的方式一直是这一种，也只有这一种：

赞美——上帝——一切——仁爱——的——源头

这是一种和给牧师送一磅贺礼一样植根于南方循道公会传统的演绎。那个星期日，当琼·露易丝和全体教徒一无所知地清清喉咙，准备按部就班地出工唱诗时，克莱德·哈斯金斯太太晴天霹雳似的在风琴上敲出哗啦啦的音：

赞美上帝一切仁——爱的——源头
地上生灵当——赞主——恩
天上万军颂——赞主——名
赞美圣父圣子——圣——灵！

大家被搞得一头雾水，这会儿即使坎特伯雷大主教穿着全套华服现身，琼·露易丝也不会有丝毫惊讶。教徒们都没注意到哈斯金斯太太改变了她毕生的弹奏方式，按以前教授的一贯的唱法，咬牙坚持把《荣耀颂》唱到了底，而哈斯金斯太太则在台前尽情地撒欢，那乐声就像索尔兹伯里大教堂里冒出来的什么气派玩意儿。

琼·露易丝首先想到的是赫伯特·杰姆森精神错乱了。从她记事以来，赫伯特·杰姆森一直是梅科姆循道宗教会的音乐总监。他高大善良，有一副温柔的男中音，轻车熟路地管理一个由被埋没的独唱家们组成的唱诗班，还能准确无误地记住教区执事喜爱的圣歌。教会里充

斥着形形色色的斗争，这是梅科姆循道公会活生生的一部分，在这无休止的纷扰中，赫伯特可算是唯一一个头脑冷静、言之成理的人，能使教民中未开化的人士与少壮派达成和解。他把三十年来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了他的教会，最近，教会为了奖赏他，让他去南卡罗来纳州的循道宗音乐营溜了一圈。

琼·露易丝一转念，又把这归咎于牧师。他姓斯通，年纪尚轻，具有芬奇博士称之为“无人能及”的天赋来让人觉得无聊，而这种沉闷无聊他只在年近五十的人身上见过。斯通先生并无什么不是之处，只是他具备一名注册会计师所有的必要条件——他不喜欢人，他对数字很敏感，他缺乏幽默感，他顽固不化。

梅科姆镇的教会这座庙对好牧师来说太小，对平庸的牧师来说又太大了，所以上次教友大会，当主事人决定派一位年轻有活力的牧师给门下的循道宗信徒时，梅科姆人很高兴。但不满一年，这位年轻牧师给他的教民留下的印象实在太差了，以至于一个星期日，芬奇博士忍不住无心说了一句大家都能听见的话：“我们请求面包，他们给了我们一块石头注。”

斯通先生长久以来被怀疑有自由主义倾向。有些人认为，他对他的扬基教友过分友好；最近，他因一场有关《使徒信经》的论战而形象受损；最糟糕的是，在人们眼里，他野心勃勃。正当琼·露易丝在收集铁证，准备立案控告他时，她记起斯通先生是音盲。

由于听不出来，斯通先生并没有因赫伯特·杰姆森的变节而乱了方寸。他站起身，手捧《圣经》朝讲道坛走去。他翻开《圣经》说：“我今天讲的题目选自《以赛亚书》第二十一章，第六节……”

> 主对我如此说：
> “你去设立守望的，使他将所看见的述说。”

琼·露易丝由衷地想努力谛听斯通先生的守望者看见了什么，但尽管她竭力克制，却仍感到好兴致转变成了愤慨的不满，整个礼拜式

中，她都直直瞪着赫伯特·杰姆森。他怎么敢做改动？他是企图把他们带回母堂注吗？她若能从理性的角度来看，本该意识到赫伯特·杰姆森是个冒牌的循道宗信徒：众所周知，他神学底子薄弱，但做了一箩筐善事。

《荣耀颂》完了，下一步他们将焚香——正统教义即我的教义。这是杰克叔叔讲的吗，或是他的一位老主教？她隔着过道望向他，看见他轮廓鲜明的侧影——他这会儿气不打一处来，她想。

斯通先生哼哼唧唧，唠唠叨叨……基督徒可以消除现代生活失意的办法是……参加每周三的家庭夜，带一盘盖好的菜肴……从今时到永远，与你们同在，阿门。

斯通先生赐了福，朝前门走去时，她走下过道，截住赫伯特——他留下来准备关窗的。芬奇博士的动作更快：

“不应该那么唱的，赫伯特，”他开口道，“我们毕竟是循道宗信徒，D.V.。”

“别找我，芬奇博士。”赫伯特猛地举起双手，像是要阻挡什么来袭之物，“这是他们在查尔斯·韦斯利音乐营教我们的唱法。”

“你不会打算就这样蒙混过关吧，啊？谁叫你那么做的？”芬奇博士抿起下嘴唇，直至几乎看不见为止，然后又啪嗒一下弹了开来。

“音乐老师，他教了一门课，讲南方教会音乐的不妥之处。他是从新泽西来的。”赫伯特说。

“他教的，真的吗？”

“绝对没有骗你。”

“他讲有什么地方不对？”

赫伯特说：“他说我们不妨像唱大部分圣歌那样来唱‘把鼻头伸到流出福音的喷口下’。说他们应当用教会法查禁范尼·克罗斯比注写的圣歌，那首《万古磐石》表达的是对主的憎恶。”

“竟然有这种事？”

“他说，我们应当给《荣耀颂》注入活力。”

“注入活力？怎么注入？”

“像我们今天唱的那样。”

芬奇博士在前排长椅上坐下。他把手臂挂在椅背上，沉思着活动手指。他抬头望着赫伯特。

“显然，”他说，“显然，我们北国的教友不仅只满足于最高法院的作为。如今他们试图要我们改变我们圣歌的唱法。”

赫伯特说：“他说我们应当摒弃南方的圣歌，学几首别的。我不乐意——他认为优美的那些，根本连旋律都没有。”

芬奇博士的一声“哈！”比往常更清脆，这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他的火上来了。他压住火气说：“南方的圣歌，赫伯特？南方的圣歌？”

芬奇博士把手放在膝盖上，挺起脊梁，笔直地端坐着。

“来，赫伯特，”他说，“让我们安静地坐在这间圣所里，心平气和地分析这件事。我相信你的头头希望我们把《荣耀颂》唱得和英国国教会的一字不差，但他却改弦易辙——改弦易辙——想要抛弃……《与我同在》吗？”

“对的。”

“莱特注。”

“哦——什么，先生？”

“莱特，先生，莱特。《当我端详奇妙的十字架》那首呢？”

“那是另一首，”赫伯特说，“他给了我一张清单。”

“给了你一张清单，他？我猜《前进吧，基督精兵》也在上面吧？”

“头一首。”

“嚯！”芬奇博士说，“亨利· F.　莱特，以撒· 华兹注，萨拜因· 巴林-古尔德注。”

芬奇博士用梅科姆县口音洪亮地念出最后一个名字：拖长了“a”“i”的发音，以及音节之间的停顿。

“每一个英国人，赫伯特，地道上流的英国人，”他说，“都想把这些圣歌剔除出去，并试图让我们把《荣耀颂》唱得跟我们全在西敏寺似的，不是吗？好吧，让我来告诉你一些——”

琼·露易丝看看赫伯特——他正点头表示赞成，又看看她的叔叔，他的神情好像西奥博尔德·庞迪斐克斯注。

“你的头头是个势利之徒，赫伯特，真的。”

“他不太爷们儿。”赫伯特说。

“我敢说绝对是这样。你打算就这么胡闹下去？”

“鬼才打算呢，”赫伯特说，“我想的是，我会尝试一次，只为确认我早已料到的反应。绝对不会让全体教民学这个。而且，我喜欢那些老的圣歌。”

“我也一样，赫伯特。”芬奇博士说，他起身，钩住琼·露易丝的手臂，“下周日老时间见，倘若我发现这个教会有一点鸡犬不宁，我唯你是问。”

芬奇博士目光中透出的某种东西告诉赫伯特，这是开玩笑。他笑呵呵地说：“放心吧，先生。”

芬奇博士挽着他的侄女走到车旁，阿迪克斯和亚历山德拉正等在那儿。“要送你一程吗？”琼·露易丝问。

“当然不用。”芬奇博士说。每个星期日步行往返于家和教堂，这是他的习惯，无论骄阳似火，还是天寒地冻，都风雨无阻。

在他转身离去之际，琼·露易丝喊住他。“杰克叔叔，”她说，“D.V.是什么意思？”

芬奇博士发出一声叹息，意思是“你这没文化的小姑娘”，然后扬起眉毛说：“Deo volente——‘上帝的旨意’，孩子。‘上帝的旨意’。一个确凿的天主教用语。”

注　威廉· 考珀（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诗人、赞美诗学者，红极一时，是浪漫主义诗歌的先驱。曾因精神病被收容，后信奉福音主义基督教。1773年，因为一场梦而笃信自己必遭天谴，康复后写了许多宗教赞美诗。

注　英文姓氏“斯通”的原文为“Stone”，字面意思为“石头”，芬奇博士此处一语双关。

注　基督教中，担负抚养、保护信徒的母亲职责的教堂。

注　范尼· 克罗斯比（Fanny　Crosby，1820—1915），美国传教士、诗人、词曲作家，是历史上最多产的圣歌作者之一，写有八千多首圣歌。

注　指亨利· 弗朗西斯· 莱特（Henry　Francis　Lyte，1793—1847），圣公会牧师、圣歌作家，《与我同在》便是他的作品。

注　以撒· 华兹（Isaac　Watts，1674—1748），英国基督教牧师，圣歌作家、神学家，被称为“圣歌之父”。

注　萨拜因· 巴林-古尔德（Sabine　Baring-Gould，1834—1924）英国圣诗作家，之前提到的《前进吧，基督精兵》是其代表作。

注　塞缪尔· 巴特勒半自传体小说《众生之路》中的人物，从小受到严苛的家庭教育，顺从父亲的心愿做了牧师，后把父亲对他的压制变本加厉地施加到了儿子身上。

8

在一个潮湿的周日下午，准确时间是两点二十八分，琼·露易丝被一下子从她那静谧的王国中拽了出来，无依无靠，竭尽全力地保护她敏感的表皮。这一切是那么突如其来，就像一个野蛮的男孩从蚁狮的洞穴里猛地抓出它的幼虫，任其在阳光下挣扎。事情是这样：

午饭时，琼·露易丝向全家人讲述芬奇博士对流行版圣歌演唱法的见解，大家都听得津津有味。饭后，阿迪克斯坐在客厅属于他的角落，看星期天的报纸，琼·露易丝期待着和她叔叔度过一个乐趣无穷的下午，配以茶点和梅科姆镇最浓的咖啡。

门铃响了。她听见阿迪克斯喊道：“请进！”是亨利的声音，答道：“可以走了吗，芬奇先生？”

她丢下洗碗布。她还没来得及走出厨房，亨利便已经把头从门口探了进来，说：“嘿。”

亚历山德拉立即擒住他不放：“亨利·克林顿，你该为自己感到害臊。”

亨利的魅力可是不容小觑，他全力向亚历山德拉展开攻势，然而亚历山德拉却丝毫没有软化的迹象。“嗳，亚历山德拉阿姨，”他说，“就算你想一直生我们的气，也不可能老气下去啊。”

亚历山德拉说：“我这次替你们解了围，下次我就未必能给你们兜着了。”

“亚历山德拉阿姨，我们对此感激不尽。”他转向琼·露易丝，“晚上七点三十，不去庄园，我们去看演出。”

“好的。你们要去哪里？”

“县府大楼。开会。”

“星期天开会？”

“是的。”

“对哦，我总是忘记这地方所有的政治活动都安排在星期天。”

阿迪克斯催亨利赶紧出发。“再见，宝贝。”他说。

琼·露易丝跟随他走进客厅。前门在她父亲和亨利身后砰地关上了，她走向父亲坐的椅子，收拾他留在椅子脚下的报纸。她将报纸拾起来，按版面顺序理好，整齐地叠放在沙发上。她又穿过房间，把他书桌上的那堆书摞直，就在这时，一本公文信封大小的活页册映入了她的眼帘。

册子的封面上画了一个吃人肉的黑人，画面上方印着“黑祸”二字。册子的作者是某个名字后面附有若干学位的人。她翻开那本活页册，在她父亲的椅子上坐下，读了起来。读完后，她像提着一只死耗子的尾巴似的拎着册子的一角，走进厨房。她把册子举到她的姑姑面前。

“这东西是什么？”她问。

亚历山德拉的目光越过眼镜上方，看了一眼。“是你父亲的东西。”

琼·露易丝踩下垃圾桶的开关踏板，把册子扔了进去。

“别这样，”亚历山德拉说，“如今这些册子很难搞到了。”

琼·露易丝张开嘴，闭上，又张开。“姑姑，你读过那东西了吗？你知道里面写的什么吗？”

“当然。”

这比亚历山德拉当着她的面讲出一句下流话更让琼·露易丝惊

讶。

“你——姑姑，你知道吗，比起那玩意儿里的内容，戈培尔博士注简直就是个纯真可爱的乡村小孩。”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琼·露易丝。那本书里讲了很多事实。”

“没错，绝对的事——实，”琼·露易丝挖苦道，“我特别喜欢那一段，写黑人，天见犹怜，免不了比白人低等，因为他们的头盖骨更厚，他们的脑颅更浅——不管那是什么意思——所以我们必须好好善待他们，不让他们做出自残的事，使他们安分守己。我的天哪，姑姑——”

亚历山德拉挺直腰板。“怎么啦？”她说。

琼·露易丝说：“就是，我压根儿不知道你爱好诲淫的读物，姑姑。”

她的姑姑不作声，琼·露易丝继续往下说：“真正让人叹为观止的是那则比喻，说有史以来，统治世间的始终是白人，除了成吉思汗还是某个人是例外——在这点上这位作者真是公正——他大言不惭地指出，连法老也是白人，他们的臣民是黑人或犹太人——”

“这是实情，不是吗？”

“确实，但和这个问题有什么关系？”

琼·露易丝在内心惴惴不安、满怀期待或紧张烦乱时，尤其是在面对她的姑姑时，她的大脑咔嗒转换节拍，变成吉尔伯特注笔下的傻瓜。三个活跃的身影在她脑中疯狂旋转——时间被杰克叔叔和迪尔节拍反常的舞步所填充，遮蔽了明天的来临与明天的纷扰。

亚历山德拉在同她讲话：“我告诉你。这是你父亲从公民议会注的会议上带回来的。”

“从什么？”

“从梅科姆县的公民议会。你不知道我们有这个机构吗？”

“不知道。”

“好吧，你的父亲是理事会成员，亨利是最忠实的会员之一。”亚历山德拉叹了口气，“不是说我们真的需要这样一个机构。梅科姆这里还没发生什么状况，但有所准备总是明智的。他们这会儿就在那儿。”

“公民议会？梅科姆的？”琼·露易丝听见自己怔怔地重复道，“阿迪克斯？”

亚历山德拉说：“琼·露易丝，我想你没有完全明白南部目前的局势——”

琼·露易丝遽然转身，朝前门走去，出了门，穿过宽敞的前院，沿着街道全速往镇上奔去。亚历山德拉“你不能这副样子去镇上”的话语声在她身后回响。她忘记车库里停着一辆车况很好的车，车钥匙就在门厅的桌上。她步履飞快，合着萦绕在她脑中那首朗朗上口的打油诗。

眼下的状况真尴尬！
若我把你嫁，
在你寿终正寝之时，
那你所宠爱的女子
也必死于刀下！
眼下的状况真尴尬！注

汉克和阿迪克斯在搞什么名堂？发生了什么事？她不知道，但在太阳下山前，她会查清楚。

这和她在屋里发现的那本活页册有关——就放在那儿，放在上帝和众人面前——和公民议会有关。她听说过那个组织，其实。纽约的报纸通篇都是相关报道。她后悔没有多加留意，但只需扫一眼整栏的文章，就足以让她了解一个耳熟能详的故事：和无形帝国注成员、和憎恨天主教徒者一样的人；愚昧无知、恐惧缠身、面红耳赤、土里土

气、遵纪守法、百分百热血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她的美国同胞——败类。

阿迪克斯和汉克另有所图，他们去那儿只是为了关注事态——姑姑说阿迪克斯是理事会成员，她搞错了。根本就是搞错了，姑姑有时会把她知晓的事实全都混为一谈……

到了镇上，她放慢了脚步。那儿冷冷清清的。药店门口只有两辆车；古老的县府大楼矗立在午后逼人的阳光下，白花花的；远处，一条黑色的猎犬大步跑过街道，智利南美杉静默地林立在广场的四角。

在朝北面的入口走去时，她看见大楼边上停了两辆空荡荡的轿车。

当她走上县府大楼的台阶时，她没有注意到在那儿闲荡的上了年纪的人，她没有注意到立在门里的饮用水冷却器，没有注意到走廊里藤编坐垫的椅子；她注意到了含有甜丝丝尿骚味的阴湿气息，来自不见天日的县档案库。她经过税务员、估税员、县秘书、登记员、遗嘱验证法官的办公室，登上通往法庭层的未油漆过的老楼梯。再登上一段有遮顶的狭小阶梯，上面便是留给黑人的楼座。她走了进去，坐在前排角落的老位子上，就是她和她的哥哥上法院看父亲出庭时所坐的位子。

在楼下粗糙的长椅上坐着的，不仅有梅科姆的大多数败类，还有该县最受敬重的人。

她望向房间的另一头，在将审判庭和旁听席隔开的栏杆后面的一张长桌旁，坐着她的父亲、亨利·克林顿、几个她再熟悉不过的人和一个她不认识的人。

在桌子尽头，懒洋洋地坐着一个浮肿、头发花白的大个子，是威廉·韦罗贝，他代表了她父亲和与他志同道合者所鄙夷的一切政治主张。像他那样的人已经绝种了，她心想。阿迪克斯根本不会理睬他，可瞧，他们同坐在……

像威廉·韦罗贝这样的人的确已经绝种了，至少是一度绝种了。

他在富足中慢慢流血身亡，因为他的生命之血是贫穷。在南方腹地，每个县都有一个韦罗贝，排除微小的地域差异，他们是如此相似，从而构成一个类别，称之为“他这个崇高伟岸的人，这个小人”。他，或不管他的臣民如何称呼他，都是县里的政要——通常是县治安官或法官或遗嘱检验员，但也存在变异，比如梅科姆县的韦罗贝，他选择不事公职。韦罗贝是个罕见的人——他更喜欢留在幕后，表示他没有庞大的个人虚荣心，而这种虚荣心是一文不值的暴君必不可少的特质。

韦罗贝不在县里最舒适的办公室主持县务，而选择在一个顶多堪称茅棚的地方——一间狭小、昏暗、散发恶臭的房间，门上贴着他的名字，里面只有一部电话、一张餐桌和几张没上过漆的被人坐得锃亮的太师椅。无论韦罗贝去哪里，身后都自动跟着一小撮被称为“县府大楼党”的人，这些人服帖顺从，消极悲观，被韦罗贝安插在各个县市政府部门里，听命行事。

那张桌上，坐在韦罗贝身旁的就是一个“县府大楼党”，汤姆-卡尔·乔伊纳，是他的得力助手，有充分的理由感到骄傲：他不是从一开始就加入了韦罗贝的阵营吗？他不是整天为韦罗贝跑腿吗？他不是在昔日大萧条期间，半夜敲佃户家木屋的门吗？不正是他，向每个无知、饿肚子、接受公共援助——不论是工作还是救济金——的可怜人反复强调，要把票投给韦罗贝吗？不投票，没饭吃。和他的下一级跟班一样，经年累月，汤姆-卡尔显露出一种扞格不入的崇高姿态，不介意人们提起他恶毒的发家史。那个星期日，汤姆-卡尔安稳地坐在那儿，心里很清楚，这个他用无数不眠之夜缔造的小帝国，在韦罗贝失去兴趣或死后，将归他所有。汤姆-卡尔的脸上没有征兆表明，他也许会迎来一个猝然的意外：经济繁荣孕育的独立自主已然削弱了他的王国，使它濒临倾覆，再有两次选举，就该崩毁成社会学专业的论文素材了。琼·露易丝望着他自命不凡的可鄙面孔，寻思着，南方以赶尽杀绝的手段来报答其公务员着实是冷酷无情，想到这儿，她差点笑出声来。

她俯视一排排熟悉的脑袋——白头发，棕头发，精心梳理过以掩

盖秃头的头发——她回想起许久以前，当审判内容索然无味时，她会悄悄把蘸了唾液的纸团瞄准底下那些溜光发亮的圆顶。有一天，泰勒法官逮到她，威胁要给她开一张法院传票。

县府大楼的钟嘎吱作响，铆足劲儿发出“噗噜咯”的声响，敲了整点。两点。当钟声颤悠悠地逝去时，她看见她的父亲起身，用他出庭时不露声色的嗓音向与会者发言：

“先生们，今天为我们讲话的是格雷迪·欧汉隆先生。不需要我介绍了。有请欧汉隆先生。”

欧汉隆先生起身说：“诚如奶牛在冰冷的清晨对挤奶人所讲的，‘感谢你们温暖的手’。”

她以前从未见过或听说过欧汉隆先生，然而，从他开场白的要旨里，她清楚认识到欧汉隆先生是个怎样的人——他就和一般人一样，平凡、敬畏上帝，辞了工作，把全部时间投入到维护种族隔离大业上。哎，有些人就是有奇怪的爱好，她思忖。

欧汉隆先生长着一头浅棕色的头发，湛蓝的眼睛，一张像骡子般执拗的脸；他戴了一条丑得吓人的领带，没穿外套。他解开衣领扣子，松松领带，眨眨眼睛，用手梳理头发，然后进入正题。

欧汉隆先生是土生土长的南方人，在这儿上的学，娶了一位南方淑女，在这儿生活了一辈子。如今，他主要的兴趣在于坚持南方的生活方式，不让黑鬼和最高法院来命令他或其他任何人该做什么……一个种族愚笨得像……本质上低劣下等……蓬乱的卷毛头……仍在树上……油腻而臭烘烘……娶你们的女儿……破坏种族的纯正……杂交……杂交……拯救南方……黑色星期一注……比蟑螂更下贱……上帝创造了多个种族……无人知晓原因，但他计划把他们区隔开……假如不是这样，他会把我们创造成同一种肤色……回非洲去……

她听见她父亲的声音，一个细微的声音在温暖、安谧的过去讲话。先生们，倘若这个世上存在一条我信仰的口号，那就是：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无人享有特权。

这些冒出水面的黑鬼牧师……长得像猿猴……嘴巴像五百克的食品罐头……歪曲福音书……法庭宁可听信乱党分子……把他们统统拉出去，以叛国罪枪毙……

在欧汉隆先生鼓噪的长篇大论下，一段反驳他的回忆涌上她的心头：法庭起了难以察觉的变化，庭上，她俯视着同一批脑袋。当她把目光投向房间另一头时，看到陪审席里坐着陪审员，泰勒法官主持审判，他的速记员像领航员似的坐在下面，在他的前方写个不停；她的父亲站在那儿：他从一张桌前站起身，她能看见桌旁那个蓬乱的卷毛头的背影……

阿迪克斯·芬奇鲜少接刑事案件，他对刑法没有兴趣。他接这个案子的唯一原因是，他知道他的当事人是无罪的，他怎么也不能让这个黑人男孩因为一位由法院指定的心不在焉的辩护律师而进监狱。这个男孩通过卡波妮找到他，向他讲述了他的遭遇，并告诉了他真相。真相是丑陋的。

阿迪克斯成功掌握主动，牢牢抓住起诉书漏洞百出的要害，向陪审员表明立场，取得了梅科姆县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胜利：他使一个被控强奸罪的黑人男孩无罪开释。这场诉讼的主要证人是个白人女孩。

阿迪克斯拥有两项重大优势：虽然那个白人女孩才十四岁，但被告受到的指控不是法定强奸罪，因而阿迪克斯能够并实际证明双方是你情我愿的。还有一个事实让你情我愿的观点比正常情况下更容易证明——被告只有一条手臂，另一条在锯木厂的一次事故中被截去了。

阿迪克斯使出浑身解数，怀着出于本能的厌恶——深恶痛绝至此，唯有知道自己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才能消除那份厌恶——把这场官司打到底。陪审团做出裁定后，他在中午时分走出法庭，回家洗了一个蒸汽浴。他从未计算他为此付出的代价。他从不回顾。他永远都不知道有两双和他本人相像的眼睛在从楼座上看着他。

……问题不是流鼻涕的黑鬼会不会和你的小孩一块儿上学或坐在公共汽车的前面……问题是基督教文明能不能继续存在，或者我们会

不会成为乱党分子的奴隶……黑鬼律师……践踏宪法……我们的犹太朋友……杀害了耶稣……投票给那个黑鬼……我们的爷爷……黑鬼法官和治安官……隔离是平等……百分之九十五的税收……给那个黑鬼和那条老猎狗……追随那头金牛犊……宣讲福音书……罗斯福老太太……黑鬼的贴心人……款待四十五个黑鬼却冷落一个青春纯洁的南方白人少女……休伊·朗注，那位有身份的基督徒……黑得像烧焦的引火柴……贿赂最高法院……正直的白人基督徒们……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是为了那个黑鬼……

琼·露易丝的手发滑。她把手从楼座栏杆上拿下来，看了一眼。手心湿答答的。栏杆上有一块地方湿了，反射着从上层窗户照进来的微弱光线。她盯着坐在欧汉隆先生右侧的父亲，无法相信她所看到的一切；她盯着坐在欧汉隆先生左侧的亨利，无法相信她所看到的……

……可他们坐满了整个法庭。有资产有道德的人，富于责任感的人，善良的人。各式各样身份不同、名声各异的人……该县唯一没有出席的人似乎是杰克叔叔。杰克叔叔——她本该抽时间去看他的。什么时候去呢？

她对男人的事务知之甚微，但她知道，她的父亲和一个满口脏话的人共同现身在那张桌上——事情因此而少了些龌龊吗？不。罪无可恕。

她感到恶心。她的胃一阵抽缩，她开始战栗。

汉克。

她浑身上下每根神经都在尖叫，然后死亡。她失去了知觉。

她笨拙费力地站起身，踉踉跄跄地从楼座走下有遮顶的楼梯。她没有听见自己的脚在宽阔的台阶上发出刮擦声，没有听见县府大楼的钟吃力地敲了两点半，她感觉不到一楼阴湿的空气。

明晃晃的太阳刺痛她的双目，她用手捂住脸。当她缓缓放下双手，让眼睛适应从暗到亮的光线时，她看见梅科姆镇空无一人，在蒸笼般的午后闪着微光。

她走下台阶，来到一棵常青橡树的树荫下。她张开手臂，靠在树干上。她看着梅科姆镇，喉咙发紧：梅科姆镇也在回望着她。

走开，那些古老的大楼说，这儿没有你的容身之处。你不受欢迎。我们有自己的秘密。

她听从了它们，在万籁俱寂的热浪中走上梅科姆镇的主干道——一条通往蒙哥马利市的公路。她不停地往前走，经过有宽敞前院的房子，精通园艺的女士和反应迟钝、身材魁梧的男人在院子里走动。她觉得自己听见惠勒太太隔着街道在朝莫迪·阿特金森小姐大吼；假如莫迪小姐看见她，她会说，进来吃点蛋糕吧，我刚做了一个大的给医生，一个小的给你。她数着人行道上的裂缝，硬看头皮准备接受亨利·拉斐特·杜博斯太太的攻击——别对我说什么“嘿”，琼·露易丝，你要说“下午好”！她在那栋屋顶陡斜的古老房子前加快脚步，经过雷切尔小姐的住所，发现自己到了家。

手工冰激凌。

她使劲眨眨眼。我神志失常了，她想。

她想继续往前走，但为时已晚。她家旧址上开的现代冰激凌店正在营业，四四方方，矮矮胖胖的，一个男的正探出窗口细细打量她。她把手伸进便裤口袋，摸出一个二十五美分的硬币。

“请给我一个香草蛋筒。”

“现在不流行蛋筒了，我可以给你一个——”

“没关系。那就流行什么给我什么吧。”她对那人说。

“琼·露易丝·芬奇，不会是你吧？”他说。

“是我。”

“你过去就住在这儿，对吧？”

“是的。”

“实事求是地讲，出生在这儿，对吧？”

“是的。”

“现在在纽约，对吧？”

“是的。”

“梅科姆镇变了，对吧？”

“是的。”

“不记得我是谁了吗，你？”

“不记得了。”

“行，我不告诉你。你可以坐在那儿，吃你的冰激凌，想想看我是谁，假如你能想出来，我可以再免费送你一份。”

“谢谢，先生，”她说，“我可不可以到后面转一转——”

“没问题。后面有露天的桌椅。晚上大伙儿三五成群地坐在那儿吃冰激凌。”

后院铺满白色的石子。没了屋子、车库、楝树，这儿看上去可真小，她想。她在一张桌子旁坐下，把那杯冰激凌放在桌上。我得想一想。

事情来得太快，她的胃依旧在翻腾。她深呼吸，试图让她的胃平静下来，但胃就是不肯消停。她感觉自己脸色发青，反胃，她低下头去。她虽然竭尽全力，却依然无法思考，她只知道，她知道的是：

那个她曾经彻底、全心全意信任的人辜负了她；她认识的唯一一个让她能带着知根知底的信心指着说“他是正人君子，他从骨子里是一位正人君子”的人，背叛了她，公然地、令人作呕地、无耻地背叛了她。

注　保罗·约瑟夫·戈培尔（Paul Joseph Goebbels，1897—1945），德国政治家、演说家，曾担任纳粹德国国民教育与宣传部部长，以其卓越的演讲才能和极端的反犹主义思想而闻名。

注　W. S.吉尔伯特（W. S. Gilbert，1836—1911），英国剧作家、诗

人，写过富于幽默感的打油诗，以与作曲家A.沙利文合写的喜剧闻名，开创了讽刺时弊的艺术风格。

注　美国民权运动期间，南部地区由地方领袖和企业家组织成立的机构，目的在于抵制废除种族隔离的行动。

注　出自吉尔伯特和沙利文合写的喜剧《日本天皇》（*The Mikado*）。

注　美国南部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城在三K党活动初期的别称。

注　指1954年5月17日（星期一），美国最高法院就布朗诉皮卡教育局案做出裁决，判决种族隔离本质上是一种不平等，终止了美国社会中存在已久的白人和黑人必须分别就读不同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现象，并在接下来数年中逐步废止进行种族隔离的措施。

注　休伊·朗（Huey Long，1893—1935），美国民主党政治人物，主张增加对富人的税收，加强福利事业帮助穷人。

9

正直、幽默、耐心，这是形容阿迪克斯·芬奇的三个词。还有一句形容他的话——从梅科姆县及其周边地区随便挑一个居民，问他对阿迪克斯·芬奇的看法，回答八九不离十会是“我的朋友里没有比他更好的”。

阿迪克斯·芬奇为人的秘诀，简单到深奥难解：大多数人都有道德准则，并努力在实践中遵照这些准则行事，而阿迪克斯严格按照他的准则行事，不小题大做，不炫耀吹嘘，不自我反省。他私下的个性即他公开的个性。他的准则即单纯的《新约》伦理，收到的回报是每个认识他的人都尊敬、热爱他。连他的敌人也爱他，因为阿迪克斯从不承认他们是他的敌人。他从不富有，但在他的孩子们心目中，他是最富有的人。

一般小孩对于大人的事情了解得很少，但他的孩子却拥有为人子女难得有的条件，知道的事情不少：阿迪克斯担任议员时，结识了一个比他小大概十五岁的蒙哥马利姑娘，他坠入爱河，并最终娶了她；他把她带回梅科姆，他们住在小镇主街上一栋新买的房子里。阿迪克斯四十二岁时，他们的儿子出生了，他们给他起名杰瑞米·阿迪克斯，纪念他的父亲和他父亲的父亲。四年后，他们的女儿出生了，他们给她起名琼·露易丝，纪念她的母亲和她母亲的母亲。过了两年，有一天傍晚，阿迪克斯下班回家，发现他的妻子躺在前廊地上，死了，由于紫藤挡住了视线而无人看见——这株紫藤独占廊角，把那里

变成了一块阴凉、私密的休憩处。她死的时间不长，她摔落前坐的那张摇椅仍在摇晃。琼·格雷厄姆·芬奇带给这个家族一颗二十二年后夺去他儿子生命的心脏，就在他父亲事务所前的人行道上。

阿迪克斯这一年四十八岁，妻子撒手人寰，留下两个年幼的孩子和一个名叫卡波妮的黑人厨娘。他未必曾追索过人生的意义，而只是尽他最大努力养育他的孩子，就他在孩子心中的地位而言，他的努力确实称优：他从来不因太累而不玩“传球过人”的游戏；他从来不因太忙而不编引人入胜的故事；他从来不因太专注于自己的问题而不用心谛听悲惨的遭遇；每天晚上，他都给他们朗读到声音发哑为止。

在念书给孩子听时，阿迪克斯一石几鸟，大概会令儿童心理学家深感惊愕：他手头在看什么就给杰姆和琼·露易丝读什么，两个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培养起一种难以名状的博学。他们早早涉猎了军事史、等待被通过成为法律的法案，《真探疑案》杂志、《亚拉巴马法典》、《圣经》和帕尔格雷夫汇编的《英诗金库》。

无论阿迪克斯去哪儿，大多时候杰姆和琼·露易丝都会跟着。如果议会有夏季会议，他便带他们去蒙哥马利；他带他们去看橄榄球赛、参加政治集会、上教堂；如果晚上他必须加班到很晚，就把他们带到办公室。太阳下山后，很难看到阿迪克斯身后没有拖着孩子。

琼·露易丝对母亲没有一丁点儿印象，她从不知道母亲是什么，但她极少感到需要一个母亲。童年时，父亲从未曲解过她的意思，也从未有过一次疏漏——只有一次，在她十一岁那年，有一天放学回家吃饭，她发现自己开始流血。

她以为自己要死了，开始放声尖叫。卡波妮和阿迪克斯还有杰姆跑了过来。当他们明白了她的苦境后，阿迪克斯和杰姆无助地看着卡波妮，卡波妮接手了这件事。

琼·露易丝从未充分意识到她是个女孩。自出生以来，她一直风风火火、打打闹闹；与人争斗，玩橄榄球，攀爬，追赶杰姆，在任何比身手的竞赛中打败她所有的同龄人。

当她平静下来，能听得进话时，她断定那是一个捉弄她的残酷的恶作剧：现在她必须迈入女性的世界，一个她蔑视、无法理解，也无法自卫的世界，一个不欢迎她的世界。

杰姆在他十六岁时抛弃了她。他开始用水把头发光滑地往后梳，和女孩约会。她唯一的朋友就是阿迪克斯。接着，芬奇博士返回了故乡。

两个老去的人帮助她度过了最孤独、最艰难的时光，历经从咆哮的假小子变成妙龄女郎的浴火重生。阿迪克斯拿下她手里的气枪，把高尔夫球杆放到她的手中；芬奇博士教导她——芬奇博士把自己最感兴趣的东西教给她。她虚应着这个世界：敷衍了事地循规蹈矩，表现得像个好人家的姑娘；她对服装、男孩、发型、小道消息和女性志趣很是三心二意。可脱离了那些她确信爱她的人所给她的安全感，她始终心神不宁。

阿迪克斯送她去上佐治亚州的一所女校。毕业后，他说，现在是她该开始自力更生的时候了，她干吗不去纽约或其他什么地方。她隐隐觉得受伤，感到自己正在被驱逐出自己的家，可随着岁月的流逝，她认识到阿迪克斯这一明智之举的全部价值：他年事渐高，他希望看到女儿能自力更生，这样他便能够安心地离开人世了。

她不是形单影只，而在背后支撑她的，她人生最强有力的精神支柱，是她父亲的爱。对此，她从不质疑，从不考虑，甚至从未意识到，她在做任何重要的决定前，都会条件反射似的在潜意识中问自己："阿迪克斯会怎么做？"她从未意识到，她之所以能够不屈不挠地坚持自己的立场，全是因为她的父亲；她性格中任何可誉为正派善良的部分，皆是她父亲造就的；她未察觉到她崇拜他。

她只知道，她为那些抱怨父母不给他们这个、诓骗他们干那个的同龄人感到惋惜；她为那些中年女舍监感到惋惜——这些人经过一番分析后发现自己的忧虑所在正是自己本身；她为称自己的父亲为"我们家那个老家伙"的人感到惋惜，这说明这些父亲多半是声名狼藉、嗜酒、无能的废物，使他们的孩子在人生旅途的某一刻失望透顶、无

法原谅。

她挥霍她的同情心，并沾沾自喜地活在她舒坦的世界里。

10

琼·露易丝从她坐着的休闲椅子上站起身，走到空地的角落处，把她星期天吃的饭吐了出来。她抓着几股铁丝网——这张网把雷切尔小姐家的花园和芬奇家的后院分隔开。假如迪尔在这里，他会跃过这张网，冲到她身旁，把她的头往下拉到他嘴边，吻她，并握住她的手；当家里有麻烦时，他们会一同表明立场。可迪尔早已离她而去。

当她回想起县府大楼的那一幕时，反胃的感觉加倍汹涌地重新袭来，但她已经没什么东西可吐了。

真希望你只是啐了我的脸……

这一切可能、也许仍是一个骇人的错误。她的头脑拒绝采纳她的眼睛和耳朵所传达的讯息。她回到她坐的椅子，盯着一摊融化了的香草冰激凌缓缓流向桌子边沿。蔓延，停顿，化成一滴滴，落下。滴落，滴落，滴落，滴进白色的石子中，直至饱和，再也接收不下，然后小小的第二摊出现了。

那是你干的。必定是你干的，就像你正坐在那儿一样确凿无疑。

“猜出我的名字了吗？为什么干瞪着那边？你的冰激凌全完了。”

她抬起头。店里的那个人正探出后窗，离她不到五英尺。他退了回去，拿着一块湿软的抹布再度现身。他一边擦那摊融化的冰激凌，一边说：“我叫什么名字？”

朗普尔斯蒂尔斯金注。

“哦，对不起。”她仔细看着那个人，“你是安康的‘康’，康宁安家的人吗？”

那人咧嘴大笑。“接近了。我是‘坎’，坎宁安家的人。你怎么知道的？”

“家族成员间的相似性。你怎么从林区出来了？”

“妈妈留给我一些木材，我把木材卖了，在这儿开了这爿店。”

“现在几点？”她问。

“快四点三十了。”坎宁安先生说。

她起身，微笑着告辞，说她不久会再次光顾。她朝人行道走去。整整两个小时。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太累了。

她没有走镇上回家。她绕了一大圈，穿过学校操场，沿一条路边有成排美洲山核桃树的路走，又走过一个学校操场，穿过一个橄榄球场——杰姆有一次昏了头，在那儿扳倒了自己的队员。我太累了。

亚历山德拉正站在门口。她往边上靠了靠，让琼·露易丝走过去。“你去哪儿了？”她说，“杰克老半天前打电话来找你。你出门后就一直是这副样子见人吗？”

“我——我不知道。”

“什么叫你不知道？琼·露易丝，别说胡话，去打电话给你叔叔。”

她萎靡地走到电话旁，说：“一一九。”听筒里响起芬奇博士的声音：“芬奇博士。”她有气无力地说：“对不起，明天见，可以吗？”芬奇博士说：“行。”

她叔叔打电话的方式真是太逗了，可她太累了，笑不动了——他对这类工具深恶痛绝，他的答话顶多一个字。

她转过身，亚历山德拉说：“你看上去没精打采的，这是怎么了？”

夫人，我的父亲让我像条比目鱼似的在低潮处扑腾，你说这是怎么了。“胃。”她说。

“现在胃的毛病很多发。疼吗？”

是的，疼。痛彻心扉。痛得我无法承受。“不，没有，只是难受而已。”

“既然如此，你干吗不吃一颗消食片呢？”

琼·露易丝说她会的。亚历山德拉突然恍然大悟：“琼·露易丝，你是不是去听了那个会，所有那些男人都出席的那个？”

“正是。”

“就这副样子去的吗？”

“正是。”

“你坐在什么地方？”

“楼座上。他们没有看见我。我从楼座向下观望。姑姑，汉克今晚来时，请告诉他，我……不舒服。”

“不舒服？”

她没法再在那儿多站一分钟了。“对，姑姑。我打算像南部每个青春纯洁、未失童贞的白人基督徒少女一样，做她们不舒服时会做的事。”

“是什么事呢，到底？”

“我准备上床睡觉。”

琼·露易丝走向她的卧室，关上门，解开上衣扣子，拉开便裤的拉链，横倒在她母亲的雕花锻铁床上。她胡乱摸到一个枕头，塞到脸下面。不一会儿，她就睡着了。

假如她有思考能力的话，琼·露易丝也许本可以把今天发生的情况放在一个自古以来反复出现的古老故事里来看待，从而避免将事情闹大：关系到她的那个桥段始于两百年前，在现代史上一个最血腥的战争和最苛刻的和平都无法摧毁的显赫社会里得到尽情演绎，现在死灰复燃，在一种无论战争还是和平都无法挽救的文明走向衰落之际，在私人领域得以重新上演。

假如她有洞察力，能冲破屏障，走出她经过高度筛选、孤立保守的天地，她也许会发现，她从小到大就有一种视觉缺陷，是她本人和她身边最亲近的那些人不曾注意到和忽略的：她生来便是色盲。

注　格林童话中的侏儒怪，与磨坊主的女儿做交易，让她成为了王后，但要她交出自己的头生子。当王后生下小王子，侏儒怪来索要王子，并许诺王后另一桩买卖：如果王后在三日之内猜出他的名字，他便留下王子。最后王后偷听到了他的名字，赢得了这场赌博。

第四部

11

许久以前有一段时期，她生命中唯一平静的时刻是从她早晨睁开眼到完全恢复知觉之间几秒钟的时光，最终完全醒来，走入白天醒着的噩梦中。

她上六年级，因为她在课上和课外所习得的东西而难忘的一学年。那一年，因为有人纵火烧了老塞勒姆的学校，于是就有一批老学生转到这儿寄读。棋逢对手，镇上的孩子暂时落了下风。布朗特小姐教的六年级里，年龄最大的男生快十九岁了，还有三个和他差不多年纪的。有几个十六岁的女孩是性感、快乐的尤物，她们觉得上学简直就是放假，不用给棉花田除草和喂牲口。布朗特小姐对他们一视同仁——她和班上最高的男生一样高，身体有他两倍宽。

琼·露易丝立刻就喜欢上了这些从老塞勒姆来的新学生。她故意将加斯顿·B. 米恩斯注引入有关南非自然资源的讨论，又在课间休息时展示了她精准的橡皮筋枪射击术，赚足了全班人的眼球，也赢得了老塞勒姆帮的信任。

那些大男孩以粗犷的温柔教她掷双骰子和如何嚼烟草才能不越嚼越少。那些大姑娘多数时候用手捂着嘴咯咯直笑，彼此间老是窃窃私语，但在排球赛选支持的战队时，琼·露易丝认为她们相当得力。总之，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这将是美妙无比的一年。

美妙无比，直至有一天她回家吃饭。那天下午她没有返回学校，而是在床上待了一下午，气得直哭，拼命想要弄明白她从卡波妮那儿

得到的可怕讯息。

第二天，她回到学校，走路时分外端庄，不是出于自豪，而是因为她仍不甚熟悉的装备牵制了她。她确信每个人都知道她出了什么问题，确信大家都在看她，可她很困惑，为什么这么多年来她从未听人讲起过。也许没人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她想。假如真是如此，那她真是掌握了一条大新闻了。

课间休息时，乔治·希尔叫她去当游戏“厨房里的热油”注里的王，她摇摇头。

“我再也玩不了了。”她说。她坐在台阶上，望着那些男生在尘土里打滚。“我连路都走不了。”

后来她再也憋不住了，便加入了操场一角挤在常青橡树下的那群女生。

艾达·贝拉·史蒂文斯笑着在长长的水泥凳上腾了个位子给她。“你怎么没去玩啊？”她问。

“不想玩。”琼·露易丝说。

艾达·贝拉眯起眼睛，雪白的眉毛抽动了一下。“我敢说我知道你哪里出了毛病。”

“哪里？”

“你倒霉了。”

“怎么了？”

“倒霉了。夏娃的厄运。假如夏娃没吃那个苹果，我们就不会遭殃。你感觉难受吗？”

“不难受，”琼·露易丝说，心里在咒骂夏娃，“你怎么知道的？”

“你走路的样子好像骑着一匹枣红色的母马，”艾达·贝拉说，“你会适应的。我已经有好几年了。”

“我永远不会适应。”

的确不容易。由于行动受限，琼·露易丝只能在学校大楼背后的

煤堆后面玩小额的赌博游戏。对她来说，那个行当固有的风险性远比游戏本身更具吸引力。她的算术不够好，所以不在乎输赢；要去击败平均律这件事儿根本没有真正的乐趣可言，但能欺骗一下布朗特小姐倒是给了她几分快感。她的玩伴是老塞勒姆男孩帮中比较懒的那几个，其中最懒的是一个名叫阿尔伯特·康宁安的人，他思维迟钝，在为期六周的测验季，琼·露易丝给他提供了无价的帮助。

一天，当上课铃声响起时，阿尔伯特一边拍去屁股上的煤灰，一边说："等一下，琼·露易丝。"

她留下来等他。等只剩下他们俩的时候，阿尔伯特说："我想告诉你，这次地理我得了C-。"

"真不赖，阿尔伯特。"她说。

"我就是想要谢谢你。"

"不客气，阿尔伯特。"

阿尔伯特的脸红到了耳根，他一把搂过她，亲吻她。她感觉他温暖湿润的舌头落在她的嘴唇上，不禁向后退缩。以前从未有人像这样吻过她。阿尔伯特放开她，拖着步子朝学校大楼走去。琼·露易丝跟在后面，茫然而略觉恼怒。

她只能容忍男亲戚亲吻她的脸颊，随后她悄悄把脸擦干净；阿迪克斯亲她时如蜻蜓点水，嘴唇碰巧落在哪里就亲在哪里；杰姆一次也没亲过她。她觉得这事儿是阿尔伯特一时失算，于是很快便抛到脑后了。

那一年，课间休息时，她多半和女生聚在树下，坐在人群中间，屈从于她的命运，但眼睛却盯着男生在操场上玩他们季节性的游戏。一天上午，她来晚了，发现那些女生咯咯笑得比往常更鬼祟，便追问起原因来。

"是弗朗辛·欧文。"一个人说。

"弗朗辛·欧文？她几天没来上学了。"琼·露易丝说。

"知道为什么吗？"艾达·贝拉说。

“不知道。”

“是她的姐姐。她们俩都摊上好事了。”

琼·露易丝用手肘轻轻推了推艾达·贝拉，艾达·贝拉在长凳上挪出位置给她。

“她出了什么事？”

“她怀孕了，你知道是谁干的？她的爸爸。”

琼·露易丝说：“什么是怀孕？”

一阵嘘声从围拢的那圈女孩中间升起。“要生孩子了，笨蛋。”有个人说。

琼·露易丝吸收了那个定义，说：“可这和她爸爸有什么关系？”

艾达·贝拉叹了口气说：“她爸爸就是那个爸爸。”

琼·露易丝大笑起来：“得了，艾达·贝拉——”

“是真的，琼·露易丝。告诉你，弗朗辛没怀孕的唯一原因是她还没来那个。”

“来什么？”

“来月经，”艾达·贝拉不耐烦地说，“我敢打赌，他把她们俩都搞了。”

“搞什么？”琼·露易丝此时彻底糊涂了。

那些女孩尖叫起来。艾达·贝拉说：“你怎么什么都不懂，琼·露易丝·芬奇。首先，你——然后，假如你在那以后——在来了以后，搞上的话，你就会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孩子。”

“搞上什么呢，艾达·贝拉？”

艾达·贝拉抬头扫视了一遍那圈人，眨眨眼。“这么说吧，首先需要有个男生。然后，他紧紧抱住你，非常急促地呼吸，接着他和你舌吻。就在他吻你，张开嘴，把舌头伸进你嘴巴的那一刻——”

她的耳朵里轰隆一声，盖过了艾达·贝拉的声音。她顿时面无血色。她的手掌开始出汗，她努力克制住自己。她不能走，要是她走

掉，她们会看出端倪。她站起来，试图微笑，可她的嘴唇在颤抖。她闭紧嘴巴，咬紧牙关。

“反正就是这么回事。怎么了，琼·露易丝？你面如死灰。莫非是我吓到你了吗？”艾达·贝拉得意洋洋地笑着。

“没有，”琼·露易丝说，“我只是感觉有点冷。我要进去了。”

当她穿过操场时，她祈祷她们不会看见她的膝盖在颤抖。进了女厕所，她靠在一个洗手池上，呕吐起来。

不会有错，阿尔伯特朝她伸出了舌头。她怀孕了。

迄今为止，琼·露易丝零散积累的对成年人道德和习俗的认识虽然很少，但也足够了：未婚生子是有可能的，她很清楚这一点。在此之前，她既不了解也不关心那是怎么办到的，因为这个话题乏味无趣，但假如有人未婚诞下一个孩子，这家人便即刻名誉扫地。她曾听亚历山德拉叨叨细述过“家门之耻”，耻辱包括被送去莫比尔，关在一个远离正派人士的家中。这样的人家永远都抬不起头。曾经出过一次这样的事，那次在通往蒙哥马利的那条街上，街道另一头的贵妇小姐们窃窃私语，大惊小怪了好几个星期。

她恨自己，她恨每个人。她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事情如此不公，让她不知所措——她不曾有过坏心眼。

她溜出学校大楼，转过拐角朝家走去，偷偷进了后院，爬到楝树上，在那儿一直坐到吃饭时间。

那顿饭漫长而安静。她几乎没有察觉杰姆和阿迪克斯在桌旁。饭后，她回到树上，坐在那儿，直至黄昏时分她听见阿迪克斯喊她为止。

“从那儿下来吧。”他说。她苦恼极了，没有心情回应他冷若冰霜的口气。

“布朗特小姐打电话来，说你课间休息时离开了学校，没有回去。你去哪儿了？”

“树上。”

“你病了吗？你知道，你要是病了，就直接去找卡尔。”

“我没病。”

“既然没病，你能对你的行为做出什么样合理的解释呢？说个理由？”

“没有理由。”

“好吧，我有话跟你讲。假如再发生这样的情况，我可对你不客气了。”

“明白了。”

她险些开口向他坦白，把她背负的重担转嫁给他，可她没有吱声。

“你确信没有哪里不舒服吗？”

“完全没有。”

“那赶紧进屋吧。”

吃晚饭时，她想把她盛得满满的盘子朝杰姆掷去——一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十五岁少年，老成地与他们的父亲进行交流。时不时地，杰姆会向她投去轻蔑的目光。我会奉还给你的，放心，她向他保证，只是现在我做不到。

每天早晨她醒来时，都满怀猫一般警觉的活力和无比良好的意愿，每天早晨，那隐约的恐惧又卷土重来；每天早晨，她都满地找那个婴儿。白天，这个噩梦从未远离她当下的意识，在出其不意的时刻断断续续地重现，在她耳边低语，对她冷嘲热讽。

她在字典里查了“孩子”一词，但无甚收获；她查了“分娩”，收获更微。她在家中无意发现一本古书，名叫“魔鬼、药物和医生”，被中世纪的产椅、助产工具的图片，以及有时为了催产把女人反复往墙上扔的信息吓破了胆，说不出话来。她逐步从学校的朋友口中搜集信息，谨慎地每隔几周提问一次，以免引起怀疑。

她尽可能地回避卡波妮，因为她相信卡尔骗了她。卡尔告诉她，所有女孩都有这个，和呼吸一样自然正常，是她们长大的一个标志，将一直持续到她们五十几岁为止。当时，琼·露易丝绝望不堪，因为等到她最终彻底解脱，她已经老得什么都没法享受了，所以她忍住没有追根究底下去。卡尔只字未提孩子和舌吻。

最终，她借欧文家的事试探卡波妮。卡尔说她不想谈那位欧文先生，因为他不配当人，他们会让他蹲很长时间的大牢。是的，弗朗辛的姐姐已被送往莫比尔，可怜的小姑娘。弗朗辛在阿伯特县的浸礼会孤儿之家。琼·露易丝不该满脑子想着那种人。卡波妮已经开始发火了，她只好作罢。

当她发现在那个孩子来临前她还有九个月时间时，她感觉自己像个缓刑犯。她在日历上打钩算日子，可她没把她开始计算前已过去的那四个月考虑进去。随着日子的临近，她终日活在无助的恐慌中，生怕她醒来时，身边躺了个娃娃。孩子长在一个人的肚子里，对此她很肯定。

这个念头在她脑中埋藏了很久，可她本能地对它望而却步：对最终分离的想象让她不堪忍受，可她知道那一天终会来临，到时将无法拖延，无法隐瞒。虽然她与阿迪克斯和杰姆的关系跌到了最低谷（“你这些日子简直是失魂落魄，琼·露易丝。”她的父亲说，“你就不能专心在一件事上五分钟吗？”），但想到生命中若没有他们，天堂再美好，都让人待不下去。可因为被送往莫比尔而使她的家人从今往后抬不起头来就更糟糕了——就连亚历山德拉，她也不愿见她受那份罪。

照她的计算，这个孩子将在十月降生，而在九月的第三十天，她将自杀。

亚拉巴马的秋天姗姗来迟，甚至到了万圣节那天，人们都还用不着穿厚重的外套，能灵便地把门廊上的椅子藏起来。黄昏很长，但夜幕来得相当突然，还没走出五步路，天空已从暗橘色转为黛青色，白

天最后一丝热量随着那光逝去，留下客厅经受风霜。

秋天是她最愉快的季节。秋天的声音和形体令人期待：她家附近训练场上朝气蓬勃的身躯穿着皮垫肩，互相碰撞，发出依稀的咚咚声，这一盛况使她想起乐队和冰冷的可口可乐，还有烤花生和空气中看得见的人们的呼吸。连开学也有某些让人憧憬之处——重续旧日的仇怨和友情，连续几周把漫长暑假里忘掉一半的东西再学一遍。秋天，晚饭是热腾腾的，因早晨困得无心享用而错过的食物应有尽有。她的世界正值最美的光景，而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间也到了。

她今年十二岁，上七年级。对于相对于小学发生的变化，她并不是很喜欢，她不乐意在一天里去不同的教室上不同老师的课，也不乐意知晓她有一位人人崇拜的哥哥，在某个遥远的地方上高中。阿迪克斯出差到蒙哥马利参加议会的工作，而据她对杰姆的了解，他也跟着阿迪克斯一起去了。

九月三十日，她坐着挨到下课，什么也没学到。放学后，她去了图书馆，待到看门人进来叫她离开为止。她缓步朝镇上走去，尽可能延长停留的时间。天色渐暗，她跨过昔日锯木厂的轨道，朝冰库走去。卖冰的西奥多在她经过时和她打招呼。她沿着那条街往前走，回头看他，直至他走进冰库为止。

镇上的水塔坐落在冰库旁的一片原野上，那是她见过的最高的东西。一架极窄的梯子从地面伸向环绕水塔的一圈小回廊。

她扔下她的书，开始往上爬。当爬过她家后院的楝树顶时，她向下看，感到一阵晕眩，然后抬头仰视剩下的距离。

整个梅科姆镇都在她脚下。她觉得她能看见自己的家：卡波妮在做松饼，过不了多久，杰姆就会结束橄榄球训练回到家。她的目光越过广场，确信她看见亨利·克林顿从“五分丛林”便利超市走出来，抱着一大堆食物。他把买的东西放进一个人汽车的后座。所有街灯同时亮起，她骤然欣喜，面露微笑。

她坐在狭窄的回廊上，把脚悬荡在外面。她掉了一只鞋，接着又

脱掉另一只。她很好奇他们会为她举行一个什么样的葬礼：年迈的达夫太太会彻夜不眠，让人在簿册上签名。杰姆会哭吗？要是他哭的话，那倒是破天荒头一遭。

她不知道应该飞身跳下还是仅从边缘滑落下去。假如她背部着地，那也许不会太痛。她不知道他们究竟能否了解她有多么爱他们。

有人猛地抓住了她。她感觉一双手把她的双臂紧紧按在两肋，顿时浑身僵硬。那是亨利的手，因为碰过蔬菜而染上了绿色。他一言不发地把她拉起来，赶着她走下陡峭的梯子。

等他们到了底下后，亨利一把揪住她的头发。“这回我要是不告诉芬奇先生我誓不为人！”他吼道，“我发誓，斯库特！你没有一点脑子吗，到水塔上去玩？你说不定会摔死！”

他又拽了一把她的头发，连带扯下几根。他猛地摇她；他解下他的白围裙，卷成一团，狠狠朝地上扔去。“你知不知道你会丢了自己的小命啊!你没有一点脑子吗？”

琼·露易丝木然地瞪着他。

“西奥多看见你在那上面，就跑去找芬奇先生，没找到，所以找了我。吓死人啦！”

接着，他看出她在瑟瑟发抖，这才明白她不是在闹着玩。他轻轻捉住她的脖根。回家的路上，他试图弄清她在为什么事烦心，可她一句也不肯说。他把她留在客厅，朝厨房走去。

“宝贝，你干什么去了？”

在同她讲话时，卡波妮的话音里总是掺杂着埋怨的慈爱和温和的非难。“汉克先生，”她说，“你还是回店里去吧。弗雷德先生一定在纳闷，你出什么事了。”

卡波妮坚定地嚼着一根枫香木洁齿棍，低头看着琼·露易丝。“你在搞什么名堂？”她说，“你去水塔上做什么？”

琼·露易丝一动不动。

“告诉我吧，我不会告诉芬奇先生的。什么事让你如此心烦，宝

贝？”

卡波妮在她旁边坐下。卡波妮已过中年，有一点发福，她拳曲的头发开始变得花白，因为近视而眯缝着眼睛。她把手摊放在腿上，仔细端详。“莫非这世上有糟糕到你讲不出口的事？”她说。

琼·露易丝一头扑倒在卡波妮的腿上。她感觉那双粗糙的手揉捏着她的肩膀和背。

“我要生孩子了！”她啜泣起来。

“什么时候？”

“就在明天！”

卡波妮把她拉起来，用围裙一角擦拭她的脸。“醒醒，你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

在大口的喘息之间，琼·露易丝把她的不光彩之事一字不漏地讲述出来，央求不要把她送去莫比尔，或把她的手脚拉开，或把她往墙上扔。“我能不能离开这儿去你家？求求你，卡尔。”她恳请卡波妮暗中帮她渡过难关；等孩子降生后，她们可以趁夜里把孩子送走。

“这阵子，你一直在自己扛着吗？你为什么不说出来呢？”

她感觉卡波妮粗重的手臂搂着她，给予那并不起作用的安慰。她听见卡波妮嘟囔着：

“……不该尽往你脑子里灌输故事……要让我逮到，非宰了他们不可。”

“卡尔，你会帮我的，是不是？”她怯生生地说。

卡波妮说：“天地良心，这还用说吗，宝贝。现在，你得搞明白一件事，你没有怀孕，从来都没有。事情不是那样的。”

“啊，假如我没有怀孕，那我是怎么了？”

“你读了那么多书，却是我见过的最无知的小孩……”她的话音越来越低，“……依我看，你根本一点可能也没有。”

卡波妮慢条斯理地向她简述了那个过程。琼·露易丝听着，这一

年来她收集的令人厌憎的信息顿时变得澄澈起来。卡波妮沙哑的声音驱散了她这一年累积的恐惧，琼·露易丝感觉又活了过来。她深吸一口气，感觉到喉咙里凉爽的秋意。她听见厨房里香肠的吱吱声，看见客厅桌上她哥哥收集的体育杂志，闻到卡波妮所用的发乳那苦甜参半的气味。

“卡尔，”她说，“为什么我以前什么都不知道？”

卡波妮皱起眉，寻思答案。“你开窍稍晚一些，斯库特小姐。你没有跟上你自身的步伐……嗨，假如你在农家长大，还没学会走路就知道这些事了，或者，假如身边有个女性——假如你的妈妈还活着，你就会了解这些事——”

“妈妈？”

“是啊。你会看见你的爸爸亲你的妈妈这样的事情，我敢说，你一学会讲话就会问个不停。”

“他们把那些事都做了吗？”

卡波妮露出她镶了金冠的臼齿。“我的乖宝贝啊，你以为你是怎么来的？他们当然做了。”

“哦，我觉得他们没有。”

“宝贝，得等你再长大一些，你才会理解，但你爸爸和你妈妈爱得炽烈如火，当你爱一个人爱得如此之深时，斯库特小姐，嗨，那正是你想做的。那是每个爱得如此之深的人想要做的事。他们想要结婚，他们想要接吻、拥抱，并更进一步，生下孩子，古往今来都是如此。”

“我不相信姑姑和吉米姑父也那样。”

卡波妮扯弄着她的围裙。“斯库特小姐，不同的人因为各种不同的原因而结婚。亚历山德拉小姐，在我看来，是为了保住房子而结婚的。”卡波妮挠挠头，“不过，那不是你需要研究的事，这与你毫无关系。你先管好自己的事，再研究别人的。”

卡波妮站了起来。“现在，你的任务不是去理会那些从老塞勒姆

来的人告诉你的事——没人要求你反驳她们，只是别把她们放在心上就行了——要是你想了解什么事，直接跑来找老卡尔。”

“你为什么不一开始就把这些全都告诉我呢？”

“因为事情对你来说开始得稍微早了些，你似乎对此并无多大兴趣，我们猜你对余下的部分也不会有更大的兴趣。芬奇先生说，歇一阵子，等你适应了大概的情况后再说，可我们没指望你这么快就发现了情况，还错得如此离谱，斯库特小姐。”

琼·露易丝放肆地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庆幸她还活着。她开始犯困，不确定自己是否能坚持到晚饭。“我们今晚是不是有热松饼吃，卡尔？”

“是的，小姐。”

她听见前门砰地关上了，走廊里传来杰姆笨重的脚步声。他奔向厨房，他会打开冰箱，灌下一夸脱牛奶，以解橄榄球训练后的口渴。她在打盹之前，忽然想到，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次，卡波妮对她说“是的，小姐”和“斯库特小姐”，通常情况下，只有在有重要人士在场时才会用这种称谓方式。想必我是长大了，她想。

杰姆在吧嗒打开吊灯时吵醒了她。她看见他朝她走来，大大的绛紫色字母“M”在他雪白的运动衫上格外醒目。

“三只眼注，你醒了吗？”

“别挖苦人。”她说。假如亨利或卡波妮把她的事说出去，她情愿死，但她会拖着他们陪葬。

她凝视她的哥哥。他的头发湿漉漉的，身上有股学校更衣室浓烈的肥皂味。最好先发制人，她想。

“呵，你抽烟了，”她说，“隔着一英里就能闻到。”

“我没有。”

“真搞不懂你怎么可以当对阵开球的队员。你太瘦了。”

杰姆微笑着，拒绝中她的圈套。他们告诉他了，她心想。

杰姆轻拍胸前的“M”。“‘从不丢球的老芬奇’，那就是我。今天下午十个球我接住了七个。”他说。

他走到桌旁，拿起一本橄榄球杂志，打开来迅速翻阅了一遍，然后一边重新翻阅一边说：“斯库特，假如你遇到任何事，或出了什么事——你知道——某些你可能不想告诉阿迪克斯的事——”

“啊？”

“就是，假如你在学校有麻烦或任何事——尽管告诉我。我会罩着你。”

杰姆安步走出客厅，留下琼·露易丝睁大着眼睛，纳闷她是不是完全醒了。

注　加斯顿·B.米恩斯（Gaston Bullock Means，1879—1938），美国私家侦探，干过推销员，酿造贩卖过私酒，参与伪造文书、诈骗、勒索等犯罪活动，并涉嫌谋杀。

注　哈珀·李上学时男生间流行的一个游戏：一名男生宣布自己为“厨房之王”，若有人想从他的领地上穿过，将被扳倒在地，如果王落败，则由胜者继任“厨房之王”。

注　格林童话《一只眼，两只眼，三只眼》中的人物。她的姐姐两只眼念咒语：“三只眼，你醒了吗？三只眼你睡了吗？”她便会睡去。

12

阳光照醒了她。她看了看手表。五点钟。晚上有人给她盖了被子。她掀开被子，把脚放在地上坐着，眼睛盯住她修长的腿，惊愕地意识到这双腿二十六岁了。她的平跟休闲鞋整齐地摆放在十二个小时前她脱下来的地方。一只短袜落在鞋旁，而另一只在她脚上。她脱掉那只袜子，轻轻走到梳妆台边，瞥见镜中的自己。

她哀怨地看着自己的映像。你一向都是这副伯吉斯先生所说的“鬼样”，她对镜子说。天哪，我已经十五年没醒来时这副模样了。今天是星期一，从星期六回到家算起，我还剩十一天假期，我在歇斯底里的焦虑中醒来。她嘲笑自己：哟，这是史上最长的假期——比漫长更长，而且一无所获。

她拿了一包烟和三根厨房点火的火柴，把火柴塞在玻璃包装纸的后面，悄悄步入走廊。她打开木门，然后是纱门。

换作平日，她会赤脚站在濡湿的草地上，谛听知更鸟的晨祷；她会沉思，这寂静、素朴的美，随着日出新生，再慢慢逝去，世界上却有一半的人都未曾为它举目，这美便没有了意义。她会走在高耸入东边灿烂天空的黄环纹松树下，她的知觉会折服于这早晨的喜悦。

这一切在等着迎接她，可她既不看也不听。在昨日的事重上心头前，她平静了两分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扼杀新一天早晨第一支烟的乐趣。琼·露易丝仔细地把烟吹入凝滞的空气中。

她审慎地思及昨天，然后退缩回来。此刻我不敢去想，必须等淡去得够远以后。好诡异，她心想，这肯定类似于身体的疼痛。人们说，你的身体有自我防御机制，当你无法忍受时，你会昏迷，失去知觉。主赐予你的从不会超出你的承受力——

这是梅科姆镇的一句古话，是镇上柔弱的妇人在灵床前守灵时所用的，以期给丧亲之人带去深切的安慰。好吧，她会感到安慰。她会以客气的超然之姿袖手旁观地度过这两个星期，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问，也不指责怪罪。她会尽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得符合期望。

她伸出手臂搭在膝盖上，把头埋入怀中。上帝啊，我真希望撞见你们俩在小酒馆舞厅和两个低俗的女人在一起——草坪要修了。

琼·露易丝朝车库走去，拉起卷帘门。她推出那台汽油发动机，旋开燃料盖，检查油箱。她重新盖好盖子，拨开一根细小的横杆，把一只脚踩在割草机上，另一只脚稳稳地扎在草地上，然后猛地拉了一下启动绳。那机器突突了两下，熄了火。

见他妈的鬼，被我淹缸了。

她把割草机推到太阳底下，然后返回车库，拿了把笨重的树篱修剪刀。她走到车道入口处的下水道旁，剪去两端洞口长得过于茁壮的草。有什么东西在她脚旁移动，她窝拢左手，扑住一只蟋蟀。她徐徐把右手移至那家伙的身下，将它抄起。那只蟋蟀在她掌中疯狂地乱撞，她又将它放下了。“你出来得太晚了，”她说，“回家找你妈妈去吧。”

一辆卡车驶上土丘，停在她面前。一个黑人男孩跳下车子的踏脚板，递给她三夸脱牛奶。她把牛奶提到前门台阶上，在回头往下水道走去的途中，她又拉了一下割草机启动绳。这次机器发动了。

她满意地瞅着身后割过的整齐的草带。青草修剪得清爽利落，散发着溪岸的芬芳。她心想，倘若华兹华斯先生拥有一台割草机的话，英语文学课程将截然不同。

有什么东西闯入了她的视线，她抬起头。亚历山德拉正站在前门

口，打着“立刻过来”的手势。我想她一定穿上了紧身褡，我很好奇，她晚上睡觉时到底会不会翻身。

从亚历山德拉站着等她侄女的模样看，几乎没有翻过身的痕迹：她浓密灰白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一如往常；她没有化妆，不过她化不化妆都一样。不知道她一生中是否真正对什么有过感觉。假如弗朗西斯出现的话，也许会刺痛她，可我好奇到底有没有什么东西触动过她。

“琼·露易丝！”亚历山德拉压低嗓音厉声说，“那东西会把镇上这整片区域的人都吵醒！你已经把你父亲吵醒了，他昨晚没合两下眼。赶紧停手！”

琼·露易丝用脚踢关了发动机，骤然的寂静打破了她与他们之间的休战。

“你应该知道，最好别光着脚操作那东西。芬克·休厄尔就是这样被切去了三个脚趾；就在去年秋天，阿迪克斯在后院碾死了一条三英尺长的蛇。老实讲，有时你的行为会让人觉得你‘无法无地’！”

琼·露易丝不由自主地张开嘴笑起来。亚历山德拉偶尔会在用词上张冠李戴，她经常犯这样的错误，最有名的一次是她议论莫比尔一户犹太人家最小的成员年满十三岁时饕餮无度：亚历山德拉称，阿龙·斯坦是她生平见过的最贪婪的小孩，他在他的“忘年礼”吃了十四穗玉米。

“你为什么不把牛奶拿进来？到现在估计已经变酸结块了。”

“我没有想把你们全吵醒，姑姑。”

“但是，我们醒了。”她冷峻地说，“你要吃早餐吗？”

“只要咖啡就好了，谢谢。”

“今天上午，我要你穿好该穿的衣服，替我去一趟镇上。你得开车送阿迪克斯。他今天手脚不大方便。”

她后悔没有在床上待到他出门为止，可他总归还是会叫醒她，让她开车送他去镇上的。

她进屋，走进厨房，在桌旁坐下。她看着亚历山德拉摆在他盘子旁的奇特可笑的用餐工具。阿迪克斯拒绝让人喂饭，芬奇博士想出了解决办法，他把叉子、刀和调羹的手柄塞在木质大线轴的头子里。

“早上好。”

琼·露易丝听见父亲走了进来。她看着她的盘子。“早上好，先生。”

“我听说你不舒服。昨天到家时我去你房间看了看，你睡得很熟。今早好些了吗？”

“全好了。”

“听上去可不像这么回事儿。”

阿迪克斯请主赐予他们感恩的心，对于这餐饭和他们得到的所有恩惠心怀感激，然后拿起他的杯子，却全洒了，牛奶流了一桌子，淌到他的腿上。

“对不起，”他说，“有时候在早晨，我需要慢慢来。”

“别动，我来清理。”琼·露易丝一跃而起，走向水池。她丢了两块洗碗布在那摊牛奶上，又从柜子抽屉里拿出一块干净的洗碗布，吸去她父亲裤子和衬衫前襟上的牛奶。

“这些日子我要支付巨额的洗衣费。”他说。

“一点没错。”

亚历山德拉给阿迪克斯端来培根、鸡蛋和吐司。他的注意力落在了他的早餐上，琼·露易丝认为可以放心地瞅他一眼。

他没有变。他的容貌一如既往。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预想他长得像道林·格雷或其他什么人。

电话铃响了起来，她吓了一大跳。

琼·露易丝无法使自己再泰然面对早晨六点的来电，是玛丽·韦伯斯特时间。亚历山德拉接了电话，回到厨房。

“是找你的，阿迪克斯。是县治安官。”

“麻烦你问一下他有什么事，山德拉。”

亚历山德拉回来时说：“有个人出了点事，请他打电话找你——”

“叫他打给汉克，山德拉。他要告诉我的事，不管是什么，都可以告诉汉克。”他转向琼·露易丝，“我很高兴我有一个初级合伙人，还有一个妹妹。两人正好互补。不知道县治安官这个时间打电话来有什么事。”

“我也很好奇。”她淡然地说。

“宝贝儿，我觉得今天你应该让艾伦给你检查一下。你病恹恹的。”

“好的，听你的。”

她暗中观察父亲吃早餐的模样。他努力握着累赘的餐具，就好像是正常大小和形状。她偷瞥了一眼他的脸，看见上面布满白色的胡楂。假如他留胡子，那会是一把白胡子，可他的头发才刚开始变色，他的眉毛依旧乌黑。杰克叔叔已经白到了前额，姑姑的头发全变成花白了。当我老去时，会从哪里开始呢？我为什么在想这些事？

她说：“恕我失陪。”然后端着她的咖啡去了客厅。她把杯子放在一张小茶几上，打开百叶窗，看见亨利的车转入车道。他发现她正站在窗边。

“早上好。你的脸色白得发青。”他说。

“谢谢夸奖。阿迪克斯在厨房。”

亨利看上去和往常无异。睡了一晚后，他的疤痕没那么抢眼了。“你在为什么事生气吗？”他说，“昨天你在楼座上，我朝你挥手，可你没看见我。”

“你看见我了？”

“是啊。我还盼着你在外面等我们呢，可你没有。今天感觉好些了吗？”

“嗯。”

“哎，别对我这么凶。”

她喝下咖啡，告诉自己，她要再来一杯，便跟随亨利走进厨房。他倚着水池，把车钥匙套在食指上转动着。他几乎和橱柜一样高，她想。我再也没法和他讲一句清楚明晰的话了。

“——果真出了事，”亨利说，“那是迟早的。”

“他当时在喝酒吗？”阿迪克斯问。

“不是在喝，而是喝醉了。他进白人区前，在他们开的那家小酒馆舞厅痛饮了一整夜。”

“怎么了？”琼·露易丝说。

“泽布的儿子，”亨利说，“县治安官讲，他把他抓进了监狱——他请治安官打电话给芬奇先生，去接他出来——哼。”

“为什么？”

“亲爱的，泽布的儿子在今早破晓时分离开黑人区，开着车，风驰电掣，撞倒了老希利先生，把他碾死了。”

“啊，怎么会——”

“那是谁的车？”阿迪克斯问。

“我猜是泽布的。”

“你怎么和县治安官说的？”阿迪克斯问。

“叫他转告泽布的儿子，你不会碰这个案子。”

阿迪克斯用手肘抵着桌子，把身体往后推。

“你不该那么做的，汉克，”他温和地说，“我们当然要接。”

感谢你，上帝。琼·露易丝轻轻叹了口气，揉揉眼睛。泽布的儿子，也就是卡波妮的孙子。阿迪克斯也许忘了很多事，但他绝不会忘记他们。昨天正飞快地化为痛苦的一夜。可怜的希利先生，他有可能喝得酩酊大醉，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撞了他。

“可是芬奇先生，”亨利说，“我以为没有——”

阿迪克斯在椅子角缓缓挪动他的手臂。他习惯在集中精神时用手

指拨弄表链，心不在焉地在表袋里翻寻。今天他的两只手没有动。

“汉克，我猜想，等我们了解了案子的全部实情后，对那孩子来说，最好的办法是认罪。现在，由我们代表他出庭，不是比让他落入不当的人手中更好吗？”

亨利的脸上慢慢漾开笑容。“我明白你的意思，芬奇先生。”

“哎，我不明白，”琼·露易丝说，“什么不当的人手中？”

阿迪克斯转向她。“斯库特，你可能不知道，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所雇的律师，正虎视眈眈地在南部这儿候着，等待这样的事发生——”

“你指黑人律师吗？”

阿迪克斯点点头。“对。现在我们州已经摊上三四个了。他们主要在伯明翰之类的地方，但在一轮一轮的律师团巡回中，密切关注等待，就等出现某件黑人伤害白人的重罪——他们消息灵通得让人惊讶——他们介入并……好吧，用你可以理解的话来说，他们要求在这类案子的陪审团中加入黑人。他们传讯陪审团审选官，他们要求法官下台，他们使出他们书本里每一招法律上的诡计——他们有的是——他们试图强迫法官犯错。而最重要的是，他们一心想把案子上诉到联邦法院，他们知道在那儿形势对他们有利。这已经在与我们相邻的管辖区里发生过，理论上，没人能说不会发生在这儿。”

阿迪克斯转向亨利。“正因为如此，所以我说，假如他找我们，我们就要接他的案子。”

“我以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是不准在亚拉巴马活动的。”琼·露易丝说。

阿迪克斯和亨利看着她，笑了起来。

“亲爱的，”亨利说，“你不知道，当时阿伯特县发生类似的事时闹成了什么样。今年春天，我们以为会有一阵子大麻烦。这边与他们一河之隔，这里的人甚至囤购了所有他们能觅获的军火弹药——”

琼·露易丝走了出去。

在客厅里，她听见阿迪克斯用平和的声音说：

“……这样略微遏制一下趋势……好在他要求找一个梅科姆当地的律师……”

就算再恶心反胃，她也会忍住，不把咖啡吐出来。卡波妮的族人一贯首先求助的人是谁？阿迪克斯帮泽布办理过多少次离婚手续？五次，至少五次。这个儿子是哪任妻子生的？这回他真是遇上了麻烦，他需要真正的援助，可他们却只顾坐在厨房里谈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就是在不久以前，阿迪克斯会纯粹出于好心而那么做，他会为了卡尔那么做。今天上午我一定要去看望她，不得有误……

是什么样的事毒害了这些她所爱的人？是不是因为她没有亲身体验，所以在她看来这些事格外触目惊心？是不是经年累月逐渐渗透才到了今天的地步？是不是一直都在她的眼皮底下，只要她睁眼就能发现？不，并不是在眼皮底下。是什么把普通人变成声嘶力竭的渣滓？是什么使她的同类铁石心肠，说出以前不曾从他们口中冒出过的词——“黑鬼”？

“让他们安分守己，我希望。”亚历山德拉一边说，一边跟阿迪克斯和亨利走进客厅。

“无需发愁，”亨利说，“我们会有对策的。今晚七点三　十，亲爱的？”

“嗯。”

“嗳，你别这么冷若冰霜嘛。”

阿迪克斯咯咯一笑。“她已经厌倦你了，汉克。”

“我能现在载你去镇上吗，芬奇先生？虽然还早得很，但我想过去，趁着早上凉快，处理一些事。”

“不用了，谢谢，等会儿斯库特会送我过去。”

他用到她童年时的名字，让她感觉震耳欲聋。你永远别再那么叫我了。那个喊我斯库特的你，死了，进了坟墓。

亚历山德拉说：“我把要在‘五分丛林’便利超市买的东西给你列了

一张清单，琼·露易丝。赶紧换衣服。你可以先去镇上——超市开门了——然后回来接你父亲。”

琼·露易丝走进浴室，打开浴缸上的热水龙头。她走进卧室，从衣橱里抽出一条棉布连衣裙，搭在肩膀上。她在她的手提行李箱里找出某双平跟鞋，拣了一条内裤，统统带进浴室。

她望着药柜镜子里的自己。如今谁是道林？

她的眼睛下有青褐色的黑眼圈，从鼻孔到嘴角的法令纹一目了然。这些都是确凿无疑的，她想。她拉扯一边的脸颊，仔细端详那道细微的皱纹。我压根儿不在乎。到我准备结婚时，我都九十岁了，然后事已晚矣。谁来埋葬我呢？显然我是年纪最小的——这是要小孩的一个原因。

她关掉热水，换放冷水，到了她可以接受的温度时，她跨入浴缸，不慌不忙地擦洗身体，把水放了，擦干身体，迅速穿上衣服。她冲刷了一遍浴缸，擦干手，把毛巾摊开，挂在架子上，走出了浴室。

“搽点口红。”她的姑姑在走廊里碰见她时说。亚历山德拉走到衣橱旁，拖出吸尘器。

“那个，等我回来弄吧。”琼·露易丝说。

“等你回来时，已经弄完了。”

日头尚未开始炙烤梅科姆镇的人行道，但也快了。她把车停在食品杂货店门前，走了进去。

弗雷德先生与她握手，说很高兴见到她，然后从冰箱里取出一瓶湿漉漉的可乐，用他的围裙擦了擦递给她。

这是人生中一件永久不变的美好之事，她想，只要他活着，只要她归来，弗雷德先生总会在这儿，还有他的……简单的欢迎仪式。那是哪本书里的人物？爱丽丝？兄弟兔？不，是《柳林风声》里的鼹鼠。那只鼹鼠结束某段漫长的旅程归来时，疲惫不堪，发现熟悉的事物以其简单的欢迎仪式等待着他。

“我会帮你把要买的这些东西找齐，你可以好好享用你的可乐。”弗雷德先生说。

“真是太感谢了。”她说。琼·露易丝瞅了一眼清单，惊讶得眼睛睁得老大。“姑姑真是越来越像约书亚表叔了。她要喝鸡尾酒用的小餐巾做什么？”

弗雷德先生咯咯一笑：“我猜她指的是宴会用的餐巾。我从没听她提过任何一种鸡尾酒的名字。”

“以后也不会听到她提。”

弗雷德先生去忙他的工作，不一会儿，从店铺后面传来他的喊声：“听说希利先生的事了吗？”

“啊——嗯。”琼·露易丝说。她是律师的女儿。

“不知道是什么撞了他，”弗雷德先生说，“话又说回来，不知道他要去哪里，可怜的老家伙。他喝的蹩脚酒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多。那是他的一大成就。”

“他以前不是用酒瓶子吹奏乐曲吗？”

“可不是嘛，”弗雷德先生说，“你可记得，过去，他们晚上在县府大楼有才艺演出？他每次都会登场，吹那个酒瓶子。他会灌满酒带去，喝掉一点，把音调降低，然后继续喝，直至调子很低为止，然后表演独奏。每次都是那首《老丹·塔克》，他总是引起女士们的愤慨，可她们从来没有证据。你知道，纯的烈酒没有多大气味。”

“他靠什么为生？”

“我想是抚恤金。他参加过西班牙——和你讲实话，他打过仗，但我记不得是什么仗了。这是你要买的东西。”

“谢谢你，弗雷德先生，”琼·露易丝说，“我的天哪，我忘记带钱了。我能把收据留在阿迪克斯的书桌上吗？他等会儿会过来。”

“没问题，亲爱的。你爸爸怎么样？”

“他今天黑着脸，但就算天塌下来他也会去上班的。”

“你这次为什么不索性留下来呢？”

她在弗雷德先生脸上看到的只是不含刺探之意的和悦，便放下了防备：“我会的，总有一天。”

“你知道，我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弗雷德先生说，“我没有去海外，但我见识了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我不想回来，所以战争结束后我在异乡待了十年，但在外面待得越久，我越思念梅科姆。到最后，我觉得我必须回来，否则我会死掉。你永远无法将梅科姆从你骨子里剔除。”

“弗雷德先生，梅科姆镇就和其他任何小镇一样。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

“不一样，琼·露易丝，你很清楚。”

“你说得对。”她点点头。

那不是因为这是你人生开始的地方，那是因为这是人们出生、出生、出生，直至最终有了你的地方，那个在“五分丛林”便利超市喝着可乐的你。

如今，她察觉到一种尖锐的分离，一种割裂，不仅仅是同阿迪克斯和亨利。全梅科姆镇和梅科姆县都在时间的流逝中离她而去，她不由得自责起来。

她上车时撞到了头。我永远不会习惯这些东西。杰克叔叔的哲学说中了几个要点。

亚历山德拉从后座拿出食品和杂货。琼·露易丝探身为她父亲打开车门，然后伸手越过他，把门关上。

“今天上午要用车吗，姑姑？”

“不用，亲爱的。你要去什么地方吗？”

“是的。我不会去太久。”

她的目光紧紧盯着街道。我怎么也做不到看他、听他、和他说

话。

她在理发店门前停下车，说："问问弗雷德先生我们欠他多少钱。我忘记把收据从袋子里拿出来了。我跟他说你会付他钱的。"

她为他打开车门，他步入街道。

"当心！"

阿迪克斯朝驶过那辆车的司机挥挥手。"没有撞到我。"他说。

她开车绕过广场，驶下默里迪恩主干道，来到马路的一处岔口。这儿想必就是出事的地方，她想。

深色的斑迹留在红色的石子上，有路面的道路在这儿到了尽头，她开车从希利先生的血上驶过。到了土路的一处岔口时，她右拐驶入一条极窄的巷子，这辆大汽车两边都没什么多余的空间了。她一直往前开，开到不能再开下去为止。

一排车倾斜着半停在沟渠里，挡住了路。她停在最后一辆后面，下了车。她沿着那列车往前走，经过一辆一九三九年产的福特、一辆难以确定生产年份的雪佛兰、一辆威利斯，还有一辆湖蓝色的灵车，前门上有"天国安息"的字样，印在一个铬质的半圆里。她吓了一跳，往里面张望：后面，成排的座椅用螺丝固定在底板上，没有空间放下一个躺着的人，无论活的还是死的。这是一辆出租车，她想。

她拉下门柱上一个铁丝环，走了进去。卡波妮的院子是个扫院。琼·露易丝看得出，才清扫过不久，平滑的足印间，笤帚划过的痕迹依旧可见。

她抬头看到卡波妮的小屋门廊上站着好些黑人，身着新旧程度不一的出门装束：两名妇女穿了她们最好的行头，其中一名套着一条印花棉布围裙，另一名穿着她的野外服。琼·露易丝认出其中一名男子是切斯特·森普特教授，西奈山贸易学院的校长，那是梅科姆县最大的黑人学校。森普特教授和平时一样穿着一身黑衣。另一个穿黑西装的男子她不认识，但她知道，他是牧师。泽布穿着他的工作服。

他们看见她时，站直身子，从门廊边缘向内退，站成一队。男人

们摘下各自的帽子，穿围裙的那个女人十指交叉，把手放在围裙里面。

“早上好，泽布。”琼·露易丝说。

泽布打破队形，向前迈步。“你好哟，琼·露易丝小姐。我们不知道你回来了。”

琼·露易丝敏锐地察觉到那些黑人在看她。他们站着，沉默而恭敬，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她说：“卡波妮在家吗？”

“在，琼·露易丝小姐，妈妈在屋里。要我去叫她来吗？”

“我可以进去吗，泽布？”

“可以。”

那些黑人往两边分开，给她让出进前门的路。泽布搞不清礼数，打开门站到后面，请她进去。“带路吧，泽布。”她说。

她跟着他走进一间昏暗的小会客室，里面缭绕着麝香般的芬芳，来自干净的黑人、鼻烟和爱心牌发乳。几个模模糊糊的身影在她走进去时站起身来。

“这边，琼·露易丝小姐。”

他们走过一条细小的过道，泽布轻叩一扇没有刷过漆的松木门。“妈妈，”他说，“琼·露易丝小姐来看你了。”

门轻轻地开了，泽布的妻子把头探了出来。她走到过道里，那狭小的空间刚好容下他们三人。

“你好，海伦，”琼·露易丝说，“卡波妮怎么样？”

“她痛不欲生，琼·露易丝小姐。弗兰克他以前从未出过岔子……”

所以，是弗兰克。在她所有形形色色的子孙里，卡波妮最引以为傲的就是弗兰克。他在塔斯基吉学院的候补录取名单里。他是天生的管道工，会修理任何有水从中间流过的东西。

海伦靠在墙上，因怀过多个孩子而腹部下垂，身形显得笨重。她光着脚。

“泽布，”琼·露易丝说，“你和海伦又在一起了？”

“是的，”海伦平静地说，“他老了，玩够了。”

琼·露易丝朝泽布微笑，他一副羞怯的模样。琼·露易丝这辈子也理不清泽布的家谱。她猜海伦应该是弗兰克的母亲，但她拿不准。她很确定海伦是泽布的第一任妻子，并确信她是他的现任妻子，但这中间有过多少任呢？

她记得阿迪克斯在他的办公室里讲起过这对夫妇，那是多年以前，他们去他那儿办离婚手续。阿迪克斯试图调解，问海伦，她是否愿意重新接受她的丈夫。“决不，芬奇先生，”她慢悠悠地回答，“泽布，他一直到处拈花惹草。他已经不喜欢我了，我不要一个不喜欢我的丈夫。”

“我能见见卡波妮吗，海伦？”

“可以，尽管进去吧。”

卡波妮坐在房间壁炉旁一角的一张木摇椅上。房间里放了一个铁床架，上面铺着印有双喜环花样的棉被，已经褪色了。墙上有三幅巨大的镶镀金相框的黑人照片和一本可口可乐的日历。简陋的壁炉台上摆满了色彩鲜艳的小艺术品，有石膏的、瓷的、黏土的和乳白玻璃的。电线上吊着一个裸露的灯泡，从天花板上悬挂下来，灯泡亮着，把轮廓分明的人影投在壁炉后面的墙上和卡波妮所坐的角落里。

她看起来那么瘦小，琼·露易丝想，以前的她是多么高大。

卡波妮老了，她瘦骨嶙峋。她的视力衰退，戴了一副黑框眼镜，与她暖棕褐色的皮肤形成鲜明对比。她宽大的手放在腿上，琼·露易丝进去时，她举起双手，张开手指。

在看到卡波妮瘦骨嶙峋的手指的那一刻，琼·露易丝一阵喉咙发紧。那些手指，在琼·露易丝生病时曾如此温柔，在她犯错时硬如乌木，那些手指，在很久以前履行了充满微妙复杂之爱的职责。琼·露易丝把那双手贴在自己的嘴边。

“卡尔。”她说。

“坐下，宝贝，”卡波妮说，“有椅子吗？”

“有，卡尔。”琼·露易丝拉了一把椅子，坐在她的老朋友面前。

“卡尔，我是来对你说——我来对你说，假如有什么我能为你做的事，请务必告诉我。”

“谢谢你，小姐，”卡波妮说，“据我所知没有。”

“我想告诉你，芬奇先生今天一早就收到了消息。弗兰克让县治安官打电话给他，芬奇先生会……帮他的。”

话到了她的嘴边却说不出来。换作前天，她会自信地说出“芬奇先生会帮他的”，阿迪克斯能将黑夜变成白昼，她对此很有把握。

卡波妮点点头。她昂着头，眼睛直盯着前方。她看不清楚，琼·露易丝想，我不知道她几岁了，我从来都不知道她的确切年龄，我怀疑她自己也不知道。

琼·露易丝说：“别担心，卡尔。阿迪克斯会竭尽全力的。”

卡波妮说：“我知道他会，斯库特小姐。他每次都竭尽全力。他总是行事端正。”

琼·露易丝张大嘴巴，盯着这位老妇人。卡波妮正襟危坐，像在正式场合一样，伴随而来的还有稀奇古怪的文法。琼·露易丝不可能不注意到这一点，除非地球停止转动，除非树木结冰，除非大海交出它埋葬的死人。

“卡波妮！”

她依稀听见卡波妮的说话声：“弗兰克，他做错了……他要为此付出代价……我的孙儿。我爱他……可他要去坐牢了，不管有没有芬奇先生……”

“卡波妮，别说了！”

琼·露易丝站起身。她感觉眼泪涌了上来，茫然地朝窗户走去。

卡波妮没有动。琼·露易丝转过身，看见她坐在那儿，好像在平稳地吸气。

卡波妮用的是待客的虚礼。

琼·露易丝重新在她面前坐下。“卡尔，”她哭喊道，“卡尔，卡尔，卡尔，你想把我怎么样？出了什么事？我是你的宝贝，你忘了吗？你为什么把我拒之门外？你想把我怎么样？”

卡波妮抬起双手，轻轻搁放在摇椅的扶手上。她的脸上布满无数细小的皱纹，她的眼睛在厚厚的镜片后面模糊不清。

“你们这些人想把我们怎么样？”她说。

“我们？”

“是的，我们。”

琼·露易丝放慢语速，更多的是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对卡波妮说话：“从我出生以来，我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样的事发生。但确实发生了。我不能和从我两岁开始抚养我长大的人讲话……事实就在眼前，我坐在这儿，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和我说说话，卡尔。看在上帝的分上，赶紧和我说说话吧。别像那样坐在那儿！”

她审视这位老妇人的脸，她知道没有希望了。卡波妮正注视着她，眼睛里没有一丝同情之意。

琼·露易丝起身准备离去。“告诉我一件事，卡尔，”她说，“在我走之前，告诉我一件事——求求你，我必须搞清楚。你恨我们吗？”

卡波妮坐着，沉默不语，背负着岁月压在她身上的担子。琼·露易丝等待着她的回答。

最后，卡波妮摇了摇头。

“泽布，”琼·露易丝说，“如果有我能效力的地方，看在老天的分上，请来找我。”

“好的，”这个大块头的男人说，“但看起来似乎没有。弗兰克他确实伤了人，谁都无能为力。芬奇先生对于这样的事也无能为力。你在家的这段时间，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吗，小姐？”

他们站在门廊上为他们留出的空道中。琼·露易丝叹了口气。“有，泽布，就是现在。你可以过来帮我把车掉个头。我快开到玉米田里去了。”

“好的，琼·露易丝小姐。”

她望着泽布在逼仄的道路上操纵那辆车。我希望我可以回家去，她想。“谢谢你，泽布，”她疲惫地说，“记住这一刻。”这个黑人用手触了一下帽檐，然后回头朝他母亲的屋子走去。

琼·露易丝坐在车里，盯着方向盘。这个世上我所爱过的一切，在两天之内，都离我而去了，这是为什么？杰姆会不会背弃我？她爱我们，我敢肯定她爱我们。她坐在那儿，在我的面前，她看到的不是我，她看到的是白人。她抚养我长大，而她并不在乎。

事情不是一直都这样，我敢肯定不是。以前人们出于某种原因而互相信任，我忘记是什么原因了。那时，他们不虎视眈眈地注视彼此。十年前，踏上那些台阶时，不会有人那样看我。她从不在我们面前摆出待客的虚礼……杰姆——她心爱的杰姆——他死的时候简直要了她的命……

琼·露易丝记得，两年前，一天下午晚些时候，她去卡波妮的家。她坐在她的房间里，就像今天一样，眼镜滑到了她鼻子上。她一直哭个不停。“一直都那么乖，”卡波妮说，“这辈子一天麻烦都没惹过，我的宝贝。他退伍回乡时给我带了一件礼物，他送给我一件电热外套。”卡波妮微笑时，脸上现出千万道皱纹。她走到床边，从床底下拉出一个大盒子。她打开盒子，举起一块硕大的黑皮革。那是德国飞行员的外套。“瞧见了吗？”她说，“有开关。”琼·露易丝检查了那件外套，发现里面埋了极细的金属丝，有一个口袋是装电池的。“杰姆先生说，这件外套可以在冬天给我这把老骨头保暖。他让我别害怕那东西，但在它闪出火花时要小心。”卡波妮穿上电热外套，令她的朋友和邻居羡慕不已。“卡尔，”琼·露易丝说，“请回来吧。假如你不在那儿，我无法安心地回纽约去。”那似乎起了作用：卡波妮挺直身子，点点头。“是的，小姐，”她说，“我会回来的。请你放心。”

琼·露易丝按下发动按钮，汽车缓缓沿着道路向前驶去。伊妮，米妮，明妮，妹。抓住黑鬼脚指头。他若大叫放他走……注上帝啊，帮帮我。

注　来源于一首民谣，常见的版本是：“伊妮、米妮、明妮，妹，抓住老虎脚指头。它若大叫放它走，伊妮，米妮，明妮，妹。”

第五部

13

亚历山德拉在厨房桌旁，专心致志地按步骤准备食物。琼·露易丝踮着脚，想从她身旁溜过，却没有成功。

“过来，瞧瞧这个。”

亚历山德拉从桌旁后退了几步，露出几个雕花玻璃的大浅盘，上面叠了三层精美的三明治。

“那是阿迪克斯的午餐吗？”

“不，他今天想在镇上吃。你知道，他不喜欢和一帮女人碰在一起。”

见鬼，我的老天爷。咖啡茶会。

“亲爱的，你为什么不去把客厅收拾一下呢？她们一个小时后到。”

“你邀请了谁？”

亚历山德拉报出一串客人的名字，这份名单实在是很荒唐，琼·露易丝重重叹了口气。有一半女人比她年轻，一半比她年长；在她的记忆中，她和这些人没什么交情，除了一个女的，整个小学期间，她们一直在吵架。“我的同班同学去哪里了？”她说。

“在附近吧，我想。”

啊，是的，在附近，在老塞勒姆和林区更深处。不知道他们的命运如何。

“你今天上午去串门了？”亚历山德拉问。

“去看了卡尔。”

亚历山德拉的刀子当啷敲在桌上。“琼·露易丝！”

“嗨，又怎么了？”这是最后一个回合，以后我再也不和她起冲突了，所以帮帮我，上帝。在她看来，我这辈子就没能做对过一件事。

“别激动，小姐。”亚历山德拉的声音冷冷的，“琼·露易丝，在他们对我们做了那些事以后，梅科姆县没有人再去看黑人了。现在，除了偷懒以外，他们看你的眼神也很傲慢，完全不加掩饰。鉴于他们是这样的态度，你那样做就不妥。

“那个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来了这儿，净给他们灌输有害的思想，他们整个脑袋都泡在了这毒液里。全靠我们这位铁腕的县治安官，我们县至今还没出乱子。你没认识到现在的局势。我们一向善待他们，自古以来，我们将他们保释出狱，为他们偿还债务，没有工作时，我们给他们创造工作机会，我们鼓励他们进步，他们倒是开化了，可我的乖乖——那层外表粉饰的文明如此之薄，一百年的进步就这样给一帮骄横自大的扬基黑人给粉碎了，在不足五……

“决不，小姐，他们就用这样的方式来感谢我们对他们的照顾，如今，梅科姆县再也没有人乐意在他们惹上麻烦时帮他们了。他们做的尽是恩将仇报的事。坚决不，再也不——他们可以自己想办法，哼。”

她睡了十二个小时，她的肩膀累得酸痛。

“玛丽·韦伯斯特的女儿莎拉加入那协会已经好几年了——还有镇上每家每户的厨子。卡波妮离开时，我完全没兴趣再找一个新的，反正也只剩下阿迪克斯和我两个人了。现如今，要哄一个黑鬼开心，就跟侍奉一位国王——”

我高尚的姑姑讲起话来就像格雷迪·欧汉隆先生——这个人辞了职，把全部时间投入到了维护种族隔离事业上。

“你必须帮他们又拿又提，直到最后你都搞不清是谁伺候谁。现

如今，真不值得费那个心——你要去哪里？”

“去整理客厅。”

她瘫坐在一张宽大的扶手椅里，思量着，发生的种种已使她变得一无所有。我的姑姑现在是个充满敌意的陌生人，我的卡波妮不愿和我有任何干系，汉克失去了理智，而阿迪克斯——是我出了问题，问题出在我。一定是这样，因为这些人不可能统统都变了。

为什么他们没有汗毛直竖？他们怎么能把在教会听到的一切奉若神明，然后说出他们做的事、谛听他们听到的话而不觉得想吐呢？我以为我是基督徒，但我不是，我是另类，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我曾经接受的一切是非判断都是这些人教我的——就是这些，就是这些人。所以问题在我，不在他们。是我出了毛病了。

他们个个都试图用某种让人不明所以、此唱彼和的方式告诉我，一切都是黑人的原因……可那些黑人和我一样不会飞啊，天知道，现在，我也许会随时从这窗户里飞走。

“你收拾完客厅了吗？”亚历山德拉正站在她的跟前。

琼·露易丝起身收拾了客厅。

名单上那些叽叽喳喳的人于十点三十分准时抵达。琼·露易丝站在前门台阶上，在她们进门时，逐个欢迎她们。她们戴着手套和帽子，散发着高贵脱俗的香精油、香水、香露和痱子粉的气味。她们化的妆会令埃及的画师汗颜，她们的服饰——特别是她们的鞋——一定是在蒙哥马利或莫比尔购买的：琼·露易丝认出了A.　纳克曼、盖菲尔、利维、哈梅尔几大百货公司的货色，遍布在客厅的各个角落。

时下她们的话题是什么？琼·露易丝已不闻窗外事，但她很快补了回来。新婚的人喋喋不休，得意洋洋地谈论着她们的鲍勃和迈克尔，谈论着她们和鲍勃、迈克尔结婚才四个月，鲍勃、迈克尔就已各自重了二十磅。琼·露易丝顶住诱惑，没去提示她年轻的宾客，她们爱人的快速发胖可能有临床原因。她又把注意力转向尿布组，这让她

苦不堪言：

杰里两个月大时，他抬起头看着我说……训练孩子大小便真该及早开始……受洗时，他一把抓住斯通先生的头发，斯通先生……现在尿床了。我让她改掉吮手指习惯的同时，也让她改掉了那个习惯还有……那可——爱极了，绝对是你见过的最可爱的运动衫，上面有一头红色的小象，亚拉巴马大学橄榄球队的名字“红潮”就印在胸前……我们花了五块钱，拔掉了那颗牙。

“轻骑旅”坐在她的左边，她们的年龄在三十到三十五之间，她们把绝大部分业余时间投入在抄写小镇历史档案、打桥牌和互相攀比家用电器上：

约翰说……卡尔文说那是……肾脏，但艾伦不让我吃油炸的东西……我被那拉链卡住时，我情愿从未……不懂到底是什么使她认为她可以脱身……可怜的家伙，假如我是她，我会接受……休克疗法，她在做的就是这个。他们说她……每个星期六晚，当劳伦斯·卫尔克的节目开始时，把地毯踢到一边……并大笑着，我想我要死了！就是他，在……我以前的结婚礼服，你知道，我还能穿得下。

琼·露易丝看着她右边的三个“终年希望派”。她们是乐观开朗、品性优异的梅科姆姑娘，从未出过风头。结了婚的同龄人在她们面前摆出一副优越神气的样子，人们隐隐为她们感到惋惜，安排她们与任何一位碰巧来探访友人的没有对象的单身汉约会。琼·露易丝冷笑着看着其中的一个——琼·露易丝十岁时，她唯一一次主动想要加入一伙人的行列，有一天她问莎拉·芬利：“今天下午我能来看你吗？”“不行，”莎拉说，“妈妈说你太粗野。”

现在我们都是孤家寡人，虽然原因截然不同，但感觉一样，不是吗？

那几个“终年希望派”自顾自悄悄地聊天：

我度过的最漫长的日子……在银行大楼的后面……路上建起了一栋新房子，挨着……培训工会，把那全加起来，你每周日有四个小时

待在教会……我告诉弗雷德先生多少次了，我要的西红柿是……酷热难耐。我告诉他们，假如他们不在那间办公室装空调，我就……放弃整场比赛。嗳，谁会想要耍那样的把戏？

琼· 露易丝纵身跳进火坑："还在银行工作吗，莎拉？"

"天哪，当然。在那儿干到我累垮为止。"

嗯。"啊，简到底怎么了——她姓什么来着？就是你的高中朋友？"莎拉和这位不知姓什么的简曾经形影不离。

"她啊，她在战时嫁了一个非常特别的男生，现在她说'啊'时舌头卷成那样，你绝对认不出她来。"

"哦？她现在住在哪里？"

"莫比尔。她在战时去了华盛顿，染上了这讨人厌的口音。大家都认为她装腔作势得厉害，可没人有胆向她当面指出，所以她依旧那副样子。记得她以前高昂着头走路的样子吗？像这样……她现在还是这样。"

"真的啊？"

"嗯哼。"

当琼· 露易丝看到亚历山德拉打的手势时，心想，姑姑用得着她了，该死的。她走进厨房，端出一盘垫饮料杯的小餐巾。在依序传递给她们时，琼· 露易丝感觉自己仿佛在顺着一架巨型羽管键琴的阶梯琴键往下弹：

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看见那幅了不起的画……和老希利先生……摆在壁炉架上，自始至终在我眼前……可不是吗？就快十一点了，我想……她将来会以离婚收场。毕竟，他那样……整整九个月，每个小时帮我搓背……会要了他的命。夜里每五分钟尿一次。我制止了……向我们班上的每个人，除了从老塞勒姆来的那个万人嫌的女生以外。对她来说没有区别……字里行间的，可你很清楚他是什么意思。

用三明治提高音阶：

塔尔伯特先生看着我说……他永远也学不会坐便盆……豆子，每周四晚上。那是他染上的唯一一样扬基佬的习惯，在……涡轮机？不，亲爱的，我是说沃伦提议……向那个收垃圾的家伙。我能做的只有那么多，在她经历了……黑麦。我就是忍不住，那让我感觉像个大……阿门！等那结束时我会乐开怀……他那样对待她……成堆成堆的尿布，他说我为什么这么累？毕竟，他一直……自始至终在卷宗里，就放在那儿。

亚历山德拉走在她后面，用咖啡抑制了这些键音，直至减弱为喃喃细语。琼·露易丝判定，“轻骑旅”可能与她最为相投，于是她拉了张脚凳，加入她们。她打断赫斯特·辛克莱的话：“比尔怎么样了？”

“挺好。生活一天比一天艰难。今早老希利先生的情况没那么严重吧？”

“严重极了。”

赫斯特说：“那小子和你们家不是有点关系吗？”

“是。他是我们家卡波妮的孙子。”

“神呀，现如今我根本搞不清他们是谁，全是那些年轻人。他们估计会以谋杀罪审理他吧？”

“依我看是过失杀人罪。”

“哦。”赫斯特显出失望的神情，“对，我想没错。他不是有意的。”

“对啊，他不是有意的。”

赫斯特笑起来。“不过我想我们能来点刺激的事了。”

琼·露易丝的头皮一颤。我猜我正在丧失我的幽默感，也许这就是问题所在。我正在变得像埃德加表叔一样。

赫斯特在说：“——这一带已经十年没有大的审讯了，我指的是审讯黑鬼的大案。只有伤人和醉酒而已。”

“你喜欢上法庭吗？”

“喜欢啊。去年春天的离婚案是你平生见过的最激动人心的案件。几个从老塞勒姆来的乡巴佬。幸好泰勒法官死了——你知道，他有多痛恨这种事，总是要求女士们离开法庭。新来的这位可不在乎。哎呀——”

“容我打断一下，赫斯特。你需要再来点咖啡。”

亚历山德拉正端着沉重的银咖啡壶。琼·露易丝望着她倒咖啡。她一滴都没溅出来。假如汉克和我——汉克。

她朝又长又低的客厅放眼望去，目光扫过那两排女人——这辈子和她仅有点头之交的女人，同她们讲话，不出五分钟她就无计可施，死翘翘了。我想不出能和她们说什么。她们不停地聊着她们做的事，而我不知道怎么去做她们所做的事。假如我们结了婚——只要我嫁的是镇上的本地人——这些人就会成为我的朋友，而我却想不出一样可以和她们交流的事。我将是沉默的琼·露易丝。凭我的一己之力，我什么事儿都搞不定，而姑姑将迎来她人生的巅峰。我会被教会的仪式闷死，被桥牌聚会闷死，被唤去给抄写员会社做书评，人们会指望我成为社区的一分子。我需要付出许多我没有的东西，来成全这桩婚姻。

“一件教人悲伤扼腕的事，”亚历山德拉说，“但他们就是那德行，他们改不了。卡波妮是同类里的佼佼者。她的那个泽布，那个流氓，依然兽性未改，可你知道，卡波妮让他娶了每个同他发生关系的女人——我觉得有五个，卡波妮却让他娶了所有的五个。那就是他们的基督教精神。”

赫斯特说：“根本无法判断他们脑子里在想什么。我家的苏菲哟，有一天我问她，‘苏菲，’我说，‘今年的圣诞节是哪一天？’苏菲挠挠她的那头乱毛，说：‘赫斯特小姐，我觉着今年是在二十五号。’哈哈，笑死人。我想知道的是星期几，不是几号。笨——蛋！”

幽默，幽默，幽默，我丧失了我的幽默感。我正在变得像《纽约邮报》一样。

“可你知道他们仍在行动。阻止他们等于迫使他们转入地下。比尔说，即使再来一场奈特·特纳暴动注，他也不会感到意外，我们正坐在炸药桶上，我们不妨做好准备。”赫斯特说。

“唉，哦——赫斯特，当然，我对此了解不多，但我认为，蒙哥马利帮把集会的大部分时间花在了教堂祈祷上。”琼·露易丝说。

“噢，我的宝贝儿啊，你不知道那只是为了博取东部人的同情吗？那是人类已知的最古老的把戏，你可知道，德国皇帝威廉二世活着时还每晚向上帝祷告呢。”

琼·露易丝的脑海中回荡着一首荒唐的打油诗。她在哪里读到的？

神权在上，我亲爱的奥古斯特，
我们已有另一位威严的大鳄；
十万法国人被打入地狱。
赞美上帝赐予一切佑福。

她不知道赫斯特是从哪里得来的消息。她想象不出赫斯特·辛克莱会读《好管家》以外的书本杂志，除非是在强大的外力胁迫下。有人告诉她的。是谁？

“你现在对历史感兴趣啦，赫斯特？”

“什么？哦，我只是转述比尔的话而已。比尔可是博览群书。他说，北方指挥这件事的黑鬼试图效仿甘地的做法，你知道那是什么吧。”

“我恐怕不知道。那是什么？”

“乱党。”

“啊——我以为乱党分子全是主张暴力颠覆之类的事儿的。”

赫斯特摇摇头。“你这么孤陋寡闻啊，琼·露易丝？他们用尽一切手段为自己谋利。他们就和天主教徒一样。你知道，天主教徒跑去那

些地方，融入当地人的实际生活，以使他们皈依。所以，假如传教的对象是黑人，他们会把圣徒保罗说成是一个和他们一样的黑鬼。比尔说——战时他驻扎在那儿，你知道——比尔说，在那儿的有些岛屿上，他都分不清什么是巫术什么是罗马天主教，就算看见一个戴着教士领的巫师，他也不会感到惊讶。乱党分子也一样。他们无所不为，不管是什么，只要能掌控这个国家，他们都做得出来。他们把你团团包围，你分不出谁是谁不是。所以，即便在梅科姆县——”

琼·露易丝笑起来。“哦，赫斯特，乱党分子要梅科姆县做什么？”

“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在塔斯卡卢萨城的公路尽头，有一个秘密组织指挥部，要不是那些男孩，那个黑鬼就同他们其余人一起上课去了。”

“我没听懂你的话，赫斯特。”

“你没见报上写，那些高深的教授提出那些问题吗？在那——那大型集会上。所以，他们本会堂而皇之地让她入学。要不是那些兄弟会的男生……”

“天哪，赫斯特。我一直没看对报纸。我看的一张报纸上说，暴徒来自于那家轮胎厂——”

“你看的是什么，《工人报》吗？”

你沉湎在你自己的世界里。你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可我无法理解的是你内心那些真实的念头。我倒想把你的脑袋劈开，放一个事实进去，看着它在你的脑回沟里穿行，最后从你的嘴里吐出来。我们俩都出生在这儿，我们上的是同一所学校，我们学的是相同的内容。我纳闷你看见听见的是什么。

“每个人都知道，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志在瓦解南方……”

满脑子猜疑，一心认定人生来便是邪恶的。

“他们直言不讳地说，他们要废除黑人这个种族，而且他们会在四代人内实现这个目标，比尔说，假如他们从这一代开始的话……”

我希望世人既不会留意也不会牢记你此时此刻所讲的话。

“任何有不同意见的人，要么是乱党分子，要么是这一类的人。消极的抵抗，算了吧……”

在人类活动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开把他们和另一民族联系起来的政治纽带时，他们就是乱党分子。

“他们总是妄想和比他们肤色浅一个色调的人通婚，他们想要搞种族杂交——”

琼·露易丝打断了她的话。“赫斯特，我想问你一件事。我是星期六回到家的，自星期六以来，我听到了很多有关种族杂交的讨论，由此我心生疑惑，这难道不是一个不得体的说法吗？若有可能，现如今是不是应该将之从南方的土话里摒除？破坏某个种族的纯正性，需要两个种族——假如这是贴切的表达——当我们白人抱怨种族杂交时，在某种程度上，不正反映出我们自己也是一个种族吗？我从中得到的信息是，如果那是合法的，将会出现一股与黑人通婚的大热潮。倘若我是学者——只是打个比方——我会说，这类言论具有深刻的心理学含义，对发表这番言论的人而言，不是特别悦耳。起码，这表达了一种令人担忧的、对自己种族的不信任。”

赫斯特望着琼·露易丝。“我确信我没明白你是什么意思。”她说。

“我也不确定我是什么意思，”琼·露易丝说，“只是，每次听到这样的讨论时，我就毛骨悚然，头皮发麻。我猜那是因为我从小没听惯这些话。”

赫斯特一下子激动起来：“你是在暗示……”

“对不起，”琼·露易丝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郑重请求你的谅解。”

“琼·露易丝，我讲那些话时，我不是指我们。”

“那么，你是在说谁呢？”

“我是在说——你知道，那些败类。那些包养黑女人的男人之类的家伙。”

琼·露易丝微微一笑。“那可奇怪了。一百年前，有身份有地位的

男人找黑皮肤的女人，现在是败类找她们。”

“那时她们是归他们所有，傻瓜。不是一回事，那些败类正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寻求的目标。他们想让黑鬼与那个阶层通婚，并持续下去，直至整个社会模式荡然无存为止。”

社会模式。双喜环的被子。卡波妮本不可能恨我们，阿迪克斯不会相信这种论调。抱歉，那是不可能的。从昨天开始，我感觉自己像被塞进了一个深渊之底，很深，很深……

“对了，纽约怎么样？”

纽约。纽约？我可以告诉你纽约怎么样。纽约样样精通。人们去犹太人青年会、英语国家和地区联盟、卡耐基音乐厅、社会研究新学院找问题的答案。这座城市活在标语、主义和快速肯定的回答中。就在此刻，纽约正对我说：你，琼·露易丝·芬奇，现在的反应，依你的本性，与我们的原则不符，因此你等于是不存在。这个国家最优秀的头脑曾告诉我们，你是谁。你不可能从中挣脱，我们也不会因此归咎于你，但我们郑重要求你，在为人处世上谨遵那些有识之士曾给你立下的行为准则，别想另有所图。

她答道：请相信我，我家的情况不是你们想象的那样。我只能这么说——我学到的一切崇高的人性都是在这儿学到的。从你们那儿，我学到的无非是如何具有怀疑精神。在与你们为伍以前，我不知道什么是恨，而我看见你们每天都生活在仇恨中。他们甚至必须通过立法来阻止你们仇恨。我鄙视你们不加思索的回答、你们贴在地铁里的标语，而我最鄙视的是你们不懂礼数：你们这辈子都学不会了。

那个对地松鼠都温文有礼的男人曾坐在法庭上支持卑鄙小人的事业。许多次，她看见他在食品杂货店，依序排在黑人后面，天知道是怎么回事。她看到弗雷德先生朝他扬扬眉毛，她的父亲摇摇头，作为对他的回答。他是天生不插队的那类人；他守规矩。

瞧，大姐，我们了解事实：你生命的前二十一年是在这片滥用私刑的土地上度过的，这个县三分之二的人口是务农黑人。所以别装

了。

你们不愿相信我，可我要告诉你们：从我出生以来，在今天以前，我从未听我的家人说过“黑鬼”一词；我从未学过思考问题时把他们当作黑鬼。从小到大，我的生活中一直都有黑人，他们是卡波妮、垃圾清洁工泽布、园丁汤姆，以及叫其他名字的什么人。我的周围有好几百个黑人，他们下地干活，给棉花除草，铺筑道路，锯木料，用来建造我们的房子。他们贫穷，他们身染疾病，肮脏污秽，有的人懒惰怠工，但生平从未有人告诉我，我应该瞧不起他们，应该害怕他们，应该对他们粗鲁无礼，或认为我可以虐待他们而免受惩罚。他们从未作为一个民族走进我的世界，我也不曾走进他们的世界：去打猎时，我不会擅自闯入黑人的地界，并非因为那是黑人的地界，而是因为我不该擅入任何人的地界。在我所受的教诲里，绝不可占任何比我不幸之人的便宜，无论他是在头脑、财富还是社会地位上不如我。这一原则不只适用于黑人，而是适用于所有人。我从中领悟到，违背这些道义便是可鄙的。我在这样的熏陶下长大，抚养我的是一位黑人妇女和一位白人男士。

你想必有过亲身经历。一个人对你说：“这是事实。”你对此深信不疑，而后你发现他说的不是事实，你会感到失望，你确保自己不会再受他的蒙骗。

但一个光明磊落的人——你一直对他身体力行的事深信不疑——当他辜负你的期望时，他不仅让你感觉警惕，还让你一无所有。我想这就是我为什么险些疯掉的原因……

“纽约？永远是那副样子。”琼·露易丝转向问她话的那个人，一位戴着小帽子的年轻女士，五官娇小，牙齿又小又尖。是克劳丁·麦克道尔。

“弗莱彻和我去年春天去了那儿，我们每天都努力想和你取得联系。”

我敢肯定你们确实努力了。“你们玩得开心吗？别，先别告诉我，让我来告诉你：你们度过了一段极其愉快的时光，但你们无法想

象在那儿生活。”

克劳丁露出她小老鼠般的牙齿。“一语中的！你怎么猜到的？”

“我能通灵。你们去市中心玩了吗？”

“主呀，去啦。我们去了拉丁区、科帕卡瓦纳夜总会，还看了音乐剧《睡衣仙舞》。那是我们有史以来第一次看现场演出，可我们觉得很失望。音乐剧都是那样吗？”

“大部分是。你们去了那个楼顶吗？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没，但我们把无线电城逛了个遍。你知道，人们可以住在那里面。我们在无线电城音乐厅看了一场舞台表演，噢，琼·露易丝，舞台上出现了一匹马。”

琼·露易丝说她不惊讶。

“弗莱彻和我无疑很高兴回到家。我不明白你在那儿怎么住得下去。弗莱彻在那儿两周花的钱比我们在这里六个月花的还多。弗莱彻说，他无法理解人们到底为什么要住在那地方，他们本可以用少得多的钱在这里买一栋带庭院的房子。”

我可以向你解释。在纽约，你可以做自己的主。你可以伸出手，在甜蜜的独处中拥抱整个曼哈顿，或者你想要堕落沉沦的话，也可以。

“嗯，”琼·露易丝说，“要花很长时间才能适应。我恨那地方恨了两年。它日日令我惶恐，直至有一天早晨，有人在公交车上推我，我回敬了那人。我推了那人之后意识到，我已成为其中的一分子。”

“推来推去，他们就是这样。那儿的人一点教养都没有。”克劳丁说。

“他们有教养，克劳丁，只是和我们讲的不一样。在公交车上推我的那个人料到我会推回去，那是理所应当的。那只是嬉闹而已。你找不到比纽约人更好的人了。”

克劳丁噘起嘴唇。“好吧，我反正不想和满大街的意大利人与波多黎各人混在一起。有一天，在一家杂货店，我环顾四周，有个黑人

妇女就在我旁边吃饭，就紧挨着我。当然，我知道她可以这么做，但那真的令我心头一惊。”

“她伤着你了吗？”

“想来没有。我急速起身走了。”

“你知道，”琼·露易丝温和地说，“他们在那儿满大街溜达，无拘无束，各色人等。”

克劳丁耸起肩膀。“我不明白你和他们混在一起怎么住得下去。”

“你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你和他们一起工作，坐在他们旁边，一起吃饭，和他们一起乘公交车，你察觉不到他们，除非你特别留意。在公交车上，我要到起身下车时才会发现，一直坐在我旁边的是个魁梧肥硕的黑人男子。你根本不会去注意这些。”

“哟，我可绝对注意到了。你一定是瞎了还是怎么了。”

瞎了，说得对。我从未睁开我的眼睛。我从未想过看穿人的心，我看到的只是他们的表面。像石头一样瞎……斯通先生。斯通先生昨日在教会设立了守望者。他该给我安排一位守望者。我需要有位守望者为我四处领路，每一个小时，准点公布他看到的东西；我需要有位守望者告诉我，这是一个人嘴上讲的话，但他真正要表达的意思是这个，从中间画一条分界线，指出，这儿是这种正义，那儿是那种正义，使我明白其中的区别；我需要有位守望者，走上前向他们宣告，花整整二十六年跟人开一个玩笑，那未免也太久了，不管这个玩笑有多好笑。

注　1831年发生在弗吉尼亚州的一场奴隶起义，领导人是黑奴奈特·特纳（Nat Turner）。

14

清理完上午的残局，琼·露易丝说：“姑姑，假如你不要用车的话，我打算去杰克叔叔那儿一趟。”

“我只想睡个午觉。你不吃点饭吗？”

“不用了。杰克叔叔会给我弄个三明治什么的。”

“最好别指望这个。这些日子他吃得越来越少了。”

她把车停在芬奇博士的车道上，爬上通往他住所的高高的前门台阶，敲敲门，走了进去，用粗哑的声音唱道：

杰克老伯拄着手杖和拐杖，
谁叫他年轻时劲舞太疯狂；
现在吃苦把债还——

芬奇博士的房子很小，但前面的走廊异常宽敞。那里一度是两栋房屋间带屋顶的过道，但芬奇博士把它封了起来，在四周的墙上做了书架。

屋后传来他的喊声：“我听见了，你这个野丫头。我在厨房呢。”

她经过走道，穿过一扇门，来到一个房间——这儿以前是一个开放式的后门廊，如今这儿略像书房，他家里的大部分房间都有点像书房。她从未见过一个居所如此强烈地折射出主人的个性。井然中处处

透着一种莫名的杂乱：芬奇博士使他的家保持军事化的一尘不染，可他坐到哪里，书便堆到哪里，他习惯不分地方，愿坐哪儿就坐哪儿，所以一小摞一小摞书遍布屋里奇怪的角落，这可苦了为他打扫卫生的女工。他不准她碰那些书，又坚持要求一切井井有条，干净整洁，因此那可怜的人儿只得绕着这些书吸尘、掸灰和擦拭。有位倒霉的女仆昏了头，搞混了图克威尔的《牛津运动前的牛津》里他上次读到的地方，芬奇博士挥舞着笤帚冲她发火。

当她的叔叔现身时，琼·露易丝心想，潮流也许会变来变去，但他和阿迪克斯却永远坚持穿马甲。芬奇博士没穿外套，怀里抱着罗丝·埃尔默——他年迈的猫。

“你昨天跑哪儿去了，又下河啦？”他目光犀利地看着她，“把舌头伸出来。”

琼·露易丝伸出她的舌头，芬奇博士将罗丝·埃尔默换到他的右肘弯里，手在马甲口袋里摸索，掏出一副半框眼镜，甩开，啪地架到脸上。

“哎，别伸在那儿，缩回去，”他说，“你的气色差极了。赶紧到厨房来。”

“我不知道你有半框眼镜，杰克叔叔。”琼·露易丝说。

“哈——我发现我以前是在浪费钱。”

“怎么了？”

“看看我那副旧的，这副只有一半的价钱。”

芬奇博士厨房的中央有张桌子，桌上有个茶碟，里面放着一块饼干，饼干上搁了一条孤零零的沙丁鱼。

琼·露易丝目瞪口呆。“你中饭就吃这个？说真的，杰克叔叔，你有可能变得再古怪些吗？”

芬奇博士拉了一张高脚凳到桌边，把罗丝·埃尔默往上面一放，说：“不。有。”

琼·露易丝和她叔叔在桌旁坐下。芬奇博士拿起那块饼干加沙丁

鱼，送到罗丝·埃尔默面前。罗丝·埃尔默咬了一小口，低下头咀嚼起来。

“她吃起东西来像人。”琼·露易丝说。

“希望我已经教会她礼数了，”芬奇博士说，“现在她这么老了，我只得一点一点地喂她。”

“为什么不让她安乐死呢？”

芬奇博士气鼓鼓地看着他的侄女。“为什么要让她安乐死？她怎么啦？她还有足足十年的寿命呢。”

琼·露易丝沉默地表示同意，祈愿当她像罗丝·埃尔默那么老时，相对而言也能看起来一样优雅。罗丝·埃尔默黄色的皮毛保养得极佳；她身材依旧；她的眼睛炯炯有神。现如今，她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芬奇博士每天用绳子牵着她到后院走一圈。

芬奇博士耐心地哄这只老猫吃完她的午餐，等她吃完后，他走到水池上方的一个柜子前，取出一个瓶子，瓶盖是一根药用滴管。他吸出一大管的液体，放下瓶子，抓着猫的后脑勺，叫罗丝·埃尔默张开嘴。那只猫乖乖听话，她把液体咽下，摇摇头。芬奇博士又用滴管吸了一些液体，对琼·露易丝说：“张开嘴。”

琼·露易丝把液体咽了下去，噼里啪啦地往外吐。“我的妈呀，这是什么呀？”

“维他命C。我要你去找艾伦给你检查一下。”

琼·露易丝说她会去的，然后问她叔叔，这些日子他在关心什么事。

芬奇博士，弯下腰面对烤箱说：“西布索普。”

“什么？”

芬奇博士从烤箱里取出一个拌沙拉的木碗，里面装满了绿叶蔬菜，令琼·露易丝惊异不已。但愿烤箱不是开着的。

“西布索普，丫头。西布索普，”他说，“理查德·沃尔多·西布索

普。罗马天主教神父。以英国国教会的全套仪式下葬的。试着再找一个像他这样的人出来。影响极其深远。”

琼·露易丝习惯了她叔叔招牌式的考验脑力的节略表达法：按他的习惯，陈述一两个孤立的事实，得出的结论似乎站不住脚。假如用点得当的激将法，芬奇博士会缓慢而稳步地解开他收卷起来的独到见识，揭示闪烁着自身独立光芒的论证过程。

可她没到这个地步，能对一个维多利亚时代不知名的唯美主义者的游移态度产生兴趣。她望着她的叔叔搅拌绿叶蔬菜、橄榄油、醋和几种她不认识的配料，一丝不苟、胸有成竹，和他做复杂的切骨手术时一样。他把沙拉分盛在两个盘子里，说：“吃吧，孩子。”

芬奇博士一边狼吞虎咽地吃午餐，一边审视他的侄女，她正在把生菜、大块的牛油果、青椒和洋葱在盘子上摆成整齐的一排。“好啦，出了什么事？你怀孕了？”

“啊呀，不是的，杰克叔叔。”

“这是现如今我能想到的唯一让年轻女性担心的事。你想要告诉我吗？”他的声音变得柔和起来，“说吧，老斯库特。”

琼·露易丝泪眼蒙眬。“最近是怎么回事，杰克叔叔？阿迪克斯出了什么问题？我以为汉克和姑姑疯了，但我知道疯的人是我。”

“我没发现他们有什么异样。有吗？”

“可惜昨天你没看到他们出席那个会议——”

琼·露易丝抬头望着她的叔叔，他正晃悠悠地用椅子后腿保持平衡。他把手按在桌上，不让自己摔倒。他棱角分明的五官软化了，他的眉毛向上一挑，放声大笑。椅子前腿砰地落地，大笑变为咯咯的轻笑。

琼·露易丝大怒。她从桌前起身，撞翻了椅子，把椅子扶好，朝大门走去。“我来这儿不是被人取笑的，杰克叔叔。”她说。

“哦，坐下，闭嘴。”她的叔叔说。他饶有兴味地看着她，仿佛她是显微镜下的某样东西，仿佛她是医学界的某个奇迹，无意中在他的

厨房里实现了。

“当我坐在这儿呼吸时，我从未想过，好心的上帝会让我亲眼看见有人走入革命风暴的中心，哭丧着脸说：‘出了什么问题？’”他摇着头，又笑起来。

“问题，孩子？我会告诉你出了什么问题，但你要保持镇定，别干蠢事，比如——嗳呵！——我怀疑，你的眼睛和耳朵是不是向来只和你的头脑建立时断时续的联系。”他的脸紧绷起来，“其中有部分联系会不太合你心意。”

“我不在乎是什么联系，杰克叔叔，我只要你告诉我，是什么使我父亲变成了一个‘厌恶黑鬼的人’。”

“管住你的舌头，”芬奇博士严厉地说，“永远不准那么称呼你的父亲。我痛恨这个叫法，无论是它的发音还是实质的含义。”

“那么，我要怎么称呼他呢？”

她的叔叔长长地叹了口气。他走到灶台旁，打开前面的灶头，上面放着咖啡壶。“让我们冷静地思考一下这件事。”他说。当他转身时，琼·露易丝看见他眼神中的愤怒被笑意驱散了，继而又融汇进一种她无法读懂的表情。她听见他喃喃低语：“噢，天哪。噢，我的天哪，对。小说必须讲述一个故事。”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她说。她知道他在向她引经据典，但她不晓得出处，她不晓得原因，她也不在乎。她的叔叔若有心，可以把她气得七窍生烟，而眼下，他明显有那么做的心，对此她感到很愤懑。

“没什么。”他坐下来，摘下他的眼镜，放回马甲口袋里。他不紧不慢地发话。“宝贝，”他说，“整个南方，你父亲和像你父亲一样的人正在后方进行一场最后的殊死搏斗，拖延时间，维护某一种已几乎破灭流失的哲学——”

“假如昨天我听到的是这话，那我要说，谢天谢地总算结束了。”

芬奇博士抬起头。“假如你认为你爸爸是在致力于把黑人关在他们的地盘里，那么你就大错特错了。”

琼·露易丝举起双手，提高嗓门："我究竟要作何想法？这教我恶心，杰克叔叔，名副其实的恶心——"

她的叔叔挠挠耳朵。"无疑，你总有一天要面对某些特定的史实和微妙之处——"

"杰克叔叔，别对我搬出那套说辞——打南北战争和这没有关系。"

"正相反，假如你想要弄明白其中的道理，那大有关系。你首先必须认识到的一件事——上帝帮帮我们，这非同小可——这件事，全国四分之三的人至今没弄明白。我们是什么样的人，琼·露易丝？我们是什么样的人？在这个世上，我们依旧最接近谁？"

"在我看来，我们就是人。我不懂。"

她的叔叔微笑着，眼中闪过一道邪光。现在他准备脚底抹油了，她想。我绝对没法逮到他，把他抓回来。

"细想一下梅科姆县，"芬奇博士说，"这儿是典型的南方。县里几乎每个人与其他人之间，要么是亲戚，要么差不多沾点亲？你不觉得很个别吗？"

"杰克叔叔，一个人怎么可能和另一个人'差不多沾点亲'？"

"很简单。你还记得弗兰克·巴克兰吗？"

不知不觉中，琼·露易丝感觉她正在被慢慢地、悄悄地诱入芬奇博士的罗网。他是一只本领高超的老蜘蛛，但不管怎么说，他就是一只蜘蛛。她缓缓朝他移去："弗兰克·巴克兰？"

"那位自然主义者。随身携带死鱼，装在手提箱里，房间里养着一条豺狼。"

"嗯，怎么了？"

"你记不记得马修·阿诺德呢？"

她说她记得。

"那好，弗兰克·巴克兰是马修·阿诺德的父亲的妹妹的丈夫的弟弟

的儿子，所以，他们差不多沾点亲。明白了吗？”

“明白了，可是——”

芬奇博士望着天花板。“我的侄儿杰姆，”他慢悠悠地说，“不是和他叔公的儿子的妻子的远房表妹订了婚吗？”

她用手蒙住眼睛，气鼓鼓地思索着。“没错。”她最后说，“杰克叔叔，我认为你做了一个不合逻辑的推论，但我完全不能肯定这么说对不对。”

“其实，都是一回事。”

“可我找不到中间的联系。”

芬奇博士把手放在桌上。“那是因为你不看，”他说，“你从未睁开过你的眼睛。”

琼·露易丝跳了起来。

她的叔叔说：“琼·露易丝，时至今日，在梅科姆县，生活着每个有过一口气的笨头笨脑的凯尔特人、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的副本。你还记得斯坦利教长吗？”

她的思绪回到过去，那些时光没有尽头的日子。她在这间屋里，面前是温暖的炉火，有人捧着发霉的书念给她听。她叔叔的声音一贯低沉雄浑，或在情不自禁的笑声中变成高八度。那位神思恍惚、头发毛茸茸的矮小牧师和他壮硕的妻子浮现在她脑海中。

“他有没有让你想起芬克·休厄尔？”

“完全没有。”她说。

“用一下脑子，丫头。既然你不用脑子，那么我给你一个提示。斯坦利在担任西敏寺的教长时，几乎挖遍了修道院里每个人的墓，以找寻詹姆斯一世的遗骸。”

“哦，我的天哪。”她说。

大萧条时期，芬克尼·休厄尔先生——一位多年来以其思想独立而闻名的梅科姆居民，挖开他亲祖父的坟墓，拔下他所有的金牙，用

来付清抵押贷款。县治安官要以盗墓和藏金罪逮捕他，芬克尼先生搬出抗辩的理论：假如他自己的祖父不归他所有，那么归谁？县治安官说，M. F. 休厄尔老先生葬在公有土地里，可芬克尼先生恼火地说，他认为那是他家的墓地、他的爷爷和他爷爷的牙齿，因而拒绝束手就擒。梅科姆镇的舆论站在他这一边：芬克尼先生是位诚实正直的人，他在尽力偿还他的债务，法律对他的干涉到此为止。

“斯坦利的掘墓行为具有史上最高尚的动机，”芬奇博士沉吟着说，“但他们的思维恰恰一样。你无法否认，他邀请了每一位他能找得到的异端人士来修道院讲道。我相信他曾发圣餐给安妮· 贝赞特注夫人。你还记得吧，他支持科伦索主教。”

她记得。科伦索主教，他对每件事的看法，在当时都被认为是谬论，放在今天则过时落伍，他是那位小个头教长的特别宠儿。神职人员每次聚在一起，科伦索便是激烈辩论的对象，而且斯坦利曾在教士会议上发表过一次铿锵有力的演说，捍卫科伦索主教，质问全体会众难道没有意识到，科伦索是唯一不辞辛劳把《圣经》翻译成祖鲁语的殖民地主教，那比其余人所做的贡献可大多了。

“芬克尼就和他一样，”芬奇博士说，“他在大萧条最严重的时期订阅《华尔街日报》，看谁敢讲什么。”芬奇博士咯咯轻笑，“邮局的杰克· 杰多几乎每次在把邮件拿出来时都一阵哆嗦。”

琼· 露易丝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叔叔看。她坐在他的厨房里，身处原子时代中期，在她意识的最深处，她明白，芬奇博士的比较句句在理。

“就和他一样，”芬奇博士说，“或以哈丽雅特· 马蒂诺注为例——”

琼· 露易丝觉得自己正在湖区里踩水。她挣扎着把头探出水面。

“你记得E. C. B. 富兰克林夫人吗？”

她记得。她在岁月中摸索找寻马蒂诺小姐，但E. C. B. 夫人不难忆起：她记得一顶用钩针编织的苏格兰式便帽，一条用钩针编织的连衣裙，隐约露出里面用钩针编织的粉红色内裤，以及用钩针编织的长

筒袜。每个星期六，E. C. B. 夫人从她的“栀子花矮林”农场步行三英里去镇上。E. C. B. 夫人写诗。

芬奇博士说：“记得那些二流女诗人吗？”

“记得。”她说。

“嗯？”

她童年时在《梅科姆论坛》报社当过一阵子小助手，目睹过几次争吵，包括最后一次，发生在E. C. B. 夫人和安德伍德先生之间的争吵。安德伍德先生是一位老派的印刷工，不能容忍无稽之谈。他整日在一台巨大的黑色莱诺整行排版机旁工作，间或拿起一把一加仑容量的水壶喝一口提神，里面装的是无伤大雅的樱桃酒。一个星期六，E. C. B. 夫人潜入报社，带来一篇感情四溢的作品，安德伍德先生表示，他不能用这样的作品来让《梅科姆论坛》报蒙羞——那是一篇诗歌体裁的母牛讣闻，开头是：

> 哦，不再属于我的乳牛
> 汝硕大而棕色的眼眸……

而且中间几度严重违背基督教哲学。安德伍德先生说：“母牛不上天堂。”E. C. B. 夫人反驳：“这头牛上。”并解释诗的不拘一格。安德伍德先生这辈子刊发过不知多少种类的纪念诗，他说，这篇他还是不能印，因为亵渎了上帝，而且不合格律。盛怒之下，E. C. B. 夫人撬开一个排字架，比格斯商店的广告在办公室里撒了一地。安德伍德先生像鲸鱼似的吸了一口气，当着她的面喝了一大口樱桃酒，吞了下去，在去县府大楼广场的途中一路诅咒她。自那以后，E. C. B. 夫人的诗歌创作变成了自娱自乐。全县人觉得这是一大损失。

“现在，你是否愿意承认，这里面存在某种微弱的联系，不一定是在两个怪人之间，而是和一种——嗯——存在于对岸某些地区的普遍的思维方式有关？”

琼·露易丝举手投降。

芬奇博士与其说是在同他的侄女讲话，不如说是在自言自语：“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过激的言论来自何处？”

“弗吉尼亚州。”琼·露易丝说，把握十足。

“还有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我们陷入今天的局面以前，是什么使每个南方人在看报和听新闻广播时怀着一种特殊的恐惧？归根结底就是部族情绪，亲爱的。那些英国人，他们也许是狗娘养的，但他们是狗娘养的自己人——”

芬奇博士发现自己讲错了话。“言归正传，”他赶紧说，“回到十九世纪初的英国，在某个变态发明机器以前。那儿的生活是什么样的？”

琼·露易丝不假思索地回答：“一个由公爵和乞丐组成的社会——”

“哈！你没像我想象的那么朽木不可雕也，假如你还记得卡罗琳·兰姆注这个可怜人的话。你差不多明白了，但还不透彻：那基本是一个农业社会，有少数地主和大批佃户。那么，战前的南方又是什么情况呢？”

“一个农业社会，有少数大地主、大批自耕农和奴隶。”

“正确。暂时把奴隶排除在外，你得出什么？几十个像韦德·汉普顿注这样的人，数以千计的小地主和佃户。南方在传统和社会结构上是一个小英国。那么，搏动在每个盎格鲁—撒克逊人心中那股唯一的力量是什么？别退缩，我知道现今这是一个难听的字眼——在他停止标榜自己是保守派以后，不论他的人生境遇或地位如何，不论有什么愚昧的障碍。”

“他很骄傲。他有几分顽固。”

“你说得对极了。还有呢？”

“我——我不知道。”

“是什么使得一盘散沙、不成气候的南部联军苟延残喘？是什么使其如此不堪一击，却又如此强大，创造了奇迹？”

“呃——罗伯特·E. 李？”

“我的天啊，丫头！”她的叔叔吼道，“那是一支由散兵游勇拼凑起来的军队！他们走出农场，迈向了战场！”

芬奇博士掏出他的眼镜戴上，斜抬起头，像研究一样稀有标本似的打量她。“没有一种机器，”他说，“能在被碾成齑粉后自行重组，恢复运作，但那些干枯的骨骸死而复生，进军，大踏步地进军。为什么？”

“我猜是因为奴隶、关税等等之类的原因。这个问题，我从未深入想过。”

芬奇博士轻声说：“耶和华上帝啊。”

他走到灶台旁，把火关小，咖啡壶安静下来。看得出来，他是在努力克制自己的脾气。他倒出两杯滚烫的黑咖啡，端到桌上。

“琼·露易丝，”他冷冷地说，“南方也就是百分之五多一点的人见过奴隶，有奴隶的人就更少了。所以，必然是有某些东西激恼了其他百分之九十五的人。”

琼·露易丝木然地看着她叔叔。

“你难道从来没有想过——这些年来，你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情感共鸣——这片地区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吗？无论这儿的政治纽带是什么，这就是一个拥有自己的人民、存在于国家之内的国家。一个高度矛盾的社会，不平等的程度让人惊恐，却有成千上万的个人荣誉如夜空中的萤火虫一般闪闪发光。还从未有过一场为如此繁多的理由而战的战争，而所有这些理由又凝聚成一个清澈如镜的理由。他们为了维护他们的身份而战。他们的政治身份，他们的个人身份。”

芬奇博士的声音缓和了下来。“在如今这个拥有喷气式飞机、戊巴比妥注摄入过量的时代，为了诸如身份地位之类无足轻重的东西血战到底似乎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

他眨了眨眼。“不，斯库特，那些衣衫褴褛、愚昧无知的人战斗到几近灭绝，为的是坚守某些现今似乎仅属于艺术家和音乐家的特权。”

随着谈话的延续，琼·露易丝奋不顾身地扑向她叔叔的战车：“那已经过去——近一百年了，先生。”

芬奇博士咧嘴一笑。“真的过去了吗？这取决于你怎么看。假如你是坐在巴黎的人行道上，你肯定会表示同意。但请再想一想。这个弱旅之师的残部留有子孙——上帝啊，他们繁衍了多少后代——南部在重建时期只发生了一项永久性的政治变化：奴隶制不复存在了。首先，这儿的人和以前没有两样——在某些方面，他们更变本加厉了。他们永远打不死。他们被碾碎，压进泥土里，然后又冒出来。冒出的是污秽的乡村贫民区，冒出的偏偏是最丑恶、最无耻的一面——在经济上与解放了的黑人公开竞争的那类白人。

“长年累月，在这类人心中，相对于他们的黑人兄弟，他们唯一的优势便是皮肤的颜色。他们一样肮脏，他们身上一样有臭味，他们一样贫穷潦倒。时下，他们得到的比他们这辈子拥有过的都要多，他们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教养，他为自己洗刷了每一项污名，但他紧紧抱着残存的恨意无所事事……”

芬奇博士起身加了些咖啡。琼·露易丝望着他。好家伙，她心想，我自己的祖父就参加过那场战争，杰克叔叔和阿迪克斯的爸爸。他是独生子。他看着尸体堆积成山，望着鲜血汇成小河，流下希洛山……

“好吧，斯库特，”她的叔叔说，“瞧，此时此刻，一种和这儿格格不入的政治哲学正强加于南方，南方不愿意接受——我们不知不觉陷入了相同的泥潭。毫无疑问，历史正在重演，毫无疑问，人最不可能在历史中寻找教训。我衷心希望，这将是一次相对没有流血的重建。”

“我没明白。”

“看看这个国家其余的地方。照南方的思路，那些地方早已覆亡。相沿成习的古老的财产观念——人们拥有的产权和对该财产所负有的责任——几乎已废绝。人们对政府职责的看法发生了变化。无产者崛起，要求并取得了他们应得的份额——有时比他们应得的还要

多；有产者受到限制，不许得到更多。保障你免于晚景凄凉的不是你自发的努力，而要靠政府——政府说，你赡养自己我们不放心，所以我们会替你积蓄。所有这类稀奇古怪的小事，已构成这个国家政府的核心。美国是一个原子时代的美丽新世界，而南方才刚开始它的工业革命。在过去的七八年里，你有没有环顾四周，发现这里新增了一个阶级的人？”

“新增的阶级？”

“天哪，孩子。你身边的佃农到哪儿去了？去了工厂。你身边的田间雇工到哪儿去了？也去了工厂。你难道不曾察觉，在镇的另一边，住在那些小白屋里的人是谁吗？梅科姆镇的新兴阶级。就是那些和你一块儿上学、在小小农场长大的男孩女孩。你自己的同辈。”

芬奇博士抽了抽鼻子。“那些人在联邦政府那儿很吃香。政府借钱给他们盖房子，因为他们在政府的军队中服役而向他们提供免费教育，出钱让他们安度晚年，在他们失业时保证他们几周的生计——”

“杰克叔叔，你是一个愤世嫉俗的老头。”

“愤世嫉俗，少来。我是个健康的老头，从宪法出发，不信任大剂量的家长式统治和政府管理。你的父亲也一样——”

“倘若你告诉我，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我会把这杯咖啡泼到你身上。”

“对于这个国家，我唯一担心的是，有一天，政府会面目可憎到把地位最卑微的国民践踏在脚下，这样的话，在这儿生活就很没意思了。放眼这陈腐的世界，美国唯一仍举世无双的地方在于，一个人的头脑可以决定他能走多远，或者假如他想下地狱也可以，但那样的日子也不长了。”

芬奇博士露齿一笑，神似一只友好的鼬鼠。“墨尔本子爵曾经说过，政府真正的职能是防止犯罪和维持契约关系，对此我想添加一项，因为我不情愿地发现我生活在二十世纪：制定共同防务。”

“那是一个含糊的说法。”

“的确是。这留给我们非常多自由发挥的空间。”

琼·露易丝把手肘搁在桌上，用手指梳理头发。他有问题。他在审慎地向她做出某种雄辩无声的申诉，他在故意回避主题。他在这点上过分简化，在那点上一语带过，回避躲闪，声东击西。她想知道原因。这么容易就听信他，被他的话所哄骗，如沐春风，她甚至注意到他略去了意味深长的手势和通常谈话中接二连三阵雨般的“哼”和“哈”。她不知道他忧心如焚。

“杰克叔叔，”她说，“这和中国的鸡蛋价格有什么关系呢？你很清楚我的意思。”

“嚯。”他说，他的双颊泛红，“变聪明啦，你？”

“聪明得足以知道，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关系比我这辈子见过的都糟——对了，你没有一句提到他们的关系——聪明得足以想搞清是什么让你高尚的姐姐有如此的举动，聪明得足以想搞清我的父亲到底出了什么事。”

芬奇博士紧握双手塞在颏下。“人的降生是最讨厌的事。乱成一团，极其痛苦，有时还有风险。总是血淋淋的。文明的诞生也是一样。南方正在经历它最后的阵痛。那将催生某些新的局面，我不确定是不是我中意的局面，但我是等不到亲眼看到的那一天了。但你能看到这一天。像我和我哥哥这样的人已被淘汰，我们不得不退场，可遗憾的是，我们将带走这个社会有意义的东西——这里面有某些可取之处。”

“别再胡搅蛮缠了，正面回答我！”

芬奇博士站了起来，倚着桌子，望着她。法令纹从他的鼻子迸裂至嘴边，形成一个刺目的梯形。他的眼中怒火四射，但他的声音仍保持平静：

“琼·露易丝，一个人被枪指着的时候，他会捡起他能找到的任何武器来自卫，不管是石头、柴火还是公民议会。”

“这不是答案！”

芬奇博士闭上眼睛，又张开，低头俯视桌子。

“你一直在和我兜着某种精心策划的圈子，杰克叔叔，我以前从未见过你这样。一直以来，不管我问你什么，你总是给我一个直接明了的答案。这次你为什么就不呢？”

“因为我给不了。我既没有能力也没有责任这么做。”

“我从没听过你讲这样的话。”

芬奇博士张开嘴，然后又合拢闭上。他拉起她的手臂，领她走到隔壁房间，停在镀金框的镜子前。

“看看你自己。”他说。

她看着镜子。

“你看见了什么？”

“我自己，还有你。”她转向她叔叔的映像，“你知道，杰克叔叔，你在某种程度上帅惨了。”

她看见有一霎那，最近这一百年的岁月镇住了她叔叔。他似是而非地点点头，像是在表达谢意，又像是表示赞同。“谢谢你的美言，小姐。”他站到她身后，紧握她的肩膀。“看看你，”他说，“对你我只能说这么多了。看看你的眼睛，看看你的鼻子，看看你的下巴。你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了我自己。”

“我看见两个人。”

“你是指假小子和女人吗？”

她看见镜子里的芬奇博士摇摇头。“不——哦，孩子。是有，没错，但我说的不是这个。”

“杰克叔叔，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决定躲进烟雾弹里……”

芬奇博士挠挠头，一撮花白的头发竖了起来。“我很抱歉，”他说，“去吧。去做你打算做的事。我无法阻止你，我也不该阻止你，罗兰少爷注，但情况是如此混乱、危险。一项如此血腥的事业——”

“杰克叔叔，亲爱的，你和我们活在不同的世界里。”

芬奇博士面朝向她，伸直手臂拉着她。“琼·露易丝，我要你用心听好。今天我们讨论过的话题——我要告诉你几点，看你是否能把这些都串联起来：伴随我们内战问题的东西也伴随着今天我们正在进行的这场战争的问题，同时也伴随着你个人内心斗争的问题。好吧，仔细考虑一下，告诉我，你怎么理解我的话。”

芬奇博士等待着。

“你听上去像《圣经》里的一位小先知。”她说。

“我想也是。很好，现在再竖起耳朵：当你再也忍不下去时，当你的心裂成两半时，你务必来找我。明白了吗？你务必到我这儿来。答应我。”他摇着她说，“答应我。”

“一定，我答应，可是——”

“得了，快走吧，”她的叔叔说，“去个什么地方，和汉克玩亲亲吧。我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是什么？”

“不关你的事。少啰唆。”

琼·露易丝走下台阶时，她没有看见芬奇博士咬着他的下嘴唇走进厨房，用力拉扯罗丝·埃尔默的皮毛，也没看见他把手插在口袋里返回书房，在房间里慢悠悠地来回踱步，最后，他拿起了电话。

注　安妮·贝赞特（Annie　Besant，1847—1933），英国杰出的社会学家、神学家、女权活动家、作家。

注　哈丽雅特·马蒂诺（Harriet　Martineau，1802—1876），英国社会理论家、作家，被认为是第一位女性社会学家。

注　卡罗琳·兰姆（Caroline　Lamb，1785—1828），英国贵族、小说

家。曾为诗人拜伦的情人，后被诗人抛弃。丈夫威廉·兰姆显赫宽容，却也因其疯狂的行为而忍无可忍。威廉·兰姆后被封为墨尔本子爵并当选为英国首相，可惜卡罗琳·兰姆没有活到那一天。

注　韦德·汉普顿（Wade Hampton），19世纪美国南部最显赫的种植园主之一。

注　一种中枢神经镇静剂，注射一定量可致死，因而被用作注射死刑的药物。

注　语出罗伯特·勃朗宁的叙事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第六部

15

疯癫，疯癫，疯疯癫癫。噢，芬奇家的人都是这样。不过杰克叔叔和其余人的区别在于，他知道他是疯子。

她坐在坎宁安先生冰激凌店里的一张桌前，吃着纸杯装的冰激凌。坎宁安先生刚直不阿，因为她昨天猜中了他的名字而免费赠送她一品脱冰激凌——这是梅科姆镇令她肃然起敬的一个细节：人们谨记他们的诺言。

他想要说什么？答应我——伴随问题而来的——盎格鲁—撒克逊——难听的字眼——罗兰少爷。我希望他没有丢了分寸，否则他们将不得不叫他闭嘴。他不是活在这个世纪的人，因而他不能上洗手间，他上的是“盥洗室”。但不管疯没疯，他是他们中唯一没有做过某些事和讲过某些话的——

我为什么回这儿来？我猜只为触人痛处。只是为了看看后院的沙砾地，原来长着树、建有车库的地方，纳闷这一切是不是一个梦。杰姆曾把钓鱼用的大箩筐放在那儿，我们在后面的栅栏旁挖蚯蚓。有一次我种下一棵竹笋，我们为此争抢了二十年。坎宁安先生一定在长笋的土里撒了盐，我再没有见过那株笋。

坐在一点钟的日头下，她重建起她的家，在院子里安上她的父亲、哥哥和卡波妮，把亨利放在街的对面，雷切尔小姐放在隔壁。

那是学年的最后两周，她将去参加她人生中的第一个舞会。按照

传统的做法，高年级的学生会邀请他们的师弟师妹参加毕业舞会，在准毕业班向毕业班致敬宴会的前一晚举行，总是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

杰姆的橄榄球运动衫已日显辉煌——十三个赛季中，梅科姆县第一次击败阿伯茨维尔，而他是队长。亨利是高年级辩论社的主席，这是他唯一有时间参加的课外活动。而琼·露易丝十四岁，肥肥的，沉浸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诗歌和侦探小说中。

那时候，很时兴追求河对岸的女生，杰姆无可救药地爱上了一个来自阿伯特县的女孩，他甚至认真考虑要在阿伯茨维尔高中上最后一年学，但被阿迪克斯阻止了，他坚决反对这件事儿。作为安抚，他预支杰姆足够的资金，让他购买了一辆福特A型双人轿车。杰姆把他的车漆得乌亮，又在轮胎上刷白漆整出白胎壁的效果；他反复擦拭，使他的座驾保持光洁无瑕的状态。每个星期五晚上，他气定神闲地开着车去阿伯茨维尔，浑然不知他的车隆隆作响，犹如一台超大型的咖啡研磨机，还有他每到一处，猎狗往往成群结队地聚拢起来。

琼·露易丝确信杰姆和亨利做了某种交易，让亨利带她去舞会，不过她并不介意。起先她不想去，但阿迪克斯说，假如每个人的妹妹都去，唯独杰姆的妹妹没去，那会遭人取笑，并且告诉她，她会玩得很愉快；她可以去金斯伯格的店，任选一条她喜欢的裙子。

她觅得一条很漂亮的裙子，白色，泡泡袖，裙摆在她转圈时张开飞扬。唯一的毛病是：她穿起来像个保龄球瓶。

她去请教卡波妮，卡波妮说，没人能改变她的身材，她就是那个样子，所有的女孩在十四岁时多多少少都会那样。

“但我看起来格外怪异。”她一边说一边拉扯领口。

“你看起来一直都是那样，”卡波妮说，“我的意思是，你穿每条连衣裙都一样，这条也没有区别。”

琼·露易丝担心了三天。在舞会当天的下午，她又去了金斯伯格的店，选了一对胸垫，回家穿上一试。

“嗨，瞧，卡尔。”她说。

卡波妮说：“的确，这样你的身形正好，可你最好还是慢慢适应，对吧？”

“这是什么意思？”

卡波妮喃喃道：“你本该先穿一阵子，让身体与之贴合——现在太晚了。”

“嗬，卡尔，别傻了。”

“好吧，拿过来。我把两个缝在一起。”

琼·露易丝把胸垫递过去时，突然想到了一件事，一下定住不动了。“呀，天哪。”她低语道。

“嗨，怎么了？”卡波妮说，“你都为这事儿张罗了一整个星期了。你忘记什么了吗？”

“卡尔，我想起来我不会跳舞。”

卡波妮双手叉腰。“想到得很及时，”她说着，看了看厨房的钟，“三点四十五。”

琼·露易丝冲到电话机旁。“六五，谢谢。”她说。当她父亲接起电话时，她对着话筒号啕大哭。

“冷静，去请教下杰克，”他说，“杰克年轻时是高手。”

“他想必能跳出娴熟的小步舞。”她说着转而打电话给她叔叔求助，她叔叔爽快地答应了。

芬奇博士指导他的侄女跟随杰姆唱机里的旋律：“容易极了……就像下国际象棋……只要专心……不，不，不，提臀……你不是在玩摔跤……恨透了交际舞……太像苦力活……不要试图带领我……他若踩到你的脚，那是你的错，因为你没有移步……别低头看……别，别，别……这下你学会了……最基本的，所以不要试图耍花腔。”

经过一个小时高强度的学习，琼·露易丝掌握了一种简单的四方舞步。她一个劲儿地给自己数拍子，对她叔叔能够一边讲话一边跳舞

的本领钦佩不已。

“放松，你会跳得好。”他说。

卡波妮送来咖啡，并留他吃晚饭，以酬谢他的辛勤付出，两样他都接受了。芬奇博士在客厅独自消磨了一小时，直至阿迪克斯和杰姆到家；他的侄女把自己锁在浴室里，待在里面一边擦洗身子一边练舞。她出来时光彩照人，穿着浴袍吃了晚饭，然后躲进卧室，完全没有注意到家人被她逗乐的样子。

在她穿衣打扮之际，她听见前廊上传来亨利的脚步声，以为他来接她来得太早了，可他穿过走廊，朝杰姆的房间走去。她涂上丹琪牌橘色系列的唇膏，梳理头发，抹了一点杰姆的维塔利斯发油，粘平一绺翘起的头发。当她走进客厅时，她的父亲和芬奇博士站了起来。

“你美得像幅画。”阿迪克斯说着吻了一下她的前额。

“小心，”她说，“你会弄乱我的头发。”

芬奇博士说：“我们要最后演练一遍吗？”

亨利发现他们在客厅跳舞。当他看见琼·露易丝的新身段时，眨了眨眼，然后轻轻拍拍芬奇博士的肩头。“可以容我截舞吗，先生？”

“你简直美翻了，斯库特，”亨利说，“我有东西给你。”

“你看起来也不赖，汉克。”琼·露易丝说。亨利星期日上教堂穿的蓝色哔叽长裤烫出了锋利刺人的褶子，他的褐色茄克散发着洗涤液的味道；琼·露易丝认出那条浅蓝色的领带是杰姆的。

“你跳得不错。”亨利说。琼·露易丝绊了一下。

“别低头看，斯库特！”芬奇博士厉声说，“我告诉过你，就好比端着一杯咖啡。假如你朝杯子看，就会把咖啡洒了。”

阿迪克斯打开怀表。“杰姆最好赶紧出发，假如他要去接艾琳妮的话。他那辆老爷车跑不过三十码。”

杰姆现身时，阿迪克斯让他回去换条领带。当他再度现身时，阿迪克斯给了他家里那辆车的钥匙，还有一点钱，并告诫他时速不准超

过五十码。

“这样吧，”在适时赞美了琼·露易丝一番后，杰姆说，“你们可以全部坐那辆福特车去，你们就不必跟我大老远去阿伯茨维尔了。”

芬奇博士抚弄着他的外套口袋。“你们怎么去与我无关，”他说，“赶紧走吧。你们这么盛装华服地站我旁边，让我感到很紧张。琼·露易丝都开始出汗了。进来吧，卡尔。”

卡波妮正羞怯地站在走廊里，对这场面勉强表示认可。她整了整亨利的领带，摘去杰姆外套上肉眼看不见的绒絮，请琼·露易丝到厨房来一趟。

“我觉得我应该把胸垫缝到衣服里。”她满腹疑虑地说。

亨利高喊道，快一点，否则芬奇博士要中风了。

“我不会有事的，卡尔。”

琼·露易丝回到客厅，发现她的叔叔正强压着来势汹汹的烦躁，与她的父亲形成鲜明对比——他悠闲地站着，手插在口袋里。“你们还是赶快出发吧，”阿迪克斯说，“亚历山德拉马上就到——她一回来你们就得迟到。”

他们走到前廊上时，亨利停住脚步。“我忘了！”他大叫一声，然后奔向杰姆的房间。他回来时拿着一个盒子，微微一鞠躬，把盒子呈给琼·露易丝：“送给你的，芬奇小姐。”他说。盒子里是两朵粉红的山茶花。

“汉——克，”琼·露易丝说，“这是买的啊！”

“大老远从莫比尔订的，”亨利说，“随六点钟的班车送来的。”

“我该戴在哪儿呢？”

“我的小祖宗啊，戴在该戴的地方！”芬奇博士忍无可忍了，“过来！”

他一把夺过琼·露易丝手中的山茶花，别在她的肩头，目光严厉地直瞪着她的假胸。“现在，你能行行好，走出这栋屋子了吗？”

“我忘了拿手袋。”

芬奇博士掏出手绢，抹了一把下巴。“亨利，”他说，“去把那鬼东西发动起来。等会儿我跟她一起和你在前面见。”

她与父亲吻别，道了晚安。他说：“祝你玩得尽兴。”

梅科姆县高中体育馆用气球和红白色的皱纹纸饰带布置得别有情调。一张长长的桌子放在最里面；纸杯、一盘盘三明治和餐巾纸环绕着两个装满紫色混合饮料的潘趣酒盆。体育馆的地板新打了蜡，篮球架叠起来，直顶到天花板。青枝绿叶围饰着舞台前方，舞台中央不知为什么立着几个硬纸板做的硕大的红字母“MCHS”，这是梅科姆县高中的缩写。

“很漂亮，不是吗？”琼·露易丝说。

“看上去可真不赖，”亨利说，“不举行比赛时这儿岂不是显得更宽敞？”

他们加入一群围站在潘趣酒盆旁的师兄弟和姐妹的行列。很明显，那群人对琼·露易丝刮目相看。她天天见的女生向她打听，她的裙子是哪里买的，仿佛她们的裙子都不是在那儿买的。“金斯伯格的店。卡波妮挑的。”她说。几个学弟，几年前和她还是水火不容的，这会儿忸怩地与她攀谈起来。

亨利递给她一杯潘趣酒，她嘀咕：“假如你想继续和高年级学生聊天什么的，尽管去，我没事。”

亨利朝她微笑。“你是我的舞伴，斯库特。”

“我知道，但你不必觉得非要——”

亨利大笑。“我没有觉得做哪件事是义务。我真心邀请你来。我们跳舞吧。”

“好的，但慢一点。”

他拉着她，转到场地中央。大喇叭播送着一支舒缓的乐曲，琼·露易丝有条理地暗数着拍子，跳完了整支曲子，只犯了一个错。

随着夜色渐深，她发现她的表现差强人意。好几个男生在曲子中间截她做舞伴，而当她流露出想脱身而不得的迹象时，亨利从未走远。

她很有自知之明地在播吉特巴舞曲时坐于一旁，并避开带有南美色彩的音乐。亨利说，等她学会了一边讲话一边跳舞，她将是万人迷。她希望这个夜晚永远不会结束。

杰姆和艾琳妮的入场引起一阵骚动。杰姆被选为毕业班最帅的帅哥，这是一个中肯的评价：他遗传了他母亲又大又圆的褐色眼睛和芬奇家的浓眉，五官匀称。艾琳妮是成熟优雅的最佳典范。她身穿一条紧身的绿色塔夫绸礼服，脚蹬高跟鞋，她翩翩起舞时，几十个手镯在她手腕上叮当作响。她有碧绿的眼睛，乌黑的头发，巧笑倩兮，属于万无一失会令杰姆为之情迷的那类女孩。

杰姆尽本分和琼·露易丝跳了一支舞，告诉她，她表现得很好，但她的鼻子油光闪亮，对此她反讥说，他的嘴上有口红。曲子结束后，杰姆把她交给了亨利。“我不敢相信，你六月份要去参军了，”她说，“这听起来，让你显得如此老成。”

亨利正欲张嘴回应，突然两眼一瞪，紧紧把她搂入怀中。

“出什么事了，汉克？”

“你不觉得这里面很热吗？我们出去吧。”

琼·露易丝试图挣脱，但他把她抱得很紧，迈着舞步，走出侧门，步入夜色中。

“你怎么啦，汉克？是不是我说了什么——”

他牵着她的手，带她绕到教学楼的前面。

“啊——”亨利说。他握着她的双手。“亲爱的，”他说，“看看你的前面。”

“这儿乌漆墨黑的，我什么也看不见。”

“那么摸一摸。”

她摸了摸，倒吸了一口凉气。她右侧的胸垫跑到了胸口中央，左侧的胸垫几乎滑到了她的左腋下。她急忙把它们拉回原位，眼泪夺眶而出。

她在校舍的台阶上坐下，亨利坐在她旁边，用手臂搂着她的肩。等她止住哭泣后，她说：“你什么时候注意到的？”

“就是刚才，我发誓。”

“你觉得他们是不是已经笑话我很久了？”

亨利摇摇头。“我觉得没有人注意到，斯库特。听着，杰姆就在我之前和你跳的舞，假如他注意到了，肯定会告诉你的。”

“杰姆满脑子都是艾琳妮，就算有龙卷风朝他奔来，他也看不见。”她又嘤嘤地哭了起来，“我再也没脸面对他们了。”

亨利拥了拥她的肩膀。“斯库特，我发誓，那东西是在我们跳舞时滑脱的。用点逻辑想一想——假如有人看见，他们准会告诉你的，你清楚这一点。”

“不，我不清楚。他们只会窃窃私语和哈哈大笑。我知道他们的反应。”

“毕业班的人不会，”亨利沉着地说，“自从杰姆进来以后，你一直在和橄榄球队的人跳舞。”

的确。队员一个接一个地请她跳舞——那是杰姆暗中安排的，确保她玩得愉快。

“此外，”亨利继续说道，“我反正对他们没有好感。你在他们中间时举手投足显得不太自然。”

她心头被蜇了一下。她说：“你的意思是，我在他们中间时像个小丑吗？没有他们时，我也像个小丑。”

“我的意思是，你完全不是琼·露易丝。”他补充道，“你一点也不像小丑，在我看来，你很好。”

“谢谢你这么说，汉克，但你只是说说而已。我浑身胖得不是地

方，而且——”

亨利大叫起来。“你才多大啊？还不到十五。你还在继续发育哪。这不，你记得格拉迪丝·格里尔森吗？记得他们以前称她为‘肥臀’吗？”

“汉——克！”

“喂，瞧她现在。”

格拉迪丝·格里尔森，毕业班比较讨喜的花瓶之一，经历过和琼·露易丝一样的苦恼，且程度更深。“她现在苗条极了，不是吗？”

亨利说话的语气显出大将之风：“听着，斯库特，那东西会让你在今晚剩下的时光里不得安宁。你最好把它摘了。”

“不。我们回家吧。”

“我们不回家，我们要再进去，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

“不！”

“别闹了，斯库特，我说了我们要再进去，所以把那玩意儿摘了！”

“送我回家，亨利。”

亨利狂躁地把手伸到她连衣裙的领口里面，不带一丝欲求，把那气人的装备拉了出来，往夜色中一扔，尽可能抛到最远。

“现在，我们可以进去了吗？”

似乎没有人注意到她外形的变化，亨利说，这就证明，她像一只骄傲的孔雀，以为大家从头到尾都在看她。

第二天是上学日，舞会在十一点散场。亨利松开油门让福特车滑过芬奇家的车道，然后在楝树下停住。他和琼·露易丝走向前门，在为她开门前，亨利伸出双臂轻轻抱了她一下，并吻了她。她感觉两颊发烧。

“再一次，祝你好运。”他说。

他又亲了她一下，在她身后关上门。她听见他吹着口哨，跑步穿

过马路，直奔他的住处。

她饥肠辘辘地踮着脚走过走廊去厨房。在经过她父亲的房间时，她看见门底下透出一线光。她敲敲门，走了进去。阿迪克斯在床上看书。

“玩得可愉快？”

“我玩得太——痛快了，”她说，“阿迪克斯啊？”

“嗯？”

“你觉得汉克是不是比我大太多了？”

“什么？”

“没什么。晚安。”

第二天上午，她因为对亨利动了情而心事重重，好不容易挨到点名结束，班主任宣布，第一堂课上课铃一响，初中班和高中班将有一个特别集会，这时她才回过神来。

在去大礼堂的途中，她脑子里想着的尽是有望见到亨利，至于马费特小姐注有什么话要讲，她兴趣寥寥。估计又是推销战时公债。

梅科姆县高中的校长是一位名叫查尔斯·图费特的先生，为了抵消名字带来的消极联想，他习惯摆出一副使他酷似五分硬币上那个印第安人的表情。图费特先生的个性暮气沉沉，他灰心丧气，是一位郁郁不得志的教育学教授，对年轻人毫无感情。他来自密西西比的山区，这使他在梅科姆县落了下风：精明务实的山里人不理解沿海平原的梦想家，图费特先生也不例外。他刚到梅科姆县时，一来就通告家长，他们的孩子是他生平见过的最粗野无礼的，他们只适合学干农活，足球和篮球是浪费时间，幸好他不喜欢兴趣小组和课外活动，因为上学和人生一样，是一项商业企划。

他的学生们，从年龄最大到年龄最小的，反应雷同：始终容忍图费特先生，但大多时候对他置之不理。

琼·露易丝和她班上的同学坐在礼堂的中部区块。毕业班坐在后方，与她隔着过道，因此转头看亨利很容易。杰姆坐在他旁边，睥睨着眼睛，不作声，一副没好气的样子——他上午素来都是这副样子。图费特先生面向他们，发布了几条公告，琼·露易丝感到庆幸，他正在消耗第一堂课的时间，这就是说，不用上数学课了。在她转身之际，图费特先生进入了正题：

他一生中遇到过各式各样的学生，他说，有的带枪上学，但他从未见识过像他今早走上人行道时看到的如此道德败坏的行为。

琼·露易丝与旁边的人交换了下眼色。“他在发什么神经？”她低语道。“天知道。”她左边的那位回答。

他们是否意识到此般恶行罪不可恕？他希望让他们了解，这个国家在打仗，正当我们的男儿——我们的兄弟和儿孙——在为我们战斗和牺牲之际，有人对他们做出下流的侮辱之举，犯下这一恶行的人为人不齿。

琼·露易丝环视四周茫茫一片困惑的面孔。她可以在公开场合轻而易举地认出过失当事人，可她看到的全是木然的惊讶。

而且图费特先生会在休会前宣布他知道是谁干的，假如此人想获得宽大处理，请他带着写好的检查，在两点之前到他办公室去。

图费特先生肆意滥用这有史以来校长们最老套的伎俩着实让人反感，集会的学生压抑着满腔厌恶跟着他来到教学楼前面。

“他就爱书面招供，”琼·露易丝对她的同伴说，“他以为这样做就具有法律效力。”

“没错，他只相信白纸黑字写下来的东西。”一个人说。

“然后，只要是写下来的，他一概信以为真。”另一个人说。

“莫非有人在人行道上画了纳粹的标志？”第三个人说。

“行啦。”琼·露易丝说。

他们绕过教学楼，立定。似乎没有哪里不对：路面干净，前门完好，灌木丛未受破坏。

图费特先生等全校人到齐后，极其照顾镜头地向上一指。“瞧，”他说，“你们每个人，都瞧一瞧！”

图费特先生很爱国。他是每次公债运动的主席，他在战争动员集会上发表冗长啰唆的讲话，他倡议并自认为万分骄傲的提案，是一块巨型看板，应他的要求竖立在前面的操场上，公布以下梅科姆县高中毕业生在服役，为国效力。他的学生认为图费特先生竖这块看板的用心更为阴暗：他向他们每个人征收二十五美分，把这算作是他自己的功劳。

顺着图费特先生的手指，琼·露易丝望向那块看板。上面写着，为国效。遮去最后一个字，在晨风中轻轻飘动的是她的胸垫。

“我明确地告诉你们，”图费特先生说，“今天下午两点钟前，我的办公桌上最好有一份签了名的检查书。昨晚，我就在校园里，”他一字一句地强调说，“行了，上课去吧。”

这是个好主意。他总是偷偷摸摸出现在学校舞会场所附近，企图逮到有人卿卿我我。他朝停着的车子里张望，并击打灌木丛。说不定他看见了他们。汉克为什么非要把那玩意儿扔了不可呢？

“他是在吓唬人，”课间休息时杰姆说，“不过话又说回来，他有可能不是。”

他们在学校的食堂。琼·露易丝努力表现得不惹人注目。全校人在笑声、恐惧和好奇中炸开了锅。

“别说了，你们这些人，让我去向他招供吧。”她说。

“不要犯傻，琼·露易丝。你知道他是想瞎猫捉死耗子。毕竟，事情是我干的。”亨利说。

“哎呀，看在老天的分上，那东西是我的！”

“我明白汉克的心情，斯库特，”杰姆说，“他不能让你去自首。”

“我没明白为什么不行。”

“讲了多少遍了，我反正不能让你去，就这么简单。你难道还不明白？”

“不明白。”

“琼·露易丝，你是我昨晚的舞伴——”

“我这辈子永远无法理解男人。”她说。她对亨利的爱意荡然无存了。“你不用保护我，汉克。今早我不是你的舞伴。你知道，你不能去向他招供。”

“绝对不能，汉克，”杰姆说，“他会扣留你的毕业证。”

毕业证对亨利的意义比对他的大多数朋友都更为重要。他们中有些人就算被开除也没事，大不了去上寄宿学校。

“你这样做正中他的下怀，”杰姆说，“在毕业前两个星期把你开除，他干得出来。”

“所以让我去吧，”琼·露易丝说，“我巴不得被开除呢。”她说的是真话，上学令她烦透了。

“这不是重点，斯库特。你就是不能去。我可以解释——不，我不能，其实，”亨利说，他开始意识到冲动行事可能造成的后果，“我什么也解释不了。”

“好啦，”杰姆说，“现在情况是这样的。汉克，我认为他是在吓唬人，但很有可能他不是。你知道，他四处潜行，说不定把你们的一举一动都听个一清二楚，你们几乎就在他办公室的窗下——”

“可他的办公室没有开灯。”琼·露易丝说。

“——他就爱坐在黑暗中。假如斯库特向他坦白，肯定没什么好果子吃；可假如你向他坦白，他铁定把你开除，而你非毕业不可，小子。”

“杰姆，”琼·露易丝说，“你讲得很头头是道，但对我们毫无助益——”

“你的情势，照我看，汉克，”杰姆根本不搭理他妹妹，镇定自若地说，“你要是去自首，就死翘翘了；要是不自首，也死翘翘。”

“我——”

“哦，住口，斯库特！”亨利怒喝道，“你难道看不出来，我要是让你去自首，我就永远没法再抬起头来了吗？”

“哎——哟，我从没见过这样的英雄！”

亨利跳了起来。“等一下！”他喊道，“杰姆，把车钥匙给我，替我去一下自习室。我会回来上经济课。”

杰姆说：“马费特小姐会听见你出校门的，汉克。”

“不，他听不见。我会把车推到路上。而且，他会在自习室。”

从图费特先生看守的自习室逃课并不难。他个人对他的学生并不上心，只知道那些捣蛋鬼的名字。图书馆的座位是事先分配好的，但如果谁明确表示不愿去参加自习，队伍就并拢；位于该排最尾端的人把余下的椅子搬到外面的走廊上，等下课后重新放回去。

琼·露易丝的注意力丝毫不在她的英语老师身上，经过五十分钟的煎熬后，她在去上公民课的途中被亨利拦了下来。

“嗨，听着，”他简练地说，“照我讲的做，你去向他招供。这么写……”他递给她一支铅笔，她打开笔记本。

“这么写：‘敬爱的图费特先生。那东西看起来像是我的。’签上你的全名。最好用钢笔抄写一遍，这样他就会相信。好，你到快正午时去，把这交给他。明白了吗？”

她点点头。“快到正午时去。”

她去上公民课时，她知道事情已经败露了。成群的学生聚集在走廊里，嘀咕窃笑。她镇定地面对龇牙咧嘴的笑容和友好的眨眼，没有发作——他们简直都令她心情好转了。只有大人才会事事都往坏处想，她心想，并认定她的同学相信的内容和杰姆与汉克所传播的差不多。可他们为什么要讲出去呢？他们将成为永远的笑柄——他们不会在乎，因为他们即将毕业，可她还得在这儿再待三年。不，马费特小姐会将她开除，阿迪克斯会送她去别的什么地方上学。阿迪克斯会在马费特小姐告诉他那骇人听闻的事件时大发雷霆。哎，还好，这让汉克得以脱身。他和杰姆逞强斗勇了一阵子，但最终她是对的。这是唯

一的办法。

她用钢笔誊写了她的自白书，随着正午的临近，她的士气大为衰减。通常，没有比和马费特小姐争吵更令她享受的事了，这家伙如此愚钝，因而只要注意保持一副严肃悲伤的神情，几乎对他说什么都可以。但今天，她没有兴致雄辩理论。她感到紧张，并因此瞧不起自己。

在沿走廊往他办公室走时，她隐隐感到一丝不安。他在集会上称之为下流、道德败坏；他会怎么对全镇人说呢？梅科姆镇流言盛行，将会有各种说法，传回阿迪克斯的耳中——

图费特先生正坐在他的办公桌后面，气冲冲地盯着桌面。“你来干什么？”他说，头都没抬。

“我想把这个交给您，校长。”她边说边本能地向后退却。

图费特先生接过她的纸条，看都没看就揉成一团，丢进了废纸篓。

琼·露易丝有种大跌眼镜的感觉。

“啊，图费特先生，”她说，“按照您的要求，我来向您承认——那东西是我在金斯伯格的店里买的。”她又莫名其妙地加了一句：“我完全无意——”

图费特先生抬起头，脸气得通红。“你别站在那儿，告诉我，你不是有意的！自我教书以来，我从未遇到过——”

现在她骑虎难下了。

可是她越听越觉得图费特先生的话是泛泛地针对全体学生，而非针对她，只是在重复他一早的心情。最后他得出定论，总结这股不良之风是梅科姆县促成的。这时，她打断他说：

“图费特先生，我只想说，我做的事不该归咎于大家——您不必把气出在每个人身上。”

图费特先生紧抓着他办公桌的边缘，咬牙切齿地说：“作为对这番放肆之举的惩罚，你准备放学后留校一小时，年轻的女士！”

她做了一个深呼吸。“图费特先生，”她说，“我想这里面有点误会。我不是非常——”

“你不懂，是吗？那么我拿给你看！”

图费特先生一把扬起厚厚一沓活页纸，冲着她挥舞。

“小姐，你是第一百零五位。”

琼·露易丝翻看那一页页纸。内容都一样，每张上都写着“敬爱的图费特先生，那东西看起来像是我的”，然后签着全校九年级以上每个女生的名字。

她沉思着站了片刻，想不出能说什么对图费特先生有帮助的话，便悄悄溜出了他的办公室。

“他彻底垮了。”他们开车回家吃饭的途中，杰姆评论说。琼·露易丝坐在她哥哥和亨利中间，他们认真地听她叙述图费特先生的反应。

“汉克，你是个不折不扣的天才，”她说，“你到底怎么想出这个主意的？”

亨利深深抽了一口他的烟，把烟灰弹出窗外。“我咨询了我的律师。”他很摆谱地说。

琼·露易丝用手捂住嘴。

“当然，”亨利说，“你们知道，从我和大人的膝盖一样高开始，他就一直关照我的事务，所以我就去了一趟镇上，向他说明此事。我直接征求他的意见。”

“是阿迪克斯让你这么做的？”琼·露易丝惊叹地问。

“不，他没有让我这么做，是我自己的主意。他兜了一会儿圈子，说那归结为一个平衡权益之类的问题，说我处在一个相当有趣但岌岌可危的位置。他坐在椅子里转了个圈，眺望窗外，说他总是尽量设身处地从客户的角度……”亨利停顿了一下。

“接着说。”

“哦，他说由于我的麻烦极其微妙，而且既然没有证据显示犯罪

动机，他乐得迷惑一下陪审员——不管那是什么意思——接下来，嗬，我就不知道了。”

“噢，汉克，你知道的。”

“好吧，他讲了一些法不责众的道理，说，假如他是我的话，他不会妄想串供做伪证，但据他所知，所有的胸垫看起来都一样，他能为我做的差不多也就是这些了。他说，他会在月底寄账单给我。我还没走出办公室便想到了这个点子！”

琼·露易丝说：“汉克——他有没有讲，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说的？”

“对你说的？”汉克朝她转过身去，“他可一个字也不会同你讲。他不能。你难道不知道，对律师说的所有事情都是保密的？”

哗啦。她把纸杯在桌子上压平，把脑海中的这些面孔压个粉碎。现在是两点钟，太阳当空，和昨天的太阳、明天的太阳一样。

地狱是永恒的分离。她做了什么，让她必须这样度过余生，伸出手渴望抓住他们，秘密地回到过去，而不是迈向现在？我是他们的骨血，我已扎根进这块土地，这是我的家。可我和他们不是一脉相承，土地不在乎谁扎根进来，在鸡尾酒会上，我是一个异乡人。

注　即下文提到的图费特先生（Mr. Tuffet），马费特小姐（Miss Muffet）这个绰号来源于一首颇为流行的童谣《小马费特小姐》：“小马费特小姐，坐上一个小土包（tuffet），吃着她的布丁奶酪；迎面走来一只大蜘蛛，一屁股坐在她身旁，马费特小姐吓得赶紧跑。”

16

“汉克，阿迪克斯在哪里？”

亨利在办公桌前抬起头。“嗨，亲爱的。他去了邮局。我正打算去喝咖啡。一起来吗？”

迫使她离开坎宁安先生的店来事务所的那份动力让她跟随亨利来到人行道上：她希望反复偷偷地观察他们，确认他们的外貌没有也发生某些令人惊恐的形变，可是她不愿同他们讲话，不愿触碰他们，以免使他们在她面前做出更丑恶不堪的行径。

她和亨利并肩朝杂货店走去，她不知道梅科姆镇是否在为他们筹划秋天或冬日的婚礼。我是另类，她想，我必须和一个男人达到琴瑟和谐的状态，才能跟他上床。眼下，我连同他讲话都做不到——没法同我情谊最深的朋友讲话。

他们面对面坐在一个卡座里，琼·露易丝仔细研究着餐巾纸盒、糖罐、盐瓶和胡椒瓶。

“你怎么不讲话，”亨利说，“咖啡茶会怎么样？”

“如受酷刑。”

“赫斯特去了吗？”

“嗯。她跟你和杰姆差不多大，是吗？”

“是啊，同班的。比尔今早告诉我，她浓妆艳抹就为了这咖啡茶会。”

“汉克，比尔·辛克莱想必是个阴郁的人吧。”

“为什么这么说？”

“他给赫斯特灌输的连篇鬼话——”

“什么鬼话？”

“唉，天主教徒、乱党分子和天知道什么玩意儿。赫斯特满脑子都是这些。”

亨利笑起来，说：“宝贝，太阳跟着她的比尔东升西落。他讲的每句话都是真理。她爱她的丈夫。”

“爱自己的丈夫会那样吗？”

“和那大有关系。”

琼·露易丝说：“你的意思是丧失自己的身份，是吗？”

“在某种程度上是。”亨利说。

“那样的话，我想我永远不会结婚。我从没遇到一个男人——”

“你将同我结婚，记得吗？”

“汉克，现在我不妨告诉你，这事儿没戏了，我不会嫁给你。就是这样，没了。”

她没打算讲这话，可她忍不住。

“我之前听过了。”

“那么，我现在告诉你，假如你真的想要结婚——”说话的人是她吗？“——你最好开始四下物色。我从来没有爱过你，但你一直肯定我爱你。我以为我们能在那种‘我爱你’的基础上缔结连理，但是——”

“但是什么？”

“我对你连那样的爱也没有了。我伤害了你，但事已至此。”没错，是她在讲话，以她惯常的泰然自若，在杂货店令他心碎。哎，是他先令她心碎的。

亨利的脸变得木然，涨得通红，脸上的疤痕倏然突起。“琼·露易丝，你不是说真的。”

“我句句当真。”

心痛，是吗？对极了，心痛。现在，你尝到那是什么滋味了。

亨利把手伸过桌子，握住她的手。她把手抽了出来。“别碰我。”她说。

“亲爱的，出了什么问题？”

问题？我会告诉你出了什么问题。有些话你不会爱听的。

“好吧，汉克。事情很简单：昨天我去听了那场会。我看见你和阿迪克斯得意洋洋地在那下面，坐在那张桌旁，和那个——那个渣滓，那个混账的家伙坐在一起，而我告诉你，这让我反胃。偏偏是我要嫁的那个男人，偏偏是我的亲生父亲，偏偏令我恶心到呕吐，到现在还在吐！老天爷啊，你们怎么能这样？你们怎么能？”

“我们必须做很多我们不想做的事，琼·露易丝。”

她火冒三丈。“这算什么回答？我以为杰克叔叔终于疯了，但现在我看也未必！”

“亲爱的，”亨利说，他把糖罐移到桌子中央，又推了回去，“这件事要这么看。梅科姆县公民议会说到底，只是——一种向最高法院抗议的形式，在某种程度上提醒黑人，不要这么着急，这是为了他们好，那是——”

“——为任何想要兴风作浪、喊出‘黑鬼’的败类量身定做的。你怎么能参与这样的事，你怎么能？”

亨利把糖罐推向她，又拿了回来。她从他手中夺下糖罐，砰地放在角落里。

“琼·露易丝，就像我之前说的，我们必须做——”

“——很多我们不——”

“——你能让我把话讲完吗？——我们不想做的事。不，请听我解释。我在努力思考该怎么说，才有可能让你明白我的意思……你知道三K党——？”

“是的，我知道三K党。”

“那么，安静一分钟。很久以前，三K党受人尊敬，和共济会成员一样。当年，在芬奇先生年轻时，但凡有点声望的人都是三K党成员。你知不知道芬奇先生加入过？”

“不管芬奇先生这辈子加入过什么组织，我都不会惊讶。这就是说——”

“琼·露易丝，住口！现在，芬奇先生和所有人一样厌恶三K党，而那时也是一样。你知道他为何加入吗？为了彻底查清镇上面具背后的人是谁。哪些男人，哪些人。他参加了一次会议，这就够了。那位蛊惑人心的术士恰巧是循道宗教会的牧师——”

“阿迪克斯就喜欢和那种人交往。”

“住口，琼·露易丝。我在试图使你了解他的动机：三K党在当时只是一股政治势力，并没出现焚烧十字架的事，但你的爸爸，不论过去还是现在，依旧对置身于蒙面人当中感到极其不安。假如需要他挺身而出的时刻来临，他必须要搞清他要与之对抗的是什么人——他必须查明他们的身份……”

“所以我德高望重的父亲是无形帝国的成员之一——”

“琼·露易丝，那是四十年前——”

“事到如今，他可能当上大龙头注。”

亨利平和地说：“我只是在试图让你别只盯着人们的行为，而要去了解他们的动机。一个人可以表面上加入某个不怎么好的组织，但不要自以为是地去以此对他做出裁决，除非你知道他的动机。一个人可以内心澎湃，但他明白，温和的反应比公然动怒更有效。一个人可以谴责他的敌人，但更明智的是认清他们。我说有时我们不得不做——”

琼·露易丝说：“你的意思是，先随大流，然后等时机到来——”

亨利截住她的话：“瞧，亲爱的，你有没有考虑过，男人——特别是男人，必须依从他所在社区的某些特定需求，只有这样，他们才

能为其效力。

“梅科姆县是我的家，亲爱的。这里是我心目中最理想的居住地。我自儿时起便在这儿建立起良好的信誉。梅科姆人了解我，我了解梅科姆人；梅科姆人信任我，我信任梅科姆人。这个镇是我的衣食父母，梅科姆给了我优渥的生活。

“可梅科姆镇提出某些要求作为回报。它要求你过一种相当清白的生活，要求你加入基瓦尼斯俱乐部，星期天上教堂，要求你入乡随俗——”

亨利端详着那个盐瓶，大拇指在其开有凹槽的表面上下移动。“记住这一点，亲爱的，”他说，“一直以来，我必须卖命工作，以得到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我在广场对面的那家店打工——大部分时候，我累得筋疲力尽，只能够勉强跟上课业。夏天，我回到家，在妈妈的店里干活，不在那儿干活时，我便在家里敲敲打打。琼·露易丝，我从小到大必须艰苦奋斗，争取那些对你和杰姆来说理所当然的东西。有些对你而言理所当然的东西我从未享有过，也永远不可能享有。我能依靠的只有我自己——”

“我们谁都只能靠自己，汉克。”

“不，没有。在这儿不是。”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有些事，我压根儿不能做，而你能。”

“可我为什么是这样一个特权人物呢？”

“你姓芬奇。”

“的确我姓芬奇。那又怎样？”

“所以你能随心所欲，穿着粗蓝布工装裤，衬衣下摆露在外面，光着脚，大模大样地走在镇上。梅科姆人说：‘她的体内流着芬奇家的血。她的作风就是那样。’梅科姆人呵呵一笑，去忙自己的事了——昔日的斯库特·芬奇永远都是老样子。梅科姆人早有先见之明地相信你一丝不挂地去河里游泳，对此欣然接受。‘一点没变，’他们说，‘还是

以前的琼·露易丝。记不记得那时她——？’”

他放下盐瓶。“要是亨利·克林顿显出任何离经叛道的迹象，梅科姆人不会说，‘他的体内流着克林顿家的血’，而会说，‘他骨子里是个败类’。”

“汉克，事情不是这样的，你心知肚明。这有失公允，尖酸刻薄，但归根结底，更重要的是，这根本就是子虚乌有！”

“琼·露易丝，那不是子虚乌有，”亨利温柔地说，“你可能连想都没有想过——”

“汉克，你染上了某种情结。”

“我什么情结都没染上。我只是了解梅科姆人。对此我丝毫没有神经过敏，但老天爷，我绝对能察觉到。这告诉我，有些事我不能做，有些事我必须做，假如我——”

“假如你什么？”

“哎，甜心，我非常希望在这儿定居，我喜欢别的男人喜欢的东西。我想要维持在本镇人心目中的地位，我想为这座镇子效力，我想当个律师出人头地，我想赚钱，我想结婚成家——”

“照那个顺序，我想得没错！”

琼·露易丝从卡座起身，大步走出杂货店。亨利紧随其后。在门口，他转过身，大吼他过一会儿来结账。

“琼·露易丝，站住！”

她站住了。

“嗯？”

“亲爱的，我只是想让你看清——”

“我全看清了！”她说，“我清楚地看见一个诚惶诚恐的小人；我看见一个对阿迪克斯唯命是从的小人，一个吓得没有独立主见的人，一个不敢和其余血气方刚的男儿一起坐视不理 的人——”

她开始迈步。她觉得她大致是在朝车子的方向走去。她觉得她把

车停在了事务所前面。

“琼·露易丝，求求你，能等一分钟吗？”

“行，我等着。”

“你知道，我告诉过你，有些事，你总是视为理所当然——”

“好吧，没错，很多事情我都觉得是理所当然的。就像那些你让我心动的方面。天知道，我有多仰慕你，因为你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你奋力争取来的，一切都是你自力更生得来的。我以为许多事与这同生并存，但显然不是。我以为你有胆量，我以为——”

她沿着人行道往前走，没有察觉到梅科姆镇的人在看她，亨利正可怜巴巴地走在她旁边，样子很滑稽。

“琼·露易丝，求求你，能听我一句吗？”

“该死的，你究竟想说什么？”

“我只想问你一件事，一件事——你到底期望我怎么做？告诉我，你到底期望我怎么做？”

“怎么做？我期望你把你贴了金的屁股从公民议会的席位上挪开！我不管是不是阿迪克斯坐在你的对面，英国国王在你的右边，主耶和华在你的左边——我期望你做一个男人，仅此而已！”

她猛地吸了口气。“我——你参加过天杀的战争，那样的事，的确令人恐惧，可你挺过来了，你挺过来了。然后你回到家乡，在恐惧中度过你的下半辈子——恐惧梅科姆！亚拉巴马的梅科姆——兄弟啊！”

他们来到了事务所门前。

亨利抓住她的肩膀。“琼·露易丝，你能停一秒钟吗？求求你，听我说。我知道我没什么了不起，但稍微想一想，请你想一想。这是我的人生，这座小镇，你难道不明白这一点吗？见他妈的鬼，我属于梅科姆县的败类，但我属于梅科姆县。我是懦夫，我是小人，我死不足惜，但这是我的家。你想要我怎么做？去屋顶上高喊‘我叫亨利·克林顿，我告诉你们，你们全都大错特错了’吗？我得在这儿生活，琼·露

易丝。你难道不明白吗？”

“我明白你是一个十足的伪君子。”

“我想让你看清，我亲爱的，你可以随心所欲，无所顾忌，而我不能。你可以对着上天大喊，我却不能。假如人们对我心存芥蒂，那我在镇上还能派得上什么用场？我要是离开梅科姆——瞧，你必须承认，我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在梅科姆镇派得上一定的用场——你承认这一点吗？工厂的工人做不了我的工作。所以，我难道要让这一切付诸东流，回县南部，去店里向人推销面粉吗？我明明可以用我拥有的法学技术帮助他们。哪一个更值得？”

“亨利，你如何能面对你自己？”

“这相对来说要容易些。我只要有时不照自己的信念投票，那就行了。”

“汉克，我们存在天壤之别。我知道的不多，但我知道一件事。我知道，我不能同你一起生活。我不能同一个伪君子一起生活。”

一个冰冷、悦耳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我不懂你为什么不能。伪君子和所有人一样，有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权利。”

她转过身，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父亲。他把头上的帽子往后推了推；他的眉毛扬起；他在朝她微笑。

注　美国三K党的州头目。

17

“汉克，”阿迪克斯说，“你们何不去好好观赏一下广场上的玫瑰？要是问得得法，埃丝特尔说不定会送你们一朵呢。看来我是今天唯一一个问得得法的人。”

阿迪克斯把手放在他的翻领上，那儿插着一个新鲜、绯红的花蕾。琼·露易丝把目光投向广场，看见埃丝特尔在午后的太阳下只现出个黑黢黢的身影，不停地在矮树丛下锄地。

亨利向琼·露易丝伸出他的手，又放下，垂至体侧，一言不发地走了。她望着他穿过街道。

“他的事，你全知道？”

“当然。”

阿迪克斯对他视如己出，把原来要给杰姆的爱都给了他——她恍然意识到，他们正站在杰姆毙命的地方。阿迪克斯看见她打了个寒战。

“那件事依然挥之不去，是吗？”他说。

“是的。”

“是时候放下那件事了。埋葬逝去的人吧，琼·露易丝。”

“我不想讨论这个。我想换个地方。”

“那么，去我的办公室吧。”

她父亲的办公室向来都能为她提供庇护。那里舒适宜人，在那儿，即便麻烦没有消失，也会变得可以忍受。她不知道他桌上的摘要、文件和庞杂的专业资料是否和以前一样。那时，她会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进来，一心想要讨五分钱去吃冰激凌蛋筒。她能想象他在转椅里转过身，伸开腿。他会把手伸至口袋深处，掏出一把零钱，从中挑选一枚非常特别的五分镍币给她。他的门永远向他的孩子敞开。

他缓缓坐下，转过身面朝她。她看见一丝痛楚从他脸上闪过并逝去。

“汉克的事，你全知道？”

“是的。”

“我不懂男人。”

“哦——哦，有些男人从妻子手里骗取买菜钱，但不会动念欺骗卖菜的人。男人往往将他们的诚实分类归档，琼·露易丝。他们可以在某些方面百分百诚实，而在其他方面自欺欺人。别对汉克如此苛刻，他在进步。杰克告诉我，你为了某些事而生气。”

“杰克告诉你——”

“刚才打电话来说的——连同别的事——说就算你尚未开战，也快了。从我听到的话来看，你已经开战了。”

原来如此。杰克叔叔告诉了他。现在，她已经习惯了，她的家人一个接一个弃她而去。杰克叔叔是最后致命的一击，叫他们统统见鬼去吧。很好，她会告诉他——告诉他，然后离去。她不会与他理论，多说无益，她一向说不过他，她这辈子从未在他那儿赢过一场论战，如今她也不打算再试。

“一点没错，我为了某些事而生气。就是你在搞的那个公民议会。我觉得令人作呕，我现在就明确地告诉你。”

她的父亲在椅子里往后一靠。他说：“琼·露易丝，一直以来，你读的只是纽约的报纸。我深信，你所见到的全是野蛮无度的恐吓、爆炸案和诸如此类的事。梅科姆县的这个议会与亚拉巴马北部和田纳西

的那些不一样。我们的议会由我们自己人组成和领导。我敢说，昨天你几乎见到了县里的每一位代表，出席的人，几乎每一位你都认识。”

“说得对，我都认识，以那位阴险卑鄙的韦罗贝为首的每个人。”

“出席的每个人，出席的原因也许各有不同。”她的父亲说。

还从未有过一场为如此繁多的理由而战的战争。那是谁讲的？“是啊，但他们聚在一起的原因只有一个。”

“我可以告诉你两个我出席的原因。联邦政府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琼·露易丝，你对最高法院判决的第一反应是什么？”

这是一个安全的问题。她会回答他。

“我很气愤。”她说。

的确。她早有预见，知道会是什么裁决，以为自己有心理准备，但当她在街角买了报纸，读到这条消息时，她走进她路过的第一家酒吧，喝下一杯没有掺水的波旁威士忌。

“为什么？”

“可不是嘛，瞧他们，又在对我们指手画脚——”

她的父亲咧嘴一笑。“你的反应仅是基于你的本性，”他说，“当你开始用头脑去思考时，你怎么看？”

“没什么看法，我只感到惶恐。一切似乎都本末颠倒——他们正把车厢远远放在马的前面。”

“何以见得？”

他在提点她。随他去。他们谈的是安全的话题。“这个，在试图满足一条修正案的同时，他们好像抹杀了另一条。第十条。那是一条很短的修正案，只有一句话，但从某种角度讲那似乎是关系最为重大的一条。”

“这是你自己思考出来的吗？”

“怎么啦，当然。阿迪克斯，我对宪法一无所知……”

“照这么看，你对宪法似乎很精通。继续。”

继续什么？告诉他，她无法直视他的眼睛吗？他想知道她对宪法的见解，然后他将提出他的见解：“嗯，为了满足一小部分人的真正需要，最高法院似乎开创了某些可怖的先例，那会——那会影响到绝大多数民众——是不利于绝大多数民众，确切地说。阿迪克斯，我对此一无所知——在我们和某个聪明的家伙想要起头的任何事情之间只隔着宪法，结果最高法院出来了，就那样轻快地取消了一整条修正案，在我看来是这样。我们有一个制衡之类的系统，但涉及最高法院时，我们却并没有多少制约力，所以谁来为大家的共同利益承担这个风险呢？啊呀，我听起来像演员工作室的学员。”

“什么？”

“没什么。我——我只是想说，在试图做出正确选择的同时，我们似乎给某些可能切实危及我们体制的东西留了个缺口。”

她用手指梳理头发。她望着对面墙上一排排棕黑两色封面的书、法律报告；她望着她左侧墙上一幅褪色的照片，是罗斯福戏称的“九大元老”注。罗伯茨是不是已经辞世？她记不起来了。

她父亲的声音平静耐心：“你是说——”

“是的，没错，我是说我——我对政府、经济及等等这些了解不多，我也不想了解很多，但我明确知道，联邦政府对我，对一个小小的公民而言，多半相当于沉闷的通道，在无所事事地干等。我们拥有的通道越多，等待的时间越长，我们越发感到厌倦。高挂在墙上的那些老古董明白这个道理——在处理事件时，我们原本应该通过国会和州议会，可现在，在试图做出正确的选择时，我们偏偏设立更多通道，使等待的时间更久，以减轻他们的工作——”

她的父亲坐起身子，哈哈大笑起来。

“我告诉过你，我对此一无所知。”

“亲爱的，你如此坚定地维护州权，相比之下，我倒成了罗斯福自由派阵营中的一员。”

“维护州权？”

阿迪克斯说：“既然我已调整耳根，谛听了富有女性特色的说理，我认为，我们所信奉的东西并无二致。”

她曾勉强准备忘却她目睹耳闻的事，悄悄返回纽约，把他变成一段回忆，一段有关他们三个人的回忆——阿迪克斯、杰姆和她，在回忆里，事情简单纯粹，人们不说谎。但她不愿让他罪上加罪。她不能让他再添一层伪善：

“阿迪克斯，假如你信奉那一切，那么你为何不做出正确的选择？我是说真的，无论最高法院多么可恨，事情必须有一个开端——”

“你的意思是，因为那是最高法院讲的，所以我们必须接受，对吗？决不。我不这么看。假如你认为，我作为一个公民，就这么心甘情愿地接受，那么你完全错了。如你所言，琼·露易丝，在这个国家，只有一样东西高于最高法院，那就是宪法——”

“阿迪克斯，我们在各说各的。”

“你在回避一些事。是什么事？”

黑暗塔。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高中校园里亮着灯。杰克叔叔。现在我想起来了。

“是什么事？我在试图表明，我不赞成他们的做法，想到他们的做法，我吓得要死，但他们非那么做不可。事情摆到了他们面前，他们非那么做不可。阿迪克斯，是到我们必须该做正确选择的时候了——”

“做正确的选择？”

“是的，没错。给他们一个机会吧。”

“那些黑人？你认为他们没有机会吗？”

“是啊，丝毫没有。”

“在这个国家，有什么能阻止黑人，不让他去他想去的地方，得

到他想要的东西？”

“这是一个别有用心的问题，你清楚得很！我对这种道德上的两面派实在厌恶透了，我——”

他刺伤了她的心，而她让他看到了她的痛，她控制不了。

她的父亲拿起一支铅笔，在他的办公桌上轻轻敲了敲。“琼·露易丝，”他说，“你是否考虑过，你不能让一班落后的人生活在拥有某种高度文明的人中间，建立一个社会乐园？”

“你在扰乱我的思路，阿迪克斯，这样，让我们暂时把社会学放在一边。当然我明白那个道理，但我曾听到一些东西，我听到一句口号，萦绕在我脑中挥散不去。我听到‘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无人享有特权’。对我而言，这句话的意思很清楚。这句话没说，从上面抽掉一张对白人有利的牌，从下面抽掉一张对黑人不利的牌，那——”

“我们要这么来看，”她的父亲说，“你明白这个国家的全体黑人是落后的，对吗？你愿意承认这一点吗？你明白‘落后’这个词暗示的所有麻烦，是吗？”

“是的，没错。”

“你认识到，南部这儿的绝大部分黑人没有能力完全分担公民的职责，以及其中的原因，对吗？”

“一点没错。”

“但你希望让他们享有一切特权？”

“见他妈的鬼，你在扭曲话题！”

“骂人没有意义。仔细想一想：河对岸的阿伯特县，乱得不像样。全县人口有近四分之三是黑人。亏得有那所大师范学校，如今选民人数几乎是一半对一半。假如天平倾覆，那会出现什么局面？那个县将无法保留现有的全体登记员，因为假如黑人的选票略超过白人，那么每个县级办事处里都将出现黑人——”

“你凭什么那么确定？”

“宝贝，”他说，“用用你的脑子。他们投票时，是拉帮结派地投票。”

“阿迪克斯，你就像那位老出版商，派遣一名社里的画师去报道美西战争。‘你画画。我来制造战争。’你和他一样刻薄。”

“琼·露易丝，我只是想告诉你一些明显的事实。你明白事情应该如何，但你也必须正视事情的真实状况。”

“那么，当我坐在你的腿上时，你为什么没有让我看清事情的真实状况呢？你为什么没有让我看清，你为什么疏忽大意，在你念历史之类在我看来对你有一定意义的故事给我听时，没有告诉我，在这一切的周围都圈着围栏，上面写着‘仅限白人’？”

“你前后矛盾。”她的父亲温和地说。

“这怎么讲？”

“你把最高法院骂得体无完肤，接着你一转身，讲的话像出自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我的天啊，我不是因为黑人而对最高法院感到恼怒。黑人把案情摘要啪地丢在法官面前，没错，但那不是使我愤怒的原因。我抨击的是他们对待第十修正案的做法和种种含混的思路。黑人——”

伴随这场战争的问题……伴随着你个人内心斗争的问题。

“你如今是加入哪个组织了吗？”

“你何不干脆打我呢？看在上帝的分上，阿迪克斯！”

她的父亲叹了口气。他嘴角的皱纹加深了。他关节肿胀的双手抚摩着他的黄色铅笔。

“琼·露易丝，”他说，“眼下，让我告诉你几句话，我会尽可能表述得清晰明了。我是老派人，但有一点，我真心实意地相信，我属于追随托马斯·杰斐逊的民主党人。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嚯，我以为你选的是艾森豪威尔。我想杰斐逊是民主党的重要灵魂人物之一什么的。”

“回去再上一遍学，”她的父亲说，“今天，民主党和杰斐逊的唯一关联是把他的像挂在宴会上。杰斐逊认为，完整的公民资格是一项特权，应该是每个人靠努力获得的，而不是某些随便给予或随便接受的东西。在杰斐逊看来，一个人不能只因为他是人而享有投票权。他必须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投票，对杰斐逊来说，是人为自己争取到的一项宝贵特权，在一种——一种相互宽容、互不相扰的经济体系下。”

“阿迪克斯，你是在篡改历史。”

“不，我没有。回去看一看我们某几位建国之父真正信奉的是什么，那也许对你有益，不要过多地信赖如今人们告诉你他们信奉什么的话。”

“你也许是杰斐逊的追随者，但你不是民主党人。”

“杰斐逊也不是。”

“那么你是什么样的人，自命不凡之徒还是什么？”

“是。在谈到政府时，我愿意接受‘自命不凡之徒’这个称号。我非常希望能在相互宽容、互不相扰的经济体系下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我希望我所在的州能独立当家，不要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在这儿指手画脚，他们对本地事务几乎一无所知，更不关心。那个组织在过去五年中更多的是煽风点火——”

“阿迪克斯，我在过去两天中见识的事情中，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干的连一半都没有。问题在我们。”

“我们？”

“没错，是我们。你。你们在为州权和我们该有什么样的政府争执不休、慷慨陈词的时候，想过帮助黑人的问题吗？

“我们坐失了良机，阿迪克斯。我们置身事外，让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介入，因为我们把满腔怒火发泄在我们知道最高法院会做的事情上，发泄在他们实际做的事情上，我们自然而然地开始喊出‘黑鬼’，拿他们出气，因为我们痛恨政府。

“事情来临时，我们不做一点变通，反而转身逃跑。我们本该努力帮助他们接受适应那个决定，可我们却像波拿巴撤退似的跑得飞快。我猜这是我们有史以来第一次逃跑，这一跑，我们就输了。他们能何去何从？他们能求助于谁？在我看来，我们受来自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罪，还有其他的罪是活该。”

“我想你说这话不是当真的。”

“我字字都是说真的。”

“那么现在就让我们根据实际情况来分析这件事。你希望一车车黑人出现在我们的学校、教堂和剧院里吗？你希望他们走入我们的天地吗？”

“他们也是人，不是吗？当他们为我们创造财富时，我们十分乐意引进他们。”

“你希望你的孩子上一所沦落到招收黑人小孩的学校吗？”

“街那头那所学校的教学水平低得不能再低了，你知道的，阿迪克斯。他们有权享有和其他任何人平等的机会，他们有权享受平等的机遇——”

她的父亲清了清嗓子。“听着，斯库特，你生气，因为你看到我在做某些你认为是错的事，但我想让你明白我的立场，想尽一切办法要让你明白。我只是要告知你一点，仅供你参考，别无其他：就我的阅历而言，白人是白人，黑人是黑人。目前为止，我还没听过一个能改变我这一信念的理由。虽然我已经七十二岁了，但我仍愿意听取意见。

“嗨，设想一下，假如南方的黑人突然间全被赋予了完整的公民权，那会出现什么情况？我来告诉你。那将是又一次重建。你希望你的州政府由不懂如何运作政府的人来运作吗？你希望这个镇子由——好，先等一等——韦罗贝是个坏蛋，我们了解这一点，但在我们认识的黑人里，有谁的学识和韦罗贝一样吗？泽布可能当上梅科姆镇的镇长。你希望某个能力和泽布差不多的人来管理小镇的钱款吗？我们寡

不敌众，你知道。

“宝贝，你似乎没明白，南部这儿的黑人作为一个民族，仍处于幼年期。你应该清楚这一点，你从小到大都看在眼里。在向白人靠拢方面，他们取得了了不起的进步，但他们还差得远。他们进展顺利，在以他们能承受的速度往前走，他们中有投票权的人比以前增多了。结果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横插一脚，提出异想天开的要求和草率的治理方案——不愿让对南方日常问题一窍不通的人来教导南方该如何对待他们自己的人民，这有错吗？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不关心黑人是自己拥有土地还是租借土地，他的收成如何，也不关心他有没有努力学习一门手艺，自力更生——什么都不管，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关心的只是那人的投票权。

“因此，你能因为南方想要抵抗那些人的入侵而大加指责吗？他们显然对他们的种族感到羞耻，欲除之而后快。

“你在这儿长大，过着你一直在过的那种生活，怎么会只看到有人践踏第十修正案这一面？琼·露易丝，他们在试图摧毁我们——你的头脑跑哪儿去了？”

“就在这儿，在梅科姆镇。”

“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就在这儿，在你的屋檐下长大，我从来不了解你内心的想法，我只听你讲的话。你忘了告诉我，我们天生优于黑人，拜他们满头鬈发的脑袋所赐；你忘了告诉我，他们能够达到这个程度，但仅止于这个程度；你忘了告诉我昨天欧汉隆先生告诉我的事。会上，以居高临下的口气说话的人是你，但你却让欧汉隆先生把你的意思表述出来。你既是懦夫，也是势利小人和暴君，阿迪克斯。在讲到公平正义时，你忘记说明，公平正义是某种与人无关的东西——

“今早我听见你谈及泽布的儿子……与我们的卡波妮、与她曾和我们的关系，以及她曾对我们多么尽心尽职一概无关——你看到的是

黑鬼，看到的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你在平衡权益，对吗？

“我记得你辩护的那起强奸案，但我搞错了要领。没错，你热爱正义，逐条记录在辩护状上的抽象的正义——与那个黑人青年无关，你只是喜欢一份简单明了的辩护状。他的利益与你条理清晰的头脑相抵触，所以你必须从混乱中理出头绪。那是你的一种强迫症，现在你自作自受——”

她站了起来，手扶着椅背。

“阿迪克斯，我把话丢给你，我会细细地讲清楚：你最好去提醒你的后生朋友，假如他们想要维持我们的生活方式，请从家里做起。不是从学校、教堂或别的地方，而是从自己家里做起。告诉他们，并用你黑白不分、道德败坏、误入歧途、喜爱黑鬼的女儿作为你的例子。摇着一口钟到我面前说：‘行为不检！’把我当作你的过失示众，把我示众：琼·露易丝·芬奇，受同学中白人败类各种鬼话的挑唆，要早知道她会受这些恶劣的影响，都不会让她去上学。她视为神圣信条的一切皆是她在家从她父亲身上学来的。你在我心中播下了种子，阿迪克斯，现在你自作自受——”

“你要讲的话讲完了吗？”

她冷笑了一声。“还不到一半。我永远不会原谅你对我的所作所为。你骗了我，你把我赶出家门，现在我众叛亲离，但也好——梅科姆镇再无我的容身之所，永远不会有别的地方给我家的感觉。”

她的声音变得嘶哑。“老天在上，你为什么不再婚呢？娶一个出身良好、头脑愚笨的南方淑女，循规蹈矩地抚养我长大？把我改造成一个满脸堆笑、满嘴甜言蜜语的如花女子，扑闪着睫毛，交叉双手，除了围着她们的小老公转别无他求。那样我至少可以无忧无虑。我将是百分百地道的梅科姆人；我将过完我卑微的一生，让你享受含饴弄孙之乐；我会像姑姑一样摊开身子，在前廊上给自己打扇，然后含笑九泉。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正义与正义、对与对之间的区别？你为什么不？”

“我认为没有那个必要，现在我依然这么认为。”

“哦，那是必要的，而且你心里清楚。上帝啊！说到上帝，你为什么不明明白白告诉我，上帝创造了种族，把黑人安置在非洲，就是要把他们拴在那儿，让传教士跑去告诉他们，耶稣爱他们，但打算叫他们留在非洲？我们把他们运到这儿，根本就是一个天大的错误，所以错在他们！耶稣爱众生，但人分不同种类，每一类，各有围栏把他们圈起来，照耶稣之意，任何人可以想走多远走多远，但必须在那围栏之内——”

“琼·露易丝，回到现实中来。”

他说得如此轻巧，使她顿时张口结舌。她汹涌如潮的恶语，劈头盖脸地砸向他，可他依然稳坐在那儿。他拒绝动怒。在她内心的某个角落，她觉得自己一点不像淑女，而相反，世上没有一种力量可以撼动他的绅士风范，不过，脑海里的活塞继续驱使着她：

“行，我回到现实中来。我会直接着陆在我们家的客厅。我会走到你面前。我信任你。我敬仰你，阿迪克斯，我这辈子从未那样敬仰过一个人，以后也绝不会再有。如果你给过我一点暗示，对我食言过几次，冲我发过脾气或不耐烦过——如果你不是十全十美，也许我本可以接受我看见你干的事。如果你让我撞见一两次你在为非作歹，那么昨天我就能理解。我会说，那就是他的德行，那是我的老爹，因为在人生的路上，我对此已有准备——”

她父亲的脸上流露出关怀、近乎恳求的表情。“你似乎认为我在参与一件十恶不赦的事，”他说，“那个议会仅是出于我们的防卫，琼·露易丝——”

“欧汉隆先生是我们仅有的防卫吗？”

“小宝贝，我很乐意说明欧汉隆先生不是梅科姆县公民议会的典型成员。我希望你注意到了我在介绍他时只有寥寥片语。”

“你讲得是比较简短，但阿迪克斯，那个人——”

“欧汉隆先生没有成见，琼·露易丝。他是个虐待狂。”

“那么你为何偏偏让他上台呢？”

“是他要求的。”

“你再说一遍？”

“哦，是真的，”她的父亲含糊地说，“他去全州各地的公民议会发表演说。他征求许可，想在我们的会上发言，我们批准了。我倒认为他是收了马萨诸塞州某个组织的钱——”

她的父亲从她面前转开，眺望窗外。“我一直在试图使你明白，梅科姆县的这个议会，不管怎么说，只是一种防卫手段，以免——”

“防卫，鬼扯！阿迪克斯，我们现在不是在谈宪法。我在努力让你看清一些事。瞧你，你对所有人一视同仁。我这辈子从未见过你像这儿的白人那样，你在同黑人讲话、在要求他们做某些事时，没有半点背着手的傲慢态度。你同他们讲话时，也没有半点‘别越界，黑鬼’的意思。

“可当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出现时，你却伸出手挡在他们面前，说：‘停下。你们只能走到这儿！’”

“我以为我们一致同意——”

她的话音里饱含讽刺：“我们是一致同意，他们落后，他们目不识丁，他们肮脏、可笑、懒惰、一无是处，他们幼稚至极，他们愚蠢，他们中的有些人确实如此，但有一件事，我们没有达成一致，也永远都不可能达成一致。你拒绝承认他们是人。”

“何以见得？”

“你拒绝给予他们希望。这个世上的任何人，阿迪克斯，任何有头、有手、有脚的人，生来就在心中怀有希望。你在宪法里找不到这句话，那是我在上教堂时的某个时刻领悟到的。他们头脑简单，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但那不表示他们低人一等。

“你告诉他们，耶稣爱他们，但爱得不多。你在用卑鄙无耻的手段为在你看来对大多数人有益的目标而辩护。你的目标很可能是对的——我觉得我信奉的也是同样的目标——但你不能把人当作你的工

具，阿迪克斯。你不能。希特勒和俄国那伙人已经为他们的祖国干下了某些天理不容的好事，他们屠杀了数百万人，使他们……”

阿迪克斯莞尔一笑。“希特勒，呃？”

“你好不了多少。你根本没好到哪儿去。你只是试图残杀他们的灵魂，而不是他们的身体。你只是试图告诉他们：‘瞧，听话。规矩点。假如你们乖乖的，听我们的话，你们可以过得不错，但假如你们不听我们的，我们什么也不会给你们，还要拿走我们已经给予你们的东西。’

“我知道这必将是缓慢的过程，阿迪克斯，这一点我再清楚不过了。但我也知道事情必须如此。不知道如果南方有一个‘善待黑鬼周’，那会怎么样。只需有一个星期，南方人能向他们表现出一些简单、公平的礼遇。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你觉得那会让他们摆起架子还是开始树立自尊？你有没有遭到过白眼冷遇，阿迪克斯？你知道那是什么感觉吗？哦，别告诉我，他们是小孩，感觉不到——我在小时候就感受过，所以成年的小孩也一定能感觉到。一个十足的白眼，阿迪克斯，让你感觉好像你卑贱得不能与人为伍。在遭受了一百年系统化的非人待遇后，他们今天怎么能有这么开化的状态，我百思不解。我很好奇，要是给他们一个星期的体面，我们可以创造出什么样的奇迹。

“说这些话根本毫无意义，因为我知道你绝不会让步，你永远不会。你用一种难以表达的方式欺骗了我，但你不必为此感到困扰，因为落人笑柄的是我。你曾是我心目中唯一一个百分百信赖的人，现在完了。”

“我扼杀了你，斯库特。我非那样不可。”

“你别再跟我讲模棱两可的欺人之谈！你是一位正派、和蔼的老绅士，而我将永远不会再相信你对我说的话。我鄙视你和你的一切主张。”

“好吧，我爱你。”

“你还敢对我讲这种话！爱我，哼！阿迪克斯，我会迅速离开此地，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但我不会留下。我这辈子都不想再见到一个芬奇家的人，或听说有这样一个人！”

“随你的便。”

“你这个两面派，夹着尾巴的狗杂种！你就坐在那儿，说‘随你的便’，在你已把我打倒在地，践踏我，啐我以后，你就坐在那儿，说‘随你的便’，当这个世上我曾爱过的一切都——你就坐在那儿，说‘随你的便’——你爱我！你这个狗杂种！”

“够了，琼·露易丝。”

够了，在她尚存信念的日子里，这是他要求安静的号令。所以他扼杀我，并把事情扭曲……他怎么能这样奚落我？他怎么能这样对待我？老天爷，请带我离开这儿……老天爷，请带我离开……

注 美国最高法院由一名首席法官与八名法官组成，罗斯福戏称高等法院为“九大元老”。

第七部

18

她完全不知道她是怎么把车子发动的，又怎么在路上稳住方向，怎么平安无恙地回到家的。

我爱你。随你的便。假如他没说那些话，也许她不会崩溃。假如他堂堂正正地与她争辩，她可以借用他自己的话驳斥他，可她无法抓住水银握在手中，它如同智神墨丘利般狡黠而来去无踪。

她走进卧室，把她的手提箱扔到床上。我就是在这张床上出生的。你为何不在那时就掐死我呢？你为什么让我活了这么久？

“琼·露易丝，你在做什么？”

“收拾行李，姑姑。”

亚历山德拉来到床边。“你还有十天才走。出了什么事吗？”

“姑姑，看在基督的分上，别管我！”

亚历山德拉拉下脸。“我谢谢你，别在这个家里使用扬基佬的措辞！怎么啦？”

琼·露易丝走到衣橱前，从衣架上扯下她的连衣裙，回到床边，塞进手提箱。

“没有这样收拾行李的。”亚历山德拉说。

“我就是这样收拾。”

她从床边一股脑儿拾起她的鞋，也扔进了箱子。

“这算什么，琼·露易丝？”

“姑姑，你可以发布一个公报，大意是，我将离开梅科姆县，走得远远的，远到需要花一百年时间才能回来！我永远不想再见到这个地方或这里的任何人，包括你们每一个人，殡仪员、遗嘱检验法官和循道公会理事会的主席！”

“你和阿迪克斯吵架了，是吗？”

“是的。”

亚历山德拉坐到床上，双手交扣。“琼·露易丝，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吵架，从你的样子看，想必吵得很凶，但我只知道一点：芬奇家的人不当逃兵。”

她转向她的姑姑：“耶稣基督，你别来告诉我，芬奇家的人做什么，芬奇家的人不做什么！我已经受够了芬奇家的人做的事，再多待一秒我也无法忍受！自打我出世以来，你就把这套玩意儿强行灌输给我——你的父亲这样，芬奇家的人那样！我的父亲坏得难以形容，杰克叔叔犹如梦游仙境的爱丽丝！还有你，你是个自高自大、心胸狭隘的老——”

琼·露易丝不说话了，被亚历山德拉脸上流下的眼泪震住了。她从没见过亚历山德拉哭。亚历山德拉哭泣时的表情和别人没什么两样。

“姑姑，请原谅我。请说，你原谅我了——我不公道地伤害了你。”

亚历山德拉的手指拽着床罩上垂下的一簇簇梭结花边。“没关系。你别放在心上。”

琼·露易丝亲了亲姑姑的面颊。“我今天一直不大正常。我猜人受伤时的第一反应是反击。我不是很有涵养，姑姑，但你有。”

“你错了，琼·露易丝，假如你认为你没有涵养的话，”亚历山德拉擦了擦眼睛说，“不过有时你的确乖僻得很。”

琼·露易丝合上手提箱。“姑姑，你继续认为我有涵养吧，无需多久，只要等到五点钟阿迪克斯回家，然后你就不会这么认为了。好吧，再见。”

正当她拎着手提箱朝车子走去时，她看见镇上的一辆白色出租车一路驶来，芬奇博士从车上下来，站在人行道上。

来找我。当你再也忍不下去时，来找我。噢，我再也忍受不了你了。你隐晦地比较，喋喋不休地兜圈子，我简直再也听不下去了。别来烦我。你风趣、和蔼、什么都好，可请别来烦我。

她用眼角余光望着她叔叔平静地沿着曲折的车道走来。他个子矮小，迈的步伐却如此之大，她心想。这是我会记住的他的一个特点。她转过身去，把一把钥匙插进后备箱的锁里，不对，不是这把，她又试了另一把。开了，她掀起盖子。

“要出去？”

“是的，没错。”

“去哪儿？”

“我将钻进这辆车，开到梅科姆火车站，坐在那儿，上出现的第一班火车。请转告阿迪克斯，假如他想把车要回去，他可以派人来取。”

“停止自怜自艾，听我说。”

“杰克叔叔，我已经腻烦，对你的长篇大论厌倦透了，我都想仰天狂啸！你可不可以别来烦我？你能不能暂且放我一马？”

她砰地关上后备箱盖，一把拔出钥匙，直起身，芬奇博士粗暴的反手巴掌结结实实地打在她嘴上。

她的头朝左边一甩，碰到他正凶猛收回去的手。她打了个趔趄，手摸向车子，想站稳。她看见她叔叔的脸在跳动的细小光点中闪闪发亮。

“我在试图吸引你的注意。”芬奇博士说。

她把手指按向她的眼睛、她的太阳穴，按向她的头部两侧。她挣扎着不让自己昏倒，不让自己呕吐，不让自己的脑袋晕眩。她感觉血涌上她的牙齿，她闭着眼朝地上吐了口痰。渐渐地，她脑袋里铜锣般的轰响消退了，她的耳朵停止了耳鸣。

“睁开你的眼睛，琼· 露易丝。”

她眨了几下眼，她叔叔的形象蓦然变得清晰了。他的手杖夹在他的左臂肘里，他的马甲一尘不染，他的翻领上有一个绯红的玫瑰花蕾。

他向她递来手绢。她接了过来，擦了擦嘴。她心力交瘁。

“火气都撒完了？”

她点点头。“我再也没力气跟他们斗了。”她说。

芬奇博士抓着她的手臂。“但你也无法加入他们的行列，对吗？”他低声说。

她感觉她的嘴肿了起来，她艰难地翕动嘴唇：“你险些把我打死。我太累了。”

他默默地搀着她朝家走去，穿过走廊，进了浴室。他扶她坐到浴缸边沿，走到药柜前，打开。他戴上眼镜，侧仰着头，从最上层的架子上取下一个瓶子。他从包装袋里抽出一团棉球，朝她转过身来。

“抬起你的脸蛋儿。”他说。他用棉球蘸满药水，转过身去处理她受伤的上唇，做了一个嫌恶的鬼脸，然后轻拭她的伤口。“这可以防止你乱吃东西。山德拉！”他喊道。

亚历山德拉从厨房里走了出来。“怎么了，杰克？琼· 露易丝，我以为你——”

“别管那事儿了。家里有迷魂汤吗？”

“杰克，别胡闹。”

“得了吧，嘿。我知道你藏着用来做蜜饯蛋糕。仁慈的上帝，好姐姐，给我一点威士忌吧！到客厅去，琼· 露易丝。”

她头晕眼花地走进客厅，坐了下来。她的叔叔跟了进来，一手端着一个平底玻璃杯，里面是三指深的威士忌，另一手端着一杯水。

“假如你一口气把这全部喝下去，我奖你十美分。”他说。

琼·露易丝喝了，呛到了。

“屏住呼吸，傻瓜。喏，接着喝。”

她抓起那杯水，飞快地喝了下去。她始终闭着眼，让温暖的酒精缓缓流遍她全身。当她睁开眼睛时，看见她的叔叔坐在沙发上，安详地打量着她。

过了一会儿他说：“感觉怎么样？”

“热。”

“那是烈酒的作用。告诉我，你此刻脑子里在想什么。”

她虚弱地说：“一片空白，我的上帝。”

“倔丫头，你不能学我的话！告诉我，你有什么感觉？”

她皱着眉头，眼皮挤作一团，用舌头触碰她生疼的嘴。“不知怎么的，不太一样。我人坐在这儿，却好像坐在我纽约的公寓里。我不知道——我觉得怪怪的。”

芬奇博士起身，把手插进口袋里，又抽出来，两臂相拥放在背后。“那——好吧，我打算去为我那个举动喝一杯。我这辈子都没对女人动过手。我在考虑去对你姑姑动一下手，看有什么反应。你在那儿坐一小会儿，别出声。”

琼·露易丝坐在那儿，听见她的叔叔在厨房向他姐姐大发牢骚。她咯咯笑了起来。“我当然要喝一杯啦，山德拉。那是我应得的。我不是天天干打女人的事。假如你对我打女人这件事感到不习惯的话，我可以告诉你，那会使你浑身无力……哦，她没事……我没发觉喝酒和吃酒有什么区别……我们统统都得下地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别这么顽固，姐姐，我还没倒地不起……你干吗不来一杯呢？”

她感觉时间停止了，她身处在一个不算难受的真空里，四周没有

陆地也没有生命，但在这个冷漠之所，有一种模糊的友好气氛。我醉了，她心想。

她的叔叔春风得意地回到客厅，从一个盛满冰块、水和威士忌的细长玻璃杯里小口抿着酒。“瞧我从山德拉那儿搞到了什么。我彻底坏了她的蜜饯蛋糕。”

琼·露易丝逼他把话说清楚：“杰克叔叔，”她说，“我敢肯定，你知道今天下午发生的事。”

“是啊。你对阿迪克斯说的每个字我都知道，你痛骂亨利时，我在家几乎都能听见你的声音了。”

老混蛋，他跟踪我到镇上。

“你偷听？不干别的，偏偏——”

“当然没有。你觉得现在你可以讨论这个话题了吗？”

讨论这个话题？“嗯，我想可以。前提是，你不要对我拐弯抹角。我想我现在听不进什么科伦索主教。”

芬奇博士利索地坐到沙发上，身体前倾凑向她。他说：“我会对你直言不讳，我亲爱的。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可以了，现在。”

“因为你可以了？”

“是的。回想一下，琼·露易丝。回想一下，昨天，今早的咖啡茶会，今天下午——”

“你知道今早的什么事？”

“你从没听说过电话这样东西吗？山德拉很配合地回答了几个富有见地的问题。你把你的大呼小叫传播到了四面八方，琼·露易丝。今天下午，我试图以迂回的方式给你一些帮助，让你更容易理解整件事情，向你点明一些道理，起一点缓和的作用——”

“缓和什么，杰克叔叔？”

“缓和你落入这个尘世的冲击。”

芬奇博士拿起杯子喝酒时，琼·露易丝看见他锐利、褐色的眼睛

越过玻璃杯瞥了她一眼。那是他身上你往往会忽略的东西，她想，他的小动作如此之多，以至于你都没有注意到他在多么密切地观察你。他装疯卖傻，真是，狡猾程度不输世上任何一只狐狸。他的学识远远超过狐狸。天哪，我醉了。

“……现在回想一下，”她的叔叔说，“这一切仍历历在目，不是吗？”

她凝神思索。没错，确实历历在目，每句话都是，但又有几分不一样。她静静地坐着，回忆着。

“杰克叔叔，”她最后说，“一切仍历历在目。确实发生过，不可抹杀。但你瞧，不知怎的，都可以忍受了。这——这一切都可以忍受了。”

她讲的是实话。她并未穿越时空，经历使万事万物变得可以忍受的旅程。今天就是今天，她惊奇地看着她的叔叔。

“感谢上帝，”芬奇博士平静地说，“你知道为什么现在可以忍受了吗，我亲爱的？”

“完全不知道。我对事情欣然接受，该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不想质疑。我只想维持现状。”

她察觉到她叔叔投来的目光，把头侧向一边。她压根不信任他：他要是敢提麦克沃思·普雷德注，说我就像他一样，我就在日落以前赶到梅科姆火车站。

“你最终会自己琢磨出来的，”她听见他说，“但让我推你一把。今天你的头脑没有一点空闲。那是可以忍受的，琼·露易丝，因为现在你有你自己的主见了。”

不是麦克沃思·普雷德的主见，是我的主见。她抬头看看她的叔叔。

芬奇博士伸开双腿。“这相当复杂，”他说，“我不想让你落入累人的谬误中，对你心中的情结想入非非——那样的话，我们余生都会被你烦死，所以我们要避免这种情况。每个人身处的孤岛，琼·露易

丝，每个人的守望者，是他的良心。不存在集体良心这样的东西。”

这是以前没听他说过的。随他讲吧，他会有办法绕到十九世纪去的。

“……嘿，小姐，你生来有你自己的良心，一路走来，在某个时刻，你把你的良心像藤壶似的紧紧依附在你父亲的良心上。你渐渐长大，当你长大成人后，你在不知不觉中把你的父亲与上帝混为一谈。你从未把他看作一个凡人，有着凡人的心灵，也有凡人的缺点——我得向你承认，你也许很难看出来，虽然他犯的错误少之又少，但和我们每个人一样，他也会犯错。你在情感上不健全，依赖于他，从他那儿获取答案，认定你的答案就是他的答案。”

她谛听着沙发上那个身影的讲话。

“当你碰巧发现他在做某些在你看来似乎与他的良心——你的良心——背道而驰的事时，你简直不堪忍受，甚至给你造成了身体上的不适。生活对你而言成了人间地狱。你必须杀死自己，或者他必须杀死你，使你能够作为独立的个体思考活动。”

杀死我自己。杀死他。我必须杀了他才能活下去……“听你的口气，好像你早已预料到了这件事。你——”

“是的。你的父亲也预料到了。有时我们会自问，你的良心和他的良心何时会分道扬镳，为了什么分道扬镳。”芬奇博士莞尔一笑，“瞧，现在我们知道了。唯一让我感到欣慰的是，争吵发生时，我在场。阿迪克斯不可能像我现在这样同你讲话——”

“为什么不能，先生？”

“你不会听他的。你不可能听。我们的神离我们非常遥远，琼·露易丝，他们绝不会下到凡尘来。”

“那是他不——不揍我的原因吗？那是他甚至都不试图为自己辩解的原因吗？”

“他在让你一个接一个地打碎你的偶像。他在让你把他降级到人的地位。”

我爱你。随你的便。换作朋友，这或许只是一场激烈的辩论，交换意见，不同观点之间硬碰硬的对撞；而对象换作是他，她则要赶尽杀绝。她试图把他撕成碎片，摧毁他，消灭他。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

“你明白我的话吗，琼·露易丝？”

“嗯，杰克叔叔，我明白你说的。”

芬奇博士跷起二郎腿，把手塞进口袋里。“当你停止逃跑，琼·露易丝，并回头时，那个转身需要莫大的勇气。”

“是吗？”

“噢，不是那种使士兵穿过荒无人烟之地的勇气。那是一种因为他必须鼓起勇气而鼓起的勇气。这种勇气——嗯，属于一个人的生存意志，属于一个人自我保护的本能。有时候，我们必须杀掉一点东西才能活下去，要是我们不这样做——要是女人不这样做，她们会每天哭着入睡，让她们的母亲洗净她们的长筒袜。”

“你说‘当我停止逃跑’，那是什么意思？”

芬奇博士低声轻笑着。“你知道，”他说，“你非常像你父亲。今天我试图向你指出这一点；我很抱歉，我使用的策略会让已故的乔治·华盛顿·希尔注忌妒——你和他真是像极了，不过你是偏执狂，而他不是。”

“请您再说一遍？”

芬奇博士咬住下嘴唇，又松开。“嗯，这个嘛，偏执狂。不是大号的偏执狂，只是普通萝卜大小的。”

琼·露易丝起身朝书架走去。她抽出一本词典翻阅起来。“‘偏执狂，’”她念道，“‘名词。顽固或过分忠于他个人的教会、政党、信仰或见解的人。’请把话说清楚，先生。”

“我只是在试图回答你提出的逃跑的问题。容我稍稍细说一下这个定义。偏执狂在遇到反对他见解的人时，会怎么做？他不让步，他拒绝通融，连听也不想听，一味抨击。瞧你，你被世上最伟大的父爱

搞得颠三倒四，所以你逃跑了，而且是没命地逃。

“自你回家以来，你无疑听到了一些颇为不堪入耳的言论，但你没有骑上你的战马，不假思考地去打倒，而是转身逃跑。你说，实际是这么回事，‘我不喜欢这些人的做法，所以我没时间理他们。’你最好抽出时间对付他们，宝贝，否则你永远不会长大。活到六十岁，你还是今天的你——那样你会成为一个研究对象，而非我的侄女。你往往不给任何人余地，在思想上接纳他们的意见，无论在你看来他们有多傻。”

芬奇博士交扣双手，放在脑后。“哎呀呀，小宝贝，人们不赞同三K党，但他们绝对没有试图阻止他们披上床单，当众出丑。”

“你为何偏偏让他上台呢？”“是他要求的。”上帝啊，我干了什么？

“但他们对人动武，杰克叔叔——”

“嗳，那是另一回事，而这恰又是你在你父亲的问题上未能顾及到的一点。你洋洋洒洒地大谈专制暴君、希特勒、夹着尾巴的狗杂种——对了，你从哪儿学来的？这让我想起寒冷的冬夜，负鼠猎食——”

琼·露易丝痛苦地抽搐了下。“他全告诉你啦？”

“是啊，不过别为你骂他的话而心生忧虑。他有一副律师的厚脸皮。他年轻时被骂得更惨呢。”

“但不是被他的女儿。”

“哎，正如我所说的——”

在她的记忆中，这是第一次，她的叔叔在把她拉回到主题上。在她的记忆中，这是第二次，她的叔叔表现得与他的性情不符——第一次是在他们以前的客厅，他无言地坐着，谛听喃喃絮语：主从不赐予你超出你承受力的东西，而他说：“我肩膀疼。家里有威士忌吗？”这是一个充满奇迹的日子，她想。

“——三K党可以随心所欲地到处游行，但当他们开始投炸弹、打

人时，你难道不知道谁会第一个站出来制止吗？”

“当然知道。”

“法律是他的行为准则。他会竭尽全力，阻止一个人痛打另一个人，然后他会转过身，试图遏制高高在上的联邦政府——就像你一样，孩子。你转过身，抓住不放的正是你自己树立的那个神——但记住这一点，他做任何事，都是以字面条文和法律精神为依据。这是他为人处事的原则。”

“杰克叔叔——”

“嘿，别感到内疚，琼·露易丝。今天你什么也没有做错。而且也别——看在约翰·亨利·纽曼注的分上——为你是个怎样的偏执狂而发愁。我告诉你了，你的偏执只有萝卜那么大。”

“可是杰克叔叔——”

“也要记住这一点：回首看看以前、昨天、十年前的我们是什么样，从来都不难，难的是看清现在的我们。假如你能掌握这个诀窍，你将一帆风顺。”

“杰克叔叔，我以为，在我拿到学士学位时，我已经把对父母幻想破灭的那种感受体验殆尽了，但有一些——”

她的叔叔开始摸索他的外套口袋。他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从中抽出一支，说：“你有火柴吗？”

琼·露易丝愣住了。

“我说，你有火柴吗？”

“你疯了吗？我被你逮到时，你把我打得半死……你这老混蛋！”

的确，有一年圣诞，他发现她在屋子底下抽偷来的烟时曾贸然出手。

“这是证明给你看，这个世上没有公平正义。我现在偶尔会抽上一支，这是我老来做出的一个让步。有时，我不知不觉变得焦虑……这让我的手有事干。”

琼·露易丝在她椅子旁的桌上找到一个弹出式火柴罐。她划了一根，凑到她叔叔的烟上。他的手有事干，她在心中念道。她想知道，有过多少次，他的手戴着橡胶手套，客观冷静、无所不能，让某个小孩康复下床。他是疯子，绝对没错。

芬奇博士用拇指和另两根手指夹着烟。他看烟的眼神忧思重重。“你黑白不分，琼·露易丝，”他说，“你一向如此，你永远都会如此。你看到的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只有外貌、智力、性格之类的。从未有人敦促过你把人看作一个个种族，而既然种族是今天争执不下的话题，你便依旧无法从种族的角度去思考。你看到的只是人。”

“可是，杰克叔叔，我没有特别想要出逃，嫁个黑人什么的。”

“你知道，我行医近二十年，我在看待人类时，恐怕主要基于相对应的病痛，但我想大胆提出一点肤浅的见解。天下并没有这种说法，因为你的同学里有一个黑人或者有成群的黑人，所以你会想要嫁一个黑人。那是白人至上论者敲的一个边鼓。你在纽约见过多少例跨种族的通婚？”

“静下来想一想，少得可怜。相对而言，的确。”

“看吧，这是你的答案。白人至上论者果然很聪明。假如无法用本质上劣等的分界线吓住我们，他们就用乌烟瘴气的性包装起来，因为他们知道，这是我们这些南部的基要主义者心中唯一惧怕的事。他们试图给南方的母亲制造恐怖，唯恐她们的孩子长大后爱上黑人。他们要是不在这上面做文章，没人会把这当回事。就算出了点状况，也只是局限在个人范围内。在这个问题上，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也负有很大的责任。但白人至上论者害怕理性，因为他们知道冷静的理性会击败他们。偏见是一个贬义词，信念是一个褒义词，这两者之间具有某些共性：它们的起始都是理性的终结。”

“这很匪夷所思，不是吗？”

“这世上匪夷所思的事多着呢，这只是其中的一件。”芬奇博士从沙发上站起来，在她旁边桌上的烟灰缸里掐灭他的烟。“行啦，姑

娘，送我回家吧。快五点了，你差不多该去接你父亲了。”

琼·露易丝如梦方醒。“接阿迪克斯？我永远都不能再直视他的眼睛了！”

“听着，丫头。你得改掉一个二十年的积习，而且要赶快改掉。现在就开始。你以为阿迪克斯会用雷劈你吗？”

“在我对他说了那些话以后？在——”

芬奇博士用手杖敲着地板。“琼·露易丝，你从没见过你父亲吗？”

不。她没有。她很惶恐。

“我相信你会迎来一个惊喜。”她的叔叔说。

“杰克叔叔，我做不到。”

“别和我说你做不到，丫头！再讲一遍，我会用这拐杖打你，我是认真的！”

他们朝车子走去。

“琼·露易丝，你有没有想过搬回家来住？”

“家？”

“我每次对你说的话，你要是可以不重复最后半句话或最后一个词，我将感激不尽。家。对，家。”

琼·露易丝咧嘴一笑。他又变回原来的杰克叔叔了。“没门儿。”她说。

“那么，冒着给你过多压力的危险，你可否答应考虑一下？你也许不了解情况，但这里有你的用武之地。”

“你是指阿迪克斯需要我吗？”

“不全是。我想到的是梅科姆镇。”

“那可不得了，我在这一边，别人都在另一边。假如人生就是活在源源不断像我今早听到的那种言谈中，我想我完全适应不了。”

“那正是你对于这儿，对南方未察觉到的一点。假如你知道有多少人站在你这一边，你会大吃一惊——如果‘边’这个词用在这儿合适

的话。你不是特例。林区到处是像你这样的人，而我们需要更多像你这样的人。”

她发动汽车，倒出车道。她说：“我究竟可以做什么？我无法同他们战斗。我已经再无战斗力……”

“我指的不是通过战斗，我指的是通过每天早晨去上班，每天晚上回家，会会朋友。”

“杰克叔叔，我无法生活在一个我看不惯，也看不惯我的地方。”

芬奇博士说：“哼嗯。墨尔本说——”

“你要敢跟我讲墨尔本说过什么，我就停车，把你扔下去，就在这儿！我知道你有多讨厌走路——漫步去教堂、回来，逼着那只猫在院子里溜达一圈，那已是你的极限。我会直接把你扔在这儿，别以为我不会！”

芬奇博士叹了口气。“你对一位孱弱的老人痛下狠手，不过你要是愿意继续愚昧下去，那是你的权利……”

“孱弱，鬼扯！你的孱弱堪比鳄鱼！”琼·露易丝摸摸嘴巴。

“很好，假如你不准我跟你讲墨尔本说过什么，我就用我自己的话来表述：朋友在犯错时才需要你，琼·露易丝，他们在对的时候不需要你——”

“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如今要生活在南方，需要具备一定的成熟心理。你还不具备这种成熟的心理，但已经显示出一点入门的端倪。你缺乏心智上的谦卑——”

“我以为，要有智慧，必须首先敬畏主。”

“一个道理。谦逊。”

他们到了他的家。她停好车。

“杰克叔叔，”她说，“我该拿汉克怎么办？”

“照你最终会做的去做。”他说。

“委婉地拒绝他？”

“嗯哼。”

“为什么？”

“他和你不是一类人。”

爱你想爱的人，嫁则嫁你的同类。“瞧，我不打算和你争论败类的相对长处——”

“那和这无关。我被你烦死了。我想吃晚饭。”

芬奇博士伸出手，捏捏她的下巴。“下午好，小姐。”他说。

“你今天为什么对我这么不厌其烦？我知道你有多不愿意跨出这个家门。”

“因为你是我的孩子。你和杰姆是我从不曾拥有的孩子。很久以前你们俩给了我一些东西，我是在努力还债。你们俩帮我——”

“此话怎讲，先生？”

芬奇博士的眉毛向上一扬。“你不知道吗？阿迪克斯没抽时间告诉你那件事吗？哟，我很诧异山德拉竟然没有……我的妈呀，我以为全梅科姆镇都知道那件事。”

“知道什么事？”

“我爱过你的母亲。”

“我的母亲？”

“是啊。阿迪克斯和她结婚后，我从纳什维尔回来过圣诞之类的节日，结果神魂颠倒地爱上了她。我依旧——你不知道这件事吗？”

琼·露易丝把头搁在方向盘上。“杰克叔叔，我羞愧难当，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四处嚷嚷，就像——哦，我真想杀了我自己！”

“我不该告诉你的。这一天里自残的事已经够多了。”

“那一直以来，你——”

“嘿呀，一点不假，宝贝。”

“阿迪克斯知道吗？”

“当然。”

“杰克叔叔，我无地自容。”

“哎呀，我没想那么做的。你不是孤立无援，琼·露易丝。你不是特例。行了，去接你父亲吧。”

“你可以把这全说出来，就像那样？”

“嗯哼，就像那样。就像我说的，你和杰姆对我来说非常特别——你们是我梦想中的孩子，可正如吉卜林所讲的，那是另一回事了……明天到我这儿来一趟，你会发现我已经躺进了坟墓。”

他是她认识的唯一一个能在一个句子中引述三位作家并言之成理的人。

“谢谢你，杰克叔叔。”

“谢谢你，斯库特。”

芬奇博士下了车，关上门。他把头伸进车窗，眉毛上扬，用庄重的声音说：

> “我曾是一个异常古怪的姑娘——
> 饱受怨气和积郁之苦。”

琼·露易丝在驶往镇上的半途中想了起来。她踩下刹车，探出窗口，向远处瘦削的身影喊道：

“可我们只玩高尚的恶作剧，不是吗，杰克叔叔？”

注　W.麦克沃思·普雷德（Winthrop Mackworth Praed，1802—1839），英国政治家、诗人。

注　乔治·华盛顿·希尔（George Washington Hill，1884—1946），美国烟草公司董事长，以推崇恶心重复的广告理念而闻名。

注　约翰· 亨利· 纽曼（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原为圣公会牧师，后皈依罗马天主教，被擢升为枢机主教，是英国19世纪宗教史上一位重要人物。

19

她走进事务所的门厅，看见亨利仍在办公桌前。她朝他走去。

“汉克？”

“哈罗。”他说。

“今晚七点半吗？”她说。

“好啊。”

在他们定下互相道别的约会时，一阵潮水涌来，退去，她奔跑着去迎接那潮水。他是她生命的一部分，与芬奇庄园、康宁安家族及老塞勒姆一样永恒不变。梅科姆镇和梅科姆县传授给了他一些东西，她从来不了解、永远学不会的东西，梅科姆镇让她成了一个对他毫无助益的人，而仅仅是他最老的朋友。

“是你，琼·露易丝？”

她父亲的声音吓了她一跳。

“是啊，没错。”

阿迪克斯从办公室里出来，走进门厅，从帽架上取下帽子和拐杖。“可以走了吗？”他说。

可以走了。你能对我说出“可以走了吗？”。你是什么样的人啊？那个我试图赶尽杀绝、碾碎进尘土里的人，而你说“可以走了吗？”。我无法击败你，我不能与你为伍。你难道不明白这一点吗？

她朝他走去。“阿迪克斯，”她说，“我——”

“你也许觉得后悔，但我为你感到骄傲。”

她抬起头，看见父亲笑容满面地看着她。

“什么？”

“我说我为你感到骄傲。”

“我不懂你。我一点也不懂男人，我永远也不会懂了。”

“是这样，我绝对希望我的女儿能为在她看来是正确的事而坚持立场——我首当其冲，成为她第一个顶撞的对象。”

琼·露易丝揉揉鼻子。“我用了一些很冷酷的字眼骂你。”她说。

阿迪克斯说：“任何人不管骂我什么，只要与事实不符，我都可以接受。你连怎么骂人都不知道，琼·露易丝。对了，那‘夹着尾巴’的说法，你从哪儿学来的？”

“就在梅科姆镇这里。”

“上帝啊，瞧你学的那些东西。”

上帝啊，我学的那些东西。我不希望我的世界受到侵扰，可我却想要粉碎这个努力为我维护这个世界的人。我想要消灭所有像他这样的人。我猜这就像一架飞机：他们是阻力，我们是推力，我们一起使那东西飞起来。推力太大，机头下沉，阻力太大，尾部过重——这是一个平衡问题。我无法击败他，我也不能与他为伍……

“阿迪克斯？”

“请讲。”

“我想我非常爱你。”

她看见她年迈的对手肩膀一松，把帽子往脑后挪了挪。“我们回家吧，斯库特。今天一天累坏了。帮我开一下门。”

她往边上靠靠，给他让路。她跟随他朝车子走去，望着他吃力地坐进前座。她默默欢迎他落入凡间，这一发现像捅了她一刀似的，令她微微战栗。有人从我的坟头上走过，她想，大概是杰姆，去干什么

傻差事。

她走到车子另一边，顺势把身体钻到方向盘下方，这一次，她很小心，没有撞到头。

关于作者

哈珀·李一九二六年出生在亚拉巴马州的门罗维尔。她著有广受好评的《杀死一只知更鸟》，曾获普利策奖、总统自由勋章和许多其他文学奖及荣誉。